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新股股數：本公司原股數為46,200,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6,600,000股，共計52,800,000股。

(四)發行新股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62,000,00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66,000,000元，共計新臺幣528,000,000元。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6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與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35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51.18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台幣42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318,419仟元整。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5%計990,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5%計5,610,000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5,610,000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4頁至第60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含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合計約新臺幣500萬元。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50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臺幣180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至第7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公開說明書之網址：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66,000,000 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06 年 1 月 26 日證櫃審字第 1060100138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100,000,000	21.65%
現 金 增 資	76,000,000	16.45%
盈 餘 轉 增 資	286,000,000	61.90%
合 計	462,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上列處所或透過網路查閱(<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a href="http://www.tssco.com.tw">www.tssco.com.tw</a>	(02)2326-8898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0 樓	<a href="http://www.6016.com.tw">www.6016.com.tw</a>	(02)8787-1888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a href="http://www.kgieworld.com.tw">www.kgieworld.com.tw</a>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a href="http://www.entrust.com.tw">www.entrust.com.tw</a>	(02)2545-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a href="http://www.cathayholdings.com">www.cathayholdings.com</a>	(02)2326-9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劉水恩、楊靜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蘇文生律師

事務所名稱：華洋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12-036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1 號 5 樓之 17 網址：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孫淑景 電 話：(03)435-6870

職 稱：會計部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Jim.Sun@saa-symtek.com](mailto:Jim.Sun@saa-symtek.com)

代理發言人：江明昇 電 話：(03)435-6870

職 稱：業務部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Johnson.Chiang@saa-symtek.com](mailto:Johnson.Chiang@saa-symtek.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aa-symtek.com>

## 迅得機械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 一、產業風險

#### (一)設備業易受電子業的景氣循環影響

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分為PCB(印刷電路板)、FPD(平面顯示器)及半導體和PV(太陽能)，其中又以PCB產業為大宗，而PCB產業主要搭載於所有的電子產業，故稱為「電子系統產品之母」，應用範圍涵蓋各式通訊產品、工業用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因此電子業的景氣循環將影響PCB機器設備之需求多寡，下半年電子業產品之傳統銷售旺季，故PCB機器設備於每年第二季至第三季銷售狀況較為熱絡，因此，就市場需求面觀之，本公司所處PCB機器設備產業確有季節性之需求變化。

#### 因應措施：

- 1.拓展產品領域：本公司除了目前既有之PCB自動化設備產品外，並積極開發FPD(平面顯示器)及PV(太陽能)自動化設備產品，另尋求策略合作夥伴建平台整合，共同加速挺進半導體先進技術的開發與量產速度，以強化其產品線，避免受電子業景氣循環巨幅波動之影響。
- 2.分散銷售市場：本公司除在台灣深耕外，隨著製造產業外移至中國大陸，配合客戶西進的需求，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也設立製造工廠(東莞廠)與服務據點(華東服務處)，減少銷售單一市場之風險。

### 二、營運風險

#### (一)大陸人工成本逐漸提高

國內投資條件惡化，造成業者經營成本增加，產能擴充受到限制，產業基於降低成本之因素，皆陸續西進至勞工相關成本較低的國家，而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繁榮發展，中國大陸近年來之人工成本亦持續攀高，造成業者之經營成本上升。

####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中國大陸東莞設置生產基地，以及華東設置售後服務據點，且機械設備製造業人工需求未若一般勞力密集產業，致本公司大陸轉投資公司受當地人工成本上升之影響較低；另因應人工成本逐漸升高之趨勢，東莞廠致力生產技術提升及工序調整，進而提高生產效能，以降低人工成本上升之影響。

#### (二)營運資金需求較高

機械設備廠從投料生產至客戶拉貨、驗收及尾款收回，其進度易受客戶以下游產業景氣不佳為由而延遲進行機台驗收，致收款、存貨等週轉率情形於景氣低迷之際會有較為不利情形。

#### 因應措施：

- 1.持續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減少客戶生產成本，進而提升產品獲利及競爭能力。
- 2.落實客戶授信及基本資料之審查，對交易條件之嚴格把關，降低客戶逾期還款之情形。

### 三、其他重要風險

#### (一)全球因歐盟國債及原物料上漲所造成之影響

受到歐盟希臘、西班牙國債問題不穩定因素以及全球通膨嚴重的影響，全球消費能力仍將持續減弱，再加上 PCB 產業中主要原料玻纖布及銅箔基板大幅上漲對於較成熟型產業之 PCB 獲利侵蝕，進而使 PCB 產業受到較大之影響，產業成長受限制。

因應措施：

- 1.與高階 PCB 廠聯盟，共同開發新世代製程技術，掌握市場。
- 2.掌握客戶之授信狀況，減少呆帳風險。
- 3.積極布局亞洲新興市場。

(二)環保法規及其他法令之限制

對於 PCB 廠商而言，廢水排放及回收已成各當地政府主要管制項目，由於環保意識抬頭以及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之規定，致使廠商設廠紛紛重新找尋新基地，也影響了 PCB 設備商也跟進。

因應措施：

- 1.加速對高階產品的研發，對於客戶具有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之效益。
- 2.擴大東莞廠子公司的接單能力。
- 3.強化管理能力，提昇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 4.創新思維，切入較有展望的半導體市場。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該公司主要從事工廠自動化生產設備製造及銷售，且主要應用於 PCB 產業，有關該公司對 PCB 產業景氣變化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印刷電路板(PCB)目前產業環境：

印刷電路板(PCB)產業在電子消費性新產品如 VR 等穿戴裝置、電動車與車用智慧裝置等產品帶動下，105 年第三季起已開始好轉。106 年看好 PCB 產業在軟板與 IC 載板等高階板之需求仍然持續成長，而基於手機產品更輕薄之發展趨勢，對線路更細微之趨勢要求，高階板廠在製程上將採用 M-SAP 新製程，將可為電路板設備業帶來新的需求，預估將比 105 年成長。台灣 PCB 產業為國內第三大產業，目前台資電路板廠商產值約占 30%(根據印刷電路板產業白皮書統計)，為世界第一，技術與產值皆舉足輕重。在面對紅色供應鏈崛起與競爭之挑戰，位居台灣第三大產業的電路板產業應做好智慧製造轉型的準備，以維持全球市佔第一的重要地位與產業價值，本公司呼應政府提倡的智慧機械政策，將目前板廠的單站自動化，藉由本公司規劃之 AMHS 系統(Automatic Material Handling System，自動物流搬運系統)，將站與站之物流及資訊流整合，提升製程之效率與良率，並透過即時生產資訊之分析，減少庫存與浪費，提升產業之競爭力。

2.產業景氣變化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1)拓展產品領域：

A.本公司除了目前既有之印刷電路板(PCB)自動化設備產品外，並積極開發平面顯示器(FPD)及太陽能(PV)自動化設備產品，另尋求策略合作夥伴建平台整合，共同加

速挺進半導體先進技術的開發與量產速度，以半導體(SEMI)自動化設備強化其產品線，避免受電子業景氣循環巨幅波動之影響。

B.本公司具體做法為透過與國外大廠的合作，結合迅得機械自動化服務之應用，強化半導體產業之產品應用，如無塵等級移載式機器人(Mobile Robot)、無人自走車(Automated Guided Vehicle)、軌道搬運車(Rail Guided Vehicle)及自動化系統與資訊流整合。

C.另外本公司亦積極發展工業 4.0 之智慧機械，成立智慧製造研發中心，積極發展工業 4.0 的核心技術與軟體服務能力，藉以分散單一產業風險。

#### (2)分散銷售市場：

本公司除在台灣深耕外，隨著製造產業外移至中國大陸，配合客戶西進的需求，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也設立製造工廠(東莞廠)與服務據點(華東服務處)，減少銷售單一市場之風險。

### 3.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及具體策略：

#### (1)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本公司 106 年度各事業部之營運計畫：在電子事業部 (EBU) 方面，看好 PCB 產業在軟板與 IC 載板等高階板之需求仍然持續成長，而高階板廠在製程上基於產品要求之新製程 M-SAP，將可為電路板設備業帶來新的需求，另在 PCB 高階板廠積極推廣 PCB 智慧製造及生產力 4.0 應用與六軸及新三軸 Robot 應用設備，營收將可望較 105 年度成長；在光電事業部(PBU)方面，因客戶在中國大陸新建面板廠，從 Array 到 Cell 製程，本公司針對全廠自動化設備規劃，已在積極商談中，而國內面板大廠，也持續更新製程設備與擴增產線；在半導體事業部(SBU)方面，持續推廣軌道搬運車(RGV)，線上智慧倉儲(Smart WIP)和無塵等級機器人(Mobile Robot)等自動化產品至半導體封裝客戶，持續拓展半導體封裝廠智能化物流系統之市場與經營實績，並以提升機台精度及潔淨度的能力以符合半導體晶圓代工廠的需求；大陸事業部(SAC)，已掌握大陸 PCB 產業成長趨勢，台資陸廠與陸資廠客戶仍將繼續成長，另配合本公司持續推廣 PCB 4.0 之應用服務，106 年度營收可望持續成長。

#### (2)業務發展具體策略：

本公司已先後成立光電事業部(PBU)及半導體事業部(SBU)，平均分散營收比重，尤其半導體產業是目前台灣最具競爭優勢之產業，本公司在晶圓廠及封測廠之佈局乃是透過與國外大廠的合作，結合本公司自動化服務之應用，使本公司逐步轉型為半導體精密智慧機械設備大廠，本公司發展應用之產品技術為：

##### A.半導體產業

半導體產業是目前台灣最具競爭優勢之產業，半導體事業部(SBU)之成立除了分散本公司的經營風險之外，主要是為了透過與國外大廠的合作，提升本公司的技術能力與產品附加價值及利潤，使本公司逐步轉型為精密智慧機械大廠。

(A)與德國自動化大廠 Grenzebach 合作應用的無塵等級機器人(Mobile Robot)，用於半導體晶圓廠前、中段製程之自動化製程，將是未來半導體產業的自動化利基市場。

(B)與瑞士商 Montrac 合作開發將智能軌道車系統(RGV)，搭配智慧倉儲系統，應用於半導體封裝產業自動化物流製程中，以有超過 10 套系統的實績，改變封裝廠製程自動化模式，不僅可以防呆，避免人為失誤，亦可發揮智能物流高效率與即時生產資訊提供，已有數家封裝廠商開始商談，具潛力商機。

(C)與美商 Quartet Mechamcs 洽談規格中，未來將規劃合作開發高無塵等級之智能軌道車系統(RGV)，應用於半導體晶圓廠製程中之物流系統，提升本公司技術與利潤。

## B.智慧工廠

本公司在全廠智慧自動化推動及整合之策略做法：

本公司自 101 年開始參與 PCB 產業白皮書之籌備，並於 103 年出版發表，當時即開始規劃 PCB 產業未來將走向智慧生產之發展，本公司深耕於斯，並在印刷電路板廠各段製程皆有本公司生產之自動投收板機設備，因此由本公司主導提供各製程之物流與資訊流整合智慧生產之服務，最容易也最適合，因此自 104 年開始擴編智慧製造的團隊，並於 105 年成立智慧製造研發中心(IMR)，目前配置共 13 位，主要集結各階層資工背景人才，搭配市場規劃工程師組成服務工作群；以 PCB 產業出發，達到服務不同產業之目標，積極發展工業 4.0 的核心技術，將自動化之核心技術應用升級產業需求變化，目前已實現在客戶端(如臻鼎、家登等客戶已完成驗收)技術產品如下：

### (A)設備物聯技術：

將製程遠端監控與設備資料交握，設備間的運轉與生產資訊互通。提供客戶端設備回傳資料、監控功能、各站點即時警報，遠端控制機台連動停止生產，提升生產控管能力。

### (B)自動搬運技術：

將機械人與無人自動搬運車或智能化軌道車鏈結，透過智慧排程將生產物料自動搬送，解決客戶端在生產系統勞動力的不足。

### (C)智慧儲架技術：

微型產線物料倉儲(線邊倉)，連結生產管理系統如：製造執行系統(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現場管制系統(Shop Floor Control System)等，將生產排程、生產資訊、物料控管、生產履歷、等整合資訊提供給客戶與操作。

### (D)影像檢測技術：

使用影像辨識於投收設備上，協助客戶端在生產物料的控管。

### (E)生產資訊串接技術：

將生產管理系統資訊化，導入 SCADA(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軟體，為架構在 PC 之上的生產自動化及控制系統)、SECS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Communication Standard 半導體設備通訊標準介面)通訊協定，為客戶將生產數據資料與營運管理鏈結，如家登 MES 專案、臻鼎秦皇島自動物料過帳功能。

以上產品技術主要為解決客戶端所面臨製造生產難題：如勞動力減少、物料成本控管、產品與服務生命週期縮，期望協助客戶端實現智能生產、個性訂製、批量生產。

承繼本公司原有技術發展，智慧製造研發中心積極投入創新發展技術於智慧工廠相關技術的研發。短期已有實績展現，在 105 年已經取得發明專利 1 篇，並持續申請發明中計有 3 篇。後續必然持續發展智慧機械技術，如將影像視覺、無線通訊、Bigdata (巨量資料)處理...等新創發展技術，並應用於本公司目標市場。

就工業 4.0 之發展趨勢，依據 PWC Taiwan 調查，到了 2020 年，德國工業每年在工業 4.0 的投資總額將達 400 億歐元，若以同樣的投資水準推算到歐洲產業，每年的投資將高達 1,400 億歐元。推動工業互聯網解決方案的首要驅動力在於價值鏈的垂直和水平整合及更佳的管理，今日約有 1/5 的工業公司將其價值鏈中的主要流程都數位化。而在五年內，預計 85% 的公司會在所有重要的部門實施工業 4.0。產品、服務的數位化和互聯(物聯網/服務)則為第二重要的驅動力，此舉大大有助於確保企業的競爭力，並保障每年平均 2% 到 3% 的額外收益。經產業界對於工業 4.0 投資後，對德國

的工業而言，估計每年的額外收益可高達 300 億歐元；對歐洲產業界而言，每年的額外收益則為 1,100 億歐元，而中國市場為未來營收與獲利成長的動能所在。綜上產業研究分析，未來工業 4.0 之產業發展趨勢，加以本公司之投入，將對本公司產生潛在之營收成長效益。

###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從事工廠自動化生產設備製造及銷售，且主要係應用於PCB產業，而PCB產業主要搭載於所有的電子產業，應用範圍涵蓋各式通訊產品、工業用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因此電子業的景氣循環將影響PCB機器設備之需求多寡，每年下半年為電子業產品之傳統旺季，故PCB機器設備於每年第二季至第三季銷售狀況較為熱絡，因此，就市場需求面觀之，該公司所處PCB機器設備產業，除受下游產業景氣波動，並會受季節性之需求變化之影響，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 **1. 拓展產品領域：**

該公司除致力耕耘於高階板廠自動化設備外，亦進行策略布局，於民國95年1月跨入液晶面板(TFT-LCD)、觸控面板、LED 等光電產業之自動化領域，成立光電(FPD)事業部，積極開發平面顯示器(FPD)及太陽能(PV)自動化設備產品，以有效分散經營風險，此外，於民國104年1月將原有能源(PV)事業部之自動化業務重心移轉至半導體、IC 封測等產業，並成立半導體(SEMI)事業部，尋求策略合作夥伴建平台整合，共同加速挺進半導體先進技術的開發與量產速度，以半導體(SEMI)自動化設備強化其產品線，避免受電子業景氣循環巨幅波動之影響，平均分散營收比重。

#### **2. 分散銷售市場：**

該公司主要之生產基地除台灣中壢廠區之外，尚有該公司之子公司迅得機械(東莞)，該公司除透過各地區營運據點就近提供服務以維繫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之外，並積極拓展各新產品領域之潛在客戶，且兩地皆可從事生產各式印刷電路板與平面顯示器等自動化設備之生產作業，並隨時可視客戶需求或是兩地產能狀況進行彈性之調配，減少銷售單一市場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可能面臨上述之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尚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近年全球製造業走向智慧化生產潮流，有關本公司如何提升研發能量及吸引人才以提升競爭力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公司說明：

本公司為因應智慧化生產潮流，強化研發能力，持續擴大研發部門，並於 105 年成立智慧製造研發中心(IMR)，透過在半導體產業的智慧生產實績與經驗，將工業 4.0 的軟硬體整合與技術，推廣至其他製造業，以智慧製造提升台灣的產業競爭力。此外，亦格外重視研發人才培訓以及留任，期望透過高素質人力資本的加成，深植本公司研發能量，以加強本公司於專業技術上之優勢地位。

#### 1.本公司研發費用及人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74,654	108,546	132,264	105,298
營收淨額	1,774,260	2,105,187	2,382,054	1,610,931
佔營收比例(%)	4.21	5.16	5.55	6.54
期末人數	97	110	126	14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研發費用主係由研發人員人事費用組成，因近年隨著迅得機械不斷改善製程及研發新產品，使新產品能提高生產速度、良率等，且強化自動化生產的優點，使自動化生產設備的功能能更符合客戶需求，故擴大研發部門規模，更於 103 年底開始於半導導事業機之機電部門下成立軟體小組，至 105 年獨立出來成立為智慧製造研發中心，以生產力 4.0 智慧機械及智慧生產為開發產品主軸，提升自動化及智動化設計能力，逐年增加研發人力，使本公司之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逐年呈現上升趨勢。

#### 2.如何吸引人才以提升競爭力之措施：

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延攬並培育優質研發人才：

- (1)本公司除了在人力市場的徵才，亦藉由產學合作所得的模式，不僅與學術單位技術合作，也可培育及尋找未來公司需要的人才，並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與外訓課程條件以及暢通的升遷管道，保持人才的存續；本公司並於 105 年獲得 4 名研發替代役男員額的核准，在研發人力的開發上將有更多元管道。
- (2)本公司於徵才考量時，除重視其學歷外，更重視其在相關領域之經驗，期望招募後可以藉助其過往的經歷累積公司的知識資本，增加、整合迅得機械的研發能力，本公司未來仍會持續延攬高專業度、具有實作經驗之產業菁英，並檢擇公司內部優秀人才前往進修、培訓，並朝培育科技人才之經營管理理念為企業未來永續發展奠定優秀的基礎。
- (3)本公司自 96 年起至 105 年 10 月已補助 24 位同仁(每年 2 至 3 位)就讀中原大學機光



電研究所產業碩士專班，目前已有 10 位完成碩士學位及與工作專業相關之研究論文，當初每位培訓學員的研究方向，都會與公司主管或團隊討論，以產生對公司最有價值的貢獻，點滴耕耘並不斷累積本公司在專業領域的知識管理能量及各領域的專家，茲就各研究領域(已完成發行)說明如下：

項次	姓名	論文題目	貢獻
1	黃平堯	工業用機器人之技術應用與研究	本公司開發在 Robot 之應用，成為如今主力產品之先驅。
2	游兆勝	三軸機械手之機構設計與應用	發明 PCB 產業專用之 Robot，其應用曾獲頒創新研究獎，成為銷售最多支應用機型(達 1,843 台)。
3	楊仲平	壓電馬達之專利分析	為本公司專利佈局與檢索之專家。
4	周梅忠	三軸機械手臂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	開發 PCB 專用型 Robot 程式軟體之模組化，建立之穩定可靠回授控制系統，內含之運動學、控制方法、與校正補償之軟體程式，搭配自製 Robot，產品符合市場售價之預期目標，極具競爭性且利於推廣。
5	黃正忠	液態光學膠貼合機設計與應用	研究應用於光電產業之觸控模組之觸控感測器貼合設備在液態光學膠塗佈的最佳圖形以及保護玻璃與觸控感測器貼合之對位調整與間距控制。
6	陳劍龍	陶瓷基板之自動化上下料設備的設計	研究適用於陶瓷基板之自動上下料設備，導入視覺影像檢測系統以及機電控制系統整合技術，成功拓展陶瓷基板市場之產品。
7	簡呈儒	垂直式多關節機械手設計與應用	研究透過齒輪組合搭配與運算，僅用單一馬達驅動三軸機械手臂執行最大自由度之運動，即可滿足部分規格需求，簡化設計可降低機構成本約 50%(從 17 萬/set 降為 8 萬/set)。
8	王祥旭	電路板收放板設備模組化應用	研究如何將現有之產品設備，找出具共用性通則功能之機構模組，成為開發模組化之機構需求來源。
9	顏朝信	卷對卷雷射鑽孔加工之張力穩定機構	成功開發在軟性電路板製程中，保持材料張力的穩定控制的方法。設計一種新的機構來克服卷對卷製程中雷射鑽孔機所產生銅箔材料的張力不均現象，避免變形與褶皺的生成。降低銅箔材料長寬變形量達 40%，使本公司在印刷電路板產業之產品線更趨完整。
10	吳東芳	無塵室放/收板機設計與應用	研究生產潔淨度達 Class 100 等級要求之設備，奠定符合半導體設備製造之潔淨要求，具備未來高階板廠提高潔淨度之能力。

(4) 迅得東莞員工子女就學方案：主係由於大陸地區員工子女就學需在戶籍所在地才享有義務教育，若非在戶籍所在地就學，則僅能就讀私立學校，因其費用較高(皆高於

最低基本薪資)，對外地員工而言會是一筆沉重負擔，此外，中國大陸對於戶籍管理嚴格，除非與本地人結婚，否則要遷入工作地之戶籍條件相當嚴苛，故本公司透過向政府單位爭取外地員工子女就學名額，可以免除優秀員工因戶籍問題必須返鄉就業，藉以留住優秀人才。

(5)本公司藉由與中央大學電機系、中原大學、萬能科大資工系...等產學合作，提高公司在校園的知名度，並且由公司主管在專案實做中發掘優秀人才，並在畢業之後延攬專業人才進入公司。

(6)本公司與知名企業策略分工，經由合作學習技術之應用：

A.本公司執行自動化設備開發與設備物聯 IOT 技術，並協助客戶導入生產力 4.0 的技術架構應用，另突破機台對資料擷取的限制使用半導體通訊技術 SECS/GEM。

B.研華:提供物聯技術之發展平台。提供鏈結生產設備、檢測設備、運搬設備、倉儲設備採集、通訊、雲端之整合應用方案。

C.本公司在臺灣電路板國際展覽會(TPCA Show)，即實現了與研華合作展出 PCB 4.0 之戰情中心，打造產業應用導向的 PCB 聯網製造平台，使生產與資訊收集，並整合生產履歷資訊，可即時監控管理，不僅縮短產品認證時程，並在提供 PCB 產業製造升級的新契機。

(7)本公司本次申請上櫃，重要目的之一即希望能拓展本公司知名度，以利吸引優秀研發人才，由於研發人力係屬高端人才，故本公司本次申請上櫃後，將藉由資本市場之資源，拓展公司研發能力之規模與質量，以期能順利增聘研發人員以強化公司研發動能來留住公司優秀人才。

### **推薦證券商說明：**

迅得機械為因應走向智慧化生產潮流，自 104 年開始擴編智慧製造的團隊，並於 105 年成立智慧製造研發中心(IMR)，積極發展工業 4.0 的核心技術，將自動化之核心技術應用升級產業需求變化。且迅得機械為維持未來競爭力，提升研發能量及吸引人才，針對各項能力進行規劃：

#### **1.創新能力：**

##### **(1)研發資源投入及人力配置**

迅得機械為強化研發能力，持續累積研發能量，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105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4.21%、5.16%、5.55%及 6.54%；102~104 年底及105 年第三季底之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97人、110人、126人及147人，呈現逐年上升情形，研發人力占全體員工約為32%。

##### **(2)專利佈局：**

迅得機械獲得多項專利，目前有效專利數達 125 項，經營主要市場之專利布局，防堵競爭同業侵犯該公司技術或以相似外觀侵占該公司經營成果。

(3)以模組化之創新設計，因應少量多樣之客制化市場需求。

(4)與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並與知名企業策略分工，該公司透過產學合作，整合

產學技術資源，提升創新能量。

## 2.人力資源培育：

- (1)專業能力之培訓：已培訓 11 位主管已完成論文與碩士學位，目前仍有 12 位在學中。
- (2)經營管理能力之培訓：已培訓 4 位主管完成論文與 EMBA 碩士學位，目前仍有 4 位在學中。
- (3)為拓展公司研發能力之規模與質量，將增聘具豐富經驗之研發人員以強化公司研發動能。
- (4)增加員工福利，留任優秀人才。

綜上所述，迅得機械以共同核心技術多元經營，涵蓋印刷電路板產業、光電產業、半導體產業，與大陸市場之電子組裝產業，不僅跨大營收規模，亦分散經營風險之策略且迅得機械未來將以智慧製造研發中心(IMR)以及現有研發能量為基礎，於既有之研發基礎及研發能量持續拓展公司技術優勢，以提升該公司及產業競爭力。該公司之創新能力研發能量成長，研發人才擴充及質量提升政策，應能提升研發能量及吸引人才以提升競爭力。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62,000仟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421號		電話：(03)435-6870	
設立日期：88年10月28日			網址：http://www.saa-symtek.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2年10月25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官錦堃 總經理 王年清		發言人：孫淑景 代理發言人：江明昇		職稱：會計部經理 職稱：業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股票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9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網址：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10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會計師、楊靜婷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複核律師：華洋法律事務所 蘇文生律師 電話：(02)2312-0368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1號5樓之17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5年12月30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3.91% (105年12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致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官錦堃	9.25%	獨立董事	蕭國慶	0.00%
董事	京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忠誠	4.55%	獨立董事	周青麟	0.00%
董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銘乾	8.31%	獨立董事	徐宗甫	0.00%
董事	王年清	1.80%			
工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421號			電話：(03)435-6870		
主要產品：自動化設備及其相關產品		市場結構：內銷：37% (105年) 外銷：6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0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之風險事項			第3頁至第7頁	
去(105)年度 (合併財報)	營業收入：2,135,307 仟元 稅前純益：159,731 仟元 每股盈餘：2.44元			第62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54至60頁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年4月11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目錄

頁次

##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 貳、公司概况

- 一、公司簡介..... 2
  - (一) 設立日期..... 2
  -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 (三) 公司沿革..... 2
- 二、風險事項..... 3
  - (一) 風險因素..... 3
  -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5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申請公司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6
  -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
- 三、公司組織..... 8
  - (一) 組織系統..... 8
  - (二) 關係企業..... 11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 (四) 董事、監察人資料..... 14
  - (五) 發起人..... 17
  -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2
- 四、資本及股份..... 23
  - (一) 股份種類..... 23
  -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3
  -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
  -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 業務內容	3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資訊	4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 勞資關係	48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9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49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9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9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9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0
(一) 自有資產	50
(二) 租賃資產	50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0
三、轉投資事業	51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2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2
四、重要契約	53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3
<b>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5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b>伍、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 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5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5
(四)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5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65
(六) 財務分析	66
(七)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2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2
(二)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2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2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2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72
(三) 期後事項	72
(四) 其他	7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3
(一) 財務狀況	73
(二) 財務績效	74
(三) 現金流量	75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 轉投資政策	7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6
<b>陸、特別記載事項</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7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7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77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 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 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 知應自行改善事項之改進情形	7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 揭露之事項	7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其主要內容	7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 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 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 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 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 聲明書	77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 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8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 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78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8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8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 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 果	78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 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 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8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推薦 證券商之評估報告	78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 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 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 響	78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8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 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 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	



見	78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2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52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53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4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59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評估項目	161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65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68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68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68
<b>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b>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69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69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69

附件一：股票初次申請為櫃檯買賣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三：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本公司主要從事工廠自動化生產設備製造及銷售，且主要應用於 PCB 產業，有關該公司對 PCB 產業景氣變化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近年全球製造業走向智慧化生產潮流，有關本公司如何提升研發能量及吸引人才以提升競爭力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有關本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有關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策略及效益與實質關係人之交易合理性之評估，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三)有關本公司因負債比率偏高、應收款項淨額逐年增加之相關資金規劃及所採具體改善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 貳、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住址：桃園市中壢區市榮民路 421 號

總公司電話：(03)435-6870

2. 工廠住址：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421 號

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 122-1 號, 122-2 號, 122-3 號

工廠電話：(03)435-6870

(三) 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88 年 10 月	公司成立，資本額 1 億
民國 89 年 10 月	廠房落成，土地 813 坪，廠房 1500 坪
民國 90 年 07 月	增資至 1.5 億、通過 ISO 9001：1994 品質認證
民國 92 年 07 月	通過 ISO9001：2000 品質認證
民國 93 年 07 月	增資至 1.8 億、336 m <sup>2</sup> 無塵組裝室完工
民國 93 年 10 月	東莞廠落成
民國 93 年 08 月	榮獲經濟部創新研究獎、跨入平面顯示器產業設備
民國 94 年 03 月	與德國 Gebr. Schmid GmbH 公司合作開發太陽能產業設備
民國 94 年 10 月	榮獲第 11 屆創新研究獎
民國 95 年 06 月	增資至 3 億
民國 95 年 01 月	成立 FPD 光電事業部及 PV 太陽能專案事業部
民國 95 年 08 月	榮獲經濟部頒發第 9 屆小巨人獎
民國 96 年 06 月	增資至 4 億、東莞新廠完工
民國 96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頒發第 16 屆國家磐石獎
民國 97 年 10 月	榮獲第 15 屆創新研究獎
民國 98 年 06 月	增資至 4.4 億
民國 99 年 01 月	通過 ISO9001：2008 品質認證
民國 100 年 07 月	成立加工課
民國 101 年 03 月	開始導入 SAP 系統，更新全廠伺服器與電腦硬體
民國 102 年 01 月	SAP 系統正式上線
民國 102 年 10 月	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2 年 11 月	核准登錄興櫃交易
民國 103 年 6 月	德國 Gebr. Schmid GmbH 公司出售所有持股(42.49%)，英文名稱修改為 Symtek Automation Asia Co.,Ltd.
民國 103 年 7 月	成為經濟部合格自動化供應商

民國 103 年 8 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民國 104 年 1 月	將能源事業部改為半導體事業部 正式進入半導體產業定位為工業 4.0 概念供應廠商
民國 104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22,000 仟元，實收股本 462,000 仟元
民國 105 年 7 月	成立智慧製造研發中心

## 二、風險事項

### (一) 風險因素

####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利息支出8,036仟元及8,870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0.34%及0.42%，對公司影響甚微；未來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仍以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之管理，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除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爭取較優惠利率外，亦將考量不同資金來源之成本，選擇適當籌資方式因應成長所需。

#####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382,054	2,135,307
稅前淨利	313,788	159,731
兌換(損)益	(9,134)	(12,356)
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	(0.38)	(0.58)
兌換(損)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2.91)	(7.74)

本公司收款幣別以台幣及人民幣為主，部分以美元及歐元收款，合計比重約21.8%，原物料付款也以台幣及人民幣為主，分別佔60%及31%，因此本公司對匯率採自然避險政策；考量匯率近年來波動較大，財務部同仁適時蒐集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必要時採取較積極的避險方式，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

#####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將藉由長期配合與廠商建立良好關係，以確保原物料價格穩定，並同時尋找多元之供應商資源，以減少通貨膨脹之影響。

####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各項投資皆經謹慎評估，並且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至 106 年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

高槓桿投資事項。

(2)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方面，對象以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及子公司為對象，並且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至106年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投資性目的之衍生性商品。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以模組化、智能化及無人化工廠設備為重點，並研發半導體自動化設備，提升本公司產品的附加價值，以追求公司營業額及獲利之同步成長；預計以銷售收入之5~8%作為研發費用。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提升公司治理內部管理機制，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研發新技術、新元件及新產品，以配合業務單位之市場開發，業務單位隨時自市場上收集新資訊並與研發人員配合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設備，最近年度科技變更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劃。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基本上區分為市購件及加工件，市購件多數為電子料，皆為市場上的規格品，除客戶指定用料外，市購件的替代彈性很高，本公司採購政策，皆會選擇次要供應商作為備援；加工件的供應商皆有二家以上配合，而且本公司於100年成立加工部門，作為重要組件的備援，也作為關鍵組件自行掌控技術，因此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備產品銷售範圍涵蓋PCB、FPD及半導體和太陽能等產業，其中營收比重超過10%之單一客戶在105年僅有一家，本公司在考量營運穩定與成長狀況下，持續致力開發新客戶，透過海外子公司及銷售據點全力拓展業務，本公司在105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皆未達20%，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大股東Gebr. Schmid GmbH(簡稱GSF)於103年6月全數出售藉由迅得機械(亞洲)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為穩定經營權，本次大股東出售股權對象主要為本公司現有經營團隊及策略合作夥伴，GSF以迅得機械(亞洲)法人名義，占有本公司3席董事，依公司法第197條規定當然解任。

雖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應視為經營權變動，惟後續擔任董事之人選—官錦堃，其已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長達15年之久；而梁忠誠為本公司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為公司創始員工；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包含總經理王年清自89年起即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至今仍為本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且本公司職掌事務由各部門適任主管擔任，一級主管(經營團隊)並無重大變動。

綜上所述，無論在股東結構、董事會運作、公司財務及業務上，並無重大影響。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大股東及董事變動，惟經營團隊並無變動，因此對公司並未造成影響。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原為GSF集團透過迅得機械(亞洲)與台灣經營團隊合資所成立，合作期間係使用「SCHMID」商標，經本公司申請取得後，進行各項商業活動。惟GSF集團已於103年度退出，本公司為此先於103年8月向智慧財產局申請「SAA SYMTEK AUTOMATION ASIA」及「迅得機械」商標，且於105年7月間再向該局申請「SAA」商標，並均已獲准註冊，取得該等商標權。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申請公司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符合標準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包含貿易公司－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以下簡稱 SAT)及投資控股公司－Symtek Automation Ltd.(以下簡稱SAB)及間接轉投資之大陸生產基地－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AC)，由於SAT及SAB係貿易及投資控股公司，本身均無實際之生產活動，故茲針對本公司實際發生營運之SAC風險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利率變動影響

SAC截至105年12月底止，利息支出僅佔合併營收約0.41%，對損益影響尚不重大。未來將持續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絡，隨時掌握目前利率變化，並參考國內外之經濟趨勢研究報告及觀察國內外指標市場利率之波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B.匯率變動

SAC海外進貨與銷貨僅與本公司交易，為規避SAC的匯率風險，自104年4月1日起與本公司間交易全數改為人民幣交易，因此SAC無匯率變動影響。

C.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對SAC之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因應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SAC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需經由本公司同意後，方得進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同意SAC從事前述交易。未來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尚不擬開放SAC從事前述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以模組化、智能化及無人化工廠設備為重點，提升SAC產品的附加價值，以追求公司營業額及獲利之同步成長；預計以銷售收入之5~8%作為研發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SAC之管理經營均遵守當地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必要時公司亦將委請外部法律顧問進行徵詢及處理公司相關之法律問題。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SAC主要銷貨對象除本公司外，主要客戶為台資及陸資印刷電路板客戶，客源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另進貨來源皆有第二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SAC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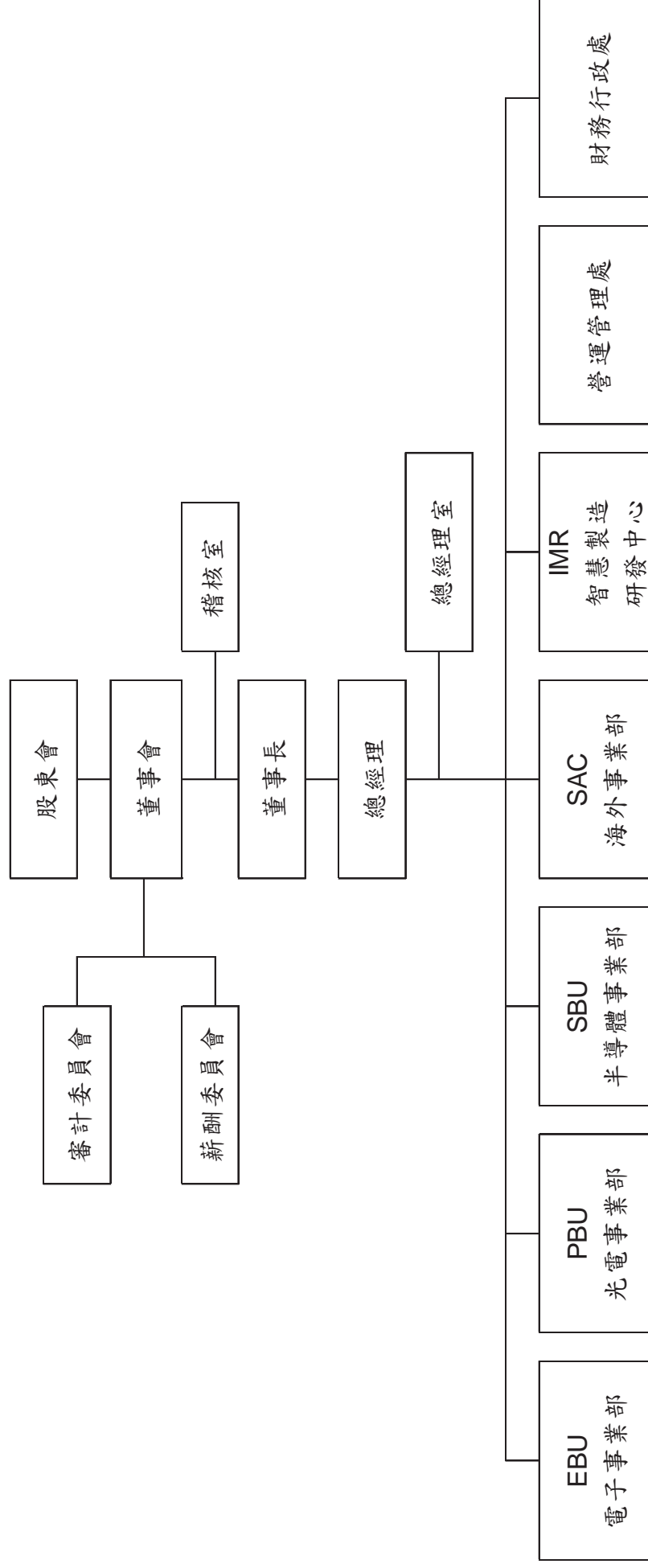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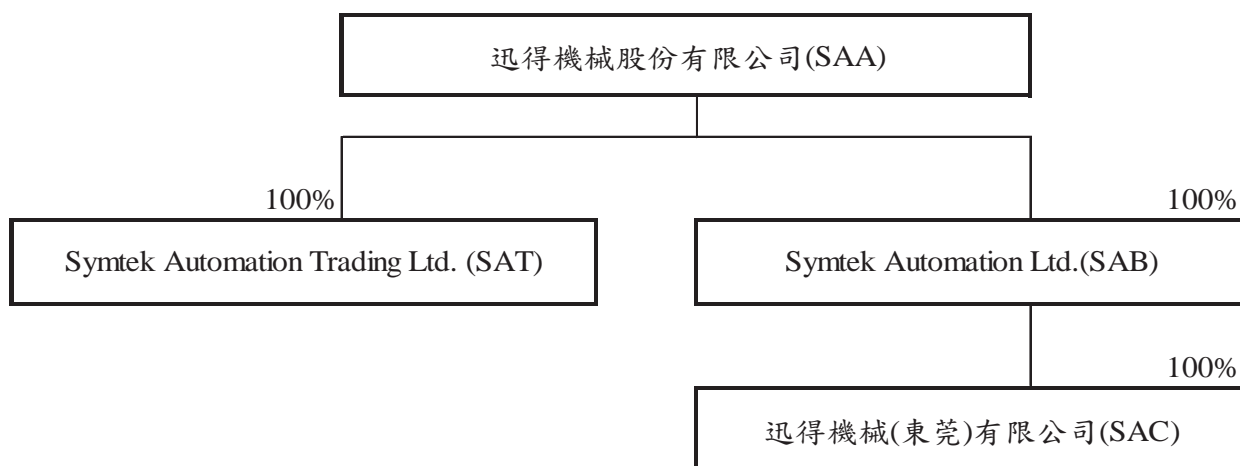
## 2.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薪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li> <li>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li> </ol>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li> <li>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li> <li>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li> <li>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li> <li>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li> </ol>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規劃公司長短期經營策略。</li> <li>2. 依公司各項內部管理規章定期或不定期就各單位經營績效予以評核。</li> <li>3. 確保公司財產之安全及業務之有效推展。</li> </ol>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各部門隨時調整及導正公司於規章制度之執行偏差。</li> <li>2. 建立系統化及制度化的方法、評估及查核公司各種營運活動的風險及缺失。</li> <li>3. 執行定期及不定期的稽核活動，並確認各種營運循環的運轉績效及改善的進展。</li> <li>4. 執行內部控制各項檢查作業及上級交辦的查核事項。</li> </ol>
IMR 智慧製造研發 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定與修正年度技術規劃、核心技術、研發目標、效益與預算。</li> <li>2. 援業務執行智慧製造相關技術與特規項目。</li> <li>3. 協助推廣與登載業務相關之公開資訊。</li> <li>4. 管理與整理技術檔案、專利、報表。</li> <li>5. 撰寫年度研發成果與研發專項收支。</li> <li>6. 與 IO 廠商技術合作開發軟體之服務。</li> <li>7. 協助年度計畫之綜合業務。</li> <li>8. 支援其他事業部之軟體技術。</li> </ol>
營運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固定資產管理。</li> <li>2. 採購管理</li> <li>3. 庫房管理</li> <li>4. 生管排程(生產中心)</li> <li>5. 加工課管理</li> <li>6. 品保課(進料/製程/成品之品質管理)</li> </ol>
財務行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力資源規劃與發展及教育訓練。</li> <li>2. 人員晉升管理、福利制度制訂及考勤管理。</li> <li>3. 資訊系統管理。</li> <li>4. 資金規劃、資金調度控管及資產與風險管理。</li> <li>5. 股務作業及出納。</li> <li>6. 會計帳務、稅務作業與管理及成本分析及管理。</li> <li>7. 預算編製及客戶信用管理。</li> </ol>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海外事業部 SAC	統籌海外工廠之生產管理、研究發展及製造等事宜。 負責當地銷售市場之拓展，客戶溝通及售後服務。
電子(EBU) 事業部	與電子產業相關之： 1. 年度銷貨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2. 即時採取有效之行銷策略，以因應市場變化。 3. 報價、信用額度申請及應收帳款跟催等例行性銷售作業執行。 4. 新產品開發及市場開發案之擬定與執行。 5. 市場情報之蒐集、開發新客戶。 6. 成本管理與控制。 7. 產品保固期內的維護。 8. 產品非保固期內之維修。 9. 客訴之理賠處理。 10. 客戶教育訓練。
光電(PBU) 事業部	與光電產業相關之： 1. 年度銷貨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2. 即時採取有效之行銷策略，以因應市場變化。 3. 報價、信用額度申請及應收帳款跟催等例行性銷售作業執行。 4. 新產品開發及市場開發案之擬定與執行。 5. 市場情報之蒐集、開發新客戶。 6. 成本管理與控制。 7. 產品保固期內的維護。 8. 產品非保固期內之維修。 9. 客訴之理賠處理。 10. 客戶教育訓練。
半導體及 太陽能(SBU) 事業部	與半導體及能源產業相關之： 1. 年度銷貨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2. 即時採取有效之行銷策略，以因應市場變化。 3. 報價、信用額度申請及應收帳款跟催等例行性銷售作業執行。 4. 新產品開發及市場開發案之擬定與執行。 5. 市場情報之蒐集、開發新客戶。 6. 成本管理與控制。 7. 產品保固期內的維護。 8. 產品非保固期內之維修。 9. 客訴之理賠處理。 10. 客戶教育訓練。

## (二)關係企業

### 1.關係企業圖



###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SAB	子公司	100%	6,152	166,017	—	—	—
SAT	子公司	100%	—	註 1	—	—	—
SAC	孫公司	100%	註 2	166,017	—	—	—

註 1：原始投資金額為 0 元，設立時未有資金，僅需每年繳納管理費。

註 2：係有限公司，無股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日期：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股票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王年清	男	中華民國	88.10.28	830,437	1.8%	49,258	0.1%	-	-	龍華工專電機工程科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碩士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伸倍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無
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林肇德	男	中華民國	88.10.28	830,437	1.8%	-	-	-	-	省立龍潭農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部副總經理 伸倍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董事 Symtek Automation Ltd. 董事	-	-	-	無
財務行政處副總經理	邱慶祥	男	香港	105.09.24	-	-	-	-	-	-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商學系 士 迅得機械(亞洲)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裁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	-	-	-	無
電子(EBU)事業部副總經理	梁志誠	男	中華民國	88.10.28	588,330	1.27%	-	-	-	-	南臺技術學院電機系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電子 (EBU)事業部副總經理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	-	-	無
光電(PBU)事業部副總經理	黃平堯	男	中華民國	88.10.28	830,437	1.8%	-	-	-	-	私立健行工專電機系 中原大學光機電及資電 控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光電 (PBU)事業部副總經理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	-	-	無
半導體(SBU)事業部副總經理	芮托比	男	德國	97.09.01	100,000	0.22%	-	-	-	-	Berufsakademie Stuttgart University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半導 體及太陽能(SBU)事業部副總 經理	-	-	-	-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股票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SAC 總經理	羅錦堃	男	中華民國	105.03.10	-	-	-	-	-	-	逢甲大學電子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碩士 致伸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無
稽核主管	張媛貞	女	中華民國	100.06.07	-	-	-	-	-	-	文藻外語學院英文系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會計科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主管 旭能光電(股)公司會計部 東元電機(股)公司經營企劃師 浩瀚數位(股)公司會計部分析 師 光寶科技(股)公司經營企劃師	-	-	-	-	無
會計經理	孫淑景	男	中華民國	100.06.01	10,500	0.02%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部經理 探微科技(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會計經理 台耀科技(股)公司會計部副理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 司監察人	-	-	-	無

(四)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致盛控股 有限公司	-	香港	註1	105.12.30	3年	4,070,420	9.25%	4,273,974	9.25%	-	-	-	-	國立台灣大學化工學士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	-	-	
	代表人： 官錦堃	男	中華民國				35,399	0.08%	-	-	-	-	-	-					
董事	京達投資 有限公司	-	貝里斯	103.08.13	105.12.30	3年	2,000,000	4.55%	2,100,000	4.55%	-	-	-	-	南臺技術學院電機系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電子 (PCB)事業部副總經理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	-	
	代表人： 梁忠誠	男	中華民國				560,315	1.27%	588,330	1.27%	-	-	-	-					
董事	王年清	男	中華民國	88.10.25	105.12.30	3年	790,893	1.80%	830,437	1.80%	49,258	0.10%	-	-	龍華工專電機工程科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碩士 私立元智大學管研所碩士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邑昇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會委員	-	-	
董事	家登精密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3.01.07	105.12.30	3年	3,658,000	8.31%	3,840,900	8.31%	-	-	-	-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機械 工程製造組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EMBA碩士 國立台北大學EMBA碩士 亞日企業(股)公司組長 鑫銓工業(股)公司工程師	家登精密工業(股)董事長 尚陞投資(股)公司董事 晟捷投資(股)公司董事 薩摩亞商聯裕開發(股)公司 代理人	-	-	
	代表人： 邱銘乾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資料日期：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就)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蕭國慶	男	中華民國	103.01.07	105.12.30	3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艾恩特精密工業公司獨立董 事 巴昇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麟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周青麟	男	中華民國	103.01.07	105.12.30	3年	-	-	-	-	-	-	-	-	明新科技大學(原明新工專) 機械科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碩士	寶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巴昇實業(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徐宗甫	男	中華民國	105.12.30	105.12.30	3年	-	-	-	-	-	-	-	-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講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 會顧問 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信甫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董 事 長 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	-	-

註 1：初次選(就)任日期為 88/10/25，於 103/01/07 解任後，再於 103/08/13 就任至今。



2.監察人：本公司於103/8/13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已於該日全數辭任。

### 3.法人股東資料

####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致盛控股有限公司	官天佑(80%)；官慧珊(2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銘乾(12.26%)；林添瑞(10.58%)；昀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6%)；晟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6%)；薩摩亞商聯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71%)；貝里斯商TREASURE GOLD INC(2.56%)；許建隆(2.39%)；莊明郎(2.26%)；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司(2.10%)；潘素春(1.88%)
京達投資有限公司	張道宏(100%)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昀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邱銘乾(52.2%)；羅采芳(47.8%)
晟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添瑞(52.2%)；潘素春(47.8%)
薩摩亞商聯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邱銘乾(100%)
貝里斯商 TREASURE GOLD INC	林添瑞(50%)；潘素春(50%)
貝里斯商雙全有限公司	邱銘乾(50%)；林添瑞(50%)

####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致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官錦堃	-	-	✓	✓	✓	✓	✓	✓	✓	✓	✓	✓	✓	-
京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忠誠	-	-	✓	-	-	-	✓	✓	✓	✓	✓	✓	✓	-
王年清	-	-	✓	-	-	-	✓	✓	✓	✓	✓	✓	✓	-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邱銘乾	-	-	✓	✓	✓	✓	✓	-	✓	✓	✓	✓	✓	-
蕭國慶	✓	-	-	✓	✓	✓	✓	✓	✓	✓	✓	✓	✓	3
周青麟	-	-	✓	✓	✓	✓	✓	✓	✓	✓	✓	✓	✓	-
徐宗甫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05)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酬金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數(H)(註6)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I)(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致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官錦堃													
董事	京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忠誠													
董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4,500	180	4.16%	9,920	0	0	0	0	0	13.01%	無
	代表人：邱銘乾													
董事	王年清													
獨立董事	蕭國慶													
獨立董事	周青麟													
獨立董事	簡榮坤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註8：應揭露併報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應揭露併報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邱銘乾、蕭國慶、周青麟、官錦堃 王年清、梁忠誠、簡榮坤、徐宗甫(註)	同左	本公司 邱銘乾、蕭國慶、周青麟、官錦堃 王年清、梁忠誠、簡榮坤、徐宗甫(註)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同左	梁忠誠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同左	王年清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同左	7人	同左

註：徐宗甫先生於105年12月30日選任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設置及選任監察人，故不適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王年清																	
副總經理	林肇德																	
副總經理	黃平堯	14,757	15,847	0	0	7,441	7,878	158	0	158	0	18.23 %	21.21 %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梁忠誠																	
副總經理	芮托比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邱慶祥(註)	邱慶祥(註)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黃平堯、梁忠誠、林肇德、芮托比	黃平堯、梁忠誠、林肇德、芮托比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王年清	王年清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6人	6人

註:邱慶祥先生於105.09.24就任副總經理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年清	-	158	158	0.14%
	副總經理	林肇德				
	副總經理	黃平堯				
	副總經理	梁忠誠				
	副總經理	芮托比				
	副總經理	邱慶祥				

註：105年度分派104年員工酬勞經股東會通過。

5.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6.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104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1.23%	24.01%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60%	25.37%

(1)本公司董事之酬金(105年度經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係依股東常會通過配發之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及出席車馬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包含薪資及員工紅利(105年度經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員工紅利則由股東常會通過配發之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中，依該年度之績效表現核發。

(2)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6,200,000	33,800,000	80,000,000	非上市或上櫃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10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創立	無	88.10.28 經八八商號 139472 號
90.07	12	12,500,000	125,000,000	12,500,000	125,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無	90.08.29 經(090)商 09001342750 號
90.07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5,000,000 元	無	90.08.29 經(090)商 09001342750 號
92.12	10	15,100,000	151,000,000	15,100,000	151,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 元	無	92.12.17 經授中字第 09233125780 號
93.07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9,000,000 元	無	93.08.12 經授中字第 09332562410 號
94.11	10	18,020,000	180,200,000	18,020,000	180,2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元	無	94.12.14 經授中字第 09433351470 號
95.02	10	23,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	230,000,000	現金增資 49,800,000 元	無	95.04.17 經授中字第 09532017390 號
95.06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70,000,000 元	無	95.08.15 經授中字第 09532663490 號
96.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96.08.23 經授中字第 09632655140 號
98.06	10	44,000,000	440,000,000	44,000,000	4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 元	無	98.08.03 經授中字第 09832777780 號
102.9	10	80,000,000	800,000,000	44,000,000	440,000,000	—	無	102.09.18 經授中字第 10233900390 號
104.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46,200,000	462,000,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000 元	無	104.8.10 經授中字第 1043362672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單位：人/股；基準日：105年12月0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8	35	1,609	11	1,663
持有股數	0	904,208	12,279,804	19,729,687	13,286,301	46,200,000
持股比例	0%	1.96%	26.58%	42.70%	28.76%	100.00%

註：停止過戶期間為105/12/01至105/12/30。

#### 2.股權分散情形

單位：人/股；基準日：105年12月0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999	152	26,534	0.06%
1,000~ 5,000	878	1,877,385	4.06%
5,001~ 10,000	264	1,933,085	4.18%
10,001~ 15,000	108	1,285,454	2.78%
15,001~ 20,000	68	1,187,292	2.57%
20,001~ 30,000	55	1,334,711	2.89%
30,001~ 40,000	31	1,070,420	2.32%
40,001~ 50,000	20	908,508	1.97%
50,001~ 100,000	41	2,798,794	6.06%
100,001~ 200,000	14	1,841,414	3.99%
200,001~ 400,000	9	2,402,845	5.20%
400,001~ 600,000	7	3,616,958	7.83%
600,001~ 800,000	4	2,948,230	6.38%
800,001~1,000,000	3	2,491,311	5.39%
1,000,001以上	9	20,477,059	44.32%
合 計	1,663	46,2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單位：股；基準日：105年12月0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股數	持股比率
致盛控股有限公司		4,273,974	9.25%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40,900	8.31%
速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4,577	5.9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4,380	5.56%
京達投資有限公司		2,100,000	4.55%
Super Oriental International		1,470,000	3.18%
王祥宇		1,268,228	2.75%
豐速投資有限公司		1,155,000	2.50%
偉見有限公司		1,050,000	2.27%
王年清		830,437	1.80%
林肇德		830,437	1.80%
黃平堯		830,437	1.80%
合計		22,968,370	49.7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104年度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致盛控股有限公司	4,070,420	0	203,554	0	0	0
董事長	官錦堃	35,399	0	(35,339)	0	0	0
董事	京達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	0	100,000	0	0	0
董事	梁忠誠	560,315	0	28,015	0	0	0
董事	王年清	0	0	39,544	0	0	0
董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182,900	0	0	0
董事	邱銘乾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國慶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104年度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周青麟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宗甫	0	0	0	0	0	0
經理人	林肇德	0	0	39,544	0	0	0
經理人	黃平堯	0	0	39,544	0	0	0
經理人	梁忠誠	0	0	28,015	0	0	0
經理人	芮托比	0	0	0	0	100,000	0
經理人	邱慶祥	0	0	0	0	0	0

註：停止過戶期間為105/12/01至105/12/30。

(2)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05年12月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致盛控股有限公司	4,273,974	9.25%	0	0	0	0	-	-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40,900	8.31%	0	0	0	0	-	-	
速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4,577	5.96%	0	0	0	0	-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4,380	5.56%	0	0	0	0	-	-	
京達投資有限公司	2,100,000	4.55%	0	0	0	0	-	-	
Super Oriental International	1,470,000	3.18%	0	0	0	0	-	-	
王祥宇	1,268,228	2.75%	0	0	0	0	-	-	
豐速投資有限公司	1,155,000	2.50%	0	0	0	0	-	-	
偉見有限公司	1,050,000	2.27%	0	0	0	0	-	-	
王年清	830,437	1.80%	49,258	0.1%	0	0	-	-	
林肇德	830,437	1.80%	0	0	0	0	-	-	
黃平堯	830,437	1.80%	0	0	0	0	-	-	

註：停止過戶期間為105/12/01至105/12/3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 目 \ 年 度		104年	105年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註 1	註 1
	最 低	註 1	註 1
	平 均	註 1	註 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1.37	19.65
	分 配 後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6,200
	每股盈餘 (註2)	調整前	5.44
		調整後	5.4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5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		註 1
	本利比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註1：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因此並無每股市價資訊。

註2：係以基本每股盈餘填列。

註3：105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 2.本年度105年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429,743
本期淨利	112,600,906
可供分配盈餘	262,030,64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1,260,0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0,770,5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2 元)	105,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5,170,55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如嗣後股東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有差異時，差異數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調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已於106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尚待106年5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參、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印刷電路板(PCB)自動化設備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主要用途係電路的連結及電子元件的承載，作為組成零件間訊息溝通之媒介，使各項零組件之功能得以發揮，產品可廣泛應用於電子、通訊、資訊家電、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航太軍事及工業自動儀器及控制系統等。

##### •平面顯示器(FPD)自動化設備

光電產業的主要範疇大多係以產品特性作為區隔，將其分為：平面顯示器面板、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LED)及照明應用、太陽光電、影像感測器及光輸出入、雷射光源及精密光學元件及鏡頭等不同的領域。

##### •太陽能(PV)自動化設備

太陽光電製造業之主產業鏈包含多晶矽、矽晶圓、矽晶電池、矽晶模組與薄膜電池模組，而廣義的太陽光電產業則會加上周邊材料、生產設備與系統相關元件等。其中太陽能電池為太陽光電產業之核心，各種材料、技術、設備與應用都以此為出發點而發展。

##### •半導體(SEMI)自動化設備

半導體產業中，可大略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分離元件(Discrete)/光電子元件(opto.electronics)，包括二極體、小訊號電晶體、功率電晶體等，其產值約佔整個半導體產值的12%。第二類是積體電路元件也就是俗稱的IC產業，其產值佔整個半導體產值的88%。IC產業從上游的晶圓供應、中游的電路設計、光罩製作、晶片製造、到下游的晶片封裝、測試，在國內已有完整的垂直體系。IC產業在我國的資訊電子工業中是最重要的一項，其所創造出的產值當中又以晶圓代工所占的比例最高。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金額	%	金額	%
印刷電路板(PCB) 自動化設備		1,852,850	77.78	1,503,877	70.43
平面顯示器(FPD) 自動化設備		335,308	14.08	497,185	23.28
太陽能(PV) 自動化設備		102,346	4.30	39,848	1.87
半導體(SEMI) 自動化設備		91,550	3.84	94,397	4.42
合計		2,382,054	100.00	2,135,307	100.00

## (3)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印刷電路板 (PCB) 自動化設備	印刷電路板、軟板、IC 載板與封裝、HDI 高密度連接板、陶瓷基板...等電子產業自動化設備與整廠物流規劃與服務。	1,852,850	77.78	1,503,877	70.43
平面顯示器 (FPD) 自動化設備	雷射技術應用設備與 TFT-LCD、LED、Touch Panel、導光板...等產業之自動化設備與整廠物流、資訊整合之規劃與服務。	335,308	14.08	497,185	23.28
太陽能(PV) 自動化設備	太陽能模組廠、太陽能晶片廠 Wafer 與 Cell 段之自動化系統、檢驗系統、製程機台、整廠輸出(半/全自動生產線)之規劃與服務。	102,346	4.30	39,848	1.87
半導體(SEMI) 自動化設備	半導體、IC 封測等產業之智能自動化、整廠物流、資訊整合之規劃與服務；自動倉儲系統、智能軌道車系統、自走車系統之物流整合規劃與服務。	91,550	3.84	94,397	4.42
合 計		2,382,054	100.00	2,135,307	100.00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105年持續開發新世代Panel Tray自動化系統

迅得機械致力於開發下一個世代PCB自動化系統需求，傳統投收板機是在於板件與板件堆疊中間夾隔紙或是塑膠隔板方式。板件較易互相接觸，同時也有會影響良率的問題，故使用Panel Tray 可直接取代隔紙方式解決上述困擾，並可生產更高階產品，搭配植球迴焊物流自動化設備，並將站與站透過智能化物流系統，全自動連結並收及生產資訊，為下一世代製造業之主流。

## B. 105年完成PCB產業之通訊協定，提供設備物聯之基本架構

迅得機械投入台灣電路版協會研究，於2014年完成了『產業白皮書』針對台灣印刷電路板的過去與現況分析，規劃出印刷電路板產業白皮書，期許台灣PCB產業轉型與突破-打造台灣高附加價值、環保、自動化之高競爭力電路板產業，並訂出六大主軸方向與階段性目標，預計於2016年主導完成PCB業界之設備通訊協定，對於生產力4.0之推動有了基礎架構，迅得機械將提供設備物聯之技術服務，提供製造業者從設備物連、資訊流收集與整合、大數據分析結合資訊軟體之管理應用之產品服務。

## C.六軸Robot結合感知系統之應用

本公司已經成功研發單軸、三軸與六軸機械手臂，搭配影像視覺系統，能應用於AOI檢測機、棕化、電鍍線之特殊動作及複雜性較高的設備，開拓新的市場需求，符合未來少子化與缺工的趨式，估計製造業對智能自動化設備需求將會日趨增加。

## D. 以既有技術開發電子組裝市場之產品

為了發揮研發與企業經營綜效，將以既有技術開發電子組裝市場之產品，如開發Active alignment、Lens組裝機、端子插件機...等產品，進入大陸



正蓬勃發展的組裝市場，對於分散經營風險，與擴大營收將有貢獻。

E. 完成(PSSs)軟性光罩用曝光機開發，並測試驗證

應用於製作次微米、大面積的圖案化藍寶石基板製程。迅得機械與成功大學技術合作開發最新的LED PSS黃光製程技術，採用新開發的軟性光罩曝光技術，結合微負壓及Z軸進給的交叉控制，取代現行的步進式(SEPT)曝光方式，此製程可以取代投射式曝光機用於在圖形化藍寶石基板上，可以免去昂貴的曝光設備節省生產成本，且直接有效的提升大尺寸圖形化基板的生產良率。目前已在測試驗證中，預估2016年可進階改良上市。

F. 持續開發機構模組化

本公司將持續統計歷年來的“機構運作模式”，加以分析後做出可模組化及可產生最大效應的數種機構模組；除了完成170皮帶型、170螺桿型〈主要用於昇降及橫移機構〉、135螺桿型、低發塵螺桿型〈主要用於取板機構〉、90皮帶型〈主要用於輕量移載機構〉，105年將開發幾款小型皮帶鋼片式AXIS，應用於較精細之移載機構需求，以符合客戶產品高精度、高品質要求。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A. 電子產業

臺灣面臨就業人口減縮壓力、產業受國際競爭前後夾擊雙重挑戰，在接踵而來的第四次工業革命，如何促進國內產業創新轉型、掌握關鍵技術自主能力、維持國際競爭力及提供就業機會是未來產業發展之重要課題。

爰此，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邀集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農委會、衛福部、勞動部等，於本104年6月4日、5日召開「2015年行政院生產力4.0科技發展策略會議」，凝聚產政學研的意見與結論共識，期能促成跨產業(製造業、商業服務業、農業)共同合作，並進而研提「行政院生產力4.0發展方案(Taiwan Productivity 4.0 Initiative)」，業於104年9月17日核定。(出處:行政院科技會報)

台灣作為全球經濟市場一角，經濟發展與國際連接程度高；同時受限本身地小人稠的天然因素，國內經濟狀況為淺碟市場，台灣PCB產業前景可依全球終端應用市場及對外出口狀況兩方面來分析。綜觀台灣電路板產業終端應用，依應用比重依序是行動通訊、電腦平板、半導體封裝、消費電子、車用電子等。

分析當前智慧型手機市場，據市調機構Gartner統計數據，全球2015年第一季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表現相較去年同期成長19.3%，總計約達3億3600萬支，主要受到年初新機銷售表現以及新興市場挹注，全球銷量由三星以8112.3萬支稱霸，市占率24.2%、蘋果以6017.7萬支，市占17.9%居第二、中國廠商聯想、華為分居三、四名，LG拿下第五。而受惠於iPhone 6導入大尺寸螢幕設計，蘋果在2015年第一季首度成為中國境內最大智慧型手機，其後則是小米，而蘋果與去年同期成長幅度高達72.5%。

面對未來成長性不強勁的困境，產品的創新能力是推動產業升級與成長的重要因素，台商PCB亦開發新的PCB應用領域，加重以往投入比重

較少的領域，如生醫、汽車電子...等，來為公司開創出新的營收來源，以避免公司陷入此全球困境當中。

鑒於電子產業的日新月異與快速競爭，高階板廠必須致力於提升高難度產品的品質與良率，對於自動化設備的需求提高，製造自動化與工廠智慧化，已是不得不走的路。

迅得機械因應行政院提出的生產力4.0方案，積極佈局生產力 4.0智動化系統整合應用，並與研華科技策略合作，提供製造業者從設備物連、資訊流收集與整合、大數據分析結合資訊軟體之管理應用之產品服務，提供了高階板廠最佳自動化方案，響應行政院提倡的生產力4.0發展產業升級，創造台灣競爭力。

## B. 光電與半導體

光電與綠能結合已經是產業發展的大趨勢，在「Living Green」的基礎上，光電科技蓬勃發展，新應用迭起，包括3D列印、生醫光電、植物工廠、大尺寸電視，以及LED照明產品，成為整體市場產值大幅成長的新領域。

本公司在光電製程已成功開發壓紋線、雷射切割應用、PSS曝光技術與影像視覺應用，同時發揮TFT-LCD自動化技術的綜效，已成功進入在觸控面板(Touch Panel)、導光板、LED...等大幅成長的光電應用市場，擴大核心技術的應用領域。

觀察半導體市場，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發布 2015 年春季全球半導體銷售預測報告，預估2015年全年半導體銷售將年增 3.4%，達 3,472 億美元，亞太地區銷售估計年增 7.0%、美洲年增 3.7%，歐洲則年減 3.6%、日本年減 9.5%。

目前台灣的產業以半導體業最具競爭優勢，尤其以晶圓代工和封測，其產值位居全球第一，再者以IC設計為全球第二，且附加價值率近50%，對經濟貢獻大。因此迅得機械未來必須提升企業能耐，在半導體產業占有一席之地，發揮迅得機械核心能力的附加價值極大化。

## C. 物聯網商機

根據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指出，2015年已連網的裝置預估達250億個，到2020年預估達500億個，屆時90%民眾的汽車都將與網路連接。除了汽車市場將快速起飛之外，其他主要裝置的機會還包括手錶、電燈開關、揚聲器、醫療設備和氣候感測器等。

迅得機械因應行政院提出的生產力4.0方案，積極佈局生產力 4.0智動化系統整合應用，將於2016年協助台灣電路板協會完成PCB產業通訊協定，做為設備物聯之基礎架構，迅得機械與大廠合作搭配課製化的自動化設備、資訊流收集與整合、大數據分析結合資訊軟體之管理應用之產品服務，提供了高階板廠邁向工業4.0產業升級之整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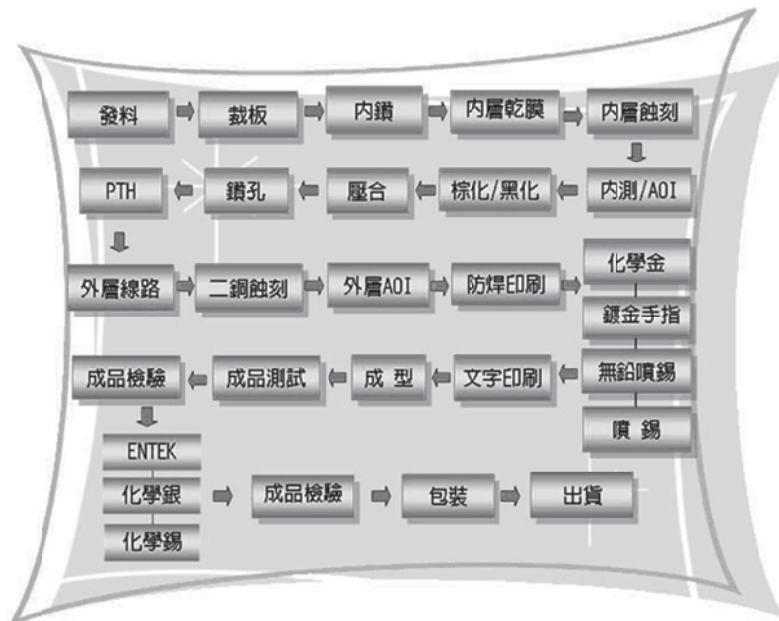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迅得機械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印刷電路板大致可區分為傳統硬板、軟板、與IC載板，由於印刷電路板製程長(如下圖)，受限於廠房空間及各段製程產速等因素，需將製程分段，因此對於收放板與物流系統之自動化需求十分重要、且不可或缺，再者由於高階板廠線路十分精密，對於板面之保護與潔淨之要求越來越嚴格，因此自動化系統不僅提高生產效率，也是提升良率的必要條件。



資料來源：迅得機械整理

#### (4) 本公司自動化產品市場佔有率估算

本公司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擁有126項專利，以快速且優質的售後服務團隊服務客戶，近年來已成功的將進口自動化設備趕出台灣市場，對台灣PCB產業的競爭力與發展有很大的貢獻。客戶群主要屬於高階板廠，或多為上市櫃大廠，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售後服務與共同開發成長的關係。

本公司為印刷電路板、光電顯示器、半導體及太陽能自動化收放板機等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專業廠商，茲將該公司主要產品占有率推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A)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銷售值(B)	約略市場占有率(%) (C)=(A)/(B)
103年	2,105,187	61,269,317	3.44%
104年	2,382,054	63,913,467	3.73%
105年	2,135,307	-	-

資料來源：迅得機械民國102~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ITIS產業資料庫；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ITIS尚未公告105年度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之銷售值。

註：約略市場占有率係為台灣地區市場占有率

#### (5) 與製造業及機電製造同業公司比較

本公司在前2000大製造業中，排名第858名，營收成長率與平均獲利率在前2000大中分別為第212名與269名，經營績效優於多數製造業。

SAA 天下雜誌製造業前2000大排名

營收年	101	102	103	104
製造業排名	1266	1012	954	858
營業成長率 / 名次	2.1% / 535	28.92% / 101	14.34% / 329	13.16% / 212
平均獲利率 / 名次	11.66% / 137	10.81% / 210	10.78% / 251	10.58% / 269
平均資產報酬率	9.99%	10.00%	10.46%	11.84%
平均股東報酬率	18.04%	22.00%	25.82%	25.53%
平均負債比	44.62%	55.36%	59.49%	53.62%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105年製造業前2000大排行資料相關統計

本公司在上榜的93家機電製造業中，列於第52名，成長率與獲利率均優於相關產業之平均甚多，經營績效優於其他多數機電製造同業。

2015年產業別分析 (共34個產業)	電子	光電業	半導體業	機電業	迅得
平均營收成長率	3.34%	0.89%	-3.57%	2.23%	13.16%
平均獲利率	6.41%	-2.27%	9.18%	7.65%	10.81%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105年製造業前2000大排行資料相關統計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 A.技術層次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 10 月，專業從事有關整廠自動化設備之生產、製造銷售與安裝，提昇國內自動化設備之製造水準並進而將台灣生產之自動化設備推向國際市場。配合客戶多樣化需求不斷進行新產品開發，目前研發成果顯著獲得專利近達 125 項，榮獲榮獲二次『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本公司累積了眾多的技術專利及實作經驗，並深獲客戶的肯定期望能成為客戶最佳的自動化系統服務夥伴。

##### B.研究發展

###### a. 持續開發新世代 Panel Tray 自動化系統。

迅得機械致力於開發下一個世代 PCB 自動化系統需求，傳統投收板機是在於板件與板件堆疊中間夾隔紙或是塑膠隔板方式。板件較易互相接觸，同時也有會影響良率的問題，故使用 Panel Tray 可直接取代隔紙方式解決上述困擾，並可生產更高階產品，搭配植球迴焊物流自動化設備，並將站與站透過智能化物流系統，全自動連結並收及生產資訊，為下一世代製造業之主流。

###### b. 設備物聯技術服務

迅得機械投入台灣電路版協會研究，預計於 2016 年主導完成 PCB 業界之設備通訊協定，將成為設備物聯發展工業 4.0 之基礎架構，迅得機械在自動化整合服務的技術經驗，包括機器、裝置和感測器，透過 PCB 通訊協定將各種不同的協定統一為 IoT 標準，再讓 IoT 在應用開發上有能力執行資料串流、分析及預測解決方案，管理者檢視儀表板控管狀況，即可達成最佳效率。迅得機械整合各界資源，在 PCB 產業能快速提供 PCB 4.0 服務方案，基於下列能耐基礎：

1. 多年來 PCB 產業經驗與實績
2. 與上銀科技技術合作專用型 Robot
3. 發揮設備物聯技術能力與研華策略合作分工
4. 與工研院合作 AGV 智慧自走車
5. 獨家代理 RGV 智能軌道車模組
6. 主導 TPCA 完成 PCB 業界之通訊協定

###### c. 六軸 Robot 結合感知系統之應用

本公司已經成功研發單軸、三軸與六軸機械手臂，搭配影像視覺系統，能應用於 AOI 檢測機、棕化、電鍍線之特殊動作及複雜性較高的設備，開拓新的市場需求，符合未來少子化與缺工的趨式，估計製造業對智能自動化設備需求將會日趨增加。

###### d. 開發電子組裝市場之產品

為了發揮研發與企業經營綜效，將以既有技術開發電子組裝市場之產品，如開發 Active alignment、Lens 組裝機、端子插件機...等產

品，進入大陸正蓬勃發展的組裝市場，對於分散經營風險，與擴大營收將有貢獻。

e. PSS 軟性光罩用曝光機開發

應用於製作次微米、大面積的圖案化藍寶石基板製程。迅得機械與成功大學技術合作開發最新的 LED PSS 黃光製程技術，採用新開發的軟性光罩曝光技術，結合微負壓及 Z 軸進給的交叉控制，取代現行的步進式(Stepper)曝光方式，此製程可以取代投射式曝光機用於在圖形化藍寶石基板上，可以免去昂貴的曝光設備節省生產成本，且直接有效的提升大尺寸圖形化基板的生產良率。目前已在測試驗證中，預估明年可進階改良上市。

f. 持續開發機構模組化

本公司將持續統計歷年來的”機構運作模式”，加以分析後做出可模組化及可產生最大效應的數種機構模組；除了完成 170 皮帶型、170 螺桿型〈主要用於昇降及橫移機構〉、135 螺桿型、低發塵螺桿型〈主要用於取板機構〉、90 皮帶型〈主要用於輕量移載機構〉，2016 年將開發幾款小型皮帶鋼片式 AXIS，應用於較精細之移載機構需求，以符合客戶產品高精度、高品質要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104 年底		105 年底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18	14.29	21	13.72
大學(大專)		98	77.78	119	77.78
專科以下		10	7.93	13	8.50
合計		126	100.00	153	100.00
平均年資(年)		4.43		4.54	

本公司之研發人員大多係自機械工程、電子工程及工業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並曾於相關產業任職。104 及 105 底研發單位人數分別為 126 人及 153 人，比例 20.29% 及 24.76%。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度
	研發費用		72,791	74,654	108,546	132,264
營業收入淨額		1,428,432	1,774,260	2,105,187	2,382,054	2,135,307
研發費用占營業淨額百分比(%)		5.10	4.21	5.16	5.55	7.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4)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導光板雷射切割系統(飛行光路、Gantry 動力校正、CO2 雷射同軸校正) Roll To Roll 壓紋機(壓紋間距調整之龍門控制) 雙雷射鑽孔收放板機 自動撕膜機 太陽能模組線全面自動化 Cell 自動化量產
103	Deflux 製程 自動化收/放板機及自動迴流設備 打件製程 自動化收/放板機及自動撕膜機開發 雷鑽機 Panel Tray 自動收/放板機開發
104	4-6 吋 光罩金屬轉印機(應用於 PSS 軟性光罩金屬層離型) 用於雙面曝光製程的一體式收放板機裝置 PCB 板廠產線製程資訊擷取整合 PCB 產業標準通訊試行 智慧型三軸機器人之水平自動化設備 鍍軟金製程垂直掛架之智慧型自動化系統 棕化製程高速視覺對位之智慧型自動化系統 搭配電測自動上下料機含自動分片系統 折彎貼合機(應用於指紋辨識模組摺彎貼合工序) 高精度伺服控制的手機鏡頭鏡片在線切單系統 端子插件機 SMT 段自動載具交換及對位裝置系統 軟性電路板配合 ESI UV 雷射鑽孔自動捲出、捲收系統 水平轉垂直捲出、捲收，應用 VCP 垂直電鍍系統 具生產履歷資訊之無人自動搬運車 手機屏製程內高速貼標和讀取系統(FL-137 自動貼標系統+貼標流水線)
105	Laser marking 全自動生產線 晶圓切割全自動搬送生產線 水洗全自動生產搬送 新三軸搭配六軸機械人自動化設備

年度	研發成果
	六軸機械人 Panel Tray 自動化設備 高速視覺對位換 Tray 自動化設備 六軸機械人 AOI 雙面檢測自動化設備 高速黏塵自動化系統 陶瓷基板高效能自動視覺定位上料設備 RFID 自動識別系統 高速高精度 13M 以上高端手機光學鏡頭組裝機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產業發展藍圖

迅得機械佈局發展智慧工廠之藍圖，已擴大自動化技術服務之應用範疇，提升產業價值，將自動化之核心技術應用升級，與影像視覺、無線通訊、Big data(巨量資料)處理、機械人與自走車及智能化軌道車系統...之整合能力，成為製造業搭建工業4.0之智慧工廠。

##### (2)預計研發發展方向

本公司為專業之自動化工程服務廠商，累積豐富之自動化系統設備製造及開發經驗，多年來以自行研發為主，少部分產品與國際知名廠商技術合作，加強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強化設計與製造能力。

- A.與成功大學合作開發金屬嵌入式PDMS軟性光罩，開發用於製作次微米、大面積的圖案化藍寶石基板曝光機：此製程可以取代投射式曝光機用於在圖形化藍寶石基板上，可以免去昂貴的曝光設備節省生產成本，且直接有效的提升大尺寸圖形化基板的生產良率，完成測試驗證後，未來將於光電產業量產上市。
- B.開發歐美市場之代理商，積極開發歐美市場與OEM合作機會
- C.外型統一，組裝便利：模組化的機構設計，零組件量化生產，能大幅降低成本，零組件的單純化，節省組裝所耗費的工時，降低人事成本的支出。
- D.搭配感知系統之Robot應用：提升軟體與系統整合能力，將感知系統與Robot整合成為更有智慧、與低耗能的智能自動化裝置，可簡化其他機構設計，提昇設備功能與效率，降低對人的依賴與失誤發生，提升公司的設備能力。
- E.設備物聯與軟體整合之規劃能力：透過策略合作廠商，提升軟體實力，將設備物聯技術模組化，通訊平台標準化，收集有效可靠資料，發展製程專家系統工具，提供客戶大數據分析與極實管理之系統整合工具，及時監控製程，並改善製程參數，提升製程能力。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4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銷貨收入	%		
內銷	台灣	1,025,231	43	797,612	37		
外銷	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	1,356,823	57	1,337,695	63		
合計		2,382,054	100	2,135,307	100		

####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擁有126項有效專利(包括國內、大陸、日本及韓國)，以快速且優質的售後服務團隊服務客戶，近年來已成功的將進口自動化設備趕出台灣市場，對台灣PCB產業的競爭力與發展有很大的貢獻。客戶群主要屬於高階板廠，或多為上市櫃大廠，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售後服務與共同開發成長的關係。

民國93年隨著製造產業外移到中國大陸，為了配合許多PCB台商西進的服務需求，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亦設立製造工廠(東莞廠)與服務據點(華東服務處)，與客戶一同成長。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需求面

鑒於電子產業的日新月異與快速競爭，高階板廠必須致力於提升高難度產品的品質與良率，對於自動化設備的需求，與打造智慧化工廠，可說是提升競爭力的重要關鍵。

機械設備對企業客戶來說係屬於生財器具(固定資產)，無論是設備代理商或是製造商，在追求競爭優勢的前提下，會投入大量資金購入製程設備，而且越具競爭力的企業投入越多資金投資品質、效能更高更好的機械設備，甚至與設備商共同研發新的製程技術與設備，創造更高的產品附加價值，以因應激烈的競爭環境，並與相對較無繼續投資成長的企業，逐漸拉開競爭距離。

##### B.供給面

本公司在電路板產業以技術與品質領先同業，首創以自行研發的低發塵Robot系統應用於收放板設備中(相關產品得過第15屆創新研究獎)，並以模組化設計的機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效率與穩定度，尤其在產速與潔淨度更是受到高階板廠的喜愛，並且與客戶共同開發新一代Panel Tray製程技術，更大幅拉開與競爭者的距離。

本公司依經濟部工業局於103年提出的生產力4.0方案進行，已於同年成為經濟部工業局登錄之合格自動化供應商，105年再度申請核准登錄，並與上銀、研華...等大廠策略合作，迅速擴充企業資源，可以快速提供客戶最有效的服務與需求，且於成立智能化軟體部門，整合視覺整合系統、無線通訊技術、Big data(巨量資料)處理建立能力，搭配自行開發之六軸機器人、AGV自走車與RGV智慧化單軌輸送物流系統，透過從單機自動化、整線自動化然後發展整廠與跨廠之智慧工廠成為工業4.0產業升級之專業廠商。

#### (4)競爭利基

- A.強而有力的設計研發能力及整合能力，均積極掌握最新市場訊息，並開發相關趨勢產品及連結介面，齊全產品種類，除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更可藉此支援策略合作廠商，增加市場銷售附加價值。
- B.完善的售後服務及即時駐點服務，迅速提供「在地服務」，可於最短時間內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之自動化服務，節省客戶成本提昇客戶滿意度。
- C.優異的產品品質，得到各項的專利，並獲得海內外客戶熱列肯定與迴響，尤其模組化的低發塵產品，極具競爭優勢。
- D.設立加工單位，垂直整合，大幅提升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
- E.高穩定、高效率、高潔淨的品牌形象佳。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a. 消費性新產品與物聯市場，帶動 PCB 產業

在整體產業之景氣發展要素分析中，Apple 新產品帶動、穿戴裝置等新應用領域需求增加、物聯網市場需求擴張等三項被視為業界視為推動 PCB 產業成長的重要要素；值得注意的是，和上次調查相比，PCB 產業鏈對中國品牌手機快速崛起因素勾選比重降低，是否與紅色供應鏈排外有正向連動關係，還有待進一步的觀察。另一方面，PCB 產業景氣負向成長的因素中，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不如預期、高階智慧手機銷售趨緩、PC 市場需求急遽下滑這三項比重最高。調查可知，台灣 PCB 產業鏈仰賴中國大陸及美國市場，Apple 產品對整體市場具有相當支撐力，但當高階智慧手機銷售趨緩、PC 市場接近飽和，台灣業者需有危機意識，紮根於完整供應鏈基礎、開拓全球合作夥伴、有效經營管理提升獲利續航力、投資研發累積創新能力，如此方能在全球緩步回溫態勢中，成為少數向上提升族群。(TPCA 會刊)

迅得機械之市場定位，鎖定在高階板廠與具指標性的上市櫃企業自動化需求，這些企業會依照持續性成長之需求，規劃資本支出與設備更新需求，迅得機械一路以來持續陪伴這些指標大廠，根

據趨勢與產業分析，研發符合趨勢的創新產品。不僅以模組化策略因應少量多樣的客製化彈性需求，發展利基產品，創造附加價值。

展望 106 年在推出電子消費性新產品如 VR 等穿戴裝置、電動車與車用智慧裝置...等產品帶動下，在歷經 105 年電路板產業低迷後 105 年 Q3 已開始好轉，在軟板與 IC 載板等高階板之需求，仍然持續成長，而高階板廠基於終端產品更輕薄之要求，採用類載板之新製程 M-SAP，將可為電路板設備業帶來新的需求，本公司主要客戶資本支出也由去年原先規劃 50 億的資本支出，在去年下半年時再追加 60 多億的資本支出，其中 1/3 即是為了類載板的投資。

#### b. 關鍵技術與能力

本公司在電路板產業以技術與品質領先同業，以低發塵 Robot 系統應用於收放板設備中，並以模組化設計的機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效率與穩定度，在產速與潔淨度皆能輕鬆達到高階板廠的要求，同時也與客戶共同開發新一代 Panel Tray 製程技術。

迅得機械善於將相對低價產品改良成為高階適用，成為取代性或開創性產品，例如：導入瑞士 Montrac 公司之智能單軌智慧系統 (RGV)，結合本公司的自動化能力，開始佈局半導體封測廠之無人搬運系統，目前已應用在國內知名的封測大廠。

迅得機械善於研發專用型之產品，取代售價高昂之自動化產品，推出全是季第一支 PCB 專用型 Robot，自 2007 年自行開發之單軸、雙軸機器手和與上銀合作開發 6 軸機器人，對於精度要求不必要太高之產業需求，提供最適當的產品，至今競爭者無人能及。(應用三軸 Robot 之收放板設備，於 2008 年獲頒經濟部創新研究獎)

#### c. 善用外部資源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優先以客戶角度思考，各事業部都有專屬陣容堅強的客服與技術部門，就近貼近客戶、駐廠服務，以最即時的專業 24H 服務贏得客戶的信賴，並不斷提供客戶具發展優勢之新產品，累積最多企業資源，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的製程技術與設備，結合學校資源(產學合作)或與策略聯盟合作的伙伴，以團隊群聚模式，共同開發、產品組合、獨家代理...等合作方式，提升產品能見度、擴大市場版圖，並提升彼此的技術能力，共創雙贏。

###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全球經濟仍未擺脫陰霾之影響

IMF 於 1 月 16 日公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2015 年全球的經濟成長率為 3.1%，相較 2014 年全球經濟成長 3.4% 的表現，2015 年全球經濟的成長幅度呈現降低的現象，主因在於除了美國及歐元區仍有較強的經濟活動之外，包括巴西、俄羅斯、中國大陸...

等新興國家的經濟成長已大幅減緩，顯見過去幾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新興國家帶動的情況已經反轉，反而是由已開發國家扮演撑起 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的要角。

因應對策：

- ①與高階 PCB 廠、世界級設備商策略聯盟，共同開發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市場，提升產品能見度，放眼全球市場。
- ②掌握客戶之授信狀況，減少呆帳風險。
- ③積極開發工業 4.0 市場與銷售服務實績，取得先佔優勢。

b. 環保法規及其他法令之限制

對於 PCB 廠商而言，廢水排放及回收已成各當地政府主要管制項目，由於環保意識抬頭以及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之規定，致使廠商設廠紛紛重新找尋新基地，也影響了 PCB 設備商也跟進。

因應對策：

- ①加速對高階產品的研發，對於客戶具有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之效益。
- ②擴大東莞廠子公司的接單能力。
- ③強化製程管理能力，提昇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 ④創新思維，以策略聯盟切入較受歡迎的半導體市場。

c. 同業階產品削價，造成市場惡性競爭

由於低階板廠已成紅海，競爭十分激烈，往往面臨同業削價競爭的惡劣環境。

因應對策：

- ①加強創新能力，並以專利佈局，以高速產、高效率、高潔淨之趨勢為產品策略。
- ②以資訊流與物流的整合能力，創造高附加價值。
- ③加強更即時的售後服務及維修技術，以便就近服務客戶。
- ④以合理的國產價格，搶攻歐美日市場。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印刷電路板(PCB) 自動化設備	印刷電路板、軟板、IC 載板與封裝、HDI 高密度連接板、陶瓷基板...等電子產業自動化設備與整廠物流規劃與服務。
平面顯示器(FPD) 自動化設備	雷射技術應用設備與 TFT-LCD、LED、Touch Panel、導光板...等產業之自動化設備與整廠物流、資訊整合之規劃與服務。
太陽能(PV) 自動化設備	太陽能模組廠、太陽能晶片廠 Wafer 與 Cell 段之自動化系統、檢驗系統、製程機台、整廠輸出(半/全自動生產線)之規劃與服務。
半導體(SEMI) 自動化設備	半導體、IC 封測等產業之智能自動化、整廠物流、資訊整合之規劃與服務；自動倉儲系統、智能軌道車系統、自走車系統之物流整合規劃與服務。

### (2)產製過程

#### 生產流程圖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機械手臂	世紀、安川	良好
馬達	東方馬達、日遠	良好
可程式控制器	日遠、基恩斯	良好
機架	陽明、三歆、泓信、準將、順麒、翊發	良好
軸承，汽缸	亞德克、速睦喜、汎達	良好
鈹金件	雙梅、緯虹、新遼東	良好
加工件(銑件)	金翔順、清合	良好

###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印刷電路板(PCB)自動化設備		1,852,850	1,144,639	708,211	38.22
平面顯示器(FPD)自動化設備		335,308	246,759	88,549	26.41
太陽能(PV)自動化設備		102,346	84,862	17,484	17.08
半導體(SEMI)自動化設備		91,550	61,963	29,587	32.32
合計		2,382,054	1,538,223	843,831	35.42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變動比率(%)
印刷電路板(PCB)自動化設備		1,503,877	1,030,631	473,246	31.47	(17.66)
平面顯示器(FPD)自動化設備		497,185	386,585	110,600	22.25	(15.75)
太陽能(PV)自動化設備		39,848	43,983	(4,135)	(10.38)	(160.77)
半導體(SEMI)自動化設備		94,397	63,761	30,636	32.45	0.40
合計		2,135,307	1,524,960	610,347	28.58	(19.31)

#### (2) 營業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 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105年度太陽能(PV)自動化設備較前一年度變動達(160.77)%，主要係因本公司將能源(PV)事業部之自動化業務重心移轉至半導體、IC封測等產業，故使與太陽能智能自動化業務相關營收逐年減少，且105年度毛利率因設備機台規格為符合客戶所要求致成本增加，因該年度營業收入金額不高所致呈現負毛利，致變動達(160.77)%。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遠	151,805	12.93	日遠	91,520	7.98	日遠	119,872	9.54	無
2	其他	1,022,004	87.07	其他	1,055,791	92.02	其他	1,136,614	90.46	無
	進貨淨額	1,173,809	100.00	進貨淨額	1,147,311	100.00	進貨淨額	1,256,486	100.00	

變動說明：日遠為本公司電料主要供應商，前二年皆為第一大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佔105年上半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欣興電子	213,052	10.12	欣興電子	355,592	14.93	友達(昆山)	259,477	12.15	無
2	其他	1,892,135	89.88	宏啟勝	242,803	10.19	其他	1,875,830	87.85	無
3				其他	1,783,659	74.88				
	銷貨淨額	2,105,187	100.00	銷貨淨額	2,382,054	100.00	銷貨淨額	2,135,307	100.00	

變動說明：

①欣興電子及宏啟勝於104年擴線大致完成，故於105年下單量減少。

②友達(昆山)105年因擴線需求，銷貨金額佔105年度銷貨淨額比率12.15%。

6.最近二年度之生產量、生產值及產能，並作變動分析

單位：台；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印刷電路板(PCB) 自動化設備	2,126	1,388,050	1,555	1,072,691
平面顯示器(FPD) 自動化設備	120	244,561	85	386,585
太陽能(PV) 自動化設備	53	84,862	28	43,017
半導體(SEMI) 自動化設備	54	61,963	35	65,761
合計	2,353	1,779,436	1,626	1,568,054

註：本公司所產製之自動化製程設備係均依客戶要求之形式生產，本公司主要掌握關鍵技術，每一系統所需搭配之零組件各異，其產能數據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列示。

變動說明：PCB自動化設備105年上半年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大幅減少，因此105年銷售金額及數量下滑，在平面顯示器方面因客戶昆山新廠建廠需求，因此產值成長58%；太陽能相關設備因客戶端需求持續下降，本公司太陽能設備銷量及產量持續減少；在半導體客戶的需求持續增加，因此SEMI自動化設備產值小幅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並作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台

年度 銷售量值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電路板(PCB) 自動化設備	1,231	713,548	833	1,139,302	532	485,157	1,008	1,018,720
平面顯示器(FPD) 自動化設備	34	209,840	86	125,468	32	181,518	53	315,667
太陽能(PV) 自動化設備	4	10,293	49	92,053	17	36,540	10	3,308
半導體(SEMI) 自動化設備	54	91,550	-	-	35	94,397	0	0
合計	1,323	1,025,231	968	1,356,823	616	797,612	1,071	1,337,695

變動說明：105年PCB國內大廠在因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下降，及104年大多數PBC客戶擴廠告一段落，因此內銷數量金額較104年有較明顯的下滑情形；PBU光電自動化設備隨著客戶大陸昆山建廠需要，105年外銷增加幅度顯著；太陽能設備因客戶需求下降，銷售持續下滑；半導體設備在客戶端需求增加下，持續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資訊

單位：人/年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員 工	經 理 人	32	35
	一 般 職 員	346	357
	生 產 線 員 工	243	226
	合 計	621	618
平 均 年 歲		32.37	33.1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31	4.6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碩 士	33	37
	大 專	357	363
	專 科 以 下	230	21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提供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如：婚喪、年節禮品、生育、住院、重大災害等補助，並舉辦每年國內外員工旅遊活動。另外每年二次自強活動及尾牙更擴及員工及眷屬免費參加。
- B.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便管理員工退休準備金各項事宜。
- C.本公司亦按政府相關法令投保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更為了員工安全著想，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提供員工更多的福利。

(2)進修、訓練情形

針對同仁之需求並配合相關規定，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專業技術訓練、品質管制訓練、員工成長相關訓練及勞工安全衛生講習等各類教育訓練，

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與自我成長。

目前已送23位主管與研發人員至中原大學機研所就讀研究所，及補助6位主管至元智大學管研所進修，不間斷的人才養成與主管培訓，為未來企業擴充奠定基礎。

###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未決之勞資糾紛。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總體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產業技術的演進及需求，以迅速掌握市場脈動，並積極擴展新的設備應用，將景氣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交易應屬合理，子公司得視其資金狀況進行調整，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10%或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平方公尺	2,700.0	89/1	70,424	-	70,424	本公司	-	-	-	質押於華南銀行
房屋	平方公尺	4,756.9	90/3	55,180	-	30,726	本公司	-	-	有	質押於華南銀行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10%或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500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廠房(註)	間	3	105.02.29~108.02.28	每月420,000元	彌之賀工業有限公司	每月10日前支付當月租金	無

(註)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122-1, 122-2, 122-3號共計三間廠房。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單位：人/平方公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使用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縣中壢市榮民路421號		4,756.9 m <sup>2</sup>	308	自動化機械設備	良好
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122-1, 122-2, 122-3號		2,275.4 m <sup>2</sup>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台；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 品							
印刷電路板(PCB) 自動化設備		-	2,126	1,388,050	-	1,555	1,072,691
平面顯示器(FPD) 自動化設備		-	120	244,561	-	85	386,585
太陽能(PV)自動化設備		-	53	84,862	-	28	43,017
半導體(SEMI)自動化設備			54	61,963		35	65,761
合 計		-	2,353	1,779,436	-	1,703	1,568,054

註：本公司所產製之自動化製程設備係均依客戶要求之形式生產，本公司主要掌握關鍵技術，每一系統所需搭配之零組件各異，其產能數據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列示。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AB	投資業	166,017	477,464	6,152	100%	477,464	-	權益法	84,202	-	無
SAT	貿易業	註1	-	-	100%	-	-	權益法	-	-	無
SAC	機械設備製造及買賣	166,017	474,464	註2	100%	477,464	-	權益法	84,202	-	無

註1：原始投資金額為0元，設立時未有資金，僅需每年繳納管理費。

註2：係有限公司，無股數。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AB	6,152	100%	-	-	6,152	100%
SAT	-	100%	-	-	-	100%
SAC	註2	100%	-	-	註2	100%

註1：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10% 大股東	105年度財務報 表損益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東部工業園區緯四路	86-769-83552928	王年清、黃平堯、梁忠誠、黃發保、謝建平	SAB	84,202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華南銀行	98/8/6~113/8/6	長期抵押借款	土地及廠房擔保
先期技術移轉合約	中原大學	102/11/01~105/10/31	平板專用型六軸機械手臂	優先國內製造或使用
建教合作契約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	103/04/01~104/03/31	滾軸模仁應用奈米觸控面板	無
合作開發合約	上銀科技(股)公司	103/07/01~	RZ-610 關節式機器手臂	無
產學合作合約	萬能科技大學	105/10/01~106/04/30	生產力 4.0 無人搬運車與自動控制之整合應用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 本次計畫內容

-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318,419千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6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5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51.18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台幣42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318,419千元。
-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二季	318,419	318,419

####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06年第二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 5.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每股實際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本公司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本公司將以超出部分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之可行性

(1)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05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106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客觀條件需要修正變更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查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決議程序及計畫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2,236 千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267 條規定保留15%計990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5,610千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 條之1 之規定，經本公司105年5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不受「公司法」第267 條第3 項由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募集金額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於本次籌資計畫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106年第二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營運風險，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現增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臺幣318,419千元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以強化公司競爭力。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



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06年第二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後，即按進度於106年第二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計畫，除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318,419千元，將於106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以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料推估，預計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單位：%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籌資前)	106年第二季 (預估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06	54.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0.90	703.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46	228.91
	速動比率		99.98	161.2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市場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本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之151.46%及99.98%，攀升至籌資後之228.91%及161.20%，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530.90%上升至703.03%，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62.06%降至籌資後之54.77%，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普通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6,600千股，預計於106年4月底募集完成，以本公司現有股本46,200千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52,800千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本公司增資後股數之12.5%，加以本公司預計獲利仍將持續成長，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106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

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318,419千元，擬於106年第2季募集完成並投入充實營運資金。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59~60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期間主要在120至150天之間，本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編製基礎係以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並考量未來預估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106及107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本公司所編製之106及107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本公司105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再加上薪資、勞務費等營運所需之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執行。預估106年6月及107年度8月資本支出主要係增添購置自動加工機設備，以及106年第4季廠房擴建，非屬重大資本支出，將由公司日常營運資金支應，因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並不影響預估106及107年度資本支出計畫。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6
負債比率	59.50	53.61	62.0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

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1，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本公司103至105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2、1.03及1.06，財務槓桿度隨著本公司營運增長逐漸穩定，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將可有正面之影響。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103至105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9.50%、53.61%及62.06%，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65,990	495,235	460,513	487,124	816,173	884,009	844,165	550,777	501,123	479,012	456,166	544,866	365,99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64,995	100,000	80,000	70,000	75,000	130,000	95,000	140,000	160,000	150,000	160,000	150,000	1,474,995
應收票據收現	3,000	2,500	3,000	2,500	3,000	2,500	3,000	2,500	3,000	2,500	3,000	2,500	33,000
其他-預收款	64,000	—	150,000	150,000	150,000	—	—	—	—	—	—	—	514,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31,995	102,500	233,000	222,500	228,000	132,500	98,000	142,500	163,000	152,500	163,000	152,500	2,021,995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99,827	85,000	122,167	87,649	122,149	135,122	133,066	137,832	134,649	140,124	139,078	137,075	1,473,737
應付費用付現	15,000	10,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45,000
薪資付現	37,923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42,1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304,0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3,000	—	—	—	—	—	80,000	83,000
所得稅(營業稅)	—	—	—	—	3,793	—	—	—	15,240	—	—	—	19,03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52,750	117,000	156,167	121,649	159,942	172,122	167,066	191,932	184,889	175,124	174,078	252,075	2,024,79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52,750	317,000	356,167	321,649	359,942	372,122	367,066	391,932	384,889	375,124	374,078	452,075	2,224,79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6)=(1)+(2)-(5)	245,235	280,735	337,346	387,976	643,012	603,168	533,880	260,126	238,015	215,169	203,869	204,072	163,192
短長期借款增加	50,000	30,000	—	—	—	—	—	—	—	—	100,000	—	180,000
償還短長期借款	—	—	—	(90,222)	(222)	(222)	(118,722)	(222)	(222)	(222)	(222)	(8,555)	(319,275)
發行新股	—	—	—	318,419	—	—	—	—	—	—	—	—	318,419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105,600)	—	—	—	—	—	(105,600)
融資淨額合計(7)	50,000	(20,222)	(50,222)	228,197	(222)	(222)	(224,322)	(222)	(222)	(222)	99,778	(8,555)	73,54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95,235	460,513	487,124	816,173	884,009	844,165	550,777	501,123	479,012	456,166	544,866	436,736	436,7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36,736	418,161	413,589	412,961	407,121	444,921	441,200	329,296	303,751	282,746	326,987	321,241	436,73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42,914	158,093	155,687	161,263	157,539	163,945	162,721	160,378	147,551	146,449	144,340	132,796	1,833,676
應收票據收現	3,000	2,500	3,000	2,500	3,000	2,500	3,000	2,500	3,000	2,500	3,000	2,500	33,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45,914	160,593	158,687	163,763	160,539	166,445	165,721	162,878	150,551	148,949	147,340	135,296	1,866,676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09,934	121,610	119,759	124,049	121,184	126,112	125,170	123,368	113,500	112,653	111,031	102,150	1,410,520
應付費用付現	8,000	12,000	8,000	14,000	14,000	12,500	12,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128,500
薪資付現	38,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42,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314,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5,000	—	—	—	—	5,000
所得稅(營業稅)	—	—	—	—	6,000	—	—	—	16,000	—	—	—	22,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55,934	156,610	150,759	161,049	164,184	161,612	160,670	179,868	163,000	146,153	144,531	135,650	1,880,0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55,934	356,610	350,759	361,049	364,184	361,612	360,670	379,868	363,000	346,153	344,531	335,650	2,080,02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6)=(1)+(2)-(5)	226,716	222,144	221,516	215,676	203,476	249,755	246,251	112,306	91,301	85,542	129,796	120,887	223,392
短長期借款增加	—	—	—	—	50,000	—	50,000	—	—	50,000	—	—	150,000
償還短長期借款	(8,555)	(8,555)	(8,555)	(8,555)	(8,555)	(8,555)	(8,555)	(8,555)	(8,555)	(8,555)	(8,555)	(8,555)	(102,660)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158,400)	—	—	—	—	—	(158,400)
融資淨額合計(7)	(8,555)	(8,555)	(8,555)	(8,555)	41,445	(8,555)	(116,955)	(8,555)	(8,555)	41,445	(8,555)	(8,555)	(111,06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18,161	413,589	412,961	407,121	444,921	441,200	329,296	303,751	282,746	326,987	321,241	312,332	312,3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伍、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297,098	1,745,924	1,881,628	1,846,465	2,137,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988	203,101	208,890	199,340	184,982
無形資產		4,310	13,161	18,048	21,871	10,578
其他資產		42,697	51,621	61,540	60,768	60,250
資產總額		1,541,093	2,013,807	2,170,106	2,128,444	2,393,4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8,805	1,062,958	1,230,677	1,072,931	1,411,388
	分配後	805,605	1,326,958	1,362,677	1,234,631	1,516,988
長期負債		28,444	25,777	23,110	20,444	17,777
其他負債		18,324	25,973	37,454	47,584	56,2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55,573	1,114,708	1,291,241	1,140,959	1,485,394
	分配後	852,373	1,378,708	1,423,241	1,302,659	1,590,9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85,520	899,099	878,865	987,485	908,045
股本		440,000	440,000	440,000	462,000	462,000
資本公積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1,145	433,006	396,242	493,793	444,694
	分配後	234,345	169,006	242,242	332,093	339,094
其他權益		9,375	21,093	37,623	26,692	(3,64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85,520	899,099	878,865	987,485	908,045
	分配後	688,720	635,099	724,865	825,785	802,445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428,432	1,774,260	2,105,187	2,382,054	2,135,307
營業毛利		541,893	607,359	737,506	843,831	610,347
營業損益		170,459	240,818	266,212	323,626	161,6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54	10,140	16,148	(9,838)	(1,957)
稅前淨利		185,013	250,958	282,360	313,788	159,73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5,013	250,958	282,360	313,788	159,7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2,770	198,661	227,236	251,551	112,6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36	11,718	16,530	(10,931)	(30,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134	210,379	243,766	240,620	82,26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30,134	210,379	243,766	240,620	82,2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24	4.52	4.92	5.44	2.44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006,886	1,425,561	1,356,084	1,182,327	1,377,1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424	309,462	367,270	429,817	477,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297	119,172	116,438	112,496	107,512
無形資產		3,831	12,832	17,527	21,538	10,082
其他資產		24,093	22,745	28,898	22,270	20,190
資產總額		1,421,531	1,889,772	1,886,217	1,768,448	1,992,3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0,298	942,117	947,497	714,273	1,011,758
	分配後	687,098	1,206,117	1,079,497	875,973	1,117,358
長期負債		28,444	25,777	23,110	20,444	17,777
其他負債		17,269	22,779	36,745	46,246	54,7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6,011	990,673	1,007,352	780,963	1,084,329
	分配後	732,811	1,245,673	1,139,352	942,663	1,189,9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85,520	899,099	878,865	987,485	908,045
股本		440,000	440,000	440,000	462,000	462,000
資本公積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1,145	433,006	396,242	493,793	444,694
	分配後	234,345	169,006	242,242	332,093	352,294
其他權益		99,375	21,093	37,623	26,692	(3,64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785,520	899,099	878,865	987,485	908,045
	分配後	688,720	635,099	724,865	825,785	802,445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217,846	1,462,462	1,683,450	1,625,548	1,409,176
營業毛利		420,373	429,444	493,630	484,522	338,009
營業損益		150,115	205,787	212,748	190,801	42,5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104	36,672	66,672	111,599	103,043
稅前淨利		179,219	242,459	279,420	302,400	145,55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9,219	242,459	279,420	302,400	145,5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2,770	198,661	227,236	251,551	112,6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36	11,718	16,530	(10,931)	(30,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134	210,379	243,766	240,620	82,26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30,134	210,379	243,766	240,620	82,2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24	4.52	4.92	5.44	2.44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姓名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備註
101	劉水恩、楊靜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劉水恩、楊靜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劉水恩、楊靜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劉水恩、楊靜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劉水恩、楊靜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不適用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 (六)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分析項目(註2)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03	55.35	59.5	53.61	62.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2.51	468.17	449.72	529.5	530.89
財務結構%	流動比率	183	164.25	152.89	172.1	151.46
	速動比率	119.85	120.82	104.94	117.98	102.51
	利息保障倍數	109.07	101.3	49.32	40.05	19.01
償債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2	2.36	2.62	2.81	2.37
	平均收現日數	181	155	139	130	154
	存貨週轉率(次)	1.99	2.68	2.7	2.75	2.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7	3.43	2.5	2.81	2.81
	平均銷貨日數	184	136	135	133	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04	8.87	10.22	11.67	11.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1	1.01	1.11	0.94
經營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2	11.29	11.09	12	5.26
	權益報酬率(%)	18.68	23.59	25.56	26.96	11.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05	57.04	64.17	67.92	34.57
	純益率(%)	9.99	11.2	10.79	10.56	5.27
	每股盈餘(元)	3.24	4.52	4.92	5.44	2.44
獲利能力	現金流量比率(%)	5.24	18.42	18.87	5.08	19.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96	-3.26	-7.05	10.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1.11	3.42	3.23	5.27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2	1.03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105年稅後淨利減少，利息費用增加，導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因電子事業部及光電事業部主要客戶產品組合因素，導致毛利率減少，以致稅前純益及淨利減少。						
3.現金流量比率：105年因應收帳款減少及預收款增加，以致營運活動現金流入。						
4.現金再投資比率：105年因應收帳款及預收款增加，以致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導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1：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74	52.42	53.41	44.16	54.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14.75	795.2	806.2	937.08	91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0.57	151.31	143.12	165.53	136.11
	速動比率	123.74	123.59	111.93	120.68	93.82
	利息保障倍數	177.22	131.07	63.13	110.29	41.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94	2.24	2.58	2.80	2.53
	平均收現日數	188	163	141	130	144
	存貨週轉率 (次)	2.61	3.92	4.35	3.82	2.9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96	3.13	2.32	2.58	2.49
	平均銷貨日數	123	93	83	96	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34	12.42	14.29	14.2	12.8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3	0.88	0.89	0.89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76	12.09	12.23	13.89	6.14
	權益報酬率 (%)	18.68	23.59	25.56	26.96	11.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40.73	55.1	63.5	65.45	31.5
	純益率 (%)	11.72	13.58	13.5	15.47	7.99
	每股盈餘 (元)	3.24	4.52	4.92	5.44	2.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26	21.36	17.64	12.09	12.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0.95	-10.28	-4.28	-7.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1.22	3.42	3.63	12.25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2	1.01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比率：因應付帳款及預收款增加，導致負債比率增加。						
2.速動比率：存貨增加，導致速動比率下降。						
3.利息保障倍數：105 年稅後淨利減少，利息費用增加，導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4.存貨週轉率及銷貨天數：因存貨增加，導致存貨週轉率減少，銷貨天數增加。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因電子事業部及光電事業部主要客戶產品組合因素，導致毛利率減少，以致稅前純益及淨利減少。						
6.現金再投資比率：105 年因發放現金股利增加，導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7.營運槓桿度：105 年因營業利益減少，以致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比較最近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 10%，且金額達當年度合併總資產額 1%者，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4 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2,137,629	89	1,846,465	87	291,164	16	主係因本公司因應106年度光電事業部訂單提前備料需求，致105年度存貨金額104年度增加114,002千元；因光電客戶預收款增加，以致現金增加109,543千元。
資產總額	2,393,439	100	2,128,444	100	264,995	12	主係因本公司因應106年度光電事業部訂單提前備料需求，致105年度存貨金額104年度增加114,002千元；因光電客戶預收款增加，以致現金增加109,543千元。
流動負債	1,411,388	59	1,072,931	51	338,457	32	主係因本公司因應106年度光電事業部訂單提前備料需求，致105年度應付帳款較104年度增加162,613千元；及客戶預收款增加112,811元，。
負債總額	1,485,394	62	1,140,959	54	344,435	30	主係因本公司因應106年度光電事業部訂單提前備料需求，致105年度應付帳款較104年度增加162,613千元；及客戶預收款增加112,811元，。
保留盈餘	444,694	19	493,793	23	(49,099)	(10)	主係105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104年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	908,045	38	987,485	46	(79,440)	(8)	主係105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104年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135,307	100	2,382,054	100	(246,747)	(10)	主係105年上半年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下滑，客戶需求增加減少，以致105年度營業收入規模減少10%。
營業毛利	610,347	28	837,040	35	(226,693)	(27)	主係因營收減少及存貨政策改變，導致毛利減少。
營業損益	161,688	7	323,626	13	(161,938)	(50)	主係因營收減少、主要客戶毛利下降及存貨政策改變，導致營業淨利減少。
稅前淨利	159,731	7	313,788	13	(154,057)	(49)	主係因營收減少、主要客戶毛利下降及存貨政策改變，導致稅前淨利減少。
本期淨利	112,601	5	251,551	11	(138,950)	(55)	主係因營收減少、主要客戶毛利下降及存貨政策改變，導致本期淨利減少。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 10%，且金額達當年度合併總資產額 1%者，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377,126	69	1,182,327	67	194,799	16	主係因本公司因應106年度光電事業部訂單提前備料需求，致105年度存貨金額104年度增加105,923千元；因光電客戶預收款增加，以致現金增加53,743千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7,464	24	429,817	24	47,647	11	主係大陸子公司營運獲利，母公司予以認列投資損益84,202千元所致
資產總額	1,992,374	100	1,768,448	100	223,926	13	主係因本公司因應106年度光電事業部訂單提前備料需求，致105年度存貨金額104年度增加105,923千元；因光電客戶預收款增加，以致現金增加53,743千元。
流動負債	1,011,758	51	714,273	40	297,485	42	主係因本公司因應106年度光電事業部訂單提前備料需求，致105年度應付帳款較104年度增加134,666千元；及客戶預收款增加83,108元，。
負債總額	1,084,329	54	780,963	44	303,366	39	主係因本公司因應106年度光電事業部訂單提前備料需求，致105年度應付帳款較104年度增加134,666千元；及客戶預收款增加83,108元，。
保留盈餘	444,694	23	493,793	28	(49,099)	(10)	主係105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104年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	908,045	46	987,485	56	(79,440)	(8)	主係105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104年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1,409,176	100	1,625,548	100	(216,372)	(13)	主係105年上半年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下滑，客戶需求減少，以致105年度營業收入規模減少13%。
營業損益	42,508	3	190,801	12	(148,293)	(78)	主係因營收減少及主要客戶毛利下降，導致營業淨利減少。
稅前淨利	145,551	10	302,400	19	(156,849)	(52)	主係因營收減少及主要客戶毛利下降，導致稅前淨利減少。
本期淨利	112,601	8	251,551	16	(138,950)	(55)	主係因營收減少及主要客戶毛利下降，導致本期淨利減少。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43頁至第349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50頁至第447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1.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37,629	1,846,465	291,164	15.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982	199,340	(14,358)	(7.20)
無形資產		10,578	21,871	(11,293)	(51.63)
其他資產		60,250	60,768	(518)	(0.85)
<b>資產總額</b>		<b>2,393,439</b>	<b>2,128,444</b>	<b>264,995</b>	<b>12.45</b>
流動負債		1,411,388	1,072,931	338,457	31.55
長期負債		17,777	20,444	(2,667)	(13.05)
其他負債		56,229	47,584	8,645	18.17
<b>負債總額</b>		<b>1,485,394</b>	<b>1,140,959</b>	<b>344,435</b>	<b>30.19</b>
股本		462,000	462,000	0	0.00
資本公積		5,000	5,000	0	0.00
保留盈餘		444,694	493,793	(49,099)	(9.94)
其他權益		(3,649)	26,692	(30,341)	(113.67)
<b>股東權益總額</b>		<b>908,045</b>	<b>987,485</b>	<b>(79,440)</b>	<b>(8.04)</b>
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超過新臺幣1仟萬者)：					
1.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按月攤銷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係105年應付帳款及預收款增加所致。					
3.其他權益減少：係105年度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2.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母公司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77,126	1,182,327	194,799	16.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7,464	429,817	47,647	1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512	112,496	(4,984)	(4.43)
無形資產		10,082	21,538	(11,456)	(53.19)
其他資產		20,190	22,270	(2,080)	(9.34)
<b>資產總額</b>		<b>1,992,374</b>	<b>1,768,448</b>	<b>223,926</b>	<b>12.66</b>
流動負債		1,011,758	714,273	297,485	41.65
長期負債		17,777	20,444	(2,667)	(13.05)
其他負債		54,794	46,246	8,548	18.48
<b>負債總額</b>		<b>1,084,329</b>	<b>780,963</b>	<b>303,366</b>	<b>38.85</b>
股本		462,000	462,000	0	0.00
資本公積		5,000	5,000	0	0.00
保留盈餘		444,694	493,793	(49,099)	(9.94)
其他權益		(3,649)	26,692	(30,341)	(113.67)
<b>股東權益總額</b>		<b>908,045</b>	<b>987,485</b>	<b>(79,440)</b>	<b>(8.04)</b>
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超過新臺幣1仟萬者)：					
1.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攤銷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係105年應付帳款及預收款增加所致。					
3.其他權益減少：係105年度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1,524,960	1,538,223	(13,263)	(0.86)	
營業毛利	610,347	843,831	(233,484)	(27.67)	
營業費用	448,659	520,205	(71,546)	(13.75)	
營業淨利	161,688	323,626	(161,938)	(50.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57)	(9,838)	7,881	(80.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9,731	313,788	(154,057)	(49.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7,130)	(62,237)	15,107	(24.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12,601	251,551	(138,950)	(55.24)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 105 年度客戶訂單下滑導致營運規模減少所致。				
(2) 營業淨利增加：主係 105 年度客戶訂單下滑導致營運規模減少所致。					
(3) 稅前淨利減少：主係 105 年度因全球 PCB 產業放緩，以致客戶訂單減少，導致營運規模減少所致。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 105 年度因全球 PCB 產業放緩，以致客戶訂單減少，導致營運規模減少所致。					
(5) 稅後淨利減少：主係 105 年度因全球 PCB 產業放緩，以致客戶訂單減少，導致營運規模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現金流量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70,705	54,545	216,160	396.30
投資活動		(62,185)	(35,668)	(26,517)	(74.34)
籌資活動		(91,862)	(134,794)	42,932	31.85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10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應收帳款減少及預收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105 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是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存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105 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是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計畫：無。

###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16,247	150,000	(178,200)	488,047	-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銷售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轉投資政策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故主要轉投資事業係以海外銷售據點為主，去年度投資情形如下：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認列被投資 公司損益	獲利原因	改善計畫
SAB	100%	84,202	被投資公司達生產規模經濟，產生利益。	無

註：上述分析係揭露本年度投資帳面價值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暫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 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3年度	擬建議 貴公司加強帳款之控制及催收情形，並定期覆核逾期之應收帳款是否確實催收。	103年12月起會計部每月以電子郵件發出逾期帳款通知函，提醒客戶逾期金額。
104年度	無改進建議	無改進建議
105年度	無改進建議	無改進建議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70~171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72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73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74~175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楊仲平違反證交法第157條；本公司經理人103年度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短線交易)，依櫃買中心查核之歸入權利益計41,890元，並加計利息2,129元，依法應全數歸入公司。已於104年7月17日完成行使歸入權。並於同年8月11日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80~218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19頁~224頁。

-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說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  
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0 頁至第 172 頁。
-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  
業務之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6 頁至第 178 頁。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  
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  
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  
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五股票承  
銷價格計算書。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  
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9 頁。
-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  
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  
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機械或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及半導體廠商之自動化收放板機等自動化生產設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另提供客戶自動化與整廠物流之規劃與服務。其最近二年度及105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該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105,187	100.00	2,382,054	100.00	1,610,931	100.00
營業成本		1,367,681	64.97	1,538,223	64.58	1,116,929	69.34
營業毛利		737,506	35.03	843,831	35.42	494,002	30.66
營業費用		471,294	22.39	520,205	21.84	332,858	20.6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	—
營業利益		266,212	12.64	323,626	13.58	161,144	1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148	0.77	(9,838)	(0.41)	(6,082)	(0.38)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 公司權益	282,360	13.41	313,788	13.17	155,062	9.62
	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所得稅費用		(55,124)	(2.62)	(62,237)	(2.61)	(44,372)	(2.75)
本期淨利		227,236	10.79	251,551	10.56	110,690	6.87
期末資本額		440,000		462,000		462,000	
每股稅 後淨利 (元)	追溯前(註 1)	5.13		5.41		2.38	
	追溯後(註 2)	4.88		5.41		2.3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 公司說明：

###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迅得機械成立於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係為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平面顯示器、太陽能板及半導體自動化收、放板機等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專業製造商，專業於產業自動化之規劃、設計、研發、生產、安裝與售後服務，提供客戶自動化與整廠物流之規劃與服務。本公司所屬行業係由上游元件製造，供應到中游之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太陽能及半導體等之自動化收、放板機機台製造商，再供應予下游面板廠作為面板生產製造之自動化設備。本公司係屬機械設備製造業之中游，其整合上游之相關機械元件，研發製造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及太陽能板等產業收、放板機等機械設備，之後再銷售給下游印刷電路板業、液晶面板業、觸控面板業、太陽能產業及半導體產業等廠商。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最佳之自動化解決方案，因應產業特性區分為電子(EBU)事業部、光電(PBU)事業部、半導體(SBU)事業部及大陸事業部(SAC)等四大事業部及智慧製造研發中心(IMR)。電子(EBU)事業部提供包含印刷電路板、軟板、IC 載板與封裝、HDI、陶瓷基板等電子產業自動化收放板機與整廠物流規劃與服務；光電(PBU)事業部提供包含雷射技術應用設備與 TFT-LCD、LED、Touch Panel、導光板等產業之自動化與整廠物流、資訊整合之規劃與服務；半導體(SBU)事業部提供包含半導體、IC 封測、太陽能電池等產業之智能自動化、整廠物流、資訊整合之規劃與服務以及太陽能模組廠及太陽能晶片廠晶圓與電池段之自動化系統、檢驗系統、製程機台、整廠輸出之規劃與服務及垂直整合相容度之最佳解決方案；大陸事業部(SAC)主要係本公司為佈局海外行銷通路以及擴展業務，於中國大陸成立營運據點迅得東莞，從事生產和銷售電子相關生產製程之自動化控制系統設備（包括：放、收板機，暫存機，自動收、送料機，轉向機等）、液晶面板自動化設備，太陽能板自動化系統設備，光電自動化系統設備等；智慧製造研發中心(IMR)則係為因應發展工業 4.0 及將自動化設備智慧生產設計到其他不同產業而成立。以下簡述台灣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產業概況：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業之產、銷、存貨值及其年增率

單位：百萬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生產值	56,117	55,903	58,886	62,359
年增率	-27.79	-0.38	5.34	5.9
銷售值	57,421	56,113	61,269	63,913
年增率	-27.03	-2.28	9.19	4.32
存貨值	3,032	2,917	2,484	2,829
年增率	-14.19	-3.79	-14.84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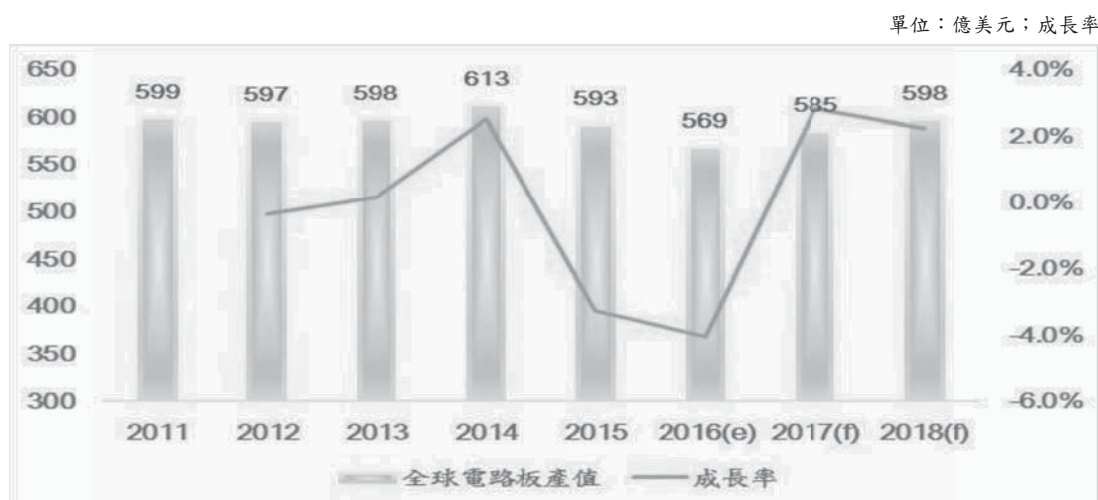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 年 4 月)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4 年國內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之機械設備銷售值達年增率減少至 4.32%，主要是受到紅色供應鏈的衝擊而造成營運表現不佳所致，雖然我國電子產業目前面臨紅色供應鏈的威脅，但主要電子業廠商

為對抗紅色供應鏈以及南韓業者的競爭，加上為滿足行動裝置與穿戴式裝置之設計需求，促使系統性封裝技術(System in Package, SIP)的發展逐步受到市場矚目，因而吸引廠商持續進行先進製程高階的投資，進而擴大對設備的採購，在產業環境變動下，各電子廠商亦將進一步加速推展工廠自動化程度的進程以及設備採購，以因應未來的產業變化趨勢。

電子業者資本支出方面，為降低設備支出將轉而向國內設備商採購，同時中國大陸電子業快速發展也對我國機器設備產業帶來商機，此有利機器設備產業的外銷表現，故 104 年機器設備產業產、銷值分別達 623.59 億元和 639.13 億元，年增率各為 5.90%和 4.32%。105 年以來雖然電子業多數廠商對景氣看法逐漸轉趨保守，然根據 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之報導，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 105 年下半年回復至成長的軌道，自下半年開始市況趨勢預估一季比一季好，預期 106 年產值可望恢復成長。

### 全球電路板產業規模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10)

##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印刷電路板 (PCB) 自動化設備	印刷電路板、軟板、IC 載板與封裝、HDI 高密度連接板、陶瓷基板...等，電子產業之智能自動化設備與整廠物流、資訊整合之規劃與服務。	1,444,731	68.63	1,852,850	77.78	1,112,330	69.05
平面顯示器 (FPD) 自動化設備	雷射技術應用設備與 TFT-LCD、LED、Touch Panel、導光板...等，光電產業與電子組裝(EMS)產業之智能自動化設備與整廠物流、資訊整合之規劃與服務。	412,770	19.61	335,308	14.08	411,974	25.57
太陽能(PV) 自動化設備	太陽能模組廠、太陽能晶片廠 Wafer 與 Cell 段之自動化系統、檢驗系統、製程機台、整廠輸出(半/全自動生產線)之規劃與服務。	238,687	11.34	102,346	4.30	27,195	1.69
半導體 (SEMI) 自動化設備	半導體、IC 封測等產業之智能自動化、整廠物流、資訊整合之規劃與服務；自動倉儲系統、智能軌道車系統、自走車系統之物流整合規劃與服務。	8,999	0.42	91,550	3.84	59,432	3.69
合 計		2,105,187	100.00	2,382,054	100.00	1,610,93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3 年度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印刷電路板(PCB) 自動化設備	1,444,731	893,092	551,639	1,758	821.80	508.02	38.18
平面顯示器(FPD) 自動化設備	412,770	288,299	124,471	191	2,161.10	1,509.42	30.16
太陽能(PV) 自動化設備	238,687	179,764	58,923	307	777.48	585.55	24.69
半導體(SEMI) 自動化設備	8,999	6,526	2,473	1	8,999.00	6,526.00	27.48
合計	2,105,187	1,367,681	737,506	2,257	932.74	605.97	35.0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4 年度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印刷電路板(PCB) 自動化設備	1,852,850	1,144,639	708,211	2,064	897.70	554.57	38.22
平面顯示器(FPD) 自動化設備	335,308	246,759	88,549	120	2,794.23	2,056.33	26.41
太陽能(PV) 自動化設備	102,346	84,862	17,484	53	1,931.06	1,601.17	17.08
半導體(SEMI) 自動化設備	91,550	61,963	29,587	54	1,695.37	1,147.46	32.32
合計	2,382,054	1,538,223	843,831	2,291	1,039.74	671.42	35.4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5 年前三季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 售價 (元)	單位 成本 (元)	毛利率(%)
印刷電路板(PCB) 自動化設備	1,112,330	725,306	387,024	1,126	987.96	644.14	34.79
平面顯示器(FPD) 自動化設備	411,974	321,125	90,849	64	6,437.09	5,017.58	22.05
太陽能(PV) 自動化設備	27,195	30,692	(3,497)	25	1,087.80	1,227.68	(12.86)
半導體(SEMI) 自動化設備	59,432	39,806	19,626	29	2,049.38	1,372.62	33.02
合計	1,610,931	1,116,929	494,002	1,244	1,294.96	897.85	30.6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為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專業製造商，具備多年自動化設備之豐富製造經驗，提供系統整合與客製化服務，本公司自動化設備主要應用於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太陽能及半導體等產業，以下茲就本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各主要產品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 A 營業收入

##### (A)印刷電路板(PCB)自動化設備

印刷電路板主要用途係電路的連結及電子元件的承載，作為組成零件間訊息溝通之媒介，使各項零組件之功能得以發揮，產品可廣泛應用於電子、通訊、資訊家電、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航太軍事及工業自動儀器及控制系統等。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444,731 千元、1,852,850 千元及 1,112,330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68.63%、77.78%及 69.05%。本公司係自動化收、放機板設備廠商，以領先同業之低發塵 Robot 系統應用於收、放板設備中，並以模組化設計的機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效率與穩定度，在產速與潔淨度皆能達到高階板廠的要求，致力耕耘於高階板廠，故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係以電子(PCB)事業部為主。

由於印刷電路板係所有電子零組件安裝與連結不可缺少的零件，可應用於各類不同的終端產品，故本公司營收之於下游印刷電路板業的景氣及銷售客戶端本身之營運狀況有著高度的敏感度，並與全球大環境景氣變遷呈現同向變動。隨著科技之不斷推陳出新，近年來受到全球消費性終端裝置，如桌上型電腦(DT)、筆記型電腦(NB)、電視機(TV)、電話及音響器材等成長趨緩，取而代之的為智慧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電腦、穿戴裝置)崛起，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趨勢盛行，晶片功能增加而尺寸縮小，在線寬線距不斷微小化需求成長的帶動下，印刷電路板產業之趨勢走向結構性轉變。鑒於電子產業日新月異與競爭激烈，高階板廠除致力於提升高端產品之品質及良率外，亦持續針對輕薄短小(即細線距)技術和生產能力進行產能擴充與製程更新，且為有效降低成本並提升生產效率，進而衍生出對自動化設備之倚賴，並使資本支出意願增加，故高階板廠陸續擴廠以增加生產線或汰換舊機以提高生產量或生產效能，例如，主要銷售客戶臻鼎-KY 子公司宏啟勝-秦皇島廠及欣興-山鶯廠階段性擴廠，增加設備採購，103 年度對宏啟勝和欣興營收分別為 45,281 千元及 213,052 千元；104 年度對宏啟勝和欣興營收分別為 242,803 千元及 355,592 千元，致 103 及 104 年度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機台出貨數

量分別為 1,758 台及 2,064 台，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44,731 千元及 1,852,850 千元，營收成長幅度分別為 25.76% 及 28.25%，呈現成長趨勢，這些終端產業需求分布的變化，加上行動裝置需求輕薄、觸控、鏡頭等特性，帶動市場對於軟板、IC 載板及中高階 HDI 板的需求，及對於製造自動化與工廠智慧化趨勢，皆成為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營運主要的成長動能。惟 104 年下半年度起因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估，特別是新興國家在經歷過去幾年的高度成長之後，逐漸進入經濟成長趨緩的重整時期，故造成全球印刷電路板需求量減少，又受到電子業傳統季節性因素影響，且由於經濟景氣疲弱、智慧手機市場又趨於飽和，北美、日本、中國大陸等主要電信商陸續取消對於高價手機的高額補貼，加上 iPhone 6s 缺乏明顯創新，無法有效刺激消費者的購買意願，導致 iPhone 6s 銷售表現明顯不如預期，造成 Apple 供應鏈相關廠商營收之衰退幅度相對較大，亦持續影響至 105 年上半年度，根據國內工業技術研究院 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中心的產業研究報中指出，台商兩岸 PCB 產業產值之 104 年第四季、105 年第一季及 105 年第二季印刷電路板季度產值年成長率分別為 -0.1%、-6.0% 及 -7.06%，呈現負成長，致 105 年上半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之下，客戶端資本支出減少，設備需求因而下降，使本公司 105 年前三季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機台出貨數量僅為 1,126 台，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112,330 千元，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幅度為 30.60%，惟銷售單價因使用較多的日商 Fanuc 六軸機械手臂及設備功能更為複雜，平均銷售單價反而增加。

#### (B) 平面顯示器(FPD)自動化設備

光電產業的主要範疇大多係以產品特性作為區隔，將其分為：平面顯示器面板、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 及照明應用、太陽光電、影像感測器及光輸出入、雷射光源及精密光學元件及鏡頭等不同的領域。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412,770 千元、335,308 千元及 411,974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19.61%、14.08% 及 25.57%。本公司除致力耕耘於高階板廠自動化設備外，亦進行策略布局，跨入液晶面板(TFT-LCD)、觸控面板(Touch Panel)、LED 等光電產業之自動化領域，成立光電(FPD)事業部，以有效分散經營風險。本公司係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面板(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 TFT-LCD)、觸控面板及發光二極體等產品之自動放置或製程間運送玻璃基板用之設備廠商。近年來，由於光電產業代數成長，面板尺寸也隨之成長，大尺寸趨勢，造成在生產過程中以非人力所能搬運移載，本公司憑藉著其在自動化的專業

經驗與客製化的專長，提供了客戶最佳的自動化規劃與服務，此外，本公司亦自行開發雷射應用、影像處理技術整合與目檢機等製程設備。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機台出貨數量分別為 191 台及 120 台，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12,770 千元及 335,308 千元，營收衰退幅度分別為 2.65% 及 18.77%，主要係因 104 年下半年度全球面板應用市場終端景氣緊縮，市場不確定性增加，使得供應鏈整體需求疲軟，不論是大型、中小型 TFT-LCD 都面臨跌價的壓力，且 LED 應用市場在 104 年下半年度全球經濟不景氣下，終端產品需求亦呈疲弱，再加上中國大陸廠商趕在緊縮政策實施之前，持續擴大產能，使得供過於求情況惡化，產品單價跌幅亦超過預期等多重因素，造成相關產業客戶端之資本支出減少。105 年前三季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機台出貨數量為 64 台，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11,974 千元，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幅度為 122.70%，主要係因受惠於客戶端為推出更具競爭力產品，持續提升自身產品規格，進行階段性擴廠，並擴充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

#### (C) 太陽能(PV)自動化設備

太陽光電製造業之主產業鏈包含多晶矽、矽晶圓、矽晶電池、矽晶模組與薄膜電池模組，而廣義的太陽光電產業則會加上周邊材料、生產設備與系統相關元件等。其中太陽能電池為太陽光電產業之核心，各種材料、技術、設備與應用都以此為出發點而發展。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太陽能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38,687 千元、102,346 千元及 27,195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11.34%、4.30% 及 1.69%；機台出貨數量分別為 307 台、53 台及 25 台；營收成長幅度分別為 18.46%、(57.12)% 及 (73.35)%，呈現逐年衰退的趨勢。過去由於太陽光電產業發展快速，積極投入擴廠，反而造成供過於求的現象，此現象亦造成 100 年起太陽光電產業進入重整時期，101 年起，歐洲市場相關補助政策轉變而使該產業快速萎縮，其需求無法成長的主因在於歐洲政府因債務危機而必須採取財政緊縮影響，各國政府對太陽能補貼政策均紛紛取消，導致整體市場前景不佳，101 年下半年至 103 年上半年度，因日本市場起飛、歐盟和美國第一次雙反(指反傾銷與反補貼(平衡稅))，我國廠商承接不少日本代工訂單和中國大陸代工轉單，產值呈現復甦狀態，相關產業客戶端之設備需求因而增加。103 年下半年度開始美國進一步對中國大陸進行「新雙反」，第二次雙反範圍納入我國廠商，市場再度面臨調整之挑戰，產值呈現觀望的情況。德商 GSF 集團原委由本公司代工太陽能自動化設備產品，惟該集團因受歐洲太陽能產業持續低迷之影響下，使整體營運狀況及獲利能力不如預期，該集團考量整體營運狀況及財務規劃上之需求，於

103年6月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出售，並償還積欠本公司之貨款，該集團在全數出售本公司股權後，雙方結束前述委由本公司代工生產太陽能設備之業務，然雙方仍有少部分業務往來，主要係因該集團於太陽能業務需求及生產成本之考量下，向本公司採購太陽能投、收板設備及軸承、聯軸器、軸心等零件，而本公司亦向該集團採購如自動化運輸設備之軌道及軌道車等產品，用於搭配本公司自動化設備作為整體銷售之用，但雙方業務往來金額已大幅降低，致本公司自104年度起與太陽能產業供應鏈相關自動化設備之營收逐年減少，另本公司於104年1月將能源(PV)事業部之自動化業務重心移轉至半導體、IC封測等產業，亦使與太陽能智能自動化業務相關營收逐年減少。

#### (D) 半導體(SEMI)自動化設備

半導體產業中，可大略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分離元件(Discrete)/光電子元件(opto.electronics)，包括二極體、小訊號電晶體、功率電晶體等，其產值約占整個半導體產值的12%。第二類是積體電路元件也就是俗稱的IC產業，其產值占整個半導體產值的88%。IC產業從上游的晶圓供應、中游的電路設計、光罩製作、晶片製造、到下游的晶片封裝、測試，在國內已有完整的垂直體系。IC產業在我國的資訊電子工業中是最重要的一項，其所創造出的產值當中又以晶圓代工所占的比例最高。

本公司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半導體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8,999千元、91,550千元及59,432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0.42%、3.84%及3.69%；機台出貨數量分別為1台、54台及29台；營收成長幅度分別為100.00%、917.34%及6.99%，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主要係因本公司於104年1月將能源(PV)事業部之自動化業務重心移轉至半導體、IC封測等產業，並成立半導體(SEMI)事業部，銷售半導體封裝測試廠產品以軌道車搭配自動倉儲設備為主，取代傳統以人工搬運卡匣的方式，將人員運輸透過本公司產品轉為自動化，並由本公司自行開發派車系統，提供客戶更簡單及時的監控界面，以符合客戶的需求。此外，自103年度本公司與國內雷射鑽孔機廠商東台合作，以本公司的晶圓投收片機搭載雷射鑽孔機的全自動晶圓雷射鑽孔機出貨給台積電，致半導體自動化業務相關營收逐年增加，正式跨入半導體產業定位為工業4.0概念供應廠商。

#### B.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 (A) 印刷電路板(PCB)自動化設備

本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前三季之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合



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893,092 千元、1,144,639 千元及 725,306 千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551,639 千元、708,211 千元及 387,02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8.18%、38.22%及 34.79%。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大致係隨著營收狀況而變動。自 102 年度起印刷電路板產業受惠智慧行動裝置使用的高階 HDI，因此符合 HDI 需求的印刷電路板廠紛紛進行擴廠，設備採購需求增加，103 及 104 年度毛利率皆維持在 38% 左右，主要係因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之製程相對其他類型之自動化設備製程時間較短，且生產技術較為穩定，主要投入生產之成本皆控制較佳，惟機器設備產業屬於成熟型產業，故市場價格競爭激烈，105 年上半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與該產業相關之客戶本身業績衰退，致客戶之砍價力道增強，使銷售各類型機台毛利減少，此外，本公司為提供印刷電路板產業最佳性價比的自動化設備，積極研發關鍵零組件，除自行研發之三軸機械手臂已成功應用於印刷電路板產業設備外，更規劃推出小型無人搬運車、多軸機械手臂與新型物流系統等，其於 105 年度陸續將動作自由度更高的六軸機械手臂導入自動化設備中，該六軸機械手臂導入較原本三軸機械手臂成本提高，亦為其成本增加原因之一，故 105 年前三季毛利率呈微幅下滑之趨勢。

#### (B) 平面顯示器(FPD)自動化設備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288,299 千元、246,759 千元及 321,125 千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124,471 千元、88,549 千元及 90,84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0.16%、26.41%及 22.05%。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大致係隨著營收狀況而變動。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毛利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要係因 104 年下半年度起全球面板及 LED 應用市場終端景氣緊縮，市場不確定性增加，使得相關供應鏈整體需求疲軟，與該產業相關之客戶本身業績衰退，故客戶之砍價力道增強，造成銷售各類型機台毛利逐年減少，另由於大型客戶量產規模及市場競爭激烈使其具有價格談判優勢，且其對品質規格方面要求度高，所需工時長，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因而較高，產品毛利相對較他客戶為低，致平面顯示器設備毛利率逐年下滑。整體而言，本公司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之製程相對其他類型之自動化設備製程時間較長，主要投入生產之成本相對較高，雖產品毛利相對較低，惟毛利率尚能維持約在 20% 以上。

#### (C) 太陽能(PV)自動化設備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太陽能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179,764 千元、84,862 千元及 30,692 千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58,923 千元、17,484 千元及(3,497)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4.69%、17.08%及(12.86)%。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大致係隨著營收狀況而變動。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毛利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104 年度毛利率較 103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銷售客戶訂單係以歐

元報價，歐元兌美元匯率隨著歐洲展開的刺激措施而走跌，在 104 年間歐元大幅貶值，造成換算成新臺幣之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毛利亦減少，而 105 年前三季毛利率為負毛利主要係因設備機台規格為符合客戶所要求致成本增加，惟因該年度營業收入金額不高所致呈現負毛利。

#### (D)半導體(SEMI)自動化設備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半導體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6,526 千元、61,963 千元及 39,806 千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2,473 千元、29,587 千元及 19,62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7.48%、32.32%及 33.02%。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大致係隨著營收狀況而變動。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毛利率呈現上升趨勢，104 年度毛利率較 103 年度提升，主要係因本公司所引進之半導體軌道車係向歐洲進口，104 年度歐元貶值，採購成本降低，且 103 年度銷售第一套，當時採購成本相對較高所致。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將能源(PV)事業部之自動化業務重心移轉至半導體、IC 封測等產業，並成立半導體(SEMI)事業部，致半導體自動化業務相關營收逐年增加。整體而言，本公司半導體自動化設備毛利率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毛利率皆維持在 33%左右。

####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欣興電子	213,052	10.12	欣興電子	355,592	14.93	昆山友達	236,895	14.71
2	武泰高技	172,066	8.17	宏啟勝	242,803	10.19	友達光電	100,387	6.23
3	友達光電	167,087	7.94	友達光電	213,265	8.95	慶鼎精密	91,827	5.70
4	AUTHENTIC	139,036	6.60	華通電腦	86,912	3.65	欣興電子	87,401	5.43
5	REC Solar	103,968	4.94	日月光	85,860	3.61	武泰高技	66,933	4.15
6	滬士電子	76,204	3.62	武泰高技	76,819	3.22	宏啟勝	61,557	3.82
7	華通電腦	75,551	3.59	REC Solar	67,055	2.82	珠海紫翔	50,338	3.12
8	KCE	53,700	2.55	富葵精密	66,517	2.79	景碩科技	47,497	2.95
9	保德科技	53,569	2.54	PANTRATEQ	64,283	2.70	Camtek	39,130	2.43
10	Facility	47,559	2.26	昆山平成	60,301	2.53	日月光	37,155	2.31
	其他	1,003,395	47.66	其他	1,062,647	44.61	其他	791,811	49.15
	營收淨額	2,105,187	100.00	營收淨額	2,382,054	100.00	營收淨額	1,610,93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A.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本公司營收主要來源係銷售自行製造之自動化設備，自動化設備應用於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製程，其中又以印

刷電路板及平面顯示器製程為主，因此本公司之業績與印刷電路板及平面顯示器產業具高度相關性。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收變化，主係因下游印刷電路板及平面顯示器廠商，為支應終端電子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之需求，相繼增加產能建置及資本支出所致，故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變化係受客戶各期之擴充產能及更新設備計畫而有變動。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客戶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53.39%、55.39%及 50.85%。

茲將其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合併之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 (A)欣興電子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興電子，股票代碼：3037)，負責人：曾子章，資本額：15,386,060 千元，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工業區興邦路 38 號，公司網址：<http://www.unimicron.com/>，授信額度：新臺幣 250,000 千元，授信條件：交機 80%：月結 120 天，驗收 20%：月結 120 天。

欣興電子成立於 79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要從事印刷電路板(PCB)、高密度連接板(HDI)、軟板、軟硬複合板、載板(Carrier)與 IC 測試及預燒系統的製造、加工與銷售，其產品應用於通訊、消費性電子及半導體封裝等方面，為全球前五大 PCB 廠。欣興電子於 89 年度開始與本公司往來，主要向本公司購買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向本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213,052 千元、355,592 千元及 87,401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0.12%、14.93%及 5.43%，由於欣興電子 102 至 104 年度資本支出已超過 300 億元，主要係鎖定英特爾的球閘陣列(BGA)覆晶(Flip Chip)山鶯新廠需求，另因 104 年度手機客戶需求帶動而擴充高密度連接板(HDI)產能，加上中國山東的汽車電路板生產基地逐步擴充下，使 104 年度對本公司採購金額成長達 355,592 千元，最近二年度均位列本公司第一大客戶；105 年上半年度由於印刷電路板產業在市場景氣欲振乏力，加上匯率波動、以及手機、消費電子產業需求仍有疑慮，致使產業能見度不高，對台灣地區資本支出尚持保守態度，使本公司 105 年前三季對其營業收入為 87,401 千元，前十大排行則退為第四名，主係受產業景氣走緩及電子業傳統淡季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B)武泰高技

武泰高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泰高技)，負責人：天滿正，資本額：35,880 千元、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359 號 1 樓，網址：<http://www.shinwu.com.tw/cn/>，授信額度：新臺幣 200,000 千元，授信條件：100%月結 180 天。

武泰高技成立於 93 年 12 月，為新武機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武)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新武資本額為 518,800 千元，為日本人天滿正於 68 年投資成立，三菱電機為其股東之一。武泰高技主係為三菱雷射鑽孔機之代理廠商，主要應用於印刷電路板產業，最終客戶包含華通、景

碩、欣興...等國內大廠，由於產線規劃時需搭配周邊投收板機做整體規劃，因於 91 年度開始與本公司往來，主要向本公司購買投收板機，並維持穩定之交易往來。武泰高技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向本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172,066 千元、76,819 千元及 66,933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8.17%、3.22% 及 4.15%，103 年度受惠物聯網、智慧手錶等穿戴裝置擴大應用，台灣地區產值達 1,417 億元，年增 7%，受產業景氣回暖而擴廠，向本公司採購增加至 172,066 千元，躍居當年度第二大客戶；104 年度因全球經濟成長疲軟，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降至 6.9%，加上主流電子產品成長逐漸趨緩，使 PCB 產業景氣降溫，大多 PCB 廠商已於 103 年度擴廠完畢，並未編列高額資本支出以擴充產能，故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降至 76,819 千元及 66,933 千元，前十大排名位列第六大及第五大，主係受產業景氣影響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C)友達光電及友達(昆山)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達光電，股票代碼：2409)，負責人：彭双浪，資本額：96,242,451 千元，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二路一號，公司網址：<http://auo.com/>，授信額度：新臺幣 800,000 千元，授信條件：50% 交機款及 20% 裝機款；交機後 120 天，30% 驗收款；驗收後 60 天。

友達光電其前身是宏碁集團旗下的達基科技，100 年與聯友光電合併後更名為友達光電，為國內上市公司，是全球知名之液晶顯示面板(TFT-LCD)專業設計、研發、製造及行銷公司，此外亦為全球第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上市之 TFT-LCD 製造公司。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向本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167,087 千元、213,265 千元及 100,387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7.94%、8.95% 及 6.23%，自 102 至 103 年起因觸控面板產能不足，友達光電為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分食觸控市場大餅，積極推廣 NB 面板加上單片式玻璃(OGS)觸控模組，資本支出重點大多用於擴充後段的 OGS 前段觸控感應玻璃產能，致使 103 年度對本公司採購金額為 167,087 千元；104 年及 105 年主要擴廠重點在於台中后里 8.5 代廠，產能增加近 3 萬片，因此陸續向本公司購入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與本公司一直維持穩定之交易往來。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名列本公司前三大銷貨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達(昆山))，負責人：彭双浪，資本額：1,561,000 千美元，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二路一號，授信額度：新臺幣 300,000 千元，授信條件：50% 交機款及 20% 裝機款；交機後 120 天，30% 驗收款；驗收後 60 天。

友達(昆山)為友達光電位於大陸昆山之子公司，昆山友達原先規劃 8.5 代大尺寸面板廠，由於中國大陸面板廠當時皆擴至 8.5 代廠，為預防面板過剩產能，改為 6 代線，專攻低溫多晶矽(LTPS)等高階的中小尺寸面板，其 LTPS 項目出產的玻璃基板尺寸為 1500×1850 毫米，具有高分辨率、窄邊框、輕薄及低耗電等領先的技術優勢，主要應用於高端智能手機、內嵌

式觸控屏、高端筆記本電腦的顯示面板，於 105 年第三季進行投產，故向本公司購置 FPD 收放板機等自動化設備，使 105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為 236,895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達 14.71%，為 105 年前三季銷售排行第一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D) 昆山平成、AUTHENTIC 及 PANTRATEQ

昆山平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平成)，負責人：張進益，資本額：美金 1,860 千元，公司地址：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橫貫涇路 46 號，公司網址：<http://www.kspantrateq.com/>，授信額度：新臺幣 125,000 千元，授信條件：30%訂金款：訂單後 14 天，50%交機款：出貨前 7 天，20%驗收款：交機後 90 天。

昆山平成成立於 94 年，主要業務為自動化、半自動化設備及載治具之研發、設計及製造。主要客戶係為富士康、昌碩、環旭、廣達、仁寶、捷普、英業達、緯創及華寶等。昆山平成以生產治具為主，102 年昆山平成接獲貼片機訂單，在台商商業聚會的場合中，昆山平成得知本公司有能力為其製作該設備，所以委託本公司製作原型機交至公司組裝廠試機，測試完成後，於 103 年開始合作，陸續交機，截至 11 月止，共計交機 130 餘台；昆山平成主要為本公司東莞子公司之客戶，主要採購項目為自動貼片機及其零件，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11,561 千元、60,301 千元及 1,790 千元，104 年度取得美商公司設備訂單，對本公司採購金額增加為 60,301 千元，因而位列第十大客戶，105 年前三季對昆山平成銷售額為 1,790 千元，下降原因為昆山平成準備推出新產品且新產品仍在設計中，待昆山平成新產品完成後，會提出測試機需求，待測試機驗證完成後，本公司才會開始放量備料，依昆山平成需求數量量產出貨，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AUTHENTIC 及 PANTRATEQ 分別為昆山平成股東以及負責人等關係人所設立之境外公司，與昆山平成屬同一集團公司，昆山平成透過這兩家下單原因係因昆山平成為台商在昆山成立的公司，因中國大陸外匯管制及匯款便利性，因此另行設立境外公司，以利向中國大陸境外採購原料及商品時能夠便於支付外匯予供應商，並用以支付本公司貨款，又因 AUTHENTIC 為轉口貿易公司並無實際生產製造等營運，客戶訂單主要委由昆山平成生產，AUTHENTIC 與銀行洽談融資額度時其融資管道受限，因此在 104 年度昆山平成成立 PANTRATEQ 境外公司，並以客戶訂單作為融資擔保才得以順利向銀行融資額度，並依據美商公司訂單，支付向本公司採購設備之貨款，茲將 AUTHENTIC 及 PANTRATEQ 公司資料說明如下：

AUTHENTIC SOLUTION LIMITED.(以下簡稱：AUTHENTIC)，負責人：柯來春，資本額：美金 5,000 千元，公司地址：No.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e, MAHE Seychelles，公司網址：無網頁，授信額度：新臺幣 150,000 千元，授信條件：30%訂金款：現金，50%交機款：7 天，20%驗收款：50 天。另 PANTRATEQ ELECTRIC CO.,LTD.

(以下簡稱：PANTRATEQ)，負責人：張進益，資本額：美金 1,000 千元，公司註冊國家：Republic of Seychelles，公司網址：無網頁，授信額度：新臺幣 30,000 千元，授信條件：30%訂金款：訂單後 14 天，50%交機款：出貨前 7 天，20%驗收款：交機後 90 天。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AUTHENTIC 銷售淨額分別 139,036 千元、11,412 千元及 0 千元；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PANTRATEQ 銷售淨額分別為 0 千元、64,283 千元及 2,392 千元。AUTHENTIC 及 PANTRATEQ 分別於 103 年及 104 年度接獲美商公司訂單，銷售金額分別為 139,036 千元及 64,283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6.60% 及 2.70%，其最終客戶為美商公司，AUTHENTIC 位列 103 年第四大銷貨客戶，PANTRATEQ 於 104 年位列第九大銷貨客戶，105 年前三季銷售予 AUTHENTIC 及 PANTRATEQ 銷售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2,392 千元，銷售金額大幅下降，係因昆山平成準備推出新產品且新產品仍在設計中，待昆山平成新產品完成後，會提出測試機需求，待測試機驗證完成後，本公司才會開始放量備料，依昆山平成需求數量量產出貨，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E) REC Solar

REC Solar Pte. Ltd. (以下簡稱：REC Solar)，授信額度：新臺幣 200,000 千元，授信條件：45%訂金款：預付，40%交機款：月結 30 天，15%驗收款：FAT (Final acceptance test) 驗收後 30 天，公司設立於新加坡，REC Solar 原隸屬於挪威 REC 集團(以下簡稱：REC)，REC 成立於 84 年，主要以生產多晶矽晶圓、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為主，為全球最大多晶矽太陽能晶圓製造領導廠商，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Oslo Stock Exchange)上市，股票代號為 REC，在 102 年度因集團業務重組關係劃分成 REC Silicon ASA 及 REC Solar ASA 兩家公司，REC Solar 成為 REC Solar ASA 之 100%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爾後 REC Solar ASA 於 103 年度由中國藍星集團(China National Bluestar Group)收購，並於 104 年度與藍星集團內 Elkem Group 合併。

由於美國太陽能電池反傾銷調查影響，將對台灣及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新加坡太陽能模組商 REC Solar 則預期美國轉單量將有望增加，在預期需求拉動下，REC Solar 計畫進行原有生產設備升級，並擴充兩條產能約 300MW 模組的新生產線，故向本公司購置太陽能自動化設備，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103,968 千元、67,055 千元及 2,019 千元，銷貨比重分別為 4.94%、2.82%及 0.13%，103 及 104 年度分別位列第五位及第七位銷貨客戶，105 年前三季則因 REC 新加坡廠建置接近尾聲，而且太陽能產業大環境不佳，客戶端減少資本支出，故 105 年前三季對 REC 收入僅有零件收入 2,019 千元，其變動情形主要係受太陽能產業需求變動所致，尚屬合理。

#### (F) 滬士電子

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滬士電子，股票代碼：002463)，負責人：吳禮淦，資本額：人民幣 1,674,160 千元，公司地址：江蘇省昆

山市黑龍江北路 55 號，公司網址：<http://www.wuscn.com/>，為國內楠梓電所轉投資公司，99 年 8 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授信額度：人民幣 15,000 千元，授信條件：30% 訂金款、50% 裝機款及 20% 驗收款：月結 90 天。

滬士電子自 81 年 4 月成立以來一直立足於印刷電路板的研發設計和生產製造，根據滬士電子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顯示，企業通信 PCB（通信基站、路由器、服務器）占公司收入和利潤的 70 至 80% 左右，汽車電子占 15%，其餘是航空航太和消費電子，下游客戶主要有華為、中興、思科、大陸汽車電子、西門子等，前 5 大客戶占比超過 50%，目前中國銷量最大的華為，所有智慧型手機的印刷電路板，大多數由滬士電子供應。滬士電子於 100 年度開始與本公司購買印刷電路板投收板機，103 年起由於中國全力推展 4G LTE 無線網路，中國移動將增建 20 萬個 4G 基地台，基於產業需求推動影響，滬士電子著手擴廠，故向本公司採購金額為 76,204 千元，銷貨比重為 3.62%，故成為第六大銷貨客戶，104 年度因全球經濟成長疲軟，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降至 6.9%，加上主流電子產品成長逐漸趨緩，滬士電子縮減資本支出影響下，對本公司銷貨減少為 18,167 千元，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105 年前三季已無對其銷貨，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G)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電腦，股票代號:2313)，負責人：吳健，資本額：新臺幣 11,918,206 千元，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新莊村大新路 814 巷 91 號，公司網址：<http://www.compeq.com.tw/>，授信額度：新臺幣 150,000 千元，授信條件：90% 交機款：月結 30 天，10% 驗收款：月結 90 天。

華通電腦於 62 年 8 月成立於桃園市，為台灣早期第一家響應政府發展高科技策略工業政策的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公司，於 89 年度開始與本公司購買印刷電路板投收板機；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向本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75,551 千元、86,912 千元及 22,237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3.59%、3.65% 及 1.54%，由於華通電腦客戶除美商蘋果外，並逐步打入小米、華為等中國品牌供應鏈，加上針對中高階 HDI 板需求增加，最近二年度資本支出平均達 20 至 25 億元，致 103 及 104 年度本公司對華通電腦銷售金額逐年增加，銷售排行分別位列第七大及第四大，105 年前三季由於台灣出口實績不佳，顯見市場景氣欲振乏力，故對台灣地區資本支出尚持保守態度，華通電腦因而將擴廠重點置於大陸重慶及惠州地區，故 105 年前三季銷貨減少為 22,237 千元，退出前十大排行，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H) KCE

KCE Electronic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KCE，股票代碼：KCE)，負責人：Banha Ongkosit，資本額：泰銖 576,260 千元，公司地址：3 125 -125/1 ,1 M.4 Lat krabang Industrial Estate, Kwang Lamplatew Lat krabang B，公司網址：<http://www.kce.co.th/index.html>，1988 年 8 月於泰國

證券交易所上市。授信額度：新臺幣 80,000 千元，授信條件：90% 交機款：信用狀，10% 尾款：信用狀付款。

KCE 成立於 72 年，77 年成為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門從事印刷電路板的生產和銷售，其印刷電路板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計算機和電信系統等。KCE 為泰國第一大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廠商，同時也是全球汽車 PCB 板前五大供應商之一，KCE 集團營收有 70% 來自汽車產業，根據 IEK 產經資料顯示，車輛智慧化的汽車電子應用比例未來將高居 4 成，故汽車電子成長力道強勁，展望全球汽車電子市場預測，其產值將由 104 年度 2,333 億美元成長至 111 年度 3,169 億美元，使 KCE 進行第三階段擴廠，故 103 年度向本公司採購金額為 53,700 千元，主要採購印刷電路板收、放板機及翻板機等自動化設備，銷貨比重為 2.55%，成為第八大銷貨客戶，惟自 104 年度下半年度起因全球經濟成長疲軟，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減少為 5,408 千元及 9,015 千元，退出前十大客戶排行，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I) 保德科技

保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科技),成立於 86 年 9 月,負責人:官天佑,公司地址: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26-28 號富騰工業中心 15 樓 13 室。授信額度:新臺幣 35,000 千元,授信條件:30% 訂金款:月結現金,50% 交機款:月結 120 天,20% 驗收款:月結 210 天。

保德科技係一香港設備貿易商,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設備之買賣,由於深耕 PCB 產業已久,主要業務係代理日本、台灣及歐洲廠商機械設備及其零組件之批發及進出口事項,並在中國大陸廣東東莞設立東莞堡德機械有限公司,主要客戶為至卓飛高、依利安達、美維集團、汕頭超聲、方正集團、東駿汽車配飾、興和五金等中國大陸廠商,於 89 年起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103 年度起因取得中國大陸東莞生益電子擴廠設備需求,故向本公司購置自動化設備,銷售金額為 53,569 千元,銷貨比重為 2.54%,成為第九大銷貨客戶;104 年度印刷電路板主要擴廠的客戶以軟板客戶及 IC 載板、HDI 板等高階板廠為主,保德科技客戶主要係以生產傳統多層板為主,因此在客戶端需求減少影響下,營收下滑,銷貨金額降低為 17,860 千元,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105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 2,691 千元,主係受其下游客戶需求機台變動影響,向本公司採購金額下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J) Facility

Facility Co., Ltd. (以下簡稱:Facility) 成立於民國 69 年,負責人:岸一之,資本額:日幣 203,860 千元,公司地址:神奈川縣相模原市中央区共和 2-1-23,公司網址:<http://www.facility.co.jp/>,授信額度:新臺幣 50,000 千元,授信條件:30% 訂金款:月結 30 天,60% 交機款:月結 30 天,10% 驗收款:月結 30 天。

Facility 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及太陽能電池等製造設備之製造、



銷售及進出口業務的製造商，由於負責人岸一之先生與官董事長相識已久，89 年起始與本公司往來迄今，交易紀錄尚屬良好，主要客群以日商為主，包含名幸、揖斐電等日本印刷電路板大廠，由於本公司設備於產線規劃時需搭配周邊投收板機做整體佈署，故向本公司購置投收板機等自動化設備，103 年度向本公司採購金額為 47,559 千元，銷貨比重為 2.26%，於 103 年度成為第十大銷貨客戶，惟自 104 年度下半年度起因全球經濟成長疲軟，致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減少為 9,116 千元及 7,905 千元，而退出前十大客戶排行，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K)宏啟勝、富蔡精密及慶鼎精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富蔡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32,119	66,517	13,805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45,281	242,803	61,557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	6,241	91,827
臻鼎-KY 合計	77,400	315,561	167,18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啟勝)、富蔡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蔡精密)及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鼎精密)均為國內上市公司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臻鼎-KY，股票代碼：4958)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宏啟勝及富蔡精密授信額度：人民幣 100,000 千元，授信條件：40%交機款：月結 30 天，30%驗收款：月結 60 天，30%驗收款：月結 180 天。慶鼎精密授信額度：人民幣 100,000 千元，授信條件：50%交機款：月結 30 天，30%驗收款，月結 90 天，20%尾款：月結 270 天。

臻鼎-KY 是鴻海集團旗下的軟板供應廠商，成立於 95 年 6 月，主要生產軟性電路板(FPC)、高密度連接板(HDI)、硬質電路板(R-PCB)及 IC 載板，廣泛應用於電腦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汽車、醫療等領域。臻鼎-KY 目前為全球第三大 PCB 廠商，僅次於日本旗勝及南韓 Young Poong Grp，全球市占率約為 4.8%，受惠於手機國際大廠訂單，臻鼎-KY 對手機國際大廠軟板供貨比重已經超過 30%。宏啟勝及富蔡精密分別於 97 年及 96 年起與本公司開始往來交易，主要採購項目為軟板收放板機及上下料機等自動化設備，宏啟勝與富蔡精密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銷貨金額分別為 45,281 千元、242,803 千元、61,557 千元及 32,119 千元、66,517 千元、13,805 千元，104 年起為了支應手機國際大廠龐大訂單湧進，分別於宏啟勝及富蔡精密進行擴產，向本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242,803 千元及 66,517 千元，銷貨比重為 10.19%及 2.79%，分別位列第二大及第八

大銷貨客戶；另 104 年起手機國際大廠新世代機種導入 3D Touch 全新功能，3D Touch 因功能複雜，軟板技術難度高，其他供應商因良率不佳致轉單給臻鼎-KY，加上臻鼎-KY 未來有意增加手機品牌廠商訂單比重，需求揚升使臻鼎-KY 決意加速未來五年佈局慶鼎淮安生產基地計畫，故慶鼎精密於 105 年前三季向本公司採購金額為 91,827 千元，銷貨比重為 5.70%，位列第三大銷貨客戶，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L) 日月光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股票代號 2311), 負責人:張虔生,資本額:79,236,226 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三路 26 號,公司網址:<http://www.aseglobal.com/>,授信額度:新臺幣 150,000 千元,授信條件:30%訂金款:訂單後 30 天,50%交機款:出貨後 30 天,20%驗收款:月結 30 天。

日月光成立於民國 73 年 3 月,為台灣股票上市公司,日月光集團為全球最大半導體封裝與測試製造服務公司,提供半導體客戶包括晶片前段測試及晶圓針測至後段之封裝、材料及成品測試的一元化服務。日月光一直與本公司保持良好往來交易紀錄,103 年度主要採購項目為投收板機,銷貨金額為 25,968 千元,104 年起接獲全球知名大廠穿戴式手錶 SiP 訂單,看好未來 SiP 封測成長性,並擴充其相關產能,故向本公司購買智能化軌道車系統,104 年度及 105 前三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85,860 千元及 37,155 千元,銷貨比重分別為 3.61%及 2.31%,分別位列第五大及第十大銷貨客戶。

#### (M) Camtek

Camtek HK Limited.(以下簡稱:Camtek)成立於 87 年 2 月,公司地址:Room 3102, Hopewell Centre,183 Queen's Road East,公司網址:<http://www.camtek.com/>,母公司為 Camtek Ltd.,係在美國那斯達克(NASDAQ:CAMT)上市之以色列商公司。授信額度:新臺幣 15,000 千元,授信條件:30%訂金款:月結 30 天,60%交機款:月結 30 天,10%驗收款:月結 30 天。

Camtek 主要產品主係應用於印刷電路板(PCB)產業及半導體生產與封裝產業之自動光學檢測設備以及相關產品,雙方自 100 年開始交易,由於 Camtek 105 年前三季接獲日本軟板大廠藤倉之自動光學檢測設備訂單,但須搭配本公司軟板收放料機台做產線規劃,故向本公司購置自動化機台,其銷售金額達 39,130 千元,銷貨比重為 2.43%,位列第九大銷貨客戶。

#### (N) 景碩科技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碩科技,股票代號 3189),負責人:郭明棟,資本額:4,460,000 千元,公司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1245 號,公司網址:<http://www.kinsus.com.tw>,授信額度:新臺幣 150,000 千元,授信條件:70%交機款:月結 60 天,30%驗收款:月結 60 天。

景碩科技成立於民國 89 年 9 月，為台灣股票上市公司，主要股東為和碩集團，主要從事 IC 封裝用之基板製造與銷售，其下游應用以智慧型手機產品為主，占比重逾 5 成以上。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34,921 千元、37,034 千元及 47,497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66%、1.55% 及 2.95%，102 年起因晶圓代工製程持續進展到 20、28 奈米，對相關載板需求有增無減，加上剛購入新竹新豐廠，由於新豐廠係以晶圓廠全自動化的概念建構，估計未來 3 年資本支出將達到新臺幣 100 億元，主要用在無塵室、自動化等基礎建設，並擴充舊廠產能，生產技術將涵蓋 16 奈米至 8 奈米，故向本公司購買印刷電路板收放板機；105 年前三季因 iPhone 7 產品開始大量使用類基板 HDI，加快導入 SiP 技術，景碩科技已開始布局爭取之後將採用的類基板 HDI 訂單，故向本公司採購金額增加至 47,497 千元，除 103 及 104 年度未列入前十大外，105 年前三季則列為第八大銷貨客戶。

#### (P) 珠海紫翔

珠海紫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紫翔)，負責人：HAYASHIDA KUNIMATSU (林田国松)，資本額：美元 60,000 千元，公司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中路 2 號，公司網址：<http://www.11467.com/zhuhai/co/7211.htm>，授信額度：新臺幣 110,000 千元，授信條件：90% 交機款：60 天，10% 尾款：480 天。

珠海紫翔成立於 87 年 8 月，是由日本機電株式會社 MEKTRON 集團和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KTEC TAIWAN CO.)聯合投資之公司，珠海紫翔電子專業生產軟性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FPC)之設計、生產及銷售及零組配件等。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銷售淨額分別為 392 千元、3,573 千元及 50,338 千元，其因擴增產線故於 105 年前三季向本公司東莞子公司採購軟板的卷收、卷放機，銷售金額為 50,338 千元，銷貨比重為 3.12%，列為第七大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B.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第一名客戶之比例各為 10.12%、14.93% 及 14.71%；另就前十大客戶之整體比例觀之，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為 53.39%、55.39% 及 50.85%。由於印刷電路板及面板廠係依照各自營運計畫及接單狀況考量其是否做資本支出，而本公司主要產品係印刷電路板及面板自動化設備，其主要客戶皆為印刷電路板及平面顯示器族群之製造商或設備代理商，整體而言，本公司尚無顯著之銷售集中風險。

#### C. 銷售政策

本公司所銷售之自動化設備係應用於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及半導體、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的製程中不可或缺的設備之一。自本公司於 88 年成立以來，憑藉著優良之研發團隊及累積多年的之軟硬體系統整合經驗，並陸續擴大自動化技術服務之應用範疇，提升產業價值，將自動化之核心技术應用升級，與影像視覺、無線通訊、Big data(巨量資料)處理、機械人與自走車及智能化軌道車系統之整合能力，使本公司在自動化設備業界一直保持著領先的地位。

本公司在自動化設備銷售上，係以下列方式維持其核心競爭力：

(A)以海外轉投資公司直接接觸當地客戶，了解客戶需求、收集市場資訊、並就近提供售後服務，滿足客戶即時之需求。

(B)透過強而有力的設計研發能力及整合能力，積極掌握最新市場訊息，提供客戶優質的自動化設備。

(C)不斷增進研發能力，致力既有產品功能的擴充及其他產業的開發，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擴增產品線。

(D)透過完善的售後服務及共同開發新的製程技術與設備，與客戶、供應商建立長久良好合作關係。

(E)透過垂直整合生產資源，充分調配台灣與海外生產基地之產銷，發揮整合優勢，降低生產成本並增加生產效率。

###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 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迅得機械	營業收入淨額	2,105,187	100.00	2,382,054	100.00	1,610,931	100.00
	營業成本	1,367,681	64.97	1,538,223	64.58	1,116,929	69.34
	營業毛利	737,506	35.03	843,831	35.42	494,002	30.66
川寶	營業收入淨額	1,322,461	100.00	1,086,910	100.00	589,912	100.00
	營業成本	764,922	57.84	641,095	58.98	351,094	59.52
	營業毛利	557,539	42.16	445,815	41.02	238,818	40.48
陽程	營業收入淨額	2,537,633	100.00	3,190,663	100.00	1,358,382	100.00
	營業成本	1,603,076	63.17	1,910,397	59.87	897,659	66.08
	營業毛利	934,557	36.83	1,280,266	40.13	460,723	33.92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採樣同業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太陽能板及半導體自動化收、放板機等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專業製造商，專業於產業自動化之規劃、設計、研發、生產、安裝與售後服務，提供客戶自動化與整廠物流之規劃與服務。本公司目前為台灣收放板機自動化設備之領導廠商，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占營業額之比重、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選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95，簡稱：川寶)及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498，簡稱：陽程)為本公司比較之採樣同業。川寶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符合成本之曝光機，並提供 PCB 印刷電路板、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觸控式面板相關機械設備製造與買賣；陽程為多角化經營之專業設備供應廠商，其自動化設備所涵蓋之產業應用領域極為廣泛，範圍可包括至各類產業(涵蓋機械產業)中運用於生產製造之各式機器及輔助機具設備，其中又以金屬加工、檢測設備、

整廠自動化之輸送加工，以及其它各型產業上的專用或通用生產機械為大宗產品，包含各產業鏈結加工自動化設備、平面顯示器(FPD)設備、印刷電路板(PCB)/銅箔基板(CCL)設備及 3C 產業自動組裝、系統整合輸送設備等業務。

以下茲將本公司與採樣公司進行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 A.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本公司係自動化收、放機板設備廠商，以領先同業之低發塵 Robot 系統應用於收、放板設備中，並以模組化設計的機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效率與穩定度，在產速與潔淨度皆能輕鬆達到高階板廠的要求，致力耕耘於高階板廠，主要營收來源係以電子(PCB)事業部為主。本公司除致力耕耘於高階板廠自動化設備外，亦進行策略布局，跨入液晶面板(TFT-LCD)、觸控面板、LED 等光電產業之自動化領域，成立光電(FPD)事業部，以有效分散經營風險。此外，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將原有能源(PV)事業部之自動化業務重心移轉至半導體、IC 封測等產業，並成立半導體(SEMI)事業部，致半導體自動化業務相關營收逐年增加。本公司主要之生產基地除台灣中壢廠區之外，尚有本公司之子公司迅得機械(東莞)，兩地皆可從事生產各式印刷電路板與平面顯示器等自動化設備之生產作業，並隨時可視客戶需求或是兩地產能狀況進行彈性之調配。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105,187 千元、2,382,054 千元及 1,610,931 千元。由於印刷電路板係所有電子零組件安裝與連結不可缺少的零件，可應用於各類不同的終端產品，故本公司營收之於下游印刷電路板業的景氣及銷售客戶端本身之營運狀況有著高度的敏感度，並與全球大環境景氣變遷呈現同向變動。104 年度營收較 103 年度增加 276,867 千元，成長幅度為 13.15%，主要係因終端產業需求分布的變化，加上行動裝置需求輕薄、觸控、鏡頭等特性，帶動市場對於軟板、IC 載板及中高階 HDI 板的需求，及對於製造自動化與工廠智慧化趨勢，成為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營運主要的成長動能，鑒於電子產業日新月異與競爭激烈，高階板廠陸續擴廠以增加生產線或汰換舊機以提高生產量或生產效能，本公司銷售客戶台灣上市公司臻鼎控股集團之子公司宏啓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簡稱宏啓勝)，於 104 年度接獲客戶手機大單，在產能不足之情況下，需於河北省秦皇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擴增產線，新增 80 萬呎 FPC 產能，故向本公司大量採購印刷電路板軟板捲收、捲放設備；另一銷售客戶全球前五大印刷電路板廠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欣興)，因受惠半導體產業前景看好，近年來持續擴增產能增加資本支出，故向本公司採購印刷電路板投收板機，致使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105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334,486 千元，衰退幅度為 17.19%，主要係因本公司 104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客戶宏啓勝及欣興等客戶階段性擴廠計畫已完成、國內外印刷電路板業設備需求減少且終端電子產品需求下降等因素，致 105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率 13.15%，優於川寶(17.81)%，但低於陽程 25.73%；105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率(17.19)%，

優於川寶(37.62)%及陽程(40.66)%，主要係因川寶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及觸控式面板之生產設備，用於曝光影像轉移，營收比重約占七成；陽程主要產品之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及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兩者營收比重僅約占三成，其餘約占六成為其他自動化設備，例如，分類儲存系統、自動包裝備料系統、機械人式自動堆棧系統、自動包裝堆棧系統、CNC 金屬加工鏈接自動化及鋰電池組裝設備等。川寶產品組合相對較為集中於印刷電路板以及觸控式面板產業，而陽程自動化設備產品所屬下游產業則較為分散，受下游單一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影響程度較低，故同業營收變動情形主係受產品組合以及下游所屬產業景氣及資本支出影響，因此該公司相較同業自 104 年下半年度起，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相關產業大都呈現業績下滑之趨勢下，本公司之營運狀況仍皆介於同業水準間，尚屬合理。

#### B.營業毛利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737,506 千元、843,831 千元及 494,00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5.03%、35.42%及 30.66%，103 及 104 年度的毛利率皆維持在 35%左右。105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滑，主要係因銷售客戶組成及各類別產品組合差異所致，其中光電(FPD)事業部因接獲面板大廠訂單，致營收成長二倍多，但整體毛利率僅約 22.05%，由於大型客戶量產規模及市場競爭激烈使其具有價格談判優勢，雖機台採購單價以及金額較高，惟其對品質規格方面要求度同樣提高，所需工時長，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因而較高，產品毛利相對較其他客戶為低，致使合併營業毛利相對較低，毛利率隨之下滑；另 105 年上半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與該產業相關之客戶本身業績衰退，且在電子產業競爭激烈下，致客戶之砍價力道增強，使銷售各類型機台毛利大幅減少，致 105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滑。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毛利率 35.03%，低於川寶 42.16%及陽程 36.83%；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 35.42%，低於川寶 41.02%及陽程 40.13%；105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 30.66%，低於川寶 40.48%及陽程 33.92%，本公司與採樣同業皆呈現衰退趨勢。本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皆略低於同業，主要係因川寶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及觸控式面板之生產設備，用於曝光影像轉移，營收比重約占七成；陽程主要產品之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及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兩者營收比重僅約占三成，其餘約占六成為其他自動化設備，例如，分類儲存系統、自動包裝備料系統、機械人式自動堆棧系統、自動包裝堆棧系統、CNC 金屬加工鏈接自動化及鋰電池組裝設備等，由於同業川寶及陽程之自動化設備係屬製程設備，具規模量產優勢，致其營業毛利率與同業相較有所差異，惟本公司仍維持在三成以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C.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91,953	9.12	211,630	8.89	85,128	5.28
管理費用	170,795	8.11	176,311	7.40	142,432	8.84
研究發展費用	108,546	5.16	132,264	5.55	105,298	6.54
營業費用合計	471,294	22.39	520,205	21.84	332,858	20.66
營業利益	266,212	12.64	323,626	13.58	161,144	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合併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各類費用以薪資及用人支出(含薪資、員工保險費、退休金、伙食費及職工福利等支出)為主。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薪資及用人支出分別為 268,704 千元、294,449 千元及 208,617 千元，薪資及用人支出占合併營業費用總額 57.01%、56.60%及 62.67%；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費用分別為 471,294 千元、520,205 千元及 332,858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2.39%、21.84%及 20.66%。

a.推銷費用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191,953 千元、211,630 千元及 85,128 千元，主要係由薪資支出、旅費、運費、保險費及其他費用等組成。104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 19,677 千元，主要係薪資支出因本公司員工人數變動、發放獎金及調整薪資等因素，導致薪資支出增加約 12,402 千元；旅費因臻鼎-KY 於秦皇島擴廠及 REC Solar、Solarturk 機台銷售業務，使本公司人員出差至中國大陸、新加坡及土耳其次數較頻繁，致人員差旅費增加約 3,859 千元；運費因銷售客戶臻鼎-KY 於秦皇島擴廠及 REC Solar、Solarturk 機台銷售業務，致相關運費增加約 4,070 千元。

105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 85,128 千元較去年同期 162,597 千元減少 77,469 千元，主要係薪資支出、旅費、其他費用等因迅得機械(東莞)客服部(原歸類銷售部門)因公司產品屬性已逐漸轉至較高階的產品，客服部提供的服務內容，轉為偏向安排執行與客製化非標準機型相關之裝機、調整測試等工作事項，也因此與產品成本關聯性較高，公司於 105 年度亦將客服部門獨立於業務部門之外，故於 105 年將客服部之費用歸屬於製造費用，致 105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其他費用減少約 50,363 千元。

b.管理費用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170,795 千元、176,311 千元及 142,432 千元，主要係由薪資支出、保險費、稅捐、呆帳損失、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及其他費用等組成。104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 5,516 千元，主要係稅捐由於中國大陸當地之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地方教育附加稅、印花稅等計稅之依據係隨當月營收及原材料的增加而提高，因本公司 104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致稅捐增加約 3,109 千元；折舊費用因本公司東莞子公司宿舍修建工程於 103 年底入帳，104 年度開始提列折舊，致折舊費用增加約 3,226 千元；各項攤銷因本公司為提高作業效能將使用之 SAP 系統予以優化，而產生優化費用，且因本公司於 103 年下半年新增伺服器及電腦軟體，於 104 年度開始攤提，致攤銷費用增加約 4,330 千元。

105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 142,432 千元較去年同期 179,328 千元減少 36,896 千元，主要係薪資支出因 105 年上半年度業績下滑，而使績效獎金提列減少，致薪資支出減少約 8,417 千元；呆帳費用因 104 年前三季經評估應收款項帳齡後，提列備抵呆帳費用 39,530 千元，惟本期經評估應收款項帳齡係為呆帳迴轉利益，致呆帳費用減少約 39,530 千元。

#### c. 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08,546 千元、132,264 千元及 105,298 千元，主要係由薪資支出、委託研究費及其他費用等組成。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 23,718 千元，主要係薪資支出因本公司為成立智慧製造研發中心(IMR)，故增聘相關人力 20 人，致薪資支出增加約 10,463 千元；研究費用因開發 TPCA 展示機之相關費用本公司經評估其研發用之機台僅具有展示效益，無法出售，則由成本轉列為研發費用約 6,106 千元，故使委託研究費增加約 5,024 千元。

105 年前三季研究發展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5,623 千元，主要係薪資支出因本公司為成立智慧製造研發中心(IMR)，故研發人力持續增加，致薪資支出增加約 10,860 千元所致。

#### (B) 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266,212 千元、323,626 千元及 161,14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2.64%、13.58%及 10.00%。104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較 103 年度增加 57,414 千元，成長幅度為 21.57%，主要係因本公司受到 104 年度營收成長帶動影響下，使 104 年度的合併營業利益較 103 年度成長。105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35,390 千元，衰退幅度為 45.66%，主要係因本公司 105 年前三季營收衰退，此外，105 年上半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



與該產業相關之客戶本身業績衰退，且在電子產業競爭激烈下，致客戶之砍價力道增強，使銷售各類型機台毛利減少，致 105 年前三季度合併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26	639	424
	減損損失迴轉(註)	—	—	13,641
	其他	12,105	6,848	6,807
	小計	12,831	7,487	20,8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6)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408	(9,134)	(19,092)
	其他	(247)	(59)	(1,844)
	小計	9,161	(9,289)	(20,936)
財務成本-銀行借款利息		(5,844)	(8,036)	(6,018)
合計		16,148	(9,838)	(6,08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呆帳評價回升利益，而 103 及 104 年度係提列呆帳費用，故本處揭露金額為 0 千元。

A.其他收入

(A)利息收入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726 千元、639 千元及 424 千元。104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87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 103 年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向銀行辦理融通資金，故資金充足，且 104 年度因營運狀況佳，為因應生產所需進行備料金額較高且依據授信期間進行應付帳款付款，使 104 年度帳列平均銀行存款相對較少，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105 年前三季度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73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營運狀況佳，惟帳列應收帳款尚未收回，致 104 年前三季度帳列平均銀行存款較少，致利息收入因而減少。

(B)減損損失迴轉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度減損損失迴轉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13,641 千元，103 年底及 104 年底經評估係增提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費用 18,166 千元及 11,766 千元，105 年 9 月底經評估後，應收款項產生呆帳評價回升利益 13,641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加強應收帳款管理所致。

(C)其他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度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12,105 千元、6,848 千元及 6,807 千元，主要係由補貼收入、手續費收入及其他

等組成。補貼收入 103、104 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為 5,261 千元、4,478 千元及 3,296 千元，主要係中國大陸政府對於高新技術企業開放補助款，達資格即可申請補助，本公司東莞子公司因達規定資格，故申請補助；其他收入-其他(補貼及手續費外)於 103、104 及 105 年前三季分別為 6,803 千元、2,343 千元及 3,477 千元。104 年度其他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4,460 千元，主要係為 103 年度將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666 千元、溢收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785 千元及客戶訂金款因未成交故轉列其他收入 1,170 千元等因素所致。105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其他為 6,807 千元較去年同期 4,565 千元增加 2,242 千元，主要係 105 年前三季將逾期五年以上應付款項轉其他收入 2,520 千元所致。

#### B.其他利益及損失

#####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分別為 0 千元、(96)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惟該科目差異金額微小，對本公司影響尚不重大。

##### (B)淨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9,408 千元、(9,134)元及(19,092)千元。本公司外銷結算大都以美金、歐元及人民幣為主；外幣採購結算係以人民幣及日幣為主，故本公司之銷貨收款及採購付款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產生損益之影響。103 年度美國 QE 開始逐步退場，加上美國經濟復甦發展，致美元大幅升值，對本公司整體仍產生兌換利益 9,408 千元；104 年度受歐洲央行推出的 QE 計劃，寬鬆力度超出市場預期，導致歐元匯率驟跌，產生兌換損失 9,134 千元；105 年初以來，美國經濟成長動能轉趨放緩，市場預期美國升息機率降低，使美元面臨貶值壓力，故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從 105 年初的 32.83 元降至 9 月底的 31.36 元，致 105 年前三季產生兌換損失 19,092 千元。

##### ◎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為自動化設備之專業廠商，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無從事外匯投機交易，也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本公司進銷貨交易主係以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幣交易為主，致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會有一定之影響，茲將本公司因應匯兌變動風險所採取之相關避險措施如下：

- a. 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b. 隨時注意及掌握市場匯率變動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

綜上所述，匯率變動對於本公司可能產生兌換(損)益之影響，顯示本公司隨著海外營收比重逐漸提高而相對增加匯率波動之風險，故對本公司之獲利有一定影響。

### (C)其他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其他支出分別為 247 千元、59 千元及 1,844 千元，主要係由手續費支出及其他等組成，惟該科目金額微小，對本公司影響尚不重大。

### C.財務成本-銀行借款利息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5,844 千元、8,036 千元及 6,018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向銀行融資，以充實營運所需資金，所產生之銀行借款利息，利息費用變動主要係隨各年度銀行借款實際動撥使用情形而定。

## 3.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在製造業面臨市場快速變化，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以及個性化的消費者行為模式，客製化需求漸為提升，走向少量多元之訂製化生產，且國內少子化人口結構亦造成勞動人口不足，人均產值步入成長趨緩態勢，加上尚有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對廠商形成威脅進而取代，企業競爭力下滑，均顯示國內製造業營運模式正處於轉型升級考驗，而將生產製造資訊數據量化，數位化，使得產品製造過程中的原物料、零組件管控、加工流程都能透過中控屏幕，掌握並監控生產過程，且提升生產良率與生產效率，更進一步，將製程資料匯入資料庫保存，進行現況分析與產線優化，達到快速反應市場需求，靈活調整產線，成為未來競爭關鍵因素之一。同時，面對各國積極推動產業附加價值提升、生產力提升，我國政府也積極推動智慧智動化產業發展，以求產業結構調整與生產力升級，進一步帶動國內產業對自動化需求。

從過去 20 多年來，人類的生活與溝通方式深受網際網路(Internet)技術的影響，尤其最近，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 IoT)一詞成為熱門名詞，成為眾人討論的新顯學。隨著物聯網(IoT)時代來臨，工業應用領域也開始整合各種技術而掀起新一波工業革命，也就是進化到工業 4.0 或稱第 4 次工業革命，目的是傳統製造業運用 IT 技術提昇能量，使其轉型成具有適應性、資源效率及人因工程學基因的全面自動化生產的智慧工廠，同時也從重構供應鏈、商業流程及服務流程之中，找到許多新客戶及商業夥伴。

展望 106 年度，行動裝置規格提升將帶動晶圓代工與高階封測需求，在推出電子消費性新產品，如高階智慧手機、穿戴式裝置、物聯網、電動車與車用智慧裝置、雲端運算等新興產品蓬勃發展帶動下，將持續拉升印刷電路板及半導體等應用市場。

以印刷電路板產業來看，在歷經 105 年上半年度低迷後，於 105 年第三季起景氣狀況已開始好轉，在軟板與 IC 載板等高階板之需求，仍然持續成長，而高階板廠在製程上基於產品要求之新製程 M-SAP，將可為印刷電路板設備製造業帶來新的需求。

以光電產業來看，由於本公司銷售客戶在中國大陸新建面板廠，從前段 Array 到中段 Cell 製程之自動化設備，其已掌握相關訂單，而國內面板大廠因為三星退出面板產業，也持續更新製程設備與擴增產線，自 105 年第三季起本公司也已開始持續接單，預期本公司平面顯示器(FPD)自動化設備在 106 年度營收仍將可大幅成長。

本公司在 103 年度即開始佈局半導體產業，所開發之實機並獲得半導體製造設備安全規範(SEMI-S2)認證，SEMI-S2 為業界公認之國際機台設備標準規範，適用於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製造設備的環境、安全及健康之標準，藉以傳達本公司對於機台設備安全之重視，更能滿足客戶對於機台設備品質及安全之需求，而 105 年度在半導體封裝廠的智能化物流系統，也在出貨後獲得客戶好評，正持續改善其他產線與廠區，該系統 106 年度將會擴散在國內主要封裝廠中，預期本公司半導體(SEMI)自動化設備 106 年度在半導體晶圓廠與封裝廠領域之營收將可成長至一定規模。

此外，本公司東莞子公司除了印刷電路板(PCB)產業外，亦跨足消費性電子產業，並於 105 年度已開始產生營收，預期未來將可為本公司添加營運動能。

整體而言，本公司為因應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提出的「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積極佈局生產力 4.0 智動化系統整合應用，於 105 年正式成立智慧製造研發中心(IMR)，將自動化核心技術應用升級，整合影像視覺系統、無線通訊技術、巨量資料(Big data)處理建立能力，搭配自行開發之六軸機器人與 AGV 自走車及 RGV 智能化單軌輸送物流系統，透過從單機自動化、整線自動化發展成整廠與跨廠之智慧工廠，積極發展工業 4.0 的核心技術，並給予各事業部專業的技術支援服務，利於在各產業智慧自動化的規劃接單，並與大廠合作搭配客製化的自動化設備、資訊流收集與整合、大數據分析結合資訊軟體之管理應用之產品服務，提供高階板廠邁向工業 4.0 產業升級之整合服務，本公司所生產之產業自動化設備，將可取代勞動力需求，降低廠商人力成本，滿足市場需求。隨著政府推動與產業發展趨勢，預期未來智慧工廠應用將持續擴張，且在電子資訊業與機械設備業等重點產業持續導入下，將有利挹注在智慧工廠布局之相關產業廠商營運表現，使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業績與獲利成長應屬可期。

#### 4.綜合具體結論

迅得機械成立於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係為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太陽能板及半導體自動化收、放板機等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專業製造商，專業於產業自動化之規劃、設計、研發、生產、安裝與售後服務，提供客戶自動化與整廠物流之規劃與服務。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105,187 千元、2,382,054 千元及 1,610,931 千元。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276,867 千元，成長幅度為 13.15%，主要係因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臻鼎-KY 子公司宏啓勝及欣興階段性擴廠，設備需求增加，致 104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成長。105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較 104 年同期減少 334,486 千元，衰退幅度為 17.19%，主要係因本公司 104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客戶臻鼎-KY 子公司宏啓勝及欣興階段性擴廠，增加設備採購，惟 105 年前三

季，該等客戶階段性擴廠計畫已完成，且 105 年上半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之下，相關設備廠商資本支出減少，需求因而下降所致。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737,506 千元、843,831 千元及 494,00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5.03%、35.42%及 30.66%。104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 106,325 千元，成長幅度為 14.42%，主要係因本公司 104 年度營收成長，致 104 年度的合併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成長。105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毛利較 104 年同期衰退，主要係因本公司銷售客戶組成及各類別產品組合差異所致，其中光電(FPD)事業部因接獲面板大廠訂單，致營收成長二倍多，但整體毛利率僅約 22.05%，由於大型客戶量產規模及市場競爭激烈使其具有價格談判優勢，雖採購金額及單價較高，然其對品質規格方面要求度高，所需工時長，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因而較高，產品毛利相對較他客戶為低，致使合併營業毛利相對較低，毛利率隨之下滑；另 105 年上半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與該產業相關之客戶本身業績衰退，且在電子產業競爭激烈下，致客戶之砍價力道增強，使銷售各類型機台毛利大幅減少，致 105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衰退。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費用分別為 471,294 千元、520,205 千元及 332,858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2.39%、21.84%及 20.66%，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整體營業費用率大致落在 20%至 23%之間，尚無異常變動情形。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淨利分別為 266,212 千元、323,626 千元及 161,144 千元；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12.64%、13.58%及 10.00%。104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較 103 年度增加 57,414 千元，成長幅度為 21.57%，主要係因本公司受到 104 年度營收成長帶動影響下，使 104 年度的合併營業淨利較 103 年度成長。104 及 105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淨利分別為 296,534 千元及 161,144 千元，105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淨利較 104 年同期衰退，主要係因本公司 105 年前三季營收衰退，此外，105 年上半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與該產業相關之客戶本身業績衰退，且在電子產業競爭激烈下，致客戶之砍價力道增強，使銷售各類型機台毛利大幅減少，致 105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16,148 千元、(9,838)千元及(6,082)千元。104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3 年度減少 25,986 千元，減少幅度為 160.92%，主要係因本公司 104 年度受到新臺幣兌換歐元及美元匯率升值，另人民幣貶值影響，使匯兌產生淨損失及財務成本因償付銀行短期融通資金較去年同期增加，致 104 年度的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3 年度減少。104 及 105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5,658 千元及 6,082 千元，105 年前三季較 104 年同期增加 424 千元，增加幅度為 7.49%，主要係因 105 年初以來，美國經濟成長動能轉趨放緩，市場預期美國升息機率降低，使美元面臨貶值壓力，故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從 105 年初的 32.83 元降至 9 月底的 31.36 元，致 105 年前三季產生兌換損失 19,092 千元，而 104 年前三季僅

產生兌換損失 4,637 千元所致。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 282,360 千元、313,788 千元及 155,062 千元，合併本期淨利分別為 227,236 千元、251,551 千元及 110,690 千元。104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較 103 年度增加 57,414 千元，成長幅度為 11.13%；104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較 103 年度增加 24,315 千元，成長幅度為 10.70%，主要係因本公司受到 104 年度營收成長帶動影響下，使 104 年度的合併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03 年度成長。105 年前三季合併稅前淨利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35,814 千元，衰退幅度為 46.49%；105 年前三季合併本期淨利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18,378 千元，衰退幅度為 40.70%，主要係因 105 年上半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使本公司 105 年前三季營收衰退，此外，與該產業相關之客戶本身業績衰退，且在電子產業競爭激烈下，致客戶之砍價力道增強，使銷售各類型機台毛利減少，致 105 年前三季合併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

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毛利率、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展望未來，根據 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之報導，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 105 年下半年回復至成長的軌道，自下半年開始市況趨勢預估一季比一季好，預期 106 年產值可望大幅成長。本公司為因應大環境不佳的衝擊，整合內部資源，積極投入彈性化、無人化製程設備研發，以持續精進，強化競爭優勢與利基，並配合政府推動與產業發展趨勢，預期未來智慧工廠應用將持續擴張，且在電子資訊業與機械設備業等重點產業持續導入下，將有利挹注在智慧工廠布局之相關產業廠商營運表現。

###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 1.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二年度及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資料及蒐集營運及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該公司營收變動情形主係受產品組合以及下游所屬產業景氣及資本支出影響，惟該公司自 104 年下半年度起，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相關產業大都呈現業績下滑之趨勢下，該公司之營運狀況仍皆介於同業水準間，其產業狀況及營收趨勢大致與公司所述相符。整體而言，全球機械設備市場需求呈現穩定趨勢，且受惠於全球新興市場持續成長，台灣之機械設備產業除繼續利用成本優勢搶攻中低價位市場外，亦透過國內電子資訊、光電及半導體相關業者技術支援下，逐步建立關鍵零組件技術，並持續發展電子資訊、光電及半導體等相關製程設備，建構上下游完整供應鍊，以滿足機械設備市場需求，且新興市場仍有持續擴充設備機台之需求，對設備之持續投資將會帶動市場需求快速成長，此外，隨著政府推動與產業發展趨勢，預期未來智慧工廠應用將持續擴張，且在電子資訊業與機械設

備業等重點產業持續導入下，將有利挹注在智慧工廠布局之相關產業廠商營運表現，進而使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大致可維持穩定成長趨勢。另經檢視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業外收支、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並經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依產品別或部門別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並與同業作分析比較

經取得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明細表，並檢視採樣同業川寶及陽程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等相關資料，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05,187 千元、2,382,054 千元及 1,610,931 千元。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276,867 千元，成長幅度為 13.15%，主要係因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臻鼎-KY 子公司宏啓勝及欣興階段性擴廠，設備需求增加，致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成長。10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4 年同期減少 334,486 千元，衰退幅度為 17.19%，主要係因該公司 104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客戶臻鼎-KY 子公司宏啓勝及欣興階段性擴廠，增加設備採購，惟 105 年前三季，該等客戶階段性擴廠計畫已完成，且 105 年上半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之下，相關設備廠商資本支出減少，需求因而下降所致，綜上，其營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737,506 千元、843,831 千元及 494,00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5.03%、35.42%及 30.66%。104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 106,325 千元，成長幅度為 14.42%，主要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度營收成長，致 104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成長。105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 104 年同期衰退，主要係因該公司銷售客戶組成及各類別產品組合差異所致，其中光電(FPD)事業部因接獲面板大廠訂單，致營收成長二倍多，但整體毛利率僅約 22.05%，由於大型客戶量產規模及市場競爭激烈使其具有價格談判優勢，雖採購金額及單價較高，然其對品質規格方面要求度高，所需工時長，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因而較高，產品毛利相對較他客戶為低，致使營業毛利相對較低，毛利率隨之下滑；另 105 年上半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與該產業相關之客戶本身業績衰退，且在電子產業競爭激烈下，致客戶之砍價力道增強，使銷售各類型機台毛利大幅減少，致 105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衰退，綜上，其毛利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川寶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及觸控式面板之生產設備，用於曝光影像轉移，營收比重約占七成；陽程主要產品之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及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兩者營收比重僅約占三成，其餘約占六成為其他自動化設備，例如，分類儲存系統、自動包裝備料系統、機械人式自動堆棧系統、自動包裝堆棧系統、CNC 金屬加工鏈接自動化及鋰電池組裝設備等。川寶產品組合相對較為集中於印刷電路板以及觸控式面板產業，而陽程自動化設備產品所屬下游產業則較為分散，受下游單一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影響程度較低，故同業營收變動情形主係受產品組合以及下游所屬產業景氣及資本支出影響，因此該公司相較同業自 104 年下半年度起，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相關產業大都呈現業績下滑之趨勢下，該公司之營運狀況仍皆介於同業水準間，尚屬合理。另

由於同業川寶及陽程之自動化設備係屬製程設備，具規模量產優勢，致其營業毛利率與同業相較有所差異，惟該公司仍維持在三成以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綜上所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取得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銷售客戶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 以上之客戶，分析說明下列事項：

本推薦證券商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針對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銷貨客戶之銷貨真實性查核，主要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名之銷貨客戶及關係人銷貨客戶基本資料、銷售合約及交易條件分析表，以瞭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及其變動之合理性，並抽核相關憑證以查明對該客戶之銷售金額及客戶間之售價及交易條件有無重大差異，並進行銷貨真實性之測試，另透過函證或視必要進行實地訪談、取得外部徵信報告等方式以瞭解該等客戶之營運情形、與申請公司之關係、交易目的及交易必要性等，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1)直接函證銷貨客戶、實地訪談、取得外部徵信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大多為國內外知名或上市櫃公司，自其網路上取得客戶相關資訊、產品型錄或營業執照，並透過直接函證予銷貨客戶，取得欣興、華通、景碩、昆山平成、AUTHENTIC、PANTRATEQ、富葵精密、宏啟勝及東莞東聚等銷貨客戶回函，以及實地訪談(1)富葵精密(含宏啟勝、慶鼎往來情形)(2)昆山平成(含 AUTHENTIC、PANTRATEQ 往來情形) (3)東莞堡德(含保德科技往來情形)、(4)武泰高技及(5)Camtek 等前十大銷售客戶，透過訪談內容以及實地觀察公司營運地確認該銷貨客戶為真實存在；並取得昆山平成、AUTHENTIC、PANTRATEQ、保德科技、東莞堡德、Facility 及 GSF 集團等七家鄧白氏徵信報告並檢視其徵信報告內容，透過前述等各項真實性查核方式以茲證明該客戶確實存在。

(2)抽核銷貨表單並驗證其真實性

抽核上述銷貨客戶之銷售相關憑證，並核閱其訂單、出貨單以及銀行收款憑證等單據以及該公司銷貨表單內容以確認該交易之存在及真實性；另，抽核標準係以當期認列之營收金額按客戶分別以隨意方式選取金額較大者作為樣本，其抽樣過程及結果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A.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銷貨統計表，並核對至相關會計帳冊及財務報表，其彙總資料應屬正確。

B.執行銷貨交易抽核時，需符合下列標準：

(A)前十名銷貨客戶之年度交易情形之抽核筆數至少各抽 1 筆。

(B)屬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 以上之銷售客戶者，其年度交易情形之抽核筆數應至少各抽 2 筆。

(C)下列銷貨客戶之交易抽核作業，應分別達其年度交易總金額之 30% 或年度抽核總筆數至少 5 筆。

a 屬年度新增且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 以上之銷售客戶。

b 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



C.抽核 103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前二季上述客戶相關交易憑證(如基本資料表/信用評定表、報價單、外部訂單、內部訂單、銷管記錄、工作命令、出貨單、發票、客戶簽回之交機完成確認單/裝機完成確認單/業務結案單、立帳傳票、收款證明及收款傳票等)，以驗證對該客戶之銷售金額是否正確，並分析客戶間之售價及交易條件有無重大差異。

經查核結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銷貨金額尚屬合理，對不同客戶間之交易，因產品屬性不同，售價有所差異，惟其差異尚屬合理，而交易條件均介於 30 至 120 天之間，係因應不同客戶要求及客戶風險等級所訂定，多數以電匯(T/T)方式付款，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經抽核上述客戶之銷貨相關憑證，係依合約約定開立發票，尚無跳開發票及虛開發票之情形。

### (3)查詢網站及登記資料等公開資訊

針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銷貨客戶，本券商對於台灣地區銷貨客戶檢視該銷貨客戶之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上市櫃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等資訊；國外銷貨客戶則查詢當地之註冊登記資料或網站等資訊，以確認該銷貨客戶之存在及真實性。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確認該公司之銷貨交易存在及真實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4.評估該公司是否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暨因應措施是否妥適

經取得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貨客戶明細表，該公司其銷貨金額之增減變動尚無異常情事。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24,035 千元、1,319,407 千元及 819,12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53.39%、55.39%及 50.85%，其中第一大銷售對象之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0.12%、14.93%及 14.71%，個別客戶銷售比重未超過 20%。由於印刷電路板及面板廠係依照各自營運計畫及接單狀況考量其是否做資本支出，而該公司主要產品係印刷電路板及面板自動化設備，其主要銷售客戶皆為印刷電路板及平面顯示器族群之製造商或設備代理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顯著銷售集中於特定客戶之情事。

### 5.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營業外收支之評估

#### (1)營業費用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詢問會計主管，並查閱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工作底稿，複核分析其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費用之變動合理性，該公司主要係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專業廠商，專業於產業自動化之規劃、設計、研發、生產、安裝與售後服務。營業費用包含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其中人員薪資、差旅費、運費及研究費等為主要費用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471,294 千元、520,205 千元及 332,858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2.39%、21.84%及 20.66%，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整體營業費用率大致落在 20%至 23%之間，尚無異常變動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營業外收支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外收支明細帳，詢問會計主管，並查閱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工作底稿，複核分析其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收支之變動合理性，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16,148 千元、(9,838)千元及(6,082)千元，主要係匯兌產生淨損失、向銀行融資資金，所產生之銀行借款利息，利息費用隨各年度銀行借款實際動撥使用情形而變動及迴轉備抵呆帳估列產生利益所致。該公司係專注於本業經營，其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6.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在製造業面臨市場快速變化，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以及個性化的消費者行為模式，客製化需求漸為提升，走向少量多元之訂製化生產，且國內少子化人口結構亦造成勞動人口不足，人均產值步入成長趨緩態勢，加上尚有中國紅色供應鏈崛起，對廠商形成威脅進而取代，企業競爭力下滑，均顯示國內製造業營運模式正處於轉型升級考驗，而將生產製造資訊數據量化，數位化，使得產品製造過程中的原物料、零組件管控、加工流程都能透過中控屏幕，掌握並監控生產過程，且提升生產良率與生產效率，更進一步，將製程資料匯入資料庫保存，進行現況分析與產線優化，達到快速反應市場需求，靈活調整產線，成為未來競爭關鍵因素之一。同時，面對各國積極推動產業附加價值提升、生產力提升，我國政府也積極推動智慧智動化產業發展，以求產業結構調整與生產力升級，進一步帶動國內產業對自動化之需求。展望 106 年度，行動裝置規格提升將帶動晶圓代工與高階封測需求，在推出電子消費性新產品，如高階智慧手機、穿戴式裝置、物聯網、電動車與車用智慧裝置、雲端運算等新興產品蓬勃發展帶動下，將持續拉升印刷電路板及半導體等應用市場。

以印刷電路板產業來看，在歷經 105 年上半年度低迷後，於 105 年第三季之後景氣狀況已開始好轉，在軟板與 IC 載板等高階板之需求，仍然持續成長，而高階板廠在製程上基於產品要求之新製程 M-SAP，將可為印刷電路板設備製造業帶來新的需求。以光電產業來看，由於該公司銷售客戶在中國大陸新建面板廠，從前段 Array 到中段 Cell 製程之自動化設備，其已掌握相關訂單，而國內面板大廠因為三星退出面板產業，也持續更新製程設備與擴增產線，自 105 年第三季起該公司也已開始持續接單，預期該公司平面顯示器(FPD)自動化設備在 106 年度營收仍將成長。該公司在 103 年度即開始佈局半導體產業，所開發之實機並獲得半導體製造設備安全規範(SEMI-S2)認證，SEMI-S2 為業界公認之國際機台設備標準規範，適用於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製造設備的環境、安全及健康之標準，藉以傳達該公司對於機台設備安全之重視，更能滿足客戶對於機台設備品質及安全之需求，而 105 年度在半導體封裝廠的智能化物流系統，也在出貨後獲得客戶好評，正持續改善其他產線與廠區，該系統 106 年度將會擴散在國內主要封裝廠中，預期該公司半導體(SEMI)自動化設備 106 年度在半導體晶圓廠與封裝廠領域之營收將可成長。

綜上，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03、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為因應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提出的「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積極佈局生產力 4.0 智動化系統整合應用，於 105 年正式成立智慧製造研發中心(IMR)，將自動化核心技術應用升級，整合影像視覺系統、無線通訊技術、巨量資料(Big data)處

理建立能力，搭配自行開發之六軸機器人與 AGV 自走車及 RGV 智能化單軌輸送物流系統，透過從單機自動化、整線自動化發展成整廠與跨廠之智慧工廠，積極發展工業 4.0 的核心技術。隨著政府推動與產業發展趨勢，預期未來智慧工廠應用將持續擴張，且在電子資訊業與機械設備業等重點產業持續導入下，將有利挹注在智慧工廠布局之相關產業廠商營運表現，使該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業績與獲利成長。

(二)有關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策略及效益與實質關係人交易合理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機械)個體財務報告截至105年9月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490,841千元，占權益淨值911,444千元之53.85%。有關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與實質關係人交易合理性為何？經洽該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5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Symtek Automation Ltd (簡稱SAB)	投資業	英屬維京群島	93	投資控股	權益法	166,017	6,152	100%	490,841	6,152	100%	US 1	490,841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簡稱SAT)	貿易業	英屬維京群島	93	國際貿易	權益法	註	-	100%	-	-	1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105年第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設立時未挹注資金，僅需每年繳納管理費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5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簡稱迅得東莞)	設備製造及銷售	中國大陸	93	建置海外生產基地，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166,017	-	100%	490,841	註	100%	-	490,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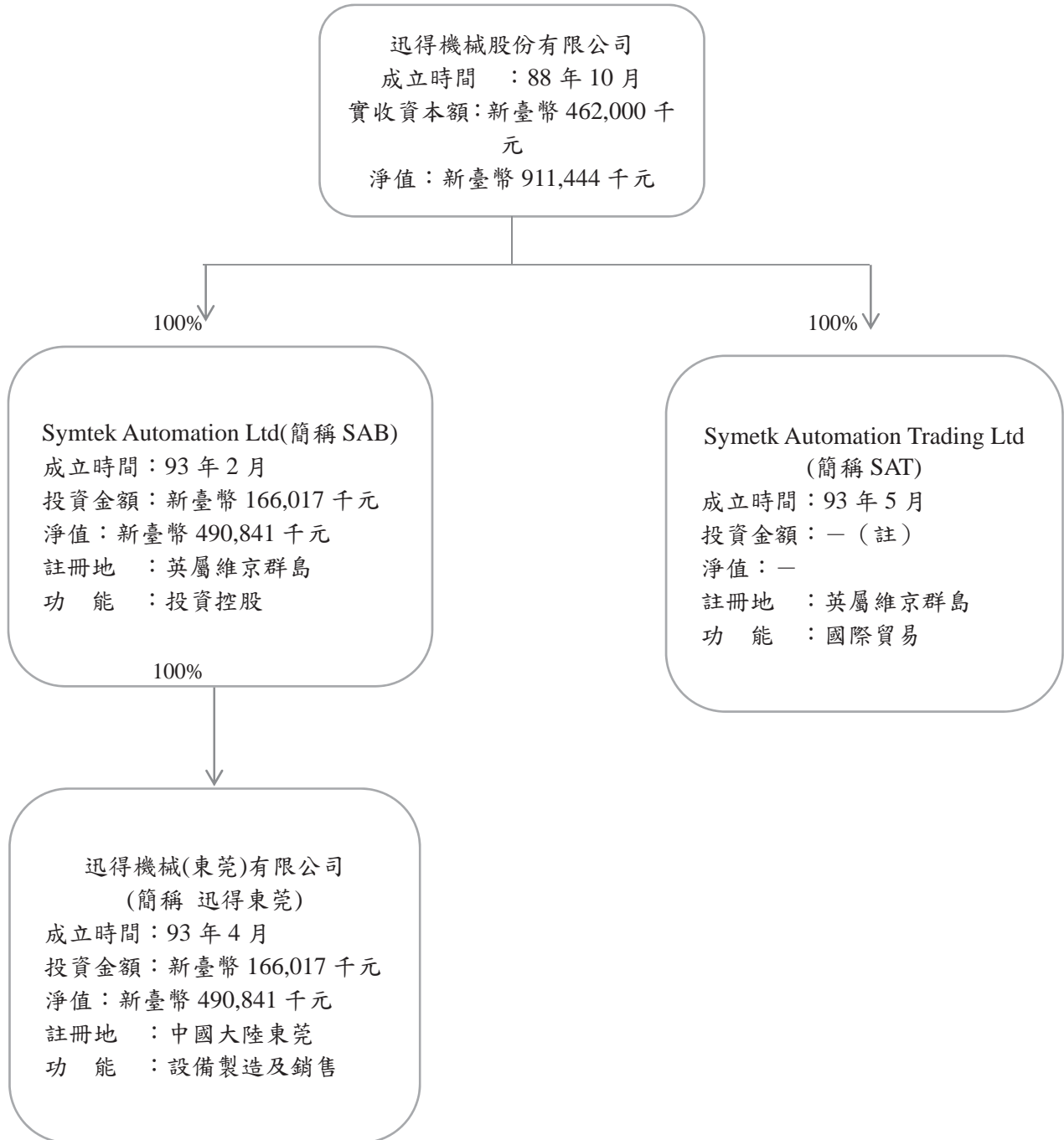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105年第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屬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故無股數及每股面額。

公司說明：

1.轉投資架構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共有三家，其投資架構如下圖所示：



註：成立後未注入資金，僅需繳交年費

## 2.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之轉投資事業共有三家，直接投資之事業分別為 Symtek Automation Ltd(簡稱 SAB)與 Symetk Automation Trading Ltd(簡稱 SAT)，並透過 SAB 轉投資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簡稱迅得東莞)，茲將本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 (1)SAB 與 SAT

#### A.SAB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折合台幣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日期	金額										
93/05/19	-	-	擴展海外市場	-	迅得機械直接投資	92/10/30	-	-	-	經審二字第 093013361 號 HKD10,000 千元 (USD 1,350 千元)									
93/11/05	USD450	15,199	現金增資	100		92/10/30	-	93/05/24	USD100	經審二字第 093032609 號									
								93/07/14	USD200										
								93/09/13	USD150										
94/05/11	USD390	12,428	現金增資	100		92/10/30	-	93/12/24	USD110	經審二字 094011928 號									
								94/01/28	USD120										
								94/03/01	USD160										
94/11/29	USD443	13,991	現金增資	100		92/10/30	-	94/04/27	USD150	經審二字第 094034255 號 匯款及修改額度為 USD1,283 (折合 HKD 10,000)									
								94/06/30	USD150										
								94/07/13	USD100										
					94/10/11			USD 42											
94/10/18	USD 1																		
										95/06/23	-	-	額度申請	-	95/05/05	-	-	經審字第 09500188430 號 HKD 15,000 (折合 USD 2,000)	
										96/07/10	HK15,000	63,605	現金增資	100	95/05/05	-	95/08/10	HKD3,000	經審二字第 09600234490 號
																	96/01/10	HKD2,000	
																	96/02/28	HKD2,500	
96/04/10	HKD4,500																		
96/05/10	HKD3,000																		
97/09/11	-	-	額度申請	-	97/07/09	-	-	-	經審二字第 09700329990 號 額度申請 HKD 10,000 (折合 USD 1,300)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折合台幣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日期	金額	
98/05/18	HKD10,000	42,890	現金增資	100		97/07/09	-	97/10/09	HKD3,000	經審二字第09800165980號
								97/11/10	HKD3,000	
								97/12/10	HKD3,000	
								98/03/10	HKD1,000	
100/03/18	-	-	額度申請	-		99/05/27	-	-	經審二字第10000091950號 額度申請 HKD 12,000	
100/12/14	HKD4,800	17,904	現金增資	100		99/05/27	-	100/08/10	HKD4,800	經審二字第10000547810號
102/8/23	-	-	額度修改及盈餘轉增資	-		99/05/27	-	-	-	修正原經審二字第10000091950號函。經審二字第10200292820號為現金HKD 4,800與2006年與2010年盈餘HKD 7,200,共計HKD 12,000做為股本。
102/12/24	HKD7,200	25,353	盈餘轉增資	100		102/06/14 (註1)	-	-	-	經審二字第10200484530號 盈餘轉增資 HKD7,200
103/02/14	-	-	盈餘轉增資申請	-		102/12/17 (註1)	-	-	-	經審二字第10300020420號,盈餘轉增資 HKD 1,000
103/11/11	HKD1,000	3,671	盈餘轉增資	100		102/12/17 (註1)	-	-	-	經審二字第10300278090號 盈餘轉增資 HKD 1,000
投資合計數(註2)	HKD48,000	195,041								

註1：為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日

註2：投資合計數新臺幣 195,041 千元，係原始投資金額 166,017 千元、102/12/24 迅得東莞盈餘轉增資 25,353 千元及 103/11/11 迅得東莞盈餘轉增資 3,671 千元所組成。

## B.SAT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日期	金額	
93/5/27	註	貿易業	100%	-	92/10/30	-	-	-	-

註：設立時未挹注資金，僅需每年繳納管理費

(A)轉投資目的：

自中國大陸改革政策推行，經濟結構快速成長、地廣人眾等條件下，逐漸吸引全球製造商注目進而投資設廠，本公司經營階層思量未來及拓展海外市場考量下，於92年10月30日董事會決議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境外公司，間接投資中國大陸以便就近服務客戶與降低運輸成本，預計投資資本額為US1,500千元，故93年2月16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100%持有之SAB，其定位為投資控股公司。另本公司於93年3月27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以貿易為業之100%子公司SAT，作為與海外投資事業貿易之用。上述子公司之投資目的尚無重大異常。

(B)決策過程

本公司設立境外控股公司SAB，間接投資中國大陸，經92年10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各次資金匯出與近年盈餘轉增資業經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前核准或事後備查在案，其各次轉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本公司經92年10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境外貿易公司SAT係規劃為負責處理集團海外市場訂單及轉單之貿易公司，設立時未有資金，原始投資金額為0元，僅需每年繳納管理費，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C)取得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取得SAB與SAT百分之百股權，後續新增之投資金額係屬現金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2)迅得東莞

本公司係透過於第三地成立公司SAB間接投資迅得東莞，其投資過程與投審會核備或備查情形，請詳前述「SAB」投資過程之說明內容。

A.轉投資目的：

隨著「珠江三角洲經濟開放區」的成立，憑藉毗鄰港澳、華僑眾多及國家優惠政策優勢，東莞成為港澳台資企業投資熱門地區，迅得機械為佈局海外行銷通路以擴展業務，於93年4月30日經由SAB間接於中國大陸成立營運據點迅得東莞，從事生產和銷售運用於PCB產業生產製程之自動化控制系統設備(包括：放、收板機，暫存機，自動收、送料機，轉向機等)、以及運用於光電面板產業生產製程之液晶面板自動化設備，太陽能板自動化系統設備，光電自動化系統設備等，主係放眼中國大陸市場並直接於當地提供產品服務，其投資目的應屬合理。

B.決策過程

該投資決策係經92年10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各次資金匯出亦經投審會備查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SAB	投資控股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SAT	國際貿易	集團間交易轉單
迅得東莞	建置海外生產基地，就近服務客戶	中國大陸營運基地

### 4.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之建立，主要係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及其所訂「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暨各轉投資事業間實際往來狀況辦理。另對於各轉投資事業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等，均由本公司統籌規劃。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狀況，並取得其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本公司對其轉投資事業之控管及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 (1)經營階層

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係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設立，由於本公司為迅得東莞唯一股東，迅得東莞五席董事及二席監察人均由本公司指派，迅得東莞董事長王年清先生及總經理羅錦堃先生均由本公司指派並經董事會通過，負責管理及監督轉投資公司之銷貨、財務、採購、生產及人事等相關營運事項；迅得機械財務行政處邱慶祥副總經理，自 103 年 11 月起即服務於迅得東莞擔任總經理特助一職，負責營運管理及公司整體策略面規劃事宜，因此基於對於海外重要子公司迅得東莞之營運及財務操作與調度情形，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均十分熟悉且了解。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皆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本公司並指派適合人員擔任轉投資公司之高階主管，負責當地營運管理職務，隨時與母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關係。

#### (2)銷售業務管理

迅得東莞為本公司在中國之生產營運基地，在銷售業務管理方面，該子公司依據內控辦法建立銷售業務管理，就往來客戶建立客戶基本資料並給予信用額度，於接到客戶詢價時，確認客戶需求並編製報價資料，填寫報價單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與客戶說明報價。另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採購、銷售交易則依照「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3)採購管理

迅得東莞於通過內控辦法後逐步建立採購管理制度，考量實際接單量與預計銷售量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進行請購、採購、付款與驗收等作業程序，除部分較常使用之原物料如鋁、鐵件等係依客戶訂單量與機械手臂等採購期間較長之

零組件，參考庫存量而備貨外，其餘原物料則依客戶下單狀況排定採購計畫或訂製依客戶設備規格所需之機架、加工件及設備。而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採購、銷售交易則依照「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4)存貨管理

迅得東莞生產係為接單式生產，除部分較常使用之原物料如鋁、鐵件等係依客戶訂單量與機械手臂等採購期間較長之零組件，參考庫存量而備貨外，其餘原物料則依客戶下單狀況排定採購計畫或訂製依客戶設備規格所需之機架、加工件及設備；此外，每年年底併同會計師進行存貨監盤及抽盤，並針對其呆滯、陳廢、過時之存貨依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財務及會計管理

依據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本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相關原則如下：

- (1)督導子公司依集團相關作業流程及辦法及時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
- (2)前項財務、業務資訊應符合法令要求之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期限。
- (3)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集團相關作業流程及辦法，每月取得各子公司各項報表等，並進行分析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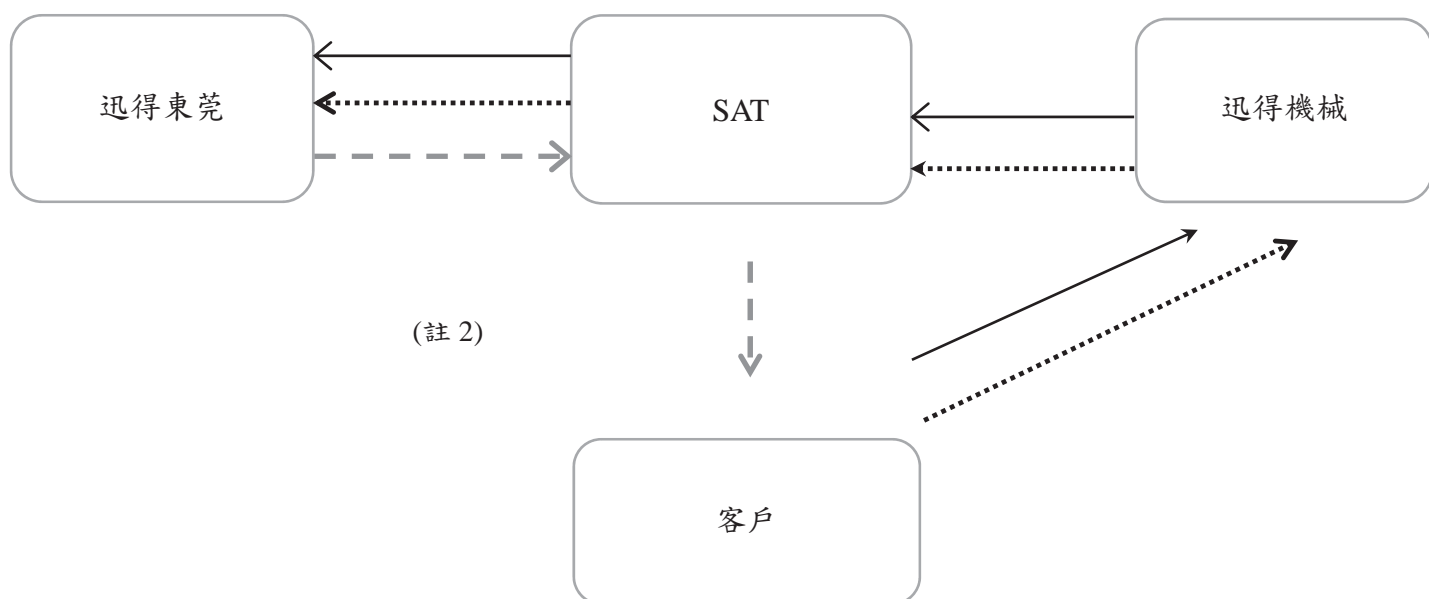
#### (6)稽核報告

子公司 SAB 負責海外投資控股業務，SAT 負責集團間交易轉單業務，迅得東莞為中國大陸營運生產基地有實際營運活動，其中迅得東莞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因此僅迅得東莞設有專任內部稽核，除執行日常稽核作業外，本公司亦針對迅得東莞執行稽核作業，由本公司稽核主管依母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與規定，訂定迅得東莞之稽核相關制度與執行，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並維持每年至少一次前往迅得東莞進行稽核作業，以及不定期施行稽核作業，查核迅得東莞實際運作情形，並將稽核報告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迅得東莞改善，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5.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

(1)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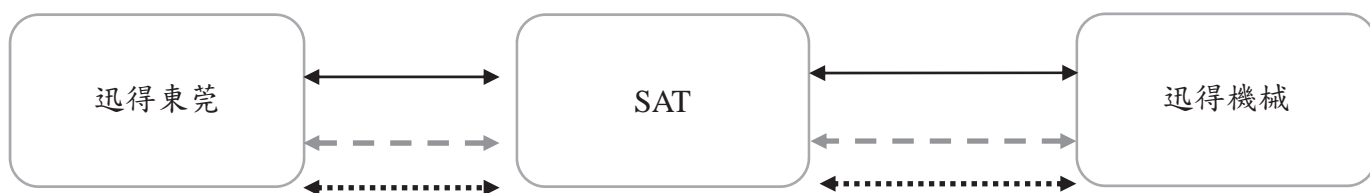
A.機台



B.直接交易-機台&零件



C. 透過 SAT 出售零組件予迅得東莞組裝機台完成後，經由 SAT 售回本公司



註1： 物流 — — — — —  
 金流 .....  
 訂單 —————

註 2：迅得機械接獲客戶訂單後，透過 SAT 轉單客戶訂單委由迅得東莞生產，因轉單訂單屬於外銷性質，故生產完成後迅得東莞將機台出口至 SAT 於香港之據點；再由 SAT 自香港出口至客戶處。

## (2)交易計價方式

項目	交易流程及對象	轉撥計價政策
向轉投資公司採購機台	A.三角貿易模式，本公司接單，經由 SAT 轉單，委由迅得東莞生產製造後，由迅得東莞出貨至 SAT 於香港之據點以完成出口作業，再行運送至客戶處。	由本公司和迅得東莞依產品規格及特性採議價方式進行，主要係本公司最終銷售予客戶之機台價格乘上 75%~80%做為本公司-迅得東莞銷售機台之售價。因 SAT 為該集團負責海外接單及轉單業務，並未保留利潤於 SAT。
	B.本公司直接向迅得東莞採購。	由本公司和迅得東莞依產品規格及特性採議價方式進行，主要係本公司最終銷售予客戶之機台價格乘上 75%~80%做為本公司-迅得東莞銷售機台之售價。
	C.本公司透過 SAT 出售零組件予迅得東莞組裝機台完成後，經由 SAT 售回本公司，再售予客戶，機台則由迅得東莞出貨至香港交給 SAT 以完成出口作業，再行運送至客戶處。	1.本公司出售零件予 SAT 及迅得東莞出售機台予 SAT 不加價，且 SAT 轉售並未有留有價差。 2.由本公司和迅得東莞依產品規格及特性採議價方式進行，主要係本公司最終銷售予客戶之機台價格乘上 75%~80%做為本公司-迅得東莞銷售機台之售價。
向轉投資公司採購原料	A.本公司直接向迅得東莞採購。	迅得東莞採購價格*1.3
出售機台予轉投資公司	A.本公司銷售予迅得東莞。	由本公司和迅得東莞依產品規格及特性採議價方式進行，主要係本公司最終銷售予客戶之機台價格乘上 70%~75%做為本公司-迅得東莞銷售機台之售價。
出售原料予轉投資公司	A.本公司售予 SAT 再銷售予迅得東莞。上述交易發生原因，主係需要透過 SAT 做為三角貿易轉單，待迅得東莞生產完成後，將產品售回 SAT，再將產品轉送至客戶端。	本公司以向原物料供應商的進貨價格出售予 SAT 再銷售迅得東莞。SAT 轉售價格未留有價差。
	B.直接銷售予迅得東莞。	(本公司採購價格*1.3)/匯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全球營運佈局及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並考量就近服務客戶及降低生產成本，故大陸市場由迅得東莞經營，並負責生產自動化設備，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重要料件採購便利性，由本公司統籌採購如機械手臂等重要料件，且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加工成本較為低廉，本公司委由迅得東莞進行 PCB 自動化機台部分製程加工，因此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有採購成品及原物料之交易情形。

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主要係視地區別客戶及集團產能配置決定由何處接單，

母公司負責台灣地區及部份海外客戶之訂單，且母公司接獲海外公司訂單後將考量整體配置決定由母公司自行接單或是將此海外客戶訂單轉單 SAT，再由 SAT 進行轉單至迅得東莞進行生產；迅得東莞則負責大陸地區之客戶。

本公司集團內各轉投資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包括營業額之預測及營運費用之預算，並依其編列合併財務預測，並採固定利潤模式，據以做為移轉定價之基礎。集團各公司間交易計價方式主要係考量各子公司功能之定位及營運成本後，採『固定利潤率』之模式，依據最終銷貨予客戶之產品價格乘上 70%~80% 做為集團內各公司間之內部採購價格，SAT 做為集團內轉單公司，基於本公司利潤管理考量，並未保留利潤於 SAT，並由集團營運中心定期審視自結報表，依集團各公司損益情形及預計接單狀況、每年之營運計畫及預算評估是否須進行調整。

本公司集團間交易計價模式，業已考量各子公司功能定位、交易模式及營運成本後，適當保留利潤於各轉投資公司間，並檢視本公司移轉訂價報告，故本公司之轉撥計價模式尚屬合理。

#### 6. 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交易明細及合理性評估

##### (1) 本公司與其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年度	背書保證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收入	銷貨收入	採購淨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迅得東莞	103年	25,000	25,000	70,510	16,012	18,078	17,275	157,743	25,235
	104年	100,000	100,000	30,704	1	3,812	26,777	191,201	1,073
	105年 前三季	195,000	195,000	44,517	7,213	19,220	22,570	132,785	7,406
SAT	103年	—	—	—	2,097	—	—	69,656	69,656
	104年	—	—	—	1,941	—	—	53,977	53,977
	105年 前三季	—	—	—	2,960	—	—	41,036	41,03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2) 與轉投資公司交易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長期耕耘於印刷電路板 (PCB) 自動化設備，並因應產業成長提增競爭

力跨入平面顯示器 (FPD)、太陽能面板(PV)及半導體(Semi)等自動化設備製造，為開拓海外市場，董事會於 92 年決議經由第三地於中國大陸地區設廠，於第三地分別成立投資控股公司(SAB)與貿易商(SAT)，93 年於中國大陸東莞設立孫公司迅得東莞，經檢視經會計師查核簽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轉投資公司間交易金額達該項目 20% 交易說明如下：

#### A. 背書保證交易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底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25,000 千元、100,000 千元及 195,000 千元。本公司為協助 100% 持股之孫公司迅得東莞購料與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於 100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對迅得東莞背書保證事項，由迅得東莞向中國外匯管制局申請外債借款，並由本公司提供本票擔保。承中國消費電子市況暢旺與國家經濟政策扶持，PCB 廠莫不競相投入擴廠行列，為因應孫公司迅得東莞營運購料與日常營運所需，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於 104 年 4 月 1 日與 105 年 3 月 10 日皆通過提高對迅得東莞背書保證額度，對迅得東莞背書保證金額由原來 25,000 千元增加至 195,000 千元，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迅得東莞已動用額度 188,840 千元。本公司對迅得東莞進行背書保證，其決策過程、授權層級及上述作業尚符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且背書保證金額亦未超過本公司之限額，故上述背書保證情形，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 B.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與 105 年第三季底對迅得東莞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分別為 70,510 千元、30,704 千元與 44,517 千元，104 年底應收帳款較 103 年底大幅下降，係 104 年第四季迅得東莞向本公司採購零件金額較 103 年第四季大幅減少所致。截至 105 年 9 月底，迅得東莞取得華通訂單，因機台精密度要求，委由本公司生產製造，及本公司於 104 年底調整對迅得東莞收款條件，由原先 100 天改至 120 天，延長應收帳款天數，致 105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較 104 年底增加。

#### C. 應付帳款-關係人

##### (A) 迅得東莞

最近二年度與 105 年第三季底對迅得東莞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金額分別為 16,012 千元、1 千元與 7,213 千元，中國大陸憑藉著人工成本低廉優勢成為世界製造工廠後，本公司集團評估各項零組件品質、採購成本、客戶需求與集團利潤最大化，適時調整集團採購、生產等組織功能配置，故迅得東莞除製造標準品機台或台灣已停產/不符生產效益機台外，亦協助採購生產所需驅動器、伺服馬達、編碼器線等零組件。103 年底對迅得東莞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金額較其他年度為高，主係為因應南亞訂單，集團調整產能委由迅得東莞製造垂直框架式收放板機台所致；104 年度對迅得東莞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除持續採購零組件外，迅得機械於 104 年底支付帳款以致應付帳款-關係人下降至 1 千元；105 年前三季因生產所需，向迅得東莞採

購驅動器、伺服馬達等生產零組件，以致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至 7,213 千元。

#### (B)SAT

最近二年度與 105 年第三季底對 SAT 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金額分別為 2,097 千元、1,941 千元與 2,960 千元，迅得東莞為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子公司，主要生產組裝收放板機、暫存機、收送料機等，本公司為集團利潤最大化，考量中國大陸稅賦政策與客戶需求，其外銷保稅交易經由所設立 100% 轉投資公司 SAT 為中介。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金額差異不大，應付帳款產生係因迅得機械透過 SAT 與迅得東莞進行機台及零組件採購交易；105 年第三季底應付帳款-關係人金額較其他年度為高，主係取得友達(昆山)公司為產線需求採購卡匣裝載機設備與自動化目視檢測機設備訂單所致。

#### D.其他收入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最近二年度與 105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17,275 千元、26,777 千元及 22,570 千元。其他收入主要係本公司協助迅得東莞提升機台生產製造研發技術，按季依迅得東莞內銷金額計算比例計收之技術服務收入，本公司與迅得東莞間訂有研發技術服務管理合約，隨著迅得東莞市場開拓，內銷比重逐漸增加，104 年度服務收入達 26,777 千元；105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主要係研發技術服務收入 18,622 千元及本公司董事會為使資訊即時化並優化管理，104 年決議迅得東莞採用與本公司相同 ERP 系統，由本公司協助迅得東莞系統使用諮詢與運作，進而簽訂資訊系統服務合約，自 105 年 1 月開始每季依約計收人民幣 270 千元。

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底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金額分別 18,078 千元、3,812 千元與 19,220 千元，104 年底較 103 年底減少 14,266 千元，主要係 103 年度之技術服務收入於年底尚未收取；104 年度在本公司積極管控應收款收款之下，且 104 年底因迅得東莞營收成長，資金較為寬裕，因此本公司於 104 年底已收取迅得東莞 104 年前三季技術服務費與資訊系統服務費，使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金額大幅下滑至 3,812 千元；105 年第三季底其他應收款較 104 年底大幅增加係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調整延長迅得東莞授信期間由 100 天延長增加至 120 天，且考量迅得東莞資金調度因素，迅得東莞 105 年前三季之應收技術服務費與資訊系統服務費有部分尚未收取所致。

#### 7.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例 (%)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3年	104年	105年 前三季	103年	104年	105年 前三季	103年	104年	105年 前三季
迅得東莞	93	100	權益法	709,163	1,003,589	717,696	243,876	359,308	234,761	36,190	90,518	94,669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投資 年度	持股 比率 (%)	損益認 列方式	稅後純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3年	104年	105年前三季	103年	104年	105年前三季
迅得 東莞	93	100	權益法	37,892	75,716	91,182	37,892	75,716	91,18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為佈局海外行銷通路以擴展業務，經由 SAB 間接於中國大陸成立營運據點迅得東莞，從事生產和銷售電子相關生產製程之自動化控制系統設備（包括：放、收板機，暫存機，自動收、送料機，轉向機等）、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等，故下述主要轉投資事業迅得東莞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1)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			105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滬士電子	89,159	12.57	宏啟勝	233,252	23.24	慶鼎精密	91,827	12.79
2	SAT	86,219	12.16	富葵精密	62,166	6.19	宏啟勝	61,557	8.58
3	宏啟勝	52,978	7.47	昆山平成	53,110	5.29	珠海紫翔	50,338	7.01
4	華通電腦	47,704	6.73	SAT	44,819	4.47	SAT	40,510	5.64
5	江西景旺	47,135	6.65	華星光電	44,534	4.44	東聚電子	30,444	4.24
	其他	385,968	54.42	其他	565,708	56.37	其他	443,020	61.74
	營收淨額	709,163	100.00	營收淨額	1,003,589	100.00	營收淨額	717,696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A.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簡稱 SAT)

SAT 為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之貿易公司，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 86,219 千元、44,819 千元及 40,510 千元，SAT 主要業務功能負責本公司三角貿易轉單功能，由本公司與海外客戶洽談合約後，考量整體配置決定由母公司自行接單或是將此海外客戶訂單轉單予 SAT，再由 SAT 進行轉單至迅得東莞進行生產，103 年由於日系廠商轉於東南亞設廠與亞洲 PCB 廠商擴廠需求，迅得機械接獲海外客戶訂單成長，經考量整體集團生產配置考量，故由迅得機械轉單予 SAT，再由 SAT 轉單至迅得東莞進行生產，對 SAT 之銷售比重佔當年度 12.16%，為第二大銷售客戶；104 年由於全球 PCB 廠商擴廠動能來自於中國大陸內需，保稅交易需求降低，銷貨金額較前一年度下滑，僅列為當年度第四大銷售客戶；105 年前三季因母公司迅得



機械取得友達(昆山)公司為產線需求採購卡匣裝載機設備與自動化目視檢測機設備訂單，基於集團生產配置及機台保稅需求，故由母公司迅得機械轉單 SAT，再由 SAT 轉單予迅得東莞，故與迅得東莞交易金額達 40,510 千元。

B.滬士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滬士電子）

滬士電子成立於民國 81 年，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證券代碼：002463)之公司，為中國大陸印刷電路板第三大廠商，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的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產品項目包含單面板、多層板、雙面板等，應用領域包含網路設備、電信設備、汽車、遊戲機、辦公設備、航空航天、消費性電子等相關領域，其產品與技術已獲得國際大廠如思科、華為、朗訊、阿爾卡特等相關認證。滬士電子因子公司黃石滬士電子向政府單位提出興建年產 300 萬平方米印刷電路板和相關生產廢料資源回收、加工及生產配套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以擴充 PCB 普通板、汽車板、HDI 板為主，故向迅得東莞採購，103 年對其銷售金額達 89,159 千元，躍升為第一大銷售客戶，隨著工程完工與產能提升，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前三季因滬士電子階段性設備採購告一段落未有大规模擴增產線計畫，故退出前五大銷售客戶之列。

C.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簡稱宏啟勝）

宏啟勝成立於民國 96 年，為上市公司臻鼎控股集團(證券代碼：4958)於中國秦皇島轉投資事業，宏啟勝主要營業項目為硬質單(雙)面印刷電路板、硬質多層印刷電路板、軟質印刷電路板等產銷業務，主要客戶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如：Apple、Sony 等，宏啟勝向迅得東莞主要訂製放、收板機、定位機、暫存機、輸送機等機台，用於生產手機(電路板)配件產品，迅得東莞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對宏啟勝銷貨淨額分別為 52,978 千元、233,252 千元及 61,557 千元，104 年交易金額較 103 年增加 180,274 千元，主要係宏啟勝投資美金 9,800 千元於河北省秦皇島市增建年產 1,440 平方英尺軟性電路板產線大量訂製機台所致，故於當年度躍居第一大銷貨客戶；105 年前三季宏啟勝針對新設軟性電路板產線生產需求，持續與迅得東莞進行卷放板機台採購及零件購置，金額為 61,557 千元，列入迅得東莞第二大銷售客戶。

D.華通電腦(重慶)有限公司（簡稱華通電腦(重慶)）

華通電腦(重慶)成立於民國 102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華通電腦(證券代碼 2313)於中國四川成立之轉投資事業，華通電腦(重慶)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硬板、軟板、軟硬結合板、與 SMT 的設計及製造服務，其產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等消費電子產品。103 年隨著總體經濟的復甦，中國 4G TD-LTE 機種滲透以及當時即將出貨的下一代 iPhone 影響，推升市場對 HDI 板產能需求，加速華通電腦(重慶)廠區完工、機台進駐，103 年迅得東莞對其銷貨淨額達 47,704 千元，躍升為第四大銷貨客戶，104 年及 105 年前三季華通電腦(重慶)未有大规模擴增產線計畫，僅少量採購斜立式收放板機、翻板冷卻機等機台與零組件，故未列為迅得東莞前五大銷售客戶中。

E.江西景旺精密電路有限公司（簡稱江西景旺）

江西景旺成立於民國 100 年，為深圳市景旺電子(簡稱：深圳景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密度、多層、軟性及金屬基電路板，

廣泛用於航空、電子設備，家電產品等多種領域，景旺電子於江西之投資案亦為江西省最大電路板產業投資專案，於 101 年啟動建廠，隨著一期廠與二期廠建設陸續完工、機台驗收，103 年迅得東莞對其銷售金額達 47,135 千元，為當年度第五大銷售客戶，104 年與 105 年前三季江西景旺僅向迅得東莞採購少量收、放板機台與零組件產品，故未躋身迅得東莞前五大銷售客戶中。

F. 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富葵精密）

富葵精密成立於西元民國 88 年，為台灣上市公司-臻鼎控股集團(證券代碼 4958)於中國廣東轉投資事業，富葵精密營業項目為硬質單(雙)面印刷電路板、硬質多層印刷電路板、軟質印刷電路板等產銷業務，以手機零配件代工、軟性印刷電路板設計開發為主。迅得東莞 104 年對富葵精密之銷貨金額為 62,166 千元，主要係中國消費型電子產品市況熱絡趨勢下，擴增廠房提升軟性印刷電路板投產量，向迅得東莞採購訂製電測機收、放板機，捲式收、放板機等，致銷售金額大增，104 年躍居第二大銷售客戶；105 年前三季迅得東莞與富葵精密之交易主要係以零組件產品銷售、提供勞務服務價金，故未列入前五大銷售客戶中。

G. 昆山平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昆山平成(電子)）

昆山平成(電子)成立於民國 94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自 104 年開始與迅得東莞交易，主要銷售予昆山平成自動貼片機設備，104 年交易金額為 53,110 千元，主要是 104 年銷售予昆山平成印刷前放板機和印刷後收板機及載具分離機等設備，因採購機台數量較多，故於當年度列為第三大銷售客戶。105 年前三季昆山平成僅向迅得東莞採購零組件，故未列入前五大銷貨客戶中。

H.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簡稱華星光電）

華星光電成立於民國 98 年，為 TCL 集團和深超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面板製造，為中國第二大，全球第六大面板製造商，受惠於中國消費電子面板需求暢旺影響，面板廠紛紛擴增產線以因應需求，華星光電亦積極規畫且投入擴廠，除於 103 年與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約，成立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建設第 6 代 LTPS (OXIDE)·LCD/AMOLED 顯示面板生產線，另外，深圳第二座 8.5 代廠擴廠行動亦持續進行，產線擴增需求下，104 年對其銷貨金額達 44,534 千元，故 104 年度列為迅得東莞第 5 大銷售客戶；105 年前三季對華星光電銷售金額為 24,556 千元，主係為擴增需求接近完成機台銷售減少，105 年前三季退出前五大銷貨客戶之列。

I.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簡稱慶鼎精密)

慶鼎精密(淮安)成立於民國 103 年，為台灣上市公司-臻鼎控股集團(證券代碼 4958)於中國江蘇轉投資事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硬質單(雙)面印刷電路板、硬質多層印刷電路板、軟質印刷電路板等產銷業務，慶鼎精密(淮安)於 103 年向中國淮安相關政府單位提出投資總額 9,900 萬美金用於興建 FPC(軟性印刷電路板)廠廠房規畫評估報告書，於核准後開始興建廠房，於 104 年底向迅得東莞提出 UV 雷射卷式收放板機採購需求，於 105 年度起機台陸續出機交貨，

銷售金額持續增加，截至 105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為 91,827 千元，於 105 年前三季躍居為第一大銷售客戶。

#### J.東莞東聚電子電訊製品有限公司(簡稱東聚電子)

東聚電子成立於民國 84 年，為上市公司致伸科技(證券代碼 4915)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掃瞄器、手持電子遊戲機、家電產品等，東聚電子為致伸科技於中國大陸之生產基地，所產製之產品以商品方式銷售回台，105 年前三季東聚電子為生產所需向迅得東莞採購折彎貼合機，銷售金額 30,444 千元，躍升為 105 年前三季第五大銷售客戶。

#### K.珠海紫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珠海紫翔)

珠海紫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軟性印刷線路板 (FPC) 的設計、生產和銷售。雙方進行交易主要係中國消費型電子產品市況熱絡趨勢下，擴增廠房提升軟性印刷電路板投產量，主要銷售產品為收放板機、自動貼片機設備，105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為 50,338 千元，成為當年度第三大銷售客戶。

### (2)營業毛利

迅得東莞 103 年、104 年與 105 年前三季的營業毛利分別 243,876 千元、359,308 千元與 234,761 千元，各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34.39%、35.80%與 32.71%，104 年係因銷售宏啟勝建置自動物流系統、富葵精密製造自動取壓條機等毛利較高之設備，致當年度毛利率較 103 年為高；105 年前三季由於受到 PCB 廠資本支出需求減少，中國大陸市場價格競爭影響下，故 105 年前三季毛利率略為下滑。

### (3)營業利益

迅得東莞 103 年、104 年與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6,190 千元、90,518 千元與 94,669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10%、9.02%與 13.19%，104 年全球 PCB 市況需求暢旺，迅得東莞營收成長幅度大於支出增加下，營業利益率提高。10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為 13.19%，較 104 年略增，主係迅得東莞 105 年前三季因受全球 PCB 產業成長放緩影響，業務相關之旅費、運費及單位負擔之個人薪資稅負較 104 年度減少，以及迅得東莞 105 年前三季提列呆帳損失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 13,548 千元，以致 10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反較 104 年度增加。

### (4)稅後純益

迅得東莞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稅後純益分別為 37,892 千元、75,716 千元與 91,182 千元，呈現逐年增加態勢，本公司 104 年度由於營運規模成長，使得營業毛利較年同期成長，故稅後純益呈現成長；105 年前三季營收受到全球 PCB 產業成長放緩影響，營業毛利雖減少，但迅得東莞針對公司相關營業費用進行調節，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稅後純益達 91,182 千元、營業利益率增加為 13.19%，迅得東莞之經營效益逐漸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決議開拓海外市場並透過第三地於中國大陸地區設立生產據點迅得東莞，迅得東莞於中國大陸地區長期耕耘下，由單純生產製造並仰賴 SAT 外銷之銷售模式，於本公司協助提升產製銷售能力下，轉型以內銷型態為主，如上表所列銷售客戶變化可知，迅得東莞長期深耕市場下已打入臻鼎-KY、華星光電、滬士電子等知名製造大廠中，另最近二度及最近期銷貨收入分別為 709,163 千

元、1,003,589 千元與 717,696 千元(已扣除母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3.69%、42.13%與 44.55%，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243,876 千元、359,308 千元與 234,761 千元(已扣除母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占合併營業毛利之比重分別為 33.07%、42.58%與 47.52%，對本公司營業獲利貢獻度呈現遞增趨勢，由此可見本公司之轉投資效益已逐漸顯現。

#### 8.實質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經參酌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本公司重大轉投資事業外，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之關係人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度	重要項目	金額	交易性質	定價方式
Gebr. Schmid GmbH (以下簡稱GSF) (註1)	太陽能設備方面之銷售與服務	103	銷貨收入	1,220	主係銷售予GSF要求生產太陽能自動化機械設備之客製化產品	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及議價
		103	進貨	5,040	主係採購太陽能製程設備零件	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
迅得機械(亞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AL) (註1)	太陽能設備方面之銷售與服務	103	銷貨收入	11,908	主係銷售予GSF要求生產太陽能自動化機械設備之客製化產品	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及議價
立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立擘科技) (聯屬公司)(註1)	銷售自動光學檢查設備	103	銷貨收入	23	主係銷售予立擘科技太陽能機械設備	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及議價
Schmid Systems Inc. (以下簡稱SSI) (聯屬公司)(註1)	印刷電路板的銷售和服務	103	銷貨收入	73	主係銷售予SSI電路板零件	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及議價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度	重要項目	金額	交易性質	定價方式
Schmid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SSP) (聯屬公司)(註1)	太陽能設備方面銷售與服務	103	銷貨收入	699	主係銷售予SSP太陽能機械設備	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及議價
Schmid Technology Systems GmbH (以下簡稱STN) (聯屬公司)(註1)	開發、生產及銷售有關太陽能模組自動化系統和製程設備的服務	103	銷貨收入	44,994	主係銷售予STN太陽能機械設備	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及議價
		103	進貨	679	主係採購太陽能製程設備零件	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
Schmid Technology GmbH (以下簡稱STS) (聯屬公司)(註1)	開發、生產和銷售有關太陽能噴墨設備和雷射設備	103	進貨	2,482	主係採購機台設備所使用之噴墨零件等	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
Schmid Kunshan Ltd. (以下簡稱SKL) (聯屬公司)(註1)	印刷電路板方面銷售與服務	103	銷貨收入	95	主係銷售予SKL電路板零件	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及議價
Schmid Zhuhai Ltd. (以下簡稱SZL) (聯屬公司) (註1)	主要業務為PCB濕製程生產	103	進貨	67	主係採購為加熱器、純水壓力器及螺桿等零件	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及議價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家登精密)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	從事光罩傳載、晶圓傳載解決方案及銷售機台設備產品	103	進貨	3,709	主係採購Tray盤及加工零件等	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度	重要項目	金額	交易性質	定價方式
表人與家登精密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3)		103	應付帳款	508	主係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
保德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保德科技)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保德科技之董事二親等內親屬) (註2)	PCB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設備、外觀檢查設備及生產線週邊配套設備	103	銷貨收入	769	主係銷售印刷電路板收、放板機	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及議價
		104		5,749		
		103	應收帳款	14,839	主係銷售機器設備之應收帳款	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及議價
		104		1,223		
東莞堡德機械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堡德)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東莞堡德代表人之一親等親屬) (註2)	PCB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設備、外觀檢查設備及生產線週邊配套設備	103	銷貨收入	12,160	主係銷售東莞堡德收、放板機	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及議價
		104		12,111		
		105年前三季		2,691		
		103	應收帳款	18,416	主係銷售機器設備之應收帳款	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及議價
		104		3,155		
		105年前三季		1,28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GSF 集團已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轉讓對本公司所有持股，故已非為關係人。

註 2：保德科技原於 103 年 1 月 8 日因官錦堃先生任期屆滿卸任本公司董事長身分後，即為非關係人；惟同年 103 年 8 月 13 日官錦堃先生重新任職本公司董事長，故恢復為關係人。

註 3：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於 104 年度重新檢視迅得公司之關係人資訊，經評估家登精密尚非屬符合 IAS 24 第 9 條 (b) (i)~(vii) 所列關係人定義之範圍，且未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8 規定需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另經檢視家登精密 103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亦並未將迅得公司列入關係人揭露，因此評估迅得公司於 104 年度未將家登精密列入財報關係人附註揭露，故自 104 年起，認定非為本公司關係人。

## (1)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GSF	1,220	0.06	—	—	—	—
SAL	11,908	0.57	—	—	—	—
立擘科技	23	0.00	—	—	—	—
SSI	73	0.00	—	—	—	—
SSP	699	0.03	—	—	—	—
STN	44,994	2.14	—	—	—	—
SKL	95	0.00	—	—	—	—
<b>GSF集團小計</b>	<b>59,012</b>	<b>2.80</b>	—	—	—	—
保德科技	769	0.04	5,749	0.24	—	—
東莞堡德	12,160	0.58	12,111	0.51	2,691	0.17
<b>保德集團小計</b>	<b>12,929</b>	<b>0.62</b>	<b>17,860</b>	<b>0.75</b>	<b>2,691</b>	<b>0.17</b>
總計	71,941	3.42	17,860	0.75	2,691	0.17

資料來源：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5年第3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A.GSF 集團

## (A)GSF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GSF 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22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德商 GSF 主要業務為有關太陽能製程設備方面之銷售與服務，本公司主要銷售 GSF 太陽能自動化機械設備以及為因應 GSF 需求規格生產之客製化產品，其銷售價格主要係依據各專案材料成本、組裝難易度等進行成本加成估算後與客戶議定。另 GSF 集團近年因受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點之影響，於是考量其本身資金之運用而處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權，故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在近年來因油價下跌，各國對太陽能發電補助減少，造成太陽能產業下滑，整體需求降低，故本公司對 GSF 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B)SAL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SAL 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1,908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SAL 主要業務為有關太陽能設備方面之銷售與服務，本公司主要銷售予 SAL 太陽能自動化機械設備，因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期，GSF 集團處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權，故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在近年來因油價下跌，各國對太陽能發電補助減少，造成太陽能產業下滑，整體需求降低，故本公司對 SAL 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C)立擘科技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立擘科技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23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立擘科技係由 GSF 與國內電路板檢測設備開發製造商-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成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自動光學檢查設備；近年因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期，隨著 GSF 集團處分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D)SSI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SSI 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73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SSI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的銷售和服務，主要銷售區域為美國市場，隨著 GSF 集團處分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權，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E)SSP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SSP 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699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SSP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設備方面銷售與服務，本公司主要銷售予 SSP 太陽能自動化機械設備；近年來因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期，GSF 集團處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權，故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在近年來因油價下跌，各國對太陽能發電補助減少，造成太陽能產業下滑，整體需求降低，故本公司對 SSP 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F)STN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44,994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STN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有關太陽能模組自動化系統和製程設備的服務，本公司主要銷售予 STN 太陽能模組自動化機械設備；近年來因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期，GSF 集團處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權，故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在近年來因油價下跌，各國對太陽能發電補助減少，造成太陽能產業下滑，整體需求降低，故本公司對 STN 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G)SKL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95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SKL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方面銷售與服務，主要銷售區域在中國大陸，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隨著 GSF 集團處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權，故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B.保德集團

(A)保德科技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769 千元、5,749 千元及 0 千元，保德科技係一香港設備貿易商，主要業務為 PCB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設備、外觀檢查設備及生產線週邊配套設備之買賣，主要向本公司購買印刷電路板投收板機，其客戶群為中國大陸之印刷電路板廠，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103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較低，主要係因官錦堃先生於 103 年 1 月 8 日任期屆滿卸任本公司董事長，後於同年 103 年 8 月 13 日重新任職本公司董事長，故該年度對保德科技認定之關係人交易僅包含 103 年 8 至 12 月份期間之交易金額所致；105 年度則因印刷電路板整體需求下降，故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保德科技尚無採購需求；本公司與保德科技交易款項區分為訂金款 30%、交機款 50% 及尾款 20%，訂金款採現金收付，交機款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尾款收款條件為 210 天，且本公司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90 至 180 天，本公司考量保德科技歷年付款情形均屬正常，且已先行收取訂金款項，故給予尾款授信天期 210 天，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B)東莞堡德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2,160 千元、12,111 千元及 2,691 千元，東莞堡德主要業務為 PCB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設備、外觀檢查設備及生產線週邊配套設備之買賣，主要銷售地區在中國大陸，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銷售予東莞堡德收、放板機，105 年前三季之銷貨收入下降，主要係因 105 年印刷電路板業擴廠及設備需求減少所致；本公司與東莞堡德交易款項區分為訂金款 30%、交機款 50% 及尾款 20%，訂金款採現金收付，交機款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尾款收款條件為 210 天，且本公司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90 至 180 天，本公司考量東莞堡德歷年付款情形均屬正常，且已先行收取訂金款項，故給予尾款授信天期 210 天，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2)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GSF	5,040	0.43	—	—	—	—
STN	679	0.06	—	—	—	—
STS	2,482	0.21	—	—	—	—
SZL	67	0.01	—	—	—	—
GSF集團小計	8,268	0.71	—	—	—	—
家登精密	3,709	0.32	—	—	—	—
總計	11,977	1.02	—	—	—	—

資料來源：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A.GSF 集團

### (A)GSF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GSF 進貨金額分別為 5,04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本公司向 GSF 進貨項目為太陽能製程設備零件，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交易價格依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B)STN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STN 進貨金額分別為 679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STN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本公司向 STN 進貨項目為太陽能製程設備零件，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交易價格依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C)STS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STS 進貨金額分別為 2,482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STS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和銷售有關太陽能噴墨設備和雷射設備，本公司向 STS 進貨項目為機台設備所使用之噴墨零件等；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交易價格依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D)SZL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 SZL 進貨金額分別為 67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本公司向 SZL 進貨項目主要為軸心；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交易價格依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B.家登精密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對家登精密之關係人進貨金額分別為 3,709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家登精密成立於 87 年 3 月 20 日，主要從事光罩傳載、晶圓傳載解決方案及銷售機台設備產品，於 100 年 8 月 31 日上櫃(股票代碼 3680)，本公司向家登精密進貨項目為馬達固定座、骨架及加工零件等；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交易價格依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應收帳款

本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前三季向保德科技及東莞堡德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14,839 千元、1,223 千元及 0 千元；18,416 千元、3,155 千元及 1,286 千元，其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相較並無明顯不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4)應付帳款

本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前三季向家登精密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分別為 508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是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介於支付其他非關係人天期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9. 結論

本公司為開拓市場就近服務客戶，於海外先後成立 SAB、SAT 與中國大陸東莞生產基地迅得東莞。迅得東莞成立之初仰賴產品出口交易，受限中國大陸稅務法令規範與客戶需求下，SAT 為交易中間媒介，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政府調整產業結構與經濟措施搭配下，迅得東莞逐漸由外銷依賴轉變為內銷為主，並逐漸打入臻鼎-KY、華通、江西景旺、滬士電子等知名大廠中。

本公司為使集團間交易程序有所規範除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外，並於內控辦法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期能有效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控管。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遵行相關法令之規範及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原則下，以拓展業務、服務顧客及提高股東權益價值為其轉投資目的，為本公司未來營運創造更多附加價值。

迅得東莞自 93 年成立以來，隔年即開始獲利，至 104 年營收貢獻已達 42.13%，截至 105 年 9 月營收貢獻 717,696 千元，佔營收比重 44.55%，故本公司轉投資迅得東莞之營收及獲利業已呈現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實質關係人之交易，係因應營運之需求，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屬合理，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依循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根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程序，以落實關係人交易符合規範；本公司之產品大多為客製化產品，依客戶需求量身訂製，並依訂單內容製作機台決定銷售價格，主要係依據各專案材料成本、組裝難易度等進行成本加成估算後與客戶議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條件主要係為訂金 30%：現金，50% 交機款：月結 120 天，20% 驗收款：月結 210 天。與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為訂金 0%；交機款 70~80%：月結 90~120 天；尾款 20~30%：月結 90~180 天。整體相較，本公司對關係人及一般銷貨客戶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尚無重大差異。本公司現行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揭露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一般條件辦理；未來本公司財務報表將在財報附註中強化說明，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而轉投資係依據其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規劃，加以綜合評估後執行，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轉投資效益尚屬允當，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推薦證券商評估：**

本推薦證券商係針對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轉投資事業概況進行了解，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公司登記、帳冊、財務報告及相關營運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取具該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架構，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之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迅得機械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之轉投資事業共計 3 家，其中該公司直接持股之轉投資為 Symtek Automation Ltd(簡稱 SAB)及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簡稱 SAT)，均採權益法評價，另間接投資之轉投資為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東莞)亦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均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故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要轉投資事業。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了解其轉投資事業架構，並依據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編製轉投資事業結構圖，與該公司說明相符，另經檢視該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之基本資料，包含投資年度、原始投資金額、持股股數與比率、資本額、負責人、主要業務、產品、設立地區、評價方法及投資狀況等，其轉投資事業概況資訊及金額經核對無誤，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文，並與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進行查核，其決策過程尚屬合理性，轉投資公司交易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取得 SAB 與 SAT 百分之百股權，新增之投資金額係屬現金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整體而言，其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該公司之投資目的主要是隨著「珠江三角洲經濟開放區」的成立，憑藉毗鄰港澳、華僑眾多及國家優惠政策優勢，東莞成為港澳台資企業投資熱門地區，該公司為佈局海外行銷通路以擴展業務，經由 SAB 間接於中國大陸成立營運據點迅得東莞，從事生產和銷售運用於 PCB 產業生產製程之自動化控制系統設備（包括：放、收板機，暫存機，自動收、送料機，轉向機等）、以及運用於光電面板產業生產製程之液晶面板自動化設備，太陽能板自動化系統設備，光電自動化系統設備等，主係放眼大陸市場並直接於當地提供產品服務，對該公司市場占有率提升及未來發展有大幅助益，可謂之雙贏之局面，故其轉投資目的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轉投資計畫係依據其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規劃，加以綜合評估後執行，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 2.取得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瞭解其主要經營事業及營運概況，並對於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進行了解，評估是否合理

依據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並訪談該公司經營階層得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模式係該公司主要負責台灣地區及部份海外客戶之訂單，母公司接獲海外公司訂單後將考量整體配置決定由母公司自行接單或是將此海外客戶訂單轉單 SAT，再由 SAT 進行轉單至迅得東莞進行生產，迅得東莞則負責中國大陸地區的客戶。轉投資子公司除持續增加海外銷售能力外，其功能定位為中國大陸地區及海外市場之市場拓展以及後續服務據點，以提升公司整體產能、銷售業務能力以及營運動能。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定位與分工尚屬明確合理。

- 3.查閱該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帳冊等資料以評估有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非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另取得該公司章程，已於章程第四條之一訂定：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 4.實地瞭解轉投資公司之營運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並了解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評估是否有效掌握及管理轉投資事業

經實地瞭解轉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並詢問該公司得知，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訂有「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

法」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另透過該公司稽核主管取得上述辦法，經檢視相關內容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等相關法規之規範。另經抽核及檢視該公司稽核報告，該公司稽核主管不定期視察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之運作情形，並要求轉投資事業提供相關財務業務資料之管理報表，俾對轉投資公司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以有效掌握及管理轉投資事業，故該公司對其轉投資事業之控管尚屬得宜，且相關監理作業亦確實依照內控制度及各項辦法運作執行。

有關本國企業申請股票上櫃，其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加強之審查重點，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如下：

(1)瞭解申請公司高階管理人員是否掌握其海外重要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操作與調度情形，以確保其相關之內控制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迅得東莞之主要營運及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大陸東莞，基於營運效率及子公司管理之考量，由迅得機械總經理王年清先生，同時擔任孫公司迅得東莞之董事長一職，迅得機械財務行政處邱慶祥副總經理，自 103 年 11 月起即服務於迅得東莞擔任總經理特助一職，負責營運管理及公司整體策略面規劃事宜，因此基於對於海外重要子公司迅得東莞之營運及財務操作與調度情形，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均十分熟悉且了解。再者，迅得東莞之高階管理人員皆係迅得機械指派派駐中國大陸之台灣幹部(羅錦堃總經理、業務部謝建平副總經理、生產部黃發保副總經理、管理部宋廷曾經理、財務部洪筠芷經理、研發部李文舜經理等)。

關於迅得機械對於子公司資金調度及財務操作方面之控管，除由財務部洪筠芷經理逐筆審核外，有關採購請款、例行性週轉、交際費支出等性質，須經迅得東莞權責主管核決後為之，如有需向銀行、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借款需求，則須提報母公司迅得機械董事會通過後始可執行。

經訪談迅得東莞總經理、管理部經理、財務經理等部門主管有關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該等人員皆極為瞭解，是以該公司已設置對子公司營運情形及財務操作與調度情形極為瞭解之高階管理人員。

(2)瞭解申請公司是否監管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帳務處理情形，以確保海外重要子公司之會計制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迅得機械母公司與子公司迅得東莞係使用同一套 SAP 會計系統，系統資料係由迅得機械在台資訊人員協助備份及維護；會計處理資料則即時彙回，如遇有母公司需檢視原始憑證之必要，則聯繫子公司人員即時掃描相關文件回傳母公司，此外，母公司可即時於系統檢視子公司營運狀況及報表，子公司亦定期提供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予母公司，而迅得東莞傳票係由財務部洪筠芷經理(長期派駐於中國大陸之台籍幹部)複核。經實地觀察迅得東莞會計人員操作 SAP 系統，並向該等人員取具子公司相關財務資料，皆可即時提供，且母公司財會人員亦可依其權限隨時進入系統查閱相關資訊，是以該公司對海外子公司帳務處理情形之監管尚屬有效，且海外子公司業已定期將帳務處理資訊系統備份予母公司。

(3)瞭解申請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有無定期或不定期赴海外重要子公司實地抽查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確保其內控制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迅得機械之海外重要子公司迅得東莞設置專職稽核專員王江麗，於中國大陸當地執行子公司之銷售、採購、生產、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薪資、融資等營運循環及電腦化資訊處理、資金貸與等管理控制及其他內部控制循環之稽核作業。迅得機械之稽核人員亦採取定期一年一次及不定期稽核等方式至迅得東莞執行稽核工作，並實際抽查重要子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在迅得機械以及迅得東莞共同執行稽核程序之制度下使該等子公司之內控制度尚屬健全且有效執行。

(4)瞭解申請公司有無掌控海外重要子公司之盈餘決策

迅得機械除母公司獲利外，海外子公司獲利主要來自其中國大陸子公司迅得東莞之盈餘，其盈餘目前將保留在中國大陸子公司作為營運擴充及日常資金周轉之用，因中國大陸資金融通成本較高，且取得資金較為繁瑣，因此該公司為保留充足之營運資金，截至目前尚無股利匯回情形。未來將視集團整體發展規劃，將部分盈餘匯回台灣，以作為台灣事業發展之營運資金與現金股利發放之用，屆時將依據整個集團資金調度與規劃來決定子公司當年度的盈餘政策，並提報迅得機械董事會決議。盈餘匯出時，則向重要子公司當地所屬之稅務機關申請並完稅後，將盈餘匯回台灣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觀察迅得機械董事會運作及內部稽核情形，並至中國大陸子公司實地查核瞭解該等子公司之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取得銷貨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及有關作業流程及抽核相關作業表單，取得存貨清冊與執行抽盤，加以檢視該集團會計系統、相關財務會計管理報表與稽核報告等，經評估迅得機械對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尚屬有效，並無異常情事。

5.評估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集團內各轉投資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依其編列合併財務預測，並採固定利潤模式，據以做為移轉定價之基礎。集團各公司間交易計價方式主要係考量各子公司功能之定位及營運成本後，採『固定利潤率』之模式，依據最終銷貨予客戶之產品價格乘上70%~80%做為集團內各公司間之內部採購價格，並由集團營運中心定期審視自結報表，依集團各公司損益情形及預計接單狀況、每年之營運計畫及預算評估是否須進行調整。經評估迅得機械集團間交易計價模式，並檢視該公司移轉訂價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交易憑證，該公司業已考量各子公司功能定位、交易模式及營運成本後，適當保留利潤於各轉投資公司間，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尚無異於常規之情事。

6.取得該公司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交易明細，並進行合理性評估

經取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明細帳、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交易憑證，該公司與轉投資事業之相關交易係考量整體營運需求而產生，並依相關辦法規定運作執行，因此對迅得機械之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7.評估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取得重要轉投資公司迅得東莞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銷貨明細表，據以分析其前五大銷貨客戶各年度消長變化，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迅得東莞銷貨前五大客戶基本資料，與書面建檔之銷貨客戶基本資料表相符，而迅得東莞各年度銷貨客戶交易金額增減與排名變化亦與銷貨客戶需求變動、該公司當年度銷售狀況及業績情形相符，故主要轉投資事業之前五大銷貨客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另針對轉投資事業營運及獲利情形進行評估，迅得東莞主係從事從事生產和銷售電子相關生產製程之自動化控制系統設備（包括：放收板機、暫存機、自動收送料機、轉向機等）、液晶面板自動化設備，太陽能板自動化系統設備，光電自動化系統設備等，103 年、104 年與 105 年前三季的營業毛利分別 243,876 千元、359,308 千元與 234,761 千元，各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34.39%、35.80%與 32.71%，104 年係因銷售宏啟勝建置自動物流系統、富葵製造自動取壓條機等毛利較高之設備，致當年度毛利率較 103 年為高；105 年前三季由於受到 PCB 廠資本支出需求減少，中國大陸市場價格競爭影響下，故 105 年前三季毛利率略為下滑。

迅得東莞 103 年、104 年與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6,190 千元、90,518 千元與 94,669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10%、9.02%與 13.19%，104 年因終端電子應用產品需求，以及智慧型產品、物聯網等題材發酵，終端客戶亦產生資本支出擴張需求，以致迅得東莞營收淨額自 103 年度 709,163 千元增加至 104 年度 1,003,589 千元，且迅得東莞營收成長 41.51%幅度大於營業費用增加幅度 29.42%，以致營業利益率較 103 年度提高。10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為 13.19%，較 104 年度略增，主係受到全球 PCB 景氣放緩影響，業務相關之旅費、運費及單位負擔之個人薪資稅負較 104 年度減少以及 105 年前三季提列呆帳損失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以致迅得東莞 10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4 年度增加。

綜上，迅得機械管理階層決議開拓海外市場並透過第三地於中國大陸地區設立生產據點迅得東莞，以該公司為營運總部，負責產品研發、生產投入、經營策略與營運資金規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針對中國大陸地區、台灣地區及海外客戶提供即時支援及後續服務。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37,892 千元、75,716 千元及 91,182 千元，對迅得機械營業獲利貢獻度呈現遞增趨勢，顯見其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已具成效且效益已有顯現。整體而言，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經營效益情形尚屬良好，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8. 評估實質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針對該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 (1)經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樣本，並與非關係人交易進行比較，該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其價格暨款項收付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顯見雙方交易條件尚屬合理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GSF 集團主要業務為有關太陽能設備開發、生產、銷售等自動化系統和製程設備的服務及印刷電路板的銷售和服務等，該公司主要銷售 GSF 集團太陽能自動化機械設備以及為因應需求規格生產之客製化產品，以生產零組件及產品以模組化的機

構設計為主；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重視自行開發能力，自成立之初即成立研發單位，各事業部皆有所屬之研發團隊，能源(PV)事業部提供太陽能模組廠及太陽能晶片廠矽晶圓與太陽能電池段之自動化系統、檢驗系統、製程機台，提供客戶最佳自動化解決方案，可協助客戶做整廠物流、資訊整合之規劃與服務，且迅得機械在組裝以及採購成本上相對國外廠商具備價格優勢，故 GSF 集團與該公司尚具有交易之必要性。

(3)保德科技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設備之買賣，其旗下子公司為東莞堡德主要業務為 PCB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設備、外觀檢查設備及生產線週邊配套設備。迅得機械成立初期，借重保德科技在香港及中國大陸通路，以保德科技作為迅得機械之主要代理商，儘管迅得機械於 93 年度設立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作為中國大陸地區生產基地，就近供應前往中國大陸投資的台商及陸資企業，但考量到近年來迅得機械透過保德科技及東莞堡德間接銷售金額大幅下滑，及迅得機械（東莞）成立前，若干客戶係透過代理商保德科技所取得之訂單，迅得機械基於雙方合作良好、維護市場聲譽及前期係透過保德科技及東莞堡德開發客戶，故雙方簽定代理合約，將當初藉由保德科技及東莞堡德取得之客戶，仍持續交由保德科技及東莞堡德代理銷售，惟因保德科技的客戶業績狀況不好，所以影響保德科技的業績，導致保德科技下單給迅得的金額下降；本推薦證券商經檢視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關係人之進銷貨政策(信用條件、收/付款方式)，該公司與保德科技交易款項區分為訂金款 30%、交機款 50%及尾款 20%，訂金款採現金收付，交機款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尾款收款條件為 210 天，且迅得機械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90 至 180 天，該公司經考量保德科技歷年付款情形均屬正常，且已先行收取訂金款項，故給予尾款授信天期 210 天，保德科技授信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與東莞堡德交易款項區分為訂金款 30%、交機款 50%及尾款 20%，訂金款採現金收付，交機款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尾款收款條件為 210 天，且該公司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90 至 180 天，該公司經考量東莞堡德歷年付款情形均屬正常，且已先行收取訂金款項，故給予尾款授信天期 210 天，故其交易條件無重大異常情事。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4)與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經抽核交易憑證及付款流程，交易價格依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情形，並檢視物流、金流及表單流程是否合理及符合該公司相關規範，以及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樣本得知，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金額及授信條件尚屬合理，且依照相關辦法進行控管規範，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迅得機械為開拓市場就近服務客戶，於海外先後成立 SAB、SAT 與中國大陸東莞生產基地迅得東莞。迅得東莞成立之初仰賴產品出口交易，受限中國大陸稅務法令規範與客戶需求下，SAT 為交易中間媒介，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政府調



整產業結構與經濟措施搭配下，迅得東莞逐漸由外銷依賴轉變為內銷為主，並逐漸打入臻鼎-KY、華通、江西景旺、滬士電子等知名大廠中。

迅得機械為使集團間交易程序有所規範除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外，並於內控辦法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期能有效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控管。展望未來，迅得機械仍將遵行相關法令之規範及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原則下，以拓展業務、服務顧客及提高股東權益價值為其轉投資目的，為該公司未來營運創造更多附加價值。未來擬將關係人交易之訂價依據增訂於內控制度中，除每月針對關係人持續進行帳務核對以外，於未來稽核計畫中亦將針對關係人交易持續進行查核，以強化該公司關係人交易控管。

該公司現行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揭露，為該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該公司對非關係人之一般條件辦理；未來該公司財務報表將在財報附註中，揭露前述關係人交易之交易價格、收款條件及與非關係人交易是否具有重大差異，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該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揭露尚屬充分。

綜上評估，迅得機械與實質關係人之交易，係因應營運之需求，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屬合理，而轉投資係依據其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規劃，加以綜合評估後執行，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轉投資效益尚屬允當，且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有關該公司因負債比率偏高、應收款項淨額逐年增加之相關資金規劃及所採具體改善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9 月底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短期借款		211,094	9.73	212,905	10.00	357,677	16.74
長期借款		25,777	1.19	23,110	1.09	21,111	0.99
應付款項		617,147	28.44	699,437	32.86	637,714	29.84
負債總額		1,291,241	59.50	1,140,959	53.61	1,225,592	57.35
應收款項淨額		758,946	34.97	841,585	39.54	953,356	44.61
資產總額		2,170,106	100.00	2,128,444	100.00	2,137,036	100.00
負債比率 (%)		59.50		53.61		57.3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各項目佔資產總額之比率

財務結構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同業	104 年				105 年 9 月			
	迅得	川寶	陽程	和椿	迅得	川寶	陽程	和椿
股本合計	462,000	386,875	920,360	827,897	462,000	406,218	917,550	827,897
資本公積合計	5,000	253,563	1,435,593	92,855	5,000	253,563	1,413,706	92,855
保留盈餘合計	493,793	1,232,332	1,017,254	199,355	442,783	1,161,517	885,481	193,124
其他權益合計	26,692	13,507	17,192	27,119	1,661	1,518	(20,354)	2,871
權益總計	987,485	1,886,277	3,390,399	1,147,226	911,444	1,822,816	3,196,383	1,116,747
權益佔資產比率	46.39	75.48	65.98	54.77	42.65	75.38	71.59	60.23
資產總額	2,128,444	2,498,955	5,138,482	2,094,646	2,137,036	2,418,267	4,464,773	1,854,065
負債總額	1,140,959	612,678	1,748,083	947,420	1,225,592	595,451	1,268,390	737,318
負債比率	53.61	24.52	34.02	45.23	57.35	24.62	28.41	39.7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負債比率偏高之原因

本公司負債比偏高，係因本公司之負債總額組成，主要係為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預收款等，佔負債總計金額 60% 以上，本公司透過營運週轉，有效運用廠商資源，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故造成應付帳款佔負債總計金額為高；另與同業比較，同業

之資本公積和保留盈餘比重相對本公司較高，係因迅得機械歷年來增資主要係以盈轉增資為主，並無其他增資情形，故帳上資本公積僅為 5,000 千元，且最近 5 年度股利政策係以現金為主，配發率超過 6 成以上，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現金股利分別為 19,866 千元及 132,000 千元，故保留盈餘餘額較低，造成權益總計金額較低。

## 2. 應收款項逐年上升之原因

本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之之合併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 758,946 千元、841,585 千元及 953,356 千元。104 年底主要係整體合併營收規模成長下，相對使 104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較 103 年底增加；105 年 9 月底主要係於 104 年底接獲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廠(以下簡稱友達光電)及昆山廠(以下簡稱友達(昆山))自動化設備訂單，已於 105 年度陸續出貨，由於該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期間較長(50%交機款及 20%裝機款：交機後 120 天；30%驗收款：驗收後 60 天。)，105 年截至 9 月底對該客戶應收帳款為 157,301 千元，較 104 年底增加 126,471 千元。

## 3. 收付款情形說明

單位：天；新臺幣千元

項目(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平均銷貨天數	135	133	132
平均收現天數	139	130	160
平均付現天數	146	127	106
淨資金週轉天數	128	136	186
進貨淨額	1,173,809	1,147,311	820,536
營運週轉金估列數	411,637	427,491	418,136
資本額	440,000	462,000	462,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3、104 年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公式說明：

1. 淨資金週轉天數 = 平均銷貨天數 + 平均收現天數 - 平均付現天數
2. 營運週轉金估列數 = 年進貨淨額 ÷ 365 × (淨資金週轉天數)
3. 營運週轉金估列數係公司須在淨資金週轉天數內所準備的週轉金。另外，基本假設為營業毛利均用以支付營業費用，其稅後純益為零
4. 本期淨現金流(出)入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 (1) 各期收付現天數變化及現金流入合理性說明

105 年前三季收付款情形較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淨資金週轉天數較長，主要是因為客戶授信條件調整，及因應客戶資金調度需求以致應收帳款天數略為增加，應付帳款天數略為減少主係本公司持續控管付款情況所致，因此淨資金週轉天數變長，本公司持續控管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且自 105 年下半年度起，市場景氣逐漸回溫，客戶資金週轉情形亦相對寬裕，透過本公司持續加強追蹤應收帳款以及客戶狀況研判，預期至 105 年第四季，應收帳款回收情況會有改

善，以及為因應 105 年第四季應備貨需求，應付天數會增加，淨資金週轉天數將會有所改善。

(2)各期與同業收付現天數比較說明

單位：天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三季			
	迅得	川寶	陽程	和椿	迅得	川寶	陽程	和椿	迅得	川寶	陽程	和椿
平均銷貨天數	135	143	118	146	133	194	120	161	132	274	180	144
平均收現天數	139	156	200	85	130	209	229	107	160	257	367	99
平均付現天數	146	125	136	40	127	142	145	50	106	164	190	79
淨資金週轉天數	128	174	182	191	136	261	204	218	186	367	357	164

迅得機械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135 天、133 天及 132 天，變化不大。與同業相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銷貨天數介於同業之間，105 年前三季則優於同業。

迅得機械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139 天、130 天及 160 天，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因營收規模成長，以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故平均收現天數自 139 天減少至 130 天，105 年前三季主要變化係因客戶授信條件改變，因應客戶資金調度需求以致應收帳款天數略為增加，以致 105 年前三季收現天數增加。與同業相較，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平均收現天數皆介於同業之間。

迅得機械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平均付現天數分別為 146 天、127 天及 106 天，呈現逐年減少趨勢，104 年度應付帳款餘額及平均付現天數較 103 年度減少，主係 104 年營收獲利較 103 年度成長，公司帳上資金較為充足，因此於 104 年底針對部分應付帳款進行支付；105 年前三季應付帳款餘額及平均付現天數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 105 年上半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與該產業相關之客戶本身業績衰退，且在電子產業競爭激烈下，客戶訂單金額及數量減少，故本公司 105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及應付帳款均較 104 年度衰退，惟本公司為保持良好商譽，且維持穩健的營運資金調度，持續控管應付款項付款，以降低負債餘額，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與同業相較，迅得機械平均付現天數，介於同業之間。

綜上分析，迅得機械與同業相較，103 年度、104 年度淨資金週轉天數優於同業；105 年前三季淨資金週轉天數則介於同業之間。

#### 4、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說明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9 月底融資授信額度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9 月底	
	短期融資	長期融資 (註)	短期融資	長期融資 (註)	短期融資	長期融資 (註)
放款額度	542,744	25,777	372,730	23,110	699,802	21,111
借款金額	211,094	25,777	212,905	23,110	357,677	21,111
尚餘額度	331,650	—	159,825	—	342,124	—
可動用率	61.11%	—	42.88%	—	48.89%	—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3、104 年及 105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長期融資之金額包含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 9 月底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名稱	借款種類	短期融資額度	已動用額度	可動用額度	限制條款
華南銀行內壢分行	短期信用借款	130,000	38,500	11,500	—
華南銀行內壢分行	擔保借款		80,000		含 150 萬信用卡額度(高管用)
花旗台灣桃園分行	短期信用借款	94,080	60,000	34,080	與 SAC 一併申請新額度 USD3 百萬
玉山銀行桃園分行	短期信用借款	50,000	50,000	—	綜合額度 5 千萬，短期放款 5 千萬
凱基銀行台北分行	短期信用借款	150,000	50,000	100,000	綜合額度 1 億 5 千萬，短期放款 1 億
富邦銀行中壢分行	短期信用借款	80,000	—	80,000	綜合額度 8 千萬，短期放款 6 千萬
台新銀行台北分行	交易型貸款	60,000	—	60,000	—
招商銀行 東莞分行	擔保借款	18,397	18,397	—	—
華南銀行 深圳分行	信用借款	70,395	14,079	56,316	—
玉山銀行 東莞分行	擔保借款	46,930	46,702	228	—
合計		699,802	357,677	342,124	—

註：建設銀行 東莞分行在申請一年期借款，以房地產抵押人民幣 1 千萬，仍在審理中

綜上所示，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授信額度及動用率主係依據公司資金調度

情形進行調度，103 年底至 105 年 9 月底短期融資借款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因應營運所需，資金調度所致，長期融資借款金額則逐年償還。截至 105 年 9 月底，已動用借款額度供迅得機械動用比率為 77.86%，供迅得東莞動用之比率為 22.14%，因此銀行借款主要供迅得機械母公司營運調度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可動用率分別為 61.11%、42.88%及 48.89%，可見本公司營運週轉金仍保有向銀行調度之空間，營運週轉金仍屬充裕。

#### 4. 本公司對於未來資金規劃及所採具體改善措施：

##### (1) 未來資金規劃及目前因應方式

- A. 迅得機械目前之負債比率為 57%，其中僅 30% 為銀行借款，與銀行洽談的額度仍有可動用額度，如有資金需求可向往來銀行申請動撥。
- B. 本公司至 105 年 9 月底帳上現金餘額為 315,129 千元，尚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如有資金短缺之情形，將會洽商供應商延長付款以應付突發狀況。
- C. 持續跟催應收帳款，降低收款風險及充實公司現金部位，本公司應收帳款大多為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大廠，信用情形良好，如需要做應收帳款轉售或做為融資擔保，應該為金融機構所願意接受之條件。
- D. 本公司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措施如下：

##### (A) 迅得機械公司：

- a. 會計部同仁每週編制應收帳款明細請業務部同仁核對帳務，若有逾期款項產生，業務人員應主動聯繫客戶處理，並協助催收款項。
- b. 每月由會計部同仁發出逾期款項通知給業務部同仁及客戶，並不定期召開應收帳款管理會議，業務部同仁需將催收處理情形回報，回覆客戶帳款逾期原因、處理方式及預計完成日期，記錄於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報表，並定期以電郵發送各業務主管、財務主管及總經理，以確保公司債權，且預計由 106 年度起改為每月召開應收帳款管理會議。
- c. 款項逾期超過 180 日以上之客戶，應循法院訴訟、非訟，提交仲裁，破產前和解、破產、重整或以公函（雙掛號寄達）、郵政存證信函、或委託專業催收機構等方式催收。除定期發出催收函外，由業務說明客戶不支付款項之原因，如係蓄意拖欠者，將先行由公司發出郵政存證信函，若客戶仍不理會者，則委由律師發出律師函，進行後續法律程序，或視情況委由專業催收機構進行催收。

##### (B) 迅得機械（東莞）公司：

- a. 會計部同仁每週編制應收帳款明細請業務部同仁核對帳務，若有逾期款項產生，業務人員應主動聯繫客戶處理，並協助催收款項。
- b. 每週一召開應收帳款管理會議，業務部同仁需將催收處理情形回報，回覆客戶帳款逾期原因、處理方式及預計完成日期，記錄於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報表，並定期以電郵發送各業務主管、財務主管及總經理，以確保公司債權。
- c. 若確定客戶有債信問題不擬予與其繼續往來交易，且金額大於人民幣一萬元以上者，則委由律師進行法律程序，以確保公司債權。

##### (2) 具體改善措施

- A.本公司擬利用本次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所得之款項改善財務結構，若本公司現金增資 6,600 千股，每股 35 元，可募集資金 231,000 千元，以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財報模擬，假設其他狀況不變，取得股款後，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 5%；將募得之股款用以償還短期借款，負債比率可再往下降。
- B.調整股利政策，現金股利發放比重適度調整，適度將盈餘保留在公司以做為營運擴充之用。

綜上所述，本公司負債比率雖較同業為高，究其細項銀行借款比重不高，如有短期資金需求尚有銀行額度可以動撥，本公司應收帳款對象大多數為國內上市櫃大廠，為國內銀行接受轉讓的良好債權；為優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降低經營風險，擬藉由本次公開募集之資金，達成強化本公司的財務體質。

### 推薦證券商評估：

#### 1.該公司負債比率偏高之原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比率偏高，主要係該公司透過營運週轉，有效運用廠商資源，故造成應付帳款佔負債總計金額為高，且相較於同業之資本公積和保留盈餘比重亦較高，另因該公司歷年來增資主要係以盈轉增資為主，並無其他增資情形，故帳上資本公積僅為 5,000 千元等因素造成負債比偏高。

經檢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計算負債佔資產比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第三季止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9.50%、53.61% 及 57.35%，各年度負債比率互有增減。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PCB 產業需求增溫、客戶需求帶動下營收隨之成長，且該公司積極控管付款水位，以致 104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 53.61%。105 年第三季該公司為因應市場下半年度需求故增加備料，向銀行短期融資餘額隨之增加，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總額隨之增加，以致 105 年第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至 57.35%，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該公司未來改善財務結構之方式

##### (1)目前因應方式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其負債結構係以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為主；另檢視該公司應收帳款客戶別明細表，該公司與多家知名廠商有所往來，如遇有緊急變現需求亦可選擇與銀行進行出售應收帳款以籌集資金，且將持續跟催應收帳款，預期未來該公司將逐步可降低銀行負債比率，以提升公司財務結構，充實現金部位。

##### (2)未來規劃方式

經訪談迅得機械管理階層表示，該公司未來擬利用本次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所得之款項改善財務結構，該公司預計現金增資 6,600 千股，每股 35 元，預期將募集資金 231,000 千元，以該公司 105 年第三季財報試算，假設其他狀況不變，取得股款後，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 5%；將募得之股款用以償還短期借款，負債比率可再往下降，另一方面，則適度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重，將盈餘保留在公司作為營運使用，對該公司的財務結構改善具有正面幫助。

#### 3.結論

經檢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該公司整體財務結構主要以應收付款項為主，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與銀行融資佔總資產之比重維持於 10.91%、11.08%及 17.72%，且該公司向銀行借款額度尚可支應，目前將透過持續跟催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以及控管付款情事，調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以維持財務結構穩定；未來將透過於資本市場進行公開募集資金，引進市場資金活水，除強化該公司財務體質外，也將累積並厚實該公司於工業 4.0 領域中之領先地位及能量，透過資金之取得，將持續投入專業技術之研發，力求培植該公司新一波成長動能；將可強化該公司財務體質，改善整體之財務結構。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當年度(105年及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計 9(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	備註
董事長	官錦堃	8	1	89.00%	致盛控股有限公司初次選(就)任日期為88/10/25，於103/1/7解任後，再於103/8/13新任
董事	王年清	9	-	100.00%	
董事	梁忠誠	9	-	100.00%	京達投資有限公司於103/8/13任職
董事	邱銘乾	5	4	56.00%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蕭國慶	9	-	100.00%	
獨立董事	周青麟	7	2	78.00%	
獨立董事	簡榮坤	7	-	100.00%	舊任 第六屆
獨立董事	徐宗甫	1	0	100.00%	於 105/12/30 新任 第七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104年8月11日 第三案：本公司關係人保德科技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逾期帳款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官錦堃先生	保德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為一等親關係。	否
105年10月24日 第五案：擬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邱銘乾先生競業禁止規定之限制案。	個別董事自身相關議案迴避：邱銘乾先生	本人新任之職務，為擬解除競業禁止規定之對象。	否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103年8月1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係於103/8/13成立審計委員會。當年度(105年及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7 (A)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蕭國慶	7	-	100.00%	-
獨立董事	周青麟	5	2	71.00%	-
獨立董事	簡榮坤	6	-	100.00%	舊任
獨立董事	徐宗甫	1	-	100.00%	於 105/12/3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各項公司治理規範，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規章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連絡電話做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服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依公平合理原則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有明確規範。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人資料申報管理作業」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對於董事之選任，除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並明訂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已考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本公司董事人數共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專業分別為財會專業(蕭國慶)、經營管理專業(周青麟、簡榮坤)。法人代表董事一席經營管理專業(家登精密邱銘乾)、內部董事三席經營管理專業(官錦堃董事長、王年清總經理、梁忠誠業務副總)。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業於公司章程明訂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且針對各該委員會訂定相關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本公司目前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外，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103年12月11日薪酬委員會通過「董事績效評估辦法」，與「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無重大差異。定期依據公司整體績效(營運達成)20%、董監事會運作效能(法令遵循)50%、董監事個人績效30%等做為評估標準。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	V	本公司選任之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性？		否	害關係，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故具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尚未設置專職單位。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目前由行政財務處(股務)與稽核室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已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a href="http://www.saa-symtek.com">www.saa-symtek.com</a> )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	V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以來，依循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之公告及申報；股東均可於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及知悉公司各項訊息及重大事項。本公司並確實落實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以人為本，一向重視勞資關係，並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透過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讓員工能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除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常會議事錄已公布於公司網站，並於本公司永久保存。</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以雙贏的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穩健的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訂有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同時亦投保財產保險。</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秉持以客為尊、彈性機動之政策，以創造公司利潤。</p> <p>8.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委員	蕭國慶	✓	-	-	-	✓	✓	✓	✓	✓	✓	✓	✓	✓	3	
委員	周青麟	-	-	-	✓	✓	✓	✓	✓	✓	✓	✓	✓	✓	-	
委員	簡榮坤	-	-	-	✓	✓	✓	✓	✓	✓	✓	✓	✓	✓	-	
委員	徐宗甫				✓	✓	✓	✓	✓	✓	✓	✓	✓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12月30日至108年12月30日，105年度及106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蕭國慶	3	-	100%	
委員	周青麟	2	1	67%	
委員	簡榮坤	2	-	100%	舊任
委員	徐宗甫	1	-	100%	105/12/3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否</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未來將依實務守則，循序漸進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各項營運層面。</p> <p>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辦理。</p> <p>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各部門負責同仁各司其職，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p> <p>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規定並參酌同業薪資水準，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有明確獎勵及懲罰制度。且成立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政策。惟並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及檢討實施成效，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循序漸進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各項營運層面。</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材料？</p>	<p>V</p>	<p>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又本公司為機器設備組裝業，尚無對環境污染之虞，且持續致力於永續發展之經營，提倡原物料回收再</p>	<p>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利用。</p> <p>本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並向勞工宣導資源回收之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所屬產業非屬產能高污染之產業，惟本公司為響應節能減碳，定期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對於節約用電、省水、可回收物之再利用，空調與燈光之控制皆定時加以宣導與稽查，以期可將資源妥善利用，為環保盡一份心力。</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善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訂有工作規則及完整的人事管理規章，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以保障員工之權益。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員工申訴管道，設有員工意見箱，員工之申訴皆由適當之人員給予妥善之回應。</p> <p>(三) 本公司提供給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室內全面禁菸及廠區設置</p>	<p>無重大差異</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工餐廳等。本公司亦非常重視員工之安全，廠區每半年均會辦理消防演練。針對員工健康，本公司除辦理年度員工健康檢查外，定期免費提供廠醫駐廠諮詢服務。</p> <p>(四)本公司依法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並透過召開月會等方式，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p> <p>(五)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與在地知名大學合做，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供各項服務與資訊，以完整之客訴處理流程提供專人專責服務，並由權責單位擬定處理方式及承諾服務時效，追蹤執行成效，強化服務流程。</p> <p>(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已遵循本產業之相關法規及準則。</p> <p>(八) 本公司會到現地去評估供應商的機台設備、人員技術、料件的品質及工廠的生產型態。每年定期針對供應商進行考核評分，以隨時掌握</p>
---	-------------------------------------	--

			<p>供應商狀況，分散採購來源以降低風險。</p> <p>(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特別明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本公司若有發現供應商有上述之情形時，本公司適情況得選擇終止合作關係。</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V</p>		<p>本公司於104年5月20日股東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最新修訂版為105年5月27日。惟目前並未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本公司未來將適時評估於公司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訂定尚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也將循序漸進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各項營運層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例如廢紙回收再利用、原物料再回收利用；減少一次性使用即須丟棄的用品，公司內部不使用紙杯。</li> <li>2.實施垃圾分類，維護公司環境之整潔。</li> <li>3.捐贈鄰近國小營養午餐餐費照顧弱勢學童；捐贈托育中心，照顧弱勢兒童。</li> <li>4.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li> <li>5.本公司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予員工，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製訂安全工作守則之規定，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發生；主管及管理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li> <li>6.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li> </ol>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於99.03取得ISO9001-2008年版驗證。</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以健全經營環境，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內部規定，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並不定時進行員工教育，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建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透明度。</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p>	<p>V</p> <p>V</p>	<p>本公司評估往來交易對象，對客戶有信用調查、對供應商有評鑑，以避免不誠信的商业活動，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p>	<p>無重大差異</p> <p>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辨</p>

<p>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理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經營專（兼）職單位，係由稽核人員於日常稽核中執行，若有發現異常事項，則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本公司已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自行評估、檢視及修訂內控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p>	無重大差異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本公司目前尚無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未來將視狀況規劃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p>	V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工作規則」等管理办法，並設有員工意見箱，以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員工可於安全保密情況</p>	無重大差異

<p>之受理事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事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下傳達訊息。</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重要公司規章中。</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訂定尚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也將循序漸進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各項營運層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於104年5月20日股東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最新修訂版為105年5月27日。</p> <p>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將下列規章及辦法，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103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誠信經營守則」，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最新修訂版為 105 年 5 月 27 日。

「道德行為準則」，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最新修訂版為 105 年 5 月 27 日。

「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邱慶祥	105/09/24	-	新任
財務主管	張彩慧	102/08/06	105/09/24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25頁至第232頁。
- (二)股東會議紀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33頁至第235頁。
- (三)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36頁至第239頁。
-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34頁。

###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就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規定或得依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3.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 分配股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50%。

###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為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此係屬營運資金所需而向銀行取得資金融通，尚無異常情事，且其金額未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截至106年2月28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640,297	195,000	195,000	188,840	452,442

註1.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來自玉山銀行、花旗銀行與華南銀行。

註2：背書保證總額依本公司各年度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各年度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3：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或自結財務報表之淨值。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官錦堃  簽章

總經理：王年清  簽章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10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1日至民國105年6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10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官錦堃 簽章



總經理：王年清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10月24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24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水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2 6 日

## 承銷商總結意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機械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6,000 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維 俊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6,6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 66,0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華洋法律事務所

蘇文生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7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其已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46,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金額新台幣 462,0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櫃檯買賣。經本律師採取必要之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訪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負責人員及蒐集、整理、查證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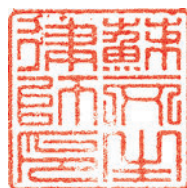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之意見，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華洋法律事務所

蘇文生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Symtek Automation Ltd 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官 錦 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Symet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官 錦 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官 錦 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承諾書

本公司承諾下列事項：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東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迅得東莞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迅得東莞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案之申請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申請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申請公司之更名，或申請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申請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官錦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官錦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官 錦 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致盛控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官天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致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官錦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京達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道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京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 忠 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王年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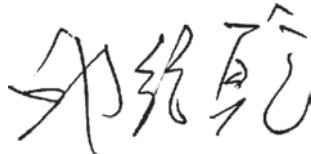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銘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銘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蕭國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周青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徐宗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及受雇人：

邱慶祥 

孫淑景



張彩慧



張媛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迅得公司）委託，擔任迅得公司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迅得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日期：106 年 3 月 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迅得公司）委託，擔任迅得公司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迅得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日期：106 年 3 月 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迅得公司）委託，擔任迅得公司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迅得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日期：106 年 3 月 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迅得公司）委託，擔任迅得公司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迅得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日期：106 年 3 月 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迅得公司）委託，擔任迅得公司募集與發行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迅得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公亮

日期：106 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官錦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本人為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官 錦 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本公司為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致盛控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官天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本人為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致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官錦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本公司為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京達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道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本人為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京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忠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本人為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王 年 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本公司為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銘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本人為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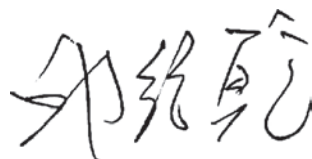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銘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本人為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蕭國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本人為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周青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本人為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徐宗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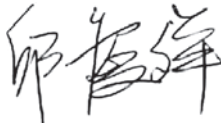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及受僱人：

邱慶祥 

孫淑景 

張彩慧 

張媛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本律師承辦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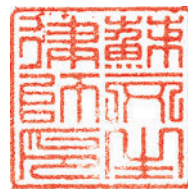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華洋法律事務所

律師：蘇文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本律師承辦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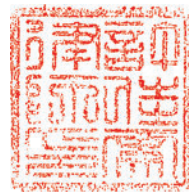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許佳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本會計師承辦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水恩

劉水恩



會計師：楊靜婷

楊靜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公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官錦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公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1. 時間：105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點00分
2. 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3. 出席：董事 官錦堃先生、王年清先生、邱銘乾先生、梁忠誠先生 (共四席)  
獨立董事 蕭國慶先生、簡榮坤先生 (共兩席)  
周青麟先生 (由董事 蕭國慶先生 代理) (共一席)  
其他列席人員：財務協理 張彩慧、會計經理 孫淑景、稽核 張媛貞  
台新證券 謝煊樑

4. 主席：官錦堃 先生  紀錄：高 偉 先生 
5. 報告事項：略

6. 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提昇本公司企業形象及健全經營體質，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
2. 股票申請上市(櫃)之送件日期、申請送件時暫訂之承銷價格及相關申請上市(櫃)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3. 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為申請股票上市(櫃)，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對外公開承銷，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際發行股數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現金增資價格屆時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議定之。
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10%-15%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後，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全數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本次現金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櫃)申請時間，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有關本增資案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或所訂發行股數、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臨時動議：無

8. 散會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1. 時間：105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點00分
2. 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3. 出席：董事 官錦堃先生、王年清先生、邱銘乾先生、梁忠誠先生 (共四席)  
獨立董事 蕭國慶先生、周青麟先生、簡榮坤先生 (共三席)  
其他列席人員：財務協理 張彩慧、會計經理 孫淑景、稽核 張媛貞  
台新證券 謝炆樑

4. 主席：官錦堃先生



紀錄：高偉先生



5. 報告事項：略

6.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股務原委由康和證券股務代理部代理，因業務考量，暫訂自105年8月1日起，將改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2. 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7. 臨時動議：無

8. 散會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1. 時間：105年9月24日(星期六)上午10點30分
2. 地點：桃園市大溪區永福里日新路168號
3. 出席：董事 官錦堃先生、王年清先生、梁忠誠先生 (共三席)  
邱銘乾先生 (由董事 王年清先生 代理) (共一席)  
獨立董事 蕭國慶先生、簡榮坤先生、周青麟先生 (共三席)  
其他列席人員：財務協理 張彩慧、會計經理 孫淑景、稽核 張媛貞  
台新證券 楊玉蘭

4. 主席：官錦堃 先生  紀錄：高 偉 先生 

5. 報告事項：略

6.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以普通股辦理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應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初次上櫃前與發行公司應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與特定股東簽訂自願集保承諾，其內容應提董事會通過。
2.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擬於申請初次上櫃前與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相關內容，敬請參閱附件一。
3. 本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簽訂協議書及與特定股東協調配合辦理集保事宜，若因法令規定或事實需要調整相關內容時，亦授權董事長先行處理，再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4.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五案：略

7. 臨時動議：無

8. 散會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1. 時間：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 點 30 分
2.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3. 出席：董事 官錦堃先生、王年清先生、梁忠誠先生、邱銘乾先生(共四席)  
獨立董事 蕭國慶先生、簡榮坤先生、周青麟先生 (共三席)  
其他列席人員：財務副總 邱慶祥、會計經理 孫淑景、稽核 張媛貞  
台新證券 楊玉蘭

4. 主席：官錦堃 先生
5. 報告事項：略
6. 討論事項：

第一案：承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申請上櫃之需要，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做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一。
2. 自行檢查作業涵蓋期間：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3. 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後，擬提請董事會通過。
4.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承認「105 年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申請上櫃之需要，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擬定「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2. 請詳附件四。
3. 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後，擬提請董事會通過。
4.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略

第六案：為申請股票上市(櫃)，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對外公開承銷，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自行撤回上櫃申請案，預計重新申請上櫃，擬將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之「第十二案 IPO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2. 依據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際發行股數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現金增資價格屆時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議定之。

3.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0%-15% 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後，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全數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櫃)申請時間，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有關本增資案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或所訂發行股數、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後，擬提請董事會通過。
8.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一〇五年第四季、一〇六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申請上櫃之需要，一〇五年第四季、一〇六年第一季財務預測已編製完成，如附件五，提請 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第十案：略

7. 臨時動議：無

8. 散會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 議事錄

1. 時間：106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14點30分
2.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3. 出席：董事 官錦堃先生、王年清先生、梁忠誠先生 (共三席)  
邱銘乾先生(由董事 王年清先生 代理) (共一席)  
獨立董事 蕭國慶先生、周青麟先生、徐宗甫先生 (共三席)  
其他列席人員：財務副總 邱慶祥、會計經理 孫淑景、稽核 張媛貞、  
台新證券 楊玉蘭
4. 主席：官錦堃 先生  紀錄：高 偉 
5. 報告事項：略
6. 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擬於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撥公開承銷，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6年1月4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及106年1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業於105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3.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6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共計66,000,000元，暫定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2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277,200,000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之暫定發行價格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券商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5%計990,000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5,61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本公司105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盡先分認之規定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五。
6. 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存儲價款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
7. 本次現金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



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變化而需予以修正變更，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8. 本案經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9.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七案：略

第八案：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謹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參閱附件八。
2.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0 元(計算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為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待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略

7. 臨時動議：無

8. 散會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396 號 2 樓(中壢區中山里集會所)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29,572,6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 46,200,000 股之 64.01 %

主席：官錦堃先生

紀錄：張媛貞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改「公司章程」條文案。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3.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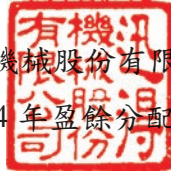
說明：1.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2.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為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733,618
本期淨利	251,551,250
可供分配盈餘	336,284,86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5,155,1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1,129,74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161,7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429,743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說明：1.為提昇本公司企業形象及健全經營體質，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

2.股票申請上市(櫃)之送件日期、申請送件時暫訂之承銷價格及相關申請上市(櫃)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3.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申請股票上市(櫃),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對外公開承銷案。

說明:1.依據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擬辦理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際發行股數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現金增資價格屆時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議定之。

- 2.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10%-15%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後,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全數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4.本次現金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櫃)申請時間,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有關本增資案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或所訂發行股數、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無)

#### 散會(10時29分)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空油壓機)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5、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空油壓機)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普通股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與載明法定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暨加蓋公司圖記，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配合獨立董事之選任，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當日同時解任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董事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

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官 錦 堃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正股東會議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	<p>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新增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p> <p>(104年02月12日修正)</p> <p>第三條、十、</p> <p>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股票新掛牌之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第四章	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 <u>董事候選人名單</u> 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 <u>員工酬勞</u>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 <u>董監酬勞</u>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刪除。	配合法令修正，增訂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方式。  修正前內容在第廿條，修正後新增為第十九條。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 <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u> ，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u>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u>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就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規定或得依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三、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法令修正，刪除員工紅利字眼及增加股利政策發放方式。  部份條文修正後新增為第十九條。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條之一	刪除。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分配股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50%。	將該股利政策調整到第廿條中，故刪除該條文。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  105年股東常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官 錦 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 靜 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0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406,704	19	\$ 524,167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七)	33,210	2	10,83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	803,997	38	714,858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4,378	-	33,25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095	-	5,31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	-	1,728	-
130X	存貨 (附註八)	549,743	26	567,640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七)	40,338	2	23,8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46,465</u>	<u>87</u>	<u>1,881,628</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及二七)	199,340	9	208,890	9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	21,871	1	18,0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38,816	2	37,78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1,952	1	23,7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1,979</u>	<u>13</u>	<u>288,478</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28,444</u>	<u>100</u>	<u>\$ 2,170,1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212,905	10	\$ 211,094	10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	-	47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452,069	21	616,592	2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	-	5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47,368	12	236,82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5,192	1	40,64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六)	59,969	3	46,621	2
2310	預收款項	79,818	4	69,449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2,666	-	2,667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二十)	926	-	4,10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2,018	-	2,1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72,931</u>	<u>51</u>	<u>1,230,677</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20,444	1	23,110	1
252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十)	-	-	68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46,185	2	35,55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399	-	1,2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028</u>	<u>3</u>	<u>60,56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40,959</u>	<u>54</u>	<u>1,291,241</u>	<u>6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462,000	22	44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000	-	5,0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508	7	134,78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285	16	261,457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3,793	23	396,242	18
3400	其他權益	26,692	1	37,623	2
3XXX	權益總計	<u>987,485</u>	<u>46</u>	<u>878,865</u>	<u>4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28,444</u>	<u>100</u>	<u>\$ 2,170,1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4110	\$ 2,381,999	100	\$ 2,103,435	100
4600	55	-	1,752	-
4000	<u>2,382,054</u>	<u>100</u>	<u>2,105,18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5110	( <u>1,538,223</u> )	( <u>65</u> )	( <u>1,367,681</u> )	( <u>65</u> )
5900	<u>843,831</u>	<u>35</u>	<u>737,506</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 211,630)	( 9)	( 191,953)	( 9)
6200	( 176,311)	( 7)	( 170,795)	( 8)
6300	( <u>132,264</u> )	( <u>6</u> )	( <u>108,546</u> )	( <u>5</u> )
6000	( <u>520,205</u> )	( <u>22</u> )	( <u>471,294</u> )	( <u>22</u> )
6900	<u>323,626</u>	<u>13</u>	<u>266,21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7,487	-	12,831	1
7020	( 9,289)	-	9,161	-
7050	( <u>8,036</u> )	-	( <u>5,844</u> )	-
7000	( <u>9,838</u> )	-	<u>16,148</u>	<u>1</u>
7900	313,788	13	282,360	14
7950	( <u>62,237</u> )	( <u>2</u> )	( <u>55,124</u> )	( <u>3</u> )
8200	<u>251,551</u>	<u>11</u>	<u>227,236</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169)	( 1)	\$ 19,91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2,238	-	(3,38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931)	( 1)	16,53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0,620	10	\$ 243,766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5.44		\$ 4.92	
9850	稀 釋	\$ 5.41		\$ 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A1	\$ 440,000	\$ 5,000	\$ 114,919	\$ 318,087	\$ 21,093	\$ 899,099
B1	-	-	19,866	(19,866)	-	-
B5	-	-	-	(264,000)	-	(264,000)
D1	-	-	-	227,236	-	227,236
D3	-	-	-	-	16,530	16,530
D5	-	-	-	227,236	16,530	243,766
Z1	440,000	5,000	134,785	261,457	37,623	878,865
B1	-	-	22,723	(22,723)	-	-
B5	-	-	-	(132,000)	-	(132,000)
B9	22,000	-	-	(22,000)	-	-
D1	-	-	-	251,551	-	251,551
D3	-	-	-	-	(10,931)	(10,931)
D5	-	-	-	251,551	(10,931)	240,620
Z1	\$ 462,000	\$ 5,000	\$ 157,508	\$ 336,285	\$ 26,692	\$ 987,4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董事長：官錦聖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3,788	\$ 282,3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10	14,424
A20200	攤銷費用	16,652	9,938
A20300	呆帳費用	11,766	18,166
A20900	財務成本	8,036	5,844
A21200	利息收入	( 639)	( 7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6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551)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25,073)	28,3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2,812)	3,505
A31150	應收帳款	( 109,228)	( 3,9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51	19,5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850)	( 3,5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21
A31200	存 貨	33,627	( 137,0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912)	( 4,746)
A32130	應付票據	( 45)	( 286)
A32150	應付帳款	( 160,882)	151,1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8	( 18,3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49	62,186
A32210	預收款項	11,774	( 144,088)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4,086	7,9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7)	( 1,2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6,644	289,8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9	7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917)	( 5,7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4,821)	( 52,6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545</u>	<u>232,2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21)	(\$ 15,1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159)	39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67,1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768)	( 13,04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45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219)	( 5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830</u>	<u>( 3,69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5,668)</u>	<u>135,0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36	85,2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667)	( 2,667)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 3,545)	4,55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2	-
C04500	支付股利	<u>( 132,000)</u>	<u>( 264,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4,794)</u>	<u>( 176,88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 1,546)</u>	<u>848</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17,463)	191,26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24,167</u>	<u>332,89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06,704</u>	<u>\$ 524,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10 月設立於桃園市，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

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

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

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四及附表五。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

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

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四)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合約、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銷售當期認列，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91	\$ 6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3,425	456,53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2,488	66,976
	<u>\$406,704</u>	<u>\$524,167</u>

####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3,210</u>	<u>\$ 10,83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858,060	\$757,783
減：備抵呆帳	( 54,063)	( 42,925)
	<u>\$803,997</u>	<u>\$714,858</u>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80 天，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依逾期天數評估減損情形並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64,031	\$ 705,318
1~60 天	40,249	9,172
61~90 天	3,851	2,242
91~120 天	6,952	7,051
121 天以上	42,977	34,000
合 計	<u>\$ 858,060</u>	<u>\$ 757,7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2,925	\$ 24,24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1,766	18,166
外幣換算差額	( 628)	517
年底餘額	<u>\$ 54,063</u>	<u>\$ 42,925</u>

####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43,875	\$ 69,804
在 製 品	324,440	468,371
原 物 料	81,428	29,465
	<u>\$549,743</u>	<u>\$567,640</u>

104 及 103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25,073 仟元及跌價損失 28,300 仟元，104 年度存貨跌價損失迴轉係因處分跌價之存貨所致。

#### 九、子 公 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Ltd. (SAL)	投資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貿易業	100.00%	100.00%	-
SAL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 司(迅得東莞)	設備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 計
<b>成 本</b>									
103年1月1日餘額	\$ 70,424	\$ 150,748	\$ 51,531	\$ 82	\$ 6,357	\$ 7,126	\$ -	\$ 3,232	\$ 289,500
增 添	-	536	4,440	-	1,124	-	8,899	162	15,161
未完工程轉入	-	2,288	-	-	-	-	-	( 2,288)	-
處 分	-	( 13,756)	( 274)	-	-	-	-	-	( 14,030)
淨兌換差額	-	5,695	1,838	-	-	414	456	80	8,48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0,424</u>	<u>\$ 145,511</u>	<u>\$ 57,535</u>	<u>\$ 82</u>	<u>\$ 7,481</u>	<u>\$ 7,540</u>	<u>\$ 9,355</u>	<u>\$ 1,186</u>	<u>\$ 299,114</u>
<b>累計折舊</b>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2,226	\$ 26,202	\$ 82	\$ 3,623	\$ 4,266	\$ -	\$ -	\$ 86,399
折舊費用	-	4,765	7,301	-	1,172	518	668	-	14,424
處 分	-	( 13,756)	( 274)	-	-	-	-	-	( 14,030)
淨兌換差額	-	1,981	1,141	-	-	275	34	-	3,4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216</u>	<u>\$ 34,370</u>	<u>\$ 82</u>	<u>\$ 4,795</u>	<u>\$ 5,059</u>	<u>\$ 702</u>	<u>\$ -</u>	<u>\$ 90,22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70,424</u>	<u>\$ 100,295</u>	<u>\$ 23,165</u>	<u>\$ -</u>	<u>\$ 2,686</u>	<u>\$ 2,481</u>	<u>\$ 8,653</u>	<u>\$ 1,186</u>	<u>\$ 208,890</u>
<b>成 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70,424	\$ 145,511	\$ 57,535	\$ 82	\$ 7,481	\$ 7,540	\$ 9,355	\$ 1,186	\$ 299,114
增 添	-	-	5,784	-	465	142	-	2,430	8,82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154	-	-	-	-	-	( 1,154)	-
處 分	-	-	( 420)	-	-	( 41)	-	-	( 461)
淨兌換差額	-	( 3,106)	( 1,163)	-	-	( 259)	( 321)	( 50)	( 4,8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0,424</u>	<u>\$ 143,559</u>	<u>\$ 61,736</u>	<u>\$ 82</u>	<u>\$ 7,946</u>	<u>\$ 7,382</u>	<u>\$ 9,034</u>	<u>\$ 2,412</u>	<u>\$ 302,575</u>
<b>累計折舊</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5,216	\$ 34,370	\$ 82	\$ 4,795	\$ 5,059	\$ 702	\$ -	\$ 90,224
折舊費用	-	5,102	8,124	-	1,340	544	-	-	15,110
重 分 類	-	-	( 819)	-	-	-	819	-	-
處 分	-	-	( 317)	-	-	( 37)	-	-	( 354)
淨兌換差額	-	( 811)	( 727)	-	-	( 177)	( 30)	-	( 1,74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507</u>	<u>\$ 40,631</u>	<u>\$ 82</u>	<u>\$ 6,135</u>	<u>\$ 5,389</u>	<u>\$ 1,491</u>	<u>\$ -</u>	<u>\$ 103,23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0,424</u>	<u>\$ 94,052</u>	<u>\$ 21,105</u>	<u>\$ -</u>	<u>\$ 1,811</u>	<u>\$ 1,993</u>	<u>\$ 7,543</u>	<u>\$ 2,412</u>	<u>\$ 199,34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至3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5年
運輸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年至5年
其他設備	5年至10年
租賃資產	10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b>成 本</b>	
103年1月1日餘額	\$ 22,756
單獨取得	13,040
淨兌換差額	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67</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595)
攤銷費用	( 8,180)
淨兌換差額	( <u>44</u>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 17,819</u> )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8,048</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5,867
單獨取得	19,768
處 分	( 1,814)
淨兌換差額	( <u>47</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74</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819)
攤銷費用	( 15,021)
處 分	907
淨兌換差額	<u>3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 31,903</u> )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871</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 十二、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	\$ 30,860	\$ 22,527
受限制資產	9,126	940
預付租賃款	<u>352</u>	<u>363</u>
	<u>\$ 40,338</u>	<u>\$ 23,83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3,803	\$ 2,644
預付款	878	2,986
預付租賃款	13,898	14,756
其 他	<u>3,373</u>	<u>3,373</u>
	<u>\$ 21,952</u>	<u>\$ 23,759</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14,250仟元及15,119仟元。

### 十三、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49,450	\$ 4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63,455</u>	<u>171,094</u>
	<u>\$ 212,905</u>	<u>\$ 211,09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5% ~ 7.65% 及 1.55% ~ 3.50%。

####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23,110	\$ 25,77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2,666</u> )	( <u>2,667</u> )
長期借款	<u>\$ 20,444</u>	<u>\$ 23,11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8 月，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皆為 1.85%。

###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47</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	<u>\$452,069</u>	<u>\$616,592</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4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0,058	\$106,072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12,000	11,183
應付董監事酬勞	5,664	5,086
應付保險費及公積金	84,085	63,803
其 他	<u>45,561</u>	<u>50,681</u>
	<u>\$247,368</u>	<u>\$236,825</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u>\$ 2,018</u>	<u>\$ 2,125</u>
<u>非 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長期員工福利	<u>\$ 1,399</u>	<u>\$ 1,217</u>

十六、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固準備	<u>\$ 59,969</u>	<u>\$ 46,621</u>
		<u>保 固 準 備</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732
本年度新增		39,853
本年度使用		( 31,948)
淨兌換差額		<u>98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621</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621
本年度新增		81,504
本年度使用		( 67,418)
淨兌換差額		( 7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9,969</u>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 十八、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200</u>	<u>44,000</u>
已發行股本	<u>\$462,000</u>	<u>\$44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一)提繳稅款(二)彌補以往虧損(三)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四)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及 103 年 5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723	\$ 19,866		
現金股利	132,000	264,000	\$ 3.0	\$ 6.0
股票股利	22,000	-	0.5	-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25,155	
現金股利	161,700	\$ 3.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九、淨 利

###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25	\$ 712
其 他	14	14
	639	726
其 他	6,848	12,105
	<u>\$ 7,487</u>	<u>\$ 12,831</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6)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134)	9,408

其 他	( <u>59</u> )	( <u>247</u> )
	( \$ <u>9,289</u> )	\$ <u>9,161</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8,036</u>	<u>\$ 5,84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10	\$ 14,424
電腦軟體	15,021	8,180
長期預付費用	1,278	1,413
預付租賃款	<u>353</u>	<u>345</u>
合 計	<u>\$ 31,762</u>	<u>\$ 24,3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11	\$ 10,889
營業費用	<u>6,899</u>	<u>3,535</u>
	<u>\$ 15,110</u>	<u>\$ 14,42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06	\$ 2,597
推銷費用	366	225
管理費用	9,624	5,173
研發費用	<u>3,556</u>	<u>1,943</u>
	<u>\$ 16,652</u>	<u>\$ 9,93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28,039	\$ 20,251
其他員工福利	<u>444,096</u>	<u>407,68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72,135</u>	<u>\$ 427,94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7,686	\$ 160,696
營業費用	<u>294,449</u>	<u>267,244</u>
	<u>\$ 472,135</u>	<u>\$ 427,940</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11,18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1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8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2,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500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及 103 年 5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11,183	\$ 8,940
董監事酬勞	4,100	2,600

104 年 5 月 20 日及 103 年 5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	--------------	--------------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1,808	\$ 72,62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50,942</u> )	( <u>63,213</u> )
淨(損)益	( <u>\$ 9,134</u> )	<u>\$ 9,408</u>

## 二十、應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926	\$ 4,104
1~5年	<u>-</u>	<u>684</u>
	<u>\$ 926</u>	<u>\$ 4,788</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104及103年度租賃期間均為2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以當時之名目金額購買該設備，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及展期之條款。合併公司係以租賃資產所有權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4及103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區間均為1.12%。

## 二一、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3,358	\$ 62,2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5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7,349</u> )	( <u>7,793</u> )
	51,060	54,43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1,177</u>	<u>6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237</u>	<u>\$ 55,1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13,788</u>	<u>\$282,3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4,474	\$ 53,6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42	5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5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81)	8,7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u>7,349</u> )	( <u>7,793</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237</u>	<u>\$ 55,12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於 102 年度中國地區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按 15% 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 換算	<u>\$ 2,238</u>	( <u>\$ 3,386</u>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72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192</u>	<u>\$ 40,645</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6,043	\$ 1,574	\$ -	(\$ 85)	\$ 7,532
存貨跌價損失	9,552	( 4,041)	-	( 128)	5,383
售後服務準備	7,553	2,133	-	( 111)	9,575
其他	14,633	2,038	-	( 345)	16,326
	<u>\$ 37,781</u>	<u>\$ 1,704</u>	<u>\$ -</u>	<u>(\$ 669)</u>	<u>\$ 38,81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	\$ 26,507	\$ 12,872	\$ -	\$ -	\$ 39,3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7,706	-	( 2,238)	-	5,468
其他	1,340	9	-	( 11)	1,338
	<u>\$ 35,553</u>	<u>\$ 12,881</u>	<u>(\$ 2,238)</u>	<u>(\$ 11)</u>	<u>\$ 46,185</u>

#####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2,973	\$ 2,991	\$ -	\$ 79	\$ 6,043
存貨跌價損失	6,142	3,187	-	223	9,552
售後服務準備	7,353	45	-	155	7,553
其他	13,747	376	-	510	14,633
	<u>\$ 30,215</u>	<u>\$ 6,599</u>	<u>\$ -</u>	<u>\$ 967</u>	<u>\$ 37,78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	\$ 15,755	\$ 10,752	\$ -	\$ -	\$ 26,5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320	-	3,386	-	7,706
其他	4,784	( 3,466)	-	22	1,340
	<u>\$ 24,859</u>	<u>\$ 7,286</u>	<u>\$ 3,386</u>	<u>\$ 22</u>	<u>\$ 35,553</u>

####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36,285</u>	<u>\$261,457</u>
估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4,519</u>	<u>\$ 53,274</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21% (預計) 及 22.1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5.44</u>	<u>\$ 4.92</u>
稀釋每股盈餘	<u>\$ 5.41</u>	<u>\$ 4.8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5.16</u>	<u>\$ 4.92</u>
稀釋每股盈餘	<u>\$ 5.13</u>	<u>\$ 4.8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51,551</u>	<u>\$ 227,236</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6,200	46,2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26</u>	<u>3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526</u>	<u>46,53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7,379	\$ 84
1~5 年	<u>4,199</u>	<u>-</u>
	<u>\$ 11,578</u>	<u>\$ 84</u>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66,431	\$ 1,289,19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89,010	858,8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租賃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予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因而產生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動，並調整匯率政策以管理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歐 元 之 影 響 ( 註 )</u>		<u>美 元 之 影 響 ( 註 )</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損 益	\$ 400	\$ 1,547	\$ 908	\$ 1,102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之波動，主係因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

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033	\$ 66,976
—金融負債	99,930	215,88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81	-
—金融負債	137,011	25,777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若利率調升1%，在所有其他變數持續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364仟元及258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之波動，主係因變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增加。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有專責人員負責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36%及35%。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169,815仟元及331,650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8,204	\$ 158,443	\$ 155,422	\$ -
浮動利率工具	11,844	23,611	82,878	21,831
固定利率工具	<u>30,676</u>	<u>3,518</u>	<u>67,703</u>	<u>-</u>
	<u>\$ 180,724</u>	<u>\$ 185,572</u>	<u>\$ 306,003</u>	<u>\$ 21,831</u>

####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2,137	\$ 223,455	\$ 231,555	\$ -
浮動利率工具	260	518	2,318	24,880
固定利率工具	<u>21,452</u>	<u>82,338</u>	<u>110,200</u>	<u>623</u>
	<u>\$ 183,849</u>	<u>\$ 306,311</u>	<u>\$ 344,073</u>	<u>\$ 25,503</u>

##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3,128
	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 聯屬公司	-	45,884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 層之關係公司	17,860	12,929
		<u>\$ 17,860</u>	<u>\$ 71,941</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合併公司對非關係人之一般條件辦理之。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8,749
具有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聯 屬公司	-	3,228
	<u>\$ -</u>	<u>\$ 11,977</u>

對關係人之進貨係依合併公司對非關係人之一般條件辦理之。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 層之關係公司	<u>\$ 4,378</u>	<u>\$ 33,25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50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5,974</u>	<u>\$ 24,3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9,126	\$ 9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64,476</u>	<u>103,161</u>
	<u>\$173,602</u>	<u>\$104,101</u>

##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借款申請額度及進銷貨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30,386 仟元。

##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81	32.83 (美元：新台幣)	\$ 91,290
歐 元		1,230	35.89 (歐元：新台幣)	44,148
人 民 幣		8,202	4.99 (人民幣：新台幣)	40,971
港 幣		38	4.24 (港幣：新台幣)	163
港 幣		2,439	0.85 (港幣：人民幣)	10,328
美 元		26	7.18 (美元：人民幣)	858
				<u>\$ 187,75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56,495	0.27 (日幣：新台幣)	\$ 15,406
歐 元		116	35.89 (歐元：新台幣)	4,169
人 民 幣		403	4.99 (人民幣：新台幣)	2,011
美 元		14	32.83 (美元：新台幣)	461
港 幣		93	4.24 (港幣：新台幣)	395
				<u>\$ 22,44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 4,225	38.47 ( 歐元：新台幣 )	\$ 162,541
美 元	3,421	31.65 ( 美元：新台幣 )	108,274
港 幣	21,888	4.08 ( 港幣：新台幣 )	89,302
港 幣	4,528	0.80 ( 港幣：人民幣 )	18,580
美 元	60	6.12 ( 美元：人民幣 )	1,899
			<u>\$ 380,59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4,451	4.08 ( 港幣：新台幣 )	\$ 18,158
歐 元	203	38.47 ( 歐元：新台幣 )	7,797
日 幣	24,585	0.26 ( 日幣：新台幣 )	6,505
港 幣	17,419	0.80 ( 港幣：人民幣 )	71,761
			<u>\$ 104,221</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歐元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功能性貨幣</u>	<u>功能性貨幣</u>	<u>淨兌換損失</u>	<u>功能性貨幣</u>	<u>淨兌換利益</u>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 5,801)	1( 新台幣：新台幣 )	\$ 9,673
人民幣	5.0187( 人民幣：新台幣 )	( 3,333 )	4.8901( 人民幣：新台幣 )	( 265 )
		<u>(\$ 9,134)</u>		<u>\$ 9,408</u>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迅得部門－迅得公司

中國迅得部門－迅得東莞、SAL 及 SAT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灣迅得部門	中國迅得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34,347	\$ 947,707	\$ -	\$ 2,382,054
部門間收入	<u>191,201</u>	<u>55,050</u>	( <u>246,251</u> )	-
收入合計	<u>\$ 1,625,548</u>	<u>\$ 1,002,757</u>	( <u>\$ 246,251</u> )	<u>\$ 2,382,054</u>
利息收入	<u>\$ 425</u>	<u>\$ 214</u>	<u>\$ -</u>	<u>\$ 639</u>
財務成本	<u>\$ 2,767</u>	<u>\$ 5,269</u>	<u>\$ -</u>	<u>\$ 8,036</u>
折舊費用	<u>\$ 7,230</u>	<u>\$ 7,880</u>	<u>\$ -</u>	<u>\$ 15,110</u>
攤銷費用	<u>\$ 16,128</u>	<u>\$ 524</u>	<u>\$ -</u>	<u>\$ 16,652</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利益	( <u>\$ 14,000</u> )	( <u>\$ 11,073</u> )	<u>\$ -</u>	( <u>\$ 25,073</u>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 <u>\$ 15,530</u> )	<u>\$ 27,296</u>	<u>\$ -</u>	<u>\$ 11,766</u>
部門利益	<u>\$ 226,684</u>	<u>\$ 87,104</u>	<u>\$ -</u>	<u>\$ 313,788</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10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25,707	\$ 579,480	\$ -	\$ 2,105,187
部門間收入	<u>157,743</u>	<u>94,891</u>	( <u>252,634</u> )	-
收入合計	<u>\$ 1,683,450</u>	<u>\$ 674,371</u>	( <u>\$ 252,634</u> )	<u>\$ 2,105,187</u>
利息收入	<u>\$ 613</u>	<u>\$ 113</u>	<u>\$ -</u>	<u>\$ 726</u>
財務成本	<u>\$ 4,497</u>	<u>\$ 1,347</u>	<u>\$ -</u>	<u>\$ 5,844</u>
折舊費用	<u>\$ 7,002</u>	<u>\$ 7,422</u>	<u>\$ -</u>	<u>\$ 14,424</u>
攤銷費用	<u>\$ 9,405</u>	<u>\$ 533</u>	<u>\$ -</u>	<u>\$ 9,938</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u>\$ 16,000</u>	<u>\$ 12,300</u>	<u>\$ -</u>	<u>\$ 28,300</u>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0,170</u>	<u>\$ 7,996</u>	<u>\$ -</u>	<u>\$ 18,166</u>
部門利益	<u>\$ 241,528</u>	<u>\$ 40,832</u>	<u>\$ -</u>	<u>\$ 282,360</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部門間銷貨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註：因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以零列示。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	\$ 1,831,187	\$ 1,448,461
液晶面板自動化設備	352,615	409,040
太陽能模組及半導體自動化 設備	<u>198,252</u>	<u>247,686</u>
	<u>\$ 2,382,054</u>	<u>\$ 2,105,187</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4及103年度對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甲公司	\$ 355,592	\$ 213,052
乙公司	<u>242,803</u>	<u>31,973</u>
	<u>\$ 598,395</u>	<u>\$ 245,025</u>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名稱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3)	\$ 175,522	\$ 100,000	\$ 100,000	\$ 30,000	\$ -	3%	\$ 438,805	Y	-	Y	-

註 1：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填 0。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合併公司之關係有下列 6 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 20% 為限。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交易原	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91,201	11.76%	銷貨後3個月	—		\$ 30,704	5.6%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94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1	銷貨成本	53,977	按一般條件辦理	2%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704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07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1,201	按一般條件辦理	8%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1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6,777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1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1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53,977	按一般條件辦理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帳面金額	比率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 166,017	6,152	\$ 429,817	100%	\$ 75,716	\$ 75,716	註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業	-	-	-	100%	-	-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未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資 金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止 期 止 投 資 收 益	註
						匯 出	回 收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及銷售	\$ 166,017	(2) (註 4)	\$ 166,017	\$ 166,017	\$ -	\$ -	\$ 166,017	\$ 75,716	100%	\$ 75,716 (註 3)	\$ 429,817	\$ -	-	註 5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會 審 計 法 則 重 估 後 之 金 額	依 會 審 計 法 則 重 估 前 之 金 額	審 計 師 查 核 後 之 金 額	審 計 師 查 核 前 之 金 額	審 計 師 查 核 後 之 金 額	審 計 師 查 核 前 之 金 額
\$ 166,017 (港幣 39,800 仟元)	\$ 204,979 (港幣 49,000 仟元)	\$ 204,979 (港幣 49,000 仟元)	\$ 592,491	\$ 592,491	\$ 592,491	\$ 592,491	\$ 592,49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 項。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ymtek Automation Ltd.。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一、進 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 易 條 件	交 易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進 貨 應 收 票 據、帳 款		備 註
			交 易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貨 應 收 票 據、帳 款	%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貨後3個月內	相 當	\$ 1,073	0.15%	\$ 1	-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貨後3個月內	相 當	53,977	7.34%	1,941	1%

二、銷 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 易 條 件	交 易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未 實 現 應 收 票 據、帳 款		備 註
			交 易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未 實 現 應 收 票 據、帳 款	%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銷貨後3個月內	相 當	\$ 191,201	11.76%	\$ 30,704	5.6%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官 錦 堃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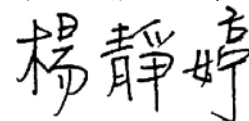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靜 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16,247	21	\$ 406,704	1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七)	18,46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67,891	3	33,21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792,786	33	803,997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2,968	-	4,3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0,141	-	8,09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630	-	-	-
130X	存貨 (附註九)	663,745	28	549,743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u>62,753</u>	<u>3</u>	<u>40,338</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37,629</u>	<u>89</u>	<u>1,846,465</u>	<u>87</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及二八)	184,982	8	199,340	9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二)	10,578	-	21,8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38,402	2	38,81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u>21,848</u>	<u>1</u>	<u>21,952</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5,810</u>	<u>11</u>	<u>281,979</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93,439</u>	<u>100</u>	<u>\$ 2,128,44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280,672	12	\$ 212,905	10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16,953	1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614,682	26	452,069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47,694	10	247,368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5,286	-	15,19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七)	49,085	2	59,969	3
2310	預收款項	192,629	8	79,818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2,667	-	2,666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二一)	-	-	9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u>1,720</u>	<u>-</u>	<u>2,018</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11,388</u>	<u>59</u>	<u>1,072,931</u>	<u>51</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17,777	1	20,44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54,591	2	46,18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u>1,638</u>	<u>-</u>	<u>1,399</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006</u>	<u>3</u>	<u>68,02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485,394</u>	<u>62</u>	<u>1,140,959</u>	<u>54</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b>					
3100	普通股股本	<u>462,000</u>	<u>19</u>	<u>462,000</u>	<u>22</u>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u>5,000</u>	<u>-</u>	<u>5,000</u>	<u>-</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663	8	157,50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u>262,031</u>	<u>11</u>	<u>336,285</u>	<u>1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4,694</u>	<u>19</u>	<u>493,793</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u>(3,649)</u>	<u>-</u>	<u>26,69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908,045</u>	<u>38</u>	<u>987,485</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93,439</u>	<u>100</u>	<u>\$ 2,128,4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4110	\$ 2,135,305	100	\$ 2,381,999	100
4600	2	-	55	-
4000	<u>2,135,307</u>	<u>100</u>	<u>2,382,05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5110	( 1,524,960)	( 72)	( 1,545,014)	( 65)
5900	<u>610,347</u>	<u>28</u>	<u>837,040</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 125,129)	( 6)	( 197,923)	( 8)
6200	( 172,624)	( 8)	( 180,669)	( 8)
6300	( 150,906)	( 7)	( 134,822)	( 6)
6000	<u>( 448,659)</u>	<u>( 21)</u>	<u>( 513,414)</u>	<u>( 22)</u>
6900	<u>161,688</u>	<u>7</u>	<u>323,62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21,272	1	7,487	-
7020	( 14,359)	( 1)	( 9,289)	-
7050	( 8,870)	-	( 8,036)	-
7000	<u>( 1,957)</u>	<u>-</u>	<u>( 9,838)</u>	<u>-</u>
7900	159,731	7	313,788	13
7950	( 47,130)	( 2)	( 62,237)	( 2)
8200	<u>112,601</u>	<u>5</u>	<u>251,551</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555)	( 2)	(\$ 13,169)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6,214	1	2,23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341)	( 1)	(10,931)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260</u>	<u>4</u>	<u>\$ 240,620</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44</u>		<u>\$ 5.44</u>	
9850	稀 釋	<u>\$ 2.43</u>		<u>\$ 5.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益				其 他 權 益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0,000	\$ 5,000	\$ 134,785	\$ 261,457	\$ 37,623	\$ 878,865
B1	103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723	( 22,723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2,000 )	-	( 132,000 )
B9	現金股利	22,000	-	-	( 22,000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D1	104 年度 淨利	-	-	-	251,551	-	251,551
D3	104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31 )	( 10,931 )
D5	104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251,551	( 10,931 )	240,62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2,000	5,000	157,508	336,285	26,692	987,485
B1	104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5,155	( 25,15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1,700 )	-	( 161,700 )
B5	現金股利	-	-	-	-	-	-
D1	105 年度 淨利	-	-	-	112,601	-	112,601
D3	105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341 )	( 30,341 )
D5	105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601	( 30,341 )	82,26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62,000	\$ 5,000	\$ 182,663	\$ 262,031	( \$ 3,649 )	\$ 908,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董事長：官錦堃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9,731	\$ 313,7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71	15,110
A20200	攤銷費用	19,835	16,65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8,592)	11,766
A20900	財務成本	8,870	8,036
A21200	利息收入	( 548)	( 6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	9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 55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28,687	( 25,0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8,034)	( 22,812)
A31150	應收帳款	( 4,783)	( 109,2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7	27,8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101)	( 2,850)
A31200	存 貨	( 162,315)	33,6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54	( 8,912)
A32130	應付票據	17,804	( 45)
A32150	應付帳款	171,642	( 160,8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60	14,449
A32210	預收款項	115,848	11,774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8,819)	14,0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98)	( 1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5,527	136,6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8	6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103)	( 7,9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6,267)	( 74,8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0,705</u>	<u>54,5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396)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42)	( 8,8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0	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87)	( 1,1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135)	( 19,76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45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7,355)	( 8,2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8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62,185</u> )	( <u>35,668</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3,163	3,2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666)	( 2,667)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898)	( 3,54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39	182
C04500	支付股利	( <u>161,700</u> )	( <u>132,0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91,862</u> )	( <u>134,794</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u>7,115</u> )	( <u>1,546</u> )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9,543	( 117,46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06,704</u>	<u>524,16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16,247</u>	<u>\$ 406,7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10 月設立於桃園市，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

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與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附表五。

####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合約、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銷售當期認列，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1	\$ 7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4,998	393,42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58	12,488
	<u>\$516,247</u>	<u>\$406,704</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8,468</u>	<u>\$ -</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2.5%。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67,891</u>	<u>\$ 33,21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835,431	\$858,060
減：備抵呆帳	<u>( 42,645 )</u>	<u>( 54,063 )</u>
	<u>\$792,786</u>	<u>\$803,99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0,141	\$ 2,882
其他	<u>-</u>	<u>5,213</u>
	<u>\$ 10,141</u>	<u>\$ 8,095</u>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365 天，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對於逾期超過 365 天以上者，提列 100% 備抵呆帳。

依逾期天數評估減損情形並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776,944	\$ 764,031
1~60 天	21,550	40,249
61~90 天	8,406	3,851
91~120 天	2,083	6,952
121~180 天	5,131	9,155
181~365 天	2,639	10,036
366 天以上	<u>18,678</u>	<u>23,786</u>
合計	<u>\$ 835,431</u>	<u>\$ 858,0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54,063	\$ 42,92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1,76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8,592)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45)	-
外幣換算差額	( <u>2,381</u> )	( <u>628</u> )
年底餘額	<u>\$ 42,645</u>	<u>\$ 54,063</u>

#### 九、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6,513	\$143,875
在製品	560,239	324,440
原物料	<u>96,993</u>	<u>81,428</u>
	<u>\$663,745</u>	<u>\$549,743</u>

105 及 104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8,687 仟元及跌價損失迴轉 25,073 仟元，104 度存貨跌價損失迴轉係因處分跌價之存貨所致。

#### 十、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Ltd. (SAL)	投資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貿易業	100.00%	100.00%	-
SAL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 司(迅得東莞)	設備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 計
<b>成 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70,424	\$ 145,511	\$ 57,535	\$ 82	\$ 7,481	\$ 7,540	\$ 9,355	\$ 1,186	\$ 299,114
增 添	-	-	5,784	-	465	142	-	2,430	8,821
未完工程轉入	-	1,154	-	-	-	-	-	( 1,154)	-
處 分	-	-	( 420)	-	-	( 41)	-	-	( 461)
淨兌換差額	-	( 3,106)	( 1,163)	-	-	( 259)	( 321)	( 50)	( 4,8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0,424</u>	<u>\$ 143,559</u>	<u>\$ 61,736</u>	<u>\$ 82</u>	<u>\$ 7,946</u>	<u>\$ 7,382</u>	<u>\$ 9,034</u>	<u>\$ 2,412</u>	<u>\$ 302,575</u>
<b>累計折舊</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45,216	\$ 34,370	\$ 82	\$ 4,795	\$ 5,059	\$ 702	\$ -	\$ 90,224
折舊費用	-	5,102	8,124	-	1,340	544	-	-	15,110
重 分 類	-	-	( 819)	-	-	-	819	-	-
處 分	-	-	( 317)	-	-	( 37)	-	-	( 354)
淨兌換差額	-	( 811)	( 727)	-	-	( 177)	( 30)	-	( 1,74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9,507</u>	<u>\$ 40,631</u>	<u>\$ 82</u>	<u>\$ 6,135</u>	<u>\$ 5,389</u>	<u>\$ 1,491</u>	<u>\$ -</u>	<u>\$ -</u>	<u>\$ 103,23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0,424</u>	<u>\$ 94,052</u>	<u>\$ 21,105</u>	<u>\$ -</u>	<u>\$ 1,811</u>	<u>\$ 1,993</u>	<u>\$ 7,543</u>	<u>\$ 2,412</u>	<u>\$ 199,340</u>
<b>成 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70,424	\$ 143,559	\$ 61,736	\$ 82	\$ 7,946	\$ 7,382	\$ 9,034	\$ 2,412	\$ 302,575
增 添	-	-	3,396	1,081	2,116	49	-	-	6,642
未完工程轉入	-	2,051	-	-	-	290	-	( 2,341)	-
重 分 類	-	-	( 10,752)	-	16,855	2,667	( 8,770)	-	-
處 分	-	-	( 1,793)	( 41)	( 101)	( 16)	-	-	( 1,951)
淨兌換差額	-	( 6,786)	( 1,590)	( 52)	( 1,368)	( 776)	( 264)	( 71)	( 10,9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0,424</u>	<u>\$ 138,824</u>	<u>\$ 50,997</u>	<u>\$ 1,070</u>	<u>\$ 25,448</u>	<u>\$ 9,596</u>	<u>\$ -</u>	<u>\$ -</u>	<u>\$ 296,359</u>
<b>累計折舊</b>									
105年1月1日餘額	-	\$ 49,507	\$ 40,631	\$ 82	\$ 6,135	\$ 5,389	\$ 1,491	\$ -	\$ 103,235
折舊費用	-	4,921	6,153	81	2,344	872	-	-	14,371
重 分 類	-	-	( 12,036)	-	11,487	1,996	( 1,447)	-	-
處 分	-	-	( 1,614)	( 41)	( 83)	( 15)	-	-	( 1,753)
淨兌換差額	-	( 2,161)	( 740)	( 4)	( 928)	( 599)	( 44)	-	( 4,47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2,267</u>	<u>\$ 32,394</u>	<u>\$ 118</u>	<u>\$ 18,955</u>	<u>\$ 7,643</u>	<u>\$ -</u>	<u>\$ -</u>	<u>\$ -</u>	<u>\$ 111,37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0,424</u>	<u>\$ 86,557</u>	<u>\$ 18,603</u>	<u>\$ 952</u>	<u>\$ 6,493</u>	<u>\$ 1,953</u>	<u>\$ -</u>	<u>\$ -</u>	<u>\$ 184,98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至3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5年
運輸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年至5年
其他設備	5年至10年
租賃資產	10年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b>成 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35,867
單獨取得	19,768
處 分	( 1,814)
淨兌換差額	( 4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74</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819)
攤銷費用	( 15,021)
處分	907
淨兌換差額	<u>3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 31,903</u> )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871</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3,774
單獨取得	7,135
淨兌換差額	( <u>116</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793</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903)
攤銷費用	( 18,393)
淨兌換差額	<u>8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 50,215</u> )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78</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2年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 十三、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	\$ 27,084	\$ 30,860
受限制資產	35,345	9,126
預付租賃款	<u>324</u>	<u>352</u>
	<u>\$ 62,753</u>	<u>\$ 40,338</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545	\$ 3,803
預付款	407	878
預付租賃款	12,523	13,898
其 他	<u>3,373</u>	<u>3,373</u>
	<u>\$ 21,848</u>	<u>\$ 21,95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12,847 仟元及 14,250 仟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 6B3E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104,475	\$ 49,45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76,197</u>	<u>163,455</u>
	<u>\$ 280,672</u>	<u>\$ 212,905</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4%~5.22% 及 1.55%~7.65%。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20,444	\$ 23,11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2,667</u> )	( <u>2,666</u> )
長期借款	<u>\$ 17,777</u>	<u>\$ 20,444</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8 月，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7% 及 1.85%。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6,953</u>	<u>\$ -</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614,682</u>	<u>\$452,069</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4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870	\$100,058
應付員工酬勞	6,000	12,0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3,264	5,664
應付保險費及公積金	93,750	84,085
其 他	<u>52,810</u>	<u>45,561</u>
	<u>\$247,694</u>	<u>\$247,368</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u>\$ 1,720</u>	<u>\$ 2,018</u>
<u>非 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長期員工福利	<u>\$ 1,638</u>	<u>\$ 1,399</u>

十七、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固準備	<u>\$ 49,085</u>	<u>\$ 59,969</u>
		<u>保 固 準 備</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621
本年度新增		81,504
本年度使用		( 67,418)
淨兌換差額		( <u>738</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9,969</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9,969
本年度新增		16,157
本年度使用		( 24,976)
淨兌換差額		( <u>2,065</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9,085</u>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 十九、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200</u>	<u>46,200</u>
已發行股本	<u>\$462,000</u>	<u>\$462,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5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155	\$ 22,723		
現金股利	161,700	132,000	\$ 3.5	\$ 3.0
股票股利	-	22,000	-	0.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1,260	
現金股利	105,600	\$ 2.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二十、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48	\$ 625
其他	<u>-</u>	<u>14</u>
	548	639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	8,592	-
其他	<u>12,132</u>	<u>6,848</u>
	<u>\$ 21,272</u>	<u>\$ 7,487</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8)	(\$ 96)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356)	( 9,134)
其他	<u>( 1,935)</u>	<u>( 59)</u>
	<u>(\$ 14,359)</u>	<u>(\$ 9,289)</u>

### (三)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8,870</u>	<u>\$ 8,036</u>

### (四)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71	\$ 15,110
電腦軟體	18,393	15,021
預付費用	630	-
長期預付費用	471	1,278
預付租賃款	<u>341</u>	<u>353</u>
合計	<u>\$ 34,206</u>	<u>\$ 31,76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05	\$ 8,211
營業費用	<u>6,666</u>	<u>6,899</u>
	<u>\$ 14,371</u>	<u>\$ 15,1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12	\$ 3,106
推銷費用	347	366
管理費用	13,444	9,624
研發費用	<u>4,132</u>	<u>3,556</u>
	<u>\$ 19,835</u>	<u>\$ 16,65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5,921	\$ 28,039
其他員工福利	<u>460,719</u>	<u>444,09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86,640</u>	<u>\$ 472,1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8,237	\$ 184,477
營業費用	<u>278,403</u>	<u>287,658</u>
	<u>\$ 486,640</u>	<u>\$ 472,135</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6 日及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現金	\$ 6,000	\$ 12,000
董監事酬勞	2,100	4,5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11,183
董監事酬勞	4,100

104年5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761	\$ 41,80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36,117)	( 50,942)
淨損失	( <u>\$ 12,356</u> )	( <u>\$ 9,134</u> )

#### 二一、應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	\$ 926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租賃期間為2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有優先承購權。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區間均為1.12%。

#### 二二、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570	\$ 53,3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70	5,0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99)	( 7,349)
	34,041	51,06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089	11,1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130</u>	<u>\$ 62,23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59,731</u>	<u>\$313,78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9,501	\$ 64,47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47	7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70	5,05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	( 6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u>999</u> )	( <u>7,349</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130</u>	<u>\$ 62,23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中國地區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按 15%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		
換算	<u>\$ 6,214</u>	<u>\$ 2,23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630</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286</u>	<u>\$ 15,19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7,532	(\$ 1,331)	\$ -	(\$ 357)	\$ 5,844
存貨跌價損失	5,383	4,365	-	( 361)	9,387
售後服務準備	9,575	( 1,383)	-	( 309)	7,883
其 他	<u>16,326</u>	<u>( 8)</u>	<u>-</u>	<u>(1,030)</u>	<u>15,288</u>
	<u>\$ 38,816</u>	<u>\$ 1,643</u>	<u>\$ -</u>	<u>(\$ 2,057)</u>	<u>\$ 38,40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	\$ 39,379	\$ 14,313	\$ -	\$ -	\$ 53,6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5,468	-	( 6,214)	-	( 746)
其 他	<u>1,338</u>	<u>419</u>	<u>-</u>	<u>(112)</u>	<u>1,645</u>
	<u>\$ 46,185</u>	<u>\$ 14,732</u>	<u>(\$ 6,214)</u>	<u>(\$ 112)</u>	<u>\$ 54,591</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6,043	\$ 1,574	\$ -	(\$ 85)	\$ 7,532
存貨跌價損失	9,552	( 4,041)	-	( 128)	5,383
售後服務準備	7,553	2,133	-	( 111)	9,575
其 他	<u>14,633</u>	<u>2,038</u>	<u>-</u>	<u>(345)</u>	<u>16,326</u>
	<u>\$ 37,781</u>	<u>\$ 1,704</u>	<u>\$ -</u>	<u>(\$ 669)</u>	<u>\$ 38,81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	\$ 26,507	\$ 12,872	\$ -	\$ -	\$ 39,3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7,706	-	( 2,238)	-	5,468
其 他	<u>1,340</u>	<u>9</u>	<u>-</u>	<u>(11)</u>	<u>1,338</u>
	<u>\$ 35,553</u>	<u>\$ 12,881</u>	<u>(\$ 2,238)</u>	<u>(\$ 11)</u>	<u>\$ 46,18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62,031</u>	<u>\$336,285</u>
估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914</u>	<u>\$ 54,519</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61%( 預計 ) 及 16.21%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 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2,601</u>	<u>\$ 251,551</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6,200	46,2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3</u>	<u>2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373</u>	<u>46,41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8,801	\$ 7,379
1~5 年	<u>9,042</u>	<u>4,199</u>
	<u>\$ 17,843</u>	<u>\$ 11,578</u>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1,439,250	\$ 1,266,43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932,751	689,01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

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租賃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予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因而產生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動，並調整匯率政策以管理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

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歐 元 之 影 響 ( 註 )		美 元 之 影 響 ( 註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 326	\$ 400	\$ 1,556	\$ 917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本期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以歐元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8,427	\$ 21,033
— 金融負債	24,475	99,9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81
— 金融負債	276,641	137,011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若利率調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持續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766 仟元及 1,364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之波動，主係因變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增加。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有專責人員負責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7% 及 36%。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359,601 仟元及 169,815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

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4,834	\$ 202,056	\$ 264,745	\$ -
浮動利率工具	179,151	50,989	30,568	18,828
固定利率工具	106	309	24,759	-
	<u>\$ 344,091</u>	<u>\$ 253,354</u>	<u>\$ 320,072</u>	<u>\$ 18,828</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8,204	\$ 158,443	\$ 155,422	\$ -
浮動利率工具	11,844	23,611	82,878	21,831
固定利率工具	30,676	3,518	67,703	-
	<u>\$ 180,724</u>	<u>\$ 185,572</u>	<u>\$ 306,003</u>	<u>\$ 21,831</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關係公司	<u>\$ 6,482</u>	<u>\$ 17,86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關係公司	<u>\$ 2,968</u>	<u>\$ 4,37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8,833</u>	<u>\$ 25,9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5,345	\$ 9,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1,150</u>	<u>164,476</u>
	<u>\$136,495</u>	<u>\$173,602</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借款申請額度及進銷貨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200,205 仟元。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06 年 3 月 6 日業經董事會擬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新股上限 6,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42 元，募資金額共計新台幣 277,200 仟元。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15	32.25	(美元：新台幣)	\$	155,293		
美 元		8	6.68	(美元：人民幣)		273		
歐 元		994	33.90	(歐元：新台幣)		33,705		
港 幣		38	4.16	(港幣：新台幣)		160		
						<u>\$ 189,43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32	33.90	(歐元：新台幣)	\$	1,091		
日 幣		73,633	0.28	(日幣：新台幣)		20,293		
						<u>\$ 21,38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81	32.28	(美元：新台幣)	\$	91,290		
美 元		26	7.18	(美元：人民幣)		858		
歐 元		1,230	35.89	(歐元：新台幣)		44,148		
人 民 幣		8,202	4.99	(人民幣：新台幣)		40,971		
港 幣		38	4.24	(港幣：新台幣)		163		
港 幣		2,439	0.85	(港幣：新台幣)		10,328		
						<u>\$ 187,75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	32.28	(美元：新台幣)	\$	461		
歐 元		116	35.89	(歐元：新台幣)		4,169		
日 幣		56,495	0.27	(日幣：新台幣)		15,406		
人 民 幣		403	4.99	(人民幣：新台幣)		2,011		
港 幣		93	4.24	(港幣：新台幣)		395		
						<u>\$ 22,442</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歐元及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2,548)	1(新台幣:新台幣)	(\$ 5,801)
人民幣	4.62(人民幣:新台幣)	192	5.02(人民幣:新台幣)	3,333
		(\$ 12,356)		(\$ 9,134)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台灣迅得部門－迅得公司

中國迅得部門－迅得東莞、SAL 及 SAT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灣迅得部門	中國迅得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38,501	\$ 896,806	\$ -	\$ 2,135,307
部門間收入	170,675	49,233	( 219,908 )	-
收入合計	<u>\$ 1,409,176</u>	<u>\$ 946,039</u>	<u>( \$ 219,908 )</u>	<u>\$ 2,135,307</u>
利息收入	<u>\$ 311</u>	<u>\$ 237</u>	<u>\$ -</u>	<u>\$ 548</u>
財務成本	<u>\$ 3,637</u>	<u>\$ 5,233</u>	<u>\$ -</u>	<u>\$ 8,870</u>
折舊費用	<u>\$ 6,369</u>	<u>\$ 8,002</u>	<u>\$ -</u>	<u>\$ 14,371</u>
攤銷費用	<u>\$ 19,326</u>	<u>\$ 509</u>	<u>\$ -</u>	<u>\$ 19,835</u>

(接次頁)

(承前頁)

	台灣迅得部門	中國迅得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 3,000	\$ 25,687	\$ -	\$ 28,68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 260)	(\$ 8,332)	\$ -	(\$ 8,592)
部門利益	\$ 61,349	\$ 98,382	\$ -	\$ 159,731
部門資產(註)	\$ -	\$ -	\$ -	\$ -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34,347	\$ 947,707	\$ -	\$ 2,382,054
部門間收入	191,201	55,050	(246,251)	-
收入合計	\$ 1,625,548	\$ 1,002,757	(\$ 246,251)	\$ 2,382,054
利息收入	\$ 425	\$ 214	\$ -	\$ 639
財務成本	\$ 2,767	\$ 5,269	\$ -	\$ 8,036
折舊費用	\$ 7,230	\$ 7,880	\$ -	\$ 15,110
攤銷費用	\$ 16,128	\$ 524	\$ -	\$ 16,65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利益	(\$ 14,000)	(\$ 11,073)	\$ -	(\$ 25,07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 15,530)	\$ 27,296	\$ -	\$ 11,766
部門利益	\$ 226,684	\$ 87,104	\$ -	\$ 313,788
部門資產(註)	\$ -	\$ -	\$ -	\$ -

部門間銷貨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註：因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以零列示。

##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	\$ 1,490,067	\$ 1,831,187
液晶面板自動化設備	507,730	352,615
太陽能模組及半導體自動化設備	137,510	198,252
	<u>\$ 2,135,307</u>	<u>\$ 2,382,054</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5及104年度對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甲 公 司	\$ 161,719	\$ 355,592
乙 公 司	77,157	242,803
丙 公 司	<u>259,477</u>	<u>-</u>
	<u>\$ 498,353</u>	<u>\$ 598,395</u>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公司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公司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3)	\$ 477,464 (註4)	\$ 195,000	\$ 195,000	\$ 188,840	\$	21.47%	\$ 454,023	Y	-	Y	-

註 1：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填 0。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合併公司之關係有下列 6 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 50% 為限。

註 4：以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77,464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477,464 仟元 x 10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及	交易原	不同	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額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 170,675	12.11%	銷貨後3個月	\$ -	-				\$ 41,408	7.31%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編號 (註 1)	交易人	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38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9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1	銷貨成本	41,743	按一般條件辦理	2%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 (東莞) 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08	按一般條件辦理	2%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 (東莞) 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15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 (東莞) 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7,49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 (東莞) 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0,675	按一般條件辦理	8%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 (東莞) 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74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 (東莞) 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9,839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1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迅得機械 (東莞) 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80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迅得機械 (東莞) 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9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迅得機械 (東莞) 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41,743	按一般條件辦理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數比	率帳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ymtek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 166,017	6,152	100%	\$ 477,464	\$ 84,202	\$ 84,202	註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業	-	-	100%	-	-	-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資 金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止 本 期 止 投 資 收 益	註
						出 收	回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及銷售	\$ 166,017	(2) (註 4)	\$ 166,017	\$ 166,017	\$ -	\$ -	\$ 166,017	\$ 84,202	100%	\$ 84,202 (註 3)	\$ 477,464	\$ -	-	註 5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規 定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 166,017 (港幣 39,800 仟元)	\$ 204,271 (港幣 49,000 仟元)	\$ 544,827	\$ 544,82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 項。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ymtek Automation Ltd.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

一、進 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	交易區	交易事項	交 易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交 易 期 間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進 貨		應 付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額	%	額	%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貨後3個月內	相 當	\$ 7,490	0.82%	\$ 4,615	0.92%	註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貨後3個月內	相 當	41,743	4.55%	5,493	1.10%	註

二、銷 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	交易區	交易事項	交 易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交 易 期 間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銷 貨		現 實 應 收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額	%	銷貨毛利	銷貨毛利 %		餘	額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銷貨後3個月內	相 當	\$ 170,675	12.11%	\$ 42,195	\$ 1,878	\$ 41,408	7.31%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 靜 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0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12,247	18	\$ 457,503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七)	4,013	-	2,9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	495,534	28	492,962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1,927	2	85,907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812	-	18,078	1
130X	存貨 (附註八)	307,936	17	289,253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附註二六)	26,858	2	9,4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82,327</u>	<u>67</u>	<u>1,356,084</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	429,817	24	367,270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及二六)	112,496	6	116,438	6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	21,538	1	17,5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14,216	1	19,8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8,054	1	9,0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6,121</u>	<u>33</u>	<u>530,133</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68,448</u>	<u>100</u>	<u>\$ 1,886,2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18,000	7	\$ 185,000	10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356,139	20	509,373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942	-	18,61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30,438	7	138,26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3,678	1	40,64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六)	29,000	2	28,000	2
2310	預收款項	60,392	3	22,80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2,666	-	2,6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2,018	-	2,1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14,273</u>	<u>40</u>	<u>947,497</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20,444	1	23,11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44,847	3	35,52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399	-	1,2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690</u>	<u>4</u>	<u>59,85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80,963</u>	<u>44</u>	<u>1,007,352</u>	<u>53</u>
	權益 (附註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462,000	26	440,000	24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000	-	5,0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508	9	134,78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285	19	261,457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93,793</u>	<u>28</u>	<u>396,242</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26,692	2	37,623	2
3XXX	權益總計	<u>987,485</u>	<u>56</u>	<u>878,865</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68,448</u>	<u>100</u>	<u>\$ 1,886,2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4100	\$ 1,625,493	100	\$ 1,681,698	100
4600	55	-	1,752	-
4000	1,625,548	100	1,683,45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5110	( 1,141,026)	( 70)	( 1,189,820)	( 71)
5900	484,522	30	493,630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 80,601)	( 5)	( 81,128)	( 5)
6200	( 97,517)	( 6)	( 107,708)	( 6)
6300	( 115,603)	( 7)	( 92,046)	( 6)
6000	( 293,721)	( 18)	( 280,882)	( 17)
6900	190,801	12	212,74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44,451	3	23,604	1
7020	( 5,801)	( 1)	9,673	1
7050	( 2,767)	-	( 4,497)	-
7070	75,716	5	37,892	2
7000	111,599	7	66,672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2,400	19	\$ 279,42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 50,849)	( 3)	( 52,184)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1,551</u>	<u>16</u>	<u>227,236</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3,169)	( 1)	19,91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2,238</u>	<u>-</u>	( 3,386)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10,931)	( 1)	<u>16,53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0,620</u>	<u>15</u>	<u>\$ 243,766</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5.44</u>		<u>\$ 4.92</u>	
9810	稀 釋	<u>\$ 5.41</u>		<u>\$ 4.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調整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440,000	\$ 5,000	\$ 114,919	\$ 318,087	\$ 21,093	\$ 899,099		
B1	-	-	19,866	( 19,866)	-	-	-	-
B5	-	-	-	( 264,000)	-	-	-	( 264,000)
D1	-	-	-	227,236	-	-	-	227,236
D3	-	-	-	-	-	16,530	-	16,530
D5	-	-	-	227,236	-	16,530	-	243,766
Z1	440,000	5,000	134,785	261,457	37,623	878,865	-	878,865
B1	-	-	22,723	( 22,723)	-	-	-	-
B5	-	-	-	( 132,000)	-	-	-	( 132,000)
B9	22,000	-	-	( 22,000)	-	-	-	-
D1	-	-	-	251,551	-	-	-	251,551
D3	-	-	-	-	-	( 10,931)	-	( 10,931)
D5	-	-	-	251,551	-	( 10,931)	-	240,620
Z1	462,000	5,000	157,508	336,285	26,692	987,485	-	987,4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聖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2,400	\$ 279,4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30	7,002
A20200	攤銷費用	16,128	9,405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 15,530)	10,170
A20900	財務成本	2,767	4,497
A21200	利息收入	( 425)	( 6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 75,716)	( 37,89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551)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迴轉利益)	( 14,000)	16,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096)	19
A31150	應收帳款	12,958	38,1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980	36,6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66	( 12,663)
A31200	存 貨	( 4,683)	( 47,5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160)	( 6,003)
A32150	應付帳款	( 153,234)	125,1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675)	( 93,8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942)	20,810
A32200	負債準備	1,000	2,000
A32210	預收款項	37,583	( 138,6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7)	( 1,2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9,193	210,8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5	6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49)	( 4,3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0,579)	( 39,8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390</u>	<u>167,1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88)	( 4,268)
B03800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 1,159)	39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92,7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768)	(\$ 12,68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45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23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830</u>	( <u>3,694</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30,161</u> )	<u>172,5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67,000)	8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667)	( 2,66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2	-
C04500	支付股利	( <u>132,000</u> )	( <u>264,0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01,485</u> )	( <u>181,667</u> )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45,256)	158,06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57,503</u>	<u>299,44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12,247</u>	<u>\$ 457,5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10 月設立於桃園市，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

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

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

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四)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合約、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銷售當期認列，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2	\$ 19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2,105	390,33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66,976
	<u>\$ 312,247</u>	<u>\$ 457,503</u>

##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013</u>	<u>\$ 2,91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12,584	\$ 525,542
減：備抵呆帳	( <u>17,050</u> )	( <u>32,580</u> )
	<u>\$ 495,534</u>	<u>\$ 492,962</u>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80 天，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依逾期天數評估減損情形並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483,550	\$ 487,936
1~60 天	3,768	7,288
61~90 天	1,634	767
91~120 天	523	6,243
121 天以上	<u>23,109</u>	<u>23,308</u>
合 計	<u>\$ 512,584</u>	<u>\$ 525,5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32,580	\$ 22,41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0,17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u>15,530</u> )	-
年底餘額	<u>\$ 17,050</u>	<u>\$ 32,580</u>

#### 八、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製 成 品	\$ 9,599	\$ -
在 製 品	261,962	270,276
原 物 料	<u>36,375</u>	<u>18,977</u>
	<u>\$ 307,936</u>	<u>\$ 289,253</u>

104 及 103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14,000 仟元及跌價損失 16,000 仟元，104 年度存貨跌價損失迴轉係因處分跌價之存貨所致。

##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Ltd.	\$ 429,817	\$ 367,270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u>-</u>	<u>-</u>
	<u>\$ 429,817</u>	<u>\$ 367,27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Symtek Automation Ltd.	100%	100%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100%	100%

104年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0,424	\$ 55,180	\$ 21,018	\$ 82	\$ 6,357	\$ 153,061
增 添	<u>-</u>	<u>-</u>	<u>3,144</u>	<u>-</u>	<u>1,124</u>	<u>4,26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0,424</u>	<u>\$ 55,180</u>	<u>\$ 24,162</u>	<u>\$ 82</u>	<u>\$ 7,481</u>	<u>\$ 157,329</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1,438	\$ 8,746	\$ 82	\$ 3,623	\$ 33,889
折舊費用	<u>-</u>	<u>1,005</u>	<u>4,824</u>	<u>-</u>	<u>1,173</u>	<u>7,00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443</u>	<u>\$ 13,570</u>	<u>\$ 82</u>	<u>\$ 4,796</u>	<u>\$ 40,89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70,424</u>	<u>\$ 32,737</u>	<u>\$ 10,592</u>	<u>\$ -</u>	<u>\$ 2,685</u>	<u>\$ 116,438</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0,424	\$ 55,180	\$ 24,162	\$ 82	\$ 7,481	\$ 157,329
增 添	<u>-</u>	<u>-</u>	<u>2,823</u>	<u>-</u>	<u>465</u>	<u>3,28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0,424</u>	<u>\$ 55,180</u>	<u>\$ 26,985</u>	<u>\$ 82</u>	<u>\$ 7,946</u>	<u>\$ 160,617</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2,443	\$ 13,570	\$ 82	\$ 4,796	\$ 40,891
折舊費用	<u>-</u>	<u>1,005</u>	<u>4,885</u>	<u>-</u>	<u>1,340</u>	<u>7,23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448</u>	<u>\$ 18,455</u>	<u>\$ 82</u>	<u>\$ 6,136</u>	<u>\$ 48,12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0,424</u>	<u>\$ 31,732</u>	<u>\$ 8,530</u>	<u>\$ -</u>	<u>\$ 1,810</u>	<u>\$ 112,49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至3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5年
運輸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年至5年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一、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841
單獨取得	<u>12,68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28</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009)
攤銷費用	<u>( 7,99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0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7,527</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528
單獨取得	19,768
處    分	<u>( 1,81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482</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001)
攤銷費用	( 14,850)
處    分	<u>90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94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538</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計提攤銷費用。

## 十二、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	\$ 12,411	\$ 6,3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34	-
其他	<u>6,213</u>	<u>3,159</u>
	<u>\$ 26,858</u>	<u>\$ 9,464</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3,803	\$ 2,644
預付款項	878	2,986
其他	<u>3,373</u>	<u>3,373</u>
	<u>\$ 8,054</u>	<u>\$ 9,003</u>

## 十三、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4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18,000</u>	<u>145,000</u>
	<u>\$ 118,000</u>	<u>\$ 18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5% ~ 1.75% 及 1.55% ~ 2.05%。

###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二六)</u>		
銀行借款	\$ 23,110	\$ 25,77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2,666</u> )	( <u>2,667</u> )
長期借款	<u>\$ 20,444</u>	<u>\$ 23,11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二六)，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8 月，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85%。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	<u>\$356,139</u>	<u>\$509,373</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4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3,739	\$ 82,225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12,000	11,183
應付董監事酬勞	5,664	5,086
應付勞健保	3,566	3,286
其 他	<u>35,469</u>	<u>36,481</u>
	<u>\$ 130,438</u>	<u>\$ 138,261</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u>\$ 2,018</u>	<u>\$ 2,125</u>
<u>非 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長期員工福利	<u>\$ 1,399</u>	<u>\$ 1,217</u>

十六、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售後服務準備	<u>\$ 29,000</u>	<u>\$ 28,000</u>
		<u>售 後 服 務 準 備</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000
本 年 度 新 增		21,103
本 年 度 使 用		( 19,103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8,000</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000
本 年 度 新 增		45,774
本 年 度 使 用		( 44,774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9,000</u>

售後服務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售後服務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售後服務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八、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200</u>	<u>44,000</u>
已發行股本	<u>\$ 462,000</u>	<u>\$ 44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一)提繳稅款(二)彌補以往虧損(三)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四)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及 103 年 5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723	\$ 19,866		
現金股利	132,000	264,000	\$ 3.0	\$ 6.0
股票股利	22,000	-	0.5	-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25,155	
現金股利	161,700	\$ 3.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11	\$ 599
其他	14	14
諮詢顧問收入	26,777	17,275
什項收入	1,719	5,716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	15,530	-
	<u>\$ 44,451</u>	<u>\$ 23,604</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u>\$ 5,801</u> )	<u>\$ 9,673</u>

###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767</u>	<u>\$ 4,497</u>

###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30	\$ 7,002
電腦軟體	14,850	7,992
長期預付費用	1,278	1,413
	<u>\$ 23,358</u>	<u>\$ 16,40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62	\$ 6,109
營業費用	1,168	893
	<u>\$ 7,230</u>	<u>\$ 7,0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81	\$ 2,573
推銷費用	366	225
管理費用	9,185	4,748
研發費用	3,496	1,859
	<u>\$ 16,128</u>	<u>\$ 9,405</u>

(五) 員工分紅福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8,985	\$ 8,288
其他員工福利	<u>304,347</u>	<u>284,89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3,332</u>	<u>\$ 293,1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540	\$ 126,606
營業費用	<u>179,792</u>	<u>166,572</u>
	<u>\$ 313,332</u>	<u>\$ 293,178</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估列員工紅利11,183仟元及董監事酬勞4,100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8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2,000仟元及董事酬勞4,500仟元，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5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5月20日及103年5月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11,183	\$ 8,940
董監事酬勞	4,100	2,600

104年5月20日及103年5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1,142	\$ 70,42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46,943</u> )	( <u>60,752</u> )
淨 損 益	( <u>\$ 5,801</u> )	\$ <u>9,673</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491	\$ 45,4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5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4,929</u> )	<u>500</u>
	33,613	45,97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7,236</u>	<u>6,2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849</u>	<u>\$ 52,18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02,400</u>	<u>\$ 279,4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1,408	\$ 47,5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5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81 )	4,1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u>4,929</u> )	<u>5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849</u>	<u>\$ 52,18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	\$ 2,238	(\$ 3,386)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3,678	\$ 40,64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4,491	(\$ 2,513)	\$ -	\$ 1,978
存貨跌價損失	5,440	( 2,380)	-	3,060
售後服務準備	4,760	170	-	4,930
其 他	<u>5,204</u>	<u>( 956)</u>	<u>-</u>	<u>4,248</u>
	<u>\$ 19,895</u>	<u>(\$ 5,679)</u>	<u>\$ -</u>	<u>\$ 14,21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	\$ 26,507	\$ 12,872	\$ -	\$ 39,3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7,706	-	( 2,238)	5,468
其 他	<u>1,315</u>	<u>( 1,315)</u>	<u>-</u>	<u>-</u>
	<u>\$ 35,528</u>	<u>\$ 11,557</u>	<u>(\$ 2,238)</u>	<u>\$ 44,847</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2,515	\$ 1,976	\$ -	\$ 4,491
存貨跌價損失	2,720	2,720	-	5,440
售後服務準備	4,420	340	-	4,760
其 他	<u>5,972</u>	<u>( 768)</u>	<u>-</u>	<u>5,204</u>
	<u>\$ 15,627</u>	<u>\$ 4,268</u>	<u>\$ -</u>	<u>\$ 19,89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	\$ 15,755	\$ 10,752	\$ -	\$ 26,5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320	-	3,386	7,706
其 他	<u>1,590</u>	<u>( 275)</u>	<u>-</u>	<u>1,315</u>
	<u>\$ 21,665</u>	<u>\$ 10,477</u>	<u>\$ 3,386</u>	<u>\$ 35,52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36,285</u>	<u>\$ 261,457</u>
估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4,519</u>	<u>\$ 53,274</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21% ( 預計 ) 及 22.1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 含 )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5.44</u>	<u>\$ 4.92</u>
稀釋每股盈餘	<u>\$ 5.41</u>	<u>\$ 4.8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5.16</u>	<u>\$ 4.92</u>
稀釋每股盈餘	<u>\$ 5.13</u>	<u>\$ 4.8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51,551</u>	<u>\$ 227,23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200	46,2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26</u>	<u>3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526</u>	<u>46,53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7,379	\$ 84
1~5 年	<u>4,199</u>	<u>-</u>
	<u>\$ 11,578</u>	<u>\$ 84</u>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862,901	\$ 1,060,3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499,191	738,76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因而產生匯率風險。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動，並調整匯率政策以管理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歐元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歐 元 之 影 響 ( 註 )		美 元 之 影 響 ( 註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400	\$ 1,547	\$ 908	\$ 1,083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非功能貨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之波動，主係因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應收款項餘額減少。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8,234	\$ 66,976
— 金融負債	30,000	18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111,110	25,777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若利率調升 1%，在所有其他變數持續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111 仟元及 258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波動，主因為變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增加。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有專責人員負責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6% 及 51%。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159,825 仟元及 331,650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u>短於 1 個月</u>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6,051	\$ 100,484	\$ 151,546	\$ -
浮動利率工具	11,384	22,720	57,524	21,831
固定利率工具	<u>30,040</u>	<u>-</u>	<u>-</u>	<u>-</u>
	<u>\$ 147,475</u>	<u>\$ 123,204</u>	<u>\$ 209,070</u>	<u>\$ 21,83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27,378	\$ 200,147	\$ 200,465	\$ -
浮動利率工具	260	519	2,318	24,880
固定利率工具	<u>21,133</u>	<u>82,150</u>	<u>82,812</u>	<u>-</u>
	<u>\$ 148,771</u>	<u>\$ 282,816</u>	<u>\$ 285,595</u>	<u>\$ 24,880</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3,128
	子公司	191,201	157,74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 聯屬公司	-	45,884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 階層之關係公司	<u>5,749</u>	<u>769</u>
		<u>\$ 196,950</u>	<u>\$ 217,524</u>

###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8,749
子公司	55,050	94,89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聯屬 公司	-	<u>3,228</u>
	<u>\$ 55,050</u>	<u>\$ 106,868</u>

對關係人之進、銷貨係依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一般條件辦理。

###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30,704	\$ 71,068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 階層之關係公司	<u>1,223</u>	<u>14,839</u>
		<u>\$ 31,927</u>	<u>\$ 85,90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508
	子 公 司		<u>1,942</u>		<u>18,109</u>
		\$	<u>1,942</u>	\$	<u>18,61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100,000	\$ 88,000
實際動支金額	30,000	25,000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u>\$ 26,777</u>	<u>\$ 17,275</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3,812</u>	<u>\$ 18,078</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3,620</u>	<u>\$ 20,64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8,23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2,155</u>	<u>103,161</u>
	<u>\$110,389</u>	<u>\$103,161</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借款申請額度及進銷貨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30,386 仟元。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81		32.83	\$	91,290		
歐 元		1,230		35.89		44,148		
人 民 幣		8,202		4.99		40,971		
港 幣		38		4.24		163		
						<u>176,57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86,050		4.99	\$	<u>429,81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56,495		0.27	\$	15,406		
歐 元		116		35.89		4,169		
人 民 幣		403		4.99		2,011		
美 元		14		32.83		461		
港 幣		93		4.24		395		
						<u>22,442</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	4,225		38.47	\$	162,541		
美 元		3,421		31.65		108,274		
港 幣		21,888		4.08		89,302		
						<u>360,117</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民幣	\$	71,005		5.17		\$	<u>367,270</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4,451		4.08		\$	18,158	
歐元		203		38.47			7,797	
日幣		24,585		0.26			<u>6,505</u>	
							<u>\$ 32,460</u>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83 (美元：新台幣)	\$	3,213	31.65 (美元：新台幣)	\$	6,992	
歐	元	35.89 (歐元：新台幣)	(	5,354)	38.47 (歐元：新台幣)	(	3,390)	
人	民	幣	4.99 (人民幣：新台幣)	(	442)	5.09 (人民幣：新台幣)	(	3)
港	幣	4.24 (港幣：新台幣)		<u>1,748</u>	4.08 (港幣：新台幣)		<u>3,959</u>	
				<u>(\$ 835)</u>			<u>\$ 7,558</u>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名稱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3)	\$ 175,522	\$ 100,000	\$ 100,000	\$ 30,000	\$ -	3%	\$ 438,805	Y	-	Y	-

註 1：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填 0。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 6 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本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進(銷)貨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形式	交易不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76%	銷貨後3個月	-	\$ 30,704	5.6%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餘額	之比率	
			\$ 191,201	11.76%	銷貨後3個月	-	\$ 30,704	5.6%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期 末 期 末 期 末	始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資 金 額 底 股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資 損 益	備 註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6,152	\$ 166,017	\$ 166,017	100%	\$ 429,817	\$ 75,716	\$ 75,716	子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業	-	-	-	100%	-	-	-	子公司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初 期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未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帳	期 末 投 資 金 額	截至本 期已匯 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及銷售	\$ 166,017	(2) (註 4)	\$ 166,017	\$ 166,017	\$ -	\$ -	\$ 166,017	\$ 75,716	100%	\$ 75,716 (註 3)	\$ 429,817	\$ -	-

本 期 末 累 計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出 自 台 灣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准 額	審 計 部 投 資 金 額	會 審 計 部 投 資 金 額	依 據 地 區 投 資 規 定
\$ 166,017 (港幣 39,800 仟元)	\$ 166,017 (港幣 49,000 仟元)	\$ 204,979 (港幣 49,000 仟元)	\$ -	\$ -	\$ 592,49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ymtek Automation Ltd.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興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 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價格	易付進貨	期間	條件	進金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	餘額	%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貨後3個月內	相	當	\$ 1,073	0.15%	\$ 1	-	-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貨後3個月內	相	當	53,977	7.34%	1,941	1%	-

二、銷 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價格	易收銷貨	期間	條件	銷金		未實現		備註
						金額	%	銷貨毛利	應收票據、帳款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銷貨後3個月內	相	當	\$ 191,201	11.76%	\$ 56,361	-	\$ 30,704
										5.6%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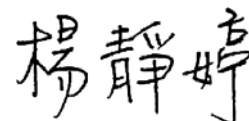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65,990		18	\$ 312,247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七)	18,156		1	4,0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七)	483,038		24	495,534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48,528		3	31,92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7,474		-	3,8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630		-	-		-
130X	存貨 (附註八)	413,859		21	307,936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附註二六)	37,451		2	26,85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77,126</u>		<u>69</u>	<u>1,182,327</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	477,464		24	429,817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及二六)	107,512		5	112,496		6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	10,082		1	21,5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11,753		1	14,2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8,437		-	8,0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5,248</u>		<u>31</u>	<u>586,121</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92,374</u>		<u>100</u>	<u>\$ 1,768,4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228,500		12	\$ 118,000		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490,805		25	356,139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0,108		1	1,94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08,458		5	130,43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		-	13,67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六)	26,000		1	29,000		2
2310	預收款項	143,500		7	60,392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2,667		-	2,6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720		-	2,0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1,758</u>		<u>51</u>	<u>714,27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17,777		1	20,44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53,156		2	44,84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638		-	1,3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2,571</u>		<u>3</u>	<u>66,69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84,329</u>		<u>54</u>	<u>780,963</u>		<u>44</u>
	權益 (附註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462,000		23	462,000		26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000		-	5,00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663		10	157,50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031		13	336,285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4,694		23	493,793		28
3400	其他權益	(3,649)		-	26,692		2
3XXX	權益總計	<u>908,045</u>		<u>46</u>	<u>987,485</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92,374</u>		<u>100</u>	<u>\$ 1,768,4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1,409,174	100	\$ 1,625,493	100
4600	勞務收入	<u>2</u>	<u>-</u>	<u>55</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09,176</u>	<u>100</u>	<u>1,625,54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 <u>1,071,167</u> )	( <u>76</u> )	( <u>1,141,026</u> )	( <u>70</u> )
5900	營業毛利	<u>338,009</u>	<u>24</u>	<u>484,522</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 80,947 )	( 6 )	( 80,601 )	( 5 )
6200	管理費用	( 91,879 )	( 6 )	( 97,517 )	( 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u>122,675</u> )	( <u>9</u> )	( <u>115,603</u> )	( <u>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295,501</u> )	( <u>21</u> )	( <u>293,721</u> )	( <u>18</u> )
6900	營業淨利	<u>42,508</u>	<u>3</u>	<u>190,80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35,026	2	44,45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 12,548 )	( 1 )	( 5,801 )	( 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3,637 )	-	( 2,767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附註九）	<u>84,202</u>	<u>6</u>	<u>75,716</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3,043</u>	<u>7</u>	<u>111,599</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5,551	10	\$ 302,40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 32,950)	( 2)	( 50,849)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2,601</u>	<u>8</u>	<u>251,551</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6,555)	( 3)	( 13,169)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u>6,214</u>	<u>1</u>	<u>2,23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30,341)	( 2)	( 10,931)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260</u>	<u>6</u>	<u>\$ 240,620</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2.44</u>		<u>\$ 5.44</u>	
9810	稀 釋	<u>\$ 2.43</u>		<u>\$ 5.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權益總額
A1	\$ 440,000	\$ 5,000	\$ 134,785	\$ 261,457	\$ 37,623	\$ 878,865	
B1	-	-	22,723	( 22,723)	-	-	
B5	-	-	-	( 132,000)	-	( 132,000)	
B9	22,000	-	-	( 22,000)	-	-	
D1	-	-	-	251,551	-	251,551	
D3	-	-	-	-	( 10,931)	( 10,931)	
D5	-	-	-	251,551	( 10,931)	240,620	
Z1	462,000	5,000	157,508	336,285	26,692	987,485	
B1	-	-	25,155	( 25,155)	-	-	
B5	-	-	-	( 161,700)	-	( 161,700)	
D1	-	-	-	112,601	-	112,601	
D3	-	-	-	-	( 30,341)	( 30,341)	
D5	-	-	-	112,601	( 30,341)	82,260	
Z1	462,000	5,000	182,663	262,031	3,649	908,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5,551	\$ 302,4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69	7,230
A20200	攤銷費用	19,326	16,12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60)	( 15,530)
A20900	財務成本	3,637	2,767
A21200	利息收入	( 311)	( 4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 84,202)	( 75,71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 55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3,000	( 14,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4,143)	( 1,096)
A31150	應收帳款	12,756	12,9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601)	53,9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662)	14,266
A31200	存 貨	( 108,923)	( 4,6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222)	( 9,160)
A32150	應付帳款	134,666	( 153,2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66	( 16,6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1,746)	( 7,942)
A32200	負債準備	( 3,000)	1,000
A32210	預收款項	83,108	37,5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98)	( 1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7,211	149,1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	4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71)	( 2,6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2,272)	( 60,5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379</u>	<u>86,3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5)	( 3,2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54)	( 1,1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769)	( 19,7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	\$ 1,45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001)	( 8,23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u>	<u>83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009)</u>	<u>( 30,1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500	( 6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666)	( 2,66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39	182
C04500	支付股利	<u>( 161,700)</u>	<u>( 132,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3,627)</u>	<u>( 201,485)</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3,743	( 145,25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12,247</u>	<u>457,50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65,990</u>	<u>\$ 312,2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官錦堃



經理人：王年清



會計主管：孫淑景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8 年 10 月設立於桃園市，主要從事自動化設備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

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與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合約、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銷售當期認列，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	\$ 1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65,963</u>	<u>312,105</u>
	<u>\$ 365,990</u>	<u>\$ 312,247</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8,156</u>	<u>\$ 4,01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99,828	\$ 512,584
減：備抵呆帳	( <u>16,790</u> )	( <u>17,050</u> )
	<u>\$ 483,038</u>	<u>\$ 495,534</u>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80 天，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對於逾期超過 365 天以上者，提列 100% 備抵呆帳。

依逾期天數評估減損情形並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80,311	\$ 483,550
1~60 天	1,388	3,768
61~90 天	4,968	1,634
91~120 天	18	523
121~180 天	-	4,854
181~365 天	710	7,742
366 天以上	<u>12,433</u>	<u>10,513</u>
合計	<u>\$ 499,828</u>	<u>\$ 512,5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7,050	\$ 32,58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60)	( 15,530)
年底餘額	<u>\$ 16,790</u>	<u>\$ 17,050</u>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721	\$ 9,599
在製品	372,758	261,962
原物料	<u>35,380</u>	<u>36,375</u>
	<u>\$ 413,859</u>	<u>\$ 307,936</u>

105及104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000仟元及跌價損失迴轉14,000仟元，104年度存貨跌價損失迴轉係因處分跌價之存貨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Ltd.	\$ 477,464	\$ 429,817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u>-</u>	<u>-</u>
	<u>\$ 477,464</u>	<u>\$ 429,81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Symtek Automation Ltd.	100%	100%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100%	100%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0,424	\$ 55,180	\$ 24,162	\$ 82	\$ 7,481	\$ 157,329
增 添	-	-	2,823	-	465	3,2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0,424</u>	<u>\$ 55,180</u>	<u>\$ 26,985</u>	<u>\$ 82</u>	<u>\$ 7,946</u>	<u>\$ 160,617</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2,443	\$ 13,570	\$ 82	\$ 4,796	\$ 40,891
折舊費用	-	1,005	4,885	-	1,340	7,23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3,448</u>	<u>\$ 18,455</u>	<u>\$ 82</u>	<u>\$ 6,136</u>	<u>\$ 48,12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0,424</u>	<u>\$ 31,732</u>	<u>\$ 8,530</u>	<u>\$ -</u>	<u>\$ 1,810</u>	<u>\$ 112,496</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0,424	\$ 55,180	\$ 26,985	\$ 82	\$ 7,946	\$ 160,617
增 添	-	-	1,300	-	85	1,385
處 分	-	-	-	( 41)	-	( 4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0,424</u>	<u>\$ 55,180</u>	<u>\$ 28,285</u>	<u>\$ 41</u>	<u>\$ 8,031</u>	<u>\$ 161,961</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3,448	\$ 18,455	\$ 82	\$ 6,136	\$ 48,121
折舊費用	-	1,006	4,306	-	1,057	6,369
處 分	-	-	-	( 41)	-	( 4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454</u>	<u>\$ 22,761</u>	<u>\$ 41</u>	<u>\$ 7,193</u>	<u>\$ 54,44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0,424</u>	<u>\$ 30,726</u>	<u>\$ 5,524</u>	<u>\$ -</u>	<u>\$ 838</u>	<u>\$ 107,51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至3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5年
運輸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年至5年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528
單獨取得	19,768
處 分	( 1,8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482</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001)
攤銷費用	( 14,850)
處分	<u>90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 30,944</u> )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538</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482
單獨取得	<u>6,76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9,251</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944)
攤銷費用	( 18,22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 49,169</u> )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0,082</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2年至3年計提攤銷費用。

## 十二、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	\$ 14,075	\$ 12,4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235	8,234
其他	<u>10,141</u>	<u>6,213</u>
	<u>\$ 37,451</u>	<u>\$ 26,858</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4,657	\$ 3,803
預付款項	407	878
其他	<u>3,373</u>	<u>3,373</u>
	<u>\$ 8,437</u>	<u>\$ 8,054</u>

### 十三、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8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48,500</u>	<u>118,000</u>
	<u>\$ 228,500</u>	<u>\$ 118,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4% ~ 1.48% 及 1.55% ~ 1.75%。

####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20,444	\$ 23,11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2,667</u> )	( <u>2,666</u> )
長期借款	<u>\$ 17,777</u>	<u>\$ 20,444</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二六)，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8 月，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7% 及 1.85%。

### 十四、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490,805</u>	<u>\$356,139</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4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五、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413	\$ 73,739
應付員工酬勞	6,000	12,0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3,264	5,664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勞健保	\$ 3,811	\$ 3,566
其他	<u>31,970</u>	<u>35,469</u>
	<u>\$ 108,458</u>	<u>\$ 130,438</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u>\$ 1,720</u>	<u>\$ 2,018</u>
<u>非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長期員工福利	<u>\$ 1,638</u>	<u>\$ 1,399</u>

十六、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固準備	<u>\$ 26,000</u>	<u>\$ 29,000</u>
		<u>保 固 準 備</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000
本年度新增		45,774
本年度使用		( 44,774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0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000
本年度新增		3,910
本年度使用		( 6,910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00</u>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八、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200</u>	<u>46,200</u>
已發行股本	<u>\$ 462,000</u>	<u>\$ 462,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5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155	\$ 22,723		
現金股利	161,700	132,000	\$ 3.5	\$ 3.0
股票股利	-	22,000	-	0.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1,260	
現金股利	105,600	\$ 2.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九、淨 利

###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11	\$ 411
其 他	-	14
諮詢顧問及服務收入	29,839	26,777
什項收入	4,616	1,719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	260	15,530
	<u>\$ 35,026</u>	<u>\$ 44,45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u>(\$ 12,548)</u>	<u>(\$ 5,801)</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637</u>	<u>\$ 2,76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69	\$ 7,230
電腦軟體	18,225	14,850
預付費用	630	-
長期預付費用	471	1,278
	<u>\$ 25,695</u>	<u>\$ 23,3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47	\$ 6,062
營業費用	922	1,168
	<u>\$ 6,369</u>	<u>\$ 7,2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78	\$ 3,081
推銷費用	344	366
管理費用	13,209	9,185
研發費用	4,095	3,496
	<u>\$ 19,326</u>	<u>\$ 16,12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0,309	\$ 8,985
其他員工福利	305,895	304,34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6,204</u>	<u>\$ 313,3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5,710	\$ 133,540
營業費用	190,494	179,792
	<u>\$ 316,204</u>	<u>\$ 313,332</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6 日及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6,000	\$ 12,000
董監事酬勞	2,100	4,5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11,183
董監事酬勞	4,100

104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569	\$ 41,14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36,117 )	( 46,943 )
淨損失	( \$ 12,548 )	( \$ 5,801 )

##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769	\$ 33,4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70	5,0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25</u>	<u>( 4,929)</u>
	15,964	33,61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6,986</u>	<u>17,2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950</u>	<u>\$ 50,84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145,551</u>	<u>\$ 302,40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743	\$ 51,4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70	5,05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	( 6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725</u>	<u>( 4,9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950</u>	<u>\$ 50,84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	<u>\$ 6,214</u>	<u>\$ 2,238</u>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2,630</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3,67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1,978	(\$ 12)	\$ -	\$ 1,966
存貨跌價損失	3,060	510	-	3,570
售後服務準備	4,930	( 510)	-	4,420
其 他	<u>4,248</u>	<u>( 2,451)</u>	<u>-</u>	<u>1,797</u>
	<u>\$ 14,216</u>	<u>(\$ 2,463)</u>	<u>\$ -</u>	<u>\$ 11,75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	\$ 39,379	\$ 14,313	\$ -	\$ 53,6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5,468	-	( 6,214)	( 746)
其 他	<u>-</u>	<u>210</u>	<u>-</u>	<u>210</u>
	<u>\$ 44,847</u>	<u>\$ 14,523</u>	<u>(\$ 6,214)</u>	<u>\$ 53,156</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4,491	(\$ 2,513)	\$ -	\$ 1,978
存貨跌價損失	5,440	( 2,380)	-	3,060
售後服務準備	4,760	170	-	4,930
其 他	<u>5,204</u>	<u>( 956)</u>	<u>-</u>	<u>4,248</u>
	<u>\$ 19,895</u>	<u>(\$ 5,679)</u>	<u>\$ -</u>	<u>\$ 14,21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投資收益	\$ 26,507	\$ 12,872	\$ -	\$ 39,3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7,706	-	( 2,238)	5,468
其 他	<u>1,315</u>	<u>( 1,315)</u>	<u>-</u>	<u>-</u>
	<u>\$ 35,528</u>	<u>\$ 11,557</u>	<u>(\$ 2,238)</u>	<u>\$ 44,84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62,031</u>	<u>\$ 336,285</u>
估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914</u>	<u>\$ 54,519</u>

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61%(預計)及16.2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3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2,601</u>	<u>\$ 251,551</u>

股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200	46,2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3</u>	<u>21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373</u>	<u>46,41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801	\$ 7,379
1~5年	<u>9,042</u>	<u>4,199</u>
	<u>\$ 17,843</u>	<u>\$ 11,578</u>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41,078	\$ 862,90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49,857	499,19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因而產生匯率風險。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動，並調整匯率政策以管理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

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人民幣之影響 (註)		美元之影響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476	\$ 390	\$ 1,553	\$ 908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非功能貨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本期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人民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191	\$ 8,234
—金融負債	-	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48,944	111,110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若利率調升1%，在所有其他變數持續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2,489仟元1,111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波動，主因為變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增加。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有專責人員負責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皆為 56%。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278,250 仟元及 159,825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6,089	\$ 120,520	\$ 274,304	\$ -
浮動利率工具	<u>179,026</u>	<u>50,616</u>	<u>2,248</u>	<u>18,828</u>
	<u>\$ 285,115</u>	<u>\$ 171,136</u>	<u>\$ 276,552</u>	<u>\$ 18,82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6,051	\$ 100,484	\$ 151,546	\$ -
浮動利率工具	11,384	22,720	57,524	21,831
固定利率工具	<u>30,040</u>	<u>-</u>	<u>-</u>	<u>-</u>
	<u>\$ 147,475</u>	<u>\$ 123,204</u>	<u>\$ 209,070</u>	<u>\$ 21,831</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170,675	\$ 191,201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 階層之關係公司	<u>3,828</u>	<u>5,749</u>
		<u>\$ 174,503</u>	<u>\$ 196,950</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 公 司	<u>\$ 49,233</u>	<u>\$ 55,05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45,788	\$ 30,704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 階層之關係公司	<u>2,740</u>	<u>1,223</u>
		<u>\$ 48,528</u>	<u>\$ 31,92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10,108</u>	<u>\$ 1,94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195,000	\$100,000
實際動支金額	188,840	30,000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u>\$ 29,839</u>	<u>\$ 26,777</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7,474</u>	<u>\$ 3,812</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2,466</u>	<u>\$ 23,6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3,235	\$ 8,2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1,150</u>	<u>102,155</u>
	<u>\$114,385</u>	<u>\$110,389</u>



##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借款申請額度及進銷貨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200,205 仟元。

##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06 年 3 月 6 日業經董事會擬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新股上限 6,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42 元，募資金額共計新台幣 277,200 仟元。

##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15	32.25 (美元：新台幣)	\$ 155,293
歐 元	994	33.90 (歐元：新台幣)	33,705
人 民 幣	11,538	4.62 (人民幣：新台幣)	53,270
港 幣	38	4.12 (港幣：新台幣)	160
			<u>\$ 242,42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人 民 幣	103,414	4.62 (人民幣：新台幣)	<u>\$ 477,46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42,188	33.90 (歐元：新台幣)	\$ 1,430
日 幣	73,633	0.28 (日幣：新台幣)	20,293
人 民 幣	1,235	4.62 (人民幣：新台幣)	5,704
			<u>\$ 27,42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81	32.83	(美元：新台幣)	\$	91,290		
歐 元		1,230	35.89	(歐元：新台幣)		44,148		
人 民 幣		8,202	4.99	(人民幣：新台幣)		40,971		
港 幣		38	4.24	(港幣：新台幣)		<u>163</u>		
						<u>\$ 176,57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人 民 幣		86,050	4.99	(人民幣：新台幣)		<u>\$ 429,81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	32.83	(美元：新台幣)	\$	461		
歐 元		116	35.89	(歐元：新台幣)		4,169		
日 幣		56,495	0.27	(日幣：新台幣)		15,406		
人 民 幣		403	4.99	(人民幣：新台幣)		2,011		
港 幣		93	4.24	(港幣：新台幣)		<u>395</u>		
						<u>\$ 22,442</u>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3.25 (美元：新台幣)	\$ 606	32.83 (美元：新台幣)	\$ 3,213
歐 元	33.90 (歐元：新台幣)	( 2,650)	35.89 (歐元：新台幣)	( 5,354)
日 幣	0.28 (日幣：新台幣)	1,168	0.27 (日幣：新台幣)	( 388)
人 民 幣	4.62 (人民幣：新台幣)	367	4.99 (人民幣：新台幣)	( 442)
港 幣	4.12 (港幣：新台幣)	<u>1,747</u>	4.24 (港幣：新台幣)	<u>1,748</u>
		<u>\$ 1,238</u>		<u>( \$ 1,223 )</u>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公司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3)	\$ 477,464 (註4)	\$ 195,000	\$ 195,000	\$ 188,840	\$ -	21.47%	\$ 454,023	Y	-	Y	-

註 1：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填 0。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 6 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本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註 4：以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77,464 仟元(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淨值 477,464 仟元 x 100%)。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70,675	\$ -	12.11%	銷貨後3個月	-	\$ 41,408	7.31%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帳面金額	持有率	未償數比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 166,017	\$ 166,017	100%	6,152	\$ 84,202	\$ 84,202	子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業	-	-	100%	-	-	-	子公司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未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額	資 額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止 本 期 末 投 資 收 益	註	
						匯 出	回 收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及銷售	\$ 166,017	(2) (註 4)	\$ 166,017	\$ 166,017	\$ -	\$ -	\$ 166,017	\$ 166,017	\$ 84,202	100%	\$ 84,202 (註 3)	\$ 477,464	\$ -	-	-	

本 期 未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赴 金 額	本 期 未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赴 金 額
\$166,017 (港幣 39,800 仟元)	\$204,271 (港幣 49,000 仟元)
	\$ 544,82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項。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ymtek Automation Ltd.。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要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一、進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	事業	交易		條件		進		貨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價	格	付	款	期	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貨後3個月內	相	當	\$	7,490	0.82%	\$	4,615	0.92%	-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按一般交易條件	進貨後3個月內	相	當		41,743	4.55%		5,493	1.10%	-

二、銷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	事業	交易		條件		銷		貨		未實現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價	格	收	款	期	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		銷	貨	毛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		按一般交易條件	銷貨後3個月內	相	當	\$	170,675	12.11%	\$	42,195	1.878	\$	41,408	7.31%	-



# 附件一

股票初次申請為櫃檯買賣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日編制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修訂

##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 一、產業風險

#### (一)設備業易受電子業的景氣循環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應用分為印刷電路板(PCB)、平面顯示器(FPD)、太陽能(PV)及半導體(SEMI)，其中又以 PCB 產業為大宗，而 PCB 產業主要搭載於所有的電子產業，故稱為「電子系統產品之母」，應用範圍涵蓋各式通訊產品、工業用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因此電子業的景氣循環將影響 PCB 機器設備之需求多寡，每下半年電子業產品之傳統銷售旺季，故 PCB 機器設備於每年第二季至第三季銷售狀況較為熱絡，因此，就市場需求面觀之，該公司所處 PCB 機器設備產業確有季節性之需求變化。

#### 因應對策：

- 1.拓展產品領域：該公司除了目前既有之 PCB 自動化設備產品外，並積極開發平面顯示器(FPD)、半導體(SEMI)及消費性電子自動化設備產品，另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搭建平台整合，共同加速挺進半導體先進技術的開發與量產速度，以強化其產品線，避免受電子業景氣循環巨幅波動之影響。
- 2.分散銷售市場：該公司除在台灣深耕外，隨著製造產業外移至中國大陸，配合客戶西進的需求，該公司在大陸地區也設立製造工廠(東莞廠)與服務據點(華東服務處)，減少銷售單一市場之風險。

### 二、營運風險

#### (一)大陸人工成本逐漸提高

國內投資條件不佳，造成業者經營成本增加，產能擴充受到限制，產業基於降低成本之因素，皆陸續西進至勞工相關成本較低的國家，而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繁榮發展，中國大陸近年來之人工成本亦持續攀高，造成業者之營業成本上升。

#### 因應對策：

該公司已於中國大陸東莞設置生產基地，以及華東設置售後服務據點，且機械設備製造業人工需求未若一般勞力密集產業，致該公司大陸轉投資公司受當地人工成本上升之影響較低；另因應人工成本逐漸升高之趨勢，東莞廠致力生產技術提升及工序調整，進而提高生產效能，以降低人工成本上升之影響。

#### (二)產業特性造成應收帳款帳齡較長，尾款收回較遲

機台設備業依照交機確認後完成收款，交機確認期間有時長達一年，產業特性造成應收帳款帳齡較長，致尾款收回較遲。

#### 因應對策：

迅得機械近年來持續加強應收帳款之管理及催收，並不斷配合客戶研發客製化設備，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客戶間議價能力，以強化爭取客戶訂單之實力，並積極改善交易收款條件，更推動上櫃計畫以利於資本市場籌措穩定資金。

###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壹、四、總結」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 目錄

	頁次
<b>壹、評估報告總評</b> .....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0
<b>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b> .....	13
<b>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b> .....	14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9
<b>肆、業務狀況</b> .....	66
一、營業概況.....	66
二、存貨概況.....	92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100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110
<b>伍、財務狀況</b> .....	111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111
二、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122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25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125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35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36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6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37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37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53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55
柒、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55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55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55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	157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57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58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58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58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61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63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63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4
一、股東權益.....	164
二、董事會職能.....	164
三、資訊透明度.....	164
四、內控內稽制度.....	164
五、經營策略.....	164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165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65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165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169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	

條有關其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	169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	169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 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	170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 明之事項 .....	170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 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	170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70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 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推薦承銷商審查意見： .....	171

## 壹、評估報告總評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機械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462,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6,200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6,600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擬上櫃股份總數為 52,800 仟股，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528,000 仟元。

####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之 10% 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0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 之股份計 990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5,610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申請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上限計 841 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1 日止，其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1,629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29,597,318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64.06%，業已達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數之 10% 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990 仟股後，餘 5,61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 範圍內計 841 仟股，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 (1)市場法

市場法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份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中，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目前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訂價方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場之本益比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而股價淨值比法之優點在於淨值較每股盈餘穩定，評價時較不易失真，及股價淨值比其槓桿倍數較低，多為價值型投資人所採用，故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方式。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市價帳面價值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42 元，經評估尚屬穩健合理。

##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市場法

該公司為一個專業自動化設備之設計、開發及生產廠商，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專業廠商，專業於產業自動化之規劃、設計、研發、生產、安裝與售後服務，提供客戶自動化與整廠物流之規劃與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為台灣收放板機自動化設備之最大規模製造廠商，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佔營業額之比重、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選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95，簡稱：川寶)、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498，簡稱：陽程)及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215，簡稱：和椿)為其採樣同業。

#### A. 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及上櫃類股之其他電子類股，茲將上述已上市及上櫃採樣同業、近三個月(105年12月~106年2月)其他電子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川寶 (1595)	陽程 (3498)	和椿 (6215)	上市其他 電子類股 本益比	上櫃其他 電子類股 本益比	上市 大盤 本益比	上櫃 大盤 本益比
105年12月	25.61	25.58	38.28	11.13	22.62	16.51	27.69
106年1月	26.15	25.68	38.44	11.25	32.98	16.86	27.97
106年2月	30.19	29.85	40.00	11.97	34.83	17.13	29.91
平均本益比	27.32	27.04	38.91	11.45	30.14	16.83	28.5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觀之，係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其他電子類、上櫃其他電子類及上市櫃大盤最近三個月(105年12月~106年2月)之平均本益比，其中採樣同業和椿及上市其他電子類公司本益比偏離市場行情，而不予採納，因此合理本益比區間約為16.83倍~30.14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112,601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52,800千股推算之每股稅後盈餘2.13元為基礎計算，合理價格區間約為35.85元~64.20元。

#### B. 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及上櫃類股之其他電子類股，茲將上述已上市及上櫃採樣同業、近三個月(105年12月~106年2月)其他電子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川寶 (1595)	陽程 (3498)	和椿 (6215)	上市其他 電子類股 股價淨值 比	上櫃其他 電子類股 股價淨值 比	上市大 盤股價 淨值比	上櫃大 盤股價 淨值比
105年12月	0.89	1.52	0.91	1.50	2.44	1.61	1.97
106年1月	0.91	1.52	0.92	1.51	2.41	1.65	1.98
106年2月	1.05	1.77	0.95	1.61	2.57	1.69	2.12
平均 股價淨值比	0.95	1.60	0.93	1.54	2.47	1.65	2.0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觀之，係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其他電子類、上櫃其他電子類股及上市櫃大盤最近三個月(105年12月~106年2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0.93倍~2.47倍，依該公司105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為 908,045 千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數 52,8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7.20 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16.00 元~42.48 元。由於該公司非屬有鉅額資產價值之公司，故不擬採用股價淨值比法評價。

##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 (3) 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綜上所述，考量迅得機械屬營收成長之公司，不適合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因需估計未來數年之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系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承銷價格。主辦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川寶、陽程及和椿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迅得機械	59.50	53.61	62.06
		川寶	22.78	24.52	(註)
		陽程	38.15	34.02	(註)
		和椿	45.76	45.23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迅得機械	449.72	529.50	530.89
		川寶	382.29	448.15	(註)
		陽程	360.51	476.54	(註)
		和椿	267.67	268.42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9.50%、53.61%及 62.06%，各年度負債比率互有增減。104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PCB 產業需求增溫、客戶需求帶動下營收隨之成長，104 年底部分產品已於年底前完成驗收，致 104 年底期末存貨金額較 103 年底減少，且 104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購置電腦軟體及預付貨款金額增加，致 104 年底現金餘額較 103 年底減少，綜上所述 104 年底該公司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底略為減少，另因該公司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4 個月，該公司按照帳務授信期間還款，且該公司積極控管付款水位，致使該公司 104 年底應付帳款較 103 年底減少，104 年底該公司負債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因負債減少之比率高於資產減少之比率，致 104 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 53.61%；105 年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備料，向銀行短期融資餘額隨之增加，且應付帳款隨之增加，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總額隨之增加，以致 105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至 62.06%。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規模，向銀行進行營運所需資金融通之故，負債佔資產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49.72%、529.50%及 530.89%。104 年底因該公司營運獲利持續成長，且分派 103 年現金股利 132,000 仟元、股票股利 22,000 仟元較 103 年分配 102 年股利金額減少，致股東權益較 103 年底增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增加。105 年因海外投資獲利成長，所認列之投資收益較 104 年度增加，以致遞延所得稅負債隨之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微增加至 530.89%。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底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主要係最近三年度業績及獲利逐年成長，故長期資金亦隨之增加，且最近三年底該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相關資本支出，並未發現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底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財務結構健全，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別			
權益報酬率(%)	迅得機械	25.56	26.96	11.88
	川寶	16.72	11.29	(註)
	陽程	9.26	13.42	(註)
	和椿	10.97	2.19	(註)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迅得機械	60.50	70.05	35.00
	川寶	97.34	61.49	(註)
	陽程	45.12	74.16	(註)
	和椿	16.48	3.74	(註)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別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迅得機械	64.17	67.92	34.57
	川寶	97.22	71.35	(註)
	陽程	48.81	63.75	(註)
	和椿	19.31	5.44	(註)
純益率(%)	迅得機械	10.79	10.56	5.27
	川寶	22.17	19.33	(註)
	陽程	9.51	12.56	(註)
	和椿	6.41	1.49	(註)
每股盈餘(元)	迅得機械	4.92	5.44	2.44
	川寶	7.58	5.43	(註)
	陽程	3.35	4.46	(註)
	和椿	1.54	0.32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5.56%、26.96% 及 11.88%；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主係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歐債危機效應持續退燒以及貨幣寬鬆政策效應影響，市場需求持續復甦，帶動終端廠商資本支出擴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終端需求強勁，營收表現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所致。105 年因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以及受到 PCB 產業終端需求下降，故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下降 55.23%，以致權益報酬率等反映獲利能力之比率下降至 11.88%。與採樣公司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0.50%、70.05% 及 35.00%，103 及 104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 103 年度受到終端電子應用產品需求隨之增加，且受到物聯網及 4G 通訊題材持續發酵，帶動廠商資本支出擴增，營收表現隨之成長，故 103 年度營業利益相較於 102 年度成長 10.54%；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擴張，再加上市場上 LCD 面板價格回穩，FPD 產品接單表現理想，故 104 年度營業利益相較於 103 年度成長 21.57%，基於營收規模擴張，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年增加，顯示該公司在營業利益表現穩定成長；105 年上半年度受到 PCB 產業終端需求下降，接單數量減少以致 105 年營業利益減少至 161,688 仟元。與採樣公司相較，於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103 年度高於陽程、和椿，低於川寶；104 年度高於川寶、和椿，低於陽程；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方面，最近三年度該比率分別為 64.17%、67.92% 及 34.57%；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呈現增加趨勢。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因終端電子應用產品需求，以及智慧型產品、物聯網等題材發酵，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稅前純益分別為 282,360 仟元及 313,788 仟元，稅前純益逐年成長。105 年受 PCB 產業終端需求下降，接單數量減少以致 105 年稅前純益減少至 159,731 仟元，故 105 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至 34.57%。與採樣公司相較，於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方面，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高於陽程、和椿，低於川寶；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純益率分別為 10.79%、10.56% 及 5.27%；104 年度純益率比率減少為 10.56%，主係 104 年度該公司收到台幣兌換歐元及美元匯率升值影響，該公司產生外幣兌換損失，且財務成本因償付銀行短期融通資金，隨之增加，致 104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幅度 10.70% 低於當年度營收成長比率 13.15% 所致；105 年上半年度受到 PCB 及光電產業終端需求下降，接單數量減少，以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隨稅前純益而下降。純益率與採樣公司相較，103 年度高於陽程、和椿，低於川寶；104 年度高於和椿，低於川寶、陽程；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純益率方面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尚無異常之情事。

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92 元、5.44 元及 2.44 元。104 年度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歐債危機效應持續退燒以及貨幣寬鬆政策效應影響，市場需求持續復甦，帶動終端廠商資本支出擴增，稅後淨利增加至 251,55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亦增加至 5.44 元；105 年度主要係因 105 年上半年度受 PCB 產業終端需求下降，接單數量減少，稅後淨利減少至 112,60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減少至 2.44 元。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公司相較，103 年度高於陽程、和椿，低於川寶；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優於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尚無異常之情事。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逐年成長，最近三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變化及客戶接單金額及數量相關，其變化尚屬合理，未見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本益比法

請詳本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6年2月	3,379,596	52.2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

該公司102年11月25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6年2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52.21元及3,379,596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上櫃其他電子類股、上市及上櫃大盤、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該公司初次上櫃股票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暫以106年3月7日前(嗣後將依規定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之時點計算)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另依同法第16條規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承銷價格1.3倍。綜上，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42元溢價發行，其暫定承銷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上櫃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買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一)股價變化過鉅

台灣證券市場易受政治因素、經濟景氣、國際經濟局勢、外交情勢及投資人預期心理等因素影響而產生股價起伏變化之情況，因此發行公司股票上櫃掛牌交易後，若上述因素發生重大變動，均有可能造成發行公司股價巨幅變化。

然為使初次上櫃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有效評估企業價值並反映市場現況，本推薦證券商在議定承銷價格時，係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產業現況、資本市場現況及同業狀況等因素後，加以評估調整而得，故本承銷價格可合理反應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上對此案件承銷價格之接受程度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承銷價格調整之參考依據，以使該公司初次上櫃股票承銷價格合理化。

另本推薦證券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為提升本次承銷案之銷售成功率，並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之投資風險，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2. 特定股東限制

此外，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94 年 7 月 22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400012286 號解釋函之規定，將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送存集保公司集保，並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承諾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出具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等相關費用，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據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之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認購通知書、祝賀公告等，係由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依本承銷商之經驗推估上述費用約為數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不等。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惟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故本次承銷手續費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00 仟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約佔該公司擬掛牌之股數 52,800 仟股之 12.50%，考量其未來業績與獲利之成長趨勢，及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此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推薦證券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總結評估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如下：

### (一) 營運風險

#### 1. 設備業易受電子業的景氣循環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應用分為印刷電路板(PCB)、平面顯示器(FPD)、太陽能(PV)及半導體(SEMI)，其中又以 PCB 產業為大宗，而 PCB 產業主要搭載於所有的電子產業，故稱為「電子系統產品之母」，應用範圍涵蓋各式通訊產品、工業用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因此電子業的景氣循環將影響 PCB 機器設備之需求多寡，每下半年電子業產品之傳統銷售旺季，故 PCB 機器設備於每年第二季至

第三季銷售狀況較為熱絡，因此，就市場需求面觀之，該公司所處 PCB 機器設備產業確有季節性之需求變化。

因應對策：

- A. 拓展產品領域：該公司除了目前既有之 PCB 自動化設備產品外，並積極開發平面顯示器 (FPD)、半導體(SEMI)及消費性電子自動化設備產品，另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搭建平台整合，共同加速挺進半導體先進技術的開發與量產速度，以強化其產品線，避免受電子業景氣循環巨幅波動之影響。
- B. 分散銷售市場：該公司除在台灣深耕外，隨著製造產業外移至中國大陸，配合客戶西進的需求，該公司在大陸地區也設立製造工廠(東莞廠)與服務據點(華東服務處)，減少銷售單一市場之風險。

2. 大陸人工成本逐漸提高

國內投資條件不佳，造成業者經營成本增加，產能擴充受到限制，產業基於降低成本之因素，皆陸續西進至勞工相關成本較低的國家，而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繁榮發展，中國大陸近年來之人工成本亦持續攀高，造成業者之營業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

該公司已於中國大陸東莞設置生產基地，以及華東設置售後服務據點，且機械設備製造業人工需求未若一般勞力密集產業，致該公司大陸轉投資公司受當地人工成本上升之影響較低；另因應人工成本逐漸升高之趨勢，東莞廠致力生產技術提升及工序調整，進而提高生產效能，以降低人工成本上升之影響。

3. 中國大陸政府持續推動產業結構調整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崛起，中國政府持續推動產業結構調整，以扶持中國本土企業的成長，中國本土設備業者將快速成長並威脅台灣機械設備商。

因應對策：

迅得機械耕耘台灣高階 PCB 板廠及面板廠多年，在面臨中國大陸設備商的崛起，積極強化自身的創新能力，以專利佈局，達高效率、高速度、高潔淨之客戶期待，清楚區隔迅得機械在專業自動化服務上與中國設備商之差異，並提供資訊流及物流的專業整合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並創造更多附加價值，更深入連結與客戶的合作關係。

(二) 財務風險

1. 產業特性造成應收帳款帳齡較長，尾款收回較遲

機台設備業依照交機確認後完成收款，交機確認期間有時長達一年，產業特性造成應收帳款帳齡較長，致尾款收回較遲。

因應對策：

迅得機械近年來持續加強應收帳款之管理及催收，並不斷配合客戶研發客製化設備，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客戶間議價能力，以強化爭取客戶訂單之實力，並積極改善交易收款條件，更推動上櫃計畫以利於資本市場籌措穩定資金。

2. 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收款幣別係以台幣為主，另部份以歐元及美金收款，合計比重約 30%，原物料付款及費用付款則分別以新台幣為主佔 90%，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淨兌換

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9,408 仟元及(9,134)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45%及(0.38%)，雖然整體匯率變動尚未構成獲利狀況之風險負擔，惟仍對該公司之獲利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A.設有專人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B.隨時注意及掌握市場匯率變動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
- C.該公司已訂定「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相關作業程序，未來若有要執行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將依各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三)潛在風險

1.環保法規及其他法令之限制

對於 PCB 廠商而言，廢水排放及回收已成各當地政府主要管制項目，由於環保意識抬頭以及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之規定，致使廠商設廠紛紛重新找尋新基地，也影響了 PCB 設備商跟進。

因應對策：

- A.加速對高階產品的研發，對於客戶具有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之效益。
  - B.擴大東莞廠子公司的接單能力。
  - C.強化製程管理能力，提昇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 D.創新思維，以同業合作切入較受歡迎的半導體市場。
- 2.同業間產品削價，造成市場惡性競爭

由於低階電路板廠已成紅海，競爭十分激烈，往往面臨設備商同業削價競爭的惡劣環境。

因應對策：

- A.加強創新能力，並以專利佈局，以高產速、高效率、高潔淨之趨勢為產品策略。
- B.以資訊流與物流的整合能力，創造高附加價值。
- C.加強更即時的售後服務及維修技術，以便就近服務客戶。
- D.以合理的國產價格，搶攻歐美日市場。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前述各項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

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迅得機械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 (一) 產業概況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機械或該公司)成立於 88 年 10 月 28 日，係為印刷電路板、光電顯示器、半導體及太陽能自動化收放板機等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專業廠商，專業於產業自動化之規劃、設計、研發、生產、安裝與售後服務，提供客戶自動化與整廠物流之規劃與服務。

迅得機械致力於提供最佳之自動化解決方案，因應產業特性區分為電子(EBU)事業部、光電(PBU)事業部、半導體(SBU)事業部及大陸事業部(SAC)等四大事業部及智慧製造研發中心(IMR)。電子(EBU)事業部提供包含印刷電路板、軟板、IC 載板與封裝、HDI、陶瓷基板等電子產業自動化收放板機與整廠物流規劃與服務；光電(PBU)事業部提供包含雷射技術應用設備與 TFT-LCD、LED、Touch Panel、導光板等產業之自動化與整廠物流、資訊整合之規劃與服務；半導體(SBU)事業部提供包含半導體、IC 封測、太陽能電池等產業之智能自動化、整廠物流、資訊整合之規劃與服務以及太陽能模組廠及太陽能晶片廠晶圓與電池段之自動化系統、檢驗系統、製程機台、整廠輸出之規劃與服務及垂直整合相容度之最佳解決方案；大陸事業部(SAC)主要係該公司為佈局海外行銷通路以擴展業務，於中國大陸成立營運據點迅得東莞，從事生產和銷售電子相關生產製程之自動化控制系統設備(包括：放、收板機，暫存機，自動收、送料機，轉向機等)、液晶面板自動化設備，太陽能板自動化系統設備，光電自動化系統設備等；智慧製造研發中心(IMR)則係為因應發展工業 4.0 及將自動化設備智慧生產設計到其他不同產業而成立。

由於迅得機械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光電顯示器、半導體及太陽能自動化收放板機等自動化生產設備，依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應屬歸類於 C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茲就迅得機械之主要產品營收比重及其相關產業概況及發展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印刷電路板 (PCB) 自動化設備	1,148,771	64.75	1,444,731	68.63	1,852,850	77.78	1,503,877	70.43
平面顯示器 (FPD) 自動化設備	424,003	23.90	412,770	19.61	335,308	14.08	497,185	23.28
太陽能(PV) 自動化設備	201,486	11.35	238,687	11.34	102,346	4.30	39,848	1.87
半導體 (SEMI) 自動化設備	—	—	8,999	0.42	91,550	3.84	94,397	4.42
合計	1,774,260	100.00	2,105,187	100.00	2,382,054	100.00	2,135,3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1.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產業概況

#### (1) 全球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產業概況

#### 2013 年以來全球半導體設備業之銷售值及其成長率

單位：億美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日本	3.38	4.17	23.37	5.49	31.65
北美	5.28	8.16	54.55	5.12	-37.25
歐洲	1.92	2.39	24.48	1.94	-18.83
南韓	5.22	6.85	31.23	7.47	9.05
台灣	10.56	9.40	-10.98	9.64	2.55
中國	3.37	4.38	29.97	4.90	11.87
其他	2.08	2.15	3.37	1.97	-8.37
合計	31.79	37.50	17.96	36.53	-2.59

資料來源：日本半導體製造裝置協會、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 年 4 月)

2015 年各主要半導體製造業地區景氣呈現兩極現象，隨著新產品不斷開發帶動半導體業景氣持續成長，同時半導體業者擴大設備支出以及提升本身製程技術，使得銷售規模最大的台灣和南韓之半導體設備業銷售值呈現上揚局面，惟台灣面臨紅色供應鏈的威脅，使其銷售值較 2014 年僅小幅成長 2.55%，而中國則受到政府的全力扶持其半導體業快速發展，因而其銷售值年增率達 11.87%；另外日本半導體業者則受惠於日圓貶值使其競爭力提升，進而增加對半導體設備需求，故 2015 年日本半導體設備業銷售值年增率持續強勁成長，達 31.65%；然而北美和歐洲等地區半導體業者受到亞洲地區業者的威脅，對設備需求大幅減弱，導致其半導體設備業銷售值較 2014 年明顯衰退 37.25% 和 18.83%。整體而言，雖然來自亞洲地區半導體業者持續擴張設備支出，但因北美和歐洲等地區的需求下滑，使得 2015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業銷售值達 36.53 億美元，年減率為 2.59%。

台灣印刷電路板產業的發展歷程已有 40 多年，且很早就進行兩岸佈局設廠，生產技術與產品品質相當優良，並且在 2010 年海內外產值與產量站上世界第一

迄今。隨著系統單晶片(SoC)、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多項熱門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推動，以及近年穿戴式裝置、物聯網(IoT)的興起，整體 PCB 產業趨勢朝向細線距、多層數與可撓式等技術持續發展。應用於 SoC 的高階的 IC 載板(IC Substrate; ICS)、智慧行動裝置的高密度互連(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 HDI)的 PCB，以及穿戴裝置、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設備的軟式電路板(Flexible PCB)，不僅使用載板、軟板等數量越來越多，PCB 層數密集度也從 6、8 層板，逐漸來到 HDI、Any layer HDI 等高階製程的先進技術。因應物聯網時代、大陸紅色供應鏈及緊追在後的韓國同業的強力競爭，且日本在央行執行量化寬鬆、驅動日幣貶值下的產業復興效應，台灣印刷電路板協會指出，根據 Prismark 統計數據晶圓代工廠的人均產值達 54 萬美元，而 PCB 廠人均產值僅 13 萬美元，未來 PCB 廠商應提升其製程朝向智慧自動化前進，成為拉開與競爭對手距離的重要關鍵，也是因應工業 4.0 浪潮下，台灣 PCB 產業的必要出路。

## (2) 台灣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產業概況

###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業之產、銷、存貨值及其年增率

單位：百萬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月
生產值	56,117	55,903	58,886	62,359	4,044
年增率	-27.79	-0.38	5.34	5.9	-14.08
銷售值	57,421	56,113	61,269	63,913	4,180
年增率	-27.03	-2.28	9.19	4.32	-14.96
存貨值	3,032	2,917	2,484	2,829	2,820
年增率	-14.19	-3.79	-14.84	13.9	11.94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 年 4 月)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15 年國內「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機械雜項設備支出達年減率為 15.75%，主要是受到紅色供應鏈的衝擊而造成營運表現不佳所致，雖然我國電子產業目前面臨紅色供應鏈的威脅，但主要電子業廠商為對抗紅色供應鏈以及南韓業者的競爭，加上為滿足行動裝置與穿戴式裝置之設計需求，促使系統性封裝技術(System in Package, SIP)的發展逐步受到市場矚目，因而吸引日月光、景碩及南電等封測廠商持續進行先進製程高階的封測投資，進而擴大對設備的採購，在產業環境變動下，各電子廠商亦將進一步加速推展工廠自動化程度的進程以及設備採購，以因應未來的產業變化趨勢。

電子業者資本支出方面，為降低設備支出將轉而向國內設備商採購，同時中國電子業快速發展也對我國本產業帶來商機，此有利本產業的外銷表現，故 2015 年本產業產、銷值分別達 623.59 億元和 639.13 億元，年增率各為 5.90% 和 4.32%。然 2016 年以來電子業多數廠商對景氣看法逐漸轉趨保守，同時來自中國市場的採購大幅減少，使得 2016 年 1 月本產業、銷值年減達 14.08% 和 14.96%，在中國持續降低對我國本產業的採購不利因素下，估計 2016 年全年產業景氣尚需保守看待。

## 2. 印刷電路板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主要用途係電路的連結及電子元件的承載，作為組成零件間訊息溝通之媒介，使各項零組件功能得以發揮，產品可廣

泛應用於電子、通訊、資訊家電、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工業自動及控制系統等。隨著科技不斷推陳出新，資訊及通訊產品需求量持續成長，產品趨勢朝向輕、薄、高清、大屏、窄邊框、高續航力與多功能化發展，鑒於電子產業日新月異與競爭激烈，高階板廠除致力於提升高端產品之品質及良率外，亦增加對自動化設備之倚賴，以有效降低成本並提升生產效率，製造自動化及工廠智慧化之需求將愈為殷切。

(1)全球 PCB 產業概況

全球 PCB 產值市占率-By 國別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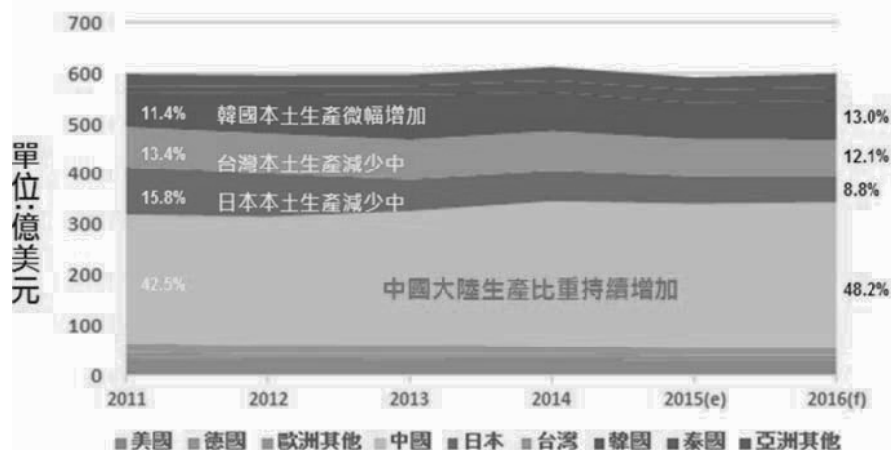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02)

根據工研院 IEK 產經資料顯示，2016 年全球電路板產值預估約為 600 億美元，相較於 2015 年微幅成長約 1.1%。其中，若以廠商的國別計算各國市佔率，如上圖所示，台灣廠商合計市佔率仍以 30.4% 排名全球第一；日本廠商則因逐漸放棄殺價競爭激烈的 3C 應用市場，只著重在價高的利基型市場，因此市佔率保持在 23.4% 左右，近年來並無太明顯地變化；韓國廠商則因為產品高達 65% 應用於通訊市場，且幾乎皆為供應韓系品牌手機，而近二年韓系品牌手機在全球的出貨量的銷售成績，也直接影響了韓國電路板廠商的營運表現，市佔率已經從 2011 年的 20.2% 降至 2016 年的 17.1%；至於中國大陸廠商則以後起之秀的態勢，不斷進軍全球低價電路板市場，並憑藉中國大陸國內通訊基地台設施、保防建設、工業控制設備、汽車模組等電路板需求，產值規模一步步擴大，預估 2016 年中國大陸電路板廠商全球市佔率可達到 15.7%。若以 2011 年至 2015 年各國的產值年複合成長率觀察，中國大陸以 1.2% 的年複合成長率優於台灣的 0.9%、日本的 0.1% 以及韓國的(2.7%)。台灣、日本及韓國產值相對於中國大陸產值規模的倍數，也分別由 2011 年的 2.05 倍、1.64 倍及 1.44 倍，縮小至 2015 年的 2.02 倍、1.56 倍及 1.19 倍。



## 全球 PCB 產值市占率-By 生產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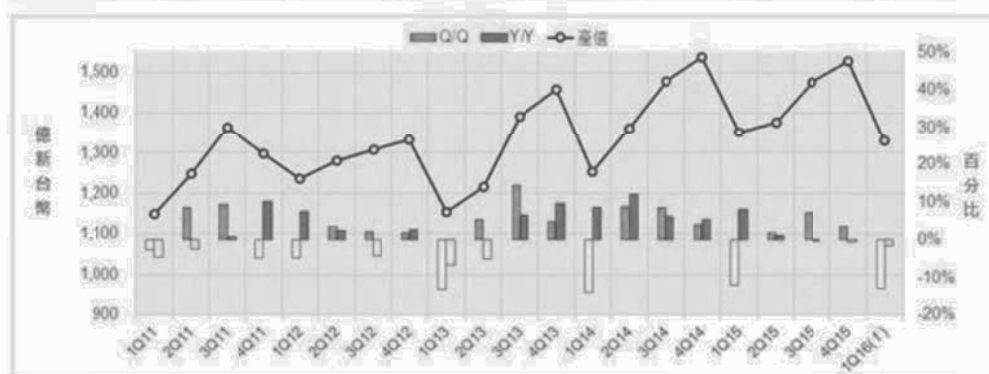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工研院 IEK (2016/02)

上圖所示為以生產地計算電路板產值分佈，目前仍為世界工廠地位的中國大陸毫無意外也是全球最大的電路板生產區域，預估 2016 年全球 600 億美元的產值，約有 48.2% 是在中國大陸所生產。其中主要包括了台灣廠商、日本廠商以及陸資本土廠商的生產貢獻，尤其台灣廠商在各地產線的生產總值中，就有高達 56%~57% 是由在中國大陸的廠房所生產，佔所有中國大陸所產出電路板產值的 41.6%。除了台灣廠商以外，日本廠商也因採取海外生產的策略，不可避免在中國大陸也設有生產線，包括全球第一大廠 Mektron 在中國大陸所成立的紫翔電子，因此日本廠商約佔中國大陸所產出電路板產值的 13.3%。至於陸資本土廠商佔中國大陸電路板產值比重則為 28.6%，其餘則為美國、歐洲... 其他國家所生產。因此，中國大陸雖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電路板生產區域，但主要仍是由國外廠商在當地的產線所貢獻。

### (2) 台灣 PCB 產業概況

台商	3Q14	4Q14	1Q15	2Q15	3Q15	4Q15	1Q16(f)
產值(億新台幣)	1,479	1,537	1,352	1,377	1,475	1,528	1,330
Q/Q	8.6%	3.9%	-12.0%	1.8%	7.1%	3.6%	-13.0%
Y/Y	8.3%	5.3%	7.9%	1.1%	-0.3%	-0.6%	-1.6%



資料來源: TPCA; 工研院 IEK (2016/03)

相對於 2014 年台商 PCB 產值一季表現比一季好的市況，2015 年台商 PCB 季度產值表現依然亮眼，惟季成長率已較 2014 年逐步趨緩，而 2016 年第一季相較前期出現衰退(1.6%)情形，因此台商 PCB 年度產值成長率由 2014 年 7.83%，

下降至 2015 年的 1.79%。若綜觀各個季度的 YOY 成長率，2015 年 Q1 的 7.9% 為表現最佳的季度，當時延續 2014 年終端市場的熱絡買氣，尤其是 iPhone 6/Plus 的熱賣一路由 2014 年 Q4 持續至 2015 年初，根據調查統計顯示，2015 年 Q1 iPhone 6 及 iPhone Plus 的出貨量仍達到 6,000 萬隻以上，也帶動了台灣相關供應鏈廠商的營收表現，因此在 2015 年年初時普遍預估台商兩岸 PCB 產值仍能接近 8% 左右之年度成長率。2015 年年中因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估，特別是新興國家在經歷過去幾年的高度成長之後，紛紛進入經濟成長趨緩的重整時期，故造成全球 PCB 需求量減少；所幸 2015 年 Q3 推出的 iPhone 6s 仍為市場注入不少活水，雖然出貨量不如 2014 年所推出的 iPhone 6，但 Q3 及 Q4 合計超過 1.3 億隻的出貨量仍帶來少許的成長動力，使 2015 整年產值僅微幅成長 1.79%。

### 3. 光電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產業概況

#### 2015 年全球面板主要終端消費產品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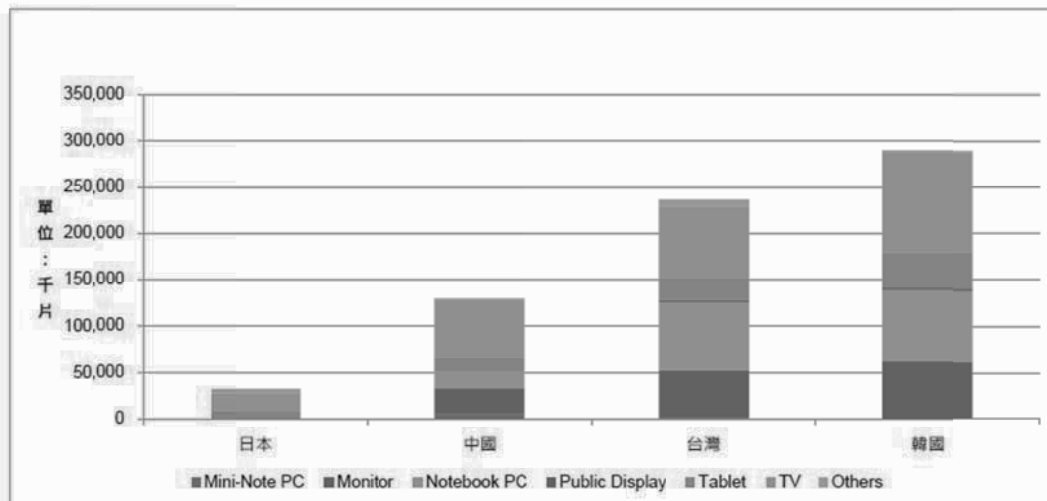
根據工研院 IEK 產經資料顯示，2015 年全球顯示器產業產值約為 1,420 億美元，而 2016 年產值預估約為 1,466 億美元，成長率僅剩下 3.3%。另觀察顯示器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趨勢，如圖一所示，全球手機市場包括智慧型手機與功能性手機，在市場激烈競爭下手機業者利潤不如以往，中低階手機市場雖成長，但 2015 年呈現跌價趨勢，中國大陸高性價比產品持續衝擊下，許多手機廠商面臨經營困境，預期 2016 年全球手機市場僅成長 1.5%，功能型手機持續衰退，智慧型手機成長 7.5%。

在平板電腦產品上，2015 年七吋以下的小平板產品走向衰退，終端產品逐漸朝 2-in-1 平板電腦以及 8 吋以上的產品移動；而 IT 用面板終端產品 PC 與 NB 則持續衰退，但 PC 因 Windows 10 的推出帶動新一波出貨成長現象，整體終端市場衰退略有減緩趨勢；電視的部分仍以 4K2K 電視產品為帶動成長的主力商品，2015 年 50 吋以上的電視採用 4K2K 面板比率已經超過 40%，2016 年將延續成長態勢。

2015 年台灣平面顯示器產業上半年市況相對穩定，面板報價並未有太大波動，產值表現仍屬穩定，但下半年終端景氣緊縮，市場不確定性增加，使得供應鏈整體需求疲軟，不論是大型、中小型 TFT LCD 都面臨跌價的壓力。2015 年台

灣大型 TFT LCD 面板產值為新台幣 6,195.6 億元，雖未能有大幅度提升，但獲利相較以往卻有所改善，因在廠商折舊攤提高峰結束之後，成本與報價都比過去更有競爭力，進而改善獲利能力，償債能力大幅度提升，債務壓力在本年度得到極大的改善。

### 2015 年台日韓中大尺寸 TFT LCD 面板出貨比較



資料來源：IHS；工研院 IEK(2015/03)

在全球大型 TFT LCD 面板出貨表現上，台灣以總出貨 2.36 億片，僅次於韓國的 2.89 億片，為全球第二。以台灣面板業者出貨的產品結構分析，出貨片數最多者為 TV 面板，達到 78.3 百萬片，佔出貨大宗者為 50 吋（解析度 Full HD 與 3840×2160）以及 23.6 吋（解析度 1366×768），其中 50 吋為友達獨占鰲頭，而 23.6 吋的產品則為群創獨霸。對比競爭對手在 TV 面板的策略，韓國廠商則是以 55 吋（解析度 Full HD 與 3840×2160）、48 吋（解析度 Full HD、3840×2160 與 1366×768）、43 吋（解析度 Full HD 與 3840×2160）以及 32 吋（解析度 Full HD 與 1366×768）等產品為出貨主軸。扣除 20 吋級與 30 吋級等利潤較低產品，明顯可見台灣業者與韓國業者採行的策略均是借用折舊攤提完畢的成本優勢，另闢新規格進行切割創造更多的收益。

而動向備受矚目中國業者的出貨結構，TV 面板最多者仍集中於 32 吋（解析度 Full HD 與 1366×768）的產品，解析度 1366×768 的產品線主要是由京東方、華星光電以及中電熊貓競逐，而 Full HD 的產品只有京東方出貨。雖然中國業者在 32 吋產品的出貨有極大的企圖心，但對比目前 32 吋產品的報價，以及廠房折舊的壓力等因素，其實獲利空間有限。會造成此種現象主要還是在於製程能力仍不及臺、日、韓等國的業者，不論在良率或是先進製程的開發上，尚不足以和其他競爭國家一較長短。

綜上所述，由於平面顯示器雖因 2015 年年中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特別是新興國家在經歷過去幾年的高度成長之後，紛紛進入經濟成長趨緩的重整時期，故造成全球對電子產品需求量減少，但因相關利基型產品如 IPHONE 6 系列及大面板 4K2K 電視產品之誕生，促使電子產品的系統演進與對元件的規格需求，持續推進元件技術朝小型化、高效能、高整合、低成本等方向前進，亦使電子業廠商須投注相關資本資出進行生產效能提升以及提高工廠自動化程度，除進行產品

研發外，並朝降低生產成本方面調整，因而對自動化設備產業連帶產生需求提升影響。

## (2)發光二極體(LED)產業概況

### LED 元件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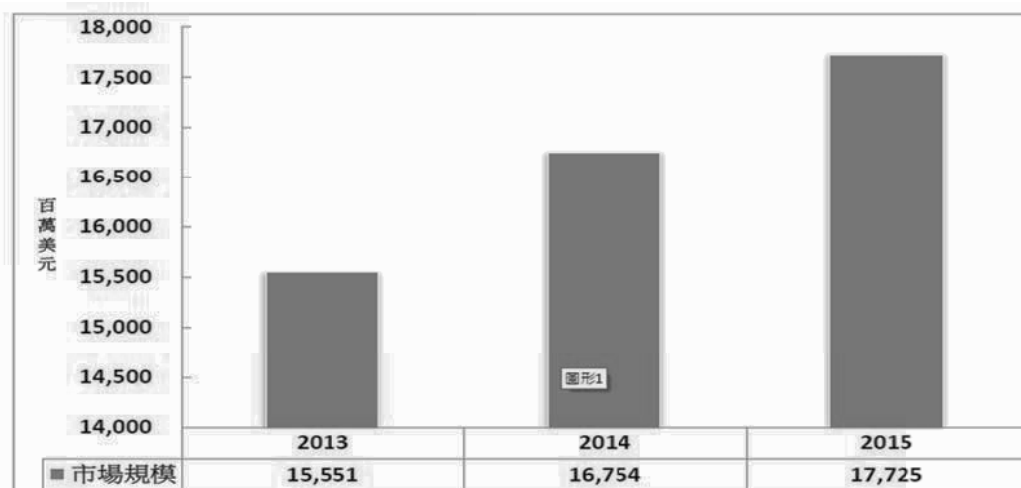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6/03)

從 1968 年第一個商品化的 GaAsP 紅光 LED 問世至今，LED 發展歷史已有 47 年，但是商品化白光 LED 發展卻一直到 1993 年 GaN 系藍光 LED 被開發出來後，才正式展開序幕。

1993 年日本 Nichia 與 Toyoda Gosei 兩家公司相繼開發出 GaN 系藍光 LED，由於 GaN 屬於直接能隙的半導體材料，因此發光效率較 SiC 系藍光 LED 高，當時 Nichia 以 AlGaIn-InGaIn-GaN 為結構之藍光 LED 發光效率可達 10 lm/w，Toyoda Gosei 以 MIS(Metal-insulator -semiconductor)為結構之藍光 LED 發光效率也達到 0.7 lm/w 水準。在這個突破性發展之後，Nichia 和 OSRAM 等公司，開始投入全彩化 LED 產品開發，這類產品組合紅藍綠不同顏色光的 LED，除能產生涵蓋大部分可見光區域光色，也能混合產生白光，這是最早以 LED 為光源而輸出白光的產品。

白光 LED 問世、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以及價格持續下滑下，應用市場逐漸被打開，從指示用途、手機背光、NB 背光、TV 背光等，截至目前照明應用市場不斷擴大，使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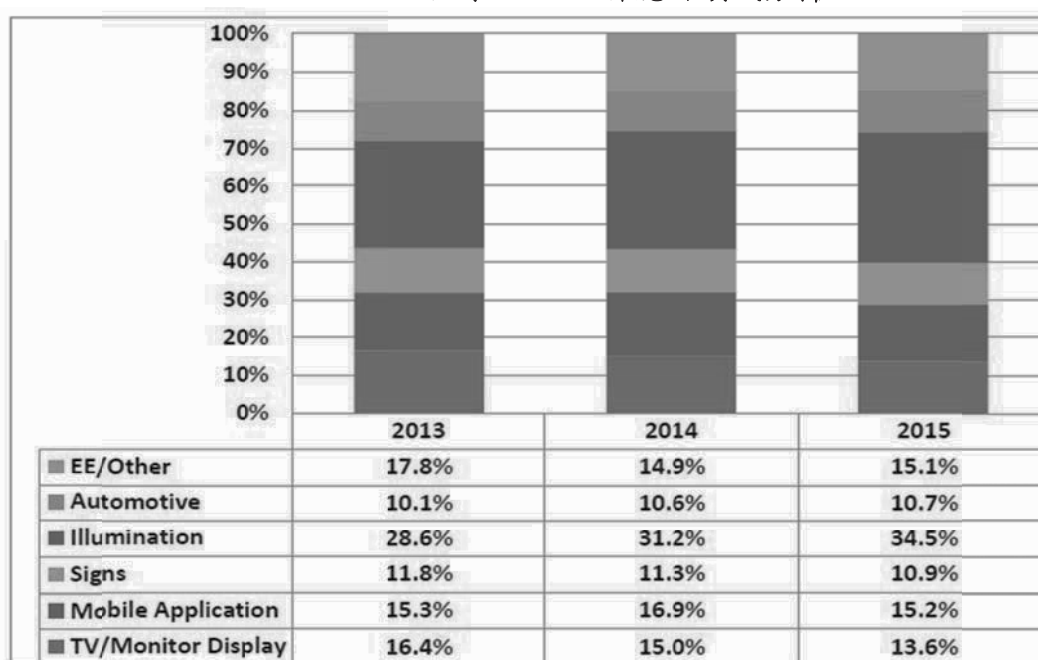
### 2013~2015 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6/03)

2015 年全球經濟不景氣，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再加上中國大陸廠商趕在緊縮政策實施之前，持續擴大產能，使得供過於求情況惡化，產品單價跌幅超過預期，因此 2015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為 177 億美元，僅較 2014 成長 5.8%。

### 2013~2015 全球 LED 元件應用領域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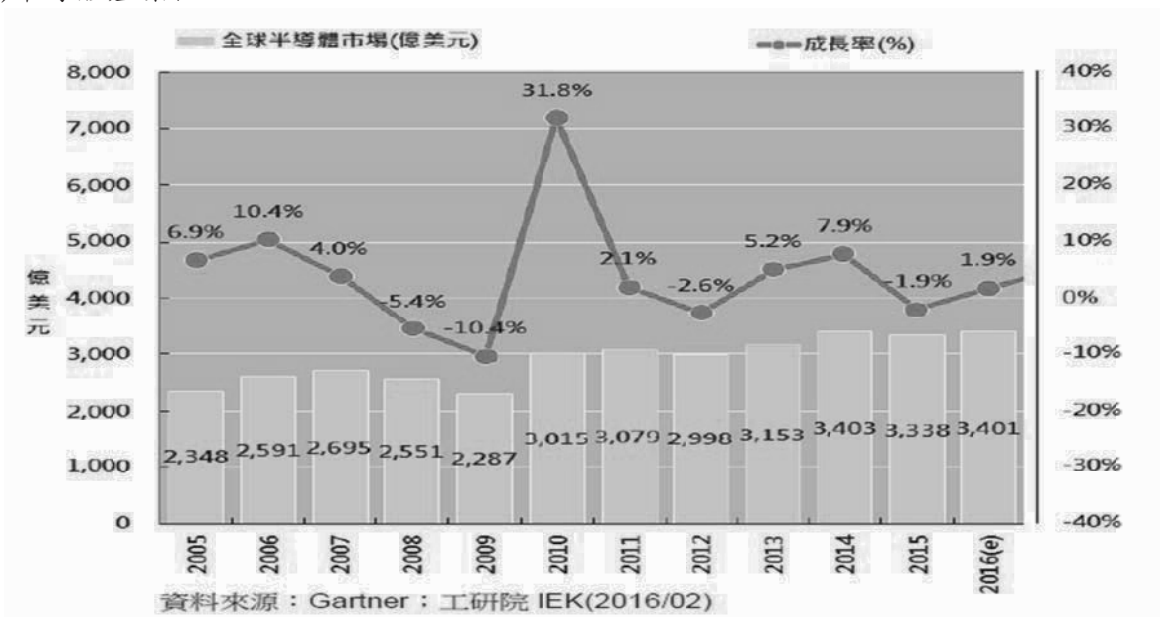
在 LED 元件發光效率大幅提升，已較其他傳統照明光源效率高出許多，在加上價格快速下滑，產品性價比大幅提高，使得照明應用市場快速被打開，至 2015 年照明應用比重已達 34.5%，穩居 LED 元件最大應用市場。

可攜式產品主要包含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NB 等，除了 Smart Phone 市場仍明顯成長外，其餘市場已飽和，因此 2015 年市場比重下滑至 15.2%。中大尺寸背光(TV/Monitor Display)部分，2014 年 LED TV 市場已飽和，再加上系統廠商為快速提高產品滲透率，採用直下式設計降低 LED 使用顆數，以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因此中大尺寸背光(TV/Monitor Display)應用市場比重持續下滑，2015 年比重下滑至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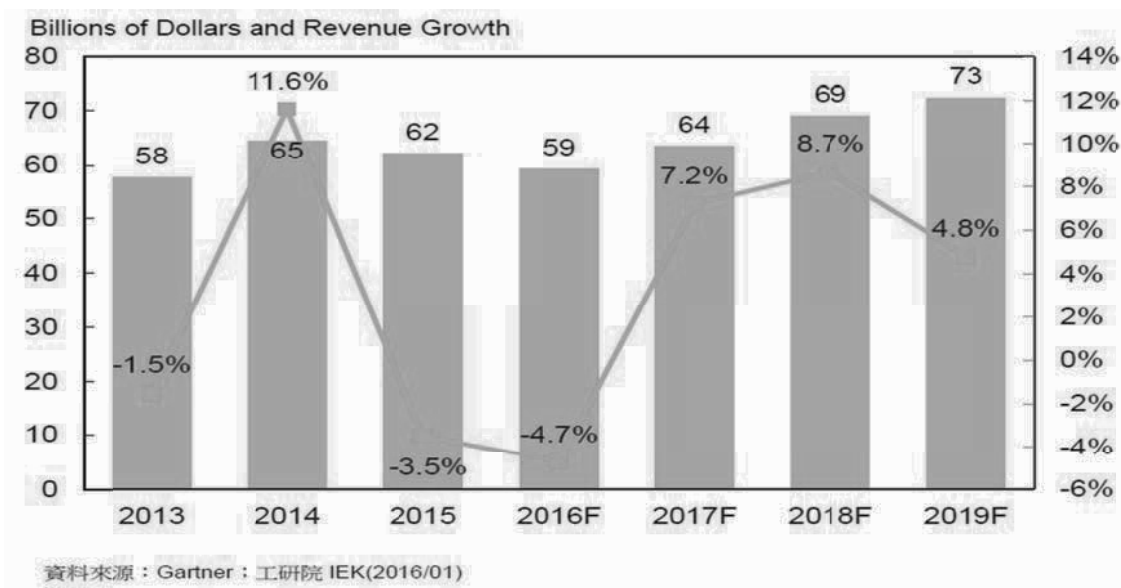
車用部分，LED 具有節能優勢，再加上技術逐漸成熟以及價格降低，使得 LED 車燈滲透率不斷提高。車燈市場由於進入門檻高以及需要有長時間認證期，因此產品單價優於其他應用市場，是 LED 元件廠商急欲佈局的應用領域，2015 年市場比重持續提高至 10.7%。

#### 4. 半導體及太陽能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半導體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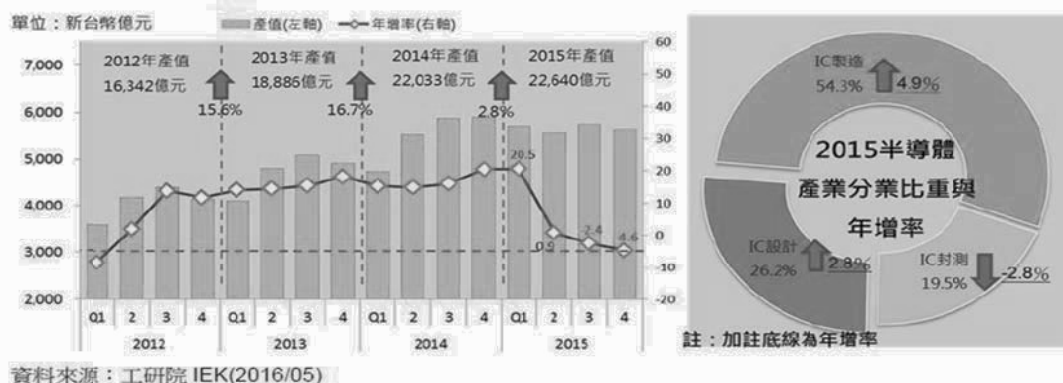


Gartner 公佈 2015 年在全球總體經濟平穩成長走勢下，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338 億美元，較 2014 年的 3,403 億美元衰退 1.9%。在全球總體經濟持續穩健成長條件下，預估 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401 億美元，成長 1.9%。



全球半導體景氣在經過 2014 年產業一片榮景後，在 2015 年受到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減緩、製程技術轉換與升級告一段落與新興應用市場成長速度緩慢等影響，使半導體廠商在資本支出上由 2015 年初的樂觀評估到 2015 年底轉變為保守投資，顯示半導體產業受到終端市場的影響極大，最終全年呈現下滑。由於各大半導體廠商紛紛保守看待終端產品市場的前景，也仍在期盼繼智慧型手機之後的下一個殺手級應用或市場的崛起，因此 2016 年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雖相較 2015 年微幅成長，然各廠商對於設備資本支出方面仍將延續 2015 年保守的資本支出態勢，預計全球資本支出將較 2015 年降低約 4.7%。

## 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年增率與分佈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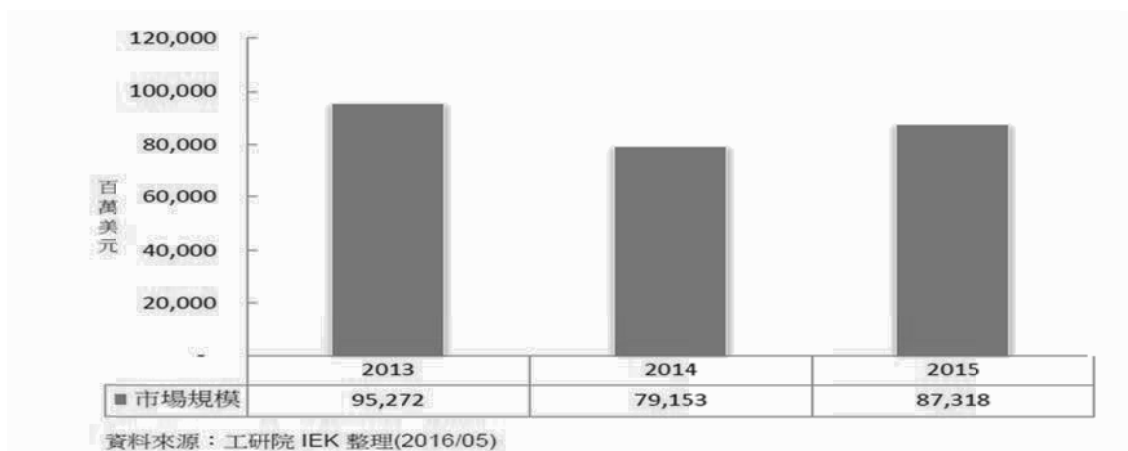


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2013 與 2014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分別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15.6% 與 16.7%。但 2015 年全球經濟基本面翻轉、油價持續下跌壓抑原物料價格及新興市場購買力、智慧型手機需求不如預期、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出貨持續衰退等，使得我國半導體業無法延續 2013~2014 年每年雙位數的產值成長，2015 年我國半導體業產值 22,640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 2.8%，其中 IC 設計成長 2.8%；IC 製成長 4.9%；IC 封測下跌 2.8%。

展望 2016 年，行動裝置規格提升將帶動晶圓代工與高階封測需求，穿戴裝置、物聯網、車用電子、雲端運算的蓬勃發展，將持續拉升半導體應用市場；而具領先效果的美國消費者信心指數以及中國大陸電子產品訂單，均透露景氣已從谷底緩慢回升的訊息。然而，IMF 甫調降全球總體經濟預測，而中國大陸挾國家之力發展 IC 產業，並以「國產化」進行下世代產品進口替代；加上智慧型手機需求持續減緩，PC 市場持續衰退等，將壓抑台灣半導體產業部分成長動能。預計 2016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年增率預測為 1.0~2.3%，產值有機會突破 2.3 兆元。面對全球半導體市場應用需求趨緩，而中國大陸挾國家之力發展 IC 展業，使得供給迅速增加，台灣半導體業應以「建生態、精技術」做為產業發展的下一階段策略重點。

### (2) 太陽光電產業概況

#### 2013~2015 全球太陽光電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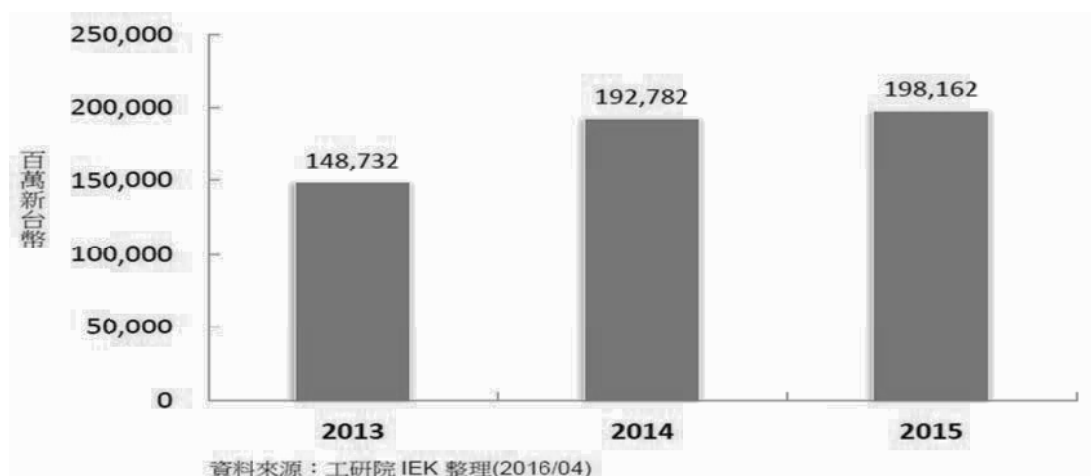


以全球市場規模分析，由於 2011 年後太陽光能最大市場歐洲地區因歐債因素，義大利、德國分別調降太陽光電補貼電價政策，使得歐洲太陽能需求下降，

加上中國廠商開出新產能打擊下，連帶使太陽光電產品價格大幅下滑，受到價格的崩落以及需求不振雙重打擊，導致太陽能產業內有些集團在 2011 年相繼關閉工廠，或降低產能，如奧地利太陽能電池製造商 Blue Chip Energy 向 Eisenstadt 於 2011 年 7 月向當地法院申請破產，並從申請破產當日起停止生產，而美國 Evergreen Solar 與 Spectra Watt 亦因無法抵禦低價與低迷景氣，於 2011 年 8 月陸續申請破產；2011 年 9 月美國企業 Solyndra 正式申請了破產保護，之後，德國柏林的 Solon，巴伐利亞邦埃蘭根的 Solar Millennium，以及 Freiburg 都相繼宣告破產；未申請破產的公司，也透過裁員、減產等方式因應太陽能不景氣的情況，如全球第四大半導體矽圓製造商兼最大的太陽能服務提供商 MEMC 從 2011 年第四季開始採取全球性裁員、降低產能及降低成本的方法因應，2012 年~2014 年雖然下滑幅度減緩，但仍然持續下探，使得系統價格也跟著下調。由於歐美地區籠罩在債信問題之下，使得國家政策投資和銀行借貸都相對保守情況下，財務資金週轉窘困，全球太陽能廠商亦因此而無法支撐。太陽能市場鑒於全球無效產能增加，和部分廠商退出下，期望在淡季調整報價緩跌落底與重建市場秩序下，最大需求地區由歐洲逐步轉移至亞太地區，大型電廠比例大幅增加，也使得系統平均價格下滑；而印度、智利等新興市場在經過多年的醞釀後，使得 2015 年全年太陽光電系統新增安裝量達 50GW，刷新單年設置紀錄，市場規模得較 2014 年彈升，達到 873 億美元。市場向亞太、新興市場轉移，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需求穩健成長，為太陽光電產業成長的重要動力。

展望 2016 年，由於歐洲市場難以展現驚人需求，因此市場仍以中、日、美三國為中心，中南美、印度等新興市場為輔，系統價格預期雖會再下降但較過去緩和，市場值可望再度成長。

### 2013~2015 台灣太陽光電製造業產業產值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自 1999 年開始發展，2005 年起受惠於德國為主的歐洲市場快速起飛，在 2011~2012 年歷經產業谷底，歐洲製造商相繼申請破產重整後，將部分廠商將生產轉移海外，奠定亞洲成為太陽光電生產中心。所幸日本自 2012 下半年起有強大的內需噴發，台廠品質佳且素來與日方良好，接獲不少代工訂單；2013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廠商在歐美雙反因素影響下，出現了轉單台廠的契機；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上半年也因台灣產品納入雙反範圍，產值呈現觀



望的情況。

從 2015 年全年觀察，第一季和第二季因美國台灣雙反正式實施，原本被預期是太陽光電產業低迷的一年，但第三季和第四季受惠於中國大陸和印度市場需求，安裝量再破記錄，產值大幅度上升。2015 全年製造業產值（含多晶矽、矽晶圓、矽晶電池、矽晶模組、薄膜模組與相關材料）成長至新台幣 1,981.6 億元，成長幅度達 2.8%。展望未來，2016 年我國太陽光電製造業產值估計為新台幣 2,190.1 億元，比起前年度成長約 10.5%。

##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 1.景氣循環

迅得機械及其子公司為自動化收放機板設備廠商，致力於服務台系高階板廠，主要營收來源係以電子(EBU)事業部為主。由於印刷電路板係為所有電子零組件安裝與連結不可缺少的零件，可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航太軍事及工業儀器不同的終端產品，故對下游產業的景氣有著高度的敏感度，並與全球大環境景氣變遷呈現同向變動。

PCB 產業 99 年度以後各國政府致力於寬鬆政策以提振經濟，全球 PCB 產業逐步回復至正成長；100~101 年度，蘋果電腦推出 iPad 產品熱賣，帶動其他大廠紛紛跨足平板電腦市場，由於平板電腦 100% 搭載觸控面板，故在銷售持續成長下，帶動相關觸控面板出貨及生產；102 年度以後，終端產品的發展仍以行動裝置為主軸，穿戴式以及電子產品可攜裝置的發燒，使終端應用已不再限縮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由於新世代電子裝置的四大特點：整合、輕軟、無線及泛用等，加上體積較小將使線路佈線更趨繁雜，預估未來電路板應朝輕薄可攜的特點持續演進，PCB 廠商將對此積極布局，估計將可為 PCB 產業帶來新的成長。

綜上所述，迅得機械及其子公司作為 PCB 自動化設備專業廠商，產品除了收放板機外，另開發其他自動化連結設備，營收高低與 PCB 產業及終端下游應用產品的連動性高，此外，機械設備業本身即對整體經濟環境有著極高的敏感度，故迅得機械為降低產品集中的風險，積極拓展其他領域產品線，以原有 PCB 自動化的技術及經驗，投入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及太陽能的自動化產品領域，以分散銷售市場、提升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單一下游產業景氣循環對公司的影響及風險。

### 2.行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迅得機械及其子公司為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及太陽能板等之自動化收放板機台製造商，係屬機械設備造業之中游，其整合上游之相關機械元件及模具，研發製造 PCB、LCD 及 PV 等產業收放板機等機械設備，之後再銷售給下游印刷電路板產業、顯示器面板產業、觸控面板及太陽能產業等廠商。茲將迅得機械所屬產業之上、中、下關聯性圖示說明如下：



###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 (1) 機械產品呈現技術整合性高、差異化高、重服務等多項表徵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調查報告資料，我國機械產業廠商的營運規模約有九成以上是員工人數 30 人以下的業者，表示我國機械設備產業係以中小企業為主要的營運模式，配合國內既有的產業供應鏈，建構出國內機械設備業的生產彈性佳、市場反應快、加工技術專業化程度高的特性，能及時順應市場變化並隨時調整產銷策略。然而，由於企業規模較小，故在產品研發、人才培育、品牌建立以及通路的拓展方面投入較為有限，企業版圖受限於資金的短缺而影響國際競爭力。當前社會已邁向知識經濟及電子科技快速變遷的時代，機械產品呈現出技術高度整合、差異化高、重節能與環保、重服務、軟體及網路高度整合的特徵，智慧製造技術將是未來發展的重點，亦為機械產業發展的關鍵角色。

#### (2) 積極深化核心能力並結合 IT 技術，強化機械技術的創新與未來性

科技不斷進步，台灣機械產業在面臨全球化競爭越來越激烈的同時，應著重研發創新技術，以產業差異化提高競爭力與世界接軌，並且善用既有的優勢，積極強化核心能力，並且結合 IT 技術，以求強化機械技術的創新及未來性。隨著台灣製造業朝向高科技產業發展，全球對於先進製造科技的應用需求層次不斷提高，預估未來對於新興機械設備的需求將日益殷切，這是台灣機械產業朝向精密機械、先進製造發展的最佳良機，台灣應以成為全球機密製造機械及製造典範基地為未來發展目標。

#### (3) 持續進行高良率的 Panel Tray 自動化系統開發

隨著中國大陸電子業製造市場員工薪資、社會福利及社會保險等相關費用增加，生產線採取自動化的趨勢越加明顯，使各家板廠採用自動化設備的意願亦

相對提高，此將有利於該公司產業未來的發展。印刷電路板載盤(簡稱 Panel Tray) 是一種少接觸的載具，由於接觸面積少較適合用於高階的 PCB 板，台灣 PCB 板廠以發展高端、精密的 PCB 板為目標，迅得機械持續開發高良率的 Panel Tray 自動化系統，迎接 Panel Tray 自動化時代。

#### (4) 自動化收放板機朝向更薄型、精密及高速發展

由於現今電子產品的發展趨勢朝向薄型化、短小化，且由於電子產品功能持續開發，使得 PCB 板越來越精密、輕薄，對於板面的保護與清潔也越來越嚴格，將促使傳統 PCB 設備的升級，新式的製程輸送方式，有效的使用板件的有效區以及保持板面的完整性，提高生產良率等將成為趨勢，市場將對更精密、有效的製程設備產生新的需求。

#### 4. 提高客製化程度、提升產品之替代難度

迅得機械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 PCB、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及太陽能板之收放板機及其自動化連結設備，提供客戶最佳自動化解決方案，可協助客戶做整廠物流、資訊整合之規劃與服務。迅得機械以服務國內上市櫃面板廠以及高階板廠為營運目標，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成長，隨著高科技產品在追求重量輕、體積小、功能強之前提下，該公司自動化產品具有高穩定、高效能、高潔淨的等產品優勢，並持續配合客戶進行高良率 Panel Tray 自動化系統改良、薄板夾框收放板機的開發等，以配合終端產品的變化趨勢，此外，高階板廠為提高生產高難度產品的品質及良率，勢必逐步減少人工的使用，智能工廠的倚賴度將會提高，目前在印刷電路板及顯示面板的自動化設備產業中，大多係以製程設備為主要營業項目，迅得機械主力營業範圍為收放機板及機械手臂等，且客製化程度相當高，目前跨足該領域之自動化廠商規模尚不能與該公司相比擬，此外因應人力成本提升及自動化之生產需求增加之產業條件，就長遠製造產業需求而言，對於自動化機械設備之需求將隨之提高，該公司產品尚無被立即取代之風險。

##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該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 (1)市場供需變化情形及市場佔有率

##### A.市場供給變化情形

隨著世界各地工資上漲、勞工意識抬頭、缺工等問題逐漸增加，加上智慧聯網及物聯網時代到來，智慧工廠議題趁勢而起，近幾年開始受到重視，甚至許多廠商也大力導入各種自動化與智慧化系統，希望藉由科技力量來解決人、機器及整體系統間的溝通與運作問題，使廠商可以提升效率與產值，對員工也能提升工作環境品質及準確性。

智慧工廠真正受全球廠商關注來自德國於2012年制定的「工業4.0」計畫，德國軟體公司SAP前執行長Henning Kagermann為最先提出工業4.0想法的開創者，而SAP在之後的相關推動中也的確多有著墨。對於工業4.0計畫，德國總理梅克爾也相當支持，更希望能藉由該計畫讓德國與歐洲各國製造業再次振興，歐洲也希望能藉由工業4.0計畫，在2030年前讓製造業所占GDP，從目前15%提升到30%。

在各國政策積極推動、各項技術逐步到位的聯網時代下，智慧製造引領製造業轉型已勢在必行，目的在降低生產維護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因應彈性生產及解決缺工等議題。TrendForce旗下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2018年全球智慧製造及智慧工廠相關市場規模將達2,500億美元。

全球主要工業國家智慧工廠建置計畫

國家	主要政策	政策內容
德國	工業4.0	■以「網宇實體系統」(Cyber-Physical System,CPS)為核心，以「智慧工廠」為精神。 ■機器人為焦點，但更強調創造人機協同作業之環境。
美國	先進製造夥伴計畫 (Advanced Manufacturing Partnership, 簡稱AMP)	■2013年投資22億美元發展AMP計畫，目標重新取得製造業領先地位。
中國大陸	-	■十二五國家發展計畫，七大戰略新興產業(智能製造設備) ■2015年3月中國版工業4.0戰略-中國製造2025規劃。
日本	產品製造產業振興計畫	■利用發展機器人技術，提升產業生產效率並降低製造成本、增加產業附加價值、協助產業轉型及驅動經濟成長。
南韓	-	■國家機器人產業政策-機器人未來戰略，以ICT、網際網路與機器人技術，發展次世代智慧工廠。 ■「製造業創造3.0」的目標是透過資訊技術、軟體、務聯網等新興技術的整合，導入智能生產概念並在2020年時實現一萬家的智能工廠(smart plant)建置。

資料來源:MIC (2015/12)

(A)全球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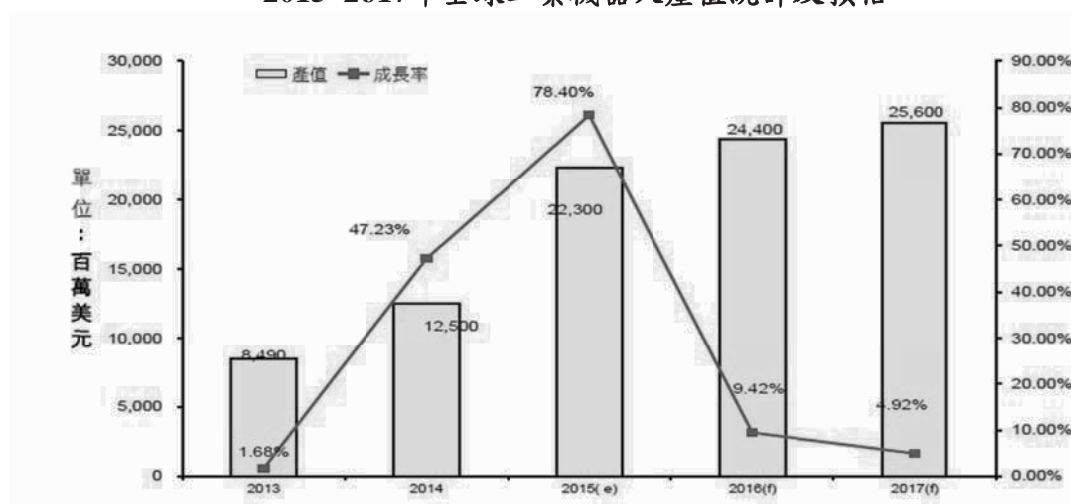
2013~2020年全球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市場



隨全球主要國家宣示工業 4.0 的開展下，將逐步擴大工廠自動化的業務規模，2015 年全球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技術的市場規模為 1,427.2 億美元，與 2014 年的 1,316.8 億美元相較成長 8.38%，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設備的市場規模則為 566.9 億美元，與 2014 年的 530.4 億美元相較成長 6.88%，兩者所佔比重分別為 72%、28%。及至 2020 年，全球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技術、工業控制與工廠自動化設備則可達到 2,204.0 億美元、815.1 億美元。

(B)工業機器人市場規模

2015~2017年全球工業機器人產值統計及預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智慧自動化產業期刊201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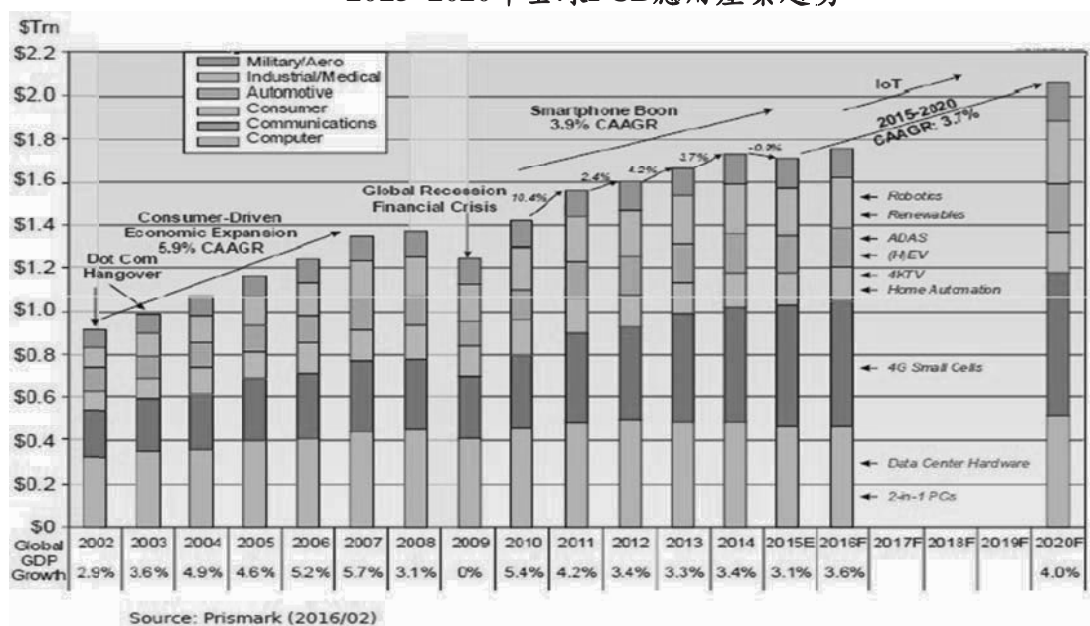
2015 年全球工業機器人的裝置量預計達 21 萬台，比起 2014 年成長 16%，數量持續創高。先進國家高齡少子化，以及製造業缺工、工資成本、人員變動，都是當前全球工業機器人需求的主要驅動力，未來的趨勢將是透過機器人發展自動化產線是製造業最重要的解決方案，並朝向人機協同作業發展。近年美國政府推動「再工業化」、德國推動「工業 4.0」計畫，亞洲的日、韓政府也紛紛以政策來強化製造技術的升級，以創造出新的經

濟發展模式。這些作為不但帶動工業機器人、自動化與精密製造設備產業發展；也可看出融合了物聯網、雲端運算和大數據等新世代資通訊技術。其中智慧型機器人產業的市場潛力大，且整合應用領域廣泛，先進工業國家均已將其列為戰略性產業發展，機器人的特色是整合各領域的技術，對於建構製造產業的新興，增加產業的附加價值具有關鍵性的角色。根據工研院IEK的研究統計，2015年全球工業機器人的產值達223億美元，較2014年增加78.4%。汽車等傳統工業機器人應用成長已經逐漸趨緩未來將逐步擴展到3C產品、塑膠、航太、金屬製品製造等新應用領域。預估2017年全球工業機器人市場銷售金額將達到256億美元。

## B. 市場需求變化情形

(A) PCB產業在物聯網及車用電路板推升下，仍具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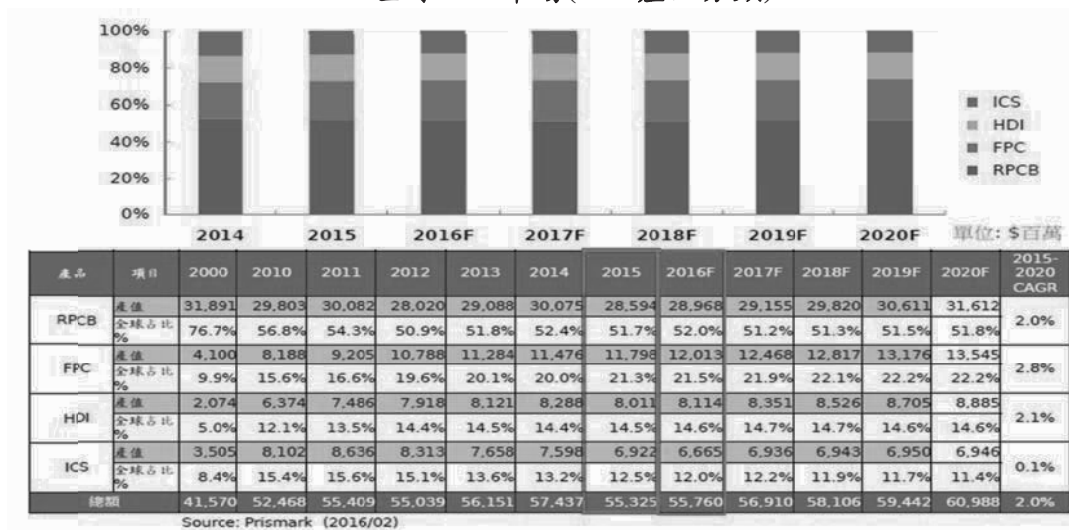
2015~2020年全球PCB應用產業趨勢



根據 DIGITIMES 資料顯示，物聯網(The Internet of Things，簡稱 IoT) 已經是從前年到今年持續發燒的議題，就各廠商/市調機構估計，2014 年嵌入式應用晶片出貨量達 40 億顆，且至少有 60 萬個嵌入式開發業者、800 萬個網頁內容及 900 萬個行動裝置/內容開發者社群為基礎下，2015 年啟動的 IoT 投資案高達 15 億美元，以及上百件群眾集資的 IoT 裝置的創客 (Maker) 開發案正要陸續出現。嵌入式處理器大廠安謀 (ARM) 就表示，預估在未來 5 年，將會出現超過 200 種目前想像不到的 IoT 聯網新興應用；預料到 2020 年底，IoT 在智慧家庭、智慧城市與工業控制的裝置數來到 16 億、18 億、6 億的規模量，以高達 58%、54%、21% 的年複合成長率，超過目前火紅的智慧手機 6%。由於各類電子裝置內部需要整合各種有線/無線網通模組，搭配高效能嵌入式硬體運算平台，以及內嵌各種即時運算作業系統與網路連接堆疊，不僅軟體密集度高，就連電路載板複雜度也勝過以往的各種行動裝置。也由於這樣的 IoT 趨勢發產下，帶動新一波 PCB/FPC 需求，尤其是中高階高密度電路板 (HDI) 與軟式電路板 (FPC) 的成長力道，

根據 PrismaMark 產經資料顯示，2015~2020 年全球 PCB 應用受物聯網趨勢推升下，年複合成長率達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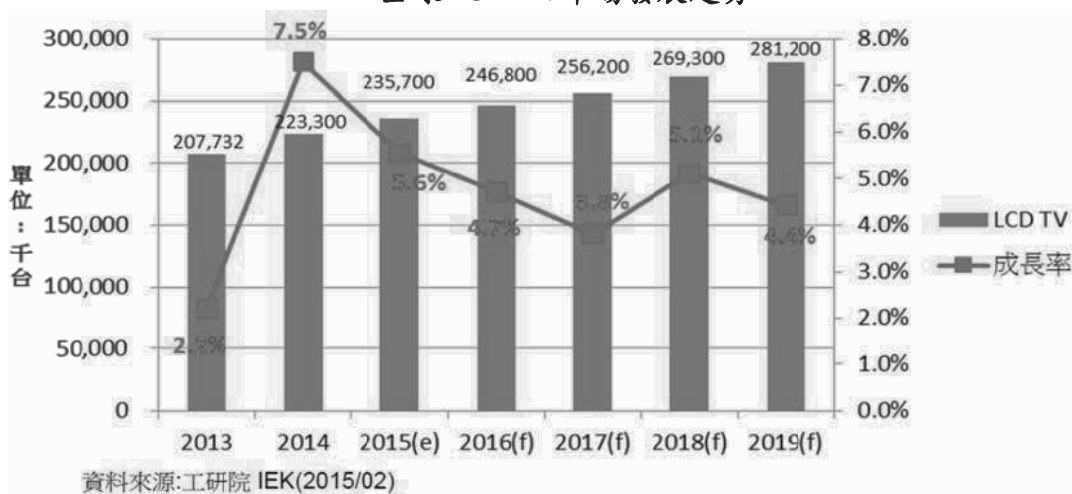
全球PCB市場(BY 產品分類)



根據 PrismaMark 產經資料顯示，2015 年中高階高密度電路板(HDI)與軟式電路板(FPC)產值分別為 80 億及 118 億美元，預估至 2020 年分別成長至 89 億及 13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2.1% 及 2.8%。

(B) 拓展新應用市場為顯示器產業未來成長重點

全球LCD TV市場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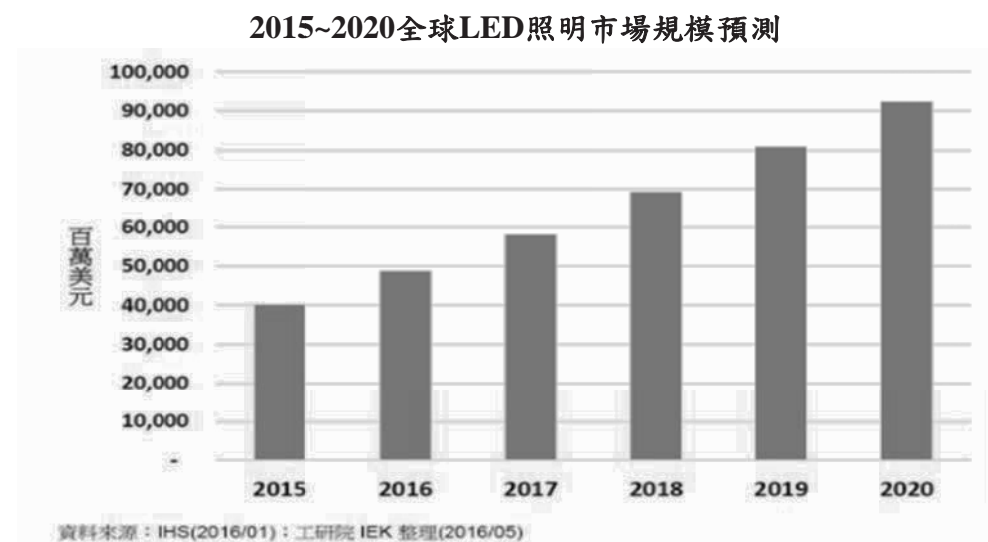


在 TV 用面板方面，32 吋（解析度 1366x768）仍為 2015 年出貨的主力，佔有率為 27.6%，因台、韓系業者不斷調降出貨比例下，40 吋級的部分則呈現快速成長的趨勢，其中 40 吋、43 吋、48 吋與 49 吋的產品都在 2015 年有明顯的成長；另 TV 面板 4K 化的速度也在 2015 年加快，成為 TV 面板出貨的要角。LCD TV 全球市場仍然看好延續成長的力道，估計 2015 年至 2017 年成長率逐年趨緩，預估 2018 年將受惠於中國大陸的下一波換機潮，亦將再度提高成長率至 5.1%。



隨著汽車 IT 化的比例越來越高，加上車載娛樂通訊與車聯網、安全應用快速發展，帶動整體汽車電子規模成長。以往汽車電子系統佔整車成本不超過 10%，現在新車的電子系統平佔整車成本平均已經超過 40%。特別是越高階的車款比例越高。預估到 2019 年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會達 3,010 億美元以上，其中重要的人機介面-車用面板將逐漸成為新車的標準配備，預計到 2019 年車用面板市場規模將跟著車載娛樂通訊的需求成長到 65 億美元，2020 年達 72 億美元。就車用面板出貨量與產品類別來看，全球車用面板 2015 年出貨年成長率達 17%，從 2014 年的 8,837 萬片成長至超過 1 億 300 萬片，主要貢獻來自於中控台螢幕，如上圖所示，其次是儀表板與抬頭顯示器。預估到 2020 年之後成長趨緩，年成長率將穩定成長 3%，總出貨量達 14 億 3000 萬片。

(C) LED 照明性價比持續提高，連帶使 LED 照明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全球節能與環保意識抬頭下，各國政府開始關注照明耗能的問題，衍生出淘汰低效率光源，鼓勵高效率光源使用等措施，其中最受矚目的是業界標榜為照明產業帶來第三次革命的 LED 照明。在全球節能照明政策、廠商積極投入以及 LED 照明價格持續下滑帶動下，預估 LED 照明市場將持續成長，預估至 2019 年市場規模將達 923 億美元，市場滲透率達 58%。



(D) 車用電子與穿戴式裝置需求將使半導體市場穩健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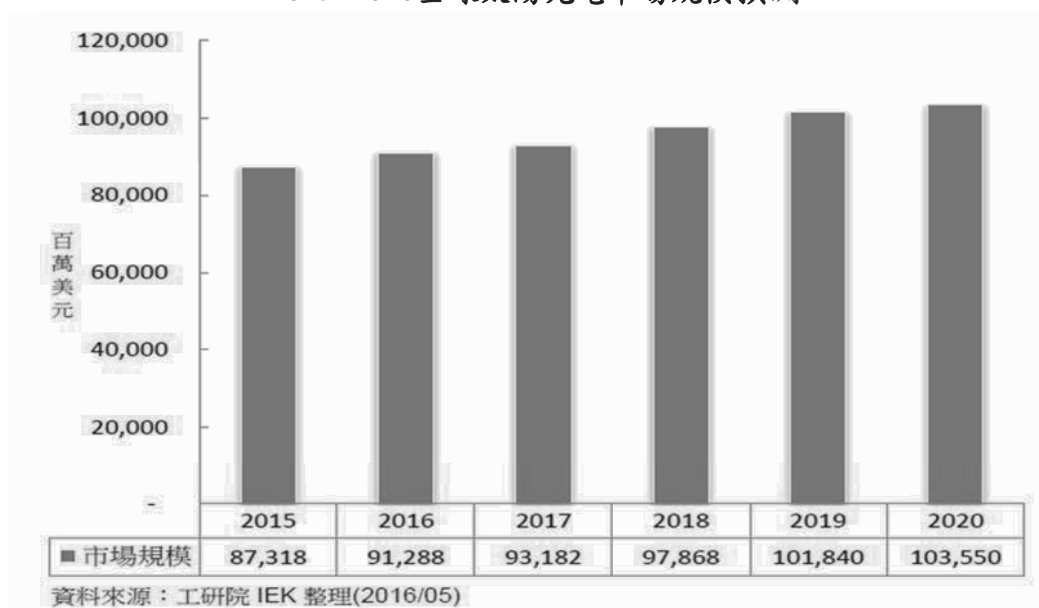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



Gartner 公佈 2015 年在全球總體經濟平穩成長走勢下，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338 億美元，較 2014 年的 3,403 億美元衰退 1.9%。在全球總體經濟持續穩健成長條件下，預估 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401 億美元，成長 1.9%。而 2017 年達 3,584 億美元，成長 5.4%，受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之因素影響。2018 年達 3,740 億美元，成長 4.4%。2019 年達 3,883 億美元，成長 3.8%。預估在 2020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可達 4,000 億美元大關。

(E) 新興市場對太陽光電市場需求持續增溫

2015~2020全球太陽光電市場規模預測



2015 年在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市場熱絡發展下，即使系統價格持續下滑，但市場值自 2014 年反彈，在產業鏈價格穩定的情況下，市場值應會隨著安裝量而成長，2016 年預期可達 57GW 以上之安裝規模，市場值

比 2015 年成長 4.5%。未來在中、美、日及新興市場需求推動下，工研院 IEK 預估全球太陽光電市場規模將由 2016 年 913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 1,036 億美元。

綜上所述，在物聯網及車用電路板之需求推升下，將帶動新一波 PCB/FPC 需求，尤其是中高階高密度電路板(HDI)與軟式電路板(FPC)的成長力道勢必增強；另平面顯示器產業隨著 TV 面板 4K 化速度加快，未來會成為 TV 面板出貨的要角，而中小尺寸面板在汽車電子及穿戴式電子產品推陳出新及更替影響下，需求將會逐步增溫；加上為滿足行動裝置與穿戴式裝置之設計需求，促使系統性封裝技術(System in Package, SIP)的發展逐步受到市場矚目，因而吸引半導體廠商持續進行先進製程高階的投資，由於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及半導體等三大產業基本面尚屬看好下，將擴大對設備的採購以及提升工廠自動化程度，對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基本面向有所助益。

### C. 市場佔有率

迅得機械及其子公司係為印刷電路板、光電顯示器、半導體及太陽能自動化收放板機等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專業廠商，茲將該公司主要產品占有率推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A)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銷售值(B)	約略市場占有率(%) (C)=(A)/(B)
102年	1,774,260	5,6112,543	3.16%
103年	2,105,187	61,269,317	3.44%
104年	2,382,054	63,913,467	3.73%
105年	2,135,307	—	—

資料來源：迅得機械民國10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ITIS產業資料庫；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ITIS尚未公告105年度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之銷售值。

註：約略市場占有率係為台灣地區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目前在台灣係屬收、放板機自動化設備製造廠商，由於營業範疇涵蓋面大、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包含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及太陽能等產業，經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估算最近三年度約略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3.16%、3.44%及 3.73%；未來隨光電及半導體產業景氣逐步增溫及政府政策大力宣導工業 4.0 的推動下，未來成長空間尚屬可期。

### (2) 相關機器設備

迅得機械主要從事 PCB、FPD 收放板機及 SEMI 的自動化投收片機的製造、研發和銷售，零組件量化生產後再依訂單需求進行組裝，主要機器設備為 CNC 加工機，主係以機台零件加工為主，該公司 102~105 年度機器設備淨額分別為 25,329 仟元、23,165 仟元、21,105 仟元及 18,603 仟元，設備主要使用於零件加工工序使其能夠符合整體機台以及規格設計要求。

### (3)人力資料

該公司截至 104 年底員工人數為 625 人，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3,811 元，介於同業公司之間；另該公司截至 105 年底員工人數為 618 人，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3,455 元，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有鑒於人力資源為公司主要競爭力來源之一，近年來為配合業務成長及提升組織運作效能，積極延攬優秀人才；該公司藉由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研討等方式進行經驗傳承，並維持良好之員工福利、獎勵辦法與作業環境，避免優秀人才流失造成該公司競爭力下降。在人才招募方面，該公司透過申請股票上櫃之方式，未來可經由員工分紅、員工認股權等實施，維持並吸引更多經營管理與技術研發之優秀人才，藉此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此外，該公司透過職務代理、文件管控等各種措施，隨時進行不同研發專案之人員調動及交叉專長研發訓練，得以降低個別員工離職所造成的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同業公司	104年度 營收淨額	員工人數(註)	員工平均 營收貢獻度
迅得	2,382,054	625	3,811
川寶	1,086,910	143	7,601
陽程	3,190,663	934	3,416
和椿	1,741,484	431	4,0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同業公司	105年度 營收淨額	員工人數(註)	員工平均 營收貢獻度
迅得	2,135,307	618	3,455
川寶	(註)	(註)	(註)
陽程	(註)	(註)	(註)
和椿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 (4)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為印刷電路板、光電顯示器、半導體及太陽能自動化收放板機等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專業廠商，以國內上市櫃公司來看，並無與該公司製作相同產品者；故就產品應用用途及性質、營運規模等因素綜合考量，選擇下游應用產品如電子產業自動化設備廠商之上櫃公司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1595，以下簡稱川寶)及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3498，以下簡稱陽程)、上市公司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6215，以下簡稱陽程)作為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茲分別將其營收及每股盈餘列示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公司	主要產品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元)	營收淨額	營收成長率	每股盈餘(元)	營收淨額	營收成長率	每股盈餘(元)
迅得	PCB、FPD、半導體	2,105,187	4.92	2,382,054	13.15	5.44	2,135,307	(10.36)	2.44

公司	主要產品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元)	營收淨額	營收成長率	每股盈餘(元)	營收淨額	營收成長率	每股盈餘(元)
	及 PV、物流等收放板機自動化設備								
川寶	PCB 及 ITO 製品曝光機設備之研發、生產及行銷	1,322,461	7.58	1,086,910	(17.81)	5.43	(註)	(註)	(註)
陽程	PCB 及 FPD、物流及其他自動化設備製造及所營相關設備維修與售服	2,537,633	3.35	3,190,663	25.74	5.20	(註)	(註)	(註)
和椿	自動化系統業務及安全裝置系統整合業務	1,998,487	1.54	1,741,484	(12.86)	0.32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同業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川寶、和椿及陽程雖同屬於電子產業之自動化設備廠商，惟營業規模會因各廠商所專注自動化領域及產業分散程度有所不同。以營業規模分析，該公司 104 年因致力於耕耘於高階 PCB 廠，未來將協助客戶朝向智能工廠規劃上升級，另在光電領域(FPD)上，陸續提供客戶最佳的自動化規劃與服務，擴大核心技術的應用領域，使該公司營業收入達到 2,382,054 仟元，較 103 年 2,105,187 仟元成長 13.15%；105 年營業收入為 2,135,307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衰退幅度為 10.36%，主要係因該公司 104 年前二季主要銷售客戶宏啓勝及欣興等客戶階段性擴廠計畫已完成、國內外印刷電路板業設備需求減少且終端電子產品需求下降等因素，致 105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與同業相較，除陽程營業規模較該公司為高外，川寶及和椿營業規模均未達 20 億元，較該公司為低；另就獲利能力而言，由於該公司藉由深耕 PCB 大廠自動化物流等優勢，逐步跨足光電、半導體及太陽光電產業，以利分散產業營運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 4.92 元、5.44 元及 2.44 元，除 103 年劣於川寶外，其餘均優於和椿及陽程；104 年則優於同業廠商。未來該公司將逐步推出整合視覺機器人、智能軌道車(RGV)、自走車(AGV)、RFID 系統與自動倉儲系統，協助各大廠商轉型為下一代智能工廠，顯現該公司未來發展深具潛力。

#### (5)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 A.設備業易受電子業的景氣循環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應用分為印刷電路板(PCB)、平面顯示器(FPD)、太陽能(PV)及半導體(SEMI)，其中又以 PCB 產業為大宗，而 PCB 產業主要搭載於所有的電子產業，故稱為「電子系統產品之母」，應用範圍涵蓋各式通訊產品、工業用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因此電子業的景氣循環將影響 PCB 機器設備之需求多寡，每下半年電子業產品之傳統銷售旺季，故 PCB 機器設備於每年第二季至第三季銷售狀況較為熱絡，因此，就市場需求面觀之，該公司所處 PCB 機器設備產業確有季節性之需求變化。

##### 因應對策：

(A)拓展產品領域：該公司除了目前既有之 PCB 自動化設備產品外，並積極開發平面顯示器(FPD)、半導體(SEMI)及消費性電子自動化設備產品，另尋求

策略合作夥伴搭建平台整合，共同加速挺進半導體先進技術的開發與量產速度，以強化其產品線，避免受電子業景氣循環巨幅波動之影響。

- (B)分散銷售市場：該公司除在台灣深耕外，隨著製造產業外移至中國大陸，配合客戶西進的需求，該公司在大陸地區也設立製造工廠(東莞廠)與服務據點(華東服務處)，減少銷售單一市場之風險。

#### B.大陸人工成本逐漸提高

國內投資條件不佳，造成業者經營成本增加，產能擴充受到限制，產業基於降低成本之因素，皆陸續西進至勞工相關成本較低的國家，而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繁榮發展，中國大陸近年來之人工成本亦持續攀高，造成業者之營業成本上升。

##### 因應對策：

該公司已於中國大陸東莞設置生產基地，以及華東設置售後服務據點，且機械設備製造業人工需求未若一般勞力密集產業，致該公司大陸轉投資公司受當地人工成本上升之影響較低；另因應人工成本逐漸升高之趨勢，東莞廠致力生產技術提升及工序調整，進而提高生產效能，以降低人工成本上升之影響。

#### C.營運資金需求較高

機械設備廠從投料生產至客戶拉貨、裝機及尾款收回，其進度易受客戶下游產業景氣不佳為由來延遲或進行機台交機確認，致收款、存貨等週轉率情形於景氣低迷之際會有較為不利情形。

##### 因應對策：

- (A)持續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減少客戶生產成本，進而提升產品獲利及競爭能力。
- (B)落實客戶授信及基本資料之審查，對交易條件之嚴格把關，降低客戶逾期還款之情形。
- (C)適當時間考量現金增資，以較低成本之方式增加自有資金。

#### D.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收款幣別係以台幣為主，另部份以歐元及美金收款，合計比重約30%，原物料付款及費用付款則分別以新台幣為主佔90%，103年度及104年年度淨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9,408仟元及(9,134)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45%及(0.38%)，雖然整體匯率變動尚未構成獲利狀況之風險負擔，惟仍對該公司之獲利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 因應對策：

- (A)設有專人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B)隨時注意及掌握市場匯率變動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
- (C)該公司已訂定「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相關作業程序，未來若有要執行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匯率變動風險將依各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E.環保法規及其他法令之限制

對於 PCB 廠商而言，廢水排放及回收已成各當地政府主要管制項目，由於環保意識抬頭以及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之規定，致使廠商設廠紛紛重新找尋新基地，也影響了 PCB 設備商跟進。

因應對策：

(A)加速對高階產品的研發，對於客戶具有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之效益。

(B)擴大東莞廠子公司的接單能力。

(C)強化製程管理能力，提升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D)創新思維，以同業合作切入較受歡迎的半導體市場。

F.同業間產品削價，造成市場惡性競爭

由於低階電路板廠已成紅海，競爭十分激烈，往往面臨設備商同業削價競爭的惡劣環境。

因應對策：

(A)加強創新能力，並以專利佈局，以高產速、高效率、高潔淨之趨勢為產品策略。

(B)以資訊流與物流的整合能力，創造高附加價值。

(C)加強更即時的售後服務及維修技術，以便就近服務客戶。

(D)以合理的國產價格，搶攻歐美日市場。

2.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及影響

(1)洞察市場趨勢，適時開發新產品

隨著經濟復甦腳步加速，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終端產品需求力道帶動，PCB 的銷售動能持續攀升，PCB 隨著智能產品的功能持續進化，商品生命週期縮短，在製程中強調高穩定、高精度、高潔淨及高效能等以應市場需求，迅得機械將低發塵 Robot 系統應用於收放板設備中，應用接觸面較少的載具(Tray)以提高產品良率，並可應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隨終端產品輕薄短小化，持續研發新式自動化設備以應 PCB 新式製程所需。迅得機械已深耕國內高階板廠多年，與客戶共同成長、開發，並且獲得品牌客戶的認證，未來更有助於業務的持續開拓。

(2)研發設計能力強專利申請數多

迅得機械為自動化設備之專業廠商，致力於提升國內自動化設備之製造水準，並進一步將台灣生產之自動化設備推向國際。該公司不斷配合客戶多樣化之需求，進行新產品開發及改良，藉由長年累積的關鍵技術及研發創新能力，提供客戶最佳自動化解決方案，並持續致力於提升產品良率及生產效能，迅得機械研究成果顯著，公司於民國 88 年度成立以來，獲得多項專利，目前有效專利數達 125 項，並於榮獲經濟部多項獎項如「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國家磐石獎」等，成為深獲客戶信賴的專業自動化製造商，在台灣收放板機自動化設備製造廠商中居於領先的地位。

(3)外型統一、組裝便利，可降低成本

迅得機械將零組件單純化並量化生產，採用模組化的機構設計，使組裝上更為便利，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效率及穩定度，另可節省裝機時的人事成本，此外，亦可縮短新進人員的教育訓練時間。

#### (4) 客製化服務，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及及時駐點服務

迅得機械提供 PCB 及面板廠製程間之自動化系統整合及客製化服務，為客戶打造新一代智慧化的生產工廠。該公司除在台灣有服務據點外，隨著 PCB 產業外移至中國大陸，於東莞成立製造工廠與服務據點，更為貼近海外客戶並能提供即時服務。該公司提供完善的售後及維修服務，並可即時提供駐廠服務直接與客戶溝通，迅速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服務品質及企業專業形象。

### 3.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印刷電路板需求持續增溫

2016 年起基於物聯網等應用所衍生的商機抱持樂觀的態度，預估台灣印刷電路板產業整體產值將可望逐年上漲，惟高階機種競爭激烈且市場已漸趨飽和，台灣多家廠商近年來，多積極布局與中國本土業者展開合作，中國大陸擁有強大的內需市場，本土品牌崛起帶動中國智慧型手機供應鏈上、下游連結更為緊密，4G 浪潮來襲使各家營運商對網通設備建置需求甚大，使軟板、HDI 板以及伺服器板等之需求不斷升溫，台灣業者對於爭取中國本地業者訂單更為積極；此外，台灣 PCB 廠商除聚焦於 3C 終端應用外，另亦積極投入汽車電路板的應用，汽車電路板目前主係以美、日等廠商為主，由於汽車電子領域一般較 3C 電子更為複雜，且基於汽車對行車安全的規格甚高，故對零組件品質要求亦較高，加上應用於不同汽車系統模組之支援功能不同，故對於特殊規格用板亦有直接的需求，單一業者無法全數囊括，汽車板基於前述特性，產品報價一般優於 3C 應用類，此外，若能成功通過品牌客戶認證打入供應鏈，則後續訂單來源將更有保障，目前，部分汽車電子系統仍未全數開發完成，台灣業者看好未來汽車電路板的發展潛力，進而投入新廠興建、設備添購汰換、製程去瓶頸化等動作。迅得機械深耕台灣高階 PCB 板廠多年，擁有設計、研發及整合能力，可配合開發相關趨勢產品及連結介面，為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所產之自動化設備可連接客戶原有的製程設備，並不受產品種類限制，為迅得機械一大競爭利基，在 PCB 廠商採取產品應用多元化佈局的時代，迅得機械之營收可望更上一層樓。

##### B. 同業競爭者規模懸殊

自動化機械設備生產廠商多以製程設備為主力發展項目，係因自動化設備種類繁多且單價相較於製程設備而言偏低，故使設備廠商不願投入資源開發，迅得機械主要產品為收放板機，可針對客戶製程設備進行配合及系統整合，目前迅得機械為台灣收放板機自動化設備領導廠商，同業經營收放板機之供應商規模相差懸殊，較難與該公司競爭。

##### C. 產品模組化設計，銷售價格更具競爭力

迅得機械量化生產零組件及產品以模組化的機構設計為主，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及組裝的人工成本，使該公司在產品售價上較國外進口設備更具競爭力，另亦有助於將台灣製造的 MIT 優良品質推向海外，在立基台灣本土市場的同時，亦可向外延伸打造國際市場。

##### D. 堅強可靠的開發團隊

迅得機械重視自行開發能力，自成立之初即成立研發單位，並隨著公司跨足 FPD、光電及半導體產業，分別成立各事業部所屬研發團隊，足見迅得機械對於自我研發能力的重視。迅得機械可配合客戶進行開發，提供更為貼近、完善的客戶服務，並可累積更多實戰經驗及技術，強化專業服務。

E. 中國大陸工資上漲，自動化機械設備需求增加

隨著中國大陸電子業製造市場的員工薪資、福利及社會保險不斷上漲，相關費用增加壓縮了電子產業的毛利，致生產線採用自動化機器設備的需求增加，PCB 及面板廠商紛紛增加資本支出預算，有利於該公司產業未來之發展。

F. 公司營運良好，獲利穩定

迅得機械成立於民國 88 年度，成立以來深受國內上市櫃 PCB 大廠的信賴及肯定，營收及獲利情況良好，故在該公司營運情況良好及獲利穩定之情況下，利於該公司全力開發及拓展公司之營運藍圖。

(2) 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 受單一下游產業景氣影響甚高

迅得機械主係提供 PCB、平面顯示器及半導體等之最佳自動化解決方案，主要從事該產業之規劃、設計、研發、生產及安裝與售後服務，受下游 PCB、平面顯示器及半導體產業景氣波動之影響。

因應對策：

迅得機械係以 PCB 之自動化設備為主要營收來源，然該公司為充分分散單一產業景氣循環所帶來的風險，已跨足光電產業，先後成立光電事業部及半導體事業部，且為發展工業 4.0，成立智慧製造研發中心，積極發展工業 4.0 的核心技術，並給予各事業部專業的技術支援服務，利於在各產業智慧自動化的規劃接單，以避免受電子業景氣循環巨幅波動的影響，藉著在自動化領域的專業及客製化經驗，提供顯示器面板廠及半導體產業最佳自動化解決方案，以分散經營風險，未來將持續發揮迅得機械擁有的核心技術，打破產業的藩籬，為更多的產業提供更多自動化服務，朝向為客戶打造智慧工廠之目標前進。

B. 產業特性造成應收帳款帳齡較長，尾款收回較遲

機台設備業依照交機確認後完成收款，確認期間有時長達一年，產業特性造成應收帳款帳齡較長，致尾款收回較遲。

因應對策：

迅得機械近年來持續加強應收帳款之管理及催收，並不斷配合客戶研發客製化設備，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客戶間議價能力，以強化爭取客戶訂單之實力，並積極改善交易收款條件，更推動上櫃計畫以利於資本市場籌措穩定資金。

C. 大陸人力成本上升

迅得機械於中國大陸東莞成立製造工廠及預計將江蘇昆山之服務據點逐步轉型為生產基地，隨著中國大陸人工成本攀升，將造成生產成本提高。

因應對策：

迅得機械於 93 年度隨著台灣 PCB 產業外移至中國大陸，為就近服務客戶，在中國大陸東莞成立製造工廠，並提供銷售服務。隨著近年來中國大陸經



濟起飛，勞工法規越發嚴峻，人工成本、保險等勢必將提高該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製造工廠的成本，然而機械設備製造業之人力需求不同於一般勞力密集產業，致迅得機械之大陸轉投資公司受當地人工成本升高的影響較低，未來該公司在生產方面，將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人力成本上升帶來的負面效應，且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高員工素質，另在接單價格上更審慎評估，以降低人力成本對經營績效的影響。

#### D. 中國大陸政府持續推動產業結構調整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崛起，中國政府持續推動產業結構調整，以扶持中國本土企業的成长，中國本土設備業者將快速成長並威脅台灣機械設備商。

##### 因應對策：

迅得機械耕耘台灣高階 PCB 板廠及面板廠多年，在面臨中國大陸設備商的崛起，積極強化自身的創新能力，以專利佈局，達高效率、高速度、高潔淨之客戶期待，清楚區隔迅得機械在專業自動化服務上與中國設備商之差異，並提供資訊流及物流的專業整合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並創造更多附加價值，更深入連結與客戶的合作關係。

##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無需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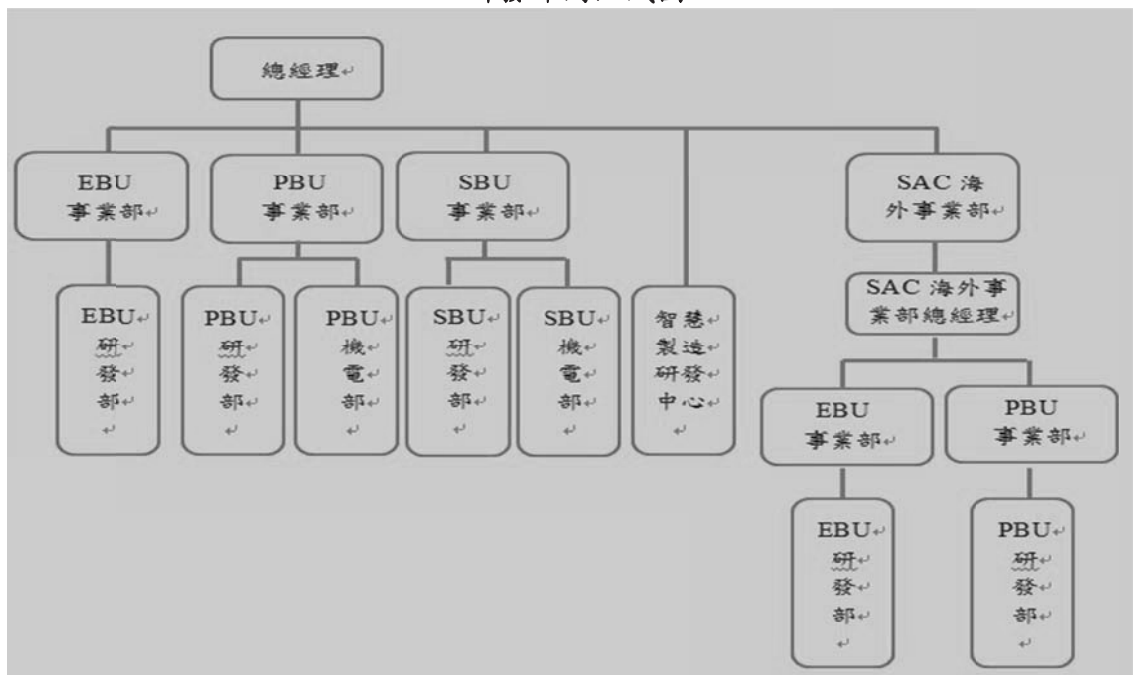
###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迅得機械成立於民國 88 年 10 月，成立之初以能迅速與合作廠商配合，並與客戶共同研發領先市場的製程為宗旨，隨即成立 PCB 事業部的研發部門，隨著迅得機械跨足光電產業，先後於 94 年度及 95 年度成立 FPD 事業部及 PV 事業部的研發部門；各事業部已於 104 年起分別改稱為電子事業部(EBU)、光電事業部(PBU)、由於產業發展趨勢，將太陽能產業轉進半導體產業的半導體事業部(SBU)及大陸事業部(SAC)，另為因應發展工業 4.0 於 105 年成立了智慧製造研發中心(IMR)。

迅得機械研發成果顯著，累積了眾多專利及實作經驗，著重於能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強調能及時配合客戶的需求進行製程客製化的服務，由該公司分別對三大事業部成立個別的研發部門及為因應發展工業 4.0 及將自動化設備智慧生產設計到其他不同產業而成立智慧製造研發中心即可得知。擁有的核心技術包括：將低發塵 Robot 系統應用於收放板設備中、以模組化設計的機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效率與穩定度、產速及潔淨度符合高階板廠需求、在製程中應用 Panel Tray 的製程技術及半導體 IC 封測廠之智能自動化，與發展智慧機器整合智慧工廠之服務技術等。概述迅得機械研發部門執掌如下：

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職掌
EBU 事業部	EBU 研發部	1.研發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2.因應市場變化與業務研擬產品策略。
PBU 事業部	PBU 研發部	3.市場情報之蒐集、新產品開發及產品規格制訂。 4.新產品與新機構測試。
	PBU 機電部	5.研發知識管理系統之建立與維護。 6.產品設計與 BOM 表建立。
SBU 事業部	SBU 研發部	7.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規劃。 8.產學專案執行。
	SBU 機電部	9.專利布局與申請。 10.其它總經理交辦事務。
SAC 海外事業部	EBU 研發部	1.研發管理。 2.新產品開發及市場開發案之擬定與執行。
	PBU 研發部	3.市場情報之蒐集、開發新客戶。 4.成本管理與控制。
智慧製造研發中心		1.擬定與修正年度技術規劃、核心技術、研發目標、效益與預算。 2.援業務執行智慧製造相關技術與特規項目。 3.協助推廣與登載業務相關之公開資訊。 4.管理與整理技術檔案、專利、報表。 5.撰寫年度研發成果與研發專項收支。 6.與 IO 廠商技術合作開發軟體之服務。 7.協助年度計畫之綜合業務。 8.支援其他事業部之軟體技術。 9.整合跨部門技術與產業資源，開發創新型核心技術及新產品。 10.整合產官學合作計畫之橋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究發展部門之人員與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人數		85	97	110
本期新進		22	25	29	45
本期離職		10	12	13	18
期末人數		97	110	126	153
離職率(%)		9.35	9.83	9.35	10.53
平均服務年資(年)		4.43	4.41	4.43	4.54
學歷分佈	博士	-	-	1	1
	碩士	10	16	17	20
	大專	81	87	98	119
	專科以下	6	7	10	13
	合計	97	110	126	15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為(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5 年底研發單位人數分別為 97 人、110 人、126 人及 153 人，佔總員工比例分別為 19.64%、20.00%、20.29%及 24.76%，研發人員大致上畢業於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及資訊管理等相關科系，並多曾於相關產業任職，顯見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素質之重視。102~105 年底研發單位之離職率分別為 9.35%、9.83%、9.35%及 10.53%，研發單位之離職人員多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人員，離職原因多為個人職涯規劃及回家鄉發展等，其中 102 年度迅得機械有一名經理級研發主管離職，離職原因為個人生涯規劃，其後有適當人員接替之，故不致對公司之研發進度造成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研究計畫、研發過程及結果皆有完整之記錄保存，對於研發成功之智慧財產悉數申請專利保護且專利權歸屬於該公司，因此其研發人員之流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尚不重大。另該公司於徵才考量時，除重視其學歷外，更重視其在相關領域之經驗，期望招募後可以藉助其過往的經歷累積公司的知識資本，增加、整合迅得機械的研發能力，該公司未來仍會持續延攬高專業度、具有實作經驗之產業菁英，並檢擇公司內部優秀人才前往進修、培訓，並朝培育科技人才之經營管理理念為企業未來永續發展奠定優秀的基礎。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74,654	108,546	132,264	150,906
營收淨額	1,774,260	2,105,187	2,382,054	2,135,307
佔營收比例(%)	4.21	5.16	5.55	7.0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5 年底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74,654 仟元、108,546 仟元、132,264 仟元及 150,906 仟元，其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4.21%、5.16%、5.55%及 7.0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費用主係由研發人員人事費用組成，因近年隨著迅得機械不斷改善製程及研發新產品，使新產品能提高生產速度、良率等，且強化自動化生產的優點，使自動化生產設備的功能能更符合客戶需求，故擴大研發部門規模，更於 103 年底開始於 SBU 機電部門下成立軟體小組至 105 年獨立出來成立為智慧製造研發中心，以生產力 4.0 智慧機械及智慧生產為開發產品主軸，提升自動化及智動化設計能力，逐年增加研發人力，致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逐年呈現上升趨勢。

##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重要研發成果

迅得機械: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應用領域
102	導光板雷射切割系統(飛行光路、Gantry 動力校正、CO2 雷射同軸校正)	導光板
	Roll To Roll 壓紋機(壓紋間距調整之龍門控制)	導光板
	雙雷射鑽孔收放板機	PCB 製程設備
	自動撕膜機	PCB 製程設備
	太陽能模組線全面自動化	太陽能電池組裝
	Cell 自動化量產	PV Cell 自動化
103	Deflux 製程 自動化收/放板機及自動迴流設備	PCB 自動化設備
	打件製程 自動化收/放板機及自動撕膜機開發	PCB 自動化設備
	雷鑽機 Panel Tray 自動收/放板機開發	PCB 製程設備
104	4-6吋 光罩金屬轉印機(應用於PSS軟性光罩金屬層離型)	LED 製程 PSS 軟性光罩金屬層離型
	用於雙面曝光製程的一體式收放板機裝置	PCB
	PCB 板廠產線製程資訊擷取整合	PCB
	PCB 產業標準通訊試行	PCB
	智慧型三軸機器人之水平自動化設備	PCB
	鍍軟金製程垂直掛架之智慧型自動化系統	PCB
	棕化製程高速視覺對位之智慧型自動化系統	PCB
	搭配電測自動上下料機含自動分片系統	光電業
	折彎貼合機(應用於指紋辨識模組摺彎貼合工序)	指紋辨識模組
	高精度伺服控制的手機鏡頭鏡片在線切單系統	消費性電子產品 行動裝置使用的塑膠光學鏡頭裁切設備
	端子插件機	消費性電子產品 高音全音域-內磁喇叭端子的組裝
	SMT 段自動載具交換及對位裝置系統	軟板
	軟性電路板配合 ESI UV 雷射鑽孔自動捲出、捲收系統	軟板
	水平轉垂直捲出、捲收，應用 VCP 垂直電鍍系統	軟板
具生產履歷資訊之無人自動搬運車	製造業	
手機屏製程內高速貼標和讀取系統(FL-137 自動貼標系統+貼標流水線)	光電模組製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應用領域
105	Laser marking 全自動生產線	半導體封裝
	晶圓切割全自動搬送生產線	半導體封裝
	水洗全自動生產搬送	半導體封裝
	新三軸搭配六軸機械人自動化設備	PCB
	六軸機械人 Panel Tray 自動化設備	PCB 高階 IC 載板
	高速視覺對位換 Tray 自動化設備	PCB 高階 IC 載板
	六軸機械人 AOI 雙面檢測自動化設備	PCB 檢測
	高速黏塵自動化系統	PCB 檢測
	陶瓷基板高效能自動視覺定位上料設備	陶瓷基板
	RFID 自動識別系統	製造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迅得東莞：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應用領域
102	線路板曝光機高速供給技術	高階軟性線路板
	微型板件視覺識別技術	高階 IC 載板
103	高精度表面貼著技術	電子電信終端電路板
	高保薄膜卷收卷放技術	薄膜觸控面板
104	雙台面曝光高速型自動化設備	PCB 自動化設備
	六軸機械人高速視覺對位自動化設備	PCB 高階 IC 載板
	同步雙面曝光高速型三軸機器人自動化設備	PCB 自動化設備
105	長行程三軸機器人多角度載具自動化設備	PCB 自動化設備
	高速型直立式板架自動化設備	PCB 自動化設備
	卡匣式水平多列自動化設備	PCB 自動化設備
	六軸機械人載盤式水平及垂直製程自動化設備	高階 IC 載板
	鞋舌車縫自動化系統設備	鞋業生產自動化設備
	高速高精度 13M 以上高端手機光學鏡頭組裝機	光學鏡頭製造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5)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迅得機械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收放板機、平面顯示器與半導體及太陽能自動化系統之自動化服務等製造及設計，該公司積極從事研發工作並且加強研發人員之培育，其主要技術多為該公司自行開發，另與登泰電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登泰電路)、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聯益公司)、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中原大學及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分別簽訂相關專利權合約、技術合約、建教合作契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契約及產學合作計畫合約。

迅得機械與登泰電路簽訂權利金合約，因該公司兩項產品需使用登泰電路之專利，故由登泰電路授權迅得機械得以在合約簽訂日至該專利權期間屆滿日為止，使用其專利包括製造及銷售等行為。權利金支付方式係依循權利金合約之規

定進行，迅得機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僅於 102 年度支付 288 仟元，其餘年度並相關無權利金產生。

迅得機械與嘉聯益公司簽訂技術合約，主係由於嘉聯益公司為軟性電路板之專業製造廠商，迅得機械為發展軟板捲出捲取機之業務，借重嘉聯益公司在生產時之需求，請求嘉聯益公司協助進行產品之測試，進一步修正、改良迅得機械在軟板自動化設備之技術，並於其後開始發展軟板自動化設備業務，陸續開發其他軟板製造廠商之業務。技術報酬金支付方式係依循技術合作契約之規定進行，迅得機械 102~103 年度，支付技術報酬金額皆為 0 元，且該技術合約已於 104 年 3 月 18 日終止。

迅得機械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訂建教合作契約，主係為持續培育研發人員及發展滾筒模仁製作應用於新式奈米銀絲觸控面板導線電極之曝光機製程設備，支付報酬金之方式係依循契約約定，共 2,000 仟元，採一次性支付並已於 103 年 6 月份支付完畢，另該技術合約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終止。

迅得機械與中原大學簽訂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此係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該公司秉持持續培育研發人才，與中原大學共同開發平板輸送專用型六軸機械手臂，並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支付報酬金之方式係依循契約約定，共 328 仟元，採一次性支付並已於 102 年 12 月份支付完畢，該技術合約將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終止。

迅得機械與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此係為研究發展生產力 4.0 無人搬運車與自動控制之整合運用，支付報酬金之方式係依循契約約定分三期撥付，共 500 仟元，該技術合約期間於 105 年 10 月 0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終止。

#### (6)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 A.研發願景

因應工業 4.0 的發展趨勢，研發部積極配合公司佈局生產力 4.0 自動化系統整合應用，並與研華科技、IBM 策略合作，提升軟體整合之能力，提供製造業者從設備物連、資訊流收集與整合、大數據分析結合資訊軟體之管理應用之創新產品與服務，並成為智慧製造人才培訓之主要單位，提升產業競爭力。

##### B.研發藍圖

以豐富之自動化系統設備製造及開發經驗，與國際知名廠商技術合作，加強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強化軟體服務與研發整合能力。

(A)源自於成功大學技術合作開發金屬嵌入式 PDMS 軟性光罩，開發用於製作次微米、大面積的圖案化藍寶石基板曝光機，取代投射式曝光機用於在圖形化藍寶石基板，可取代昂貴的曝光設備節省生產成本，且直接有效的提升大尺寸圖形化基板之良率，已於 105 年通過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補助，預期於 106 年完成計劃並於測試驗證後，未來於光電產業量產上市。

(B)將智能自動化機構與程式設計大幅模組化、單純化，不僅節省開發時間，降低成本，可大幅提升產業接受度。

(C) 搭配感知系統之 Robot 應用，提升軟體與系統整合能力，成為更有智慧、與低耗能的智能自動化裝置。

(D) 設備物聯與軟體整合之規劃能力：透過策略合作廠商，提升軟體實力，將設備物聯技術模組化，通訊平台標準化，收集有效可靠資料，發展製程專家系統工具，提供客戶大數據分析與及時管理之系統整合工具，及時監控製程，並改善製程參數，提升製程能力。

#### C. 第一階段計畫與佈局

(A) 開發結合影像視覺之機械手與簡易操作介面，可應用於製程中 wip 取放與判斷。

(B) 開發自動導引車(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AGV)&智能單軌輸送系統(Rail Guide Vehicle, RGV)自走車之派車系統與應用，並將程式模組化，可加速人員培訓與客製化設計速度。

(C) 協助台灣電路板協會完成 PCB 產業通訊協定，做為設備物聯之基礎架構，提供了高階板廠邁向工業 4.0 產業升級之整合服務。

(D) 與研華科技策略合作，推廣快速實現工業 4.0 之可行方案。

#### D. 第二階段計畫與佈局

(A) 開發專屬 Wip 倉儲系統，並提供帳料管理(軟體)系統，讓客戶端可依需求自由調度。

(B) 結合大數據庫，透過大數據庫資料整合，提供製程即時化、最佳化之智能生產管理機制。

(C) 將軟體程式模組化，縮短開發時間與成本。

#### E. 第三階段計畫與佈局

(A) 將智慧製造研發中心累積之技術經驗，形成智識庫，以顧問輔導方式推廣於各企業，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

(B) 將硬體製造與軟體整合服務之研發能量，延伸成為工業 4.0 的產業人才培育機構，厚植智能製造專業人才，以知識管理資料庫發展成為工業 4.0 發展技術學程。

3.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 (1) 專利權部分

##### A. 迅得機械

##### (A) 已取得

序號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註)	申請日期	申請國別 /地區	專利公告 號碼	專利權 有效日期
1	板件夾具及使用該板件夾具之板件夾持框架	新型	96.05.18	台灣	H05K7/12	96.12.21~106.05.17
2	收放板機機械手	新型	96.10.11	台灣	B65G47/88	97.06.21~106.10.10
3	收放板機機械手(發明)	發明	97.01.10	台灣	B25J-009/00	99.11.11~117.01.09
4	垂直框架收放板機	新型	97.03.07	台灣	B65G-047/22	97.07.21~107.03.05
5	雙動力軟板供收料機構	新型	100.05.06	台灣	H05K-003/00	100.11.11~110.05.05
6	夾紙式收放板機	新型	100.12.02	台灣	B65G49/07	101.12.11~110.12.01



序號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註)	申請日期	申請國別 /地區	專利公告 號碼	專利權 有效日期
7	可置入加工機之收放板機	新型	100.12.02	台灣	H05K-003/00	101.05.01~110.12.01
8	板件間距控制裝置	新型	100.12.02	台灣	B65G39/00	101.07.01~110.12.01
9	捲式製程自動化定位裝置	新型	100.12.02	台灣	B65H9/00	101.07.01~109.12.01
10	自動貼膠機構	新型	101.03.28	台灣	B65H35/00	101.11.01~110.03.27
11	夾框移載裝置	新型	101.05.04	台灣	H01L21/68	101.11.01~110.05.03
12	載盤夾紙式收板機	新型	101.05.04	台灣	B65G49/07	101.11.01~110.05.03
13	自動撕導板裝置	新型	101.05.07	台灣	B65G49/07	102.04.01~111.05.06
14	曝光機自動上下料裝置	新型	101.07.25	台灣	G03F7/20	102.03.11~111.07.24
15	整合收放板與檢測作業之裝置	新型	102.01.14	台灣	H05K3/00	102.08.11~112.01.13
16	載盤供應裝置	新型	102.03.11	台灣	B65G47/52	102.10.01~112.03.10
17	自動收放板裝置	新型	102.03.11	台灣	B65H39/00	102.10.01~112.03.10
18	硬板之雙面檢測裝置	新型	102.05.31	台灣	G01R31/28	102.11.21~112.05.30
19	板件垂直輸送裝置	新型	102.09.10	台灣	H05K3/00	103.05.01~112.09.09
20	板件導正裝置	新型	102.09.10	台灣	B65G39/00	103.07.01~112.09.09
21	接板平台雙面貼膠裝置	新型	102.09.10	台灣	H05K3/00	103.07.01~112.09.09
22	板邊分離裝置	新型	102.10.04	台灣	H05K3/00	103.04.11~112.10.03
23	整板分離裝置	新型	102.10.04	台灣	H05K3/00	103.05.21~112.10.03
24	整合板件收放、翻轉與加工 作業之裝置	新型	103.03.31	台灣	H05K3/00	103.10.01~113.03.30
25	自動撕膜裝置	新型	103.05.05	台灣	H05K3/22	104.01.01~113.05.04
26	一體成型軌道及其所構成 之雙板移載裝置	新型	103.06.12	台灣	B66F9/00	104.04.21~114.06.11
27	雙板移載及取紙之板件收 放裝置	新型	103.06.12	台灣	H05K3/00	104.03.21~113.06.11
28	雙板移載之收放裝置	新型	103.06.12	台灣	B65G47/74	104.01.01~113.06.11
29	雙層載盤之送板裝置	新型	103.06.27	台灣	B65G47/74	104.03.21~113.06.26
30	雙層載盤之收板裝置	新型	103.06.27	台灣	H05K3/00	104.04.21~114.06.26
31	雙層載盤之收板及其迴流 輸送裝置	新型	103.06.27	台灣	H01L21/677	104.01.01~113.06.26
32	夾框治具之開框機構及其 收放板裝置	新型	103.07.25	台灣	H05K3/00	104.06.11~113.07.24
33	夾框治具之收板及其迴流 輸送裝置	新型	103.08.01	台灣	H05K3/46	103.12.11~113.07.31
34	具往復位移之捲對捲收放	新型	104.01.16	台灣	H05K3/00	104.06.11~114.01.15
35	無整板之定位收料送裝置	新型	104.03.25	台灣	H05K3/00	104.10.01~114.03.24
36	應用多軸手臂之收放板件	新型	104.04.07	台灣	b25j9/16	104.10.01~114.04.06
37	電測機	新型	104.04.20	台灣	G01R31/00	104.07.21~114.04.19
38	段差輪張力應用裝置	新型	104.12.16	台灣	B65G43/08	105.05.21~114.12.15
39	自動化加工裝置(新案)	新型	105.04.13	台灣	B65G47/52	105.07.11~115.04.12
40	可調整底座	新型	105.04.20	台灣	B23Q1/72	105.07.11~115.04.19
41	面板及其治具之定位拉撐	新型	105.05.20	台灣	H05K3/00	105.09.11~115.05.19
42	加工機之掛架啟閉裝置	新型	105.06.08	台灣	H01L21/67	105.10.01~115.06.07

序號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註)	申請日期	申請國別 /地區	專利公告 號碼	專利權 有效日期
43	板件夾框及其開夾裝置	新型	105.07.15	台灣	H05K7/18	105.12.21~115.07.14
44	工件清潔檢測裝置(發明)	發明	105.07.22	台灣	B08B13/00	106.02.01~125.07.21
45	太陽能板分頁輸送裝置與分頁輸送機	新型	96.12.27	台灣	B65D-085/30	97.03.27~107.03.27
46	太陽能板分頁輸送裝置與分頁輸送機(發明)	發明	97.01.03	台灣	B65G-049/05	98.01.08~107.01.08
47	太陽電池模組焊接機	新型	99.06.04	台灣	B23K-011/10	100.01.11~109.06.03
48	輸送帶式移載裝置	新型	100.06.17	台灣	B65G-047/22	101.05.01~110.06.16
49	可伸縮之輸送裝置	新型	100.06.17	台灣	B65G-021/14	101.01.11~110.06.16
50	變換輸送間距之多列式輸送機	新型	100.06.17	台灣	B65G-015/10	101.01.11~110.06.16
51	太陽電池邊框鉚合裝置	新型	100.06.17	台灣	B21J-015/14	101.01.11~110.06.16
52	翻面裝置及使用該裝置之太陽能矽晶片翻面機	新型	100.05.06	台灣	H01L-021/67	101.05.01~110.08.18
53	取放板裝置	新型	101.04.19	台灣	B65G49/00	101.10.01~111.04.18
54	馬達驅動升降模組	新型	101.11.29	台灣	H05K13/00	102.05.21~111.11.28
55	太陽能電池組裝線翻譯機構	新型	102.08.14	台灣	G01R31/26	103.02.11~112.08.13
56	變換輸送列數之工件收放裝置	新型	102.09.10	台灣	B65G49/00	103.05.01~112.09.09
57	太陽能面板裁邊機	新型	103.07.22	台灣	C03B33/02	104.04.21~114.07.21
58	具固定結構之載具	新型	104.04.20	台灣	B65G47/52	104.08.11~114.04.19
59	具有蒸氣產生器之目檢機	新型	96.11.29	台灣	F22B-001/02	97.12.12~107.12.12
60	面板配向製程後檢查設備	新型	97.12.30	台灣	G02F-001/13	98.05.21~107.12.29
61	貼合機裝置	新型	101.01.06	台灣	B32B37/00	101.05.11~111.01.05
62	面板貼合裝置	新型	101.02.29	台灣	B32B7/00	101.08.01~111.02.28
63	用於製作圖型化基板的裝置	新型	102.09.23	台灣	H01L21/027	103.01.01~112.09.22
64	軟性光罩曝光用裝置	新型	102.09.23	台灣	G03F7/20	103.01.01~112.09.22
65	自動清洗裝置	新型	103.07.24	台灣	B08B3/04,B08B6/00	103.12.11~113.07.17
66	面板包裝機及其包材清潔裝置	新型	104.06.01	台灣	B65D81/00	104.11.21~114.05.31
67	軟性材料的金屬移除裝置	新型	104.08.10	台灣	H01L21/3063	105.05.01~114.08.09
68	真空包裝的測漏裝置	新型	104.08.11	台灣	G01M3/02	105.01.01~114.08.11
69	收放板機機械手	新型	96.10.18	大陸	CN201120612Y	96.10.18~106.10.18
70	垂直框架收放板機	新型	97.03.27	大陸	CN201230442Y	97.03.27~107.03.27
71	雙動力軟板供收料機構	新型	100.05.18	大陸	CN202130905U	100.05.18~110.05.17
72	自動插件對位機構	新型	103.10.21	大陸	CN204217321U	103.10.21~113.10.20
73	具有蒸氣產生器之目檢機	新型	96.12.12	大陸	CN201129713Y	97.12.12~107.12.12
74	面板配向製程後檢查設備	新型	98.01.08	大陸	CN201348690Y	98.01.08~108.01.08
75	軟性光罩曝光用裝置	新型	102.09.27	大陸	CN203502736U	102.09.27~112.09.27
76	用於製作圖型化基板的裝置	新型	102.09.27	大陸	CN203502735U	102.09.27~112.09.27
77	自動清洗裝置	新型	103.07.24	大陸	CN204262001U	103.07.24~113.07.24

序號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註)	申請日期	申請國別/ 地區	專利公告 號碼	專利權 有效日期
78	面板包裝機及其包材清潔裝置	新型	104.06.08	大陸	CN204769790U	104.06.08~114.06.08
79	真空包裝的測漏裝置	新型	104.08.24	大陸	CN204944756U	104.08.24~114.08.24
80	軟性材料的金屬移除裝置	新型	104.09.16	大陸	CN204945614U	104.08.26~114.08.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台灣申請之專利權區分為新型、發明及設計三種。

#### (B)申請中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一)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申請國別/地區
1	製程監控方法(發明)	發明	104.12.23	104143270	中華民國
2	板件夾框及其開夾裝置(發明)	發明	105.07.15	105122503	中華民國
3	舉升機構	新型	105.11.17	105217576	中華民國
4	板件推車	新型	105.10.27	105216391	中華民國
5	氣密式板件推車	新型	105.10.27	105216392	中華民國
6	吸取裝置之改良機構	新型	106.01.16	106200764	中華民國
7	使用於自動化電路板生產設備之	發明	106.01.06	106100406	中華民國
8	製程監控方法(發明)	發明	106.01.23	201710051302.5	大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台灣申請之專利權區分為新型、發明及設計三種。

#### B.迅得東莞

##### (A)已取得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一)	申請日期	申請國別/ 地區	專利公告號碼	專利權 有效日期
1	一種自動貼導板機	實用新型	101.04.25	中國大陸	ZL201220179702.7	101.04.25~111.04.25
2	一種板件間距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101.04.26	中國大陸	ZL201220180529.2	101.04.26~111.04.26
3	一種可置入加工機的收放板機	實用新型	101.04.25	中國大陸	ZL201220179711.6	101.04.25~111.04.25
4	一種取放板裝置	實用新型	101.04.25	中國大陸	ZL201220179703.1	101.04.25~111.04.25
5	一種面板貼合裝置	實用新型	101.04.26	中國大陸	ZL201220180305.1	101.04.26~111.04.26
6	一種自動貼膠機構	實用新型	101.05.05	中國大陸	ZL201220197799.4	101.05.05~111.05.05
7	一種卷式工序自動化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101.04.26	中國大陸	ZL201220180343.7	101.04.26~111.04.26
8	一種夾紙式收放板機	實用新型	101.04.26	中國大陸	ZL201220180917.0	101.04.26~111.04.26
9	一種自動貼導板裝置	實用新型	101.05.16	中國大陸	ZL201220219865.3	101.05.16~111.05.16
10	曝光機自動上下料裝置	實用新型	101.08.16	中國大陸	ZL201220406093.4	101.08.16~111.08.16
11	一種高速交換板的雙手臂裝置	實用新型	101.11.21	中國大陸	ZL201220619260.3	101.11.21~111.11.21
12	一種曝光機雙手臂自動上下料裝置	實用新型	101.11.21	中國大陸	ZL201220619029.4	101.11.21~111.11.21
13	一種自動清潔設備	實用新型	102.12.04	中國大陸	ZL201320785701.1	102.12.04~112.12.04
14	多列獨立自動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102.12.04	中國大陸	ZL201320785702.6	102.12.04~112.12.04
15	電路板高速正反面送板設備	實用新型	103.04.04	中國大陸	ZL201420162333.X	103.04.04~113.04.04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一)	申請日期	申請國別/ 地區	專利公告號碼	專利權 有效日期
16	一種非接觸板件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103.04.04	中國大陸	ZL201420162334.4	103.04.04~113.04.04
17	一種搭配自動對位取放的投收板裝置	實用新型	103.04.04	中國大陸	ZL201420162627.2	103.04.04~113.04.04
18	一種 SMT 載具自動化交換裝置	實用新型	103.04.23	中國大陸	ZL201420199897.0	103.04.23~113.04.23
19	一種列狀出料高速可擴充收料裝置	實用新型	103.04.23	中國大陸	ZL201420200123.5	103.04.23~113.04.23
20	一種激光直接成像曝光機的自動定位投收板裝置	實用新型	103.08.13	中國大陸	ZL201420319543.5	103.08.13~113.08.13
21	一種低粘度標籤出標張力保持裝置標張力保持裝置	實用新型	103.06.16	中國大陸	ZL2014204552980	103.06.16~113.06.16
22	整合板件收放、翻轉與加工作業之裝置	實用新型	104.03.23	中國大陸	ZL201520164317.9	104.03.23~114.03.23
23	一體成型橫移軌道及其構成的雙板移載裝置	實用新型	104.03.23	中國大陸	ZL201520164318.3	104.03.23~114.03.23
24	雙板移載及取紙的板件收放裝置	實用新型	104.03.23	中國大陸	ZL201520164320.0	104.03.23~114.03.23
25	雙層載盤的收板裝置	實用新型	104.03.23	中國大陸	ZL201520164946.1	104.03.23~114.03.23
26	雙層載盤的收放板及回流輸送裝置	實用新型	104.03.23	中國大陸	ZL201520165160.1	104.03.23~114.03.23
27	開框機構及具有該開框機構的收放板裝置	實用新型	104.03.23	中國大陸	ZL201520164823.8	104.03.23~114.03.23
28	夾框治具之收板及其迴流輸送裝置	實用新型	104.03.23	中國大陸	ZL201520167870.8	104.03.23~114.03.23
29	電路板自動抓取裝置	實用新型	104.04.09	中國大陸	ZL201520213365.2	104.04.09~114.04.09
30	卷料張力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104.04.09	中國大陸	ZL201520211417.2	104.04.09~114.04.09
31	雙層載盤之送板裝置	實用新型	104.03.23	中國大陸	ZL201520164490.9	104.03.23~114.03.23
32	自動撕膜裝置	實用新型	104.03.23	中國大陸	ZL201520164233.5	104.03.23~114.03.23
33	雙板移載的收放裝置	實用新型	104.03.23	中國大陸	ZL201520164372.8	104.03.23~114.03.23
34	一種載具自動化交換裝置	實用新型	104.07.01	中國大陸	ZL201520462010.7	104.07.01~114.07.01
35	一種帶脫板載具	實用新型	104.06.25	中國大陸	ZL201520440937.0	104.06.25~114.06.25
36	一種板件自動翻轉插框裝置	實用新型	104.09.21	中國大陸	ZL 201520731300.7	104.09.21~114.09.21
37	一種板件翻轉裝置	實用新型	104.09.21	中國大陸	ZL 201520731364.7	104.09.21~114.09.21
38	具往復位移的捲對卷收放料裝置	實用新型	104.11.06	中國大陸	ZL201520891131.3	104.11.06~114.11.06
39	定位收料裝置	實用新型	104.12.30	中國大陸	ZL201521138140.1	104.12.30~114.12.30
40	高精度動態定位快速更換裝置	實用新型	104.12.29	中國大陸	ZL201521136047.7	104.12.29~113.12.29
41	電測機	實用新型	104.12.30	中國大陸	ZL201521139347.0	104.12.30~114.12.30
42	一種載具自動供收料裝置	實用新型	104.12.01	中國大陸	ZL201520977455.9	104.12.01~114.12.01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一)	申請日期	申請國別/ 地區	專利公告號碼	專利權 有效日期
43	一種板件冷卻存放裝置	實用新型	104.12.01	中國大陸	ZL201520978795.3	104.12.01~114.12.01
44	一種用於板件檢測設備的收放板裝置	實用新型	105.01.28	中國大陸	ZL201620084024.4	105.01.28~115.01.28
45	一種配置有機械手的收放板裝置	實用新型	105.01.28	中國大陸	ZL201620084020.6	105.01.28~115.01.28
46	一種用於板件的冷卻裝置	實用新型	105.03.22	中國大陸	ZL201620220209.3	105.03.22~115.03.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一：中國大陸專利權區分為發明型及實用型兩種。

#### (B)領證中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一)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申請國別/地區
1	一種板件自動翻轉插框裝置	發明專利	105.02.17	20150602492.6	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一：中國大陸專利權區分為發明型及實用型兩種。

#### (C)申請中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一)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申請國別/地區
1	一種用於沖型機的收放捲裝置	實用新型	105.05.22	201620740104.0	中國大陸
2	一種用於轉移物料的機械臂	實用新型	105.07.15	201620893096.3	中國大陸
3	一種防塵機構及帶有防塵機構	實用新型	105.07.15	201620893097.8	中國大陸
4	一種用於組裝鏡頭的裝置	實用新型	105.07.29	201620982171.3	中國大陸
5	一種用於組裝鏡頭的裝置	發明專利	105.07.29	201610758644.6	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一：中國大陸專利權區分為發明型及實用型兩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視自我研發能力，故分別於迅得機械及迅得東莞皆成立研發單位，針對各單位的研發成果，自行向台灣或中國大陸申請專利。

(2)商標權

A.已取得

項次	商標名稱	授與國家/區域	商標註冊號	商標期間
1		中華民國	01355566	98.04.01~108.03.31
2		中華民國	01698747	104.04.01~114.03.31
3		中華民國	01698748	104.04.01~114.03.31
4		中國大陸	10073396	102.03.07~112.03.06

B.申請中

項次	商標名稱	授與國家/區域	申請案號	申請日期
1		中華民國	105043387	105.07.26

(3)著作權: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重大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

4.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主要內容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迅得機械致力於強化自行開發之能力，及專業研發人才之培育，長期耕耘印刷電路板、顯示器面板自動化設備之研發技術，隨著市場潮流趨勢，開發符合客戶期待之產品，與國內上市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合作備忘錄，及與大學合作，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借重計畫主持人研究專長配合產業界需求，共同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性的新產品。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合作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合約	嘉聯益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3.18~ 104.03.18	銷售軟板捲出捲取機嘉聯 益協助測試軟板自動化設 備產品	無
產學合作 研究計畫 合約	中原大學	102.11.01~ 105.10.31	開發平板輸送專用型六軸 機械手臂，並協議取得該 研發成果	優先國內製 造或使用
建教合作 契約	財團法人成大 研究發展基金 會	103.04.01~ 104.03.31	發展滾筒模仁製作應用於 新式奈米銀絲觸控面板導 線電極之曝光機製程設備	無
技術合作 契約	上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3.07~迄今	共同合作開發 RZ610 單結 式機器手臂	無
產學合作 合約	萬能科技大學	105/10/01~ 106/04/30	生產力 4.0 無人搬運車與 自動控制之整合應用	無

經評估上述簽訂之技術授權合約對該公司有強化技術能力及發展產品應用之效益，故對該公司營運多所助益，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主要產品別之每人每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電路板(PCB)自動化設備	1,857	741,901	2,196	907,901	2,126	1,388,050	1,555	1,072,691	
平面顯示器(FPD)自動化設備	325	325,527	201	288,299	120	244,561	85	386,585	
太陽能(PV)自動化設備	112	117,314	293	179,764	53	84,862	28	43,017	
半導體(SEMI)自動化設備	—	—	1	6,526	54	61,963	35	65,761	
合計	2,294	1,184,742	2,691	1,382,490	2,353	1,779,436	1,703	1,568,054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4.64	2,398	4.89	2,514	3.79	2,865	2.76	2,537
	人數	494		550		621		6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5 年度產值分別為 1,184,742 仟元、1,382,490 仟元、1,779,436 仟元及 1,568,054 仟元，每人平均產值為 2,398 仟元、2,514 仟元、2,865 仟元及 2,537 仟元。印刷電路板(PCB)自動化設備及平面顯示器(FPD)自動化設備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大尺寸液晶電視等終端產品需求力道的帶動，PCB 廠商及面板廠商紛紛擴充產能，致印刷電路板(PCB)自動化設備自 102 年度以來產值持續增加，惟 105 年上半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與該產業相關之客戶本身業績衰退，導致 105 年度產值下滑；另平面顯示器(FPD)自動化設備因受階段性擴廠計劃陸續於 103 年度逐漸完成，加上 104 年下半年度起全球面板及 LED 應用市場終端景氣緊縮，市場不確定性增加，使得相關供應鏈整體需求疲軟，進而使 103~104 年度之銷售台數及金額逐年下滑，而 105 年度因受惠於客戶端為推出更具競爭力產品持續提升自身產品規格，進行階段性擴廠，並擴充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故對該公司採購機台金額相對高於去年同期，然 105 年度的產品機台中結合許多段製程，投入生產的複雜度較高，致機台數量較去年大幅減少；反觀太陽能源產業，102 年度隨著中國、日本、美國太陽能電池需求好轉，惟對資本支出仍屬保守，103 年度太陽能電池主要銷售需求穩定提升，主要銷售客戶為 REC Solar，屬新加坡公司，故不受新雙反案影響，使太陽能(PV)自動化設備產值回升，然 103 年度迅得機械在半導體封測廠上下料機開發與驗證成功，正式進入半導體產業，並於 104 年度將能源事業部改為半導體事業部，隨經營方向定位的改變，導致 104~105 年度半導體(SEMI)自動化設備產值逐漸成長而太陽能(PV)自動化設備產值卻較為減少。

迅得機械為了組裝方便及降低生產成本，致力於模組化的機構設計及零組件的量化生產，在營收帶動產值增加的情況下，每人平均產量逐年增加，但在 104 年下半年至 105 上半年接連受面板市場及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接單量減少，故 104~105 年度平均產量呈現減少趨勢，綜上所述，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估評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1) 全公司人力資源結構



單位：人

項目	年度別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期初員工人數	460	494	550	621	
新進員工	113	136	138	80	
離職人數(註)	78	80	66	82	
資遣人數	1	—	1	—	
退休人數	—	—	—	1	
期末員工人數	494	550	621	618	
員工分類	直接人工	203	229	243	226
	間接人工	291	321	378	392
平均年齡	31.62	32.13	32.37	33.15	
平均服務年資(年)	4.03	4.14	4.31	4.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人數計算係採試用期滿正式員工之離職人數。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離職人數	經理人數	1	0.17	1	0.16	1	0.15	—	—
	一般職員	22	3.85	25	3.97	25	3.64	32	4.57
	生產線員工	55	9.62	54	8.57	40	5.82	50	7.14
	合計	78	13.64	80	12.70	66	9.61	82	11.71
期末員工人數	494		550		621		6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本年度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5 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494 人、550 人、621 人及 618 人，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13.64%、12.70%、9.61%及 11.71%，上述期間內經理級員工離職共計 3 位，其中二位分別為迅得機械之 PBU 研發機電部經理及 SBU 業務部經理，離職原因主係個人職涯規劃，另一名台籍幹部為迅得東莞之總經理，離職原因為個人生涯規劃及想要回台灣發展，惟皆有相關適任人員遞補，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造成影響。

102~105 年度一般職員的離職人數分別為 22 人、25 人、25 人及 32 人，離職率分別為 3.85%、3.97%、3.64%及 4.75%；生產線員工離職人數分別為 55 人、54 人、40 人及 50 人，離職率分別為 9.62%、8.57%、5.82%及 7.1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離職人員主要集中在迅得東莞，一般職員離職原因多為回家鄉發展或結婚等個人因素，生產線員工離職率較高主係由於迅得東莞產線員工年齡層普遍較低，工作穩定性較低，且大多非為本地人，離職原因多為回家鄉結婚或接替家中事務等，由於往返路程遙遠需要較長時間，故大多會選擇離職，由於前述員工皆非屬管理職，故在工作銜接上較無困難，並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營運。

另迅得機械於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皆因為不適任因素，分別各資遣 1 人，相關之資遣程序，均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綜上所述，人員之離職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之影響。

### (3)該公司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	—	—	—	1	0.16	1	0.16
碩士	31	6.28	32	5.82	33	5.31	37	5.99
大學(專)	268	54.25	321	58.36	357	57.49	363	58.74
高中(含)以下	195	39.47	197	35.82	230	37.04	217	35.11
合計	494	100.00	550	100.00	621	100.00	6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2~105年度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99人、353人、391人及401人，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人數逐年增加，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比重分別為60.53%、64.18%、62.96%及64.89%，而高中及以下學歷之員工，主要係生產線作業員工，從事與學歷較無相關之工作。綜上，該公司員工學歷主要為大學(專)以上學歷所組成，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視人員之專業素養，有利提升該公司經營實力與競爭力。

(四)成本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其產品成本中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百分比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PCB自動化設備	直接原料	573,112	72.73	725,895	76.59	929,192	76.87	972,311	81.76
	直接人工	80,029	10.16	77,690	8.20	98,759	8.17	85,559	7.20
	製造費用	134,823	17.11	144,152	15.21	180,896	14.96	131,300	11.04
	小計	787,965	100.00	947,737	100.00	1,208,847	100.00	1,189,170	100.00
FPD自動化設備	直接原料	226,478	83.40	240,419	78.07	164,342	64.87	360,428	73.71
	直接人工	16,201	5.97	22,811	7.41	29,721	11.73	46,220	9.45
	製造費用	28,889	10.64	44,730	14.52	59,271	23.40	82,334	16.84
	小計	271,568	100.00	307,959	100.00	253,335	100.00	488,982	100.00
PV自動化設備	直接原料	77,491	69.29	119,259	62.25	28,077	77.13	24,955	71.03
	直接人工	12,308	11.01	26,525	13.85	2,736	7.52	4,196	11.94
	製造費用	22,033	19.70	45,786	23.90	5,588	15.35	5,985	17.03
	小計	111,833	100.00	191,569	100.00	36,401	100.00	35,136	100.00
SEMI自動化設備	直接原料	—	—	12,439	79.52	66,461	69.17	69,102	78.85
	直接人工	—	—	1,080	6.90	9,736	10.13	6,953	7.93
	製造費用	—	—	2,124	13.58	19,887	20.70	11,582	13.22
	小計	—	—	15,642	100.00	96,083	100.00	87,637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877,081	74.88	1,098,012	75.06	1,188,072	74.50	1,426,796	79.22
	直接人工	108,539	9.27	128,106	8.76	140,953	8.84	142,928	7.94
	製造費用	185,745	15.86	236,791	16.19	265,641	16.66	231,201	12.84
	小計	1,171,366	100.00	1,462,908	100.00	1,594,666	100.00	1,800,9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提供自動化製程客製化設計與規劃之最佳解決方案，主要專精於 PCB 設備，另亦延伸發展液晶顯示器面板與太陽能及半導體封測廠自動化系統之自動化服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之產品成本結構中皆以直接原料所佔之比例最高，由於迅得機械將產品機構予以模組化設計，除了安裝上可以更為便利外，在自行生產加工件時，可因零組件之單純化及量化生產，而大幅降低直接人工之成本，此外，由於該公司之主要原料以伺服馬達、可程式控制器 PLC、氣缸、機架及加工件等為主，主係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另再依客戶之製程設備及工廠內空間動線等考量，為客戶進行客製化設計及裝機服務，故在整體營業成本中，採購發生之直接原料佔總成本比例為最大宗，比率約為 74%~79%，因製造加工件及裝機等所產生的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例，分別僅佔 7%~9%及 12%~17%左右。由於該公司之自動化設備多屬客製化性質，其料工費波動主受產品銷售組合不同而有不同之成本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整體營業成本之比例並無重大變動，成本結構以直接原料比重最高、製造費用次、人工

成本再次之，其主要產品別成本結構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2)各成本要素比例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個體)		103 年度(個體)		104 年度(個體)		105 年度(個體)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迅得	原物料	672,594	74.40	711,237	71.91	696,878	68.93	895,149	77.50
	直接人工	89,481	9.90	105,439	10.66	111,435	11.02	104,061	9.01
	製造費用	141,889	15.70	172,409	17.43	202,740	20.05	155,749	13.49
	製造成本	903,964	100.00	989,085	100.00	1,011,053	100.00	1,154,959	100.00
川寶	原物料	382,618	82.55	470,452	83.56	338,789	81.35	—	—
	直接人工	10,497	2.26	10,163	1.80	8,879	2.13	—	—
	製造費用	70,386	15.19	82,466	14.64	68,797	16.52	—	—
	製造成本	463,501	100.00	562,981	100.00	416,465	100.00	—	—
陽程	原物料	354,354	75.57	375,604	75.65	544,600	77.42	—	—
	直接人工	37,569	8.01	38,115	7.68	50,880	7.23	—	—
	製造費用	77,003	16.42	82,745	16.67	107,938	15.35	—	—
	製造成本	468,926	100.00	496,464	100.00	703,418	100.00	—	—
和椿	原物料	217,814	78.01	302,309	85.56	158,355	80.02	—	—
	直接人工	3,089	1.11	4,263	1.20	5,895	2.98	—	—
	製造費用	58,301	20.88	46,772	13.24	33,639	17.00	—	—
	製造成本	279,204	100.00	353,344	100.00	197,889	100.00	—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產業自動化之規劃、設計、生產及安裝與售後服務，在考量生產排程上會提前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備料，另再依客戶之製程設備及廠房動線等考量，為客戶進行客製化設計及裝機服務，故製造成本組成要素主要以直接原料所占比例為較高，其次為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該公司 102~104 年度隨著營收增加及營運規模擴大，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逐年增長；105 年上半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之下，客戶端資本支出減少，設備需求因而下降，出貨量減少，故 105 年度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較低。在原物料方面，因平面顯示器(FPD)自動化設備受階段性擴廠計劃陸續於 103 年度逐漸完成，加上 104 年下半年度起，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估，特別是新興國家在經歷過去幾年的高度成長之後，逐漸進入經濟成長趨緩的重整時期，故造成全球印刷電路板需求量減少，訂單量受到影響，在備料考量上基於保守原則，故 103~104 年度原物料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而 105 年下半年度為因應友達電子及華佳彩等公司訂單需求，以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採購主要生產元件如機器人手臂，故 105 年度原物料呈現增加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川寶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發、生產符合成本效益之曝光機，並提供 PCB 印刷電路板、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觸控式面板等最佳曝光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機械設備製造與買賣；陽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自動化設備、半導體周邊設備及其維修等；而和椿主要業務為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

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公司產品銷售種類及比重有所不同，但生產之原物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製造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68%~78%、9%~11%及 13~20%，而採樣同業之製造成本結構中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比重分別為 75%~86%、1%~8%及 13%~20%，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但所佔比重差異不大且大致介於同業之間，故該公司之成本結構及其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風險尚無重大影響。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物料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伺服馬達	進貨金額	39,539	35,594	28,182	25,817
	進貨數量(台)	5,626	5,649	4,393	3,274
	平均單價(仟元)	7.03	6.30	6.42	7.89
可程式控制器 PLC	進貨金額	30,352	32,772	20,715	20,869
	進貨數量(套)	2,950	2,770	1,815	2,040
	平均單價(仟元)	10.29	11.83	11.41	10.23
氣缸	進貨金額	26,566	45,425	33,387	27,183
	進貨數量(米)	15,821	25,100	17,703	36,428
	平均單價(仟元)	1.68	1.81	1.89	0.75
機架	進貨金額	45,695	41,759	51,157	45,971
	進貨數量(台)	1,490	1,299	1,394	1,066
	平均單價(仟元)	30.67	32.15	36.70	43.12
鋁、鐵加工件	進貨金額	31,445	38,024	41,353	20,612
	進貨數量(台)	75,280	81,804	93,865	88,979
	平均單價(仟元)	0.42	0.46	0.44	0.23
雷射加工件	進貨金額	50,964	44,220	49,397	24,379
	進貨數量(台)	231,804	232,772	219,742	156,808
	平均單價(仟元)	0.22	0.19	0.22	0.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為伺服馬達、可程式控制器 PLC、氣缸、機架、鋁鐵加工件及雷射加工件等，生產模式係依客戶訂單，生產客製化設備，故採購項目、數量及金額隨當年度承接設備規格需求不同而互有增減。在各項原料採購之平均單價方面，依據客戶要求或產品型號所需採購不同規格之各項料件，故各項主要原料之採購單價上會產生明顯的差距。綜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伺服馬達、氣缸、鋁、鐵加工件及雷射加工件因受訂單需求影響，採購規格組成比重的不同，使每年進貨單價有些微高低變動；機架之進貨單價主係因受 PCB 客戶訂單需求日趨複雜之影響，使對該類別產品需求所使用料件之選擇上，在採購單價方面亦偏高，致平均採購單價逐年呈現上升趨勢；另在可程式控制器之平均進價方面，各年度價格約略持平。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之原物料進貨單價因對原料需求功能、採購規格不同而有差異，整體而言並無重大變動之情事，對該公司尚無重大營運之風險。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確保供貨來源之多樣性及增加議價的彈性，以分散採購的策略與國內外供應商購買，該公司基於產品品質、良率、交期之穩定及成本管制等考量，多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進貨皆以詢、比、議的方式為之，以維持產品品質、降低進貨成本。因迅得公司產品所需零組件項目眾多，對各廠商之進貨金額及比重均不高，故並無供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迅得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供貨來源集中或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048,510	59.10	899,412	42.72	1,025,231	43.04	797,612	37.35
外銷	725,750	40.90	1,205,775	57.28	1,356,823	56.96	1,337,695	62.65
合計	1,774,260	100.00	2,105,187	100.00	2,382,054	100.00	2,135,3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5 度外銷比重分別為 40.90%、57.28%、56.96% 及 62.65%，外銷比重近三年度互有增減，惟並無巨幅變動的情況。外銷市場以亞洲地區之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為主，收款幣別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故匯率波動對迅得機械營收及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708,021	78.16	848,710	72.30	775,072	67.56	757,488	60.29
外購	197,793	21.84	325,099	27.70	372,239	32.44	498,998	39.71
進貨淨額	905,814	100.00	1,173,809	100.00	1,147,311	100.00	1,256,4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5 年度外購比重分別為 21.84%、27.70%、32.44% 及 38.45%，各年度對外採購比例上升，付款幣別以日幣為主，故匯率變動對其採購付款交易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8,370	9,408	(9,134)	(12,356)
營業收入淨額	1,774,260	2,105,187	2,382,054	2,135,307
營業利益	240,818	266,212	323,626	161,688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47	0.45	(0.38)	(0.58)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3.48	3.53	(2.82)	(7.6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5 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0.47%、0.45%、(0.38)% 及 (0.58)%，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3.48%、3.53%、(2.82)% 及 (7.6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銷結算大都以美金、歐元及人民幣為主，外幣採購結算係以日幣為主，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款及採購付款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產生損益之影響。102 年度受美國勞動市場轉佳、市場預期 Fed 將逐漸縮減 QE 規模之影響下，使美元呈現升值趨勢，致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103 年度美國 QE 開始逐步退場，加上美國經濟復甦發展，致美元大幅升值，對該公

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仍產生兌換利益；104 年度受歐洲央行推出的 QE 計劃，寬鬆力度超出市場預期，導致歐元匯率驟跌，使匯兌產生淨損失；105 年年初以來，美國經濟成長動能轉趨放緩，市場預期美國升息機率降低，使美元面臨貶值壓力，故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從 105 年初的 32.83 元降至 12 月底的 32.25 元，致 105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12,356 仟元。綜上所述，匯率變動對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產生兌換(損)益之影響，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海外營收比重逐漸提高而相對增加匯率波動之風險，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有一定影響。

#### (4)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自動化設備之專業廠商，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無從事外匯投機交易，也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迅得機械進銷貨交易主係以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幣交易為主，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會有一定之影響，茲將該公司因應匯兌變動風險所採取之相關避險措施如下：

- A.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B.隨時注意及掌握市場匯率變動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



## 肆、業務狀況

###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重%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重%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重%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重%
1	欣興電子	257,199	14.50	欣興電子	213,052	10.12	欣興電子	355,592	14.93	昆山友達	259,477	12.15
2	友達光電	137,511	7.75	武泰高技	172,066	8.17	宏啟勝	242,803	10.19	欣興電子	161,719	7.57
3	達鴻先進	126,729	7.14	友達光電	167,087	7.94	友達光電	213,265	8.95	友達光電	145,047	6.79
4	武泰高技	119,242	6.72	AUTHENTIC	139,036	6.61	華通電腦	86,912	3.65	慶鼎精密	90,595	4.24
5	GSF	84,722	4.78	REC Solar	103,968	4.94	日月光	85,860	3.61	宏啟勝	77,157	3.61
6	業成光電	57,361	3.23	滄士電子	76,204	3.62	武泰高技	76,819	3.22	武泰高技	72,133	3.38
7	SSP	56,155	3.16	華通電腦	75,551	3.59	REC Solar	67,055	2.82	日月光	69,770	3.27
8	華通電腦	41,890	2.36	KCE	53,700	2.55	富蔡精密	66,517	2.79	南亞電路	57,580	2.70
9	景碩科技	38,358	2.16	保德科技	53,569	2.54	PANTRATEQ	64,283	2.70	景碩科技	52,728	2.47
10	深南電路	36,144	2.04	Facility	47,559	2.26	昆山平成	60,301	2.53	珠海紫翔	49,880	2.34
	其他	818,949	46.16	其他	1,003,395	47.66	其他	1,062,647	44.61	其他	1,099,221	51.48
	營收淨額	1,774,260	100.00	營收淨額	2,105,187	100.00	營收淨額	2,382,054	100.00	營收淨額	2,135,3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成立於 88 年 10 月 28 日，其營收主要來源係銷售自行製造之自動化設備；自動化設備應用於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製程，其中又以印刷電路板及平面顯示器製程為主，因此該公司之業績與印刷電路板及平面顯示器產業具高度相關性。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收變化，主係因下游印刷電路板及平面顯示器廠商，為支應終端電子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之需求，相繼增加產能建置及資本支出所致。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客戶佔營收比率分別為 53.84%、53.39%、55.39%及 55.78%。茲將其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之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欣興電子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興電子，股票代碼：3037)，負責人：曾子章，資本額：15,386,060 仟元，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工業區興邦路 38 號，公司網址：<http://www.unimicron.com/>。

欣興電子成立於 79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要從事印刷電路板(PCB)、高密度連接板(HDI)、軟板、軟硬複合板、載板(Carrier)與 IC 測試及預燒系統的製造、加工與銷售，其產品應用於通訊、消費性電子及半導體封裝等方面，為全球前五大 PCB 廠。欣興電子於 89 年度開始與該公司往來，主要向該公司購買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257,199 仟元、213,052 仟元、355,592 仟元及 161,719 仟元，佔該年度銷貨比重 14.50%、10.12%、14.93%及 7.57%，由於欣興電子 102 至 104 年度資本支出已超過 300 億元，主要係鎖定英特爾的球閘陣列(BGA)覆晶(Flip Chip)山鶯新廠需求，另因 104 年度手機客戶需求帶動而擴充高密連接板(HDI)產能，加上中國山東的汽車電路板生產基地逐步擴充下，使 104 年度對該公司採購金額成長達 355,592 仟元，最近二年度均位列該公司第一大客戶；105 年上半年度由於印刷電路板產業在市場景氣欲振乏力，加上匯率波動、以及手機、消費電子產業需求仍有疑慮，致使產業能見度不高，對台灣地區資本支出尚持保守態度，使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161,719 仟元，前十大排行則退為第二名，主係受產業景氣走緩及電子業傳統淡季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友達光電及友達(昆山)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達光電，股票代碼：2409)，負責人：彭双浪，資本額：96,242,451 仟元，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二路一號，公司網址：<http://auo.com/>。

友達光電其前身是宏碁集團旗下的達基科技，100 年與聯友光電合併後更名為友達光電，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409)，是全球知名之液晶顯示面板(TFT-LCD)專業設計、研發、製造及行銷公司，此外亦為全球第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上市之 TFT-LCD 製造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137,511 仟元、167,087 仟元、213,265 仟元及 145,047 仟元，佔該年度銷貨比重 7.75%、7.94%、8.95%及 6.79%，自 102 及 103 年起因觸控面板產能不足，友達光電為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分食觸控市場大餅，積極推廣 NB 面板加上單片式玻璃(OGS)觸控模組，資本支出重點大多用於擴

充後段的 OGS 前段觸控感應玻璃產能，致使 102 及 103 年度對該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137,511 仟元及 167,087 仟元；104 及 105 年度其主要擴廠重點在於台中后里 8.5 代廠，產能增加近 3 萬片，因此陸續向該公司購入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與該公司一直維持穩定之交易往來。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名列該公司前三大銷貨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達(昆山))，負責人：彭双浪，資本額：1,561,000 仟美元，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二路一號。

友達(昆山)為友達光電位於大陸昆山之子公司，友達(昆山)原先規劃 8.5 代大尺寸面板廠，由於大陸面板廠當時皆擴至 8.5 代廠，為預防面板過剩產能，改為 6 代線，專攻低溫多晶矽(LTPS)等高階的中小尺寸面板，其 LTPS 項目出產的玻璃基板尺寸為 1500x1850 毫米，具有高分辨率、窄邊框、輕薄及低耗電等領先的技術優勢，主要應用於高端智能手機、內嵌式觸控屏、高端筆記本電腦的顯示面板，於 105 年第三季進行投產，故向該公司購置 FPD 收放板機等自動化設備，使 105 年度銷售金額為 259,477 仟元，佔該年度銷貨比重達 12.15%，為 105 年度銷售排行第一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C. 達鴻先進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鴻先進)，負責人：翁義成，資本額：新台幣 3,899,903 仟元，公司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后里區后里里 1 鄰后科南路 88 號，公司網址：<http://www.candotec.com/about.html>。

達鴻先進科技原名劍度，成立於 83 年，主要從事光學及光通訊鍍膜元件、ITO 導電玻璃生產，92 年明基友達集團加入成為主要股東，100 年度明基友達集團將股份移轉予宸鴻集團(TPK)，同時更名為『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宸鴻集團之一份子。達鴻先進於 100 年度開始與該公司往來，102 年度因達鴻先進於中科擴建新廠，故向該公司採購玻璃基板自動化設備，向該公司採購金額為 126,729 仟元，佔該年度銷貨比重 7.14%，故躍居為 102 年第三大客戶，102 年度擴廠完成後，因觸控筆電訂單急凍，且平板電腦新產品上市時程又延後，產業需求能見度低，該客戶資本支出隨之縮減，致 103 年度銷貨僅為 3,791 仟元，故退出前十大客戶以外。

#### D. 華通電腦

武泰高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泰高技)，負責人：天滿正，資本額：35,880 仟元、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359 號 1 樓，網址：<http://www.shinwu.com.tw/cn/>。

武泰高技成立於 93 年 12 月，為新武機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武)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武泰高技主係為三菱雷射鑽孔機之代理廠商，主要應用於印刷電路板產業，由於產線規劃時需搭配周邊投收板機做整體規劃，因於 91 年度開始與該公司往來，主要向該公司購買投收板機，並維持穩定之交易往來。武泰高技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119,242 仟元、172,066 仟元、76,819 仟元及 72,133 仟元，佔該年度銷貨比重 6.72%、8.17%、3.22%及 3.38%，103 年度受惠物聯網、智慧手錶等穿戴裝置擴大應用，台灣地區產值達 1,417 億元，年增 7%，受產業景氣回暖而擴廠，向該公司採

購增加至 172,066 仟元，躍居當年度第二大客戶；104 年因全球經濟成長疲軟，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降至 6.9%，加上主流電子產品成長逐漸趨緩，使 PCB 產業景氣降溫，大多 PCB 廠商已於 103 年擴廠完畢，並未編列高額資本支出以擴充產能，故 104 及 105 年度銷售金額降至 76,819 仟元及 72,133 仟元，前十大排名皆位列第六大，主係受產業景氣影響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 E.GSF

Gebr. Schmid GmbH Co. (以下簡稱：GSF)，負責人：Schmid Christian，資本額：歐元 21,604,900 元，公司地址：Robert-Bosch-Str. 32-36，公司網址：<http://www.schmid-group.com/>。

GSF 為德國成立 150 年家族企業，GSF 主要產品為太陽能及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GSF 於 97 年度開始與該公司往來，主要向該公司購買太陽能模組線設備，102 年度因客戶測試完成機台較多，致當年度認列較高之裝機及維修之收入，向該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84,722 仟元，佔該年度銷貨比重 4.78%，居第五大客戶之列。103 年起 GSF 因受歐洲太陽能產業持續低迷之影響，對該公司銷貨金額降至 11,085 仟元，致退出前十大客戶以外。

#### F.業成光電(深圳)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業成光電(深圳))，負責人：陳仕祥，資本額：美金 96,200 仟元，公司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新區東環二路 2 號，公司網址：<http://gis.todayir.com.tw/>。

業成光電(深圳)成立於 100 年 7 月，為業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F-GIS)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456)。業成光電(深圳)主要從事新型平板顯示螢幕、顯示器及其零部件的開發、生產經營、並提供售後服務。業成光電(深圳)於 101 年度開始往來，並陸續向該公司購買觸控面板之輸送設備。102 年度該客戶為擴增產能增加資本支出，向該公司採購金額為 57,361 仟元，佔該年度銷貨比重 3.23%，致 102 年度為該公司第六大客戶；103 年起觸控產業景氣尚屬低迷，業成光電(深圳)並無擴產計畫，銷貨金額降至 26,735 仟元，故 103 年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以外。

#### G.SSP

Schmid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SSP)，負責人：Boon Jau Koh，資本額：美金-仟元，公司地址：30 MARSILING IND ESTATE ROAD 8 SINGAPORE 739193，公司網址：<http://www.schmid-group.com/en/worldwide/asia.html>。

SSP 係 GSF 在新加坡之轉投資公司，自 100 年起即與該公司開始往來，其主要從事太陽能設備之買賣，102 年度 SSP 向該公司購買太陽能投收板機，其銷售金額為 56,155 仟元，當年度成為第七大客戶，103 年度因受整體太陽能產業不佳影響下，機器設備需求減少，銷貨金額降至 1,628 仟元，故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H.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電腦，股票代號：2313)，負責人：吳健，資本額：新臺幣 11,918,206 千元，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新莊村大新路 814 巷 91 號，公司網址：<http://www.compeq.com.tw/>。

華通電腦於 62 年 8 月成立於桃園市，為台灣早期第一家響應政府發展高科技策略工業政策的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公司，於 89 年度開始與該公司購買印刷電路板投收板機；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41,890 仟元、75,551 仟元、86,912 仟元及 36,697 仟元，佔該年度銷貨比重 2.36%、3.59%、3.65% 及 1.72%，由於華通電腦客戶除美商蘋果外，並逐步打入小米、華為等中國品牌供應鏈，加上針對中高階 HDI 板需求增加，最近三年度資本支出平均達 20 至 25 億元，致 102 至 104 年度該公司對華通電腦銷售金額逐年增加，銷售排行分別位列第八大、第七大及第四大，105 年度由於台灣出口實績不佳，顯見市場景氣欲振乏力，故對台灣地區資本支出尚持保守態度，華通電腦因而將擴廠重點置於大陸重慶及惠州地區，故 105 年度銷貨減少為 36,697 仟元，退出前十大排行，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I. 景碩科技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碩科技，股票代號 3189)，負責人：郭明棟，資本額：4,460,000 千元，公司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1245 號，公司網址：<http://www.kinsus.com.tw>。

景碩科技成立於民國 89 年 9 月，為台灣股票上市公司，主要股東為和碩集團，主要從事 IC 封裝用之基板製造與銷售，其下游應用以智慧型手機產品為主，占比重逾 5 成以上。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銷售淨額分別為 38,358 仟元、34,921 仟元、37,034 仟元及 52,728 仟元，佔該年度銷貨比重 2.16%、1.66%、1.55% 及 2.47%，102 年起因晶圓代工製程持續進展到 20、28 奈米，對相關載板需求有增無減，加上剛購入新竹新豐廠，由於新豐廠係以晶圓廠全自動化的概念建構，估計未來 3 年資本支出將達到新台幣 100 億元，主要用在無塵室、自動化等基礎建設，並擴充舊廠產能，生產技術將涵蓋 16 奈米至 8 奈米，故向該公司購買印刷電路板收放板機；105 年度因 iPhone 7 產品開始大量使用類基板 HDI，加快導入 SiP 技術，景碩科技已開始布局爭取之後將採用的類基板 HDI 訂單，故向該公司採購金額增加至 52,728 仟元，除 103 及 104 年度未列入前十大外，102 及 105 年度皆位列第九大銷貨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J. 深南電路

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南電路)，負責人：由鐳，資本額：人民幣 210,000 仟元，公司地址：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僑城東路 99 號，公司網址：<http://www.scc.com.cn/GeneralManager.aspx>。

深南電路成立於 73 年，是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主要從事高端印刷電路板(PCB)研發和生產，該客戶於 96 年度開始與該公司往來，主要購買印刷電路板投收板機，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銷售淨額分別為 36,144 仟元、24,474 仟元、25,187 仟元及 7,876 仟元，深南電路因深圳及無錫等生產基地陸續擴增產能，故增加資本支出，102 年向該公司之採購金額為 36,144 仟元，名列當年度第 10 大客戶，爾後尚與該公司保持密切交易

往來，105 年度主要係因 105 年前二季全球經濟景氣尚屬低迷，電子產品出貨量成長趨緩影響下，深南電路並無明顯擴產計畫，銷貨金額因而降至 5,461 仟元，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K. 昆山平成、AUTHENTIC 及 PANTRATEQ

昆山平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平成)，負責人：張進益，資本額：美金 1,860 千元，公司地址：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橫貫涇路 46 號，公司網址：<http://www.kspantrateq.com/>。

昆山平成成立於 94 年，主要業務為自動化、半自動化設備及載治具之研發、設計及製造。主要客戶係為富士康、昌碩、環旭、廣達、仁寶、捷普、英業達、緯創及華寶等。昆山平成主要為該公司東莞子公司之客戶，主要採購項目為自動貼片機及其零件，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銷售淨額分別為 2,410 仟元、11,561 仟元、60,301 仟元及 6,975 仟元，104 年度取得美商國際公司設備訂單，對該公司採購金額增加為 60,301 仟元，因而位列第十大客戶，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AUTHENTIC 及 PANTRATEQ 分別為昆山平成關係人所設立之境外公司，茲將 AUTHENTIC 及 PANTRATEQ 公司資料說明如下：

AUTHENTIC SOLU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AUTHENTIC)，負責人：柯來春，資本額：美金 5,000 千元，公司地址：No.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e, MAHE Seychelles，公司網址：無網頁，另 PANTRATEQ ELECTRIC CO.,LTD. (以下簡稱：PANTRATEQ)，負責人：張進益，資本額：美金 1,000 千元，公司註冊國家：Republic of Seychelles，公司網址：無網頁。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對 AUTHENTIC 銷售淨額分別為 0 仟元、139,036 仟元、11,412 仟元及 0 仟元；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對 PANTRATEQ 銷售淨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64,283 仟元及 4,984 仟元。AUTHENTIC 及 PANTRATEQ 分別於 103 及 104 年度接獲國際客戶訂單，銷售金額分別為 139,036 仟元及 64,283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6.60% 及 2.70%，AUTHENTIC 位列 103 年度第四大供應商，PANTRATEQ 於 104 年度位列第九大供應商，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L. REC Solar

REC Solar Pte. Ltd. (以下簡稱：REC Solar)，公司設立於新加坡，REC Solar 原隸屬於挪威 REC 集團(以下簡稱：REC)，REC 成立於 84 年，主要以生產多晶矽晶圓、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為主，為全球最大多晶矽太陽能晶圓製造領導廠商，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Oslo Stock Exchange)上市，股票代號為 REC，在 102 年因集團業務重組關係劃分成 REC Silicon ASA 及 REC Solar ASA 兩家公司，REC Solar 成為 REC Solar ASA 之 100% 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爾後 REC Solar ASA 於 103 年由中國藍星集團(China National Bluestar Group)收購，並於 104 年與藍星集團內 Elkem Group 合併。

由於美國太陽能電池反傾銷調查影響，將對台灣及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新加坡太陽能模組商 REC Solar 則預期美國轉單量將有望增加，在預期需求拉動下，REC Solar 計畫進行原有生產設備升級，並擴充兩條產能

約 300MW 模組的新生產線，故向該公司購置太陽能自動化設備，103 及 104 年銷售淨額分別為 103,968 仟元及 67,055 仟元，銷貨比重為 4.94% 及 2.82%，分別位列第五位及第七位，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M. 滬士電子

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滬士電子，股票代碼：002463)，負責人：吳禮淦，資本額：人民幣 1,674,160 千元，公司地址：江蘇省昆山市黑龍江北路 55 號，公司網址：<http://www.wusc.com/>，為國內楠梓電所轉投資公司，99 年 8 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滬士電子自 81 年 4 月成立以來一直立足於印刷電路板的研發設計和生產製造，根據滬士電子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顯示，企業通信 PCB（通信基站、路由器、服務器）佔公司收入和利潤的 70 至 80% 左右，汽車電子佔 15%，其餘是航空航太和消費電子，下游客戶主要有華為、中興、思科、大陸汽車電子、西門子等，前 5 大客戶占比超過 50%，目前中國銷量最大的華為，所有智慧型手機的印刷電路板，大多數由滬士電子供應。滬士電子於 100 年度開始與該公司購買印刷電路板投收板機，103 年起由於中國全力推展 4G LTE 無線網路，中國移動將增建 20 萬個 4G 基地台，基於產業需求推動影響，滬士電子著手擴廠，故向該公司採購金額為 76,204 仟元，銷貨比重為 3.62%，故成為第六大銷貨客戶，104 年起因全球經濟成長疲軟，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降至 6.9%，加上主流電子產品成長逐漸趨緩，滬士電子縮減資本支出影響下，對該公司銷貨減少為 18,167 仟元，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N. KCE

KCE Electronic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KCE，股票代碼：KCE)，負責人：Banha Ongkosit，資本額：泰銖 576,260 千元，公司地址：3 125 -125/1 ,1 M.4 Lat krabang Industrial Estate, Kwang Lamplatew Lat krabang B，公司網址：<http://www.kce.co.th/index.html>，1988 年 8 月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KCE 成立於 72 年，77 年成為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門從事印刷電路板的生產和銷售，其印刷電路板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計算機和電信系統等。KCE 為泰國第一大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廠商，同時也是全球汽車 PCB 板前五大供應商之一，KCE 集團營收有 70% 來自汽車產業，根據 IEK 產經資料顯示，車輛智慧化的汽車電子應用比例未來將高居 4 成，故汽車電子成長力道強勁，展望全球汽車電子市場預測，其產值將由 104 年 2,333 億美元成長至 111 年 3,169 億美元，使 KCE 進行第三階段擴廠，故 103 年向該公司採購金額為 53,700 仟元，主要採購印刷電路板收、放板機及翻板機等自動化設備，銷貨比重為 2.55%，成為第八大銷貨客戶；104 及 105 年度起因全球經濟成長疲軟，銷售金額減少為 5,408 仟元及 15,798 仟元，退出前十大客戶排行，其變動尚屬合理。

#### O. 保德科技

保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科技)，成立於 86 年 9 月，負責人：官天佑，公司地址：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26-28 號富騰工業中心 15 樓 13 室。

保德科技係一香港設備貿易商，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設備之買賣，由於深耕 PCB 產業已久，主要業務係代理日本、台灣及歐洲廠商機械設備及其零組件之批發及進出口事項，並在中國大陸廣東東莞設立東莞堡德機械有限公司，主要客戶為至卓飛高、依利安達、美維集團、汕頭超聲、方正集團、東駿汽車配飾、興和五金等大陸廠商，於 89 年起始與該公司有交易往來，102 年度銷貨金額 14,199 仟元；103 年起因取得大陸東莞生益電子擴廠設備需求，故向該公司購置自動化設備，銷售金額為 53,569 仟元，銷貨比重為 2.54%，成為第九大銷貨客戶；104 年度印刷電路板主要擴廠的客戶以軟板客戶及 IC 載板、HDI 板等高階板廠為主，保德科技客戶主要係以生產傳統多層板為主，因此在客戶端需求減少下，營收下滑，銷貨金額降低為 17,860 仟元，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P.Facility

Facility Co., Ltd. (以下簡稱：Facility) 成立於民國 69 年，負責人：岸一之，資本額：日幣 203,860 千元，公司地址：神奈川县相模原市中央区共和 2-1-23，公司網址：<http://www.facility.co.jp/>。

Facility 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及太陽能電池等製造設備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業務，89 年起始與該公司往來迄今，交易紀錄尚屬良好，主要客群以日商為主，由於該公司設備於產線規劃時需搭配周邊投收板機做整體佈署，故向該公司購置投收板機等自動化設備，102 及 103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29,576 仟元及 47,559 仟元，銷貨比重為 1.67% 及 2.26%，於 103 年成為第十大銷貨客戶；104 及 105 年度起因全球經濟成長疲軟，銷售金額減少為 9,116 仟元及 7,810 仟元，而退出前十大客戶排行，其變動尚屬合理。

#### Q.宏啟勝、富葵精密及慶鼎精密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啟勝)、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葵精密)及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鼎精密)均為國內上市公司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臻鼎-KY，股票代碼：4958)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臻鼎-KY 是鴻海集團旗下的軟板供應廠商，成立於 95 年 6 月，主要生產軟性電路板(FPC)、高密度連接板(HDI)、硬質電路板(R-PCB)及 IC 載板，廣泛應用於電腦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汽車、醫療等領域。臻鼎-KY 目前為全球第三大 PCB 廠商，僅次於日本旗勝及南韓 Young Poong Grp，全球市佔率約為 4.8%，受惠於手機國際大廠訂單，其對手機國際大廠軟板供貨比重已經超過 30%。宏啟勝及富葵精密分別於 97 年及 96 年起與該公司開始往來交易，主要採購項目為軟板收放板機及上下料機等自動化設備，宏啟勝與富葵精密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31,316 仟元、45,281 仟元、242,803 仟元、77,157 仟元及 31,006 仟元、32,119 仟元、66,517 仟元、21,754 仟元，104 年起為了支應手機國際大廠龐大訂單湧進，分別於宏啟勝及富葵精密進行擴產，向該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242,803 仟



元及 66,517 仟元，銷貨比重為 10.19%及 2.79%，分別位列第二大及第八大客戶；另 104 年起手機國際大廠新世代機種導入 3D Touch 全新功能，3D Touch 因功能複雜，軟板技術難度高，其他供應商因良率不佳致轉單給臻鼎-KY，加上臻鼎-KY 未來有意增加手機品牌廠商訂單比重，需求揚升使臻鼎-KY 決意加速未來五年佈局慶鼎精密淮安生產基地計畫，故慶鼎精密於 105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金額為 90,595 仟元，銷貨比重為 4.24%，位列第三大客戶，其變動尚屬合理。

#### R. 日月光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股票代號 2311)，負責人：張虔生，資本額：79,236,226 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三路 26 號，公司網址：<http://www.aseglobal.com/>。

日月光成立於民國 73 年 3 月，為台灣股票上市公司，日月光集團為全球最大半導體封裝與測試製造服務公司，提供半導體客戶包括晶片前段測試及晶圓針測至後段之封裝、材料及成品測試的一元化服務。日月光一直與該公司保持良好往來交易紀錄，102 及 103 年主要採購項目為投收板機，銷貨金額分別為 26,635 仟元及 25,968 仟元，104 年起接獲全球知名大廠穿戴式手錶 SiP 訂單，看好未來 SiP 封測成長性，並擴充其相關產能，故向該公司購買智能化軌道車系統，104 及 105 年度銷售淨額分別為 85,860 仟元及 69,770 仟元，銷貨比重分別為 3.61%及 3.27%，分別位列第五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S. 南亞電路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電路，股票代號 8046)，負責人：吳嘉昭，資本額：6,461,655 仟元，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36 號 3 樓，公司網址：<http://www.nanyapcb.com.tw/>。

南亞電路成立於民國 86 年 10 月，為台灣股票上市公司，南亞電路原隸屬於台塑集團旗下南亞塑膠公司電路板事業部，後於民國 86 年正式獨立，致力於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IC 載板(IC Substrate)及燃料電池(Fuel Cell)之生產、製造及研發工作。南電於 93 年起始與該公司有交易往來，主要採購印刷電路板收放板機等設備，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467 仟元、30,067 仟元、2,220 仟元及 57,580 仟元。103 年受惠物聯網、智慧手錶等穿戴裝置擴大應用，台灣地區產值達 1,417 億元，年增 7%，受產業景氣回暖而擴廠，故向該公司採購因而增加至 30,067 仟元；104 年因全球經濟成長疲軟，電子產品成長逐漸趨緩致使減緩資本支出，向該公司採購則降低至 2,220 仟元；105 年度主要係未來電子產品微小化成為趨勢，SiP(System in Package，系統級封裝)技術因應而生，主要鎖定錦興廠區進行擴產，故向該公司購置自動化設備，銷售淨額為 57,580 仟元，銷貨比重為 2.70%，位列第八大銷貨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T. 珠海紫翔

珠海紫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紫翔)，負責人：HAYASHIDA KUNIMATSU (林田国松)，資本額：美元 60,000 千元，公司地址：珠海市南

屏 科 技 工 業 園 屏 工 中 路 2 號 ， 公 司 網 址：  
<http://www.11467.com/zhuhai/co/7211.htm>。

珠海紫翔成立於 87 年 8 月，是由日本機電株式會社 MEKTRON 集團和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KTEC TAIWAN CO.)聯合投資之公司，珠海紫翔電子專業生產軟性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FPC)之設計、生產及銷售及零組配件等。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92 千元、3,573 千元及 49,880 千元，其因擴增產線故於 105 年度向該公司東莞子公司採購軟板的卷收、卷放機，銷售金額為 49,880 千元，銷貨比重為 2.34%，列為第十大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2)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銷售金額第一名客戶之比例各為 14.50%、10.12%、14.93% 及 12.15%；另就前十大客戶之整體比例觀之，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為 53.84%、52.34%、55.39% 及 48.52%。由於印刷電路板及面板廠係依照各自營運計畫及接單狀況考量其是否做資本支出，而該公司主要產品係印刷電路板及面板自動化設備，其主要客戶皆為印刷電路板及平面顯示器族群之製造商或設備代理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顯著之銷售集中風險。

### (3) 銷售政策

該公司所銷售之自動化設備係應用於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及半導體、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的製程中不可或缺的設備之一。自該公司於 88 年成立以來，憑藉著優良之研發團隊及累積多年的之軟硬體系統整合經驗，並陸續擴大自動化技術服務之應用範疇，提升產業價值，將自動化之核心技術應用升級，與影像視覺、無線通訊、Big data(巨量資料)處理、機械人與自走車及智能化軌道車系統之整合能力，使該公司在自動化設備業界一直保持著領先的地位。

該公司在自動化設備銷售上，係以下列方式維持其核心競爭力：

- A. 以海外轉投資公司直接接觸當地客戶，了解客戶需求、收集市場資訊、並就近提供售後服務，滿足客戶即時之需求。
- B. 透過強而有力的設計研發能力及整合能力，積極掌握最新市場訊息，提供客戶優質的自動化設備。
- C. 不斷增進研發能力，致力既有產品功能的擴充及其他產業的開發，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擴增產品線。
- D. 透過完善的售後服務及共同開發新的製程技術與設備，與客戶、供應商建立長久良好合作關係。
- E. 透過垂直整合生產資源，充分調配台灣與海外生產基地之產銷，發揮整合優勢，降低生產成本並增加生產效率。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名稱	金額	比重%	名稱	金額	比重%	名稱	金額	比重%	名稱	金額	比重%
1	日遠	110,383	12.19	日遠	151,805	12.93	日遠	91,520	7.98	日遠	119,872	9.54
2	理德	52,205	5.76	三歎	30,037	2.56	世紀	36,160	3.15	世紀	83,622	6.66
3	三歎	26,270	2.90	速睦喜	27,031	2.30	上銀	29,462	2.57	敏森	40,220	3.20
4	順麒	22,082	2.44	準將	24,700	2.10	三歎	26,513	2.31	三歎	39,196	3.12
5	世紀	17,333	1.91	世紀	22,592	1.92	聯發精電	26,190	2.28	蘇州美科生	33,362	2.66
6	雙梅	16,816	1.86	雙梅	20,544	1.75	陽明	25,615	2.23	基恩斯	29,197	2.32
7	偉昌	16,150	1.78	陽明	20,500	1.75	MT ASIA	17,704	1.54	廉喬	18,020	1.43
8	清合	15,516	1.71	中和基電	19,349	1.65	翹發	16,503	1.44	翹發	17,589	1.40
9	利偉	14,471	1.60	順麒	16,481	1.40	利偉	16,411	1.43	深圳市生金	17,511	1.39
10	泓信	12,918	1.43	泓信	15,046	1.28	偉昌	16,170	1.41	STN	16,744	1.33
	小計	304,144	33.58	小計	348,085	29.64	小計	302,248	26.34	小計	415,333	33.05
	其他	601,670	66.42	其他	825,724	70.36	其他	845,063	73.66	其他	841,153	66.95
	進貨淨額	905,814	100.00	進貨淨額	1,173,809	100.00	進貨淨額	1,147,311	100.00	進貨淨額	1,256,4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列表如上，就各年度前十大進貨供應廠商進行比較分析，該公司 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之前十大進貨供應廠商，分別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33.58%、29.64%、26.34%及 33.05%。向前十大供應廠商採購之原物料主要為伺服馬達、電子料件、機架、台車、加工件、氣缸、機械手臂、FPD 機台、檢測器、安全圍籬、軸心滾輪組等。該公司之生產模式係依客戶訂單，生產客製化設備，除各事業部產品皆採用之原物料外，對供應商之採購項目及金額隨當年度承接設備規格不同而有所變化。

因該公司生產所需之零組件種類甚多，以下茲就主要前十大供應商採購項目進行分類說明，其變化情形如下：

A.伺服馬達及電子料件

日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遠”)

日遠成立於民國 95 年，實收資本額為 78,000 仟元，其主要業務為代理經銷電子材料、可程式控制器、線性伺服馬達、人機介面等，所代理的品牌主要有日本三菱、Pro-face、IDEC 及西門子。迅得公司主要向日遠採購之伺服馬達及電子料件用以承製該公司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以下簡稱 PCB)、平面顯示器(Flat Panel Displays，以下簡稱 FPD)、太陽能光伏(Photovoltaic，以下簡稱 PV)及半導體等設備。

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對日遠採購金額分別為 110,383 仟元、151,805 仟元、91,520 仟元及 119,872 仟元。該公司因日遠可穩定供應機台生產所需之伺服馬達及電子料件等各類產品之原物料，且與日遠保持穩定採購及良好合作關係，致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日遠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03 年度採購金額較 102 年度成長主係因 PCB 產業成長，帶動該公司生產 PCB 機台所需馬達及電子料件需求增加所致；104 年度因產品成本上漲，且該公司為降低進貨集中度，故分散訂單至其他供應商，致 104 年度該公司對日遠進貨金額及比率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惟仍為當年度排名第一之供應商，105 年進貨比重略微增加主係因進貨成本考量且基於與該供應商配合狀況良好，故增加向其採購所致。

B.檢測機及貼合檢測模組

(A)台灣日電產理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理德”)

理德成立於民國 89 年 7 月，實收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其母公司為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其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594)。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測試機台買賣與維修、半導體機板代客測試、半導體機器設備零件製造裝配與產品設計開發等項目。該公司主要向理德採購檢測機及治具用以承製該公司 FPD 設備，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對理德採購金額分別為 52,205 仟元、1,602 仟元、1,243 仟元及 678 仟元，102 年度該公司主要係配合客戶對設備的需求，而向理德採購檢測機設備，因檢測機單價較高，使得理德於 102 年度列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103 年起因客戶需求下降，使得整體採購金額明顯減少，致 103 年度起理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中和基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和基電”)

中和基電成立於民國 85 年 8 月，實收資本額為 86,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性自動化各項控制元件、提供類比、定位控制、高速計數、通訊與伺服驅動的完整解決方案。該公司主要向中和基電採購伺服馬達及貼合檢測模組用以承製該公司 PCB、FPD、PV 及半導體等設備，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對中和基電採購金額分別為 99 仟元、19,349 仟元、10,506 仟元及 1,299 仟元。103 年該公司因銷貨客戶訂單中要求使用中和基電之貼合檢測模組故採購金額大幅成長，並成為 103 年度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104 年及 105 年則因客戶訂單減少致中和基電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機架、台車、加工件及鈹金件

(A)三歆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歆”)

三歆成立於民國 87 年 3 月，實收資本額為 1,000 仟元，其主要產品為金屬加工、鋁材軋延、伸線、鋁擠型之製造，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對三歆採購金額分別為 26,270 仟元、30,037 仟元、26,513 仟元及 39,196 仟元。該公司主要向三歆採購機架及金屬加工件，用以承製該公司 PCB、FPD、PV 及半導體等設備，採購金額隨公司整體訂單變化而有所波動。

(B)順麒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麒”)

順麒設立於民國 100 年 3 月，實收資本額為 2,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金屬加工、鋁材軋延、伸線、鋁擠型之製造。該公司主要委託順麒依客戶規格製造 PCB 設備機架及鋁擠型，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對順麒採購金額分別為 22,082 仟元、16,481 仟元、6,668 仟元及 14,765 仟元。該公司向順麒採購之加工件主要用於其承接銷貨客戶武泰之訂單，故採購金額隨此特定客戶對該公司之訂單量而有所變化，順麒於 102 年及 103 年度分佔該公司第四及第九大供應商，自 104 年度起因武泰訂單減少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雙梅鋼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梅”)

雙梅成立於民國 83 年 1 月，資本額為 5,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精密鈹金、雷射切割、CNC 沖孔、機械鈹金、無塵室附屬設備之加工製造。該公司主要委託雙梅對鐵件進行雷射切割加工，用以承製該公司 PCB、FPD、PV 及半導體等設備，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6,816 仟元、20,544 仟元、14,116 仟元及 13,018 仟元。該公司向雙梅所採購之板金切割件之採購金額，主受當年度整體訂單變化而有所影響，雙梅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104 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於 105 年則位居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

(D)清合企業社(以下簡稱“清合”)

清合成立於民國 99 年 11 月，實收資本額為 3,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金屬產品之製造及加工。該公司主要向清合採購金屬加工件，用以承製該公司 PCB、FPD、PV 及半導體等設備，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向清合採購金額分別為 15,516 仟元、8,099 仟元、5,712 仟元及 2,777 仟元，102 年度位居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惟自 103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

列，主係受到供應商自身業務需求分散訂單以及其他供應商供給價格而波動，加上該公司將部分金屬製品轉由自己加工，降低向其採購，其變化尚屬合理。

(E)利偉企業社(以下簡稱“利偉”)

利偉成立於民國 97 年 1 月，實收資本額 300 仟元，主要業務為機械設備及金屬製品之製造及加工，該公司主要委託利偉依客戶設備需求製造設備台車及加工件，並用以承製該公司 PCB、FPD、PV 及半導體等設備，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向利偉採購金額分別為 14,471 仟元、14,595 仟元、16,411 仟元及 11,025 仟元，利偉於 102 年度列為第九大供應商之列，之後因該公司營運擴張，進貨金額亦隨之增加，然受到該公司分散訂單政策影響，致利偉於 103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嗣後該公司考量其產品品質及合作關係良好，104 年度利偉重新列入第九大供應商之列，105 年則受到客戶訂單減少而降低對其採購，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F)泓信鐵箱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信”)

泓信成立於民國 94 年 3 月，實收資本額為 1,100 仟元，主要從事金屬製品及五金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該公司主要委託泓信製造客戶指定規格之機架，並向其採購相關零組件，用以承製該公司 PCB、FPD、PV 及半導體等設備，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採購金額分別為 12,918 仟元、15,046 仟元、8,527 仟元及 10,136 仟元。該公司向泓信採購之金額主受該公司所承接之訂單、自製情況及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數量而定，泓信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均位居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104 及 105 年因該公司分散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準將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準將”)

準將成立於 93 年 9 月，實收資本額為 3,000 仟元，其主要從事金屬加工製造，該公司主要向準將採購設備之固定座及支持座，用以承製該公司 PCB、FPD、PV 及半導體等設備，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向準將採購金額分別為 11,008 仟元、24,700 仟元、8,511 仟元及 4,564 仟元。103 年採購金額大幅增加主係訂單增加所致，並於當年度位居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自 104 年起因公司購置螺桿跟滑軌素材自己加工，降低向其採購，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H)陽明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明”)

陽明成立於民國 98 年 5 月，實收資本額 1,200 仟元，主要從事機械骨架、食品級設備焊接製造、機械鈹金燒焊、台車、鐵箱、消耗性設備等之製造，該公司主要委託陽明製造設備機架及設備組裝之金屬加工件，用以承製該公司 PCB、FPD、PV 及半導體等設備，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6,996 仟元、20,500 仟元、25,615 仟元及 11,222 仟元，於 103 年度位居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104 年度為第六大供應商，105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各年度採購金額變動主係受到客戶整體訂單變化以及其他供應商供給價格影響所致。

(I) 翊發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翊發”)

翊發成立於民國 95 年 12 月，實收資本額為 18,000 仟元，主要從事設備專用機以及鋁擠型架構設計製造，該公司主要委託翊發製造依客戶設備規格之設備機架及鋁擠型，尤以金屬件之雷射切割為主，用以承製該公司 PCB、FPD、PV 及半導體等設備。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向翊發採購金額分別為 12,621 仟元、8,747 仟元、16,503 仟元及 17,589 仟元，103 年度採購金額減少主係受光電事業部營收減少致採購需求減少所致，104 年該公司因營收規模成長，且翊發亦新增機架加工產線，該公司增加委託部分機架之製造，採購金額因而增加，105 年度主係該公司受到客戶整體訂單變化影響，增加設備機架之委託製造，使得 105 年度採購金額增加。

(J) 深圳市生金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市生金”)

深圳市生金成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000 仟元，主要從事以數控車床、CNC 加工中心為主的精密加工型企業，主要經營領域為 PCB 製程、PCB 製程設備零組件、五金製品等的加工。該公司 105 年向深圳市生金採購金額為 17,511 仟元，進入當年度第九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於大陸子公司接单狀況成長，且 PCB 終端廠商逐步恢復下單，以致於 PCB 機台零組件加工需求增加所致。

(K) 廉喬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廉喬”)

廉喬成立於民國 75 年 4 月，實收資本額 113,000 仟元，主要從事生產各式觸控式面板自動化輸送設備及相關之零組件等，該公司 103 年度~ 105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722 仟元、4,551 仟元及 18,020 仟元，並於 105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之列，主係 105 年度受到光電設備機台訂購增加，因此增加採購面板自動化輸送設備所致。

D. 機械手臂

(A) 世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

世紀設立於民國 62 年 8 月，實收資本額 60,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高級工具機、機械、自動化零組件之進口、銷售服務，其產品包括精密工具機及模具製造設備、高級電動式射出成型機、光電產品成形設備、自動化元件、傳動元件設計、規劃等。該公司主要向世紀採購日本 FANUC 機械手臂並用於 FPD、PCB、PV 及半導體等設備設備，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採購金額分別為 17,333 仟元、22,592 仟元、36,160 仟元及 83,622 仟元，該公司向世紀採購之機械手臂主要用於銷售客戶之投料、收料機、包裝機及解料機自動化設備中，因自動化設備近年來隨著工業 4.0 浪潮逐漸受到產業界重視而增溫，故該公司向世紀機械手臂用於自動化設備金額亦逐年增加，於 102~103 年度列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104 受惠於下單數成長，105 年則因該公司與世紀貿易採購大批量標準型的機器手臂至採購金額增加，成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B)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銀”)

上銀設立於民國 78 年 10 月，實收資本額 2,692,784 仟元，為國內上市公司(代碼 2049.TT)，其主要業務為精密滾珠螺桿、線性滑軌、機器人、

精密軸承及醫療器材之研發與製造，該公司主要向上銀採購滑軌、螺桿、線性模組用以承製該公司 PCB、FPD、PV 及半導體等設備及運用於 PCB 之機械手臂，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0 仟元、1,708 仟元、29,462 仟元及 2,396 仟元。104 年度採購金額增加主係向其購置機械手臂以及螺桿及滑軌等素材所致，105 年度因客戶訂單減少加以未向其購置機械手臂，致採購金額減少。

(C)MT ASIA(以下簡稱“MT ASIA”)

MT ASIA 成立於西元 1993 年 1 月，資本額為 3,000 萬日幣，其主要銷售半導體及 LCD 生產設備及食品包裝設備，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運用於 FPD 之機械手臂，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向 MT ASIA 採購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17,704 仟元及 2,275 仟元，103 及 104 年度主係銷售客戶指定購置 MT ASIA 機械手臂於 FPD 設備而向其採購，故於 104 年度位居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105 年度則因銷售客戶需求減少而降低採購，致 105 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D)蘇州美科生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美科生”)

蘇州美科生成立於西元 2000 年，資本額為 25 萬美金，蘇州美科生係世紀貿易於中國昆山所設立之分公司，其主要代理日本 FANUC 產品、注塑機、CNC、線切割、機器人等產品。105 年度該公司因設立昆山廠，因此為方便貨物生產及運輸成本控管，故於昆山當地直接向蘇州美科生委託採購日本 FANUC 機械手臂，105 年度採購金額為 33,362 仟元，並於 105 年度成為第五大供應商。

E.FPD 機台

(A)偉昌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昌”)

偉昌設立於民國 82 年 6 月，實收資本額 50,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高低配電盤、高低壓電力工程、自動化機械設備之製造。該公司主要委託偉昌製造及設計 FPD 機台。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向偉昌採購金額分別為 16,150 仟元、2,080 仟元、16,170 仟元及 0 仟元，採購金額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化。

(B)聯發精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精電”)

聯發精電成立於民國 100 年 3 月，實收資本額 12,000 仟元，主要從事機器設備之製造，該公司主要向聯發精電採購 FPD 設備中之包裝機及檢查機，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向聯發精電採購金額分別為 0 仟元、1,900 仟元、26,190 仟元及 0 仟元。104 年度採購金額增加主係銷售客戶友達之訂單需求而向其採購，因而位居該年度第五大供應商。

(C)敏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森”)

敏森成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主要從事機台安全圍籬製造以及 FPD 機台之組裝與代工業務，資本額為 5,000 仟元，該公司於 104 年開始與敏森往來，主要向敏森採購安全圍籬並委託其製造 FPD 機台，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向敏森採購金額分別為 8,180 仟元及 40,220 仟元，105 年度採購



金額增加主係雙方配合良好，且考量敏森具備從原料採購、機台組裝至最終設備裝機之整合能力，於 105 年度位居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

#### F. 氣缸、電磁閥

##### (A) 速睦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速睦喜”)

速睦喜成立於 78 年 10 月，資本額為 420,840 仟元，其母公司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273)，速睦喜主要從事空氣壓機器之製造、各式自動化空壓元件生產，該公司主要向速睦喜採購用於該公司 PCB、FPD、PV 及半導體等設備自動化設備之各式氣缸元件及電磁閥。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向速睦喜採購金額分別為 11,553 仟元、27,031 仟元、12,505 仟元及 10,163 仟元，該公司向速睦喜所採購之氣缸元件主要用在銷貨客戶武泰所採購之設備，因此採購金額隨該公司承接武泰訂單而有所變化。

#### G. 控制器、感測器

##### (A) 台灣基恩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基恩斯”)

台灣基恩斯成立於民國 88 年 10 月，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主要從事研發與製造工業自動化和檢測裝置，其產品包括條碼讀取器、雷射刻印機、影像系統、量測系統、顯微鏡、感測器以及靜電消除器等，該公司主要向台灣基恩斯採購控制器、光電開關及感測器，用以承製該公司 PCB、FPD、PV 及半導體等設備，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向台灣基恩斯採購金額分別為 8,571 仟元、7,511 仟元、14,322 仟元及 29,197 仟元，104 年及 105 年度因 FPD 設備訂單增加致採購金額增加，於 105 年度並位居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

##### (B) Schmid Technology Systems GmbH (以下簡稱“STN”)

STN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有關太陽能模組自動化系統和製程設備的服務；近年來因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期，GSF 集團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股權，故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該公司 103~105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978 仟元、0 仟元及 16,744 仟元，STN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該公司向 STN 進貨項目為太陽能製程設備零件，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

#### (2)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該公司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33.58%、29.64%、26.34%及 33.05%。此期間，前十大供應商個別進貨比率最高者之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比率為 12.93%，個別供應商進貨比率並未超過 20%，故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於特定供應商之情事。該公司原料之採購政策為分散供應商，主要原物料皆有至少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提供採購，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該公司與供應商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因此供貨狀況良好，尚無因原料短缺而有生產中斷之虞。

### (3)進貨政策

- A.該公司之生產方式為接單式生產，除部分較常使用之原物料如鋁擠、鐵件等係依客戶訂單量，參考庫存量而備貨外，其餘原物料則依客戶下單狀況排定採購計畫或訂製依客戶設備規格所需之機架、加工件及設備。
- B.採購部門每日召開會議依據訂單情況、檢討各供應商之交期，避免原物料集中少數供應商，同時降低供應商因訂單量過大而有延遲出貨的風險。
- C.常用料件如鐵、鋁加工件供應商至少維持二家至三家以上，以分散進料供應商物料短缺風險。
- D.原物料及依客戶設備規格委外訂製之加工料件、設備，皆須進行詢價、比價及議價程序，並參酌現有供應商已接受訂單決定採購對象。
- E.該公司定期依據產品品質、交期、成本優勢、履行誠信、服務效率對供應商進行評比，如有大批料件及金額較大時會與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2,105,187	2,382,054	2,135,307
應收票據	10,833	33,210	67,891
應收帳款	757,783	858,060	835,4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55	4,378	2,968
2.應收款項總額	801,871	895,648	906,290
3.備抵呆帳提列數	42,925	54,063	42,645
4.應收款項淨額	758,946	841,585	863,645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2	2.81	2.37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139	130	154
7.授信條件	1.一般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客戶營運規模、營運狀況及往來收款情形等，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 至 180 天。 2.關係人：授信條件則多介於月結 30 至 10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105,187 仟元及 2,382,054 仟元；103 及 104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01,871 仟元及 895,648 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 103 年度成長 276,867 仟元，成長幅度達 13.15%，主要係因該公司銷售客戶台灣上市公司-臻鼎控股集團之子公司宏啓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啓勝)，於 104 年度接獲客戶手機大單，在產能不足之情況下，需於河北省秦皇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擴增產線，故向該公司大量採購印刷電路板軟板捲收、捲放設備；另一銷售客戶全球前五大印刷電路板廠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興)，因受惠半導體產業前景看好，近年來持續擴增產能增加資本支出，故向該公司採購印刷電路板投收板機，致使該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在整體合併營收規模成長下，相對使 104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93,777 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382,054 仟元及 2,135,307 仟元；104 及 105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95,648 仟元及 906,290 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0,642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於 104 年底接獲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廠(以下簡稱友達光電)及昆山廠(以下簡稱友達(昆山))自動化設備訂單，已於 105 年度陸續出貨，由於該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期間較長，故使 105 年底之合併應收帳款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係隨合併營業收入增加而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收款日數分別為 2.62 次及 2.81 次與 139 天及 130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 103 年度略為增加，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則略為下降，主要由於 104 年度該公司銷售客戶擴增產線，使合併營業收入成長，加上該公司積極催收款項，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上升，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收款日數分別為 2.81 次及 2.37 次與 130 天及 154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 104 年度大幅下滑，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則大幅上升，主要係該公司 104 年底接獲友達(昆山)擴廠等訂單，其收款條件期間較長，故使 105 年底合併應收帳款增加，此外，105 年度因宏啓勝及欣興等客戶階段性擴廠計畫已完成、國內外印刷電路板業設備需求減少且終端電子產品需求下降等因素，致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綜上，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下降，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增列逾期金額超過 365 日以上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經取具該公司及各合併主體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作業及應收款項管理規定，該公司及各合併主體公司據以評估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之依據主要係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有無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是否減損；應收款項集體評估以該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 個別評估 ]

針對逾期金額超過 365 日以上者，全數提列呆帳。

[ 集體評估 ]

除上述者外，其餘再以下列方式評估：

A.依該公司收款情形計算各帳齡回收率

B.再將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群組應收帳款以帳齡分析

C.將經驗值之回收率套用於各群組原始賒銷之應收帳款，再將可回收金額與財務報導結束日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相比，以得算減損金額。

評估時點：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於每季季末依個別客戶之帳齡分析予以重新評估其收回可能情形，並按前述之規定辦理。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迅得機械應收帳款經驗值回收率

迅得機械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未逾期	100.00%	100.00%	100.00%
逾期 30 天以上	34.09%	52.66%	41.87%
逾期 60 天以上	18.37%	50.92%	39.15%

逾期 90 天以上	12.51%	47.34%	36.21%
逾期 120 天以上	12.28%	38.58%	34.95%
逾期 180 天以上	-	-	27.87%
逾期 365 天以上	-	-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迅得機械(東莞)應收帳款經驗值回收率  
迅得機械(東莞)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未逾期	100.00%	100.00%	100.00%
逾期 30 天以上	66.79%	81.55%	46.19%
逾期 60 天以上	54.93%	57.27%	40.74%
逾期 90 天以上	36.02%	49.35%	29.38%
逾期 120 天以上	24.40%	44.58%	24.81%
逾期 180 天以上	20.39%	23.96%	17.98%
逾期 365 天以上	-	-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各合併主體公司已依各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係以該公司前一年度收款經驗計算回收率，以得算減損金額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主係依照過往歷史款項收回經驗並參酌產業收款特性而訂定，並據以評估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尚足以覆蓋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A)	801,871	895,648	906,290
備抵呆帳提列數(B)	42,925	54,063	42,645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5.35	6.04	4.71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C)	—	—	445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C/A)(%)	—	—	0.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01,871 仟元、895,648 仟元及 906,290 仟元，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42,925 仟元、54,063 仟元及 42,645 仟元，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5.35%、6.04% 及 4.7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後，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並每月追蹤未收回款項，掌握客戶營運狀況。104 年底合併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上升，主係因營收上升，使應收帳款增加，由於設備尾款等尚未收回，故依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備抵呆帳，致提列金額增加。105 年底合併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底接獲友達集團自動化設備訂單，已於 105 年度陸續出貨，由於該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授信期間較長，故使 105 年底合併應收帳款增加，然該客戶之應收款項尚於授信期間內，致合併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

率下降。經檢視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該公司除了子公司之銷售客戶因發生債信問題，故該公司於 105 年度將此確定無法收回之貨款列為呆帳處理，實際打銷之呆帳金額為 445 仟元之外，占當期銷貨收入 0.05%，其餘年度尚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另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或各期間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應尚足以涵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其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過去之經營經驗、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擬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並經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應足以涵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整體而言，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2 月底金額	截至 106.1.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6.1.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67,891	8,158	12.02	59,733	87.98
應收帳款	835,431	65,297	7.82	770,134	92.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8	107	3.61	2,861	96.39
應收帳款小計	838,399	65,404	7.80	772,995	92.20
合計	906,290	73,562	8.12	832,728	91.8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尚有 832,728 仟元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尚未回收，佔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 91.88%。經檢視其帳齡，尚有未逾期之應收帳款 737,753 仟元及應收票據 59,733 仟元，佔未收回款項之 95.77%，主因該公司係從事自動化設備銷售業務，所銷售之機台包含訂金款、交機款及尾款，依合約約定收款，因設備業特性，設備交機時需安裝及測試，且該行業客戶均為大廠，對供應商有較強之議價能力，故客戶交付交機款有時會延遲支付情形，因此收款天數通常較長，故帳款收回情形尚屬合理，其逾期款項係因對帳、規格增修或請款延遲等因素所致，該公司已積極催回該款項及按照政策定期評價，經評估對該公司並未有財務業務上重大不利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底應收款項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之收回情形，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迅得機械	2,105,187	2,382,054	2,135,307
	川寶	1,322,461	1,086,910	註
	陽程	2,537,633	3,190,663	註
	和椿	1,998,487	1,741,484	註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	迅得機械	801,871	895,648	906,290
	川寶	640,869	603,801	註
	陽程	1,775,293	2,222,421	註
	和椿	569,079	449,639	註
備抵呆帳 提列數	迅得機械	42,925	54,063	42,645
	川寶	6,397	6,557	註
	陽程	189,681	186,302	註
	和椿	5,232	12,399	註
備抵呆帳占應 收款項總額 比率(%)	迅得機械	5.35	6.04	4.71
	川寶	1.00	1.09	註
	陽程	10.68	8.38	註
	和椿	0.92	2.76	註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迅得機械	2.62	2.81	2.37
	川寶	2.34	1.75	註
	陽程	1.82	1.60	註
	和椿	4.30	3.42	註
應收款項 收現日數(天)	迅得機械	139	130	154
	川寶	156	209	註
	陽程	200	229	註
	和椿	85	107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62 次、2.81 次及 2.37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139 天、130 天及 154 天。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川寶及陽程，105 年度則因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該公司因銷售客戶多為國際大廠，應收帳款收款情形良好，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均能維持穩定之水準，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5.35%、6.04%及 4.71%。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3、104 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高於川寶及和椿，105 年度則因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實際發生呆帳情形較少，加以主要銷售客戶如 F-臻鼎、欣興及友達等，多為國際大廠，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其提列情形尚屬良好。由於產業特性之故，其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較長，惟其收回狀況尚屬良好且實際發生壞帳之金額亦屬輕微，故其應收款項變動及週轉率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發現

重大異常情形。

2.申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1,683,450	1,625,548	1,409,176
個體應收票據	2,917	4,013	18,156
個體應收帳款	525,542	512,584	499,828
個體應收帳款-關係人	85,907	31,927	48,528
2.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614,366	548,524	566,512
3.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數	32,580	17,050	16,790
4.個體應收款項淨額	581,786	531,474	549,722
5.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8	2.80	2.53
6.個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141	130	144
7.授信條件	1.一般客戶：該公司係依據客戶營運規模、營運狀況及往來收款情形等，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 至 180 天。 2.關係人：授信條件則多介於月結 30 至 10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683,450 仟元及 1,625,548 仟元；103 及 104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14,366 仟元及 548,524 仟元。該公司 104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度減少 65,842 仟元，主要係因德商 GSF 集團於 103 年 6 月之後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且由於該公司積極催收帳款，致 104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大幅減少。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625,548 仟元及 1,409,176 仟元；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48,524 仟元及 566,512 仟元。該公司 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17,988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於 104 年底接獲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廠(以下簡稱友達光電)及昆山廠(以下簡稱友達(昆山))自動化設備訂單，已於 105 年度陸續出貨，由於該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期間較長，致應收帳款去化較緩，故使 105 年底之應收帳款大幅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收款日數分別為 2.58 次及 2.80 次與 141 天及 130 天。該公司 10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 103 年度略為增加，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則略為下降，主要由於 104 年度該公司積極催收款項，致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上升，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下降。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收款日數分別為 2.80 次及 2.53 次與 130 天及 144 天。該公司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 104 年度大幅下滑，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則大幅上升，主要係該公司 104 年底接獲友達(昆山)擴廠等訂單，其收款條件期間較長，故使 105 年底應收帳款增加，此外，105 年度因欣興等客戶階段性擴廠計畫已完成、國內外印刷電路板業設備需求減少且終端電子產品需求下降等因素，致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綜上，致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下降，應收款項收現



日數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請詳評估報告「肆、二 (二) 1. (2) 迅得機械公司」之評估說明。

(3)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2 月底 金額	截至 106.1.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6.1.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8,156	302	1.66	17,854	98.34
應收帳款	499,828	42,344	8.47	457,484	9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528	13,118	27.03	35,410	72.97
應收帳款小計	548,356	55,462	10.11	492,894	89.89
合計	566,512	55,764	9.84	510,748	90.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總額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尚有 510,748 仟元之應收款項總額尚未回收，佔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 90.16%。經檢視其帳齡，尚有未逾期之應收帳款 476,212 仟元及應收票據 16,681 仟元，佔未收回款項之 96.50%，主因該公司係從事自動化設備銷售業務，所銷售之機台包含訂金款、交機款及尾款，依合約約定收款，因設備業特性，設備交機時需安裝及測試，且該行業客戶均為大廠，對供應商有較強之議價能力，故客戶交付交機款有時會延遲支付情形，因此收款天數通常較長，故帳款收回情形尚屬合理，其逾期款項係因對帳、規格增修或請款延遲等因素所致，該公司已積極催回該款項及按照政策定期評價，經評估對該公司並未有財務業務上重大不利影響，該公司 105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之收回情形，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迅得機械	1,683,450	1,625,548	1,409,176
	川寶	1,187,769	952,552	註
	陽程	1,537,565	2,095,774	註
	和椿	1,317,569	1,078,592	註
個體 應收款項總額	迅得機械	614,366	548,524	566,512
	川寶	556,744	523,362	註
	陽程	1,095,816	1,739,080	註
	和椿	365,233	242,819	註
個體備抵 呆帳提列數	迅得機械	32,580	17,050	16,790
	川寶	5,394	5,650	註
	陽程	106,116	90,103	註
	和椿	4,686	4,490	註
個體備抵呆帳 占應收款項總 額比率(%)	迅得機械	5.30	3.11	2.96
	川寶	0.97	1.08	註
	陽程	9.68	5.18	註
	和椿	1.28	1.85	註

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迅得機械	2.58	2.80	2.53
	川寶	2.45	1.76	註
	陽程	1.87	1.48	註
	和椿	4.77	3.55	註
個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迅得機械	141	131	144
	川寶	149	207	註
	陽程	195	247	註
	和椿	76	103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58 次、2.80 次及 2.53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141 天、131 天及 144 天。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川寶及陽程，105 年度則因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該公司因銷售客戶多為國際大廠，應收帳款收款情形良好，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均能維持穩定之水準，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5.30%、3.11% 及 2.37%。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高於川寶及和椿，105 年度則因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該公司過去實際發生呆帳情形較少，加以主要銷售客戶如欣興及友達等，多為國際大廠，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其提列情形尚屬良好。由於產業特性之故，其應收款項收款日數較長，惟其收回狀況尚屬良好且實際發生壞帳之金額亦屬輕微，故其應收款項變動及週轉率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683,450	2,105,187	1,625,548	2,382,054	1,409,176	2,135,307
營業成本		1,189,820	1,367,681	1,141,026	1,538,223	1,071,167	1,524,960
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20,726	92,234	39,081	86,408	45,646	109,708
	在製品	296,470	514,160	276,086	344,586	383,492	584,522
	製成品	4,057	20,659	10,769	152,233	5,721	29,286
	合計	321,253	627,053	325,936	583,227	434,859	723,51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000	59,413	18,000	33,484	21,000	59,771
期末存貨淨額		289,253	567,640	307,936	549,743	413,859	663,745
存貨週轉率(次)(註)		4.35	2.70	3.82	2.75	2.97	2.51
存貨週轉天數(天)		84	135	96	133	123	14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為專業自動化設備之設計、開發及生產廠商，生產自動化設備，主要包含 PCB(印刷電路板)設備、FPD(液晶面板)設備及 SEMI(半導體、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設備。該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依銷貨客戶廠房需求之客製化設備，故存貨的變化與客戶訂單數量及產品生產交期關係密切，其存貨組成可分類為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三大類，以下茲就該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說明下：

### 1. 合併存貨

該公司合併存貨總額主要來自該公司及其位於中國東莞之子公司迅得東莞。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期末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627,053 仟元、583,227 仟元及 723,516 仟元。104 年底較 103 年底減少 43,826 仟元，變動幅度為 6.99%，主係 104 年度原料及在製品較 103 年度合計金額減少 175,400 仟元及 104 年度製成品較 103 年度增加 131,574 仟元所致。104 年度原物料較 103 年度減少 5,826 仟元，主要原因係子公司迅得東莞因應大陸自動化廠商市場需求擴張，並於 104 年度開始與友達光電昆山廠建立合作關係，故加速投料生產致原物料降低；104 年度在製品較 103 年度減少 169,574 仟元，主係前期 103 年底在製品項目金額較高所致，該公司於 103 年底因應銷貨客戶擴增產能需求提前備貨，因 103 年底預備銷售與客戶產品尚未驗收並安裝完成，以致 103 年底在製品存貨達 514,160 仟元，故 103 年底在製品存貨高於 104 年底金額；104 年底製成品較 103 年底增加 131,574 仟元，主要係因迅得機械於 104 年度因未通過客戶驗收而收回或經客戶取消訂單而未能移交之產品，以及單價較高之 ROBOT 自動化設備因尚未完成安裝，復加子公司迅得東莞尚未完成驗收點收程序之製成品等產品增加，以致 104 年底製成品金額較 103 年底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底及 105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583,227 仟元及 608,626 仟元，105 年 6 月底較 104 年底成長 4.35%。105 年底原物料較 104 年底增加 23,300 仟元，原物料增加主要原因係為因應 105 年下半

年度因應客戶訂單生產需求，以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採購主要生產元件如機器人手臂所致；105 年底在製品較 104 年底增加約 239,936 仟元，在製品增加主係迅得東莞於 105 年 4 月起陸續接獲終端廠商擴增資本需求，且機台製程期間約 30 日至 90 日，帳上在製品多屬尚於製程中尚未完工之機台，以致 105 年底合併在製品存貨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105 年底製成品較 104 年底減少約 122,947 仟元，主係子公司迅得東莞於 104 年底帳列製成品之設備機台於 105 年完成驗收點交程序，因此帳上製成品金額減少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0 次、2.75 次及 2.5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5 天、133 天及 145 天。104 年底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底上升，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 104 年度銷售量較 103 年度成長，致銷貨成本成長 12.46%，以及子公司迅得東莞報廢庫齡較久之存貨，且對商品庫存政策採取積極控管策略，使合併公司 104 年度平均存貨水準較 103 年底減少 6.99%，故合併存貨整體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上升至 2.75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亦減少至 133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5 次及 2.5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3 天及 145 天。105 年底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2.51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增加為 145 天，主係為因應下半年度訂單而提前備料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2. 個體存貨

該公司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個體存貨期末總額分別為 321,253 仟元、325,936 仟元及 434,859 仟元。104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4,638 仟元，增加幅度達 1.46%，主係 104 年度原料及製成品較 103 年度合計金額減少 25,067 仟元及 104 年度在製品較 103 年度增加 20,384 仟元所致。104 年度原物料較 103 年度增加 18,355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因應客戶訂單需求針對較高單價之原物料，如自動化機器人手臂、伺服馬達等進行較多備料採購，使得原物料總額隨之增加，個體存貨期末總額因而增加；104 年度在製品較 103 年度減少 20,384 仟元，主係各客戶紛紛增加資本支出擴增產能，該公司於 103 年底因應銷貨客戶需求提前備貨，故 103 年底銷售與客戶產品尚未驗收並安裝完成，以致 103 年底在製品存貨高於 104 年底金額；104 年底製成品較 103 年底增加 4,683 仟元，主要係因迅得機械於 104 年度因未通過客戶驗收而收回或經客戶取消訂單而未能移交之產品以及單價較高之 ROBOT 自動化設備因尚未完成安裝仍帳列製成品所致；105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08,923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因應 105 年下半年度訂單針對較高單價的原物料件，如機器人手臂等進行採購，且在製品增加主係迅得機械於 105 年 4 月起陸續接獲終端廠商擴增資本需求，且機台製程期間約 30 日至 90 日，帳上在製品多屬尚於製程中尚未完工之機台，以致 105 年底個體在製品存貨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以致個體存貨期末總額逐年增加。

該公司 103 年底、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35 次、3.82 次及 2.97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4 天、96 天及 123 天。104 年底個體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底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因接單類型影響，104 年度接單類型以光電廠機台為主，營業收入金額較 103 年度略為減少，故 104 年度營業成本減少 48,794 仟元，減少幅度達 4.10%，致 104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隨之下降，個體

存貨週轉天數也增加至 96 天。105 年底之個體存貨週轉率亦較 104 年底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針對 105 年下半年度之訂單進行備料以致個體存貨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平均存貨總額增加，故個體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2.97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也增加至 123 天。

###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銷貨成本	迅得機械	1,189,820	1,367,681	1,141,026	1,538,223	1,071,167	1,524,960
	川寶	720,471	764,922	595,974	641,095	註 2	註 2
	陽程	701,872	1,603,076	1,152,350	1,910,397	註 2	註 2
	和椿	902,487	1,468,902	727,068	1,303,677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	迅得機械	321,253	627,053	325,936	583,227	434,859	723,516
	川寶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陽程	331,449	註 1	457,856	註 1	註 2	註 2
	和椿	383,369	596,902	341,511	551,307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迅得機械	289,253	567,640	307,936	549,743	413,859	663,745
	川寶	314,415	321,867	352,570	361,238	註 2	註 2
	陽程	297,037	545,898	421,458	710,184	註 2	註 2
	和椿	350,445	553,061	308,587	502,099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迅得機械	4.35	2.70	3.82	2.75	2.97	2.51
	川寶	2.49	2.56	1.79	1.88	註 2	註 2
	陽程	2.94	3.09	3.21	3.04	註 2	註 2
	和椿	2.55	2.68	2.21	2.47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 (天)	迅得機械	84	135	96	133	123	145
	川寶	147	143	204	194	註 2	註 2
	陽程	124	118	114	120	註 2	註 2
	和椿	143	136	165	148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採樣同業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期末存貨係採淨額表達，故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 (1)合併存貨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0 次、2.75 次及 2.5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5 天、133 天及 145 天。與採樣同業水準相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次數低於陽程，高於川寶、和椿；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多介於同業之間，其變動情形主係隨訂單需求增減以及各項存貨項目因應變動調整所致，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 (2)個體存貨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35 次、3.82 次及 2.9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4 天、96 天及 123 天。與採樣同業水準相較，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二)截至最近期止存貨去化情形評估

### 1. 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6 年 1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6 年 1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06 年 1 月 31 日 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09,708	32,981	30.06%	76,727
在製品	584,522	145,467	24.89%	439,055
製成品	29,286	205	0.70%	29,081
合計	723,516	178,653	24.69%	544,863

資料來源：迅得機械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12 月底存貨總額為 723,516 仟元，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178,653 仟元，去化比率 24.69%，茲就各類別存貨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 (1)原物料

106 年 1 月底原料總額為 109,708 仟元，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32,981 仟元，去化比率 30.06%，尚未去化之原物料，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自動化機台、PCB 機台及面板機台所需之原物料，如 ROBOT 機器人手臂、機台減速控制器、可程式控制器、伺服馬達、焊接元件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物料去化情況受到客戶訂單需求排程影響，以致機台生產所需元件需對應特定規格及型號，致去化較緩。

#### (2)在製品

106 年 1 月底在製品總額為 584,522 仟元，截至 106 年 1 月底去化金額 145,467 仟元，去化比率為 24.89%，尚未去化之在製品金額為 439,055 仟元，除正在組裝之機台外，其他在製品主係承接客戶機台訂單，因該產品功能及規格受客戶要求有所調整，故部分在製品仍需與客戶進行溝通以釐清規格、規格改良及機台重整進度，致去化速度較緩，其餘在製品去化情形尚屬良好。

#### (3)製成品

106 年 1 月底之製成品總額為 29,286 仟元，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205 仟元，去化比率為 0.70%，未去化之製成品主要係子公司迅得東莞生產之貼片機、貼標機、收放板機、移載機，由於各類型機台須配合客戶適用之規格及需求，惟部分客戶使用後退機，故目前迅得東莞仍與客戶針對機台工程規格改良及機台重整進行協商。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 1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申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06 年 1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6 年 1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06 年 1 月 31 日 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45,646	13,032	28.55%	32,614
在製品	383,492	110,057	28.70%	273,435
製成品	5,721	—	—	5,721
合計	434,859	123,089	28.31%	311,770

資料來源：迅得機械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12 月底存貨總額為 434,859 仟元，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123,089 仟元，去化比率達 28.31%，茲就各類別存貨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 (1)原物料

105 年 12 月底原料總額為 45,646 仟元，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13,032 仟元，去化比率 28.55%，尚未去化之原物料，主要係該公司生產自動化機台、PCB 機台及面板機台所需之原物料，如 ROBOT 機器人手臂、可程式控制器、伺服馬達等。該公司受市場需求影響，終端客戶自 105 年 4 月開始逐漸增加資本支出，擴張生產產能，故訂單逐漸增加，致原物料去化情況受到客戶下單狀況影響，以致原物料截至 106 年 1 月底存貨去化達 28.55%。

### (2)在製品

105 年 12 月底在製品總額為 383,492 仟元，截至 106 年 1 月底去化金額 110,057 仟元，去化比率為 28.70%，尚未去化之在製品金額為 273,435 仟元，主要係承接部分客戶機台採購訂單，除因該產品正在組裝外，亦有已完成未出貨所產生之在製品，故仍有部分在製品未完成去化，其餘在製品去化情形尚屬良好。

### (3)製成品

105 年 12 月底之製成品總額為 5,721 仟元，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0 仟元，去化比率為 0%，未去化之製成品主要係庫存機台以及借出予客戶進行試產測試之機台，借出之機台該公司均取具經雙方確認之借出單據。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5 年 12 月底截至 106 年 1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 (1)個體及合併主體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存貨跌價損失方面，該公司之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原始購入成本為列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存貨成本與市價之評估，依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由採購人員以淨變現價值孰低來衡量，採逐項比較法判斷，若存貨價值下跌，則通知會計部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後續存貨價值回升時，則予以轉回。

#### (2)個體及合併主體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在存貨呆滯提列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呆滯、陳廢或過時等流動性

低之存貨處理，會考慮產品市場需求及歷史產銷經驗及未來可能銷售狀況，評估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並藉由定期檢視其不具經濟效益之存貨，若經相關單位確認無法使用者，即辦理報廢事宜。存貨呆滯依產品庫齡進行區分，其中依庫齡評價之存貨主要為製程中使用之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物料存貨庫齡天數 1 年以上提列 100% 存貨呆滯損失。而在製品及製成品超過二年以上者 100% 提列損失，另製成品提列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通過修訂為超過一年以上者 100% 提列損失；在製品提列於 105 年 12 月 2 日通過修訂為個別認定超過一年以上未滿兩年者提列 50%。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態而得，其提列政策應屬適當。

##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32,000	59,413	18,000	33,484	21,000	59,771
期末存貨總額(B)		321,253	627,053	325,936	583,227	434,859	723,516
提列比率(%)(A)/(B)		9.96%	9.47%	5.52%	5.74%	4.83%	8.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 (1)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59,413 仟元、33,484 仟元及 59,771 仟元，另占存貨總額比率則分別為 9.47%、5.74% 及 8.26%。104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持續加強控管，並報廢超過二年以上，經公司判定已無法再行出售，且客戶確定取消訂單之機台，故 104 年度提列之備抵呆滯損失餘額因而下降，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105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 104 年底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積極控管並依據該公司新通過之存貨政策，並檢視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因新通過之存貨政策較為穩健，故 105 年 12 月底提列之備抵呆滯損失餘額因而增加，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 104 年底增加。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計算表及存貨庫齡明細，並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之呆滯提列比率核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提列數與帳載數相同，故評估其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分別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已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產業特性所制定，故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 (2)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32,000 仟元、18,000 仟元及 21,000 仟元，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9.96%、5.52% 及 4.83%，該公司之產品較不易受個別原物料價格波



動影響且因該公司持續控管並以機台改良、搭配出售等行銷方式處理呆滯庫存，其提列比率尚屬合理。

###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 滯損失	迅得機械	32,000	59,413	18,000	33,484	21,000	59,771
	川寶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陽程	34,412	註 1	36,398	註 1	註 2	註 2
	和椿	32,924	43,841	32,924	49,208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 總額	迅得機械	321,253	627,053	325,936	583,227	434,859	723,516
	川寶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陽程	331,449	註 1	457,856	註 1	註 2	註 2
	和椿	383,369	596,902	341,511	551,307	註 2	註 2
提列比率 (%)	迅得機械	9.96%	9.47%	5.52%	5.74%	4.83%	8.26%
	川寶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陽程	10.38%	註 1	7.95%	註 1	註 2	註 2
	和椿	8.59%	7.34%	9.64%	8.93%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期末存貨採淨額方式表達，無法取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相關資料。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9.47%、5.74% 及 8.26%。104 年比率降低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控管並報廢超過二年以上，經公司判定已無法再行出售，且客戶確定取消訂單之機台，故 104 年度提列之備抵呆滯損失餘額因而下降，致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103 年度該公司合併提列比率略高於同業；105 年比率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控管並依據該公司新通過之存貨政策，並檢視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因新通過之存貨政策較為穩健，致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與採樣同業相較，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控管並以機台改良、搭配出售等行銷方式處理呆滯庫存，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低於同業，其提列政策係屬允當。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

####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9.96%、5.52% 及 4.83%，與採樣同業相較，103 年度該公司個體提列比率介於同業之間；104 年度該公司持續控管並透過機台改良方式處理呆滯庫存，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由 32,000 仟元減少 18,000 仟元，致 104 年度備抵存

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低於同業。105 年度該公司依據該公司新通過之存貨政策，並檢視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因新通過之存貨政策較為穩健，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由 18,000 仟元增加至 21,000 仟元。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及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註)
營業收入	迅得機械	1,774,260	2,105,187	18.65	2,382,054	13.15	2,135,307	(10.36)
	川寶	1,150,850	1,322,461	14.91	1,086,910	(17.81)	註	註
	陽程	3,425,069	2,537,633	(25.91)	3,190,663	25.73	註	註
	和椿	1,459,418	1,998,487	36.94	1,741,484	(12.86)	註	註
營業毛利	迅得機械	607,359	737,506	21.43	843,831	14.42	610,347	(27.67)
	川寶	459,742	557,539	21.27	445,815	(20.04)	註	註
	陽程	1,190,809	934,557	(21.52)	1,280,266	36.99	註	註
	和椿	335,356	529,585	57.92	437,807	(17.33)	註	註
營業利益	迅得機械	240,818	266,212	10.54	323,626	21.57	161,688	(50.04)
	川寶	291,125	376,599	29.36	237,882	(36.83)	註	註
	陽程	654,311	347,538	(46.88)	682,541	96.39	註	註
	和椿	16,129	136,427	745.85	30,985	(77.29)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02 至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太陽能板及半導體自動化收、放板機等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專業製造商，專業於產業自動化之規劃、設計、研發、生產、安裝與售後服務，提供客戶自動化與整廠物流之規劃與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為台灣收放板機自動化設備之領導廠商，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占營業額之比重、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選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95，簡稱：川寶)、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498，簡稱：陽程)及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215，簡稱：和椿)為該公司比較之採樣同業。川寶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符合成本之曝光機，並提供 PCB 印刷電路板、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觸控式面板相關機械設備製造與買賣；陽程為多角化經營之專業設備供應廠商，其自動化設備所涵蓋之產業應用領域極為廣泛，範圍可包括至各類產業(涵蓋機械產業)中運用於生產製造之各式機器及輔助機具設備，其中又以金屬加工、檢測設備、整廠自動化之輸送加工，以及其它各型產業上的專用或通用生產機械為大宗產品，包含各產業鏈結加工自動化設備、平面顯示器(FPD)設備、印刷電路板(PCB)/銅箔基板(CCL)設備及 3C 產業自動組裝、系統整合輸送設備等業務；和椿主要從事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範圍涉及自潤軸承、線性傳動零元件、驅動馬達、自動控制、產業機器人、SMT 後製程設備及 LED、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機具產品、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產業控制器之製程加工及買賣業務，主要產品包括 PCB Router 切割機、光通訊設備、圖案化藍寶石基板製程設備、雷射加工設備、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等自動化及光學技術、製程等設備之產銷。

以下茲將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係自動化收、放機板設備廠商，以領先同業之低發塵 Robot 系統應用於收、放板設備中，並以模組化設計的機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效率與穩定度，在產速與潔淨度皆能輕鬆達到高階板廠的要求，致力耕耘於高階板廠，主要營收來源係以電子(PCB)事業部為主。該公司除致力耕耘於高階板廠自動化設備外，亦進行策略布局，跨入液晶面板(TFT-LCD)、觸控面板、LED 等光電產業之自動化領域，成立光電(FPD)事業部，以有效分散經營風險。此外，該公司於 104 年 1 月將原有能源(PV)事業部之自動化業務重心移轉至半導體、IC 封測等產業，並成立半導體(SEMI)事業部，致半導體自動化業務相關營收逐年增加。該公司主要之生產基地除台灣中壢廠區之外，尚有該公司之子公司迅得機械(東莞)，兩地皆可從事生產各式印刷電路板與平面顯示器等自動化設備之生產作業，並隨時可視客戶需求或是兩地產能狀況進行彈性之調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774,260 仟元、2,105,187 仟元、2,382,054 仟元及 2,135,307 仟元。由於印刷電路板係所有電子零組件安裝與連結不可缺少的零件，可應用於各類不同的終端產品，故該公司營收之於下游印刷電路板業的景氣及銷售客戶端本身之營運狀況有著高度的敏感度，並與全球大環境景氣變遷呈現同向變動。103 年度營收較 102 年度增加 330,927 仟元，成長幅度為 18.65%，主要係因終端產業需求分布的變化，加上行動裝置需求輕薄、觸控、鏡頭等特性，帶動市場對於軟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FPC)、IC 載板及中高階高密度連接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 HDI)的需求，及對於製造自動化與工廠智慧化趨勢，成為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營運主要的成長動能，鑒於電子產業日新月異與競爭激烈，高階板廠除致力於提升高端產品之品質及良率外，亦持續針對輕薄短小(即細線距)技術和生產能力進行產能擴充與製程更新，且為有效降低成本並提升生產效率，進而衍生出對自動化設備之倚賴，並使資本支出意願增加，致該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大幅增加。104 年度營收較 103 年度增加 276,867 仟元，成長幅度為 13.15%，主要係因高階板廠陸續擴廠以增加生產線或汰換舊機以提高生產量或生產效能，該公司銷售客戶台灣上市公司臻鼎控股集團之子公司宏啓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簡稱宏啓勝)，於 104 年度接獲客戶手機大單，在產能不足之情況下，需於河北省秦皇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擴增產線，新增 80 萬呎 FPC 產能，故向該公司大量採購印刷電路板軟板捲收、捲放設備；另一銷售客戶全球前五大印刷電路板廠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欣興)，因受惠半導體產業前景看好，近年來持續擴增產能增加資本支出，故向該公司採購印刷電路板投收板機，致使該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減少 246,747 仟元，衰退幅度為 10.36%，主要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宏啓勝及欣興等客戶階段性擴廠計畫已完成、國內外印刷電路板業設備需求減少且終端電子產品需求下降等因素，致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 18.65%，優於川寶 14.91%及陽程(25.91)%，但低於和椿 36.94%；10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 13.15%，優於川寶(17.81)%及和椿(12.86)%，但低於陽程 25.73%；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10.36)%，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則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該公司與同業相較之差異，主要係因川寶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及觸控式面板之生產設備，用於曝光影像轉移，營收比重約占七成；陽程主要產品之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及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兩者營收比重僅約占三成，其餘約占六成為其他自動化設備，例如，分類儲存系統、自動包裝備料系統、機械人式自動堆棧系統、自動包裝堆棧系統、CNC 金屬加工鏈接自動化及鋰電池組裝設備等；和椿主要為銷售代理機械設備傳動零組件、運動控制器及伺服器馬達，進而切入設備結構設計、傳動、驅動及自動控制整合技術，自行開發自動化設備，亦引進自動排煙系統及結構隔震等業務。川寶產品組合相對較為集中於印刷電路板以及觸控式面板產業，而陽程自動化設備產品所屬下游產業則較為分散，受下游單一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影響程度較低，和椿之產品性質及產品結構與該公司不盡相同，各家在產品組合、產品主攻市場策略及營運策略等互有異同點，故同業營收變動情形主係受產品組合以及下游所屬產業景氣及資本支出影響，因此該公司相較同業自 104 年下半年度起，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相關產業大都呈現業績下滑之趨勢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狀況仍皆介於同業水準間，尚屬合理。

## 2.營業毛利

公司	年度	毛利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迅得機械		34.23	35.03	35.42	28.58
川寶		39.95	42.16	41.02	註
陽程		34.77	36.83	40.13	註
和椿		22.98	26.50	25.14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02 至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607,359 仟元、737,506 仟元、843,831 仟元及 610,34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4.23%、35.03%、35.42%及 28.58%。102 至 104 年度的毛利率皆維持在 35%左右。

105 年度毛利率較前述各期下滑，主要係因銷售客戶組成及各類別產品組合差異所致，其中光電(FPD)事業部因接獲面板大廠訂單，致營收成長二倍多，但整體毛利率僅約二成左右，由於大型客戶量產規模及市場競爭激烈使其具有價格談判優勢，雖機台採購單價以及金額較高，惟其對品質規格方面要求度同樣提高，所需工時長，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因而較高，產品毛利相對較其他客戶為低，致使合併營業毛利相對較低，毛利率隨之下滑；另 105 年上半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與該產業相關之客戶本身業績衰退，且在電子產業競爭激烈下，致客戶之砍價力道增強，使銷售各類型機台毛利大幅減少，致 105 年度毛利率較前述各期下滑。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毛利率 34.23%，優於和椿 22.98%，但低於川寶 39.95% 及陽程 34.77%；103 年度毛利率 35.03%，優於和椿 26.50%，但低於川寶 42.16% 及陽程 36.83%；104 年度毛利率 35.42%，優於和椿 25.14%，但低於川寶 41.02% 及陽程 40.13%；105 年度毛利率 28.58%，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則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該公司與同業相較之差異，主要係因川寶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及觸控式面板之生產設備，用於曝光影像轉移，營收比重約占七成；陽程主要產品之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及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兩者營收比重僅約占三成，其餘約占六成為其他自動化設備，例如，分類儲存系統、自動包裝備料系統、機械人式自動堆棧系統、自動包裝堆棧系統、CNC 金屬加工鏈接自動化及鋰電池組裝設備等；和椿主要為銷售代理機械設備傳動零組件、運動控制器及伺服器馬達，進而切入設備結構設計、傳動、驅動及自動控制整合技術，自行開發自動化設備，亦引進自動排煙系統及結構隔震等業務，由於同業川寶及陽程之自動化設備係屬製程設備，具規模量產優勢，致其營業毛利率與同業相較有所差異，和椿之產品性質及產品結構與該公司不盡相同，各家在產品組合、產品主攻市場策略及營運策略等互有異同點，致其營業毛利率與同業相較有所差異，惟該公司仍維持在三成左右，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 3. 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迅得機械	13.57	12.65	13.59	7.57
川 寶	14.65	28.48	21.89	註
陽 程	15.29	13.70	21.39	註
和 椿	3.90	6.83	1.78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02 至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 年度	營業費用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推銷費用	161,040	191,953	211,630	125,129
管理費用	130,847	170,795	176,311	172,624
研究發展費用	74,654	108,546	132,264	150,906
合 計	366,541	471,294	520,205	448,659
營業費用率(%)	20.66	22.39	21.84	21.0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02 至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2 至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費用分別為 366,541 仟元、471,294 仟元、520,205 仟元及 448,659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0.66%、22.39%、21.84% 及 21.01%。該公司及子公司 102 至 105 年度整體營業費用率大致落在 20% 至 23% 之間，皆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淨利分別為 240,818 仟元、266,212 仟元、323,626 仟元及 161,688 仟元；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13.57%、12.65%、13.59%及 7.5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營業淨利率皆約為 13%左右，103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較 102 年度增加 25,394 仟元，成長幅度 10.54% 及 104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較 103 年度增加 57,414 仟元，成長幅度為 21.57%，主要係因該公司受到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的景氣帶動影響下，營收成長，致使 102 至 104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皆較前一年度成長。105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較 104 年度減少 161,938 仟元，衰退幅度為 50.04%，主要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營收衰退，此外，105 年上半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與該產業相關之客戶本身業績衰退，且在電子產業競爭激烈下，致客戶之砍價力道增強，使銷售各類型機台毛利大幅減少，致 105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較 104 年度衰退。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營業淨利成長率 10.54%，優於陽程(46.88)%，但低於川寶 29.36%及和椿 745.85%；104 年度營業淨利成長率 21.57%，優於川寶(36.83)%及和椿(77.29)%，但低於陽程 96.39%；105 年度營業淨利成長率(50.04)%，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則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該公司與同業相較之差異，主要係因川寶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及觸控式面板之生產設備，用於曝光影像轉移，營收比重約占七成；陽程主要產品之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及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兩者營收比重僅約占三成，其餘約占六成為其他自動化設備，例如，分類儲存系統、自動包裝備料系統、機械人式自動堆棧系統、自動包裝堆棧系統、CNC 金屬加工鏈接自動化及鋰電池組裝設備等；和椿主要為銷售代理機械設備傳動零組件、運動控制器及伺服器馬達，進而切入設備結構設計、傳動、驅動及自動控制整合技術，自行開發自動化設備，亦引進自動排煙系統及結構隔震等業務。由於同業川寶、陽程及和椿各家在產品組合、產品主攻市場策略及營運策略等互有異同點，惟在國內印刷電路板相關產業 105 年上半年度大都呈現業績下滑之趨勢之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狀況仍皆介於同業水準間，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全球機械設備市場需求呈現穩定趨勢，且受惠於全球新興市場持續成長，台灣之機械設備產業除繼續利用成本優勢搶攻中低價位市場外，亦透過國內電子資訊、光電及半導體相關業者技術支援下，逐步建立關鍵零組件技術，並持續發展電子資訊、光電及半導體等相關製程設備，建構上下游完整供應鍊，以滿足機械設備市場需求，且新興市場仍有持續擴充設備機台之需求，對設備之持續投資將會帶動市場需求快速成長，進而使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大致可維持穩定成長趨勢，故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表現與變動趨勢，經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印刷電路板(PCB) 自動化設備	1,148,771	64.75	1,444,731	68.63	1,852,850	77.78	1,503,877	70.43
平面顯示器(FPD) 自動化設備	424,003	23.90	412,770	19.61	335,308	14.08	497,185	23.28
太陽能(PV) 自動化設備	201,486	11.35	238,687	11.34	102,346	4.30	39,848	1.87
半導體(SEMI) 自動化設備	-	-	8,999	0.42	91,550	3.84	94,397	4.42
合計	1,774,260	100.00	2,105,187	100.00	2,382,054	100.00	2,135,3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印刷電路板(PCB) 自動化設備	692,565	59.35	893,092	65.30	1,144,639	74.41	1,030,631	67.59
平面顯示器(FPD) 自動化設備	346,456	29.69	288,299	21.08	246,759	16.04	386,585	25.35
太陽能(PV) 自動化設備	127,880	10.96	179,764	13.14	84,862	5.52	43,983	2.88
半導體(SEMI) 自動化設備	-	-	6,526	0.48	61,963	4.03	63,761	4.18
合計	1,166,901	100.00	1,367,681	100.00	1,538,223	100.00	1,524,9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印刷電路板(PCB) 自動化設備	456,206	75.11	551,639	74.80	708,211	83.93	473,246	77.54
平面顯示器(FPD) 自動化設備	77,547	12.77	124,471	16.88	88,549	10.49	110,600	18.12
太陽能(PV) 自動化設備	73,606	12.12	58,923	7.99	17,484	2.07	(4,135)	(0.68)
半導體(SEMI) 自動化設備	-	-	2,473	0.34	29,587	3.51	30,636	5.02
合計	607,359	100.00	737,506	100.00	843,831	100.00	610,34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營業收入

(1) 印刷電路板(PCB)自動化設備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主要用途係電路的連結及電子元件的承載，作為組成零件間訊息溝通之媒介，使各項零組件之功能得以發揮，產品可廣泛應用於電子、通訊、資訊家電、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航太軍事及工業自動儀器及控制系統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148,771 仟元、1,444,731 仟元、1,852,850 仟元及 1,503,877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64.75%、68.63%、77.78%及 70.43%。該公司係自



動化收、放機板設備廠商，以領先同業之低發塵 Robot 系統應用於收、放板設備中，並以模組化設計的機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效率與穩定度，在產速與潔淨度皆能達到高階板廠的要求，致力耕耘於高階板廠，故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係以電子(PCB)事業部為主。由於印刷電路板係所有電子零組件安裝與連結不可缺少的零件，可應用於各類不同的終端產品，故該公司營收之於下游印刷電路板業的景氣及銷售客戶端本身之營運狀況有著高度的敏感度，並與全球大環境景氣變遷呈現同向變動。隨著科技之不斷推陳出新，近年來受到全球消費性終端裝置，如桌上型電腦(DT)、筆記型電腦(NB)、電視機(TV)、電話及音響器材等成長趨緩，取而代之的為智慧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電腦、穿戴裝置)崛起，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趨勢盛行，晶片功能增加而尺寸縮小，在線寬線距不斷微小化需求成長的帶動下，印刷電路板產業之趨勢走向結構性轉變。103 年度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 102 年度增加 295,960 仟元，營收成長幅度為 25.76%，主要係鑒於電子產業日新月異與競爭激烈，高階板廠除致力於提升高端產品之品質及良率外，亦持續針對輕薄短小(即細線距)技術和生產能力進行產能擴充與製程更新，且為有效降低成本並提升生產效率，進而衍生出對自動化設備之倚賴，並使資本支出意願增加所致。104 年度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 103 年度增加 408,119 仟元，營收成長幅度為 28.25%，主要係高階板廠陸續擴廠以增加生產線或汰換舊機以提高生產量或生產效能，例如，主要銷售客戶臻鼎-KY 子公司宏啓勝及欣興-山鶯廠階段性擴廠，增加設備採購所致。102 至 104 年度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營收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終端產業需求分布的變化，加上行動裝置需求輕薄、觸控、鏡頭等特性，帶動市場對於軟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FPC)、IC 載板及中高階高密度連接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 HDI)的需求，及對於製造自動化與工廠智慧化趨勢，皆成為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營運主要的成長動能。惟 104 年下半年度起，因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估，特別是新興國家在經歷過去幾年的高度成長之後，逐漸進入經濟成長趨緩的重整時期，故造成全球印刷電路板需求量減少，又受到電子業傳統季節性因素影響，且由於經濟景氣疲弱、智慧手機市場又趨於飽和，北美、日本、中國等主要電信商陸續取消對於高價手機的高額補貼，加上 iPhone 6s 缺乏明顯創新，無法有效刺激消費者的購買意願，導致 iPhone 6s 銷售表現明顯不如預期，造成 Apple 供應鏈相關廠商營收之衰退幅度相對較大，亦持續影響至 105 年上半年度，根據國內工業技術研究院 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中心的產業研究報中指出，台商兩岸 PCB 產業產值之 104 年第四季、105 年第一季及 105 年第二季印刷電路板季度產值年成長率分別為-0.1%、-6.0%及-7.06%，呈現負成長，使 105 年上半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之下，客戶端資本支出減少，設備需求因而下降，致 105 年度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503,877 仟元；營收較 104 年度衰退幅度為 18.83%。

## (2)平面顯示器(FPD)自動化設備

光電產業的主要範疇大多係以產品特性作為區隔，將其分為：平面顯示器面板、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及照明應用、太陽光電、影像感測器及光輸出、雷射光源及精密光學元件及鏡頭等不同的領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424,003 仟元、412,770 仟元、335,308 仟元及 497,185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23.90%、19.61%、14.08%及 23.28%。該公司除致力耕耘於高階板廠自動化設備外，亦進行策略布局，跨入液晶面板(TFT-LCD)、觸控面板(Touch Panel)、LED 等光電產業之自動化領域，成立光電(FPD)事業部，以有效分散經營風險。該公司係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面板(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 TFT-LCD)、觸控面板(Touch Panel)及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等產品之自動放置或製程間運送玻璃基板用之設備廠商。近年來，由於光電產業代數成長，面板尺寸也隨之成長，大尺寸趨勢，造成在生產過程中以非人力所能搬運移載，該公司憑藉著其在自動化的專業經驗與客製化的專長，提供了客戶最佳的自動化規劃與服務，此外，該公司亦自行開發雷射應用、影像處理技術整合與目檢機等製程設備。102 至 104 年度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24,003 仟元、412,770 仟元及 335,308 仟元；營收衰退幅度分別為 0.74%、2.65%及 18.77%，104 年度呈現較大幅衰退，主要係因 104 年下半年度全球面板應用市場終端景氣緊縮，市場不確定性增加，使得供應鏈整體需求疲軟，不論是大型、中小型 TFT-LCD 都面臨跌價的壓力，且 LED 應用市場在 104 年下半年度全球經濟不景氣下，終端產品需求亦呈疲弱，再加上中國大陸廠商趕在緊縮政策實施之前，持續擴大產能，使得供過於求情況惡化，產品單價跌幅亦超過預期等多重因素，造成相關產業客戶端之設備需求下降，資本支出因而大幅減少。105 年度平面顯示器自動化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97,185 仟元；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幅度為 48.28%，主要係因受惠於客戶端為推出更具競爭力產品，持續提升自身產品規格，進行階段性擴廠，並擴充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例如，友達集團於中國江蘇昆山擴廠等，故對該公司採購之機台數量及金額相對高於去年同期所致。

### (3) 太陽能(PV)自動化設備

太陽光電製造業之主產業鏈包含多晶矽、矽晶圓、矽晶電池、矽晶模組與薄膜電池模組，而廣義的太陽光電產業則會加上周邊材料、生產設備與系統相關元件等。其中太陽能電池為太陽光電產業之核心，各種材料、技術、設備與應用都以此為出發點而發展。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太陽能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01,486 仟元、238,687 仟元、102,346 仟元及 39,848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11.35%、11.34%、4.30%及 2.47%，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過去由於太陽光電產業發展快速，積極投入擴廠，反而造成供過於求的現象，此現象亦造成 100 年起太陽光電產業進入重整時期，101 年起，歐洲市場相關補助政策轉變而使該產業快速萎縮，其需求無法成長的主因在於歐洲政府因債務危機而必須採取財政緊縮影響，各國政府對太陽能補貼政策均紛紛取消，導致整體市場前景不佳，101 年下半年至 103 年上半年度，因日本市場起飛、歐盟和美國第一次雙反(指反傾銷與反補貼(平衡稅))，我國廠商承接不少日本代工訂單和中國大陸代工轉單，產值呈現復甦狀態，相關產業客戶端之設備需求因而增加。103 年下半年度開始美國進一步對中國大陸進行「新雙反」，第二次雙反範圍納入我國廠商，

市場再度面臨調整之挑戰，產值呈現觀望的情況。德商 GSF 集團原委由該公司代工太陽能自動化設備產品，惟該集團因受歐洲太陽能產業持續低迷之影響下，使整體營運狀況及獲利能力不如預期，該集團考量整體營運狀況及財務規劃上之需求，於 103 年 6 月將其持有之該公司股份全數出售，並償還積欠該公司之貨款，該集團在全數出售該公司股權後，雙方結束前述委由該公司代工生產太陽能設備之業務，然雙方仍有少部分業務往來，主要係因該集團於太陽能業務需求及生產成本之考量下，向該公司採購太陽能投、收板設備及軸承、聯軸器、軸心等零件，而該公司亦向該集團採購如自動化運輸設備之軌道及軌道車等產品，用於搭配該公司自動化設備作為整體銷售之用，但雙方業務往來金額已大幅降低，致該公司自 104 年度起與太陽能產業供應鏈相關自動化設備之營收逐年大幅減少，另該公司於 104 年 1 月將能源(PV)事業部之自動化業務重心移轉至半導體、IC 封測等產業，亦使與太陽能智能自動化業務相關營收逐年減少。

#### (4) 半導體(SEMI)自動化設備

半導體產業中，可大略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分離元件(Discrete)/光電子元件(opto.electronics)，包括二極體、小訊號電晶體、功率電晶體等，其產值約佔整個半導體產值的 12%。第二類是積體電路元件也就是俗稱的 IC 產業，其產值佔整個半導體產值的 88%。IC 產業從上游的晶圓供應、中游的電路設計、光罩製作、晶片製造、到下游的晶片封裝、測試，在國內已有完整的垂直體系。IC 產業在我國的資訊電子工業中是最重要的一項，其所創造出的產值當中又以晶圓代工所占的比例最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及 105 年度半導體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8,999 仟元、91,550 仟元及 94,397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0.42%、3.84%及 5.86%；營收成長幅度分別為 100.00%、917.34%及 3.11%，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 1 月將能源(PV)事業部之自動化業務重心移轉至半導體、IC 封測等產業，並成立半導體(SEMI)事業部，銷售半導體封裝測試廠產品以軌道車搭配自動倉儲設備為主，取代傳統以人工搬運卡匣的方式，將人員運輸透過該公司產品轉為自動化，並由該公司自行開發派車系統，提供客戶更簡單及時的監控界面，以符合客戶的需求。此外，自 103 年度該公司與國內雷射鑽孔機廠商東台合作，以該公司的晶圓投收片機搭載雷射鑽孔機的全自動晶圓雷射鑽孔機出貨給台積電，致半導體自動化業務相關營收逐年增加，正式跨入半導體產業定位為工業 4.0 概念供應廠商。

##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 (1) 印刷電路板(PCB)自動化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692,565 仟元、893,092 仟元、1,144,639 仟元及 1,030,631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456,206 仟元、551,639 仟元、708,211 仟元及 473,24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9.71%、38.18%、38.22%及 31.47%。102 至 105 年度營業成本大致係隨著營收狀況而變動。自 102 年度起印刷電路板產業受惠智慧行動裝置使用的高階 HDI，因此符合 HDI 需求的印刷電路板廠紛紛進行擴廠，設備採購需求增加，102 至 104 年度毛利率皆維持在 38%左右，主要係因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

備之製程相對其他類型之自動化設備製程時間較短，且生產技術較為穩定，主要投入生產之成本皆控制較佳，惟機器設備產業屬於成熟型產業，故市場價格競爭激烈，105 年上半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與該產業相關之客戶本身業績衰退，致客戶之砍價力道增強，使銷售各類型機台毛利減少，此外，該公司為提供印刷電路板產業最佳性價比的自動化設備，積極研發關鍵零組件，除自行研發之三軸機械手臂外已成功應用於印刷電路板產業設備外，更規劃推出小型無人搬運車、多軸機械手臂與新型物流系統等，其於 105 年度陸續將動作自由度更高的六軸機械手臂導入自動化設備中，該六軸機械手臂導入較原本三軸機械手臂成本提高，亦為其成本增加原因之一，故 105 年度毛利率呈下滑之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毛利率尚能維持約在三成以上。

#### (2)平面顯示器(FPD)自動化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346,456 仟元、288,299 仟元、246,759 仟元及 386,585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77,547 仟元、124,471 仟元、88,549 仟元及 110,60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8.29%、30.16%、26.41%及 22.25%。102 至 105 年度營業成本大致係隨著營收狀況而變動。103 年度毛利率較 102 年度提升，主要係因 102 年度銷售客戶擴建新廠，故向該公司採購玻璃基板自動化設備，其毛利率相對其他銷售客戶為低，致 102 年度毛利率相對較其他年度為低，惟 103 年度未有上述之情形，致 103 年度毛利率恢復應有之水準。104 及 105 年度毛利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要係因 104 年下半年起全球面板及 LED 應用市場終端景氣緊縮，市場不確定性增加，使得相關供應鏈整體需求疲軟，與該產業相關之客戶本身業績衰退，故客戶之砍價力道增強，造成銷售各類型機台毛利逐年減少，另由於大型客戶量產規模及市場競爭激烈使其具有價格談判優勢，且其對品質規格方面要求度高，所需工時長，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因而較高，產品毛利相對較他客戶為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之製程相對其他類型之自動化設備製程時間較長，主要投入生產之成本相對較高，雖產品毛利相對較低，惟毛利率皆能維持約在二成以上。

#### (3)太陽能(PV)自動化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太陽能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127,880 仟元、179,764 仟元、84,862 仟元及 43,983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73,606 仟元、58,923 仟元、17,484 仟元及(4,135)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6.53%、24.69%、17.08%及(10.38)%。102 至 105 年度營業成本大致係隨著營收狀況而變動。102 至 104 年度毛利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要係因銷售客戶訂單係以歐元報價，歐元兌美元匯率隨著歐洲展開的刺激措施而走跌，在 104 年間歐元大幅貶值，造成換算成新臺幣之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毛利亦減少，而 105 年度毛利率為負毛利主要係因設備機台規格為符合客戶所要求致成本增加，惟因該年度營業收入金額不高所致呈現負毛利。

#### (4)半導體(SEMI)自動化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太陽能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6,526 仟元、61,963 仟元及 63,761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2,473 仟元、

29,587 仟元及 30,63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7.48%、32.32% 及 32.45%。103 至 105 年度營業成本大致係隨著營收狀況而變動。103、104 及 105 年度毛利率呈現上升趨勢，104 年度毛利率較 103 年度提升，主要係因本公司所引進之半導體軌道車係向歐洲進口，104 年度歐元貶值，採購成本降低，且 103 年度銷售第一套，當時採購成本相對較高所致。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將能源(PV)事業部之自動化業務重心移轉至半導體、IC 封測等產業，並成立半導體(SEMI)事業部，致半導體自動化業務相關營收逐年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半導體自動化設備毛利率 104 及 105 年度毛利率皆維持在三成左右。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 102 至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774,260	2,105,187	18.65	2,382,054	13.15	2,135,307	(10.36)	
營業毛利	607,359	737,506	-	843,831	-	610,347	-	
毛 利 率	34.23	35.03	2.34	35.42	1.11	28.58	(19.3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至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皆未有變動達 20% 以上之情事，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及申請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 (一)同業比較公司採樣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專業廠商，專業於產業自動化之規劃、設計、研發、生產、安裝與售後服務，提供客戶自動化與整廠物流之規劃與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為台灣收放板機自動化設備之最大規模製造廠商，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佔營業額之比重、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選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95，簡稱：川寶)、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498，簡稱：陽程)及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215，簡稱：和椿)為其採樣同業。川寶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符合成本之曝光機，並提供印刷電路板(PCB)、軟性印刷電路板(FPD)及觸控式面板相關機械設備製造與買賣；陽程為多角化經營之專業設備供應廠商，其自動化設備所涵蓋之產業應用領域極為廣泛，範圍可包括至各類產業(涵蓋機械產業)中運用於生產製造之各式機器及輔助機具設備，其中又以金屬加工、檢測設備、整廠自動化之輸送加工，以及其它各型產業上的專用或通用生產機械為大宗產品，包含各產業鏈結加工自動化設備、平面顯示器(FPD)設備、印刷電路板(PCB)/銅箔基板(CCL)設備及 3C 產業自動組裝、系統整合輸送設備等；和椿主要從事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範圍涉及自潤軸承、線性傳動零元件、驅動馬達、自動控制、產業機器人、SMT 後製程設備及 LED、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機具產品、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產業控制器之製程加工及買賣業務，主要產品包括 PCB Router 切割機、光通訊設備、圖案化藍寶石基板製程設備、雷射加工設備、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等自動化及光學技術、製程等設備之產銷。另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則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9 機械設備製造業」，統計數選用統計數別中之中位數，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比率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迅得機械	55.35	59.50	53.61	62.06
		川寶	21.44	22.78	24.52	(註 7)
		陽程	38.80	38.15	34.02	(註 7)
		和椿	45.61	45.76	45.23	(註 7)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迅得機械	468.17	449.72	529.50	530.89
		川寶	349.82	382.29	448.15	(註 7)
		陽程	402.21	360.51	476.54	(註 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	和椿	286.97	267.67	268.42	(註 7)
		同業平均	238.10	229.89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迅得機械	164.25	152.89	172.10	151.46
		川寶	383.33	348.05	537.67	(註 7)
		陽程	252.20	250.70	263.36	(註 7)
		和椿	258.89	177.09	175.37	(註 7)
		同業平均	176.60	173.7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迅得機械	120.88	104.94	117.98	102.51
		川寶	276.22	258.11	406.51	(註 7)
		陽程	210.68	200.39	215.72	(註 7)
		和椿	136.38	100.52	99.93	(註 7)
		同業平均	109.20	106.9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迅得機械	101.30	49.32	40.05	19.01
		川寶	115.98	165.11	44.48	(註 7)
		陽程	19.05	24.12	41.90	(註 7)
		和椿	3.70	14.49	4.74	(註 7)
		同業平均	15.12	22.08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迅得機械	2.36	2.62	2.81
川寶			2.07	2.34	1.75	(註 7)
陽程			3.04	1.82	1.60	(註 7)
和椿			3.33	4.30	3.42	(註 7)
同業平均			3.90	4.0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迅得機械	155	139	130	154
		川寶	156	156	209	(註 7)
		陽程	120	200	229	(註 7)
		和椿	85	85	107	(註 7)
		同業平均	94	9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迅得機械	2.68	2.70	2.75	2.51
		川寶	2.70	2.56	1.88	(註 7)
		陽程	3.35	3.09	3.04	(註 7)
		和椿	2.07	2.68	2.47	(註 7)
		同業平均	3.00	2.80	(註 1)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迅得機械	136	135	133	146
		川寶	135	143	194	(註 7)
		陽程	109	118	120	(註 7)
		和椿	176	136	148	(註 7)
		同業平均	122	13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別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 率(次)	迅得機械		8.87	10.22	11.67	11.11	
		川寶		2.04	2.62	2.20	(註 7)	
		陽程		4.46	3.29	4.11	(註 7)	
		和椿		2.54	3.65	3.35	(註 7)	
		同業平均		2.80	3.0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 率(次)	迅得機械		1.00	1.01	1.11	0.94	
		川寶		0.53	0.59	0.45	(註 7)	
		陽程		0.81	0.60	0.69	(註 7)	
		和椿		0.68	0.93	0.80	(註 7)	
		同業平均		0.70	0.7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迅得機械		11.29	11.09	12.00	5.26	
		川寶		11.17	13.11	8.83	(註 7)	
		陽程		11.61	6.01	8.86	(註 7)	
		和椿		1.83	6.42	1.66	(註 7)	
		同業平均		5.00	6.3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	迅得機械		23.59	25.56	26.96	11.88	
		川寶		14.92	16.72	11.29	(註 7)	
		陽程		21.81	9.26	13.42	(註 7)	
		和椿		2.53	10.97	2.19	(註 7)	
		同業平均		9.60	11.6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 利益 (%)	迅得 機械		54.73	60.50	70.05	35.00
			川寶		75.25	97.34	61.49	(註 7)
			陽程		84.13	45.12	74.16	(註 7)
			和椿		1.95	16.48	3.74	(註 7)
			同業 平均		(註 3)	(註 3)	(註 1)	(註 1)
		稅前 純益 (%)	迅得 機械		57.04	64.17	67.92	34.57
			川寶		80.96	97.22	71.35	(註 7)
			陽程		79.25	48.81	63.75	(註 7)
			和椿		4.49	19.31	5.44	(註 7)
			同業 平均		(註 3)	(註 3)	(註 1)	(註 1)
純益率(%)	迅得機械		11.20	10.79	10.56	5.27		
	川寶		20.91	22.17	19.33	(註 7)		
	陽程		13.48	9.51	12.56	(註 7)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別					
每股盈餘 (元)		和椿		1.90	6.41	1.49	(註 7)
		同業平均		6.20	7.5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元)	迅得機械		4.52	4.92	5.44	2.44
		川寶		6.22	7.58	5.43	(註 7)
		陽程		7.13	3.35	4.46	(註 7)
		和椿		0.33	1.54	0.32	(註 7)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 率(%)	迅得機械		18.42	18.87	5.08	19.18
		川寶		46.89	58.04	44.60	(註 7)
		陽程		83.16	(註 5)	16.26	(註 7)
		和椿		47.81	8.61	25.62	(註 7)
		同業平均		9.00	6.9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 當比率(%)	迅得機械		(註 4)	(註 4)	(註 4)	67.90
		川寶		79.21	79.30	77.54	(註 7)
		陽程		96.55	61.49	65.86	(註 7)
		和椿		(5.77)	18.24	88.02	(註 7)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 比率(%)	迅得機械		9.96	(3.26)	(7.05)	10.44
		川寶		1.62	6.65	(1.56)	(註 7)
		陽程		30.27	(16.18)	2.01	(註 7)
		和椿		12.55	1.17	6.94	(註 7)
		同業平均		4.80	3.4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註1：截至評估報告日止，104年度及105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2：同業平均資訊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機械設備製造業」。

註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該比率。

註4：該公司自101年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資料可供計算。

註5：該比率計算為現金流量淨流出，故不擬表達該比率。

註6：最近三年度迅得機械及採樣同業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採用台新證券自行計算數據。

註7：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105年度財務報告。

####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應收款項收款天數=365/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 (4)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6)IFRS：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 1.財務結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

在負債佔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底止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5.35%、59.50%、53.61%及 62.06%，各年度負債比率互有增減。103 年度，由於該公司分派 102 年度之現金股利，為避免短期資金缺口而向銀行短期資金融通 250,000 仟元，現金水位雖隨資金融通金額及關係人應收帳款收回而增加，惟負債增加之比例高於資產，致 103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高於 102 年度；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PCB 產業需求增溫、客戶需求帶動下營收隨之成長，104 年度部分產品已於年底前完成驗收，致 104 年底期末存貨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且 104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購置電腦軟體及預付貨款金額增加，致 104 年度現金餘額較 103 年度減少，綜上所述 104 年度該公司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度略為減少，另因該公司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4 個月，該公司按照帳務授信期間還款，且該公司積極控管付款水位，致使該公司 104 年度應付帳款較 103 年度減少，104 年度該公司負債總額較 103 年度減少，因負債減少之比率高於資產減少之比率，致 104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 53.61%；105 年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備料，向銀行短期融資餘額隨之增加，且應付帳款隨之增加，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總額隨之增加，以致 105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至 62.06%。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規模，向銀行進行營運所需資金融通之故，負債佔資產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68.17%、449.72%、529.50%及 530.89%。103 年度由於該公司分派 102 年度之現金股利達 264,000 仟元，較 102 年度分派之 101 年度現金股利為高，致股東權益減少 2.25%，故 10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04 年度因該公司營運獲利持續成長，且分派 103 年現金股利 132,000 仟元、股票股利 22,000 仟元較 103 年度分配 102 年度股利金額減少，致股東權益較 103 年度增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增加。105 年因海外投資獲利成長，所認列之投資收益較 104 年度增加，以致遞延所得稅負債隨之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微增加至 530.89%。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底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主要係最近三年度業績及獲利逐年成長，故長期資金亦隨之增加，且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底該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相關資本支出，並未發現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底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財務結構健全，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償債能力

在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底的流動比率分別是 164.25%、152.89%、172.10% 及 151.46%，速動比率分別是 120.88%、104.94%、117.98% 及 102.51%。10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因應營收成長帶來之短期資金融通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亦隨之增加，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估列應付股利款項較 102 年度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之比率高於速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增加比率，故 10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2 年度下降。10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底之應付帳款多於年底進行支付，故 104 年度應付帳款較 103 年度減少，致 104 年流動負債亦較 103 年減少，亦致使 104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3 年度增加。105 年主係因應營運資金所需，銀行短期融資餘額較 104 年底增加 67,767 仟元，且因應生產備料所需該公司應付帳款較 104 年底增加 162,613 仟元，以致 105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隨之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底的流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而所需生產購料及營運費用產生之短期借款持續增加，故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的流動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該公司 102 年度速動比率低於同業，但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速動比率高於和椿，低於川寶、陽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互有優劣，然各年度比率皆大於 100%，其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底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01.30 倍、49.32 倍、40.05 倍及 19.01 倍，該比率亦逐年減少，主係該公司受 PCB 之終端需求持續延燒，面板及太陽能光電產業之價格平穩，廠商資本支出意願增加，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逐年成長，該公司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自 103 年下半年開始增加短期資金融通，致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該公司利息支出分別為 2,502 仟元、5,844 仟元、8,036 仟元及 8,870 仟元，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呈現逐年增加，由於利息支出增加比率高於稅後淨利增加比率，致利息保障倍數呈現下降趨勢，105 年因印刷電路板產業不佳影響之下，相關設備廠商資本支出減少，需求下降，故營收因而減少，故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下降，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至 19.01 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低於川寶，高於和椿、陽程；104 年度低於川寶及陽程，高於和椿；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與採樣公司相較互有優劣且均高於同業平均水準，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底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

### 3. 經營能力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36 次、2.62 次、2.81 次及 2.37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155 天、139 天、130 天及 154 天。102 年度起受到全球經濟逐漸走出歐債危機及美國財政危機的衝擊，

全球消費信心回籠，消費支出增加帶動終端電子產品需求力道上揚，PCB 產品受惠於終端電子產品需求而擴廠增加產能，103 年度因全球經濟逐漸走出歐債危機，隨著全球債務問題舒緩，終端電子應用產品需求隨之增加，且受到物聯網及 4G 通訊題材持續發酵，PCB 之需求增加帶動廠商資本支出擴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終端需求強勁，營收表現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其營收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帳款總額增加幅度，故 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2.62 次，週轉天數由 155 天下降為 139 天。104 年度持續受惠於終端需求成長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及平均應收帳款分別成長 13.15% 及 10.89%，致 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2.81 次，週轉天數由 139 天下降為 130 天。105 年度因印刷電路板產業不佳影響之下，相關設備廠商資本支出減少，需求下降，故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2.37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亦增加致 154 天。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迅得機械 10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和椿、陽程及同業平均水準，高於川寶；103 年度、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和椿，高於川寶、陽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然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政策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68 次、2.70 次、2.75 次及 2.5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6 天、135 天、133 天及 146 天。102 年度起 PCB 產品受惠於終端電子產品如 PC、消費型電子產品需求持續成長而增加資本支出，擴廠增加產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終端需求強勁，合併營收表現受惠於 PCB 廠擴廠影響，呈現逐年增加，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且 PCB 類產品從製造、裝機到驗收時間較短，加上市場上 LCD 面板價格回穩，FPD 產品接單表現理想，基於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出貨所需增加備料，使得銷貨成本及平均存貨皆為成長趨勢，惟最近三年度銷貨成本增加幅度均高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以致存貨週轉率逐年增加，存貨週轉天數隨之減少。105 年上半年度因印刷電路板產業不佳影響之下，相關設備廠商資本支出減少，需求下降，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 10.35%，故出貨機台較去年同期減少，營業成本隨之下降，另 105 年下半年度因應客戶訂單生產需求，增加採購備料，存貨因而增加，以致 105 年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2.51 次，存貨週轉天數隨之增加至 146 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高於和椿，低於川寶、陽程及同業平均水準；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僅低於陽程；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之比率分別為 8.87 次、10.22 次、11.67 次及 11.11 次，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103 年度受到 PCB 板的強勁需求帶動，營收表現隨之成長；104 年度除受 PCB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外，亦持續接獲如友達電子昆山廠等光電面板廠商之自動化設備訂單，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故營收自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相較去年同期成長比率為 18.65% 及 13.15%，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平均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為 10.22 次及 11.67 次。105 年度因印刷電路板產業不佳影響之下，相關設備廠商資本支出減少，需求下降，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 10.35%，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至 11.11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自 103 年及 104 年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顯示該公司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效率甚高；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00 次、1.01 次、1.11 次及 0.94 次。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逐年增加，主係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情況良好，每年營收皆呈現成長趨勢所致。105 年受營收下滑影響，故週轉率下降至 0.94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皆領先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顯示該公司整體營運能力良好，並無發現異常之情事；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之經營能力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4.獲利能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1.29%、11.09%、12.00% 及 5.26%，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3.59%、25.56%、26.96% 及 11.88%；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取短期資金融通，故現金水位隨之增加且增加生產備料，存貨淨額相較 102 年度增加 123,549 仟元，103 年度平均資產增加幅度高於稅後淨利增加幅度，致資產報酬率略為減少至 11.09%；另 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終端市場需求持續增加，面板廠及印刷電路板廠紛紛擴廠因應市場需求，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PCB 產品及其他產品類營收成長，稅後淨利亦從去年同期 198,661 仟元增加至 227,236 仟元，故 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亦增加至 25.56%；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主係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歐債危機效應持續退燒以及貨幣寬鬆政策效應影響，市場需求持續復甦，帶動終端廠商資本支出擴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終端需求強勁，營收表現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所致。105 年度因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以及受到 PCB 產業終端需求下降，故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下降 55.23%，以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反映獲利能力之比率下降至 5.26% 及 11.88%。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於資產報酬率方面 102 年度低於陽程而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103 年度低於川寶而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104 年度起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在權益報酬率方面，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其同業平均水準；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4.73%、60.50%、70.05% 及 35.00%，103 及 104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 103 年度受到終端電子應用產品需求隨之增加，且受到物聯網及 4G 通訊題材持續發酵，帶動廠商資本支出擴增，營收表現隨之成長，故 103 年度營業利益相

較於 102 年度成長 10.54%；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擴張，再加上市場上 LCD 面板價格回穩，FPD 產品接單表現理想，故 104 年度營業利益相較於 103 年度成長 21.57%，基於營收規模擴張，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年增加，顯示該公司在營業利益表現穩定成長；105 年上半年度受到 PCB 產業終端需求下降，接單數量減少以致 105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至 161,688 仟元。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於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102 年度高於和椿，低於川寶、陽程；103 年度高於陽程、和椿，低於川寶；104 年度高於川寶、和椿，低於陽程；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該比率分別為 57.04%、64.17%、67.92% 及 34.57%；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呈現增加趨勢。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因終端電子應用產品需求，以及智慧型產品、物聯網等題材發酵，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稅前純益分別為 250,958 仟元、282,360 仟元及 313,788 仟元，稅前純益逐年成長。105 年度受 PCB 產業終端需求下降，接單數量減少以致 105 年度稅前純益減少至 159,731 仟元，故 105 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至 34.57%。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於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方面，102 年度高於和椿，低於川寶、陽程；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高於陽程、和椿，低於川寶；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純益率分別為 11.20%、10.79%、10.56% 及 5.27%；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分別成長 18.65% 及 13.15%，而 103 年度純益率略微減少為 10.79%，主係因應營運資金所需，該公司採用短期資金融通因應，故財務成本隨之增加，致 103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幅度為 14.38%，低於當年度營收成長比率 18.65% 所致；104 年度純益率比率減少為 10.56%，主係 104 年度該公司收到台幣兌換歐元及美元匯率升值影響，該公司產生外幣兌換損失，且財務成本因償付銀行短期融通資金，隨之增加，致 104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幅度 10.70% 低於當年度營收成長比率 13.15% 所致；105 年上半年度受到 PCB 及光電產業終端需求下降，接單數量減少，以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隨稅前純益而下降。

純益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102 年度高於和椿，低於川寶、陽程；103 年度高於陽程、和椿，低於川寶；104 年度高於和椿，低於川寶、陽程；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純益率方面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尚無異常之情事。

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52 元、4.92 元、5.44 元及 2.44 元。103 年度因營運規模成長，稅後淨利從 102 年度 198,661 仟元增加至 227,236 仟元，以致每股稅後盈餘增加至 4.92 元；104 年度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歐債危機效應持續退燒以及貨

幣寬鬆政策效應影響，市場需求持續復甦，帶動終端廠商資本支出擴增，稅後淨利增加至 251,55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亦增加至 5.44 元；105 年度主要係因 105 年上半年度受 PCB 產業終端需求下降，接單數量減少，稅後淨利減少至 112,60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減少至 2.44 元。

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102 年度高於和椿，低於川寶、陽程；103 年度高於陽程、和椿，低於川寶；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優於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尚無異常之情事。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逐年成長，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變化及客戶接單金額及數量相關，其變化尚屬合理，未見重大異常之情事。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8.42%、18.87%、5.08% 及 19.18%。103 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加上應收關係人款項持續回收，因應營收規模成長，該公司依其安全現金水位計算所需營運資金，與銀行進行短期資金融通，且 103 年度受客戶訂單量成長之影響，稅前淨利由 102 年度 250,958 仟元，增加至 103 年度 282,360 仟元，故該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以致 10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增加至 18.87%；104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減少至 5.08%，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 104 年度營收規模成長，致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及應付帳款多於 104 年底支付，而使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現金流量比率因而下降；105 年度因應客戶訂單預收款項增加，且提前生產所需之備料，故應付帳款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至 19.18%。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現金流量比率方面，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間；104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間，係受到應收款項現金收現之影響，以致 10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下滑至 54,545 仟元，其變化情形係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

該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受應收款項現金收現之影響，該公司主要從事 PCB 產業之自動化設備商，所銷售之機台包含交機款及驗收尾款，驗收尾款須待客戶完成驗收後始能收回，因此收款天數通常較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之收回情況亦保持控管，再加上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天數逐期降低，加上獲利逐年成長，該公司日常營運資金償付短期負債之能力尚屬合理，未見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尚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資料可供計算，故並未揭露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5 年度現金流



量允當比率為 67.90%。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因採樣同業尚未公布，故無法比較。

### (3)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之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9.96%、(3.26)%、(7.05)%及 10.44%。102 年度由於 PCB 產業的帶動營收成長，該公司獲利增加，使其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故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為 9.96%。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由於該公司獲利穩定，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大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故，造成該公司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呈現負值。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除 104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之外，其餘年度該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並未發現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獲利持續成長，各項現金指標表現係屬良好，營業活動可產生足夠之資金以支應公司需求，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二、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背書保證依據；各子公司依該公司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之「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遵循相關背書保證事項。經參閱該公司 10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記錄及帳冊等資料，該公司 102~105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02	迅得機械	迅得東莞	179,820	25,000	25,000	25,000	449,550
103	迅得機械	迅得東莞	175,773	25,000	25,000	25,000	439,433
104	迅得機械	迅得東莞	175,522	100,000	100,000	30,000	438,805
105	迅得機械	迅得東莞	477,464	195,000	195,000	188,840	454,0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背書保證總額依該公司各年度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各年度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 2：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或自結財務報表之淨值。

該公司主要係考量未來整體營運發展，為支應迅得東莞營運資金所需，而向銀行取得資金融通，乃向迅得東莞提供背書保證，此背書保證額度案業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該公司背書保證過程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無超過背書保證限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二)重大承諾情形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各子公司依該公司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之「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遵循相關債務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 102~105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重大合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102 年	1.為迅得機械東莞日常營運所需申請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 25,000 仟元。 2.為銷貨客戶履行機器保固責任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644 仟元。
103 年	1.為迅得機械東莞日常營運所需申請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 25,000 仟元。 2.為銷貨客戶履行機器保固責任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955 仟元。
104 年	1.為迅得機械東莞日常營運所需申請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 30,000 仟元。 2.為銷貨客戶履行機器保固責任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386 仟元。
105 年	1.為迅得機械東莞日常營運所需申請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金額 188,840 仟元。 2.為銷貨客戶履行機器保固責任及資策會補助款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11,365 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度~105 年度之重大承諾事項係屬營運所需，為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為履行機械保固責任開立本票為擔保，對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各子公司依該公司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之「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遵循相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經參閱該公司 10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記錄及帳冊等資料，該公司 102~105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與對象	項目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業務往來類型及金額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註1)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資金貸與原因
102 年度	GSF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880	66,880	66,880	—	銷貨 84,722	84,722	—	註 2
			是	59,745	59,745	59,745	4%	—	179,820	—	註 3
	STN	同上	是	3,322	3,322	3,322	—	銷貨 5,531	5,531	—	註 2
			是	15,555	15,555	15,555	4%	—	179,820	—	註 4
	SAT	同上	是	9,566	9,566	9,566	—	進貨 88,230	88,230	—	註 2
	立擘科技	同上	是	137	137	137	—	銷貨 300	300	—	註 2

年度	貸與對象	項目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業務往來類型及金額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註1)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資金貸與原因
	SSP	同上	是	21,511	21,511	21,511	—	銷貨 56,155	56,155	—	註2
	迅得東莞	同上	是	16,081	16,081	16,081	—	銷貨 75,745	75,745	—	註2
103 年度	SAT	同上	是	24,319	—	—	—	進貨 69,656	69,656	—	註2
	迅得東莞	同上	是	74,693	—	—	—	銷貨 157,743	157,743	—	註2
	GSF	同上	是	66,880	—	—	—	銷貨 745 (註5)	745	—	註2
			是	59,745	—	—	4%	—	175,773	—	註3
	STN	同上	是	3,322	—	—	—	銷貨 44,994(註5)	44,994	—	註2
				15,555	—	—	4%	—	175,773	—	註4
	立擘科技	同上	是	137	—	—	—	銷貨 23 (註5)	23	—	註2
	SSP	同上	是	21,511	—	—	—	銷貨 699 (註5)	699	—	註2
104 年度	迅得東莞	同上	是	32,655	—	—	—	銷貨 191,201	197,497	—	註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對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1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102年度為359,640仟元，103年度為351,546仟元，104年度為493,473仟元。

註2：係因逾期超過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列下。

註3：係因營運週轉所需，供GSF營運所用。

註4：係因營運週轉所需，供STN營運所用。

註5：GSF集團於103年6月19日轉讓持股，故已非為關係人。

## 1.GSF 及 STN

該公司與GSF及STN之間帳務，於102年1月1日簽訂借款合同，因應其營運週轉需求，業經該公司102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上述資金貸與之對象分別為該公司之母公司及聯屬公司，GSF集團因近年來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點，考量其本身資金運用而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股權，故103年6月19日後已非為關係人。經評估，上述資金貸與金額尚無違反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規定限額，且資金貸與款項截至103年6月20日GSF及STN已將資金貸與金額全數償還，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 2. GSF、STN、立擘科技及 SSP

該公司於102年度與關係人GSF、STN、立擘科技及SSP因採購原物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茲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年7月9日基秘22字第167號函之規定，轉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業經該公司103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將其轉列資金貸與。上述資金貸與之對象分別為該公司之母公司及聯屬公司，GSF集團因近年來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點，考量其本身資金運用而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股權，故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經評估，上述資金貸與金額尚無違反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規定限額，且資金貸與款項截至 103 年 6 月 20 日 GSF、STN、立擘科技及 SSP 已將逾期帳款金額全數還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 3.SAT 及迅得東莞

該公司因與 100%轉投資公司 SAT 及迅得東莞間之採購原物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茲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 22 字第 167 號函之規定，轉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上述之逾期應收帳款業經董事會通過將其轉列資金貸與。上述資金貸與之對象係為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經評估，上述資金貸與金額尚無違反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規定限額，且資金貸與款項金額已於 104 年底全數收回，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金貸與主要係與關係人間之帳款轉列及超過授信期限之逾期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款項業已全數返還，該公司自 105 年度起已無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故對其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做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該公司 102~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均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5 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事。

###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

###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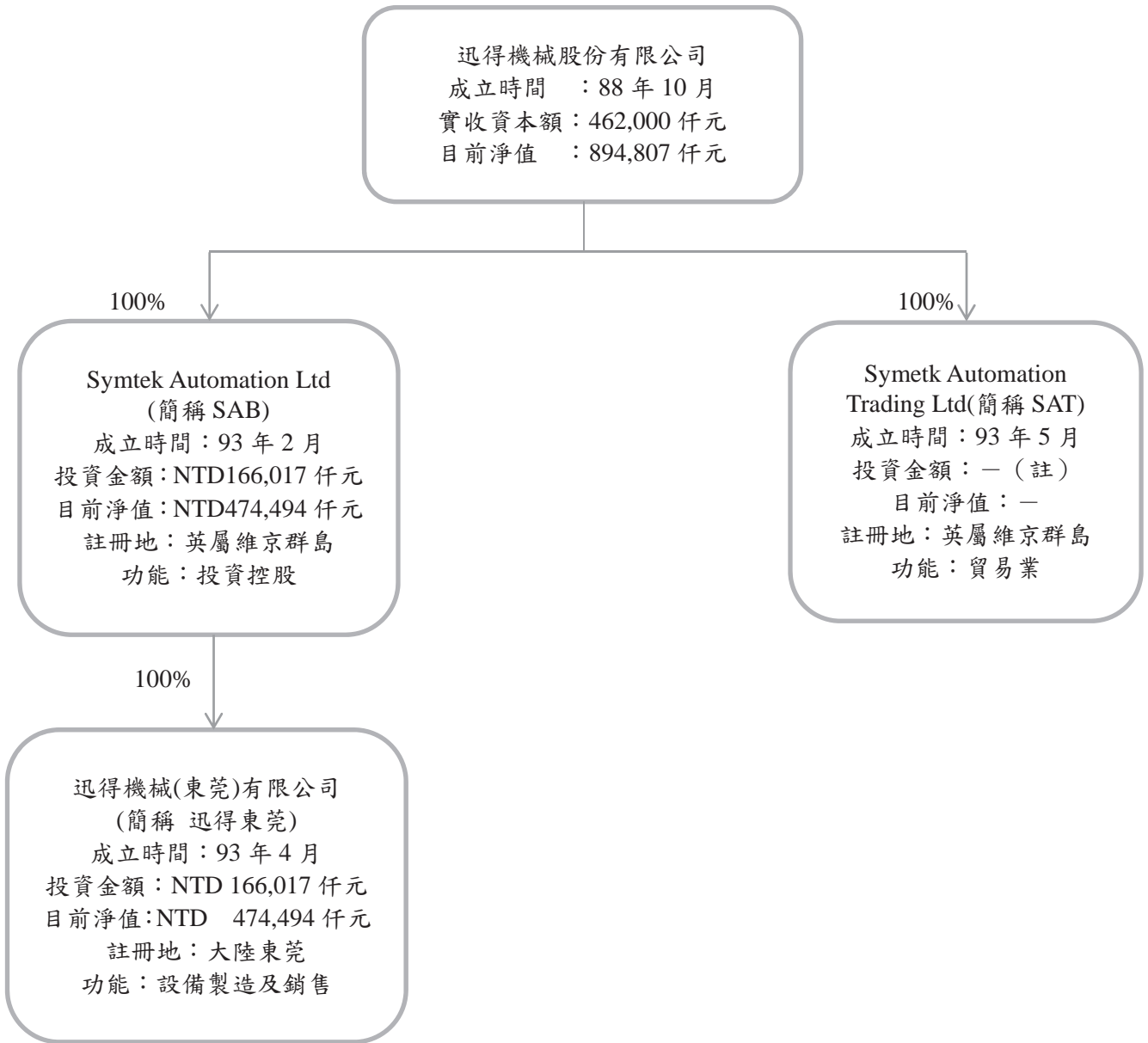
####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力及獲利能力

迅得機械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轉投資事業共計 3 家，其中該公司直接持股之轉投資為 Symtek Automation Ltd(簡稱 SAB)及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簡稱 SAT)，均採權益法評價，另間接投資之轉投資為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東莞)亦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均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故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要轉投資事業，茲就個體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評估說明如下：

###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投資架構如下圖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成立後未注入資金。

## 2.轉投資事業概況

###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Symtek Automation Ltd (簡稱SAB)	投資業	英屬維京群島	93	投資控股	權益法	166,017	6,152	100%	477,464	6,152	100%	US 1	477,464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簡稱SAT)	貿易業	英屬維京群島	93	海外投資貿易用	權益法	註	註	100%	註	註	100%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設立時未挹注資金，僅需每年繳納管理費

###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簡稱迅得東莞)	設備製造及銷售	中國	93	建置海外生產基地，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166,017	註	100%	477,464	註	100%	註	477,464

資料來源：該公司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屬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故無股數及每股面額。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自結個體財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477,464 仟元，占權益淨值 908,045 仟元之 52.58%，占實收資本額 462,000 仟元之 103.34%；依該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迅得機械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轉投資事業共有三家，直接投資之事業分別為 Symtek Automation Ltd(簡稱 SAB)與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簡稱 SAT)，並透過 SAB 轉投資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簡稱迅得東莞)，茲將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 (1)SAB 及 SAT

##### A.投資目的

自中國改革政策推行，經濟結構快速成長、地廣人眾等條件下，逐漸吸引全球製造商注目進而投資設廠，該公司經營階層思量未來及拓展海外市場考量下，於 92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境外公司，並由境外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以便就近服務客戶與降低運輸成本，預計投資資本額為 US1,500 仟元，故於 93 年 2 月 16 日設立 100%持有之 SAB 於 BVI，其定位為投資控股公司，93 年 5 月初期投資美金 100 仟元，並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迅得東莞 100%股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投資金額為台幣 166,017 仟元(港幣 39,800 仟元)，本項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備在案。

另該公司於 93 年 3 月 27 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以貿易為業之 100%子公司 SAT，作為與海外投資事業貿易之用。上述公司之投資目的尚無重大異常，且其轉投資目的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 B.決策過程

該公司設立境外控股公司 SAB，間接投資大陸，經 92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各次資金匯出與近年盈餘轉增資業經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前核准或事後備查在案，其各次轉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設立境外貿易公司 SAT 係規畫集團海外投資事業產製商品交易仲介機構，設立時未有資金，原始投資金額為 0 元，僅需每年繳納管理費，其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 C.股權取得過程情形及合理性

##### (A)SAB 及 SAC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折合台幣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日期	金額	
93/05/19	-	-	擴展海外市場		迅得機械	92/10/30	-	-	-	經審二字第 093013361 號 HKD10,000 仟元 (USD 1,350 仟元)
93/11/05	USD450	15,199	現金增資	100	直接投資	92/10/30	-	93/05/24	USD100	經審二字第 093032609 號
								93/07/14	USD200	
								93/09/13	USD150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折合台幣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日期	金額	
94/05/11	USD390	12,428	現金增資	100		92/10/30	-	93/12/24	USD110	經審二字 094011928
								94/01/28	USD120	
								94/03/01	USD160	
94/11/29	USD443	13,991	現金增資	100		92/10/30	-	94/04/27	USD150	經審二字第 094034255 號 匯款及修改 額度為 USD1,283 (折合 HKD 10,000)
								94/06/30	USD150	
								94/07/13	USD100	
								94/10/11	USD 42	
								94/10/18	USD 1	
95/06/23	-	-	額度申請	-		95/05/05	-	-	-	經審字第 09500188430 號 HKD 15,000 (折合 USD 2,000)
96/07/10	HKD15,000	63,605	現金增資	100		95/05/05	-	95/08/10	HKD3,000	經審二字第 09600234490 號
								96/01/10	HKD2,000	
								96/02/28	HKD2,500	
								96/04/10	HKD4,500	
								96/05/10	HKD3,000	
97/09/11	-	-	額度申請	-		97/07/09	-	-	-	經審二字第 09700329990 號 額度申請 HKD 10,000 (折合 USD 1,300)
98/05/18	HKD10,000	42,890	現金增資	100		97/07/09	-	97/10/09	HKD3,000	經審二字第 09800165980 號
								97/11/10	HKD3,000	
								97/12/10	HKD3,000	
								98/03/10	HKD1,000	
100/03/18	-	-	額度申請	-		99/05/27	-	-	-	經審二字第 10000091950 號 額度申請 HKD 12,000
100/12/14	HKD4,800	17,904	現金增資	100		99/05/27	-	100/08/10	HKD4,800	經審二字第 10000547810 號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折合台幣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日期	金額	
102/8/23	-	-	額度修改及盈餘轉增資	-		99/05/27	-	-	-	修正原經審二字第10000091950號函。經審二字10200292820號為現金HKD 4,800與2006年與2010年盈餘HKD 7,200,共計HKD 12,000做為股本。
102/12/24	HKD7,200	25,353	盈餘轉增資	100		102/06/14 (註1)	-	-	-	經審二字第10200484530號盈餘轉增資HKD7,200
103/02/14	-	-	盈餘轉增資申請	-		102/12/17 (註1)	-	-	-	經審二字第10300020420號,盈餘轉增資HKD 1,000
103/11/11	HKD1,000	3,671	盈餘轉增資	100		102/12/17 (註1)	-	-	-	經審二字第10300278090號盈餘轉增資HKD 1,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為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日

(B)SAT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日期	金額	
93/3/27	註	貿易業	100%	-	92/10/3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設立時未挹注資金，僅需每年繳納管理費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取得 SAB 與 SAT 百分之百股權，新增之投資金額係屬現金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故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轉投資計畫係依據其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規劃，亦均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加以綜合評估後執行，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屬合理。

## (2) 迅得東莞

### A. 投資目的

隨著「珠江三角洲經濟開放區」的成立，憑藉毗鄰港澳、華僑眾多及國家優惠政策優勢，東莞成為港澳台資企業投資熱門地區，該公司為佈局海外行銷通路以擴展業務，經由 SAB 間接於中國大陸成立營運據點迅得東莞，從事生產和銷售電子相關生產製程之自動化控制系統設備（包括：放、收板機，暫存機，自動收、送料機，轉向機等）、液晶面板自動化設備，太陽能板自動化系統設備，光電自動化系統設備等，其投資目的應屬合理。

### B. 決策過程

該投資決策係經 92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各次資金匯出亦經投審會備查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C. 股權取得過程情形及合理性

迅得機械係透過於第三地成立公司 SAB 間接投資迅得東莞，其投資過程與投審會核備或備查情形，請詳「SAB」股權取得過程情形及合理性段落內容。

4. 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 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原始投資金額				增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年度	股數	幣別	金額	%	年度	變動原因	幣別	股數	金額	股數	幣別	金額	%
SAB	迅得機械	93	1,500	美金	560	100%	94	現金增資	美金	723	6,152	新台幣	477,464	100%	
							95	現金增資	美金	384					
							96	現金增資	美金	1,527					
							97	現金增資	美金	1,154					
							98	現金增資	美金	128					
							100	現金增資	美金	618(註1)					
							102	盈餘轉增資	美金	929					
103	盈餘轉增資	港幣	1,000												
SAT	迅得機械	93	-	-	-	100%	-	-	-	-	-	-	100%		
迅得東莞	SAB	93	註2	美金	560	100%	94	現金增資	美金	723	註2	新台幣	477,464	100%	
							95	現金增資	美金	384					
							96	現金增資	美金	1,527					
							97	現金增資	美金	1,154					
							98	現金增資	美金	128					
							100	現金增資	美金	618(註1)					
							102	盈餘轉增資	美金	929					
103	盈餘轉增資	港幣	1,000												

資料來源：迅得機械提供  
 註1：100年5月SAB補發行股票976,347股。  
 註2：係有限公司，無股數。

## 5.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之建立，主要係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並依據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及其所訂「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暨各轉投資事業間實際往來狀況辦理。另對於各轉投資事業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等，均由該公司統籌規畫。該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狀況，並取得其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該公司對其轉投資事業之控管及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 (1)經營階層

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係依當地國法令規定設立，由於該公司為迅得東莞唯一股東，迅得東莞五席董事及二席監察人均由該公司指派，管理及監督轉投資公司之銷貨、財務、採購、生產及人事等相關營運事項，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皆已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該公司並指派適合人員擔任轉投資公司之高階主管，負責當地營運管理職務，隨時與母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關係。

### (2)銷售業務管理

迅得東莞為該公司在中國之生產營運基地，在銷售業務管理方面，該子公司依據內控辦法建立銷售業務管理，就往來客戶建立客戶基本資料並給予信用額度，於接到客戶詢價時，確認客戶需求並編製報價資料，填寫報價單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與客戶說明報價。另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採購、銷售交易則依照「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3)採購管理

迅得東莞於通過內控辦法後逐步建立採購管理制度，考量實際接單量與預計銷售量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進行請購、採購、付款與驗收等作業程序，除部分較常使用之原物料如鋁、鐵件等係依客戶訂單量與機械手臂等採購期間較長之零組件，參考庫存量而備貨外，其餘原物料則依客戶下單狀況排定採購計畫或訂製依客戶設備規格所需之機架、加工件及設備。而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採購、銷售交易則依照「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4)存貨管理

迅得東莞生產係為接單式生產，除部分較常使用之原物料如鋁、鐵件等係依客戶訂單量與機械手臂等採購期間較長之零組件，參考庫存量而備貨外，其餘原物料則依客戶下單狀況排定採購計畫或訂製依客戶設備規格所需之機架、加工件及設備；此外，每年年底併同會計師進行存貨監盤及抽盤，並針對其呆滯、陳廢、過時之存貨依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財務及會計管理

依據該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在財務管理上應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相關原則如下：

A.督導子公司依集團相關作業流程及辦法及時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

B.前項財務、業務資訊應符合法令要求之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期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及集團相關作業流程及辦法定期取得各子公司各項報表等，並進行分析檢討。

#### (6)稽核報告

該公司針對轉投資事業執行稽核作業，由該公司稽核主管統籌規劃辦理轉投資公司內控查核，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查核轉投資公司其實際運作情形，並將稽核報告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轉投資公司改善，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轉投資公司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6.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例 (%)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3年	104年	105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迅得東莞	93	100	權益法	709,163	1,003,589	950,886	243,876	359,308	272,338	36,190	90,518	89,3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迅得東莞 103 年、104 年與 105 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09,163 仟元、1,003,589 仟元及 950,886 仟元，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係因全球經濟逐漸走出歐債危機，隨著全球債務問題舒緩，終端電子應用產品需求隨之增加，且受到物聯網及 4G 通訊題材持續發酵，PCB 之需求增加帶動廠商資本支出擴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終端需求強勁，營收表現呈現成長趨勢。105 年因受印刷電路板產業表現下滑影響，相關設備廠商資本支出減少，需求下降，故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

迅得東莞 103 年、104 年與 105 年的營業毛利分別 243,876 仟元、359,308 仟元與 272,338 仟元，各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34.39%、35.08%與 28.64%，104 年係因銷售自動物流系統及自動取壓條機等毛利較高之設備，致當年度毛利率較 103 年為高；105 年由於受到 PCB 廠資本支出需求減少，中國大陸市場價格競爭影響下，故 105 年毛利率略為下滑。

迅得東莞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6,190 仟元、90,518 仟元及 89,341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10%、9.02%與 9.39%，104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因歐債危機逐步減除，總體經濟面外在威脅下降，全球 PCB 市況需求暢旺，迅得東莞營收成長幅度大於支出增加下，營業利益率提高。105 年營業利益率為 9.39%，較 104 年略增，主要係管理階層管控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如薪資費用、差旅支出及交際費等相關費用下降所致。

迅得東莞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稅後純益分別為 37,892 仟元、75,717 仟元與 84,202 仟元，呈現逐年增加態勢，該公司 104 年度由於營運規模成長，使得營業毛利較年同期成長，故稅後純益呈現成長；105 年因營業費用率由 26.78%下降至 19.24%，故稅後純益達 84,202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 9.39%，迅得東莞之經營效益逐漸顯現。

綜上所述，迅得機械管理階層決議開拓海外市場並透過第三地於大陸地區設立生產據點迅得東莞，迅得東莞於大陸地區長期耕耘下，由單純生產製造並仰賴 SAT 外銷之銷售模式，在迅得機械協助提升產製銷售能力下，以內銷型態為主；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銷貨收入分別為 709,163 仟元、1,003,589 仟元與 950,886 仟元(已扣除母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3.69%、42.13% 與 44.53%，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243,876 仟元、359,308 仟元與 272,338 仟元(已扣除母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占合併營業毛利之比重分別為 33.07%、42.58% 與 44.62%，對迅得機械營業獲利貢獻度呈現遞增趨勢，由此可見迅得機械之轉投資效益已逐漸顯現。整體而言，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經營效益情形尚屬良好，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份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情形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SAB	23,000	37,892	75,716	84,202	—	—	—	—	—	—	—	—
SAT	—	—	—	—	—	—	—	—	—	—	—	—
迅得東莞	23,000	37,892	75,716	84,202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3 年度 100%轉投資 SAB、SAT 及迅得東莞 3 家公司，透過海外控股公司，提升該公司之海外競爭力，其中迅得東莞係由 SAB 轉投資而成立的，就近服務前往大陸投資的台商及陸資企業；102 年度起認列投資利益逐年增加，主係因歐債危機逐步減除，總體經濟面外在威脅下降，客戶終端需求亦隨之增加成長，使得資本支出需求提升，帶動迅得東莞營收成長；104 年度認列投資利益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受到物聯網及 4G 通訊題材持續發酵，PCB 之需求增加帶動廠商資本支出擴增，受惠於終端需求強勁，營收表現呈現成長趨勢；105 年投資收益認列，較 104 年增加，主要係管理階層積極管控推銷費用與管理費用，如薪資費用、差旅支出及交際費等相關費用下降所致；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皆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以外國事業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經檢視該公司102~105年度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揭露事項，該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主要有以下交易：

個體關係人名單之彙總表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SYMTEK Automation Ltd. (SAB)	該公司之子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SAT)	該公司之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迅得東莞)	該公司之孫公司
Gebr. Schmid GmbH (GSF)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1)
迅得機械(亞洲)有限公司(SAL)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1)
立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曄科技)	聯屬公司(註1)
瞬茂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瞬茂機械)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Systems Inc. (SSI)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Singapore Pte. Ltd. (SSP)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Technology Systems GmbH (STN)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Technology GmbH (STS)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Zhuhai Ltd. (SZL)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Kunshan Ltd. (SKL)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Taiwan Ltd. (STL)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Shenzhen Ltd.(SSL)	聯屬公司(註1)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登精密)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與家登精密之董事長為同一人(註2)
保德科技有限公司(保德科技)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保德科技之董事二親等內親屬(註3)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GSF 集團已於103年6月19日轉讓對該公司所有持股，故已非為關係人。

註2：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於104年度重新檢視迅得公司之關係人資訊，經評估家登精密尚非屬符合IAS 24第9條(b)(i)~(vii)所列關係人定義之範圍，且未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8規定需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另經檢視家登精密103及104年度財務報告，亦並未將迅得公司列入關係人揭露，因此評估迅得公司於104年度未將家登精密列入財報關係人附註揭露，故自104年起，認定非為關係人。

註3：保德科技原於103年1月8日因官錦堃先生任期屆滿卸任該公司董事長身分後，即為非關係人；惟同年103年8月13日重新任職該公司董事長，故恢復為關係人。



## 1.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GSF	84,722	5.73	1,220	0.07	-	-	-	-
SAL	11,923	0.81	11,908	0.71	-	-	-	-
迅得東莞	75,745	5.13	157,743	9.37	191,201	11.76	170,675	12.11
STN	5,531	0.37	44,994	2.67	-	-	-	-
SSP	56,155	3.80	699	0.04	-	-	-	-
SSI	(406)	(0.03)	73	0.00	-	-	-	-
立曄科技	-	-	23	0.00	-	-	-	-
SZL	17,048	1.15	-	-	-	-	-	-
SKL	114	0.01	95	0.01	-	-	-	-
保德科技	13,647	0.92	769	0.05	5,749	0.35	3,828	0.27
總計	264,479	17.90	217,524	12.92	196,950	12.12	174,503	12.38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1)GSF

該公司 102~105 年度對 GSF 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84,722 仟元、1,22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德商 GSF 主要業務為有關太陽能製程設備方面之銷售與服務，該公司主要銷售 GSF 太陽能自動化機械設備以及為因應 GSF 需求規格生產之客製化產品，其銷售價格主要係依據各專案材料成本、組裝難易度等進行成本加成估算後與客戶議定。另 GSF 集團近年因受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點之影響，於是考量其本身資金之運用而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股權，故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在近年來因油價下跌，各國對太陽能發電補助減少，造成太陽能產業下滑，整體需求降低，故該公司對 GSF 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2)SAL

該公司 102~105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1,923 仟元、157,743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SAL 主要業務為有關太陽能設備方面之銷售與服務，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SAL 太陽能自動化機械設備，因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期，GSF 集團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股權，故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在近年來因油價下跌，各國對太陽能發電補助減少，造成太陽能產業下滑，整體需求降低，故該公司對 SAL 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3)迅得東莞

該公司 102~105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75,745 仟元、11,908 仟元、191,201 仟元及 170,675 仟元，迅得東莞係為迅得機械 100% 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與就近服務客戶因而在 93 年 4 月成立，主要業務係為生產及銷售電子有關 PCB 製程之設備，如：收、放板機及自動收送料機等和產品之零配件及提供產品售後服務；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對迅得東莞銷貨收入逐年增加，主係

因 101 年歐債危機逐步減除，總體經濟面外在威脅下降，客戶樂觀面對未來成長情形，使得資本支出需求提升，加上致力於自動化設備在大陸地區之銷售力道，接單量增加，帶動迅得東莞向迅得機械採購產品零配件及部分客戶訂單，因機台精密度要求，委由迅得機械生產製造，致營收逐年成長，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4)STN

該公司 102~105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5,531 仟元、44,994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STN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有關太陽能模組自動化系統和製程設備的服務，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STN 太陽能模組自動化機械設備；近年來因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期，GSF 集團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股權，故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在近年來因油價下跌，各國對太陽能發電補助減少，造成太陽能產業下滑，整體需求降低，故該公司對 STN 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5)SSP

該公司 102~105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56,155 仟元、699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SSP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設備方面銷售與服務，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SSP 太陽能自動化機械設備；近年來因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期，GSF 集團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股權，故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在近年來因油價下跌，各國對太陽能發電補助減少，造成太陽能產業下滑，整體需求降低，故該公司對 SSP 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6)SSI

該公司 102~105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406) 仟元、73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SSI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的銷售和服務，主要銷售區域為美國市場，隨著 GSF 集團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之股權，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7)立擘科技

該公司 102~105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0 仟元、23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立擘科技係由 GSF 與國內電路板檢測設備開發製造商-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成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自動光學檢查設備；近年因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期，隨著 GSF 集團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之股權，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8)SZL

該公司 102~105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7,048 仟元、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SZL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作為 GSF 集團的亞洲總部和生產製造基地，主要業務為 PCB 濕製程生產；近年來因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期，GSF 集團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股權，故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經抽核銷貨流

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9)SKL

該公司 102~105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14 仟元、95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SKL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方面銷售與服務，主要銷售區域在中國大陸，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隨著 GSF 集團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股權，故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10)保德科技

該公司 102~105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3,647 仟元、769 仟元、5,749 仟元及 3,828 仟元，保德科技係一香港設備貿易商，主要業務為 PCB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設備、外觀檢查設備及生產線週邊配套設備之買賣，主要向該公司購買印刷電路板投收板機，其客戶群為中國大陸之印刷電路板廠，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103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較低，主要係因官錦堃先生於 103 年 1 月 8 日任期屆滿卸任董事長，後於同年 103 年 8 月 13 日重新任職董事長，故該年度對保德科技認定之關係人交易僅包含 103 年 8 至 12 月份期間之交易金額所致；105 年度則因印刷電路板整體需求下降，故銷貨收入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2.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SAT	88,231	10.62	69,656	8.06	53,978	5.92	41,743	3.32
STS	1,927	0.23	2,482	0.29	-	-	-	-
GSF	4,808	0.58	5,040	0.58	-	-	-	-
STN	2,060	0.25	679	0.08	-	-	-	-
迅得東莞	4,853	0.58	25,235	2.92	1,072	0.12	7,490	0.60
瞬茂機械	4	0.00	-	-	-	-	-	-
SZL	-	-	67	0.01	-	-	-	-
家登精密	-	-	3,709	0.43	-	-	-	-
總計	101,883	12.26	106,868	12.37	55,050	6.04	49,233	3.9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1)SAT

該公司 102~105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88,231 仟元、69,656 仟元、53,978 仟元及 41,743 仟元，SAT 成立於 93 年，係該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作為與海外投資事業貿易之用，102 年度至 105 年度逐年下滑，主係 100 年度之後因中國稅賦政策開放增值稅發票可扣抵稅額，故部分大陸地區客戶訂單改由向迅得東莞直接下單並出貨供應至大陸各地內需市場，交易型態的改變，使得向該公司進貨之金額縮減；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經抽核交易憑證及付款流程，交易價格依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STS

該公司 102~105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927 仟元、2,482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STS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和銷售有關太陽能噴墨設備和雷射設備，該公司向 STS 進貨項目為機台設備所使用之噴墨零件等；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經抽核交易憑證及付款流程，交易價格依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GSF

該公司 102~105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4,808 仟元、5,04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該公司向 GSF 進貨項目為太陽能製程設備零件，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經抽核交易憑證及付款流程，交易價格依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STN

該公司 102~105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060 仟元、679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STN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該公司向 STN 進貨項目為太陽能製程設備零件，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經抽核交易憑證及付款流程，交易價格依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迅得東莞

該公司 102~105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4,853 仟元、25,235 仟元、1,072 仟元及 7,490 仟元，迅得東莞係為迅得機械 100%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與就近服務客戶因而在 93 年 4 月成立，該公司向迅得東莞進貨項目為驅動器、伺服馬達、編碼器線等零組件等，103 年度金額較其他年度為高，主係為因應南亞訂單，集團調整產能委由迅得東莞製造垂直框架式收放板機台所致；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經抽核交易憑證及付款流程，交易價格依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瞬茂機械

該公司 102~105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4 仟元、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瞬茂機械係為SAL 轉投資之子公司，自 103 年度起已無往來，因金額微小，不擬深入分析。

(7)SZL

該公司 102~105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67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該公司向 SZL 進貨項目主要為軸心；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經抽核交易憑證及付款流程，交易價格依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8)家登精密

該公司 102~105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3,709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家登精密成立於 87 年 3 月 20 日，主要從事光罩傳載、晶圓傳載解決方案及銷售機台設備產品，已於 100 年 8 月 31 日上櫃(股票代碼 3680)，該公司向家登

精密進貨項目為 馬達固定座、骨架及加工零件等；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經抽核交易憑證及付款流程，交易價格依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GSF	9,672	1.46	-	-	-	-	-	-
STN	18,131	2.73	-	-	-	-	-	-
迅得東莞	60,844	9.17	70,510	12.18	30,704	5.82	41,408	7.79
SAL	1,171	0.18	-	-	-	-	-	-
SAT	11,533	1.74	558	0.10	-	-	4,380	0.82
SSP	7,517	1.13	-	-	-	-	-	-
SZL	4,460	0.67	-	-	-	-	-	-
保德科技	9,216	1.39	14,839	2.56	1,223	0.23	2,740	0.52
總計	122,544	18.47	85,907	14.84	31,927	6.05	48,528	9.1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係為一般正常營業之銷售活動而產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與關係人因一般銷貨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其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相較並無明顯不同，經抽核相關憑證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4. 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SAT	88,777	17.89	2,097	0.40	1	0.00	5,493	1.10
GSF	15,376	3.10	-	-	-	-	-	-
STN	3,049	0.61	-	-	-	-	-	-
迅得東莞	5,173	1.04	16,012	3.03	1,941	0.54	4,615	0.92
SSP	13	0.00	-	-	-	-	-	-
SSL	13	0.00	-	-	-	-	-	-
SAL	20	0.00	-	-	-	-	-	-
家登精密	-	-	508	0.10	-	-	-	-
總計	112,421	22.64	18,617	3.53	1,942	0.54	10,108	2.0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是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30 天，介於支付其他非關係人天期之間，經抽核相關憑證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迅得東莞	3,296	1.66	18,078	100.00	3,812	100.00	7,474	100.00
SAL	1,132	0.57	-	-	-	-	-	-
STN	622	0.31	-	-	-	-	-	-
SSI	5	0.00	-	-	-	-	-	-
SSP	247	0.12	-	-	-	-	-	-
SKL	70	0.04	-	-	-	-	-	-
STL	43	0.02	-	-	-	-	-	-
總計	5,415	2.72	18,078	100.00	3,812	100.00	14,71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上表中各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迅得東莞因營運上之需求，請迅得機械提供研發技術服務管理費及零件款等，係按雙方合約規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SAL 主係代關係企業墊付之薪資費用、STN 主係應收利息收入及 SSI、SSP、SKL、STL 主係應收零件款等，經抽核交易憑證及收款流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6.預收貨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GSF	749	0.46	-	-	-	-	-	-
SAL	487	0.30	-	-	-	-	-	-
STN	23,094	14.3	-	-	-	-	-	-
立擘科技	95	0.06	-	-	-	-	-	-
總計	24,425	15.1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係該公司先行向銷貨客戶開立發票請領部份款項及溢付貨款，先行入帳之過渡性會計科目，經抽核交易憑證及收款流程，交易價格依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7. 應收資金融通款(資金貸與及逾期帳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2~105 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冊等資料，茲將資金貸與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通過 董事會日期	借入資金原因
102	GSF	59,745	59,745	2,280	102.04.17	係因營運週轉所需，經 GSF 與該公司簽約而供 GSF 營運所用。
102	GSF	66,880	66,880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2	STN	15,555	15,555	593	102.04.17	係因營運週轉所需，經 STN 與該公司簽約而供聯屬公司 STN 營運所用。
102	STN	3,322	3,322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2	SAT	9,566	9,566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2	立擘科技	137	137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2	SSP	21,511	21,511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2	迅得東莞	16,081	16,081	-	102.12.10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3	GSF	59,745	-	-	102.04.17	係因營運週轉所需，經 GSF 與該公司簽約而供 GSF 營運所用。
103	GSF	66,880	-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3	STN	15,555	-	-	102.04.17	係因營運週轉所需，經 STN 與該公司簽約而供聯屬公司 STN 營運所用。
103	STN	3,322	-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3	SAT	24,319	-	-	103.08.13 103.11.11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3	立擘科技	137	-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年度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通過 董事會日期	借入資金原因
103	SSP	21,511	-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3	迅得東莞	74,693	-	-	103.08.13 103.11.11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4	迅得東莞	32,655	-	-	105.10.24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5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 GSF 及 STN 之間帳務，於 102 年 1 月 1 日簽訂借款合同，因應其營運週轉需求，業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經核算其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尚無違反該公司所訂定之對個別企業限額及總限額規定，另 GSF 集團因近年來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點，考量其本身資金運用而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股權，故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截至 103 年 6 月 20 日 GSF 及 STN 已將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 59,745 仟元及 15,555 仟元，以上金額屬營運週轉向迅得機械借款已全數償還，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該公司於 102 年度與關係人 GSF、STN、立擘科技及 SSP 因採購原物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茲因超過授信政策期限，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業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將其轉列資金貸與。經核算其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尚無違反該公司所訂定之對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 1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另 GSF 集團因近年來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點，考量其本身資金運用而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股權，故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截至 103 年 6 月 20 日 GSF、STN、立擘科技及 SSP 已將轉為資金貸與之逾期帳款金額全數還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該公司因與 100% 轉投資公司 SAT 及迅得東莞間之採購原物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茲因超過授信政策期限，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業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將其轉列資金貸與。經核算其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尚無違反該公司所訂定之對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 1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SAT 及迅得東莞應收帳款金額已於 104 年底前全數收回，然 103 年及 104 年度發生資金貸與他人主要對象為 100% 轉投資公司，係因採購原物料而產生應收帳款，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 8. 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迅得東莞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100,000	100,000	195,000	195,000
單一限額/最高限額	179,820	449,550	175,773	439,433	175,522	438,805	477,464	454,02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從事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2~105 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外匯借款合同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因迅得東莞營運週轉需求，業經 100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迅得東莞向外舉債借款，該公司予以擔保，並以開立票據的方式向華南商業銀行借入美金 82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5,000 仟元)，並於 104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將對迅得東莞背書保證額度金額提高至美金 3,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00,000 仟元)，再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將對迅得東莞背書保證額度金額提高至美金 6,094 仟元(折合新台幣 195,000 仟元)，經核算其背書保證金額尚無違反該公司所訂定之單一企業限額及總限額規定且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其 100% 間接轉投資公司，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 9. 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迅得東莞	3,254	8.32	17,275	24.27	26,777	22.28	29,839	25.0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迅得東莞因營運上之需求，請迅得機械提供研發技術服務管理費，係按雙方合約規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經抽核交易憑證及收款流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10. 利息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GSF	2,280	5.8	-	-	-	-	-	-
STN	593	1.5	-	-	-	-	-	-
總計	2,873	7.3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利息收入為迅得機械對關係人提供營運週轉金收取之利息收入，係按雙方合約規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經抽核合約、交易憑證及收款流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11.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9,193	20,643	23,620	22,466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5 年度短期員工福利係為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然大致而言，前項支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12.其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對象別	開立保證票據原因	董事會日	關係	金額
102	迅得東莞	借款申請額度及進銷貨而開立	100.10.07	100%轉投資	25,644
103	迅得東莞	借款申請額度及進銷貨而開立	100.10.07	100%轉投資	25,995
104	迅得東莞	借款申請額度及進銷貨而開立	104.04.01	100%轉投資	30,386
105	迅得東莞	借款申請額度及進銷貨而開立	105.03.10	100%轉投資	200,20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經檢視該公司 102~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揭露事項，該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主要有以下交易：

合併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Gebr. Schmid GmbH (GSF)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註1)
迅得機械(亞洲)有限公司(SAL)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註1)
立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擘科技)	聯屬公司 (註1)
瞬茂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瞬茂機械)	聯屬公司 (註1)
Schmid Systems Inc. (SSI)	聯屬公司 (註1)
Schmid Singapore Pte. Ltd. (SSP)	聯屬公司 (註1)
Schmid Technology Systems GmbH (STN)	聯屬公司 (註1)
Schmid Technology GmbH (STS)	聯屬公司 (註1)
Schmid Zhuhai Ltd. (SZL)	聯屬公司 (註1)
Schmid Kunshan Ltd. (SKL)	聯屬公司 (註1)
Schmid Taiwan Ltd. (STL)	聯屬公司 (註1)
Schmid Shenzhen Ltd.(SSL)	聯屬公司 (註1)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登精密)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與家登精密之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2)
保德科技有限公司(保德科技)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保德科技之董事二親等內親屬(註 3)
東莞堡德機械有限公司(東莞堡德)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東莞堡德之董事長一親等親屬(註 3)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GSF 集團已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轉讓對該公司所有持股，故已非為關係人。

註 2：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於 104 年度重新檢視迅得公司之關係人資訊，經評估家登精密尚非屬符合 IAS 24 第 9 條(b) (i)~(vii)所列關係人定義之範圍，且未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8 規定需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另經檢視家登精密 103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亦並未將迅得公司列入關係人揭露，因此評估迅得公司於 104 年度未將家登精密列入財報關係人附註揭露，故自 104 年起，認定非為關係人。

註 3：保德科技原於 103 年 1 月 8 日因官錦堃先生任期屆滿卸任該公司董事長身分後，即為非關係人；惟同年 103 年 8 月 13 日重新任職該公司董事長，故恢復為關係人。

## 1.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GSF	84,722	4.78	1,220	0.06	-	-	-	-
SAL	11,923	0.67	11,908	0.57	-	-	-	-
STN	5,531	0.31	44,994	2.14	-	-	-	-
SSP	56,155	3.16	699	0.03	-	-	-	-
SSI	(406)	(0.02)	73	0.00	-	-	-	-
立擘科技	-	-	23	0.00	-	-	-	-
SZL	21,288	1.20	-	-	-	-	-	-
SKL	114	0.01	95	0.00	-	-	-	-
保德科技	13,647	0.77	769	0.04	5,749	0.24	-	-
東莞堡德	552	0.03	12,160	0.58	12,111	0.51	6,482	0.30
總計	193,526	10.91	71,941	3.42	17,860	0.75	6,482	0.30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上述交易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

(2)東莞堡德

該公司 102~105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552 仟元、12,160 仟元、12,111 仟元及 6,482 仟元，東莞堡德主要業務為 PCB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設備、外觀檢查設備及生產線週邊配套設備之買賣，主要銷售地區在大陸，該公司之子公司主要銷售予東莞堡德收、放板機，105 年度之銷貨收入下降，主要係因今年印刷電路板業擴廠及設備需求減少所致；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2.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STS	1,927	0.21	2,482	0.21	-	-	-	-
GSF	4,808	0.53	5,040	0.43	-	-	-	-
STN	2,060	0.23	679	0.06	-	-	-	-
瞬茂機械	4	0.00	-	-	-	-	-	-
SZL	-	-	67	0.01	-	-	-	-
家登精密	-	-	3,709	0.32	-	-	-	-
總計	8,799	0.97	11,977	1.02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

### 3.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GSF	9,672	1.26	-	-	-	-	-	-
STN	18,131	2.37	-	-	-	-	-	-
SAL	1,171	0.15	-	-	-	-	-	-
SSP	7,518	0.98	-	-	-	-	-	-
SZL	4,686	0.61	-	-	-	-	-	-
保德科技	9,216	1.20	14,839	1.98	1,223	0.15	2,740	0.34
東莞保德	131	0.02	18,416	2.46	3,155	0.39	228	0.03
總計	50,525	6.59	33,255	4.44	4,378	0.54	2,968	0.37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

### 4.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GSF	15,376	3.22	-	-	-	-	-	-
STN	3,049	0.64	-	-	-	-	-	-
瞬茂機械	394	0.08	-	-	-	-	-	-
SSP	13	0.00	-	-	-	-	-	-
SSL	13	0.00	-	-	-	-	-	-
SAL	20	0.00	-	-	-	-	-	-
家登精密	-	-	508	0.08	-	-	-	-
總計	18,865	3.95	508	0.08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

###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SAL	1,132	0.57	-	-	-	-	-	-
STN	622	0.31	-	-	-	-	-	-
SSI	5	0.00	-	-	-	-	-	-
SSP	247	0.12	-	-	-	-	-	-
SKL	70	0.04	-	-	-	-	-	-
STL	43	0.02	-	-	-	-	-	-
總計	2,119	1.26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

### 6.預收貨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GSF	749	0.36	-	-	-	-	-	-
SAL	487	0.22	-	-	-	-	-	-
STN	23,094	10.49	-	-	-	-	-	-
立擘科技	95	0.04	-	-	-	-	-	-
總計	24,425	11.11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

7.應收資金融通款(資金貸與及逾期帳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102~105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冊等資料，茲將資金貸與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通過董事會日期	借入資金原因
102	GSF	59,745	59,745	2,280	102.04.17	係因營運週轉所需經 GSF 與該公司簽約而供 GSF 營運所用。
102	GSF	66,880	66,880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2	STN	15,555	15,555	593	102.04.17	係因營運週轉所需經 STN 與該公司簽約而供聯屬公司 STN 營運所用。
102	STN	3,322	3,322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2	立擘科技	137	137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2	SSP	21,511	21,511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3	GSF	59,745	-	-	102.04.17	係因營運週轉所需經 GSF 與該公司簽約而供 GSF 營運所用。
103	GSF	66,880	-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3	STN	15,555	-	-	102.04.17	係因營運週轉所需經 STN 與該公司簽約而供聯屬公司 STN 營運所用。
103	STN	3,322	-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3	立擘科技	137	-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3	SSP	21,511	-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4	-	-	-	-	-	-
105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

#### 8.背書保證

上述交易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

#### 9.利息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GSF	2,280	5.8	-	-	-	-	-	-
STN	593	1.5	-	-	-	-	-	-
總計	2,873	7.3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

#### 10.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0,118	24,332	25,974	28,833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

#### 11.其他

上述交易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102~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應收款項有逾期情事，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GSF

德商GSF與該公司間銷貨之收款期間為當月結90天，其主要業務為有關太陽能設備方面之銷售與服務該公司主要銷售予GSF太陽能自動化機械設備；近年來因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點，使得GSF集團未能在收款期間內支付貨款予迅得機械，致使逾期超過授信期間3個月，故該公司於103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將該筆102年度產生之款項轉列至應收資金融通款66,800仟元，其後於103年6月19日GSF考量其本身資金運用，故處分其透過SAL所持有該公司所有股權，以償還積欠之款項，同日也已非為關係人，且該等應收帳款已於103年6月20日全數收回，整體而言，該公司對GSF之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二)STN

STN 係為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與該公司間銷貨之收款期間為當月結60 天，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有關太陽能模組自動化系統和製程設備的服務，該公司主要銷售予STN 機械設備；近年來因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點，使得GSF 集團未能在收款期間內支付貨款予迅得機械，致使逾期超過授信期間3 個月，故103 年3 月24 日通過董事會將該筆102 年度產生之款項轉列至應收資金融通款3,322 仟元，至103 年6 月19 日GSF 考量其本身資金運用，於103 年6 月19 日處分其透過SAL 所持有該公司股權，償還積欠之款項，同日也已非為關係人，且該等應收帳款已於103 年6 月20 日全數收回，整體而言，該公司對STN 之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SAT

SAT 設立於93 年3 月，係該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作為與海外投資事業貿易之用，與該公司間銷貨之收款期間為當月結100 天，SAT 因迅得東莞在大陸借款不易而且資金成本高，且因營業規模成長，致使營運資金狀況較為吃緊，在支付貨款時，先行支付外部廠商，故未能在收款期間內支付貨款予 SAT，使得SAT 無法在收款期間內支付貨款予迅得機械致使逾期超過授信期間3 個月，故經董事會通過將該102~103 年度產生之款項轉列至應收資金融通款，該等應收帳款已於103 年底全數收回，102~103 年度發生資金貸與他人主要對象為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係因採購原物料而產生應收帳款，整體而言，該公司對 SAT 之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四)立擘科技

立擘科技係由 GSF 與國內電路板檢測設備開發製造商-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成立，與該公司間銷貨之收款期間為當月結60 天，主要業務為銷售自動光學檢查設備；近年來因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點，使得GSF 集團未能在收款期間內支付貨款予迅得機械，致使逾期超過授信期間3 個月，故103 年3 月24 日通過董事會將該筆102 年度產生之款項轉列至應收資金融通款137 仟元，至103 年6 月19 日GSF 考量其本身資金運用處分所持有該公司股權，償還積欠之款項，同日也已非為關係人，且該等應收帳款已於103 年5 月9 日全數收回，整體而言，該公司對立擘科技之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五)SSP

SSP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與該公司間銷貨之收款期間為當月結60 天，主要業務為太陽能設備方面銷售與服務該公司主要銷售予SSP 機械設備；近年來因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點，使得GSF 集團未能在收款期間內支付貨款予迅得機械，致使逾期超過授信期間3 個月，故103 年3 月24 日通過董事會將該筆102 年度產生之款項轉列至應收資金融通款21,511 仟元，至103 年6 月19 日GSF 考量資金運用，處分所持有該公司股權，償還積欠之款項，同日也已非為關係人，且該等應收帳款已於103 年3 月26 日全數收回，整體而言，該公司對SSP 之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六) 迅得東莞

迅得東莞係為迅得機械 100% 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與就近服務客戶因而在 93 年 4 月成立，該公司向迅得東莞進貨項目為編程控制器及人機介面等，與該公司間銷貨之收款期間為當月結 60 天，迅得東莞因在大陸借款不易而且資金成本高，且因營業規模成長，致使營運資金狀況較為吃緊，在支付貨款時，先行支付外部廠商，故未能在收款期間內支付貨款予迅得機械，致使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經董事會通過將 102~104 年度產生之款項轉列至應收資金融通款，該等應收帳款已於 104 年底全數收回，102~104 年度發生資金貸與他人主要對象為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係因採購原物料而產生應收帳款，整體而言，該公司對迅得東莞之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查閱該公司 102~105 年度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其帳款逾期部分係基於對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考量，視其資金狀況彈性調整部分帳款之收回，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對 GSF 集團所屬公司亦已將相關應收款項收回，尚不至於對於該公司營運上有重大不利影響。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10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其中 102 年度~ 104 年度與關係人有資金貸與與資金融通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陸、關係人交易評估一、7.之說明。

## 柒、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重要子公司，符合規定之子公司為 SAT 及迅得東莞。自中國改革政策推行，經濟結構快速成長、地廣人眾等條件下，逐漸吸引全球製造商注目進而投資設廠，該公司經營階層思量未來及拓展海外市場考量下，該公司於 93 年 3 月 27 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以貿易為業之 100% 子公司 SAT，作為與海外投資事業貿易之用。故本推薦券商茲就主要生產基地-迅得東莞派員前往實地瞭解其營運情形。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基於客戶需求及深耕市場考量，於海外設立轉投資公司—迅得東莞。迅得東莞係為該公司 100% 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與就近服務客戶因而在 93 年成立，主要業務從事生產和銷售印刷電路板製程系統設備、自動倉儲機、液晶面板製程系統設備等製程設備及上述產品機械零配件暨提供產品售後服務，經派員實地至迅得東莞輔導及評估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一) 財務業務關係

財務方面，迅得東莞設有專職財務會計人員，營運資金之需求及資金調動均由迅得東莞財務會計人員通知母公司財務部執行，經抽核其銀行對帳單及調節表，並檢視資金調度情形，尚無財務異常之情事。

業務方面，迅得東莞係為拓展中國市場與就近服務客戶而成立，產品主要為可應用於印刷電路板、液晶面板、半導體設備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自動化製程設備，設有獨立行銷業務人員，並自行接單生產，與該公司係基於市場區隔之分工關係。迅得東莞主要零件皆在中國本地採購，少數向迅得機械採購，其營業活動均已依照該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各項作業辦法皆按母公司之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

迅得機械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作為轉投資事業管理之依據，迅得東莞之內部控制制度係以該公司之制度為主，並配合當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參酌實際作業方式之不同而予以修正訂定，藉以規範其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倉儲及固定資產等相關作業流程。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公司訂定之管理辦法，派員赴迅得東莞觀察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及抽核相關表單，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參酌會計師之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其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尚屬有效且無重大異常。

## (三)訂單接受情形

迅得東莞主要係提供自動化設備與中國之終端廠商。銷貨客戶來源為迅得機械及其自行承接中國市場之訂單。迅得東莞自行組裝設備後，直接出貨給客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 (四)存貨及固定資產管理情形

迅得東莞對內部領料及存貨放行等作業均依其內部辦法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存貨均十足保險，尚無因意外災害致存貨損失，影響公司獲利之重大風險。此外，迅得東莞亦定期實施盤點，並接受會計師監盤，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前往抽盤後亦無發現異常情形，整體而言，其存貨及固定資產之管理尚屬允當。

## (五)政經風險

自實施經濟改革以來，中國政府開放允許外國人投資及施行經濟改革，逐漸從計劃經濟改變為市場導向經濟。這些改革促成過去三十多年來重大的經濟成長，又近年因兩岸政府強調和平往來及經濟互利發展，投資中國之政經風險已較以往降低。迅得機械雖以布局中國市場態度投資設立迅得東莞，仍將持續觀察中國政經情勢之發展，以適時因應可能的變化。

## (六)匯兌風險

迅得東莞對外之採購及銷貨係採港幣及人民幣計價，內購及內銷則為人民幣計價。因此港幣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將直接影響迅得東莞獲利。為避免外匯波動產生不確定性，除藉由外幣計價之外購進貨及外銷貨款達到自然避險效果，其財務人員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國際匯率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率帶來之風險。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重要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執行情況及營運狀況，該重要子公司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

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及參酌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收發文記錄及查詢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後，除下述案件外，其餘應行公告申報事項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1.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3 年 7 月 8 日來函通知，該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召開 103 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因係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款所稱重大訊息，惟該公司因不諳法令遲至 103 年 7 月 1 日始將訊息內容輸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未於事實發生日之次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而有未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辦理之情事。
- 2.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 年 3 月 24 日來函通知，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惟該公司未於事實發生日之次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訊息內容輸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而遲至 104 年 3 月 16 日始為之，致該公司發生未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辦理之情事。
- 3.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來函通知，係因該公司 104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提供新台幣一億元背書保證額度案，其金額達「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告標準，致該事件係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稱重大訊息，惟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始將訊息內容輸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而有未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辦理之情事。
- 4.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8 月 6 日發函糾正，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 日對子公司迅得(東莞)機械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75,000 仟元，其新增背書保證金額

達 30,000 仟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符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惟該公司遲至 104 年 7 月 28 日予以補正，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該公司予以糾正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於嗣後將訊息內容輸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予以補正，並已要求權責單位加強教育訓練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收發文記錄及檢視簽訂之重大契約，除下述案件外，其餘尚無發生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重大情事。

1. 經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認定，該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報運進口強化玻璃乙批，核非屬經濟部公告有條件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依規定大陸物品未取得專案輸入許可文件，不准進口。惟經經濟部認定本案係屬海關尚未核發退運處分書案件，經核符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85 年 12 月 20 日貿(85)一發字第 14506 號公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專案核准大陸物品「少量」之輸入條件，致經濟部同意專案進口。惟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認定該批強化玻璃有虛報貨物名稱及產地，逃漏進口稅款之情事，但因所漏營業稅未逾 5 仟元，合於免罰規定，另外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處進口貨物所漏關稅額 2 倍之罰鍰，計新台幣 10,046 元，並追繳應稅進口稅款計 8,413 元(含關稅 5,023 元及營業稅 3,390 元)。
2. 該公司一名經理人於 103 年 5 月 2 日至 103 年 7 月 10 日間有賣出及買進該公司股票之情事，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應計算其獲得差價利益，加計法定利息後一併歸入該公司。針對上開事件，該公司業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依法行使歸入權，其計算獲得差價利益為 41,890 元，並加計法定利息為 2,129 元，共計 44,019 元。

綜上所述，迅得機械最近三年度迄今曾被裁處 1 件，並支付罰鍰共 18,459 元，該公司業已如期繳納罰鍰，並要求權責單位遵循法令規定辦理；另該公司經理人違反短線交易之情形，該公司業已依法行使歸入權。上述違法情事，該公司已加強內部宣導改善其違法事由，裁處金額對該公司稅後淨利而言尚屬微小，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營運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無退票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現任之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總經理等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閱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日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總經理除該公司、現任法人董事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登精密)，以及獨立董事蕭國慶與簡榮坤之下述案件外，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一) 迅得機械

##### 1. 對聲請宣告破產事件，聲請再審

該公司係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新實業)之債權人，惟雅新實業經士林地方法院於 99 年 6 月 11 日宣告破產，該公司對此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發回更審，於 100 年 6 月 20 日裁定抗告駁回；該公司亦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法院以雅新實業之負債確遠超過資產，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致不能依重整程序為更生，因而維持士林地方法院所為宣告破產之裁定；該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經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6 日裁定，此案應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始得提起，否則應認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致法院對再審之聲請駁回；而後該公司對雅新實業聲請宣告破產事件，聲請再審，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以抗告無理由裁定予以駁回；該公司亦因其他債權人與雅新實業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 102 年 4 月 8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執事聲字第 111 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遂於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抗告駁回。針對上開事件，該公司對雅新實業之應收款項業依規定於實際發生時認列呆帳損失 58,767 仟元，其後向雅新實業寄發存證函，並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故上開案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2. 請求返還價金

該公司與探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探駙科技)於 99 年 3 月 15 日簽訂「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短路環雷切割機之軟體控制系統撰寫工作」合約，交件日期為確認下單後 11 週。該公司於 99 年 3 月 25 日下單，且於 99 年 4 月 12 日依約給付第一期款 34 萬 6,500 元，於交件截止日，探駙科技以該公司相關參考資料提供不足，及變更硬體設備，未事前知會軟體開發，致原訂影像擷取卡受配線干擾等因素而未履行合約。該公司遂於以律師函通知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利息。上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2 年 3 月 1 日判決，以交機期限非兩造所約定非於一定期間為給付不能達期契約之目的，判認該公司解除前開承攬契約不合法而駁回其所請求。針對上開案件，該公司並未上訴而確定，核本案訴訟標的金額 34 萬 6,500 元金額占其股本比例尚低，且該案業已結案，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營運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 (二) 法人董事家登精密，以及獨立董事蕭國慶與簡榮坤

##### 1. 法人董事家登精密

###### (1) 與 ENTEGRIS, INC.(美國安提格里斯公司)間民事訴訟事件

ENTEGRIS, INC. 於 104 年 5 月 5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家登精密製造銷售之「Reticle SMIF Pod 光罩傳送盒」侵害其專利權，請求家

登精密負損害賠償 10,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案尚在一審智財法院審理中，訴訟標的金額占家登精密 105 年第二季之股本為 1.60%，因該訴訟尚未法院判決，經評估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且依群和法律事務所 105 年 7 月 29 日律師函證所載，家登精密之該案件委任律師亦認為勝訴之可能性極高。

(2)與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勤實業)間民事訴訟事件

A.家登精密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105 年 1 月 7 日及 105 年 1 月 30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庭提起三件民事訴訟，主張中勤實業製造銷售之「型式 RSP-700 光罩傳送盒」、「6” 光罩盒」及「Reticle SMIF Pod 光罩自動化傳輸盒」侵害家登精密專利權，各請求中勤實業負損害賠償 10,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對中勤實業之訴訟案件智財法院對第一件訴訟（104 年度民專訴字第 79 號）雖敗訴，但其已提起上訴，尚未判決確定；又第二件訴訟（105 年度民專訴字第 21 號），法院判決敗訴，因家登精密未另行提起上訴，案件因而判決確定，其判決效力係家登精密無法請求損害賠償；復第三件訴訟（105 年度民專訴字第 23 號），法院判決敗訴，家登精密已提起上訴，尚未判決確定。

B.家登精密主張被告中勤實業侵害系爭專利權之事件，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原告家登精密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家登精密針對 104 年度民專訴字第 79 號判決再行提出上訴(105 年民專上字 000032 號)及 105 年度民專訴字第 23 號判決再行提出上訴(105 年民專上字 000043 號)，截至評估報告日止法院尚未判決。

(3)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

家登精密與被告簡○○及中勤實業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該案件雙方已和解並撤回該訴訟。

(4)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型專利舉發事件

A.原告家登精密不服經濟部於 103 年 10 月 7 日經訴字第 1030611013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請求項 22 至 27、30、31 部分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另家登精密對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行專訴字第 107 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該案件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

B.原告家登精密不服經濟部於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訴字第 1040630538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原告家登精密之訴駁回。

C.原告家登精密不服經濟部於 104 年 9 月 8 日經訴字第 1040631397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原告家登精密之訴駁回。

2.獨立董事蕭國慶

(1)請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速鐵路)給付特別股股息事件

A.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 1 月 9 日裁定，原告蕭國慶與被告台灣高速鐵路間請求給付特別股股息事件，惟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上開案件之裁定費已繳納，本案業已終結。

- B.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4 月 9 日判決，被告台灣高速鐵路應給付原告蕭國慶新台幣壹仟零貳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零三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上開案件業已終結。
- C.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裁定，上訴人蕭國慶對於 103 年 4 月 9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件訴訟應徵裁判費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上開案件之裁定費已繳納，本案業已終結。

(2)請求分割共有物

原告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請求被告獨立董事蕭國慶等人就土地訴請裁判分割，法院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以綜合考量土地之地形、使用現況、當事人之意願、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爰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各自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前開案件尚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終結。

3.獨立董事簡榮坤

獨立董事簡榮坤係擔任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邑昇)董事長，邑昇之子公司 EISUN 因銷售予客戶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洋)之產品遭控訴有重大瑕疵，永洋遂於 99 年間向邑昇及 EISUN 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除聲請拒付交易貨款 24,403 仟元外，並額外求償 22,632 仟元，暨申請假扣押邑昇銀行存款。臺南地方法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判決被告邑昇及 EISUN 勝訴而駁回原告永洋之訴及假執行之請求。永洋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3 年 4 月 3 日駁回其上訴，惟永洋仍不服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再提起第三審之訴，最高法院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判決確定駁回永洋上訴。另基於前揭產品採購合約之同一法律關係，邑昇就永洋積欠已出售而未給付之 24,403 仟元貨款，亦於 99 年間具狀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臺南地方法院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判決原告邑昇及 EISUN 勝訴。永洋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之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 102 年 5 月 2 日駁回其上訴，惟永洋仍不服再提起第三審之訴，目前全案已於 103 年 6 月 5 日經最高法院上述駁回判決在案，本案終結。

經參閱華洋法律事務所蘇文生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案件係屬該公司法人董事之商業糾紛及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行政訴訟事件，暨獨立董事個人所涉之民事訴訟事件，因其與誠實信用原則無涉，且其結果與該公司無關，故該等案件判決結果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行政院勞動部與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函覆資料、檢視該公司收發文記錄，以及參酌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述案件外，其餘尚無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 (一)經桃園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11 日實施勞動檢查，認定該公司未備置保存所僱勞工 102 年 10 月至 11 月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而對該公司處以罰鍰 2 萬元。針對上開事件，該公司除依法繳納罰鍰外，並亦已要求權責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改正，以符合勞動法規之規定；該公司自 103 年起實施員工出勤



打卡管理制度，並保存員工出勤資料，另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105年9月26日之勞工出勤紀錄，該公司業已改善，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經桃園縣政府102年12月11日實施勞動檢查，經查該公司所僱用外勞102年10月25日及102年10月31日分別為光復節及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有休假日工作，雇主未另予以假日出勤工資之情事，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而對該公司處以罰鍰2萬元。針對上開事件，該公司除依法繳納罰鍰外，並業採周休二日制及依規定加倍發給該日之工資。經本推薦證券商抽核勞工相關工時紀錄業已改善，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三)該公司於102年7月8日曾與員工因回復雇傭關係等事項所生勞資爭議，致召開調解人會議之情事。主係因員工出差至客戶處裝機，未經該公司同意授權自行拆除設備之重要零件，並與客戶發生衝突致客戶向該公司客訴。該公司告知該員工此種情形無法繼續雇傭關係，故該員工於102年5月23日主動離職，並於隔日通知該公司因生涯規劃離職。惟該員工嗣後反悔向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申請調解欲復原職並請求原薪資，經桃園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該公司願以離職金方式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但因該員工仍以回復雇傭關係之請求為主，雙方各執己見，無法達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該員工此後未再提出異議且亦未有訴訟之情事。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規定，員工若以公司違法違約為由終止勞動契約請求資遣費者，須再發生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該員工顯然已逾時效；又員工在職期間約三年，縱使離職金或資遣費或原薪資之金額亦非屬重大勞資糾紛。

綜上所述及參閱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意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曾因違反勞動基準法遭裁罰，該公司業已如期繳納罰鍰，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改善；另與員工回復雇傭關係所生勞資爭議，因請求資遣費已逾時效，加上對公司影響金額微小，故上開案件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整體而言，經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尚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該公司正常財務業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經 102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委任蕭國慶、周青麟及簡榮坤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於 103 年 1 月 7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於 103 年 1 月 8 日召開董事會委任蕭國慶、周青麟及簡榮坤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另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召開董事會委任蕭國慶、周青麟及徐宗甫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要件之規範，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檢視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召開 9 次會議，針對實施薪資報酬之項目、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及審查經理人薪酬等議題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事項尚屬合理，且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綜上，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範。

##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如下：

###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於每年 6 月底前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編製股東會年報，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將股東會議事錄妥善至少保存五年。另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提供給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產業及營收獲利情況，並設置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於股東權益應有妥善之保障。

###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 7 席，其中包括 3 席獨立董事，其選任程序業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對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及一等親屬擔任，具相互分工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 1 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該公司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製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良好，其董事會職能尚屬健全。

###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該公司具備公司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整體而言，該公司符合資訊即時公開之原則，資訊透明度尚屬良好。

###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考量其整體營運，已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隨時檢討改進，並依據相關辦法規定，每年均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控聲明書之依據；另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訂定稽核計劃且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將稽核報告及改善情形定期呈審計委員會核閱及提報董事會。整體而言，該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執行尚屬允當。

###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以持續提升品質與技術滿足顧客的需求為經營理念。此外，該公司對於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舉債等影響財務結構之操作均有審慎適宜之規劃。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明確且合理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彼此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定，另依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確實進行子公司監理。該公司營運亦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過去兩年內未發生因任何消費者事件而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以消保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之情事。此外，該公司已於「工作規則」內訂定員工雇用政策及獎懲相關事宜，且該公司未雇用未成年童工。另該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為準則。整體而言，該公司已確實對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以及善盡對社會之責任。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Symtek Automation LTD. (以下簡稱 SAB) 2.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以下簡稱SAT) 3.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迅得東莞)	經參閱該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之股東名冊，並核閱該公司104~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持有該公司股份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經核閱該公司104~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3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AB</li> <li>· SAT</li> <li>· 迅得東莞</li> </ul>	<p>經核閱該公司104~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SAB、SAT及迅得東莞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且前述公司之董事皆由該公司指派，故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之集團企業共計有3家。</p> <p>經檢視該公司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迅得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p>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 迅得東莞	<p>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查閱其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係指派羅錦堃先生擔任迅得東莞公司之總經理一職，該公司除指派人員擔任迅得東莞之董事及總經理外，尚無指派人員擔任其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p>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p>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重要契約之主要內容，並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之情形。</p>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p>經查閱該公司104~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p>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p>經查閱該公司104~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契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另並無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p>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	無	<p>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查閱該公司104~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p>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單，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彙總並分析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之轉投資事業及持股情形，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SAB 2.SAT 3.迅得東莞	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104~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經核閱該公司104~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以上之他投資公司，計有左列三家公司。

綜上評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共計有 SAB、SAT 及迅得東莞 3 家公司符合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二)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是否有下列各款情事而不宜上櫃者：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集團企業主要業務或商品，如下表所示：

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及集團定位	主要產品或業務
(1) SAB	投資業	控股公司
(2) SAT	位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境外貿易公司，與迅得東莞進行三角貿易	買賣 PCB 及 FPD 自動化收放板機
(3) 迅得東莞	位於中國大陸東莞之生產基地及銷售據點	生產及銷售 PCB、FPD 及半導體自動化收放板機

該公司成立於 88 年 10 月，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自動化設備業，從事印刷電路板產業設備、液晶薄膜顯示器設備及半導體、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業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為擴展大陸內需市場及就近服務客戶，該公司於 92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於香港設立境外公司 SAB，其定位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 SAB 轉投資於大陸東莞設立迅得東莞，以就近服務前往大陸投資的台商及陸資企業，迅得東莞具獨立行銷與業務開發之能力，於銷售區域與該公司有所區隔。SAT 主要為三角貿易大陸轉單業務。該公司各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均由迅得公司統籌規畫而運作，就企業型態而言，並未有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間定位及業務劃分尚屬明確，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針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業務及財務往來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之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1)該公司申請上櫃年度及最近二年度銷貨來自集團企業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迅得東莞	157,743	7.49	191,201	8.03	170,675	7.9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該公司申請上櫃年度及最近二年度進貨來自集團企業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進貨淨額	比例	進貨淨額	比例	進貨淨額	比例
SAT	69,656	5.93	53,977	4.70	41,743	3.32
迅得東莞	25,235	2.15	1,073	0.09	7,490	0.6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迅得東莞分別為 157,743 仟元、191,201 仟元及 170,675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比例分別 7.49%、8.03% 及 7.99%，未超過 50%。另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進貨金額來自集團 SAT 分別為 69,656 仟元、53,977 仟元及 41,743 仟元，分別佔進貨比重 5.93%、4.70% 及 3.32%，而進貨來自 SAC 分別為 25,235 仟元、1,073 仟元及 7,490 仟元，分別佔進貨比重 2.15%、0.09% 及 0.60%，且該公司之進貨對象係屬該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及該公司透過第三地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亦不適用本款之規定，故亦未有進貨集中於集團企業情事。

-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申請時非屬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規定。

綜上分析，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尚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其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補充規定。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之事項**

該公司非以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尚無重大應揭露之期後事項發生。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推薦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p>經查閱該公司 10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102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勞務費等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2 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日止，有關該公司訴訟及非訟事件說明如下：</p> <p>1.對聲請宣告破產事件，聲請再審：  該公司係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新實業)之債權人，惟雅新實業經士林地方法院於 99 年 6 月 11 日宣告破產，該公司對此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發回更審，於 100 年 6 月 20 日裁定抗告駁回；該公司亦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法院以雅新實業之負債確遠超過資產，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致不能依重整程序為更生，因而維持士林地方法院所為宣告破產之裁定；該公司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經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6 日裁定，此案應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始得提起，否則應認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致法院對再審之聲請駁回；而後該公司對於台灣高等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6 日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以抗告無理由裁定予以駁回；該公司亦因其他債權人與雅新實業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 102 年 4 月 8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執事聲字第 111 號所為裁定，對雅新實業執行拍賣之程序裁定提起抗告，遂於 102 年 6 月 18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抗告駁回。針對上開事件，該公司對雅新實業之應收款項業依規定於實際發生時認列呆帳損失 58,767 千元，其後向雅新實業寄發存證函，並於 98 年度沖抵備抵呆帳 58,767 千元，故上開案件</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p> <p>2. 請求返還價金：</p> <p>該公司與探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探駟科技)於99年3月15日簽訂「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短路環雷切割機之軟體控制系統撰寫工作」合約，交件日期為確認下單後11週。該公司於99年3月25日下單，且於99年4月12日依約給付第一期款34萬6,500元，於交件截止日，探駟科技以該公司相關參考資料提供不足，及變更硬體設備，未事前知會軟體開發，致原訂影像擷取卡受配線干擾等因素而未履行合約。該公司遂於以律師函通知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上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2年3月1日判決，以交機期限非兩造所約定非於一定期間為給付不能達期契約之目的，判認該公司解除前開承攬契約不合法而駁回其所請求。針對上開案件，該公司並未上訴而確定，核本案訴訟標的金額34萬6,500元占其股本比例尚低，且該案業已結案，應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營運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p> <p>綜上所述及參閱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意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至評估日止，尚無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p>經查閱該公司102~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102~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之企業綜合信用報告，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2~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p>經查閱該公司 10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102~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具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曾有以下涉及勞動基準法之情事：</p> <p>1.桃園市政府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未備置保存所僱勞工出勤紀錄，以及所僱用外勞有休假日工作，未另予以假日出勤工資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項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而對該公司分別各處以罰鍰 2 萬元。針對上開事件，該公司業已繳交罰鍰，並要求權責單位依勞動基準法設置出勤紀錄，且其休假制度及加班費之給付基礎業已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p> <p>2.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認定，該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報運進口強化玻璃乙批，核非屬經濟部公告有條件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依規定大陸物品未取得專案輸入許可文件，不准進口。惟經經濟部認定本案係屬海關尚未核發退運處分書案件，經核符合專案核准大陸物品「少量」之輸入條件，致經濟部同意專案進口。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認定該批強化玻璃有虛報貨物名稱及產地，逃漏進口稅款之情事，但因所漏營業稅未逾 5 千元，合於免罰規定，另外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處進口貨物所漏關稅額 2 倍之罰鍰，計新臺幣 10,046 元，並追繳應稅進口稅款計 8,413 元(含關稅 5,023 元及營業稅 3,390 元)。針對上開事件，該公司業已繳交罰鍰，並要求權責單位依法令規定確實改善，且其所涉金額尚不重大，故前開案件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p> <p>綜上評估及參閱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意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至評估日止，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p>(一)是否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p> <p>經查閱該公司 10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檢視相關帳冊、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未發現異常之情事；截至最近年度該公司並無並未自非金融機構融資情形且融資金額超過年底資產總額百分之十或長短期銀行借款最高金額總計百分之五十之情事。</p> <p>(二)申請公司是否未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p> <p>經查閱該公司截至申請年度存續有效之重要合約，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p> <p>(三)是否未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p> <p>經查閱該公司 10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往來銀行貸款合約、董事會議事錄，並發函詢證往來銀行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p>(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p> <p>1.經查閱該公司 10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勞資會議記錄、員工意見調查表，以及發函詢問勞動部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並參閱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列非重大事件外，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p> <p>(1)經桃園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11 日實施勞動檢查，經查該公司所僱用外勞 102</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年 10 月 25 日及 102 年 10 月 31 日分別為光復節及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有休假日工作，雇主未另予以假日出勤工資之情事，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而對該公司處以罰鍰 2 萬元。針對上開事件，該公司除依法繳納罰鍰外，並採周休二日制及依規定加倍發給該日之工資。經抽核該公司休假日差勤紀錄，已依主管機關規定給予加班費及補休，該公司業已改善並繳交罰鍰，其休假制度及加班費之給付基礎已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p> <p>(2)經桃園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11 日實施勞動檢查，認定該公司未備置保存所僱勞工 102 年 10 月至 11 月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而對該公司處以罰鍰 2 萬元。針對上開事件，該公司除依法繳納罰鍰外，並亦已要求權責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改正，以符合勞動法規之規定；該公司自 103 年起實施員工出勤打卡管理制度，並保存員工出勤資料，經取得該公司所提改善措施相關資料、抽核該公司出缺勤紀錄及罰鍰繳納憑證，該公司除已依法繳納罰鍰外，並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置備出勤紀錄予以完成改善。前開事件因罰鍰金額不大，且該公司亦非故意違反且已積極改善，違規情節非屬重大，應無重大違反勞資法令之情事。</p> <p>(3)該公司於 102 年 7 月 8 日曾與員工因回復僱傭關係等事項所生勞資爭議，致召開調解人會議之情事。主係因員工出差至客戶處裝機，未經該公司同意授權自行拆除設備之重要零件，並與客戶發生衝突致客戶向該公司客訴。該公司告知該員工此種情形無法繼續僱傭關係，故該員工於 102 年 5 月 23 日主動離職，並於隔日通知該公司因生涯規劃離職。惟該員工嗣後反悔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申</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請調解欲復原職並請求原薪資，經桃園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該公司願以離職金方式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但因該員工仍以回復雇傭關係之請求為主，雙方各執己見，無法達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該員工此後未再提出異議且亦未有訴訟之情事。經參酌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規定，員工若以公司違法違約為由終止勞動契約請求資遣費者，須再發生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該員工顯然已逾時效；又員工在職期間約三年，縱使離職金或資遣費或原薪資之金額亦非屬重大勞資糾紛。</p> <p>綜上所述及參閱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意見，該公司曾因違反勞動基準法遭裁罰，該公司業已如期繳納罰鍰，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改正；另與員工的勞資爭議，因請求資遣費已逾時效，加上影響金額微小，故上開案件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p> <p>2.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機構證、核准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抽核該公司提撥職工福利金，其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於102年2月5日核准本國籍員工合意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並結清勞工退休金剩餘款，故該公司本國籍員工皆適用新制退休金，而外籍員工則依法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經抽核該公司業依法按月提列退休金，其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p> <p>3.經查閱該公司102~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發函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查詢，並參閱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之情事。</p> <p>4.經核閱該公司102~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發函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詢，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2~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日止，尚無積欠勞工勞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p> <p>(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p> <p>1.經查閱該公司 102~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經參酌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2~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日止，尚無須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之情事。</p> <p>2.經查閱該公司 102~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經參酌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2~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日止，尚無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 102~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經參酌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2~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經查閱該公司 102~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經參酌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2~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日止，尚無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經核閱該公司 10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發函詢問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2~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日止，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6.經查閱該公司 102~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之列管污染源基本資料所列列管資料，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發函詢問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參閱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經查閱該公司 102~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者。</p>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p>(一)進銷貨交易</p> <p>經參閱該公司 10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另抽核 102~105 年度該公司與關係人、前十大進銷貨廠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往來情形，該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往來係屬一般正常營業行為所發生，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另該公司與其關係人德國 GSF 集團及保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科技)之交易說明如下：</p> <p>(1)該公司 102~105 年度對 GSF 集團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75,087 千元、59,012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GSF 集團主要業務為有關太陽能設備開發、生產、銷售等自動化系統和製程設備的服務及印刷電路板的銷售和服務等，該公司主要</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銷售 GSF 集團太陽能自動化機械設備以及為因應需求規格生產之客製化產品，以量化生產零組件及產品以模組化的機構設計為主，提供客戶最佳自動化解決方案，可協助客戶做整廠物流、資訊整合之規劃與服務；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 102~105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8,799 千元、8,268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該公司向 GSF 集團進貨項目為太陽能製程設備零件，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購料；經抽核進貨交易憑證及付款流程，交易價格依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p> <p>(2)該公司 102~105 年度與保德科技及東莞堡德之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3,647 千元、769 千元、5,749 千元及 3,828 千元與 552 千元、12,160 千元、12,111 千元及 6,482 千元，保德科技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設備之買賣，其旗下子公司為東莞堡德主要業務為 PCB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設備、外觀檢查設備及生產線週邊配套設備。迅得機械成立初期，借重保德科技在香港及中國大陸通路，以保德科技作為迅得機械之主要代理商，儘管迅得機械於 93 年度設立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作為大陸地區生產基地，就近供應前往大陸投資的台商及陸資企業，但考量到近年來迅得機械透過保德科技及東莞堡德間接銷售金額大幅下滑，及迅得機械(東莞)成立前，若干客戶係透過代理商保德科技所取得之訂單，迅得機械基於雙方合作良好、維護市場聲譽及前期係透過保德科技及東莞保德開發客戶，故雙方簽定代理合約，將當初藉由保德科技及東莞堡德取得之客戶，仍持續交由保德科技及東莞堡德代理銷售；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p> <p>1.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及處分資</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產處理程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作業內容及程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p> <p>2.該公司於102年10月25日經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應行公告或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另經取得該公司相關交易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有關財務報表之充分揭露性，暨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經查核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p> <p>(三)不動產交易</p> <p>經查閱該公司100~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相關帳證資料、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且該公司最近五年度末一季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20%之情事。</p> <p>(四)資金貸與他人</p> <p>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核閱該公司104年度~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檢視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該公司於102~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p>該公司設立登記於 88 年 10 月 28 日，已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經檢視該公司於 106 年 1 月 7 日經濟部核准之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其實收資本額為 462,000 千元，申請上櫃會計年度若加計上櫃前預計辦理之公開銷售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000 千元，合計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528,000 千元。</p> <p>將上述增資股本併入 105 年底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該公司獲利能力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仟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期間</th> <th style="width: 50%;">105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稅前淨利(A)</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9,731</td> </tr> <tr> <td>目前股本(B)</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62,000</td> </tr> <tr> <td>預計盈餘轉增資股本(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預計上市櫃提撥公開承銷股本(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6,000</td> </tr> <tr> <td>上市櫃掛牌時股本(E=B+C+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28,000</td> </tr> <tr> <td>稅前淨利占資本額比率(F=A/E)</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25%</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符合股票上櫃之規定條件。</p>	期間	105 年度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稅前淨利(A)	159,731	目前股本(B)	462,000	預計盈餘轉增資股本(C)	—	預計上市櫃提撥公開承銷股本(D)	66,000	上市櫃掛牌時股本(E=B+C+D)	528,000	稅前淨利占資本額比率(F=A/E)	30.25%	✓			
期間	105 年度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稅前淨利(A)	159,731																		
目前股本(B)	462,000																		
預計盈餘轉增資股本(C)	—																		
預計上市櫃提撥公開承銷股本(D)	66,000																		
上市櫃掛牌時股本(E=B+C+D)	528,000																		
稅前淨利占資本額比率(F=A/E)	30.25%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p>(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核閱該公司 10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均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未有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li> <li>2.經核閱該公司 10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會計主管孫淑景，該公司並未接獲主管機關函示財務報告有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li> <li>3.經借閱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主管機關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li> </ol> <p>(二)是否有未建立及未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之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參閱該公司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li> <li>2.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查核其缺失改善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尚未改善之情形，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楊靜婷會計師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針對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狀況進行專案審查，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該公司尚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li> </ol> <p>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且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p>(一) 公司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取得該公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該公司出具之無違反誠信原則聲明書、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li> <li>2.經參閱該公司之會計科目明細帳、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並函詢該公司主要往來銀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li> <li>3.經參閱該公司與所屬轄區勞工局之往來函文、函詢勞工主管機關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li> <li>4.經向稅捐稽徵機關函詢、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欠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li> <li>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li> <li>6.經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許佳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會計科目明細帳等，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li> </ol>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p> <p>1.經對該公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執行上述(一)1~5 公司部份所述之查核，未發現該公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p> <p>2.經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或侵佔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另該公司申請時之法人董事家登精密、獨立董事蕭國慶與簡榮坤最近三年內與第三人有非屬左列認定標準之訴訟案件，相關訴訟案件評估分析如下：</p> <p>A.法人董事家登精密</p> <p>(A)與ENTEGRIS,INC.(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間民事訴訟事件</p> <p>ENTEGRIS,INC.於104年5月5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民事訴訟（104年度民專訴字第36號），主張家登精密所製造銷售之產品，侵害其專利權，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1,0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該事件之一審尚未判決，且訴訟標的金額僅占家登精密105年第三季股本之1.6%，該訴訟審理中尚未法院判決，經評估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p> <p>(B)與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勤實業)間民事訴訟事件</p> <p>家登精密分別於104年10月21日、105年1月17日及105年1月30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3件民事訴訟，均主張中勤實業所製造銷售之產品，侵害其專利權，各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1,0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家登精密於該等事件中為原告，且第1件訴訟（104年度民專訴字第79號）雖敗訴，但其已提起上訴，尚未判決確定；又第2件訴訟（105年度民專訴字第21號），法院判決敗訴，因家登精</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密未另行提起上訴，案件因而判決確定，其判決效力係家登精密無法請求損害賠償；復第3件訴訟（105年度民專訴字第23號），法院判決敗訴，家登精密已再行提起上訴。</p> <p>(C)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p> <p>104年度家登精密主張離職員工簡○○違反競業禁止條款契約義務，至與家登精密有競爭關係之中勤實業任職，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裁定(104年度勞訴字第48號)</p> <p>家登精密與被告簡○○及中勤實業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該案件雙方已和解並撤回該訴訟。</p> <p>(D)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型專利舉發事件</p> <p>a.家登精密因第96213180號新型專利舉發事件(N01)，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103年5月29日（103）智專三（一）05026字第1032073845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請求項1至49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提起訴願。原告家登精密於103年10月7日經訴字第10306110130號因訴願駁回，家登精密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原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請求項22至27、30、31部分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另家登精密於104年4月30日，針對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行專訴字第107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該案件於105年6月3日由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289號)判決上訴駁回。</p> <p>b.家登精密因第96213179號新型專利舉發事件(N01)，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103年12月3日（103）智專三（一）04078字第1032170276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中所為「請求項1至2、5至11、16至19舉發成立應予撤銷」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原告家登精密不服經濟部於104年4月30日經訴字第10406305380號訴願駁回決定，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於104年11月27</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日行政判決(104年度行專訴字第64號)原告家登精密之訴駁回。</p> <p>c.家登精密因第97107778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N01)，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104年4月28日(104)智專三(一)02060字第1042054742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所為「請求項1至2、9舉發成立應予撤銷」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原告家登精密不服經濟部於104年9月8日經訴字第10406313970號訴願駁回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於105年5月27日行政判決(104年度行專訴字第95號)原告家登精密之訴駁回。</p> <p>B.獨立董事蕭國慶</p> <p>(A)請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速鐵路)給付特別股股息事件</p> <p>獨立董事蕭國慶(原告)於93年1月因購買台灣高速鐵路(被告)私募丙種特別股，要求台灣高速鐵路應依發行辦法收回特別股，因此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p> <p>a.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3年4月9日判決(被告)台灣高速鐵路應給付(原告)蕭國慶新台幣10,230,000元，及自民國10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b.獨立董事蕭國慶對於103年4月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結果為被告須賠償給付原告台幣10,230,000元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2,614,083元不同，對其判決結果仍有異議，故提起第二審上訴。後本案雙方已達成和解，上訴人蕭國慶撤回上訴，此案業已終結。</p> <p>(B)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p> <p>獨立董事蕭國慶等人(被告)與涂○○(原告)共有土地分割案(102年度訴字第849號)，該案件原告涂○○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請求</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區○○段○○○地號土地，原告涂○○請求被告蕭國慶等人協定分割未果，且前開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限制，遂訴請法院以原物分割。被告蕭國慶等人主張被告等人雖同為蕭姓子嗣，但已無同居共財之事實，且平日疏於聯繫，不應強命蕭姓子嗣共同受分配土地，該案係屬個人共有財產分割，業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7月31日判決(102年度訴字第1849號)參酌兩造各自提出之分割方案，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爰命將兩造共有前開土地予以分割，分割方法如大溪地政第0111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及分割後狀態方案乙所示。惟被告不服，對該案件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中，截至評估日止尚未終結。</p> <p>C.獨立董事簡榮坤</p> <p>獨立董事簡榮坤係擔任邑昇實業(以下簡稱邑昇)董事長，邑昇實業之子公司 EISUN 因銷售予客戶永洋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永洋)之產品遭控訴有重大瑕疵，永洋遂於99年間向邑昇及 EISUN 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除聲請拒付交易貨款 24,403 千元外，並額外求償 22,632 千元，暨申請假扣押邑昇銀行存款。臺南地方法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判決(被告)邑昇公司及 EISUN 勝訴而駁回(原告)永洋之訴及假執行之請求。永洋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3 年 4 月 3 日駁回其上訴，惟永洋仍不服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再提起第三審之訴，最高法院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判決確定駁回永洋上訴。另基於前揭產品採購合約之同一法律關係，邑昇就永洋積欠已出售而未給付之 24,403 千元貨款，亦於 99 年間具狀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臺南地方法</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院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判決(原告)邑昇公司及 EISUN 勝訴。永洋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之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 102 年 5 月 2 日駁回其上訴，惟永洋仍不服再提起第三審之訴，目前全案已於 103 年 6 月 5 日經最高法院上述駁回判決在案，本案終結。經評估，董事簡榮坤因擔任邑昇及 EISUN 之董事長，邑昇及 EISUN 上述訴訟及非訟案件，應無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對迅得機械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p> <p>上揭該公司法人董事家登精密之商業糾紛及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行政訴訟事件、與獨立董事蕭國慶及簡榮坤所涉之訴訟案件，因其與誠實信用原則無涉，且其結果與該公司無關，故應不致影響其執行該公司董事職務，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故該公司申請時之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許佳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申請時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p>(一)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會議事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獨立董事之資格證明文件，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七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已符合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及獨立董事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 之規定。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之規定代替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監察人職權，並由新任之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之成員。</p> <p>(二)董事會部份 經查詢該公司申請時董事之親屬表及投資明細表，該公司董事會七席成員彼此間並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且董事與監察人間，並無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之情形，亦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彼此間、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間之關係已符合董、監事獨立性認定標準之規定。</p> <p>(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蕭國慶、周青麟及簡榮坤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上述該等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聲明其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2.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受理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 102 年 12 月 10 日及 103 年 07 月 2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並送請 103 年 1 月 7 日及 103 年 8 月 13 日之股東臨時會選任，其獨立董事選任作業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並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查核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蕭國慶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會計碩士及國立政</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政治大學企管系副教授(民 66.8~98.7)；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獨立董事(民 96.6~迄今)；            邑昇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民 102.5~迄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 103.6~迄今)；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民 103.6~迄今)；            財團法人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民 97.5~105.5)。</p> <p>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應可憑藉其於會計及商學專業領域多年所累積之專業知識和經驗為該公司提供財務及會計專業相關意見諮詢與協助。</p> <p>(2)獨立董事-周青麟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及明新科技大學機械科；            至寶光電(股)董事長(民 75.9~迄今)；            邑昇實業(股)董事(民 99.6~迄今)。            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應可為該公司提供經營管理相關意見諮詢與協助。</p> <p>(3)獨立董事-簡榮坤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及南亞工專化工科；            邑昇實業(股)董事長(民 83~迄今)。            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應可為該公司提供經營管理相關意見諮詢與協助。</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蕭國慶為會計及商學相關科系畢業，尚符合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4.該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p> <p>5.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投資明細表，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彙總表，上述獨立董事除蕭國慶</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董事擔任三家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其餘並未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四)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評估</p> <p>該公司獨立董事蕭國慶、周青麟及簡榮坤係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分別於103年1月7日及103年8月13日股東臨時會以章程所訂候選人提名制方式選舉而得，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符合相關規定，茲就其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是否符合獨立性，評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查閱該公司之員工名冊及離職員工名單、關係企業董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蕭國慶、周青麟及簡榮坤之聲明書、工作資歷證明及投資明細表，上述人員均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於該公司任有職務，且未擔任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送件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蕭國慶、周青麟及簡榮坤之聲明書、親屬表及投資明細表，其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li> <li>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蕭國慶、周青麟及簡榮坤之聲明書、親屬表及投資明細表，並與該公司之員工清冊、股東名冊及關係企業董監名單予以核對，其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4.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及申請年度截至送件日之股東名冊，並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蕭國慶、周青麟及簡榮坤均未擔任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li> </ol>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蕭國慶、周青麟及簡榮坤等人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6.經參閱該公司勞務費明細分類帳，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蕭國慶、周青麟及簡榮坤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親屬表，其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內，並未有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之情事。</p> <p>(五)該公司第六屆董事於 106 年 1 月 7 日屆滿，該公司依證交法第 36 條第 8 項規定，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進行全面改選；依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七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本推薦證券商就獨立董事評估如下：</p> <p>1.經參閱 105 年選任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文件、獨立董事之資格證明文件，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七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已符合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及獨立董事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 之規定。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之規定代替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監察人職權，並由新任之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之成員。</p> <p>2.董事會部份</p> <p>經查詢該公司申請時董事之親屬表及投資明細表，該公司董事會七席成員彼此間並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且董事與監察人間，並無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情形，亦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彼此間、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間之關係已符合董、監事獨立性認定標準之規定。</p> <p>3.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檢查表，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蕭國慶(續任)、周青麟(續任)及徐宗甫(新任)均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上述該等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聲明其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p> <p>(2)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受理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 105 年 12 月 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並送請 105 年 12 月 30 日之股東臨時會選任，其獨立董事選任作業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並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查核說明如下：</p> <p>(A)獨立董事-蕭國慶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會計碩士及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政治大學企管系副教授(民 66.8~98.7)；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獨立董事(民 96.6~迄今)；  邑昇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民 102.5~迄今)；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 103.6~迄今)；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民 103.6~迄今)；  財團法人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董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長(民 97.5~105.5)。</p> <p>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應可憑藉其於會計及商學專業領域多年所累積之專業知識和經驗為該公司提供財務及會計專業相關意見諮詢與協助。</p> <p>(B)獨立董事-周青麟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及明新科技大學機械科； 至寶光電(股)董事長(民 75.9~迄今)； 邑昇實業(股)董事(民 99.6~迄今)。 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應可為該公司提供經營管理相關意見諮詢與協助。</p> <p>(C)獨立董事-徐宗甫(新任) 美國波士頓大學國際租稅法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信甫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民 103.12~迄今)； 葳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民 103.11~迄今)； 台北商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助理教授(民 101.02~104.08)； 會計師公會全聯會稅制稅務/法規法務委員會顧問(民 101.08~104.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民 90.07~91.10)。</p> <p>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應可為該公司提供經營管理相關意見諮詢與協助。</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蕭國慶為會計及商學相關科系畢業，尚符合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4)該公司新任獨立董事徐宗甫於選任後，將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將取得「上市上櫃</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p> <p>(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投資明細表，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彙總表，上述獨立董事除蕭國慶董事擔任三家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其餘並未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p> <p>4.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評估</p> <p>該公司獨立董事蕭國慶、周青麟及徐宗甫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以章程所訂候選人提名制方式選舉而得，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符合相關規定，茲就其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是否符合獨立性，評估如下：</p> <p>(1)經查閱該公司之員工名冊及離職員工名單、關係企業董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蕭國慶、周青麟及徐宗甫之聲明書、工作資歷證明及投資明細表，上述人員均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於該公司任有職務，且未擔任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送件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蕭國慶、周青麟及徐宗甫之聲明書、親屬表及投資明細表，其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蕭國慶、周青麟及徐宗甫之聲明書、親屬表及投資明細表，並與該公司之員工清冊、股東名冊及關係企業董監名單予以核對，其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4)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及申請年度截至送件日之股東名冊，並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蕭國慶、周青麟及徐宗甫均未擔任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5)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蕭國慶、周青麟及徐宗甫等人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6) 經參閱該公司勞務費明細分類帳，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蕭國慶、周青麟及徐宗甫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親屬表，其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內，並未有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02 年 11 月 25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資料、股東名冊及函詢該公司股務代理部，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未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故不適用。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該公司 105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159,731 千元，占當年度實收資本額 462,000 千元之 34.57%，達 6% 以上，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審查認定標準第一項之規定，得不予適用。			✓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陳建志  
蔡志宏  
楊志蘭  
黃嘉琪  
陳韋舜  
王聖智  
林君柔  
郭于賢  
梁于富



單位主管簽章：陳立



負責人簽章：林維俊



(本用印僅限於迅得機械(股)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日編制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修訂

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 簽章： 鄭 雅 文



單位主管簽章： 陳 帝 生



總經理 簽章： 莊 順 裕



(本用印僅限於迅得機械(股)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修 訂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郭駿漢



單位主管簽章： 陳玫好



負責人簽章： 劉茂賢



(本用印僅限於迅得機械(股)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修 訂

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吳擘青



單位主管簽章： 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 方維昌



(本用印僅限於迅得機械(股)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修 訂



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雅茹



單位主管簽章：呂素玲



負責人簽章：葉公亮



(本用印僅限於迅得機械(股)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日編制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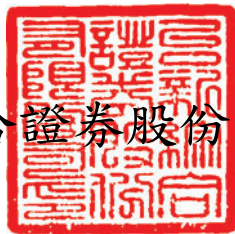
# 附件二

## 一〇六年度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6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20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43
參、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	44
一、業務狀況.....	44
二、財務狀況.....	98
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117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17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17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7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17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17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8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	118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18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27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36
陸、綜合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45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45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	

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	147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147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	153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及合理性 .....	153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53
六、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	153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154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54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54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54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	155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55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55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55

##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2,800 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產業概況

#### (一) 產業現況與發展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機械或該公司)成立於 88 年 10 月 28 日，係為印刷電路板、光電顯示器、半導體及太陽能自動化收放板機等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專業廠商，專業於產業自動化之規劃、設計、研發、生產、安裝與售後服務，提供客戶自動化與整廠物流之規劃與服務。

迅得機械致力於提供最佳之自動化解決方案，因應產業特性區分為電子(EBU)事業部、光電(PBU)事業部、半導體(SBU)事業部及大陸事業部(SAC)等四大事業部及智慧製造研發中心(IMR)。電子(EBU)事業部提供包含印刷電路板、軟板、IC 載板與封裝、HDI、陶瓷基板等電子產業自動化收放板機與整廠物流規劃與服務；光電(PBU)事業部提供包含雷射技術應用設備與 TFT-LCD、LED、Touch Panel、導光板等產業之自動化與整廠物流、資訊整合之規劃與服務；半導體(SBU)事業部提供包含半導體、IC 封測、太陽能電池等產業之智能自動化、整廠物流、資訊整合之規劃與服務以及太陽能模組廠及太陽能晶片廠晶圓與電池段之自動化系統、檢驗系統、製程機台、整廠輸出之規劃與服務及垂直整合相容度之最佳解決方案；大陸事業部(SAC)主要係該公司為佈局海外行銷通路以擴展業務，於中國大陸成立營運據點迅得東莞，從事生產和銷售電子相關生產製程之自動化控制系統設備（包括：放、收板機，暫存機，自動收、送料機，轉向機等）、液晶面板自動化設備，太陽能板自動化系統設備，光電自動化系統設備等；智慧製造研發中心(IMR)則係為因應發展工業 4.0 及將自動化設備智慧生產設計到其他不同產業而成立。

由於迅得機械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光電顯示器、半導體及太陽能自動化收放板機等自動化生產設備，依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應屬歸類於 C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茲就迅得機械之主要產品營收比重及其相關產業概況及發展分析說明如下：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主要產品						
印刷電路板(PCB) 自動化設備	1,444,731	68.63	1,852,850	77.78	1,503,877	70.43
平面顯示器(FPD) 自動化設備	412,770	19.61	335,308	14.08	497,185	23.28
太陽能(PV) 自動化設備	238,687	11.34	102,346	4.30	39,848	1.87
半導體(SEMI) 自動化設備	8,999	0.42	91,550	3.84	94,397	4.42
合計	2,105,187	100.00	2,382,054	100.00	2,135,307	100.00

## 1.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產業概況

### (1) 全球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產業概況

#### 2013 年以來全球半導體設備業之銷售值及其成長率

單位：億美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日本	3.38	4.17	23.37	5.49	31.65
北美	5.28	8.16	54.55	5.12	-37.25
歐洲	1.92	2.39	24.48	1.94	-18.83
南韓	5.22	6.85	31.23	7.47	9.05
台灣	10.56	9.40	-10.98	9.64	2.55
中國	3.37	4.38	29.97	4.90	11.87
其他	2.08	2.15	3.37	1.97	-8.37
合計	31.79	37.50	17.96	36.53	-2.59

資料來源：日本半導體製造裝置協會、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 年 4 月)

2015 年各主要半導體製造業地區景氣呈現兩極現象，隨著新產品不斷開發帶動半導體業景氣持續成長，同時半導體業者擴大設備支出以及提升本身製程技術，使得銷售規模最大的台灣和南韓之半導體設備業銷售值呈現上揚局面，惟台灣面臨紅色供應鏈的威脅，使其銷售值較 2014 年僅小幅成長 2.55%，而中國則受到政府的全力扶持其半導體業快速發展，因而其銷售值年增率達 11.87%；另外日本半導體業者則受惠於日圓貶值使其競爭力提升，進而增加對半導體設備需求，故 2015 年日本半導體設備業銷售值年增率持續強勁成長，達 31.65%；然而北美和歐洲等地區半導體業者受到亞洲地區業者的威脅，對設備需求大幅減弱，導致其半導體設備業銷售值較 2014 年明顯衰退 37.25% 和 18.83%。整體而言，雖然來自亞洲地區半導體業者持續擴張設備支出，但因北美和歐洲等地區的需求下滑，使得 2015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業銷售值達 36.53 億美元，年減率為 2.59%。

台灣印刷電路板產業的發展歷程已有 40 多年，且很早就進行兩岸佈局設廠，生產技術與產品品質相當優良，並且在 2010 年海內外產值與產量站上世界第一迄今。隨著系統單晶片(SoC)、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多項熱門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推動，以及近年穿戴式裝置、物聯網(IoT)的興起，整體 PCB 產業趨勢朝向細線距、多層數與可撓式等技術持續發展。應用於 SoC 的高階的 IC 載板(IC Substrate；ICS)、智慧行動裝置的高密度互連(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HDI)的 PCB，以及穿戴裝置、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設備的軟式電路板(Flexible PCB)，不僅使用載板、軟板等數量越來越多，PCB 層數密集度也從 6、8 層板，逐漸來到 HDI、Any layer HDI 等高階製程的先進技術。因應物聯網時代、大陸紅色供應鏈及緊迫在後的韓國同業的強力競爭，且日本在央行執行量化寬鬆、驅動日幣貶值下的產業復興效應，台灣印刷電路板協會指出，根據 Prismark 統計數據晶圓代工廠的人均產值達 54 萬美元，而 PCB 廠人均產值僅 13 萬美元，未來 PCB 廠商應提升其製程朝向智慧自動化前進，成為拉開與競爭對手距離的重要關鍵，也是因應工業 4.0 浪潮下，台灣 PCB 產業的必要出路。



(2)台灣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產業概況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業之產、銷、存貨值及其年增率

單位：百萬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月
生產值	56,117	55,903	58,886	62,359	4,044
年增率	-27.79	-0.38	5.34	5.9	-14.08
銷售值	57,421	56,113	61,269	63,913	4,180
年增率	-27.03	-2.28	9.19	4.32	-14.96
存貨值	3,032	2,917	2,484	2,829	2,820
年增率	-14.19	-3.79	-14.84	13.9	1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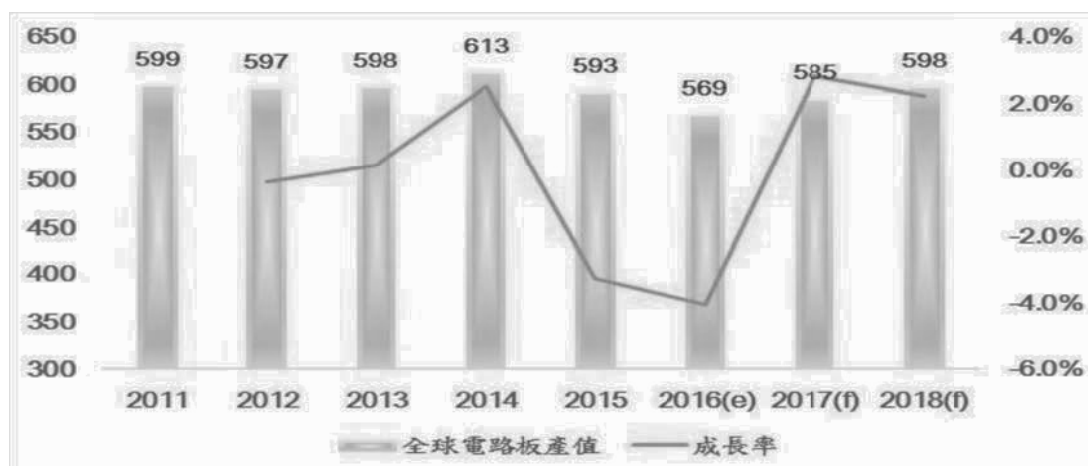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年4月)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4年國內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之機械設備銷售值達年增率減少至4.32%，主要是受到紅色供應鏈的衝擊而造成營運表現不佳所致，雖然我國電子產業目前面臨紅色供應鏈的威脅，但主要電子業廠商為對抗紅色供應鏈以及南韓業者的競爭，加上為滿足行動裝置與穿戴式裝置之設計需求，促使系統性封裝技術(System in Package, SIP)的發展逐步受到市場矚目，因而吸引廠商持續進行先進製程高階的投資，進而擴大對設備的採購，在產業環境變動下，各電子廠商亦將進一步加速推展工廠自動化程度的進程以及設備採購，以因應未來的產業變化趨勢。

電子業者資本支出方面，為降低設備支出將轉而向國內設備商採購，同時中國大陸電子業快速發展也對我國機器設備產業帶來商機，此有利機器設備產業的外銷表現，故104年機器設備產業產、銷值分別達623.59億元和639.13億元，年增率各為5.90%和4.32%。105年以來雖然電子業多數廠商對景氣看法逐漸轉趨保守，然根據IEK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之報導，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105年下半年回復至成長的軌道，自下半年開始市況趨勢預估一季比一季好，預期106年產值可望恢復成長。

全球電路板產業規模趨勢

單位：億美元；成長率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10)

## 2.印刷電路板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 PCB)主要用途係電路的連結及電子元件的承載，作為組成零件間訊息溝通之媒介，使各項零組件功能得以發揮，產品可廣泛應用於電子、通訊、資訊家電、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工業自動及控制系統等。隨著科技不斷推陳出新，資訊及通訊產品需求量持續成長，產品趨勢朝向輕、薄、高清、大屏、窄邊框、高續航力與多功能化發展，鑒於電子產業日新月異與競爭激烈，高階板廠除致力於提升高端產品之品質及良率外，亦增加對自動化設備之倚賴，以有效降低成本並提升生產效率，製造自動化及工廠智慧化之需求將愈為殷切。

### (1)全球 PCB 產業概況

全球 PCB 產值市占率-By 國別廠商



根據工研院 IEK 產經資料顯示，2016 年全球電路板產值預估約為 600 億美元，相較於 2015 年微幅成長約 1.1%。其中，若以廠商的國別計算各國市佔率，如上圖所示，台灣廠商合計市佔率仍以 30.4% 排名全球第一；日本廠商則因逐漸放棄殺價競爭激烈的 3C 應用市場，只著重在價高的利基型市場，因此市佔率保持在 23.4% 左右，近年來並無太明顯地變化；韓國廠商則因為產品高達 65% 應用於通訊市場，且幾乎皆為供應韓系品牌手機，而近二年韓系品牌手機在全球的出貨量的銷售成績，也直接影響了韓國電路板廠商的營運表現，市佔率已經從 2011 年的 20.2% 降至 2016 年的 17.1%；至於中國大陸廠商則以後起之秀的態勢，不斷進軍全球低價電路板市場，並憑藉中國大陸國內通訊基地台設施、保防建設、工業控制設備、汽車模組等電路板需求，產值規模一步步擴大，預估 2016 年中國大陸電路板廠商全球市佔率可達到 15.7%。若以 2011 年至 2015 年各國的產值年複合成長率觀察，中國大陸以 1.2% 的年複合成長率優於台灣的 0.9%、日本的 0.1% 以及韓國的(2.7)%。台灣、日本及韓國產值相對於中國大陸產值規模的倍數，也分別由 2011 年的 2.05 倍、1.64 倍及 1.44 倍，縮小至 2015 年的 2.02 倍、1.56 倍及 1.19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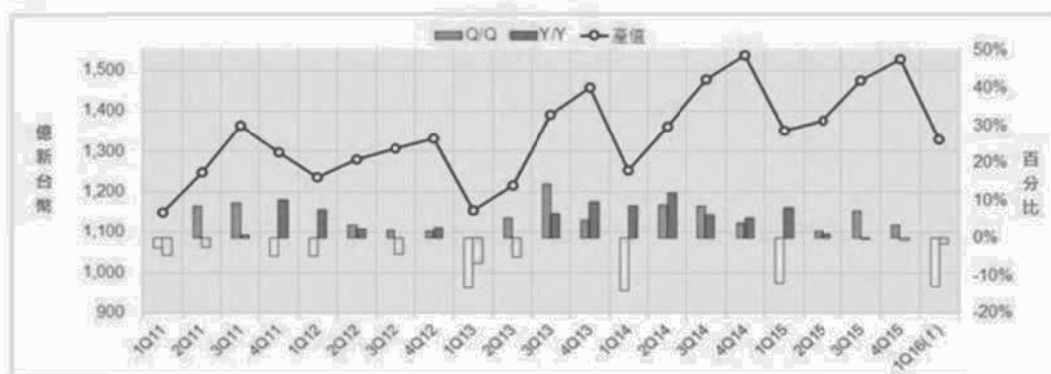
## 全球 PCB 產值市占率-By 生產區域



上圖所示為以生產地計算電路板產值分佈，目前仍為世界工廠地位的中國大陸毫無意外也是全球最大的電路板生產區域，預估 2016 年全球 600 億美元的產值，約有 48.2% 是在中國大陸所生產。其中主要包括了台灣廠商、日本廠商以及陸資本土廠商的生產貢獻，尤其台灣廠商在各地產線的生產總值中，就有高達 56%~57% 是由在中國大陸的廠房所生產，佔所有中國大陸所產出電路板產值的 41.6%。除了台灣廠商以外，日本廠商也因採取海外生產的策略，不可避免在中國大陸也設有生產線，包括全球第一大廠 Mektron 在中國大陸所成立的紫翔電子，因此日本廠商約佔中國大陸所產出電路板產值的 13.3%。至於陸資本土廠商佔中國大陸電路板產值比重則為 28.6%，其餘則為美國、歐洲... 其他國家所生產。因此，中國大陸雖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電路板生產區域，但主要仍是由國外廠商在當地的產線所貢獻。

### (2) 台灣 PCB 產業概況

台商	3Q14	4Q14	1Q15	2Q15	3Q15	4Q15	1Q16(f)
產值(億新台幣)	1,479	1,537	1,352	1,377	1,475	1,528	1,330
Q/Q	8.6%	3.9%	-12.0%	1.8%	7.1%	3.6%	-13.0%
Y/Y	6.3%	5.3%	7.9%	1.1%	-0.3%	-0.6%	-1.6%



資料來源: TPCA; 工研院 IEK (2016/03)

相對於 2014 年台商 PCB 產值一季表現比一季好的市況，2015 年台商 PCB 季度產值表現依然亮眼，惟季成長率已較 2014 年逐步趨緩，而 2016 年第一季度相較前期出現衰退(1.6)%情形，因此台商 PCB 年度產值成長率由 2014 年 7.83%，下降至 2015 年的 1.79%。若綜觀各個季度的 YOY 成長率，2015 年 Q1 的 7.9% 為表現最佳的季度，當時延續 2014 年終端市場的熱絡買氣，尤其是 iPhone 6/Plus 的熱賣一路由 2014 年 Q4 持續至 2015 年初，根據調查統計顯示，2015 年 Q1 iPhone 6 及 iPhone Plus 的出貨量仍達到 6,000 萬隻以上，也帶動了台灣相關供應鏈廠商的營收表現，因此在 2015 年年初時普遍預估台商兩岸 PCB 產值仍能有接近 8% 左右之年度成長率。2015 年年中因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估，特別是新興國家在經歷過去幾年的高度成長之後，紛紛進入經濟成長趨緩的重整時期，故造成全球 PCB 需求量減少；所幸 2015 年 Q3 推出的 iPhone 6s 仍為市場注入不少活水，雖然出貨量不如 2014 年所推出的 iPhone 6，但 Q3 及 Q4 合計超過 1.3 億隻的出貨量仍帶來少許的成長動力，使 2015 整年產值僅微幅成長 1.79%。

### 3. 光電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產業概況

#### 2015 年全球面板主要終端消費產品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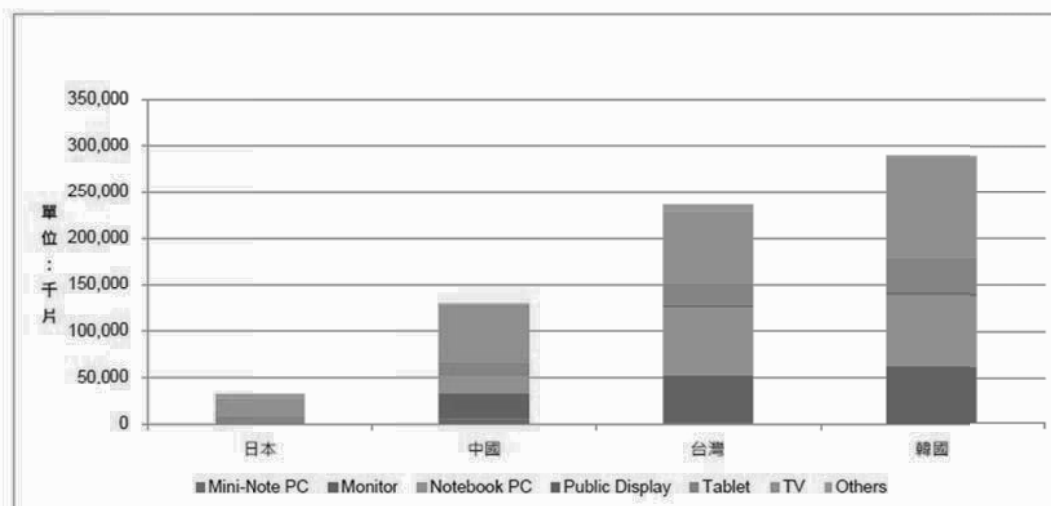


根據工研院 IEK 產經資料顯示，2015 年全球顯示器產業產值約為 1,420 億美元，而 2016 年產值預估約為 1,466 億美元，成長率僅剩下 3.3%。另觀察顯示器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趨勢，如圖一所示，全球手機市場包括智慧型手機與功能性手機，在市場激烈競爭下手機業者利潤不如以往，中低階手機市場雖成長，但 2015 年呈現跌價趨勢，中國大陸高性價比產品持續衝擊下，許多手機廠商面臨經營困境，預期 2016 年全球手機市場僅成長 1.5%，功能型手機持續衰退，智慧型手機成長 7.5%。

在平板電腦產品上，2015 年七吋以下的小平板產品走向衰退，終端產品逐漸朝 2-in-1 平板電腦以及 8 吋以上的產品移動；而 IT 用面板終端產品 PC 與 NB 則持續衰退，但 PC 因 Windows 10 的推出帶動新一波出貨成長現象，整體終端市場衰退略有減緩趨勢；電視的部分仍以 4K2K 電視產品為帶動成長的主力商品，2015 年 50 吋以上的電視採用 4K2K 面板比率已經超過 40%，2016 年將延續成長態勢。

2015 年台灣平面顯示器產業上半年市況相對穩定，面板報價並未有太大波動，產值表現仍屬穩定，但下半年終端景氣緊縮，市場不確定性增加，使得供應鏈整體需求疲軟，不論是大型、中小型 TFT LCD 都面臨跌價的壓力。2015 年台灣大型 TFT LCD 面板產值為新台幣 6,195.6 億元，雖未能有大幅度提升，但獲利相較以往卻有所改善，因在廠商折舊攤提高峰結束之後，成本與報價都比過去更有競爭力，進而改善獲利能力，償債能力大幅度提升，債務壓力在本年度得到極大的改善。

### 2015 年台日韓中大尺寸 TFT LCD 面板出貨比較



資料來源：IHS；工研院 IEK(2015/03)

在全球大型 TFT LCD 面板出貨表現上，台灣以總出貨 2.36 億片，僅次於韓國的 2.89 億片，為全球第二。以台灣面板業者出貨的產品結構分析，出貨片數最多者為 TV 面板，達到 78.3 百萬片，佔出貨大宗者為 50 吋（解析度 Full HD 與 3840×2160）以及 23.6 吋（解析度 1366×768），其中 50 吋為友達獨占鰲頭，而 23.6 吋的產品則為群創獨霸。對比競爭對手在 TV 面板的策略，韓國廠商則是以 55 吋（解析度 Full HD 與 3840×2160）、48 吋（解析度 Full HD、3840×2160 與 1366×768）、43 吋（解析度 Full HD 與 3840×2160）以及 32 吋（解析度 Full HD 與 1366×768）等產品為出貨主軸。扣除 20 吋級與 30 吋級等利潤較低產品，明顯可見台灣業者與韓國業者採行的策略均是借用折舊攤提完畢的成本優勢，另闢新規格進行切割創造更多的收益。

而動向備受矚目中國業者的出貨結構，TV 面板最多者仍集中於 32 吋（解析度 Full HD 與 1366×768）的產品，解析度 1366×768 的產品線主要是由京東方、華星光電以及中電熊貓競逐，而 Full HD 的產品只有京東方出貨。雖然中國業者在 32 吋產品的出貨有極大的企圖心，但對比目前 32 吋產品的報價，以及廠房折舊的壓力等因素，其實獲利空間有限。會造成此種現象主要還是在於製程能力仍不及臺、日、韓等國的業者，不論在良率或是先進製程的開發上，尚不足以和其他競爭國家一較長短。

綜上所述，由於平面顯示器雖因 2015 年年中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特別是新興國家在經歷過去幾年的高度成長之後，紛紛進入經濟成長趨緩的重整時期，故造成全球對電子產品需求量減少，但因相關利基型產品如 IPHONE 6 系列及大面板 4K2K 電視產品之誕生，促使電子產品的系統演進與對元件的規格需求，持續推進元件技術朝小型化、高效能、高整合、低成本等方向前進，亦使電子業廠商須投注相關資本資出進行生產效能提升以及提高工廠自動化程度，除進行產品研發外，並朝降低生產成本方面調整，因而對自動化設備產業連帶產生需求提升影響。

## (2)發光二極體(LED)產業概況

### LED 元件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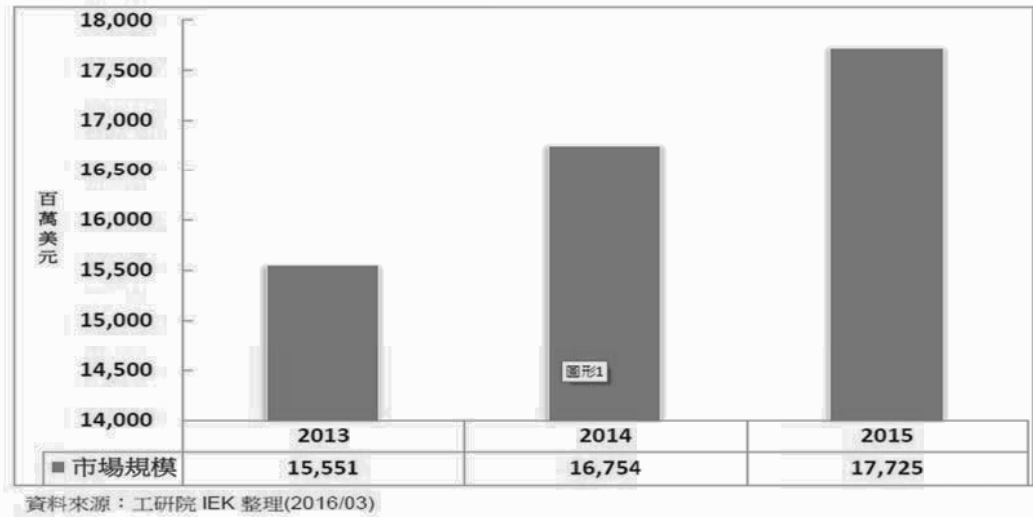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6/03)

從 1968 年第一個商品化的 GaAsP 紅光 LED 問世至今，LED 發展歷史已有 47 年，但是商品化白光 LED 發展卻一直到 1993 年 GaN 系藍光 LED 被開發出來後，才正式展開序幕。

1993 年日本 Nichia 與 Toyoda Gosei 兩家公司相繼開發出 GaN 系藍光 LED，由於 GaN 屬於直接能隙的半導體材料，因此發光效率較 SiC 系藍光 LED 高，當時 Nichia 以 AlGaIn-InGaIn-GaN 為結構之藍光 LED 發光效率可達 10 lm/w，Toyoda Gosei 以 MIS(Metal-insulator -semiconductor)為結構之藍光 LED 發光效率也達到 0.7 lm/w 水準。在這個突破性發展之後，Nichia 和 OSRAM 等公司，開始投入全彩化 LED 產品開發，這類產品組合紅藍綠不同顏色光的 LED，除能產生涵蓋大部分可見光區域光色，也能混合產生白光，這是最早以 LED 為光源而輸出白光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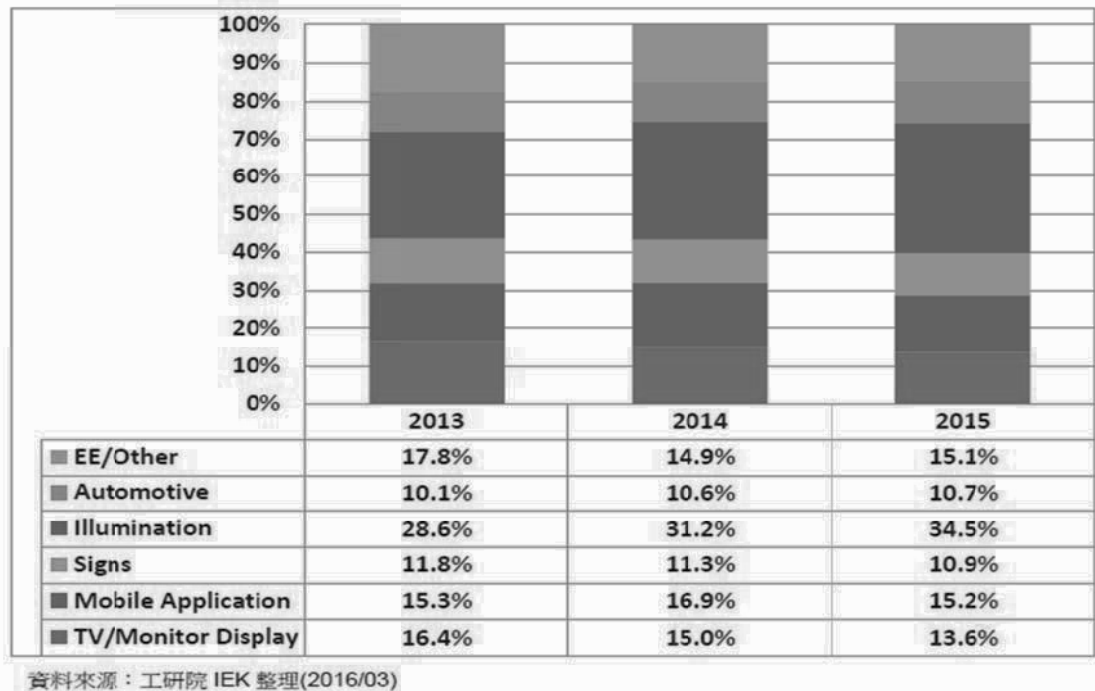
白光 LED 問世、發光效率不斷提高以及價格持續下滑下，應用市場逐漸被打開，從指示用途、手機背光、NB 背光、TV 背光等，截至目前照明應用市場不斷擴大，使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

### 2013~2015 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



2015 年全球經濟不景氣，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再加上中國大陸廠商趕在緊縮政策實施之前，持續擴大產能，使得供過於求情況惡化，產品單價跌幅超過預期，因此 2015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為 177 億美元，僅較 2014 成長 5.8%。

### 2013~2015 全球 LED 元件應用領域分析



在 LED 元件發光效率大幅提升，已較其他傳統照明光源效率高出許多，在加上價格快速下滑，產品性價比大幅提高，使得照明應用市場快速被打開，至 2015 年照明應用比重已達 34.5%，穩居 LED 元件最大應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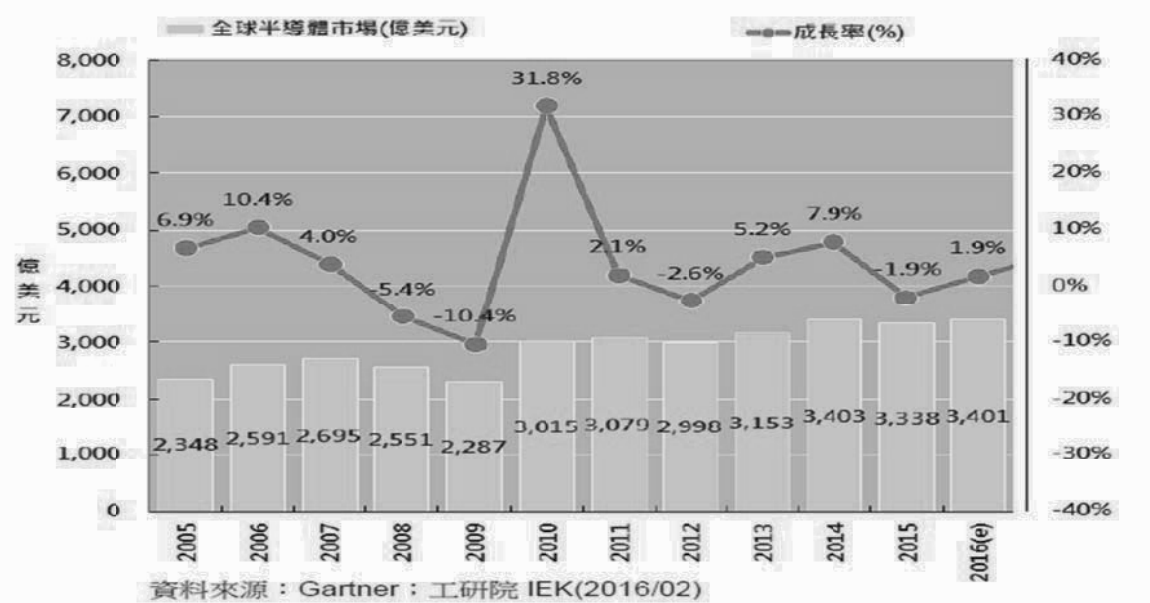
可攜式產品主要包含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NB 等，除了 Smart Phone 市場仍明顯成長外，其餘市場已飽和，因此 2015 年市場比重下滑至 15.2%。中大尺寸

背光(TV/Monitor Display)部分，2014 年 LED TV 市場已飽和，再加上系統廠商為快速提高產品滲透率，採用直下式設計降低 LED 使用顆數，以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因此中大尺寸背光(TV/Monitor Display)應用市場比重持續下滑，2015 年比重下滑至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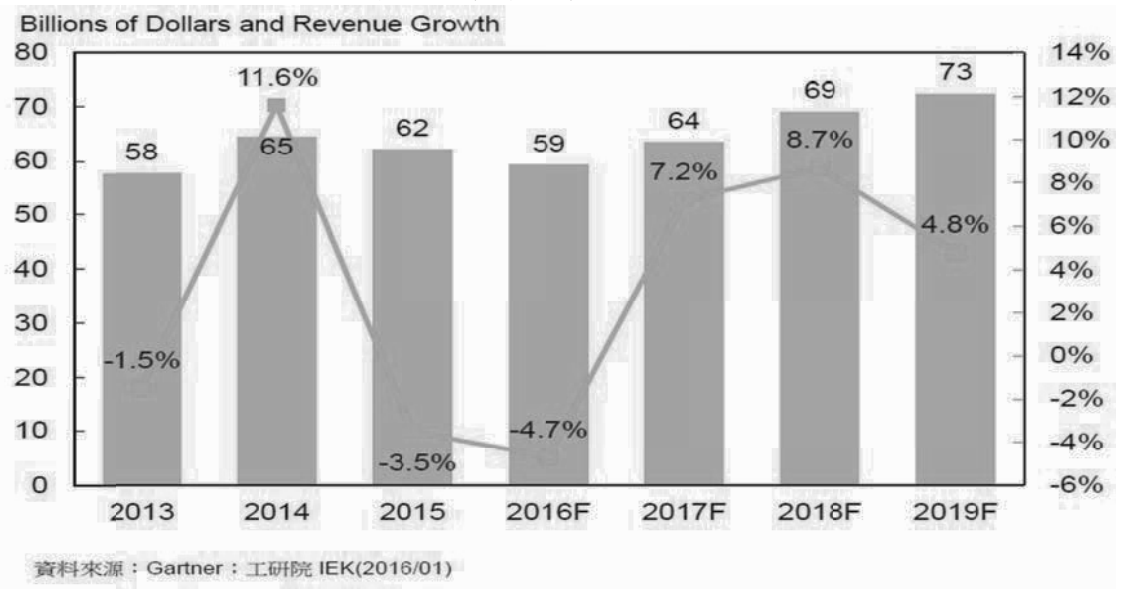
車用部分，LED 具有節能優勢，再加上技術逐漸成熟以及價格降低，使得 LED 車燈滲透率不斷提高。車燈市場由於進入門檻高以及需要有長時間認證期，因此產品單價優於其他應用市場，是 LED 元件廠商急欲佈局的應用領域，2015 年市場比重持續提高至 10.7%。

#### 4. 半導體及太陽能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半導體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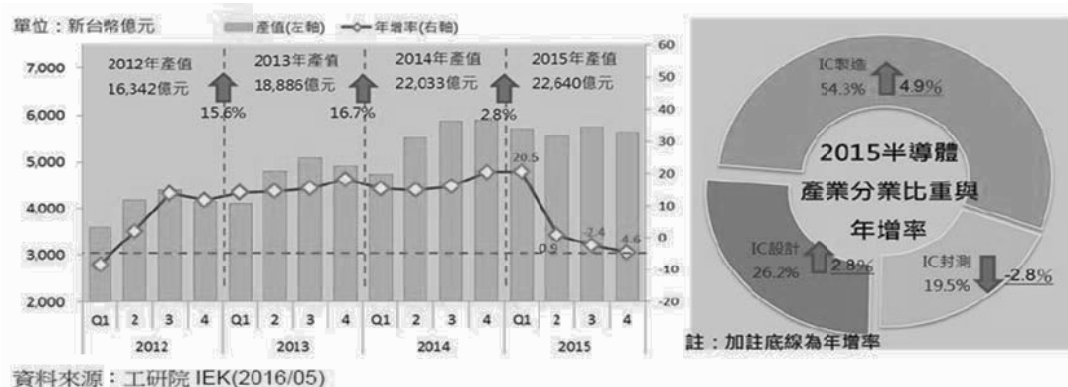
Gartner 公佈 2015 年在全球總體經濟平穩成長走勢下，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338 億美元，較 2014 年的 3,403 億美元衰退 1.9%。在全球總體經濟持續穩健成長條件下，預估 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401 億美元，成長 1.9%。





全球半導體景氣在經過 2014 年產業一片榮景後，在 2015 年受到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減緩、製程技術轉換與升級告一段落與新興應用市場成長速度緩慢等影響，使半導體廠商在資本支出上由 2015 年初的樂觀評估到 2015 年底轉變為保守投資，顯示半導體產業受到終端市場的影響極大，最終全年呈現下滑。由於各大半導體廠商紛紛保守看待終端產品市場的前景，也仍在期盼繼智慧型手機之後的下一個殺手級應用或市場的崛起，因此 2016 年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雖相較 2015 年微幅成長，然各廠商對於設備資本支出方面仍將延續 2015 年保守的資本支出態勢，預計全球資本支出將較 2015 年降低約 4.7%。

### 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年增率與分佈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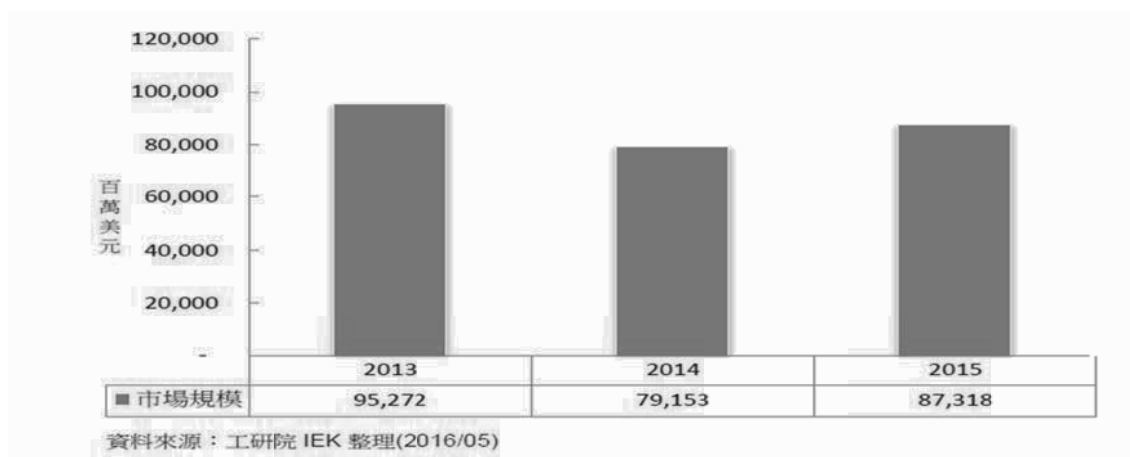


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2013 與 2014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分別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15.6% 與 16.7%。但 2015 年全球經濟基本面翻轉、油價持續下跌壓抑原物料價格及新興市場購買力、智慧型手機需求不如預期、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出貨持續衰退等，使得我國半導體業無法延續 2013~2014 年每年雙位數的產值成長，2015 年我國半導體業產值 22,640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 2.8%，其中 IC 設計成長 2.8%；IC 製造成長 4.9%；IC 封測下跌 2.8%。

展望 2016 年，行動裝置規格提升將帶動晶圓代工與高階封測需求，穿戴裝置、物聯網、車用電子、雲端運算的蓬勃發展，將持續拉升半導體應用市場；而具領先效果的美國消費者信心指數以及中國大陸電子產品訂單，均透露景氣已從谷底緩慢回升的訊息。然而，IMF 甫調降全球總體經濟預測，而中國大陸挾國家之力發展 IC 產業，並以「國產化」進行下世代產品進口替代；加上智慧型手機需求持續減緩，PC 市場持續衰退等，將壓抑台灣半導體產業部分成長動能。預計 2016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年增率預測為 1.0~2.3%，產值有機會突破 2.3 兆元。面對全球半導體市場應用需求趨緩，而中國大陸挾國家之力發展 IC 展業，使得供給迅速增加，台灣半導體業應以「建生態、精技術」做為產業發展的下一階段策略重點。

## (2) 太陽光電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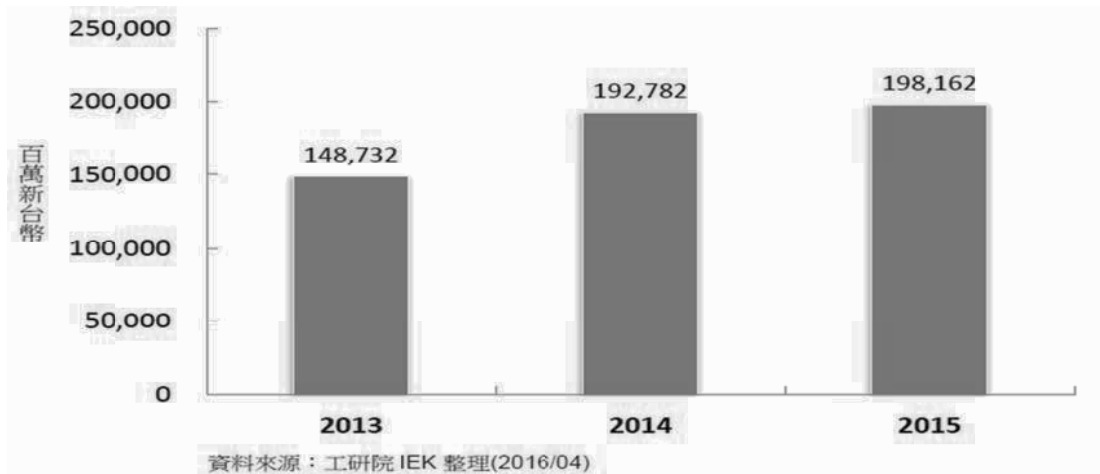
### 2013~2015 全球太陽光電市場規模



以全球市場規模分析，由於 2011 年後太陽光能最大市場歐洲地區因歐債因素，義大利、德國分別調降太陽光電補貼電價政策，使得歐洲太陽能需求下降，加上中國廠商開出新產能打擊下，連帶使太陽光電產品價格大幅下滑，受到價格的崩落以及需求不振雙重打擊，導致太陽能產業內有些集團在 2011 年相繼關閉工廠，或降低產能，如奧地利太陽能電池製造商 Blue Chip Energy 向 Eisenstadt 於 2011 年 7 月向當地法院申請破產，並從申請破產當日起停止生產，而美國 Evergreen Solar 與 Spectra Watt 亦因無法抵禦低價與低迷景氣，於 2011 年 8 月陸續申請破產；2011 年 9 月美國企業 Solyndra 正式申請了破產保護，之後，德國柏林的 Solon，巴伐利亞邦埃蘭根的 Solar Millennium，以及 Freiburg 都相繼宣告破產；未申請破產的公司，也透過裁員、減產等方式因應太陽能不景氣的情況，如全球第四大半導體矽圓製造商兼最大的太陽能服務提供商 MEMC 從 2011 年第四季開始採取全球性裁員、降低產能及降低成本的方法因應，2012 年~2014 年雖然下滑幅度減緩，但仍然持續下探，使得系統價格也跟著下調。由於歐美地區籠罩在債信問題之下，使得國家政策投資和銀行借貸都相對保守情況下，財務資金週轉窘困，全球太陽能廠商亦因此而無法支撐。太陽能市場鑒於全球無效產能增加，和部分廠商退出下，期望在淡季調整報價緩跌落底與重建市場秩序下，最大需求地區由歐洲逐步轉移至亞太地區，大型電廠比例大幅增加，也使得系統平均價格下滑；而印度、智利等新興市場在經過多年的醞釀後，使得 2015 年全年太陽光電系統新增安裝量達 50GW，刷新單年設置紀錄，市場規模得較 2014 年彈升，達到 873 億美元。市場向亞太、新興市場轉移，中國大陸、日本及美國需求穩健成長，為太陽光電產業成長的重要動力。

展望 2016 年，由於歐洲市場難以展現驚人需求，因此市場仍以中、日、美三國為中心，中南美、印度等新興市場為輔，系統價格預期雖會再下降但較過去緩和，市場值可望再度成長。

### 2013~2015 台灣太陽光電製造業產業產值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自 1999 年開始發展，2005 年起受惠於德國為主的歐洲市場快速起飛，在 2011~2012 年歷經產業谷底，歐洲製造商相繼申請破產重整後，將部分廠商將生產轉移海外，奠定亞洲成為太陽光電生產中心。所幸日本自 2012 下半年起有強大的內需噴發，台廠品質佳且素來與日方良好，接獲不少代工訂單；2013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廠商在歐美雙反因素影響下，出現了轉單台廠的契機；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上半年也因台灣產品納入雙反範圍，產值呈現觀望的情況。

從 2015 年全年觀察，第一季和第二季因美國台灣雙反正式實施，原本被預期是太陽光電產業低迷的一年，但第三季和第四季受惠於中國大陸和印度市場需求，安裝量再破記錄，產值大幅度上升。2015 全年製造業產值（含多晶矽、矽晶圓、矽晶電池、矽晶模組、薄膜模組與相關材料）成長至新台幣 1,981.6 億元，成長幅度達 2.8%。展望未來，2016 年我國太陽光電製造業產值估計為新台幣 2,190.1 億元，比起前年度成長約 10.5%。

## (二)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 1.機械產品呈現技術整合性高、差異化高、重服務等多項表徵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調查報告資料，我國機械產業廠商的營運規模約有九成以上是員工人數 30 人以下的業者，表示我國機械設備產業係以中小企業為主要的營運模式，配合國內既有的產業供應鏈，建構出國內機械設備業的生產彈性佳、市場反應快、加工技術專業化程度高的特性，能及時順應市場變化並隨時調整產銷策略。然而，由於企業規模較小，故在產品研發、人才培育、品牌建立以及通路的拓展方面投入較為有限，企業版圖受限於資金的短缺而影響國際競爭力。當前社會已邁向知識經濟及電子科技快速變遷的時代，機械產品呈現出技術高度整合、差異化高、重節能與環保、重服務、軟體及網路高度整合的特徵，智慧製造技術將是未來發展的重點，亦為機械產業發展的關鍵角色。

### 2.積極深化核心能力並結合 IT 技術，強化機械技術的創新與未來性

科技不斷進步，台灣機械產業在面臨全球化競爭越來越激烈的同時，應著重研發創新技術，以產業差異化提高競爭力與世界接軌，並且善用既有的優勢，積極強化核心能力，並且結合 IT 技術，以求強化機械技術的創新及未來性。隨著台灣製造業朝向高科技產業發展，全球對於先進製造科技的應用需求層次不斷提高，預估未來對於新興機械設備的需求將日益殷切，這是台灣機械產業朝向精密機械、先進製造發展的最佳良機，台灣應以成為全球機密製造機械及製造典範基地為未來發展目標。

### 3.持續進行高良率的 Panel Tray 自動化系統開發

隨著中國大陸電子業製造市場員工薪資、社會福利及社會保險等相關費用增加，生產線採取自動化的趨勢越加明顯，使各家板廠採用自動化設備的意願亦相對提高，此將有利於該公司產業未來的發展。印刷電路板載盤(簡稱 Panel Tray) 是一種少接觸的載具，由於接觸面積少較適合用於高階的 PCB 板，台灣 PCB 板廠以發展高端、精密的 PCB 板為目標，迅得機械持續開發高良率的 Panel Tray 自動化系統，迎接 Panel Tray 自動化時代。

### 4.自動化收放板機朝向更薄型、精密及高速發展

由於現今電子產品的發展趨勢朝向薄型化、短小化，且由於電子產品功能持續開發，使得 PCB 板越來越精密、輕薄，對於板面的保護與清潔也越來越嚴格，將促使傳統 PCB 設備的升級，新式的製程輸送方式，有效的使用板件的有效區以及保持板面的完整性，提高生產良率等將成為趨勢，市場將對更精密、有效的製程設備產生新的需求。

### (三)行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迅得機械及其子公司為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及太陽能板等之自動化收放板機台製造商，係屬機械設備造業之中游，其整合上游之相關機械元件及模具，研發製造 PCB、LCD 及 PV 等產業收放板機等機械設備，之後再銷售給下游印刷電路板產業、顯示器面板產業、觸控面板及太陽能產業等廠商。茲將迅得機械所屬產業之上、中、下關聯性圖示說明如下：



##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 (一)業務範圍

#### 1.業務內容及主要產品類別

該公司係為印刷電路板、光電顯示器、半導體及太陽能自動化收放板機等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專業廠商，其產品類別包含印刷電路板(PCB)自動化設備、平面顯示器(FPD)自動化設備、太陽能(PV)自動化設備及半導體(SEMI)自動化設備等。

產品別	介紹
印刷電路板(PCB) 自動化設備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 PCB)主要用途係電路的連結及電子元件的承載，作為組成零件間訊息溝通之媒介，使各項零組件之功能得以發揮，產品可廣泛應用於電子、通訊、資訊家電、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航太軍事及工業自動儀器及控制系統等。
平面顯示器(FPD) 自動化設備	光電產業的主要範疇大多係以產品特性作為區隔，將其分為：平面顯示器面板、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及照明應用、太陽光電、影像感測器及光輸出、雷射光源及精密光學元件及鏡頭等不同的領域。
太陽能(PV)	太陽光電製造業之主產業鏈包含多晶矽、矽晶圓、矽晶

自動化設備	電池、矽晶模組與薄膜電池模組，而廣義的太陽光電產業則會加上周邊材料、生產設備與系統相關元件等。其中太陽能電池為太陽光電產業之核心，各種材料、技術、設備與應用都以此為出發點而發展。
半導體(SEMI) 自動化設備	半導體產業中，可大略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分離元件(Discrete)/光電子元件(opto.electronics)，包括二極體、小訊號電晶體、功率電晶體等，其產值約佔整個半導體產值的12%。第二類是積體電路元件也就是俗稱的IC產業，其產值佔整個半導體產值的88%。IC產業從上游的晶圓供應、中游的電路設計、光罩製作、晶片製造、到下游的晶片封裝、測試，在國內已有完整的垂直體系。IC產業在我國的資訊電子工業中是最重要的一項，其所創造出的產值當中又以晶圓代工所占的比例最高。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印刷電路板(PCB) 自動化設備		1,444,731	68.63	1,852,850	77.78	1,503,877	70.43
平面顯示器(FPD) 自動化設備		412,770	19.61	335,308	14.08	497,185	23.28
太陽能(PV) 自動化設備		238,687	11.34	102,346	4.30	39,848	1.87
半導體(SEMI) 自動化設備		8,999	0.42	91,550	3.84	94,397	4.42
合計		2,105,187	100.00	2,382,054	100.00	2,135,307	100.00

### (二) 競爭地位

#### 1. 主競爭對手及其營業項目或競爭項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為印刷電路板、光電顯示器、半導體及太陽能自動化收放板機等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專業廠商，以國內上市櫃公司來看，並無與該公司製作相同產品者；故就產品應用用途及性質、營運規模等因素綜合考量，選擇下游應用產品如電子產業自動化設備廠商之上櫃公司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1595，以下簡稱川寶)及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3498，以下簡稱陽程)、上市公司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6215，以下簡稱陽程)作為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茲分別將其營收及每股盈餘列示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公司	主要產品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元)	營收淨額	營收成長率	每股盈餘(元)	營收淨額	營收成長率	每股盈餘(元)
迅得	PCB、FPD、半導體及PV、物流等收放板機自動化設備	2,105,187	4.92	2,382,054	13.15	5.44	2,135,307	(10.36)	2.44
川寶	PCB及ITO製品曝光機設備之研發、生產及行銷	1,322,461	7.58	1,086,910	(17.81)	5.43	(註)	(註)	(註)
陽程	PCB及FPD、物流及其他自動化設備製造及所營相關設備維修與	2,537,633	3.35	3,190,663	25.74	5.20	(註)	(註)	(註)

	售服								
和椿	自動化系統業務及安全裝置系統整合業務	1,998,487	1.54	1,741,484	(12.86)	0.32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同業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川寶、和椿及陽程雖同屬於電子產業之自動化設備廠商，惟營業規模會因各廠商所專注自動化領域及產業分散程度有所不同。以營業規模分析，該公司 104 年因致力於耕耘於高階 PCB 廠，未來將協助客戶朝向智能工廠規劃上升級，另在光電領域(FPD)上，陸續提供客戶最佳的自動化規劃與服務，擴大核心技術的應用領域，使該公司營業收入達到 2,382,054 仟元，較 103 年 2,105,187 仟元成長 13.15%；105 年營業收入為 2,135,307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衰退幅度為 10.36%，主要係因該公司 104 年前二季主要銷售客戶宏啓勝及欣興等客戶階段性擴廠計畫已完成、國內外印刷電路板業設備需求減少且終端電子產品需求下降等因素，致 105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與同業相較，除陽程營業規模較該公司為高外，川寶及和椿營業規模均未達 20 億元，較該公司為低；另就獲利能力而言，由於該公司藉由深耕 PCB 大廠自動化物流等優勢，逐步跨足光電、半導體及太陽光電產業，以利分散產業營運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 4.92 元、5.44 元及 2.44 元，除 103 年劣於川寶外，其餘均優於和椿及陽程；104 年則優於同業廠商。未來該公司將逐步推出整合視覺機器人、智能軌道車(RGV)、自走車(AGV)、RFID 系統與自動倉儲系統，協助各大廠商轉型為下一世代智能工廠，顯現該公司未來發展深具潛力。

## 2. 市場佔有率

迅得機械及其子公司係為印刷電路板、光電顯示器、半導體及太陽能自動化收放板機等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專業廠商，茲將該公司主要產品佔有率推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A)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銷售值(B)	約略市場佔有率(%) (C)=(A)/(B)
103年	2,105,187	61,269,317	3.44%
104年	2,382,054	63,913,467	3.73%
105年	2,135,307	—	—

資料來源：迅得機械民國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ITIS 產業資料庫；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ITIS 尚未公告 105 年度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之銷售值。

註：約略市場佔有率係為台灣地區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目前在台灣係屬收、放板機自動化設備製造廠商，由於營業範疇涵蓋面大、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包含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及太陽能等產業，經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估算最近 103~104 年度約略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3.44% 及 3.73%；未來隨光電及半導體產業景氣逐步增溫及政府政策大力宣導工業 4.0 的推動下，未來成長空間尚屬可期。

### 3. 競爭利基

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收放板機、平面顯示器與半導體及太陽能自動化系統之自動化服務等製造及設計。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生產完全相同產品之企業，經考量該公司之營業內容及所屬產業市場等因素後，選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寶)、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程)及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等前述 4 家設備製造商之優劣勢列表說明如下：

公司 (資本額)	產品	目標市場	優勢	劣勢
迅得 (4.62 億)	1. 自動化收放板設備 2. 智能自動化設備 3. 物流資訊整合服務	印刷電路板產業 (IC 載板/HDI 高密度結合板/PCB 印刷電路板/Ceramic Substrate 陶瓷基板/FPC 軟板) 光電產業 (TFT-LCD 液晶面板/Touch Panel 觸控面板/導光板/偏光板/LED/EMS 電子組裝) 半導體產業 (IC 封裝/測試/半導體晶圓) 太陽能面板產業	1. PCB 自動化之領導品牌 2. 客製化服務，客戶依賴程度高 3. 工藝技術基礎 4. 以自動化技術 5. 多元市場經營，發揮技術綜效，分散經營風險。	1. 自動化設備技術門檻不高。 2. 產品附加價值較低(相對於製程設備)
川寶 (4.06 億)	1. 影像檢查半自動曝光機 2. 曝光燈管	印刷電路板(黃光製程)	國內專業曝光機設備商，相較於進口設備有價格競爭優勢	產業過度集中於印刷電路板黃光製程，易受受景氣波動影響，營收起伏較大
陽程 (9.18 億)	1. 大型自動化設備 2. 自動堆疊設備 3. 自動倉儲設備 3. 無塵室電梯 4. 油壓電梯	1. 光電產業 2. 印刷電路板 3. 半導體產業	1. 鴻海轉投資，有穩定的市場需求。 2. 自有板金加工廠，易於控制生產成本與品質。 3. 大陸地區工資高漲，自動化設備需求應運而生。	1. 單一產業廠商因景氣波動而延緩或暫停資本支出。 2. 大型倉儲設備工程，易產生工期延宕等問題。
和椿 (8.28 億)	1. SMT 後製程設備 2. 自動化設備 3. 代理製程設備 4. PCB 切割機 5. 光學檢查機	1. 半導體產業 2. LED 產業 3. 印刷電路板產業	1. 智慧生產智慧工廠成為主流。 2. 新興地區需求將持續成長。	1. 許多產品為代理，利潤較低。 2. 股本大，獲利被稀釋。 3. 進貨集中，積壓資金與庫存。

該公司在上市上櫃 PCB 產業中雖無相當同質性之競爭者，但在客戶關係上之維繫仍不敢放鬆，除了積極參與各協會(如:台灣電路板協會)與展務，積極參與並推廣 PCB 產業白皮書，建擘智慧、環保與技術提升之產業聚落，期望將台灣 PCB 產業再帶入另一個高峰，該公司每年均與客戶經營階層開年度會議，共同交換未來發展方向與經營趨勢，成為共同成長之夥伴關係。



###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有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茲分別就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

#### (一)業務營運風險

##### 1.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印刷電路板需求持續增溫

2016年起基於物聯網等應用所衍生的商機抱持樂觀的態度，預估台灣印刷電路板產業整體產值將可望逐年上漲，惟高階機種競爭激烈且市場已漸趨飽和，台灣多家廠商近年來，多積極布局與中國本土業者展開合作，中國大陸擁有強大的內需市場，本土品牌崛起帶動中國智慧型手機供應鏈上、下游連結更為緊密，4G 浪潮來襲使各家營運商對網通設備建置需求甚大，使軟板、HDI 板以及伺服器板等之需求不斷升溫，台灣業者對於爭取中國本地業者訂單更為積極；此外，台灣 PCB 廠商除聚焦於 3C 終端應用外，另亦積極投入汽車電路板的應用，汽車電路板目前主係以美、日等廠商為主，由於汽車電子領域一般較 3C 電子更為複雜，且基於汽車對行車安全的規格甚高，故對零組件品質要求亦較高，加上應用於不同汽車系統模組之支援功能不同，故對於特殊規格用板亦有直接的需求，單一業者無法全數囊括，汽車板基於前述特性，產品報價一般優於 3C 應用類，此外，若能成功通過品牌客戶認證打入供應鏈，則後續訂單來源將更有保障，目前，部分汽車電子系統仍未全數開發完成，台灣業者看好未來汽車電路板的發展潛力，進而投入新廠興建、設備添購汰換、製程去瓶頸化等動作。迅得機械深耕台灣高階 PCB 板廠多年，擁有設計、研發及整合能力，可配合開發相關趨勢產品及連結介面，為客戶提供客製化服務，所產之自動化設備可連接客戶原有的製程設備，並不受產品種類限制，為迅得機械一大競爭利基，在 PCB 廠商採取產品應用多元化佈局的時代，迅得機械之營收可望更上一層樓。

###### B.同業競爭者規模懸殊

自動化機械設備生產廠商多以製程設備為主力發展項目，係因自動化設備種類繁多且單價相較於製程設備而言偏低，故使設備廠商不願投入資源開發，迅得機械主要產品為收放板機，可針對客戶製程設備進行配合及系統整合，目前迅得機械為台灣收放板機自動化設備領導廠商，同業經營收放板機之供應商規模相差懸殊，較難與該公司競爭。

###### C.產品模組化設計，銷售價格更具競爭力

迅得機械量化生產零組件及產品以模組化的機構設計為主，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及組裝的人工成本，使該公司在產品售價上較國外進口設備更具競爭力，另亦有助於將台灣製造的 MIT 優良品質推向海外，在立基台灣本土市場的同時，亦可向外延伸打造國際市場。

#### D. 堅強可靠的開發團隊

迅得機械重視自行開發能力，自成立之初即成立研發單位，並隨著公司跨足 FPD、光電及半導體產業，分別成立各事業部所屬研發團隊，足見迅得機械對於自我研發能力的重視。迅得機械可配合客戶進行開發，提供更為貼近、完善的客戶服務，並可累積更多實戰經驗及技術，強化專業服務。

#### E. 中國大陸工資上漲，自動化機械設備需求增加

隨著中國大陸電子業製造市場的員工薪資、福利及社會保險不斷上漲，相關費用增加壓縮了電子產業的毛利，致生產線採用自動化機器設備的需求增加，PCB 及面板廠商紛紛增加資本支出預算，有利於該公司產業未來之發展。

#### F. 公司營運良好，獲利穩定

迅得機械成立於民國 88 年度，成立以來深受國內上市櫃 PCB 大廠的信賴及肯定，營收及獲利情況良好，故在該公司營運情況良好及獲利穩定之情況下，利於該公司全力開發及拓展公司之營運藍圖。

### (2) 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 A. 受單一下游產業景氣影響甚高

迅得機械主係提供 PCB、平面顯示器及半導體等之最佳自動化解決方案，主要從事該產業之規劃、設計、研發、生產及安裝與售後服務，受下游 PCB、平面顯示器及半導體產業景氣波動之影響。

##### 因應對策：

迅得機械係以 PCB 之自動化設備為主要營收來源，然該公司為充分分散單一產業景氣循環所帶來的風險，已跨足光電產業，先後成立光電事業部及半導體事業部，且為發展工業 4.0，成立智慧製造研發中心，積極發展工業 4.0 的核心技術，並給予各事業部專業的技術支援服務，利於在各產業智慧自動化的規劃接單，以避免受電子業景氣循環巨幅波動的影響，藉著在自動化領域的專業及客製化經驗，提供顯示器面板廠及半導體產業最佳自動化解決方案，以分散經營風險，未來將持續發揮迅得機械擁有的核心技術，打破產業的藩籬，為更多的產業提供更多自動化服務，朝向為客戶打造智慧工廠之目標前進。

#### B. 產業特性造成應收帳款帳齡較長，尾款收回較遲

機台設備業依照交機確認後完成收款，確認期間有時長達一年，產業特性造成應收帳款帳齡較長，致尾款收回較遲。

##### 因應對策：

迅得機械近年來持續加強應收帳款之管理及催收，並不斷配合客戶研發客製化設備，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客戶間議價能力，以強化爭取客戶訂單之實力，並積極改善交易收款條件，更推動上櫃計畫以利於資本市場籌措穩定資金。

### C.大陸人力成本上升

迅得機械於中國大陸東莞成立製造工廠及預計將江蘇昆山之服務據點逐步轉型為生產基地，隨著中國大陸人工成本攀升，將造成生產成本提高。

#### 因應對策：

迅得機械於93年度隨著台灣PCB產業外移至中國大陸，為就近服務客戶，在中國大陸東莞成立製造工廠，並提供銷售服務。隨著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起飛，勞工法規越發嚴峻，人工成本、保險等勢必將提高該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製造工廠的成本，然而機械設備製造業之人力需求不同於一般勞力密集產業，致迅得機械之大陸轉投資公司受當地人工成本升高的影響較低，未來該公司在生產方面，將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人力成本上升帶來的負面效應，且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高員工素質，另在接單價格上更審慎評估，以降低人力成本對經營績效的影響。

### D.中國大陸政府持續推動產業結構調整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崛起，中國政府持續推動產業結構調整，以扶持中國本土企業的成長，中國本土設備業者將快速成長並威脅台灣機械設備商。

#### 因應對策：

迅得機械耕耘台灣高階PCB板廠及面板廠多年，在面臨中國大陸設備商的崛起，積極強化自身的創新能力，以專利佈局，達高效率、高速度、高潔淨之客戶期待，清楚區隔迅得機械在專業自動化服務上與中國設備商之差異，並提供資訊流及物流的專業整合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並創造更多附加價值，更深入連結與客戶的合作關係。

##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無需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

###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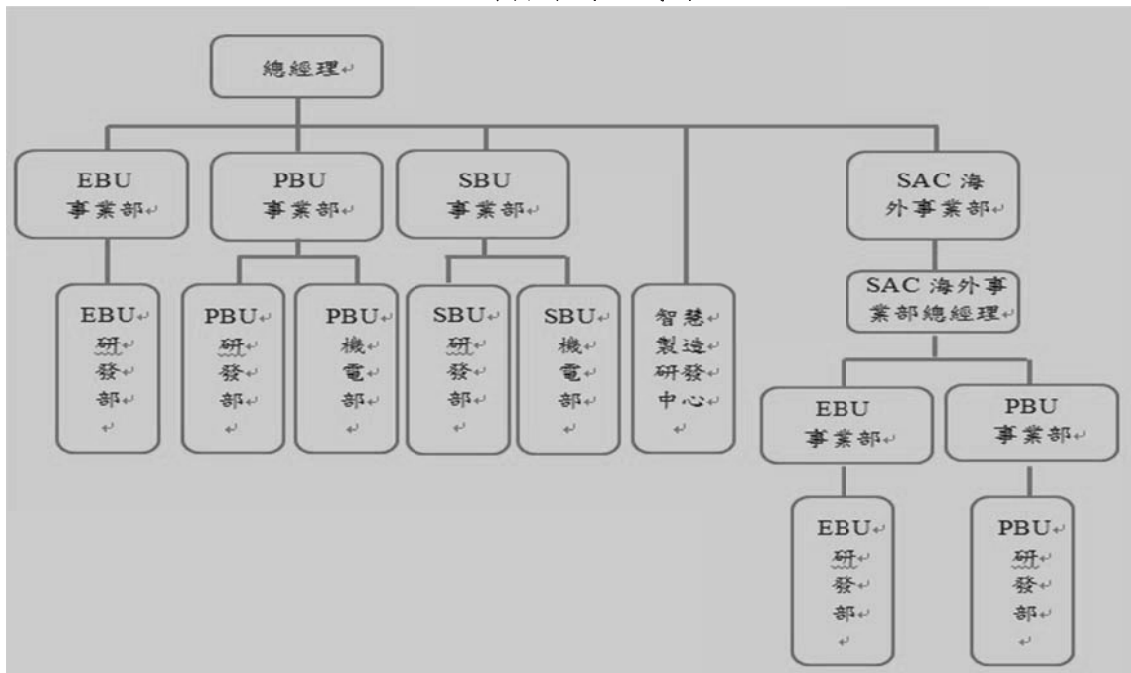
####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迅得機械成立於民國 88 年 10 月，成立之初以能迅速與合作廠商配合，並與客戶共同研發領先市場的製程為宗旨，隨即成立 PCB 事業部的研發部門，隨著迅得機械跨足光電產業，先後於 94 年度及 95 年度成立 FPD 事業部及 PV 事業部的研發部門；各事業部已於 104 年起分別改稱為電子事業部(EBU)、光電事業部(PBU)、由於產業發展趨勢，將太陽能產業轉進半導體產業的半導體事業部(SBU)及大陸事業部(SAC)，另為因應發展工業 4.0 於 105 年成立了智慧製造研發中心(IMR)。

迅得機械研發成果顯著，累積了眾多專利及實作經驗，著重於能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強調能及時配合客戶的需求進行製程客製化的服務，由該公司分別對三大事業部成立個別的研發部門及為因應發展工業 4.0 及將自動化設備智慧生產設計到其他不同產業而成立智慧製造研發中心即可得知。擁有的核心技術包括:將低發塵 Robot 系統應用於收放板設備中、以模組化設計的機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效率與穩定度、產速及潔淨度符合高階板廠需求、在製程中應用 Panel Tray 的製程技術及半導體 IC 封測廠之智能自動化，與發展智慧機器整合智慧工廠之服務技術等。

概述迅得機械研發部門執掌如下：

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職掌
EBU 事業部	EBU 研發部	1.研發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2.因應市場變化與業務研擬產品策略。
PBU 事業部	PBU 研發部	3.市場情報之蒐集、新產品開發及產品規格制訂。 4.新產品與新機構測試。
	PBU 機電部	5.研發知識管理系統之建立與維護。 6.產品設計與 BOM 表建立。
SBU 事業部	SBU 研發部	7.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規劃。 8.產學專案執行。
	SBU 機電部	9.專利布局與申請。 10.其它總經理交辦事務。
SAC 海外事業部	EBU 研發部	1.研發管理。 2.新產品開發及市場開發案之擬定與執行。
	PBU 研發部	3.市場情報之蒐集、開發新客戶。 4.成本管理與控制。
智慧製造研發中心		1.擬定與修正年度技術規劃、核心技術、研發目標、效益與預算。 2.援業務執行智慧製造相關技術與特規項目。 3.協助推廣與登載業務相關之公開資訊。 4.管理與整理技術檔案、專利、報表。 5.撰寫年度研發成果與研發專項收支。 6.與 IO 廠商技術合作開發軟體之服務。 7.協助年度計畫之綜合業務。 8.支援其他事業部之軟體技術。 9.整合跨部門技術與產業資源，開發創新型核心技術及新產品。 10.整合產官學合作計畫之橋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 研究發展部門之人員與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人數		97	110
本期新進		25	29	45
本期離職		12	13	18
期末人數		110	126	153
離職率(%)		9.83	9.35	10.53
平均服務年資(年)		4.41	4.43	4.54
學歷分佈	博士	-	1	1
	碩士	16	17	20
	大專	87	98	119
	專科以下	7	10	13
	合計	110	126	15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為(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研發單位人數分別為 110 人、126 人及 153 人，佔總員工比例分別為 20.00%、20.29% 及 24.76%，研發人員大致上畢業於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及資訊管理等相關科系，並多曾於相關產業任職，顯見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素質之重視。103~105 年底研發單位之離職率分別為 9.83%、9.35% 及 10.53%，研發單位之離職人員多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人員，離職原因多為個人職涯規劃及回家鄉發展等，其後有適當人員接替之，故不致對公司之研發進度造成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研究計畫、研發過程及結果皆有完整之記錄保存，對於研發成功之智慧財產悉數申請專利保護且專利權歸屬於該公司，因此其研發人員之流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尚不重大。另該公司於徵才考量時，除重視其學歷外，更重視其在相關領域之經驗，期望招募後可以藉助其過往的經歷累積公司的知識資本，增加、整合迅得機械的研發能力，該公司未來仍會持續延攬高專業度、具有實作經驗之產業菁英，並檢擇公司內部優秀人才前往進修、培訓，並朝培育科技人才之經營管理理念為企業未來永續發展奠定優秀的基礎。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108,546	132,264	150,906
營收淨額	2,105,187	2,382,054	2,135,307
佔營收比例(%)	5.16	5.55	7.0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08,546 仟元、132,264 仟元及 150,906 仟元，其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5.16%、5.55% 及 7.0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費用主係由研發人員人事費用組成，因近年隨著迅得機械不斷改善製程及研發新產品，使新產品能提高生產速度、良率等，且強化自動化生產的優點，使自動化生產設備的功能能更符合客戶需求，故擴大研發部門規模，更於 103 年底開始於 SBU 機電部門下成立軟體小組至 105 年獨立出來成立為智慧製造研發中心，以生產力 4.0 智慧機械及智慧生產為開發產品主軸，提升自動化及智動化設計能力，逐年增加研發人力，致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逐年呈現上升趨勢。

##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重要研發成果

迅得機械：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應用領域
103	Deflux 製程 自動化收/放板機及自動迴流設備	PCB 自動化設備
	打件製程 自動化收/放板機及自動撕膜機開發	PCB 自動化設備
	雷鑽機 Panel Tray 自動收/放板機開發	PCB 製程設備
104	4-6吋 光罩金屬轉印機(應用於PSS軟性光罩金屬層離型)	LED 製程 PSS 軟性光罩金屬層離型
	用於雙面曝光製程的一體式收放板機裝置	PCB
	PCB 板廠產線製程資訊擷取整合	PCB
	PCB 產業標準通訊試行	PCB
	智慧型三軸機器人之水平自動化設備	PCB
	鍍軟金製程垂直掛架之智慧型自動化系統	PCB
	棕化製程高速視覺對位之智慧型自動化系統	PCB
	搭配電測自動上下料機含自動分片系統	光電業
	折彎貼合機(應用於指紋辨識模組摺彎貼合工序)	指紋辨識模組
	高精度伺服控制的手機鏡頭鏡片在線切單系統	消費性電子產品 行動裝置使用的塑膠光學鏡頭裁切設備
	端子插件機	消費性電子產品 高音全音域-內磁喇叭端子的組裝
	SMT 段自動載具交換及對位裝置系統	軟板
	軟性電路板配合 ESI UV 雷射鑽孔自動捲出、捲收系統	軟板
水平轉垂直捲出、捲收，應用 VCP 垂直電鍍系統	軟板	
具生產履歷資訊之無人自動搬運車	製造業	
手機屏製程內高速貼標和讀取系統(FL-137 自動貼標系統+貼標流水線)	光電模組製程	
105	Laser marking 全自動生產線	半導體封裝
	晶圓切割全自動搬送生產線	半導體封裝
	水洗全自動生產搬送	半導體封裝
	新三軸搭配六軸機械人自動化設備	PCB
	六軸機械人 Panel Tray 自動化設備	PCB 高階 IC 載板
	高速視覺對位換 Tray 自動化設備	PCB 高階 IC 載板
	六軸機械人 AOI 雙面檢測自動化設備	PCB 檢測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應用領域
	高速黏塵自動化系統	PCB 檢測
	陶瓷基板高效能自動視覺定位上料設備	陶瓷基板
	RFID 自動識別系統	製造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迅得東莞：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應用領域
103	高精度表面貼著技術	電子電信終端電路板
	高保薄膜卷收卷放技術	薄膜觸控面板
104	雙台面曝光高速型自動化設備	PCB 自動化設備
	六軸機械人高速視覺對位自動化設備	PCB 高階 IC 載板
	同步雙面曝光高速型三軸機器人自動化設備	PCB 自動化設備
105	長行程三軸機器人多角度載具自動化設備	PCB 自動化設備
	高速型直立式板架自動化設備	PCB 自動化設備
	卡匣式水平多列自動化設備	PCB 自動化設備
	六軸機械人載盤式水平及垂直製程自動化設備	高階 IC 載板
	鞋舌車縫自動化系統設備	鞋業生產自動化設備
	高速高精度 13M 以上高端手機光學鏡頭組裝機	光學鏡頭製造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5)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 A.研發願景

因應工業 4.0 的發展趨勢，研發部積極配合公司佈局生產力 4.0 智動化系統整合應用，並與研華科技、IBM 策略合作，提升軟體整合之能力，提供製造業者從設備物連、資訊流收集與整合、大數據分析結合資訊軟體之管理應用之創新產品與服務，並成為智慧製造人才培訓之主要單位，提升產業競爭力。

##### B.研發藍圖

以豐富之自動化系統設備製造及開發經驗，與國際知名廠商技術合作，加強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強化軟體服務與研發整合能力。

(A)源自於成功大學技術合作開發金屬嵌入式 PDMS 軟性光罩，開發用於製作次微米、大面積的圖案化藍寶石基板曝光機，取代投射式曝光機用於在圖形化藍寶石基板，可取代昂貴的曝光設備節省生產成本，且直接有效的提升大尺寸圖形化基板之良率，已於 105 年通過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補助，預期於 106 年完成計劃並於測試驗證後，未來於光電產業量產上市。

(B)將智能自動化機構與程式設計大幅模組化、單純化，不僅節省開發時間，降低成本，可大幅提升產業接受度。

(C)搭配感知系統之 Robot 應用，提升軟體與系統整合能力，成為更有智慧、與低耗能的智能自動化裝置。



(D)設備物聯與軟體整合之規劃能力：透過策略合作廠商，提升軟體實力，將設備物聯技術模組化，通訊平台標準化，收集有效可靠資料，發展製程專家系統工具，提供客戶大數據分析與及時管理之系統整合工具，及時監控製程，並改善製程參數，提升製程能力。

C.第一階段計畫與佈局

(A)開發結合影像視覺之機械手與簡易操作介面，可應用於製程中 wip 取放與判斷。

(B)開發自動導引車(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AGV)&智能單軌輸送系統(Rail Guide Vehicle, RGV)自走車之派車系統與應用，並將程式模組化，可加速人員培訓與客製化設計速度。

(C)協助台灣電路板協會完成 PCB 產業通訊協定，做為設備物聯之基礎架構，提供了高階板廠邁向工業 4.0 產業升級之整合服務。

(D)與研華科技策略合作，推廣快速實現工業 4.0 之可行方案。

D.第二階段計畫與佈局

(A)開發專屬 Wip 倉儲系統，並提供帳料管理(軟體)系統，讓客戶端可依需求自由調度。

(B)結合大數據庫，透過大數據庫資料整合，提供製程即時化、最佳化之智能生產管理機制。

(C)將軟體程式模組化，縮短開發時間與成本。

E.第三階段計畫與佈局

(A)將智慧製造研發中心累積之技術經驗，形成智識庫，以顧問輔導方式推廣於各企業，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

(B)將硬體製造與軟體整合服務之研發能量，延伸成為工業 4.0 的產業人才培育機構，厚植智能製造專業人才，以知識管理資料庫發展成為工業 4.0 發展技術學程。

3.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專利權部分

A.迅得機械

(A)已取得

序號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註)	申請日期	申請國別 /地區	專利公告 號碼	專利權 有效日期
1	板件夾具及使用該板件夾具之板件夾持框架	新型	96.05.18	台灣	H05K7/12	96.12.21~106.05.17
2	收放板機機械手	新型	96.10.11	台灣	B65G47/88	97.06.21~106.10.10
3	收放板機機械手(發明)	發明	97.01.10	台灣	B25J-009/00	99.11.11~117.01.09
4	垂直框架收放板機	新型	97.03.07	台灣	B65G-047/22	97.07.21~107.03.05
5	雙動力軟板供收料機構	新型	100.05.06	台灣	H05K-003/00	100.11.11~110.05.05
6	夾紙式收放板機	新型	100.12.02	台灣	B65G49/07	101.12.11~110.12.01
7	可置入加工機之收放板機	新型	100.12.02	台灣	H05K-003/00	101.05.01~110.12.01

序號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註)	申請日期	申請國別 /地區	專利公告 號碼	專利權 有效日期
8	板件間距控制裝置	新型	100.12.02	台灣	B65G39/00	101.07.01~110.12.01
9	捲式製程自動化定位裝置	新型	100.12.02	台灣	B65H9/00	101.07.01~109.12.01
10	自動貼膠機構	新型	101.03.28	台灣	B65H35/00	101.11.01~110.03.27
11	夾框移載裝置	新型	101.05.04	台灣	H01L21/68	101.11.01~110.05.03
12	載盤夾紙式收板機	新型	101.05.04	台灣	B65G49/07	101.11.01~110.05.03
13	自動撕導板裝置	新型	101.05.07	台灣	B65G49/07	102.04.01~111.05.06
14	曝光機自動上下料裝置	新型	101.07.25	台灣	G03F7/20	102.03.11~111.07.24
15	整合收放板與檢測作業之 裝置	新型	102.01.14	台灣	H05K3/00	102.08.11~112.01.13
16	載盤供應裝置	新型	102.03.11	台灣	B65G47/52	102.10.01~112.03.10
17	自動收放板裝置	新型	102.03.11	台灣	B65H39/00	102.10.01~112.03.10
18	硬板之雙面檢測裝置	新型	102.05.31	台灣	G01R31/28	102.11.21~112.05.30
19	板件垂直輸送裝置	新型	102.09.10	台灣	H05K3/00	103.05.01~112.09.09
20	板件導正裝置	新型	102.09.10	台灣	B65G39/00	103.07.01~112.09.09
21	接板平台雙面貼膠裝置	新型	102.09.10	台灣	H05K3/00	103.07.01~112.09.09
22	板邊分離裝置	新型	102.10.04	台灣	H05K3/00	103.04.11~112.10.03
23	整板分離裝置	新型	102.10.04	台灣	H05K3/00	103.05.21~112.10.03
24	整合板件收放、翻轉與加工 作業之裝置	新型	103.03.31	台灣	H05K3/00	103.10.01~113.03.30
25	自動撕膜裝置	新型	103.05.05	台灣	H05K3/22	104.01.01~113.05.04
26	一體成型軌道及其所構成 之雙板移載裝置	新型	103.06.12	台灣	B66F9/00	104.04.21~114.06.11
27	雙板移載及取紙之板件收 放裝置	新型	103.06.12	台灣	H05K3/00	104.03.21~113.06.11
28	雙板移載之收放裝置	新型	103.06.12	台灣	B65G47/74	104.01.01~113.06.11
29	雙層載盤之送板裝置	新型	103.06.27	台灣	B65G47/74	104.03.21~113.06.26
30	雙層載盤之收板裝置	新型	103.06.27	台灣	H05K3/00	104.04.21~114.06.26
31	雙層載盤之收板及其迴流 輸送裝置	新型	103.06.27	台灣	H01L21/677	104.01.01~113.06.26
32	夾框治具之開框機構及其 收放板裝置	新型	103.07.25	台灣	H05K3/00	104.06.11~113.07.24
33	夾框治具之收板及其迴流 輸送裝置	新型	103.08.01	台灣	H05K3/46	103.12.11~113.07.31
34	具往復位移之捲對捲收放	新型	104.01.16	台灣	H05K3/00	104.06.11~114.01.15
35	無整板之定位收料送裝置	新型	104.03.25	台灣	H05K3/00	104.10.01~114.03.24
36	應用多軸手臂之收放板件	新型	104.04.07	台灣	b25j9/16	104.10.01~114.04.06
37	電測機	新型	104.04.20	台灣	G01R31/00	104.07.21~114.04.19
38	段差輪張力應用裝置	新型	104.12.16	台灣	B65G43/08	105.05.21~114.12.15
39	自動化加工裝置(新案)	新型	105.04.13	台灣	B65G47/52	105.07.11~115.04.12
40	可調整底座	新型	105.04.20	台灣	B23Q1/72	105.07.11~115.04.19
41	面板及其治具之定位拉撐	新型	105.05.20	台灣	H05K3/00	105.09.11~115.05.19
42	加工機之掛架啟閉裝置	新型	105.06.08	台灣	H01L21/67	105.10.01~115.06.07
43	板件夾框及其開夾裝置	新型	105.07.15	台灣	H05K7/18	105.12.21~115.07.14

序號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註)	申請日期	申請國別 /地區	專利公告 號碼	專利權 有效日期
44	工件清潔檢測裝置(發明)	發明	105.07.22	台灣	B08B13/00	106.02.01~125.07.21
45	太陽能板分頁輸送裝置與分頁輸送機	新型	96.12.27	台灣	B65D-085/30	97.03.27~107.03.27
46	太陽能板分頁輸送裝置與分頁輸送機(發明)	發明	97.01.03	台灣	B65G-049/05	98.01.08~107.01.08
47	太陽能電池模組焊接機	新型	99.06.04	台灣	B23K-011/10	100.01.11~109.06.03
48	輸送帶式移載裝置	新型	100.06.17	台灣	B65G-047/22	101.05.01~110.06.16
49	可伸縮之輸送裝置	新型	100.06.17	台灣	B65G-021/14	101.01.11~110.06.16
50	變換輸送間距之多列式輸送機	新型	100.06.17	台灣	B65G-015/10	101.01.11~110.06.16
51	太陽能電池邊框鉚合裝置	新型	100.06.17	台灣	B21J-015/14	101.01.11~110.06.16
52	翻面裝置及使用該裝置之太陽能矽晶片翻面機	新型	100.05.06	台灣	H01L-021/67	101.05.01~110.08.18
53	取放板裝置	新型	101.04.19	台灣	B65G49/00	101.10.01~111.04.18
54	馬達驅動升降模組	新型	101.11.29	台灣	H05K13/00	102.05.21~111.11.28
55	太陽能電池組裝線翻譯機構	新型	102.08.14	台灣	G01R31/26	103.02.11~112.08.13
56	變換輸送列數之工件收放裝置	新型	102.09.10	台灣	B65G49/00	103.05.01~112.09.09
57	太陽能面板裁邊機	新型	103.07.22	台灣	C03B33/02	104.04.21~114.07.21
58	具固定結構之載具	新型	104.04.20	台灣	B65G47/52	104.08.11~114.04.19
59	具有蒸氣產生器之目檢機	新型	96.11.29	台灣	F22B-001/02	97.12.12~107.12.12
60	面板配向製程後檢查設備	新型	97.12.30	台灣	G02F-001/13	98.05.21~107.12.29
61	貼合機裝置	新型	101.01.06	台灣	B32B37/00	101.05.11~111.01.05
62	面板貼合裝置	新型	101.02.29	台灣	B32B7/00	101.08.01~111.02.28
63	用於製作圖型化基板的裝置	新型	102.09.23	台灣	H01L21/027	103.01.01~112.09.22
64	軟性光罩曝光用裝置	新型	102.09.23	台灣	G03F7/20	103.01.01~112.09.22
65	自動清洗裝置	新型	103.07.24	台灣	B08B3/04,B08B6/00	103.12.11~113.07.17
66	面板包裝機及其包材清潔裝置	新型	104.06.01	台灣	B65D81/00	104.11.21~114.05.31
67	軟性材料的金屬移除裝置	新型	104.08.10	台灣	H01L21/3063	105.05.01~114.08.09
68	真空包裝的測漏裝置	新型	104.08.11	台灣	G01M3/02	105.01.01~114.08.11
69	收放板機機械手	新型	96.10.18	大陸	CN201120612Y	96.10.18~106.10.18
70	垂直框架收放板機	新型	97.03.27	大陸	CN201230442Y	97.03.27~107.03.27
71	雙動力軟板供收料機構	新型	100.05.18	大陸	CN202130905U	100.05.18~110.05.17
72	自動插件對位機構	新型	103.10.21	大陸	CN204217321U	103.10.21~113.10.20
73	具有蒸氣產生器之目檢機	新型	96.12.12	大陸	CN201129713Y	97.12.12~107.12.12
74	面板配向製程後檢查設備	新型	98.01.08	大陸	CN201348690Y	98.01.08~108.01.08
75	軟性光罩曝光用裝置	新型	102.09.27	大陸	CN203502736U	102.09.27~112.09.27
76	用於製作圖型化基板的裝置	新型	102.09.27	大陸	CN203502735U	102.09.27~112.09.27
77	自動清洗裝置	新型	103.07.24	大陸	CN204262001U	103.07.24~113.07.24

序號	專利權名稱	專利類別 (註)	申請日期	申請國別 /地區	專利公告 號碼	專利權 有效日期
78	面板包裝機及其包材清潔裝置	新型	104.06.08	大陸	CN204769790U	104.06.08~114.06.08
79	真空包裝的測漏裝置	新型	104.08.24	大陸	CN204944756U	104.08.24~114.08.24
80	軟性材料的金屬移除裝置	新型	104.09.16	大陸	CN204945614U	104.08.26~114.08.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台灣申請之專利權區分為新型、發明及設計三種。

### (B)申請中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一)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申請國別/地區
1	製程監控方法(發明)	發明	104.12.23	104143270	中華民國
2	板件夾框及其開夾裝置(發明)	發明	105.07.15	105122503	中華民國
3	舉升機構	新型	105.11.17	105217576	中華民國
4	板件推車	新型	105.10.27	105216391	中華民國
5	氣密式板件推車	新型	105.10.27	105216392	中華民國
6	吸取裝置之改良機構	新型	106.01.16	106200764	中華民國
7	使用於自動化電路板生產設備之	發明	106.01.06	106100406	中華民國
8	製程監控方法(發明)	發明	106.01.23	201710051302.5	大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台灣申請之專利權區分為新型、發明及設計三種。

### B.迅得東莞

#### (A)已取得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一)	申請日期	申請國別/ 地區	專利公告號碼	專利權 有效日期
1	一種自動貼導板機	實用新型	101.04.25	中國大陸	ZL201220179702.7	101.04.25~111.04.25
2	一種板件間距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101.04.26	中國大陸	ZL201220180529.2	101.04.26~111.04.26
3	一種可置入加工機的收放板機	實用新型	101.04.25	中國大陸	ZL201220179711.6	101.04.25~111.04.25
4	一種取放板裝置	實用新型	101.04.25	中國大陸	ZL201220179703.1	101.04.25~111.04.25
5	一種面板貼合裝置	實用新型	101.04.26	中國大陸	ZL201220180305.1	101.04.26~111.04.26
6	一種自動貼膠機構	實用新型	101.05.05	中國大陸	ZL201220197799.4	101.05.05~111.05.05
7	一種卷式工序自動化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101.04.26	中國大陸	ZL201220180343.7	101.04.26~111.04.26
8	一種夾紙式收放板機	實用新型	101.04.26	中國大陸	ZL201220180917.0	101.04.26~111.04.26
9	一種自動貼導板裝置	實用新型	101.05.16	中國大陸	ZL201220219865.3	101.05.16~111.05.16
10	曝光機自動上下料裝置	實用新型	101.08.16	中國大陸	ZL201220406093.4	101.08.16~111.08.16
11	一種高速交換板的雙手臂裝置	實用新型	101.11.21	中國大陸	ZL201220619260.3	101.11.21~111.11.21
12	一種曝光機雙手臂自動上下料裝置	實用新型	101.11.21	中國大陸	ZL201220619029.4	101.11.21~111.11.21
13	一種自動清潔設備	實用新型	102.12.04	中國大陸	ZL201320785701.1	102.12.04~112.12.04
14	多列獨立自動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102.12.04	中國大陸	ZL201320785702.6	102.12.04~112.12.04
15	電路板高速正反面送板設備	實用新型	103.04.04	中國大陸	ZL201420162333.X	103.04.04~113.04.04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一)	申請日期	申請國別/ 地區	專利公告號碼	專利權 有效日期
16	一種非接觸板件定位裝置	實用新型	103.04.04	中國大陸	ZL201420162334.4	103.04.04~113.04.04
17	一種搭配自動對位取放的投收板裝置	實用新型	103.04.04	中國大陸	ZL201420162627.2	103.04.04~113.04.04
18	一種 SMT 載具自動化交換裝置	實用新型	103.04.23	中國大陸	ZL201420199897.0	103.04.23~113.04.23
19	一種列狀出料高速可擴充收料裝置	實用新型	103.04.23	中國大陸	ZL201420200123.5	103.04.23~113.04.23
20	一種激光直接成像曝光機的自動定位投收板裝置	實用新型	103.08.13	中國大陸	ZL201420319543.5	103.08.13~113.08.13
21	一種低粘度標籤出標張力保持裝置標張力保持裝置	實用新型	103.06.16	中國大陸	ZL2014204552980	103.06.16~113.06.16
22	整合板件收放、翻轉與加工作業之裝置	實用新型	104.03.23	中國大陸	ZL201520164317.9	104.03.23~114.03.23
23	一體成型橫移軌道及其構成的雙板移載裝置	實用新型	104.03.23	中國大陸	ZL201520164318.3	104.03.23~114.03.23
24	雙板移載及取紙的板件收放裝置	實用新型	104.03.23	中國大陸	ZL201520164320.0	104.03.23~114.03.23
25	雙層載盤的收板裝置	實用新型	104.03.23	中國大陸	ZL201520164946.1	104.03.23~114.03.23
26	雙層載盤的收放板及回流輸送裝置	實用新型	104.03.23	中國大陸	ZL201520165160.1	104.03.23~114.03.23
27	開框機構及具有該開框機構的收放板裝置	實用新型	104.03.23	中國大陸	ZL201520164823.8	104.03.23~114.03.23
28	夾框治具之收板及其迴流輸送裝置	實用新型	104.03.23	中國大陸	ZL201520167870.8	104.03.23~114.03.23
29	電路板自動抓取裝置	實用新型	104.04.09	中國大陸	ZL201520213365.2	104.04.09~114.04.09
30	卷料張力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104.04.09	中國大陸	ZL201520211417.2	104.04.09~114.04.09
31	雙層載盤之送板裝置	實用新型	104.03.23	中國大陸	ZL201520164490.9	104.03.23~114.03.23
32	自動撕膜裝置	實用新型	104.03.23	中國大陸	ZL201520164233.5	104.03.23~114.03.23
33	雙板移載的收放裝置	實用新型	104.03.23	中國大陸	ZL201520164372.8	104.03.23~114.03.23
34	一種載具自動化交換裝置	實用新型	104.07.01	中國大陸	ZL201520462010.7	104.07.01~114.07.01
35	一種帶脫板載具	實用新型	104.06.25	中國大陸	ZL201520440937.0	104.06.25~114.06.25
36	一種板件自動翻轉插框裝置	實用新型	104.09.21	中國大陸	ZL 201520731300.7	104.09.21~114.09.21
37	一種板件翻轉裝置	實用新型	104.09.21	中國大陸	ZL 201520731364.7	104.09.21~114.09.21
38	具往復位移的捲對卷收放料裝置	實用新型	104.11.06	中國大陸	ZL201520891131.3	104.11.06~114.11.06
39	定位收料裝置	實用新型	104.12.30	中國大陸	ZL201521138140.1	104.12.30~114.12.30
40	高精度動態定位快速更換裝置	實用新型	104.12.29	中國大陸	ZL201521136047.7	104.12.29~113.12.29
41	電測機	實用新型	104.12.30	中國大陸	ZL201521139347.0	104.12.30~114.12.30
42	一種載具自動供收料裝置	實用新型	104.12.01	中國大陸	ZL201520977455.9	104.12.01~114.12.01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一)	申請日期	申請國別/ 地區	專利公告號碼	專利權 有效日期
43	一種板件冷卻存放裝置	實用新型	104.12.01	中國大陸	ZL201520978795.3	104.12.01~114.12.01
44	一種用於板件檢測設備的收放板裝置	實用新型	105.01.28	中國大陸	ZL201620084024.4	105.01.28~115.01.28
45	一種配置有機械手的收放板裝置	實用新型	105.01.28	中國大陸	ZL201620084020.6	105.01.28~115.01.28
46	一種用於板件的冷卻裝置	實用新型	105.03.22	中國大陸	ZL201620220209.3	105.03.22~115.03.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一：中國大陸專利權區分為發明型及實用型兩種。

#### (B)領證中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一)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申請國別/地區
1	一種板件自動翻轉插框裝置	發明專利	105.02.17	20150602492.6	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一：中國大陸專利權區分為發明型及實用型兩種。

#### (C)申請中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別 (註一)	申請日期	申請案號	申請國別/地區
1	一種用於沖型機的收放捲裝置	實用新型	105.05.22	201620740104.0	中國大陸
2	一種用於轉移物料的機械臂	實用新型	105.07.15	201620893096.3	中國大陸
3	一種防塵機構及帶有防塵機構	實用新型	105.07.15	201620893097.8	中國大陸
4	一種用於組裝鏡頭的裝置	實用新型	105.07.29	201620982171.3	中國大陸
5	一種用於組裝鏡頭的裝置	發明專利	105.07.29	201610758644.6	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一：中國大陸專利權區分為發明型及實用型兩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視自我研發能力，故分別於迅得機械及迅得東莞皆成立研發單位，針對各單位的研發成果，自行向台灣或中國大陸申請專利。

(2)商標權

A.已取得

項次	商標名稱	授與國家/區域	商標註冊號	商標期間
1		中華民國	01355566	98.04.01~108.03.31
2		中華民國	01698747	104.04.01~114.03.31
3		中華民國	01698748	104.04.01~114.03.31
4		中國大陸	10073396	102.03.07~112.03.06

B.申請中

項次	商標名稱	授與國家/區域	申請案號	申請日期
1		中華民國	105043387	105.07.26

(3)著作權：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重大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

4.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主要內容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迅得機械致力於強化自行開發之能力，及專業研發人才之培育，長期耕耘印刷電路板、顯示器面板自動化設備之研發技術，隨著市場潮流趨勢，開發符合客戶期待之產品，與國內上市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合作備忘錄，及與大學合作，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借重計畫主持人研究專長配合產業界需求，共同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性的新產品。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合作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合約	嘉聯益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3.18~ 104.03.18	銷售軟板捲出捲取機嘉聯 益協助測試軟板自動化設 備產品	無
產學合作 研究計畫 合約	中原大學	102.11.01~ 105.10.31	開發平板輸送專用型六軸 機械手臂，並協議取得該 研發成果	優先國內製 造或使用
建教合作 契約	財團法人成大 研究發展基金 會	103.04.01~ 104.03.31	發展滾筒模仁製作應用於 新式奈米銀絲觸控面板導 線電極之曝光機製程設備	無
技術合作 契約	上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3.07~迄今	共同合作開發 RZ610 單結 式機器手臂	無
產學合作 合約	萬能科技大學	105/10/01~ 106/04/30	生產力 4.0 無人搬運車與 自動控制之整合應用	無

經評估上述簽訂之技術授權合約對該公司有強化技術能力及發展產品應用之  
效益，故對該公司營運多所助益，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  
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主要產品別之每人每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電路板(PCB)自動化設備	2,196	907,901	2,126	1,388,050	1,555	1,072,691	
平面顯示器(FPD)自動化設備	201	288,299	120	244,561	85	386,585	
太陽能(PV)自動化設備	293	179,764	53	84,862	28	43,017	
半導體(SEMI)自動化設備	1	6,526	54	61,963	35	65,761	
合計	2,691	1,382,490	2,353	1,779,436	1,703	1,568,054	
直接及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4.89	2,514	3.79	2,865	2.76	2,537
	人數	550		621		6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產值分別為 1,382,490 仟元、1,779,436 仟元及  
1,568,054 仟元，每人平均產值為 2,514 仟元、2,865 仟元及 2,537 仟元。印刷電路  
板(PCB)自動化設備及平面顯示器(FPD)自動化設備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  
及大尺寸液晶電視等終端產品需求力道的帶動，PCB 廠商及面板廠商紛紛擴充產  
能，致印刷電路板(PCB)自動化設備自 103 年度以來產值持續增加，惟 105 年上半  
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與該產業相關之客戶本身業績衰  
退，導致 105 年度產值下滑；另平面顯示器(FPD)自動化設備因受階段性擴廠計劃  
陸續於 103 年度逐漸完成，加上 104 年下半年度起全球面板及 LED 應用市場終端



景氣緊縮，市場不確定性增加，使得相關供應鏈整體需求疲軟，進而使 103~104 年度之銷售台數及金額逐年下滑，而 105 年度因受惠於客戶端為推出更具競爭力產品持續提升自身產品規格，進行階段性擴廠，並擴充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故對該公司採購機台金額相對高於去年同期，然 105 年度的產品機台中結合許多段製程，投入生產的複雜度較高，致機台數量較去年大幅減少；反觀太陽能源產業，103 年度太陽能電池主要銷售需求穩定提升，主要銷售客戶為 REC Solar，屬新加坡公司，故不受新雙反案影響，使太陽能(PV)自動化設備產值回升，然 103 年度迅得機械在半導體封測廠上下料機開發與驗證成功，正式進入半導體產業，並於 104 年度將能源事業部改為半導體事業部，隨經營方向定位的改變，導致 104~105 年度半導體(SEMI)自動化設備產值逐漸成長而太陽能(PV)自動化設備產值卻較為減少。

迅得機械為了組裝方便及降低生產成本，致力於模組化的機構設計及零組件的量化生產，在營收帶動產值增加的情況下，103 年每人平均產量增加，但在 104 年下半年至 105 上半年接連受面板市場及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接單量減少，故 104~105 年度平均產量呈現減少趨勢，綜上所述，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估評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1) 全公司人力資源結構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期初員工人數		494	550	621
新進員工		136	138	80
離職人數(註)		80	66	82
資遣人數		—	1	—
退休人數		—	—	1
期末員工人數		550	621	618
員工分類	直接人工	229	243	226
	間接人工	321	378	392
平均年齡		32.13	32.37	33.15
平均服務年資(年)		4.14	4.31	4.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人數計算係採試用期滿正式員工之離職人數。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離職人數	經理人數	1	0.16	1	0.15	—	—
	一般職員	25	3.97	25	3.64	32	4.57
	生產線員工	54	8.57	40	5.82	50	7.14
	合計	80	12.70	66	9.61	82	11.71
期末員工人數		550		621		6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本年度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550 人、621 人及 618 人，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12.70%、9.61% 及 11.71%，上述期間內經理級員工離職共計 2 位，其中一位為迅得機械之 SBU 業務部經理，離職原因主係個人職涯規劃，另一名台籍幹部為迅得東莞之總經理，離職原因為個人生涯規劃及想要回台灣發展，惟皆有相關適任人員遞補，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造成影響。

103~105 年度一般職員的離職人數分別為 25 人、25 人及 32 人，離職率分別為 3.97%、3.64% 及 4.75%；生產線員工離職人數分別為 54 人、40 人及 50 人，離職率分別為 8.57%、5.82% 及 7.1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離職人員主要集中在迅得東莞，一般職員離職原因多為回家鄉發展或結婚等個人因素，生產線員工離職率較高，主係由於迅得東莞產線員工年齡層普遍較低，工作穩定性較低，且大多非為本地人，離職原因多為回家鄉結婚或接替家中事務等，由於往返路程遙遠需要較長時間，故大多會選擇離職，由於前述員工皆非屬管理職，故在工作銜接上較無困難，並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營運。

另迅得機械於 104 年度因為不適任因素資遣 1 人，相關之資遣程序，均按相關法令予以辦理。綜上所述，人員之離職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之影響。

## (3)該公司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	—	1	0.16	1	0.16
碩士	32	5.82	33	5.31	37	5.99
大學(專)	321	58.36	357	57.49	363	58.74
高中(含)以下	197	35.82	230	37.04	217	35.11
合計	550	100.00	621	100.00	6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53 人、391 人及 401 人，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人數逐年增加，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比重分別為 64.18%、62.96% 及 64.89%，而高中及以下學歷之員工，主要係生產線作業員工，從事與學歷較無相關之工作。綜上，該公司員工學歷主要為大學(專)以上學歷所組成，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視人員之專業素養，有利提升該公司經營實力與競爭力。

(四)成本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其產品成本中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百分比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PCB自動化設備	直接原料	725,895	76.59	929,192	76.87	972,311	81.76
	直接人工	77,690	8.20	98,759	8.17	85,559	7.20
	製造費用	144,152	15.21	180,896	14.96	131,300	11.04
	小計	947,737	100.00	1,208,847	100.00	1,189,170	100.00
FPD自動化設備	直接原料	240,419	78.07	164,342	64.87	360,428	73.71
	直接人工	22,811	7.41	29,721	11.73	46,220	9.45
	製造費用	44,730	14.52	59,271	23.40	82,334	16.84
	小計	307,959	100.00	253,335	100.00	488,982	100.00
PV自動化設備	直接原料	119,259	62.25	28,077	77.13	24,955	71.03
	直接人工	26,525	13.85	2,736	7.52	4,196	11.94
	製造費用	45,786	23.90	5,588	15.35	5,985	17.03
	小計	191,569	100.00	36,401	100.00	35,136	100.00
SEMI自動化設備	直接原料	12,439	79.52	66,461	69.17	69,102	78.85
	直接人工	1,080	6.90	9,736	10.13	6,953	7.93
	製造費用	2,124	13.58	19,887	20.70	11,582	13.22
	小計	15,642	100.00	96,083	100.00	87,637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1,098,012	75.06	1,188,072	74.50	1,426,796	79.22
	直接人工	128,106	8.76	140,953	8.84	142,928	7.94
	製造費用	236,791	16.19	265,641	16.66	231,201	12.84
	小計	1,462,908	100.00	1,594,666	100.00	1,800,9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提供自動化製程客製化設計與規劃之最佳解決方案，主要專精於PCB設備，另亦延伸發展液晶顯示器面板與太陽能及半導體封測廠自動化系統之自動化服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之產品成本結構中皆以直接原料所佔之比例最高，由於迅得機械將產品機構予以模組化設計，除了安裝上可以更為便利外，在自行生產加工件時，可因零組件之單純化及量化生產，而大幅降低直接人工之成本，此外，由於該公司之主要原料以伺服馬達、可程式控制器 PLC、氣缸、機架及加工件等為主，主係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另再依客戶之製程設備及工廠內空間動線等考量，為客戶進行客製化設計及裝機服務，故在整體營業成本中，採購發生之直接原料佔總成本比例為最大宗，比率約為74%~79%，因製造加工件及裝機等所產生的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例，分別僅佔7%~9%及12%~17%左右。由於該公司之自動化設備多屬客製化性質，其料工費波動主受產品銷售組合不同而有不同之成本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整體營業成本之比例並無重大變動，成本結構以直接原料比重最高、製造費用次、人工成

本再次之，其主要產品別成本結構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2)各成本要素比例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個體)		104 年度(個體)		105 年度(個體)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迅得	原物料	711,237	71.91	696,878	68.93	895,149	77.50
	直接人工	105,439	10.66	111,435	11.02	104,061	9.01
	製造費用	172,409	17.43	202,740	20.05	155,749	13.49
	製造成本	989,085	100.00	1,011,053	100.00	1,154,959	100.00
川寶	原物料	470,452	83.56	338,789	81.35	—	—
	直接人工	10,163	1.80	8,879	2.13	—	—
	製造費用	82,466	14.64	68,797	16.52	—	—
	製造成本	562,981	100.00	416,465	100.00	—	—
陽程	原物料	375,604	75.65	544,600	77.42	—	—
	直接人工	38,115	7.68	50,880	7.23	—	—
	製造費用	82,745	16.67	107,938	15.35	—	—
	製造成本	496,464	100.00	703,418	100.00	—	—
和椿	原物料	302,309	85.56	158,355	80.02	—	—
	直接人工	4,263	1.20	5,895	2.98	—	—
	製造費用	46,772	13.24	33,639	17.00	—	—
	製造成本	353,344	100.00	197,889	100.00	—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產業自動化之規劃、設計、生產及安裝與售後服務，在考量生產排程上會提前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備料，另再依客戶之製程設備及廠房動線等考量，為客戶進行客製化設計及裝機服務，故製造成本組成要素主要以直接原料所占比例為較高，其次為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該公司 103~104 年度隨著營收增加及營運規模擴大，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逐年增長；105 年上半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之下，客戶端資本支出減少，設備需求因而下降，出貨量減少，故 105 年度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較低。在原物料方面，因平面顯示器 (FPD) 自動化設備受階段性擴廠計劃陸續於 103 年度逐漸完成，加上 104 年下半年度起，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估，特別是新興國家在經歷過去幾年的高度成長之後，逐漸進入經濟成長趨緩的重整時期，故造成全球印刷電路板需求量減少，訂單量受到影響，在備料考量上基於保守原則，故 103~104 年度原物料呈現逐年下滑趨勢；而 105 年下半年度為因應友達電子及華佳彩等公司訂單需求，以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採購主要生產元件如機器人手臂，故 105 年度原物料呈現增加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川寶主要業務為設計、研發、生產符合成本效益之曝光機，並提供 PCB 印刷電路板、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觸控式面板等最佳曝光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機械設備製造與買賣；陽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自動化設備、半導體周邊設備及其維修等；而和椿主要業務為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公司產品銷售種類及比重有所不同，但生產之原物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製造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68%~79%、9%~11%及 13~20%，而採樣同業之製造成本結構中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比重分別為 75%~86%、1%~8%及 13%~20%，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互有高低，但所佔比重差異不大且大致介於同業之間，故該公司之成本結構及其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風險尚無重大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物料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伺服馬達	進貨金額	35,594	28,182	25,817
	進貨數量(台)	5,649	4,393	3,274
	平均單價(仟元)	6.30	6.42	7.89
可程式控制器 PLC	進貨金額	32,772	20,715	20,869
	進貨數量(套)	2,770	1,815	2,040
	平均單價(仟元)	11.83	11.41	10.23
氣缸	進貨金額	45,425	33,387	27,183
	進貨數量(米)	25,100	17,703	36,428
	平均單價(仟元)	1.81	1.89	0.75
機架	進貨金額	41,759	51,157	45,971
	進貨數量(台)	1,299	1,394	1,066
	平均單價(仟元)	32.15	36.70	43.12
鋁、鐵加工件	進貨金額	38,024	41,353	20,612
	進貨數量(台)	81,804	93,865	88,979
	平均單價(仟元)	0.46	0.44	0.23
雷射加工件	進貨金額	44,220	49,397	24,379
	進貨數量(台)	232,772	219,742	156,808
	平均單價(仟元)	0.19	0.22	0.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為伺服馬達、可程式控制器 PLC、氣缸、機架、鋁鐵加工件及雷射加工件等，生產模式係依客戶訂單，生產客製化設備，故採購項目、數量及金額隨當年度承接設備規格需求不同而互有增減。在各項原料採購之平均單價方面，依據客戶要求或產品型號所需採購不同規格之各項料件，故各項主要原料之採購單價上會產生明顯的差距。綜觀最近三年度氣缸、鋁、鐵加工件及雷射加工件因受訂單需求影響，採購規格組成比重的不同，使每年進貨單價有些微高低變動；伺服馬達及機架之進貨單價主係因受 PCB 客戶訂單需求日趨複雜之影響，使對該類別產品需求所使用料件之選擇上，在採購單價方面亦偏

高，致平均採購單價逐年呈現上升趨勢；另在可程式控制器之平均進價方面，各年度價格約略持平。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之原物料進貨單價因對原料需求功能、採購規格不同而有差異，整體而言並無重大變動之情事，對該公司尚無重大營運之風險。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確保供貨來源之多樣性及增加議價的彈性，以分散採購的策略與國內外供應商購買，該公司基於產品品質、良率、交期之穩定及成本管制等考量，多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其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進貨皆以詢、比、議的方式為之，以維持產品品質、降低進貨成本。因迅得公司產品所需零組件項目眾多，對各廠商之進貨金額及比重均不高，故並無供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迅得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供貨來源集中或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899,412	42.72	1,025,231	43.04	797,612	37.35
外銷	1,205,775	57.28	1,356,823	56.96	1,337,695	62.65
合計	2,105,187	100.00	2,382,054	100.00	2,135,3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度外銷比重分別為57.28%、56.96%及62.65%，外銷比重近三年度互有增減，惟並無巨幅變動的情況。外銷市場以亞洲地區之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為主，收款幣別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故匯率波動對迅得機械營收及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848,710	72.30	775,072	67.56	757,488	60.29
外購	325,099	27.70	372,239	32.44	498,998	39.71
進貨淨額	1,173,809	100.00	1,147,311	100.00	1,256,4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4年度外購比重分別為27.70%、32.44%及39.71%，各年度對外採購比例上升，付款幣別以日幣為主，故匯率變動對其採購付款交易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9,408	(9,134)	(12,356)
營業收入淨額	2,105,187	2,382,054	2,135,307
營業利益	266,212	323,626	161,688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45	(0.38)	(0.58)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3.53	(2.82)	(7.6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0.45%、(0.38)%及(0.58)%，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3.53%、(2.82)%及(7.6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銷結算大都以美金、歐元及人民幣為主，外幣採購結算係以日幣為主，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款及採購付款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產生損益之影響。103年度美國QE開始逐步退場，加上美國經濟復甦發展，致美元大幅升值，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仍產生兌換利益；104年度受歐

洲央行推出的 QE 計劃，寬鬆力度超出市場預期，導致歐元匯率驟跌，使匯兌產生淨損失；105 年年初以來，美國經濟成長動能轉趨放緩，市場預期美國升息機率降低，使美元面臨貶值壓力，故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從 105 年初的 32.83 元降至 12 月底的 32.25 元，致 105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12,356 仟元。綜上所述，匯率變動對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產生兌換(損)益之影響，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海外營收比重逐漸提高而相對增加匯率波動之風險，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有一定影響。

#### (4)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自動化設備之專業廠商，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無從事外匯投機交易，也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迅得機械進銷貨交易主係以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幣交易為主，致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會有一定之影響，茲將該公司因應匯兌變動風險所採取之相關避險措施如下：

- A.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B.隨時注意及掌握市場匯率變動與銀行洽談有利之匯率空間。

####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之結論」之說明。



## 參、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

###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欣興電子	213,052	10.12	無	欣興電子	355,592	14.93	無	昆山友達	259,477	12.15	無
2	武泰高技	172,066	8.17	無	宏啟勝	242,803	10.19	無	欣興電子	161,719	7.57	無
3	友達光電	167,087	7.94	無	友達光電	213,265	8.95	無	友達光電	145,047	6.79	無
4	AUTHENTIC	139,036	6.61	無	華通電腦	86,912	3.65	無	慶鼎精密	90,595	4.24	無
5	REC Solar	103,968	4.94	無	日月光	85,860	3.61	無	宏啟勝	77,157	3.61	無
6	滬士電子	76,204	3.62	無	武泰高技	76,819	3.22	無	武泰高技	72,133	3.38	無
7	華通電腦	75,551	3.59	無	REC Solar	67,055	2.82	無	日月光	69,770	3.27	無
8	KCE	53,700	2.55	無	富蔡精密	66,517	2.79	無	南亞電路	57,580	2.70	無
9	保德科技(註)	53,569	2.54	關係人	PANTRATEQ	64,283	2.70	無	景碩科技	52,728	2.47	無
10	Facility	47,559	2.26	無	昆山平成	60,301	2.53	無	珠海紫翔	49,880	2.34	無
	其他	1,003,395	47.66		其他	1,062,647	44.61		其他	1,099,221	51.48	
	營收淨額	2,105,187	100.00		營收淨額	2,382,054	100.00		營收淨額	2,135,3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3 年度對保德科技認定之關係人交易僅包含 103 年 8 至 12 月份期間之交易金額。

##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該公司成立於 88 年 10 月 28 日，其營收主要來源係銷售自行製造之自動化設備；自動化設備應用於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製程，其中又以印刷電路板及平面顯示器製程為主，因此該公司之業績與印刷電路板及平面顯示器產業具高度相關性。103 至 105 年度之營收變化，主係因下游印刷電路板及平面顯示器廠商，為支應終端電子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之需求，相繼增加產能建置及資本支出所致。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客戶佔營收比率分別為 53.39%、55.39%及 55.78%。茲將其 103、104 及 105 年度合併之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 A.欣興電子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興電子，股票代碼：3037)，負責人：曾子章，資本額：15,386,060 仟元，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工業區興邦路 38 號，公司網址：<http://www.unimicron.com/>。

欣興電子成立於 79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要從事印刷電路板(PCB)、高密度連接板(HDI)、軟板、軟硬複合板、載板(Carrier)與 IC 測試及預燒系統的製造、加工與銷售，其產品應用於通訊、消費性電子及半導體封裝等方面，為全球前五大 PCB 廠。欣興電子於 89 年度開始與該公司往來，主要向該公司購買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103、104 及 105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213,052 仟元、355,592 仟元及 161,719 仟元，佔該年度銷貨比重 10.12%、14.93%及 7.57%，由於欣興電子 102 至 104 年度資本支出已超過 300 億元，主要係鎖定英特爾的球閘陣列(BGA)覆晶(Flip Chip)山鶯新廠需求，另因 104 年度手機客戶需求帶動而擴充高密連接板(HDI)產能，加上中國山東的汽車電路板生產基地逐步擴充下，使 104 年度對該公司採購金額成長達 355,592 仟元，最近二年度均位列該公司第一大客戶；105 年上半年度由於印刷電路板產業在市場景氣欲振乏力，加上匯率波動、以及手機、消費電子產業需求仍有疑慮，致使產業能見度不高，對台灣地區資本支出尚持保守態度，使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161,719 仟元，前十大排行則退為第二名，主係受產業景氣走緩及電子業傳統淡季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B.武泰高技

武泰高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泰高技)，負責人：天滿正，資本額：35,880 仟元、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359 號 1 樓，網址：<http://www.shinwu.com.tw/cn/>。

武泰高技成立於 93 年 12 月，為新武機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武)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武泰高技主係為三菱雷射鑽孔機之代理廠商，主要應用於印刷電路板產業，由於產線規劃時需搭配周邊投收板機做整體規劃，因於 91 年度開始與該公司往來，主要向該公司購買投收板機，並維持穩定之交易往來。武泰高技 103、104 及 105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172,066 仟元、76,819 仟元及 72,133 仟元，佔該年度銷貨比重 8.17%、3.22%及 3.38%，

103 年度受惠物聯網、智慧手錶等穿戴裝置擴大應用，台灣地區產值達 1,417 億元，年增 7%，受產業景氣回暖而擴廠，向該公司採購增加至 172,066 仟元，躍居當年度第二大客戶；104 年因全球經濟成長疲軟，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降至 6.9%，加上主流電子產品成長逐漸趨緩，使 PCB 產業景氣降溫，大多 PCB 廠商已於 103 年擴廠完畢，並未編列高額資本支出以擴充產能，故 104 及 105 年度銷售金額降至 76,819 仟元及 72,133 仟元，前十大排名皆位列第六大，主係受產業景氣影響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 C. 友達光電及友達(昆山)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達光電，股票代碼：2409)，負責人：彭双浪，資本額：96,242,451 仟元，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二路一號，公司網址：<http://auo.com/>。

友達光電其前身是宏碁集團旗下的達基科技，100 年與聯友光電合併後更名為友達光電，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409)，是全球知名之液晶顯示面板(TFT-LCD)專業設計、研發、製造及行銷公司，此外亦為全球第一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上市之 TFT-LCD 製造公司。103、104 及 105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167,087 仟元、213,265 仟元及 145,047 仟元，佔該年度銷貨比重 7.94%、8.95% 及 6.79%，自 102 至 103 年起因觸控面板產能不足，友達光電為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分食觸控市場大餅，積極推廣 NB 面板加上單片式玻璃(OGS)觸控模組，資本支出重點大多用於擴充後段的 OGS 前段觸控感應玻璃產能，致使 103 年度對該公司採購金額為 167,087 仟元；104 及 105 年度其主要擴廠重點在於台中后里 8.5 代廠，產能增加近 3 萬片，因此陸續向該公司購入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與該公司一直維持穩定之交易往來。103、104 及 105 年度名列該公司前三大銷貨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友達光電(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達(昆山))，負責人：彭双浪，資本額：1,561,000 仟美元，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二路一號。

友達(昆山)為友達光電位於大陸昆山之子公司，友達(昆山)原先規劃 8.5 代大尺寸面板廠，由於大陸面板廠當時皆擴至 8.5 代廠，為預防面板過剩產能，改為 6 代線，專攻低溫多晶矽(LTPS)等高階的中小尺寸面板，其 LTPS 項目出產的玻璃基板尺寸為 1500×1850 毫米，具有高分辨率、窄邊框、輕薄及低耗電等領先的技術優勢，主要應用於高端智能手機、內嵌式觸控屏、高端筆記本電腦的顯示面板，於 105 年第三季進行投產，故向該公司購置 FPD 收放板機等自動化設備，使 105 年度銷售金額為 259,477 仟元，佔該年度銷貨比重達 12.15%，為 105 年度銷售排行第一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D. 昆山平成、AUTHENTIC 及 PANTRATEQ

昆山平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平成)，負責人：張進益，資本額：美金 1,860 仟元，公司地址：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橫貫涇路 46 號，公司網址：<http://www.kspantrateq.com/>。

昆山平成成立於 94 年，主要業務為自動化、半自動化設備及載治具之研發、設計及製造。主要客戶係為富士康、昌碩、環旭、廣達、仁寶、捷普、英

業達、緯創及華寶等。昆山平成主要為該公司東莞子公司之客戶，主要採購項目為自動貼片機及其零件，103、104 及 105 年度銷售淨額分別為 11,561 仟元、60,301 仟元及 6,975 仟元，104 年度取得美商國際公司設備訂單，對該公司採購金額增加為 60,301 仟元，因而位列第十大客戶，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AUTHENTIC 及 PANTRATEQ 分別為昆山平成關係人所設立之境外公司，茲將 AUTHENTIC 及 PANTRATEQ 公司資料說明如下：

AUTHENTIC SOLU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AUTHENTIC)，負責人：柯來春，資本額：美金 5,000 仟元，公司地址：No.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e, MAHE Seychelles，公司網址：無網頁，另 PANTRATEQ ELECTRIC CO.,LTD. (以下簡稱：PANTRATEQ)，負責人：張進益，資本額：美金 1,000 仟元，公司註冊國家：Republic of Seychelles，公司網址：無網頁。

該公司 103、104 及 105 年度對 AUTHENTIC 銷售淨額分別為 139,036 仟元、11,412 仟元及 0 仟元；103、104 及 105 年度對 PANTRATEQ 銷售淨額分別為 0 仟元、64,283 仟元及 4,984 仟元。AUTHENTIC 及 PANTRATEQ 分別於 103 及 104 年度接獲國際客戶訂單，銷售金額分別為 139,036 仟元及 64,283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6.60% 及 2.70%，AUTHENTIC 位列 103 年度第四大供應商，PANTRATEQ 於 104 年度位列第九大供應商，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E.REC Solar

REC Solar Pte. Ltd. (以下簡稱：REC Solar)，公司設立於新加坡，REC Solar 原隸屬於挪威 REC 集團(以下簡稱：REC)，REC 成立於 84 年，主要以生產多晶矽晶圓、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為主，為全球最大多晶矽太陽能晶圓製造領導廠商，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Oslo Stock Exchange)上市，股票代號為 REC，在 102 年因集團業務重組關係劃分成 REC Silicon ASA 及 REC Solar ASA 兩家公司，REC Solar 成為 REC Solar ASA 之 100% 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爾後 REC Solar ASA 於 103 年由中國藍星集團(China National Bluestar Group)收購，並於 104 年與藍星集團內 Elkem Group 合併。

由於美國太陽能電池反傾銷調查影響，將對台灣及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新加坡太陽能模組商 REC Solar 則預期美國轉單量將有望增加，在預期需求拉動下，REC Solar 計畫進行原有生產設備升級，並擴充兩條產能約 300MW 模組的新生產線，故向該公司購置太陽能自動化設備，103 及 104 年銷售淨額分別為 103,968 仟元及 67,055 仟元，銷貨比重為 4.94% 及 2.82%，分別位列第五位及第七位，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F.滬士電子

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滬士電子，股票代碼：002463)，負責人：吳禮淦，資本額：人民幣 1,674,160 仟元，公司地址：江蘇省昆山市黑龍江北路 55 號，公司網址：<http://www.wuscn.com/>，為國內楠梓電所轉投資公司，99 年 8 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滬士電子自 81 年 4 月成立以來一直立足於印刷電路板的研發設計和生產製造，根據滬士電子 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顯示，企業通信 PCB (通信基站、

路由器、服務器)佔公司收入和利潤的70至80%左右,汽車電子佔15%,其餘是航空航太和消費電子,下游客戶主要有華為、中興、思科、大陸汽車電子、西門子等,前五大客戶占比超過50%,目前中國銷量最大的華為,所有智慧型手機的印刷電路板,大多數由滬士電子供應。滬士電子於100年度開始與該公司購買印刷電路板投收板機,103年起由於中國全力推展4G LTE無線網路,中國移動將增建20萬個4G基地台,基於產業需求推動影響,滬士電子著手擴廠,故向該公司採購金額為76,204仟元,銷貨比重為3.62%,故成為第六大銷貨客戶,104年起因全球經濟成長疲軟,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降至6.9%,加上主流電子產品成長逐漸趨緩,滬士電子縮減資本支出影響下,對該公司銷貨減少為18,167仟元,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G. 華通電腦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電腦,股票代號:2313),負責人:吳健,資本額:新臺幣11,918,206仟元,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新莊村大新路814巷91號,公司網址:<http://www.compeq.com.tw/>。

華通電腦於62年8月成立於桃園市,為台灣早期第一家響應政府發展高科技策略工業政策的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公司,於89年度開始與該公司購買印刷電路板投收板機;103、104及105年度向該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75,551仟元、86,912仟元及36,697仟元,佔該年度銷貨比重3.59%、3.65%及1.72%,由於華通電腦客戶除美商蘋果外,並逐步打入小米、華為等中國品牌供應鏈,加上針對中高階HDI板需求增加,最近三年度資本支出平均達20至25億元,致103及104年度該公司對華通電腦銷售金額逐年增加,銷售排行分別位列第七大及第四大,105年度由於台灣出口實績不佳,顯見市場景氣欲振乏力,故對台灣地區資本支出尚持保守態度,華通電腦因而將擴廠重點置於大陸重慶及惠州地區,故105年度銷貨減少為36,697仟元,退出前十大排行,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H. KCE

KCE Electronic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KCE,股票代碼:KCE),負責人:Banha Ongkosit,資本額:泰銖576,260仟元,公司地址:3125-125/1,1 M.4 Lat krabang Industrial Estate, Kwang Lamplatew Lat krabang B,公司網址:<http://www.kce.co.th/index.html>,1988年8月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KCE成立於72年,77年成為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門從事印刷電路板的生產和銷售,其印刷電路板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計算機和電信系統等。KCE為泰國第一大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廠商,同時也是全球汽車PCB板前五大供應商之一,KCE集團營收有70%來自汽車產業,根據IEK產經資料顯示,車輛智慧化的汽車電子應用比例未來將高居4成,故汽車電子成長力道強勁,展望全球汽車電子市場預測,其產值將由104年2,333億美元成長至111年3,169億美元,使KCE進行第三階段擴廠,故103年向該公司採購金額為53,700仟元,主要採購印刷電路板收、放板機及翻板機等自動化設備,銷貨比

重為 2.55%，成為第八大銷貨客戶；104 及 105 年度起因全球經濟成長疲軟，銷售金額減少為 5,408 仟元及 15,798 仟元，退出前十大客戶排行，其變動尚屬合理。

#### I. 保德科技

保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科技)，成立於 86 年 9 月，負責人：官天佑，公司地址：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26-28 號富騰工業中心 15 樓 13 室。

保德科技係一香港設備貿易商，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設備之買賣，由於深耕 PCB 產業已久，主要業務係代理日本、台灣及歐洲廠商機械設備及其零組件之批發及進出口事項，並在中國大陸廣東東莞設立東莞堡德機械有限公司，主要客戶為至卓飛高、依利安達、美維集團、汕頭超聲、方正集團、東駿汽車配飾、興和五金等大陸廠商，於 89 年起始與該公司有交易往來，103 年起因取得大陸東莞生益電子擴廠設備需求，故向該公司購置自動化設備，銷售金額為 53,569 仟元，銷貨比重為 2.54%，成為第九大銷貨客戶；104 年度印刷電路板主要擴廠的客戶以軟板客戶及 IC 載板、HDI 板等高階板廠為主，保德科技客戶主要係以生產傳統多層板為主，因此在客戶端需求減少下，營收下滑，銷貨金額降低為 17,860 仟元，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J. Facility

Facility Co., Ltd. (以下簡稱：Facility) 成立於民國 69 年，負責人：岸一之，資本額：日幣 203,860 仟元，公司地址：神奈川县相模原市中央区共和 2-1-23，公司網址：<http://www.facility.co.jp/>。

Facility 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及太陽能電池等製造設備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業務，89 年起始與該公司往來迄今，交易紀錄尚屬良好，主要客群以日商為主，由於該公司設備於產線規劃時需搭配周邊投收板機做整體佈署，故向該公司購置投收板機等自動化設備，103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金額為 47,559 仟元，銷貨比重為 2.26%，於 103 年成為第十大銷貨客戶；104 及 105 年度起因全球經濟成長疲軟，銷售金額減少為 9,116 仟元及 7,810 仟元，而退出前十大客戶排行，其變動尚屬合理。

#### K. 宏啟勝、富葵精密及慶鼎精密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啟勝)、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葵精密)及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鼎精密)均為國內上市公司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臻鼎-KY，股票代碼：4958)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臻鼎-KY 是鴻海集團旗下的軟板供應廠商，成立於 95 年 6 月，主要生產軟性電路板(FPC)、高密度連接板(HDI)、硬質電路板(R-PCB)及 IC 載板，廣泛應用於電腦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汽車、醫療等領域。臻鼎-KY 目前為全球第三大 PCB 廠商，僅次於日本旗勝及南韓 Young Poong Grp，全球市佔率約為 4.8%，受惠於手機國際大廠訂單，其對手機國際大廠軟板供貨比重已經超過 30%。宏啟勝及富葵精密分別於 97 年及 96 年起與該公司開始往來交易，主要採購項目為軟板收放板機及上下料機

等自動化設備，宏啟勝與富蔡精密 103、104 及 105 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45,281 仟元、242,803 仟元、77,157 仟元及 32,119 仟元、66,517 仟元、21,754 仟元，104 年起為了支應手機國際大廠龐大訂單湧進，分別於宏啟勝及富蔡精密進行擴產，向該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242,803 仟元及 66,517 仟元，銷貨比重為 10.19% 及 2.79%，分別位列第二大及第八大客戶；另 104 年起手機國際大廠新世代機種導入 3D Touch 全新功能，3D Touch 因功能複雜，軟板技術難度高，其他供應商因良率不佳致轉單給臻鼎-KY，加上臻鼎-KY 未來有意增加手機品牌廠商訂單比重，需求揚升使臻鼎-KY 決意加速未來五年佈局慶鼎精密淮安生產基地計畫，故慶鼎精密於 105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金額為 90,595 仟元，銷貨比重為 4.24%，位列第三大客戶，其變動尚屬合理。

#### L. 日月光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股票代號 2311)，負責人：張虔生，資本額：79,236,226 仟元，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三路 26 號，公司網址：<http://www.aseglobal.com/>。

日月光成立於民國 73 年 3 月，為台灣股票上市公司，日月光集團為全球最大半導體封裝與測試製造服務公司，提供半導體客戶包括晶片前段測試及晶圓針測至後段之封裝、材料及成品測試的一元化服務。日月光一直與該公司保持良好往來交易紀錄，103 年主要採購項目為投收板機，銷貨金額為 25,968 仟元，104 年起接獲全球知名大廠穿戴式手錶 SiP 訂單，看好未來 SiP 封測成長性，並擴充其相關產能，故向該公司購買智能化軌道車系統，104 及 105 年度銷售淨額分別為 85,860 仟元及 69,770 仟元，銷貨比重分別為 3.61% 及 3.27%，分別位列第五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M. 南亞電路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電路，股票代號 8046)，負責人：吳嘉昭，資本額：6,461,655 仟元，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36 號 3 樓，公司網址：<http://www.nanyapcb.com.tw/>。

南亞電路成立於民國 86 年 10 月，為台灣股票上市公司，南亞電路原隸屬於台塑集團旗下南亞塑膠公司電路板事業部，後於民國 86 年正式獨立，致力於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IC 載板(IC Substrate)及燃料電池(Fuel Cell)之生產、製造及研發工作。南電於 93 年起始與該公司有交易往來，主要採購印刷電路板收放板機等設備，103、104 及 105 年度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0,067 仟元、2,220 仟元及 57,580 仟元。103 年受惠物聯網、智慧手錶等穿戴裝置擴大應用，台灣地區產值達 1,417 億元，年增 7%，受產業景氣回暖而擴廠，故向該公司採購因而增加至 30,067 仟元；104 年因全球經濟成長疲軟，電子產品成長逐漸趨緩致使減緩資本支出，向該公司採購則降低至 2,220 仟元；105 年度主要係未來電子產品微小化成為趨勢，SiP(System in Package，系統級封裝)技術因應而生，主要鎖定錦興廠區進行擴產，故向該公司購置自動化設備，銷售淨額為 57,580 仟元，銷貨比重為 2.70%，位列第八大銷貨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N. 景碩科技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碩科技，股票代號 3189)，負責人：郭明棟，資本額：4,460,000 仟元，公司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1245 號，公司網址：<http://www.kinsus.com.tw>。

景碩科技成立於民國 89 年 9 月，為台灣股票上市公司，主要股東為和碩集團，主要從事 IC 封裝用之基板製造與銷售，其下游應用以智慧型手機產品為主，占比重逾 5 成以上。103、104 及 105 年度銷售淨額分別為 34,921 仟元、37,034 仟元及 52,728 仟元，佔該年度銷貨比重 1.66%、1.55%及 2.47%，102 年起因晶圓代工製程持續進展到 20、28 奈米，對相關載板需求有增無減，加上剛購入新竹新豐廠，由於新豐廠係以晶圓廠全自動化的概念建構，估計未來 3 年資本支出將達到新台幣 100 億元，主要用在無塵室、自動化等基礎建設，並擴充舊廠產能，生產技術將涵蓋 16 奈米至 8 奈米，故開始向該公司購買印刷電路板收放板機。105 年度因 iPhone 7 產品開始大量使用類基板 HDI，加快導入 SiP 技術，景碩科技已開始布局爭取之後將採用的類基板 HDI 訂單，故向該公司採購金額增加至 52,728 仟元，103 及 104 年度未列入前十大，105 年度則位列第九大銷貨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O. 珠海紫翔

珠海紫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紫翔)，負責人：HAYASHIDA KUNIMATSU (林田国松)，資本額：美元 60,000 仟元，公司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中路 2 號，公司網址：<http://www.11467.com/zhuhai/co/7211.htm>。

珠海紫翔成立於 87 年 8 月，是由日本機電株式會社 MEKTRON 集團和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KTEC TAIWAN CO.)聯合投資之公司，珠海紫翔電子專業生產軟性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FPC)之設計、生產及銷售及零組配件等。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92 仟元、3,573 仟元及 49,880 仟元，其因擴增產線故於 105 年度向該公司東莞子公司採購軟板的卷收、卷放機，銷售金額為 49,880 仟元，銷貨比重為 2.34%，列為第十大客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3) 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係銷售自行製造之自動化設備；自動化設備應用於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製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售價，主要視銷售產品類別、成本波動、專案內容、客戶採購量議價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另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該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 至 180 天收款為原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對主要銷售對象之銷售條件並無重大變化，其交易價格及條件應屬合理。



#### (4)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銷售金額第一名客戶之比例各為 14.50%、10.12%、14.93%及 12.15%；另就前十大客戶之整體比例觀之，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為 53.84%、52.34%、55.39%及 48.52%。由於印刷電路板及面板廠係依照各自營運計畫及接單狀況考量其是否做資本支出，而該公司主要產品係印刷電路板及面板自動化設備，其主要客戶皆為印刷電路板及平面顯示器族群之製造商或設備代理商，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顯著之銷售集中風險。

#### (5) 銷售政策

該公司所銷售之自動化設備係應用於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及半導體、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的製程中不可或缺的設備之一。自該公司於 88 年成立以來，憑藉著優良之研發團隊及累積多年的之軟硬體系統整合經驗，並陸續擴大自動化技術服務之應用範疇，提升產業價值，將自動化之核心技術應用升級，與影像視覺、無線通訊、Big data(巨量資料)處理、機械人與自走車及智能化軌道車系統之整合能力，使該公司在自動化設備業界一直保持著領先的地位。

該公司在自動化設備銷售上，係以下列方式維持其核心競爭力：

- A. 以海外轉投資公司直接接觸當地客戶，了解客戶需求、收集市場資訊、並就近提供售後服務，滿足客戶即時之需求。
- B. 透過強而有力的設計研發能力及整合能力，積極掌握最新市場訊息，提供客戶優質的自動化設備。
- C. 不斷增進研發能力，致力既有產品功能的擴充及其他產業的開發，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擴增產品線。
- D. 透過完善的售後服務及共同開發新的製程技術與設備，與客戶、供應商建立長久良好合作關係。
- E. 透過垂直整合生產資源，充分調配台灣與海外生產基地之產銷，發揮整合優勢，降低生產成本並增加生產效率。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名稱	金額	比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重%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遠	151,805	12.93	無	日遠	91,520	7.98	無	日遠	119,872	9.54	無
2	三歆	30,037	2.56	無	世紀	36,160	3.15	無	世紀	83,622	6.66	無
3	速睦喜	27,031	2.30	無	上銀	29,462	2.57	無	敏森	40,220	3.20	無
4	準將	24,700	2.10	無	三歆	26,513	2.31	無	三歆	39,196	3.12	無
5	世紀	22,592	1.92	無	聯發精電	26,190	2.28	無	蘇州美科生	33,362	2.66	無
6	雙梅	20,544	1.75	無	陽明	25,615	2.23	無	基恩斯	29,197	2.32	無
7	陽明	20,500	1.75	無	MT ASIA	17,704	1.54	無	康喬	18,020	1.43	無
8	中和碁電	19,349	1.65	無	翊發	16,503	1.44	無	翊發	17,589	1.40	無
9	順麒	16,481	1.40	無	利偉	16,411	1.43	無	深圳市生金	17,511	1.39	無
10	泓信	15,046	1.28	無	偉昌	16,170	1.41	無	STN	16,744	1.33	註
	小計	348,085	29.64		小計	302,248	26.34		小計	415,333	33.05	
	其他	825,724	70.36		其他	845,063	73.66		其他	841,153	66.95	
	進貨淨額	1,173,809	100.00		進貨淨額	1,147,311	100.00		進貨淨額	1,256,4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聯屬公司，GSF集團已於103年6月19日轉讓持股，故已非為關係人。

(1)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列表如上，就各年度前十大進貨供應商進行比較分析，該公司 103 年度~105 年度及之前十大進貨供應商，分別佔各年度進貨淨額之 29.64%、26.34%及 33.05%。向前十大供應商採購之原物料主要為伺服馬達、電子料件、機架、台車、加工件、氣缸、機械手臂、FPD 機台、檢測器、安全圍籬、軸心滾輪組等。該公司之生產模式係依客戶訂單，生產客製化設備，除各事業部產品皆採用之原物料外，對供應商之採購項目及金額隨當年度承接設備規格不同而有所變化。

因該公司生產所需之零組件種類甚多，以下茲就主要前十大供應商採購項目進行分類說明，其變化情形如下：

A.伺服馬達及電子料件

日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遠”)

日遠成立於民國 95 年，實收資本額為 78,000 仟元，其主要業務為代理經銷電子材料、可程式控制器、線性伺服馬達、人機介面等，所代理的品牌主要有日本三菱、Pro-face、IDEC 及西門子。迅得公司主要向日遠採購之伺服馬達及電子料件用以承製該公司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以下簡稱 PCB)、平面顯示器(Flat Panel Displays，以下簡稱 FPD)、太陽能光伏(Photovoltaic，以下簡稱 PV)及半導體等設備。

103 年度~105 年度對日遠採購金額分別為 151,805 仟元、91,520 仟元及 119,872 仟元。該公司因日遠可穩定供應機台生產所需之伺服馬達及電子料件等各類產品之原物料，且與日遠保持穩定採購及良好合作關係，致最近三年度日遠皆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104 年度因產品成本上漲，且該公司為降低進貨集中度，故分散訂單至其他供應商，致 104 年度該公司對日遠進貨金額及比率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惟仍為當年度排名第一之供應商，105 年進貨比重略微增加主係因進貨成本考量且基於與該供應商配合狀況良好，故增加向其採購所致。

B.檢測機及貼合檢測模組

(A)中和基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和基電”)

中和基電成立於民國 85 年 8 月，實收資本額為 86,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性自動化各項控制元件、提供類比、定位控制、高速計數、通訊與伺服驅動的完整解決方案。該公司主要向中和基電採購伺服馬達及貼合檢測模組用以承製該公司 PCB、FPD、PV 及半導體等設備，103 年度~105 年度對中和基電採購金額分別為 19,349 仟元、10,506 仟元及 1,299 仟元。103 年該公司因銷貨客戶訂單中要求使用中和基電之貼合檢測模組故採購金額大幅成長，並成為 103 年度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104 年及 105 年則因客戶訂單減少致中和基電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C.機架、台車、加工件及鈹金件

#### (A)三歆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歆”)

三歆成立於民國 87 年 3 月，實收資本額為 1,000 仟元，其主要產品為金屬加工、鋁材軋延、伸線、鋁擠型之製造，103 年度~105 年度對三歆採購金額分別為 30,037 仟元、26,513 仟元及 39,196 仟元。該公司主要向三歆採購機架及金屬加工件，用以承製該公司 PCB、FPD、PV 及半導體等設備，採購金額隨公司整體訂單變化而有所波動。

#### (B)順麒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麒”)

順麒設立於民國 100 年 3 月，實收資本額為 2,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金屬加工、鋁材軋延、伸線、鋁擠型之製造。該公司主要委託順麒依客戶規格製造 PCB 設備機架及鋁擠型，103 年度~105 年度對順麒採購金額分別為 16,481 仟元、6,668 仟元及 14,765 仟元。該公司向順麒採購之加工件主要用於其承接銷貨客戶武泰之訂單，故採購金額隨此特定客戶對該公司之訂單量而有所變化，順麒於 103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自 104 年度起因武泰訂單減少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C)雙梅鋼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梅”)

雙梅成立於民國 83 年 1 月，資本額為 5,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精密鈹金、雷射切割、CNC 沖孔、機械鈹金、無塵室附屬設備之加工製造。該公司主要委託雙梅對鐵件進行雷射切割加工，用以承製該公司 PCB、FPD、PV 及半導體等設備，103 年度~105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20,544 仟元、14,116 仟元及 13,018 仟元。該公司向雙梅所採購之板金切割件之採購金額，主受當年度整體訂單變化而有所影響，雙梅於 103 年度列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104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 (D)利偉企業社(以下簡稱“利偉”)

利偉成立於民國 97 年 1 月，實收資本額 300 仟元，主要業務為機械設備及金屬製品之製造及加工，該公司主要委託利偉依客戶設備需求製造設備台車及加工件，並用以承製該公司 PCB、FPD、PV 及半導體等設備，103 年度~ 105 年度向利偉採購金額分別為 14,595 仟元、16,411 仟元及 11,025 仟元，利偉於 104 年度列為第九大供應商之列，之後因該公司受到客戶訂單減少而降低對其採購，致利偉於 105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E)泓信鐵箱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信”)

泓信成立於民國 94 年 3 月，實收資本額為 1,100 仟元，主要從事金屬製品及五金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該公司主要委託泓信製造客戶指定規格之機架，並向其採購相關零組件，用以承製該公司 PCB、FPD、PV 及半導體等設備，103 年度~105 年採購金額分別為 15,046 仟元、8,527 仟元及 10,136 仟元。該公司向泓信採購之金額主受該公司所承接之訂單、自製情況及向

其他供應商採購數量而定，泓信於 103 年度均位居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104 及 105 年因該公司分散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 準將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準將”)

準將成立於 93 年 9 月，實收資本額為 3,000 仟元，其主要從事金屬加工製造，該公司主要向準將採購設備之固定座及支持座，用以承製該公司 PCB、FPD、PV 及半導體等設備，103 年度~105 年度向準將採購金額分別為 24,700 仟元、8,511 仟元及 4,564 仟元。103 年採購金額大幅增加主係訂單增加所致，並於當年度位居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自 104 年起因公司購置螺桿跟滑軌素材自己加工，降低向其採購，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 陽明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明”)

陽明成立於民國 98 年 5 月，實收資本額 1,200 仟元，主要從事機械骨架、食品級設備焊接製造、機械鈹金燒焊、台車、鐵箱、消耗性設備等之製造，該公司主要委託陽明製造設備機架及設備組裝之金屬加工件，用以承製該公司 PCB、FPD、PV 及半導體等設備，103 年度~105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20,500 仟元、25,615 仟元及 11,222 仟元，於 103 年度位居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104 年度為第六大供應商，105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各年度採購金額變動主係受到客戶整體訂單變化以及其他供應商供給價格影響所致。

(H) 翊發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翊發”)

翊發成立於民國 95 年 12 月，實收資本額為 18,000 仟元，主要從事設備專用機以及鋁擠型架構設計製造，該公司主要委託翊發製造依客戶設備規格之設備機架及鋁擠型，尤以金屬件之雷射切割為主，用以承製該公司 PCB、FPD、PV 及半導體等設備。103 年度~105 年度向翊發採購金額分別為 8,747 仟元、16,503 仟元及 17,589 仟元，104 年該公司因營收規模成長，且翊發亦新增機架加工產線，該公司增加委託部分機架之製造，採購金額因而增加，105 年度主係該公司受到客戶整體訂單變化影響，增加設備機架之委託製造，使得 105 年度採購金額增加。

(I) 深圳市生金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市生金”)

深圳市生金成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000 仟元，主要從事以數控車床、CNC 加工中心為主的精密加工型企業，主要經營領域為 PCB 製程、PCB 製程設備零組件、五金製品等的加工。該公司 105 年向深圳市生金採購金額為 17,511 仟元，進入當年度第九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於大陸子公司接單狀況成長，且 PCB 終端廠商逐步恢復下單，以致於 PCB 機台零組件加工需求增加所致。

(J) 廉喬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廉喬”)

廉喬成立於民國 75 年 4 月，實收資本額 113,000 仟元，主要從事生產各式觸控式面板自動化輸送設備及相關之零組件等，該公司 103 年度~105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722 仟元、4,551 仟元及 18,020 仟元，並於 105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之列，主係 105 年度受到光電設備機台訂購增加，因此增加採購面板自動化輸送設備所致。

#### D. 機械手臂

##### (A) 世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

世紀設立於民國 62 年 8 月，實收資本額 60,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高級工具機、機械、自動化零組件之進口、銷售服務，其產品包括精密工具機及模具製造設備、高級電動式射出成型機、光電產品成形設備、自動化元件、傳動元件設計、規劃等。該公司主要向世紀採購日本 FANUC 機械手臂並用於 FPD、PCB、PV 及半導體等設備設備，103 年度~105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22,592 仟元、36,160 仟元及 83,622 仟元，該公司向世紀採購之機械手臂主要用於銷售客戶之投料、收料機、包裝機及解料機自動化設備中，因自動化設備近年來隨著工業 4.0 浪潮逐漸受到產業界重視而增溫，故該公司向世紀機械手臂用於自動化設備金額亦逐年增加，於 103 年度列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104 受惠於下單數成長，105 年度則因該公司與世紀貿易採購大批量標準型的機器手臂至採購金額增加，成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 (B)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銀”)

上銀設立於民國 78 年 10 月，實收資本額 2,692,784 仟元，為國內上市公司(代碼 2049.TT)，其主要業務為精密滾珠螺桿、線性滑軌、機器人、精密軸承及醫療器材之研發與製造，該公司主要向上銀採購滑軌、螺桿、線性模組用以承製該公司 PCB、FPD、PV 及半導體等設備及運用於 PCB 之機械手臂，103 年度~105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1,708 仟元、29,462 仟元及 2,396 仟元。104 年採購金額增加主係向其購置機械手臂以及螺桿及滑軌等素材所致，105 年因客戶訂單減少加以未向其購置機械手臂，致採購金額減少。

##### (C) MT ASIA(以下簡稱“MT ASIA”)

MT ASIA 成立於西元 1993 年 1 月，資本額為 3,000 萬日幣，其主要銷售半導體及 LCD 生產設備及食品包裝設備，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運用於 FPD 之機械手臂，103 年度~105 年度向 MT ASIA 採購金額分別為 0 仟元、17,704 仟元及 2,275 仟元，103 及 104 年主係銷售客戶指定購置 MT ASIA 機械手臂於 FPD 設備而向其採購，故於 104 年位居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105 年則因銷售客戶需求減少而降低採購，致 105 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 (D) 蘇州美科生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美科生”)

蘇州美科生成立於西元 2000 年，資本額為 25 萬美金，蘇州美科生係世紀貿易於中國昆山所設立之分公司，其主要代理日本 FANUC 產品、注塑機、CNC、線切割、機器人等產品。105 年度該公司因設立昆山廠，因此為方便貨物生產及運輸成本控管，故於昆山當地直接向蘇州美科生委託

採購日本 FANUC 機械手臂，105 年度採購金額為 33,362 仟元，並於 105 年度成為第五大供應商。

#### E.FPD 機台

##### (A)偉昌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昌”)

偉昌設立於民國 82 年 6 月，實收資本額 50,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高低配電盤、高低壓電力工程、自動化機械設備之製造。該公司主要委託偉昌製造及設計 FPD 機台。103 年度~ 105 年度向偉昌採購金額分別為 2,080 仟元、16,170 仟元及 0 仟元，採購金額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化。

##### (B)聯發精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精電”)

聯發精電成立於民國 100 年 3 月，實收資本額 12,000 仟元，主要從事機器設備之製造，該公司主要向聯發精電採購 FPD 設備中之包裝機及檢查機，103 年度~ 105 年度向聯發精電採購金額分別為 1,900 仟元、26,190 仟元及 0 仟元。104 年度採購金額增加主係銷售客戶友達之訂單需求而向其採購，因而位居該年度第五大供應商。

##### (C)敏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森”)

敏森成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主要從事機台安全圍籬製造以及 FPD 機台之組裝與代工業務，資本額為 5,000 仟元，該公司於 104 年開始與敏森往來，主要向敏森採購安全圍籬並委託其製造 FPD 機台，104 年度及 105 年向敏森採購金額分別為 8,180 仟元及 40,220 仟元，105 年採購金額增加主係雙方配合良好，且考量敏森具備從原料採購、機台組裝至最終設備裝機之整合能力，於 105 年位居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

#### F.氣缸、電磁閥

##### (A)速睦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速睦喜”)

速睦喜成立於 78 年 10 月，資本額為 420,840 仟元，其母公司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273)，速睦喜主要從事空氣壓機器之製造、各式自動化空壓元件生產，該公司主要向速睦喜採購用於該公司 PCB、FPD、PV 及半導體等設備自動化設備之各式氣缸元件及電磁閥。103 年度~ 105 年度向速睦喜採購金額分別為 27,031 仟元、12,505 仟元及 10,163 仟元，該公司向速睦喜所採購之氣缸元件主要用在銷貨客戶武泰所採購之設備，因此採購金額隨該公司承接武泰訂單而有所變化。

#### G.控制器、感測器

##### (A)台灣基恩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基恩斯”)

台灣基恩斯成立於民國 88 年 10 月，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主要從事研發與製造工業自動化和檢測裝置，其產品包括條碼讀取器、雷射刻印機、影像系統、量測系統、顯微鏡、感測器以及靜電消除器等，該公司主要向台灣基恩斯採購控制器、光電開關及感測器，用以承製該公司 PCB、FPD、PV 及半導體等設備，103 年度~ 105 年度向台灣基恩斯採購金額分別為 7,511

仟元、14,322 仟元及 29,197 仟元，104 年及 105 年因 FPD 設備訂單增加致採購金額增加，於 105 年位居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

(B) Schmid Technology Systems GmbH (以下簡稱“STN”)

STN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有關太陽能模組自動化系統和製程設備的服務；近年來因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期，GSF 集團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股權，故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該公司 103~105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978 仟元、0 仟元及 16,744 仟元，STN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該公司向 STN 進貨項目為太陽能製程設備零件，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

(2)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向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該公司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9.64%、26.34% 及 33.05%。此期間，前十大供應商個別進貨比率最高者之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比率為 12.93%，個別供應商進貨比率並未超過 20%，故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於特定供應商之情事。該公司原料之採購政策為分散供應商，主要原物料皆有至少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提供採購，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該公司與供應商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因此供貨狀況良好，尚無因原料短缺而有生產中斷之虞。

(3) 進貨政策

- A. 該公司之生產方式為接單式生產，除部分較常使用之原物料如鋁擠、鐵件等係依客戶訂單量，參考庫存量而備貨外，其餘原物料則依客戶下單狀況排定採購計畫或訂製依客戶設備規格所需之機架、加工件及設備。
- B. 採購部門每日召開會議依據訂單情況、檢討各供應商之交期，避免原物料集中少數供應商，同時降低供應商因訂單量過大而有延遲出貨的風險。
- C. 常用料件如鐵、鋁加工件供應商至少維持二家至三家以上，以分散進料供應商物料短缺風險。
- D. 原物料及依客戶設備規格委外訂製之加工料件、設備，皆須進行詢價、比價及議價程序，並參酌現有供應商已接受訂單決定採購對象。
- E. 該公司定期依據產品品質、交期、成本優勢、履行誠信、服務效率對供應商進行評比，如有大批料件及金額較大時會與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2,382,054	2,135,307
應收票據	33,210	67,891
應收帳款	858,060	835,4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78	2,968
2.應收款項總額	895,648	906,290
3.備抵呆帳提列數	54,063	42,645
4.應收款項淨額	841,585	863,645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1	2.37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130	154
7.授信條件	1.一般客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客戶營運規模、營運狀況及往來收款情形等，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 至 180 天。 2.關係人：授信條件則多介於月結 30 至 10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382,054 仟元及 2,135,307 仟元；104 及 105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95,648 仟元及 906,290 仟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0,642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於 104 年底接獲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廠(以下簡稱友達光電)及昆山廠(以下簡稱友達(昆山))自動化設備訂單，已於 105 年度陸續出貨，由於該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期間較長，故使 105 年底之合併應收帳款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係隨合併營業收入增加而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收款日數分別為 2.81 次及 2.37 次與 130 天及 154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 104 年度大幅下滑，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則大幅上升，主要係該公司 104 年底接獲友達(昆山)擴廠等訂單，其收款條件期間較長，故使 105 年底合併應收帳款增加，此外，105 年度因宏啓勝及欣興等客戶階段性擴廠計畫已完成、國內外印刷電路板業設備需求減少且終端電子產品需求下降等因素，致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綜上，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下降，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增列逾期金額超過 365 日以上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經取具該公司及各合併主體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作業及應收款項管理規定，該公司及各合併主體公司據以評估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之依據主要係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有無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是否減損；應收款項集體評估以該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 [ 個別評估 ]

針對逾期金額超過 365 日以上者，全數提列呆帳。

#### [ 集體評估 ]

除上述者外，其餘再以下列方式評估：

- A.依該公司收款情形計算各帳齡回收率
- B.再將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群組應收帳款以帳齡分析
- C.將經驗值之回收率套用於各群組原始賒銷之應收帳款，再將可回收金額與財務報導結束日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相比，以得算減損金額。

評估時點：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於每季季末依個別客戶之帳齡分析予以重新評估其收回可能情形，並按前述之規定辦理。

### 104 及 105 年度迅得機械應收帳款經驗值回收率

#### 迅得機械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未逾期	100.00%	100.00%
逾期 30 天以上	52.66%	41.87%
逾期 60 天以上	50.92%	39.15%
逾期 90 天以上	47.34%	36.21%
逾期 120 天以上	38.58%	34.95%
逾期 180 天以上	-	27.87%
逾期 365 天以上	-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104 及 105 年度迅得機械(東莞)應收帳款經驗值回收率

#### 迅得機械(東莞)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未逾期	100.00%	100.00%
逾期 30 天以上	81.55%	46.19%
逾期 60 天以上	57.27%	40.74%
逾期 90 天以上	49.35%	29.38%
逾期 120 天以上	44.58%	24.81%
逾期 180 天以上	23.96%	17.98%
逾期 365 天以上	-	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各合併主體公司已依各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係以該公司前一年度收款經驗計算回收率，以得算減損金額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主係依照過往歷史款項收回經驗並參酌產業收款特性而訂定，並據以評估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尚足以覆蓋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 B.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A)	895,648	906,290
備抵呆帳提列數(B)	54,063	42,645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6.04	4.71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C)	—	445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C/A)(%)	—	0.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95,648 仟元及 906,290 仟元，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54,063 仟元及 42,645 仟元，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6.04% 及 4.7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後，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並每月追蹤未收回款項，掌握客戶營運狀況。105 年底合併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底接獲友達集團自動化設備訂單，已於 105 年度陸續出貨，由於該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授信期間較長，故使 105 年底合併應收帳款增加，然該客戶之應收款項尚於授信期間內，致合併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下降。經檢視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該公司除了子公司之銷售客戶因發生債信問題，故該公司於 105 年度將此確定無法收回之貨款列為呆帳處理，實際打銷之呆帳金額為 445 仟元之外，占當期銷貨收入 0.05%，其餘年度尚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另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或各期間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應尚足以涵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其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底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過去之經營經驗、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擬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並經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應足以涵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整體而言，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2 月底金額	截至 106.1.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6.1.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67,891	8,158	12.02	59,733	87.98
應收帳款	835,431	65,297	7.82	770,134	92.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8	107	3.61	2,861	96.39
應收帳款小計	838,399	65,404	7.80	772,995	92.20
合計	906,290	73,562	8.12	832,728	91.8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尚有 832,728 仟元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尚未回收，佔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 91.88%。經檢視其帳齡，尚有未逾期之應收帳款 737,753 仟元及應收票據 59,733 仟元，佔未收回款項之 95.77%，主因該公司係從事自動化設備銷售業務，所銷售之機台包含訂金款、交機款及尾款，依合約約定收款，因設備業特性，設備交機時需安裝及測試，且該行業客戶均為大廠，對供應商有較強之議價能力，故客戶交付交機款有時會延遲支付情形，因此收款天數通常較長，故帳款收回情形尚屬合理，其逾期款項係因對帳、規格增修或請款延遲等因素所致，該公司已積極催回該款項及按照政策定期評價，經評估對該公司並未有財務業務上重大不利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底應收款項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之收回情形，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迅得機械	2,382,054	2,135,307
	川寶	1,086,910	註
	陽程	3,190,663	註
	和椿	1,741,484	註
應收款項總額	迅得機械	895,648	906,290
	川寶	603,801	註
	陽程	2,222,421	註
	和椿	449,639	註
備抵呆帳 提列數	迅得機械	54,063	42,645
	川寶	6,557	註
	陽程	186,302	註
	和椿	12,399	註
備抵呆帳占應 收款項總額	迅得機械	6.04	4.71
	川寶	1.09	註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比率(%)	陽程	8.38	註
	和椿	2.76	註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迅得機械	2.81	2.37
	川寶	1.75	註
	陽程	1.60	註
	和椿	3.42	註
應收款項 收現日數(天)	迅得機械	130	154
	川寶	209	註
	陽程	229	註
	和椿	107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81 次及 2.37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130 天及 154 天。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川寶及陽程，105 年度則因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該公司因銷售客戶多為國際大廠，應收帳款收款情形良好，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均能維持穩定之水準，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6.04% 及 4.71%。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高於川寶及和椿，105 年度則因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實際發生呆帳情形較少，加以主要銷售客戶如 F-臻鼎、欣興及友達等，多為國際大廠，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其提列情形尚屬良好。由於產業特性之故，其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較長，惟其收回狀況尚屬良好且實際發生壞帳之金額亦屬輕微，故其應收款項變動及週轉率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1,625,548	1,409,176
個體應收票據	4,013	18,156
個體應收帳款	512,584	499,828
個體應收帳款-關係人	31,927	48,528
2.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548,524	566,512
3.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數	17,050	16,790
4.個體應收款項淨額	531,474	549,722
5.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0	2.53
6.個體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130	144
7.授信條件	1.一般客戶：該公司係依據客戶營運規模、營運狀況及往來收款情形等，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授信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 至 180 天。 2.關係人：授信條件則多介於月結 30 至 10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625,548 仟元及 1,409,176 仟元；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48,524 仟元及 566,512 仟元。該公司 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 17,988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於 104 年底接獲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廠(以下簡稱友達光電)及昆山廠(以下簡稱友達(昆山))自動化設備訂單，已於 105 年度陸續出貨，由於該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期間較長，致應收帳款去化較緩，故使 105 年底之應收帳款大幅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收款日數分別為 2.80 次及 2.53 次與 130 天及 144 天。該公司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 104 年度大幅下滑，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則大幅上升，主要係該公司 104 年底接獲友達(昆山)擴廠等訂單，其收款條件期間較長，故使 105 年底應收帳款增加，此外，105 年度因欣興等客戶階段性擴廠計畫已完成、國內外印刷電路板業設備需求減少且終端電子產品需求下降等因素，致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綜上，致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下降，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請詳評估報告「肆、二 (二) 1. (2) 迅得機械公司」之評估說明。

## (3)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12月底 金額	截至106.1.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106.1.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8,156	302	1.66	17,854	98.34
應收帳款	499,828	42,344	8.47	457,484	9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528	13,118	27.03	35,410	72.97
應收帳款小計	548,356	55,462	10.11	492,894	89.89
合計	566,512	55,764	9.84	510,748	90.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5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總額截至106年1月31日止，尚有510,748千元之應收款項總額尚未回收，佔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90.16%。經檢視其帳齡，尚有未逾期之應收帳款476,212千元及應收票據16,681千元，佔未收回款項之96.50%，主因該公司係從事自動化設備銷售業務，所銷售之機台包含訂金款、交機款及尾款，依合約約定收款，因設備業特性，設備交機時需安裝及測試，且該行業客戶均為大廠，對供應商有較強之議價能力，故客戶交付交機款有時會延遲支付情形，因此收款天數通常較長，故帳款收回情形尚屬合理，其逾期款項係因對帳、規格增修或請款延遲等因素所致，該公司已積極催回該款項及按照政策定期評價，經評估對該公司並未有財務業務上重大不利影響，該公司105年12月底應收款項截至106年1月31日止之收回情形，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迅得機械	1,625,548	1,409,176
	川寶	952,552	註
	陽程	2,095,774	註
	和椿	1,078,592	註
個體 應收款項總額	迅得機械	548,524	566,512
	川寶	523,362	註
	陽程	1,739,080	註
	和椿	242,819	註
個體備抵 呆帳提列數	迅得機械	17,050	16,790
	川寶	5,650	註
	陽程	90,103	註
	和椿	4,490	註
個體備抵呆帳 占應收款項總 額比率(%)	迅得機械	3.11	2.96
	川寶	1.08	註
	陽程	5.18	註
	和椿	1.85	註
個體應收款項	迅得機械	2.80	2.53

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週轉率(次)	川寶	1.76	註
	陽程	1.48	註
	和椿	3.55	註
個體應收款項 收現日數(天)	迅得機械	131	144
	川寶	207	註
	陽程	247	註
	和椿	103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80 次及 2.53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131 天及 144 天。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川寶及陽程，105 年度則因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該公司因銷售客戶多為國際大廠，應收帳款收款情形良好，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日數均能維持穩定之水準，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3.11% 及 2.37%。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高於川寶及和椿，105 年度則因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該公司過去實際發生呆帳情形較少，加以主要銷售客戶如欣興及友達等，多為國際大廠，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已依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其提列情形尚屬良好。由於產業特性之故，其應收款項收款日數較長，惟其收回狀況尚屬良好且實際發生壞帳之金額亦屬輕微，故其應收款項變動及週轉率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625,548	2,382,054	1,409,176	2,135,307
營業成本		1,141,026	1,538,223	1,071,167	1,524,960
期末存貨總額	原物料	39,081	86,408	45,646	109,708
	在製品	276,086	344,586	383,492	584,522
	製成品	10,769	152,233	5,721	29,286
	合計	325,936	583,227	434,859	723,51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000	33,484	21,000	59,771
期末存貨淨額		307,936	549,743	413,859	663,745
存貨週轉率(次)(註)		3.82	2.75	2.97	2.51
存貨週轉天數(天)		96	133	123	14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為專業自動化設備之設計、開發及生產廠商，生產自動化設備，主要包含 PCB(印刷電路板)設備、FPD(液晶面板)設備及 SEMI(半導體、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設備。該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依銷貨客戶廠房需求之客製化設備，故存貨的變化與客戶訂單數量及產品生產交期關係密切，其存貨組成可分類為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三大類，以下茲就該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說明下：

(1)合併存貨

該公司合併存貨總額主要來自該公司及其位於中國東莞之子公司迅得東莞。104 年底及 105 年之期末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583,227 仟元及 723,516 仟元。105 年底原物料較 104 年底增加 23,300 仟元，原物料增加主要原因係為因應 105 年下半年度因應客戶訂單生產需求，以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採購主要生產元件如機器人手臂所致；105 年底在製品較 104 年底增加約 239,936 仟元，在製品增加主係迅得東莞於 105 年 4 月起陸續接獲終端廠商擴增資本需求，且機台製程期間約 30 日至 90 日，帳上在製品多屬尚於製程中尚未完工之機台，以致 105 年底合併在製品存貨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105 年底製成品較 104 年底減少約 122,947 仟元，主係子公司迅得東莞於 104 年底帳列製成品之設備機台於 105 年完成驗收點交程序，因此帳上製成品金額減少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底及 105 年底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5 次及 2.5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3 天及 145 天。105 年底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2.51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增加為 145 天，主係為因應下半年度訂單而提前備料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2)個體存貨

該公司 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個體存貨期末總額分別為 325,936 仟元及 434,859 仟元。105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08,923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因應 105 年下半年度訂單針對較高單價的原物料件，如機器人手臂等進行採購，且在製品增加主係迅得機械於 105 年 4 月起陸續接獲終端廠商擴增資本需求，且機台製程期間約 30 日至 90 日，帳上在製品多屬尚於製程中尚未完工之機台，以致 105 年底個體在製品存貨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以致個體存貨期末總額逐年增加。

該公司 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2 次及 2.97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6 天及 123 天。105 年底之個體存貨週轉率亦較 104 年底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針對 105 年下半年度之訂單進行備料以致個體存貨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平均存貨總額增加，故個體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2.97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也增加至 123 天。

##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銷貨成本	迅得機械	1,141,026	1,538,223	1,071,167	1,524,960
	川寶	595,974	641,095	註 2	註 2
	陽程	1,152,350	1,910,397	註 2	註 2
	和椿	727,068	1,303,677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	迅得機械	325,936	583,227	434,859	723,516
	川寶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陽程	457,856	註 1	註 2	註 2
	和椿	341,511	551,307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迅得機械	307,936	549,743	413,859	663,745
	川寶	352,570	361,238	註 2	註 2
	陽程	421,458	710,184	註 2	註 2
	和椿	308,587	502,099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迅得機械	3.82	2.75	2.97	2.51
	川寶	1.79	1.88	註 2	註 2
	陽程	3.21	3.04	註 2	註 2
	和椿	2.21	2.47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天數(天)	迅得機械	96	133	123	145
	川寶	204	194	註 2	註 2
	陽程	114	120	註 2	註 2
	和椿	165	148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採樣同業公司 104~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期末存貨係採淨額表達，故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 A. 合併存貨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5 次及 2.5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3 天及 145 天。與採樣同業水準相較，104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次數低於陽程，高於川寶、和椿；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多介於同業之間，其變動情形主係隨訂單需求增減以及各項存貨項目因應變動調整所致，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 B. 個體存貨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82 次及 2.9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6 天及 123 天。與採樣同業水準相較，104 年度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截至最近期止存貨去化情形評估

#### (1) 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6 年 1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2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6 年 1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06 年 1 月 31 日 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09,708	32,981	30.06%	76,727
在製品	584,522	145,467	24.89%	439,055
製成品	29,286	205	0.70%	29,081
合計	723,516	178,653	24.69%	544,863

資料來源：迅得機械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 12 月底存貨總額為 723,516 仟元，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178,653 仟元，去化比率 24.69%，茲就各類別存貨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 A. 原物料

106 年 1 月底原料總額為 109,708 仟元，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32,981 仟元，去化比率 30.06%，尚未去化之原物料，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生產自動化機台、PCB 機台及面板機台所需之原物料，如 ROBOT 機器人手臂、機台減速控制器、可程式控制器、伺服馬達、焊接元件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原物料去化情況受到客戶訂單需求排程影響，以致機台生產所需元件需對應特定規格及型號，致去化較緩。

#### B. 在製品

106 年 1 月底在製品總額為 584,522 仟元，截至 106 年 1 月底去化金額 145,467 仟元，去化比率為 24.89%，尚未去化之在製品金額為 439,055 仟元，

除正在組裝之機台外，其他在製品主係承接客戶機台訂單，因該產品功能及規格受客戶要求有所調整，故部分在製品仍需與客戶進行溝通以釐清規格、規格改良及機台重整進度，致去化速度較緩，其餘在製品去化情形尚屬良好。

### C. 製成品

106年1月底之製成品總額為29,286仟元，截至106年1月底止去化金額為205仟元，去化比率為0.70%，未去化之製成品主要係子公司迅得東莞生產之貼片機、貼標機、收放板機、移載機，由於各類型機台須配合客戶適用之規格及需求，惟部分客戶使用後退機，故目前迅得東莞仍與客戶針對機台工程規格改良及機台重整進行協商。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6年1月底存貨去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申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06 年 1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12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106年1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06年1月31日 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45,646	13,032	28.55%	32,614
在製品	383,492	110,057	28.70%	273,435
製成品	5,721	—	—	5,721
合計	434,859	123,089	28.31%	311,770

資料來源：迅得機械提供

該公司105年12月底存貨總額為434,859仟元，截至106年1月底止去化金額為123,089仟元，去化比率達28.31%，茲就各類別存貨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 A. 原物料

105年12月底原料總額為45,646仟元，截至106年1月底止去化金額為13,032仟元，去化比率28.55%，尚未去化之原物料，主要係該公司生產自動化機台、PCB機台及面板機台所需之原物料，如ROBOT機器人手臂、可程式控制器、伺服馬達等。該公司受市場需求影響，終端客戶自105年4月開始逐漸增加資本支出，擴張生產產能，故訂單逐漸增加，致原物料去化情況受到客戶下單狀況影響，以致原物料截至106年1月底存貨去化達28.55%。

#### B. 在製品

105年12月底在製品總額為383,492仟元，截至106年1月底去化金額110,057仟元，去化比率為28.70%，尚未去化之在製品金額為273,435仟元，主要係承接部分客戶機台採購訂單，除因該產品正在組裝外，亦有已完成未出貨所產生之在製品，故仍有部分在製品未完成去化，其餘在製品去化情形尚屬良好。

### C. 製成品

105 年 12 月底之製成品總額為 5,721 仟元，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0 仟元，去化比率為 0%，未去化之製成品主要係庫存機台以及借出予客戶進行試產測試之機台，借出之機台該公司均取具經雙方確認之借出單據。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5 年 12 月底截至 106 年 1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分為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物料係以實際進貨成本為入帳基礎，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以正常產能分攤，存貨皆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期末存貨評價除以庫齡及效期評估呆滯損失外，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並採逐項比較法，經評價結果如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依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最近二年度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 A. 原物料

項目	存貨庫齡
	1 年以上
原物料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B. 在製品及製成品

項目	存貨庫齡
	2 年以上
在製品及製成品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製成品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通過修訂為存貨庫齡 1 年以上提列 100%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在製品提列於 105 年 12 月 2 日通過修訂為個別認定超過一年以上未滿兩年者提列 50%。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為專業自動化設備之設計、開發及生產廠商，生產自動化設備主要包含印刷電路板(PCB)自動化設備、平面顯示器(FPD)自動化設備、半導體(SEMI)自動化設備及太陽能(PV)自動化設備。該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依銷貨客戶廠房需求之客製化設備，故存貨的變化與客戶訂單數量及產品生產交期關係密切；由於該公司主要生產自動化設備機台，故產品主要差異為因應各客戶不同之需求及規格，部分主要料件如機器人手臂、伺服馬達等，該項產業生產元件之新產品週期多數為 1 年以內，此外部份生產原物料及標準料件可相互流用，經考量市場類型及原物料特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庫齡 1 年以內無呆滯疑慮，故未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製品類型可區分為尚於生產製程中尚未完工之在製產品以及機台生產完畢客戶尚未完成安裝、點交及驗收之機台；已生產完畢之機台將運往客戶處進行安裝、測試等相關工程，考量驗收時程及機台使用週期，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庫齡 2 年以下無呆滯疑慮，故未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在存貨呆滯提列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呆滯、陳廢或過時等流動性低之存貨處理，會考慮產品市場需求及歷史產銷經驗及未來可能銷售狀況，評估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並藉由定期檢視其不具經濟效益之存貨，若經相關單位確認無法使用者，即辦理報廢事宜。存貨呆滯依產品庫齡進行區分，其中依庫齡評價之存貨主要為製程中使用之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物料存貨庫齡天數 1 年以上提列 100% 存貨呆滯損失。而在製品及製成品超過二年以上者 100% 提列損失，另製成品提列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通過修訂為超過一年以上者 100% 提列損失；在製品提列於 105 年 12 月 2 日通過修訂為個別認定超過一年以上未滿兩年者提列 50%。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態而得，其提列政策應屬適當。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8,000	33,484	21,000	59,771
期末存貨總額(B)		325,936	583,227	434,859	723,516
提列比率(%)(A)/(B)		5.52%	5.74%	4.83%	8.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33,484 仟元及 59,771 仟元，另占存貨總額比率則分別為 5.74% 及 8.26%。105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 104 年底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積極控管並依據該公司新通過之存貨政策，並檢視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因新通過之存貨政策較為穩健，故 105 年 12 月底提列之備抵呆滯損失餘額因而增加，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 104 年底增加。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計算表及存貨庫齡明細，並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之呆滯提列比率核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提列數與帳載數相同，故評估其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分別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已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產業特性所制定，故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 B.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18,000 仟元及 21,000 仟元，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5.52% 及 4.83%，該公司之產品較不易受個別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且因該公司持續控管並以機台改良、搭配出售等行銷方式處理呆滯庫存，其提列比率尚屬合理。

###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迅得機械	18,000	33,484	21,000	59,771
	川寶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陽程	36,398	註 1	註 2	註 2
	和椿	32,924	49,208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	迅得機械	325,936	583,227	434,859	723,516
	川寶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陽程	457,856	註 1	註 2	註 2
	和椿	341,511	551,307	註 2	註 2
提列比率 (%)	迅得機械	5.52%	5.74%	4.83%	8.26%
	川寶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陽程	7.95%	註 1	註 2	註 2
	和椿	9.64%	8.93%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公司 104~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期末存貨採淨額方式表達，無法取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相關資料。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 A.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5.74% 及 8.26%。105 年比率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控管並依據該公司新通過之存貨政策，並檢視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因新通過之存貨政策較為穩健，致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 104 年度增加。與採樣同業相較，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控管並以機台改良、搭配出售等行銷方式處理呆滯庫存，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低於同業，其提列政策係屬允當。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業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

## B.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5.52% 及 4.83%，105 年度該公司依據該公司新通過之存貨政策，並檢視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因新通過之存貨政策較為穩健，故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由 18,000 仟元增加至 21,000 仟元。10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及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應屬適足，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止之業績概況

#####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註)
營業收入	迅得機械	2,105,187	2,382,054	13.15	2,135,307	(10.36)
	川 寶	1,322,461	1,086,910	(17.81)	註	註
	陽 程	2,537,633	3,190,663	25.73	註	註
	和 椿	1,998,487	1,741,484	(12.86)	註	註
營業毛利	迅得機械	737,506	843,831	14.42	610,347	(27.67)
	川 寶	557,539	445,815	(20.04)	註	註
	陽 程	934,557	1,280,266	36.99	註	註
	和 椿	529,585	437,807	(17.33)	註	註
營業利益	迅得機械	266,212	323,626	21.57	161,688	(50.04)
	川 寶	376,599	237,882	(36.83)	註	註
	陽 程	347,538	682,541	96.39	註	註
	和 椿	136,427	30,985	(77.29)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太陽能板及半導體自動化收、放板機等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專業製造商，專業於產業自動化之規劃、設計、研發、生產、安裝與售後服務，提供客戶自動化與整廠物流之規劃與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為台灣收放板機自動化設備之領導廠商，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占營業額之比重、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選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95，簡稱：川寶)、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498，簡稱：陽程)及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215，簡稱：和椿)為該公司比較之採樣同業。川寶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符合成本之曝光機，並提供 PCB 印刷電路板、FPC 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觸控式面板相關機械設備製造與買賣；陽程為多角化經營之專業設備供應廠商，其自動化設備所涵蓋之產業應用領域極為廣泛，範圍可包括至各類產業(涵蓋機械產業)中運用於生產製造之各式機器及輔助機具設備，其中又以金屬加工、檢測設備、整廠自動化之輸送加工，以及其它各型產業上的專用或通用生產機械為大宗產品，包含各產業鏈結加工自動化設備、平面顯示器(FPD)設備、印刷電路板(PCB)/銅箔基板(CCL)設備及 3C 產業自動組裝、系統整合輸送設備等業務；和椿主要從事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範圍涉及自潤軸承、線性傳動零元件、驅



動馬達、自動控制、產業機器人、SMT 後製程設備及 LED、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機具產品、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產業控制器之製程加工及買賣業務，主要產品包括 PCB Router 切割機、光通訊設備、圖案化藍寶石基板製程設備、雷射加工設備、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等自動化及光學技術、製程等設備之產銷。

以下茲將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係自動化收、放機板設備廠商，以領先同業之低發塵 Robot 系統應用於收、放板設備中，並以模組化設計的機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效率與穩定度，在產速與潔淨度皆能輕鬆達到高階板廠的要求，致力耕耘於高階板廠，主要營收來源係以電子(PCB)事業部為主。該公司除致力耕耘於高階板廠自動化設備外，亦進行策略布局，跨入液晶面板(TFT-LCD)、觸控面板、LED 等光電產業之自動化領域，成立光電(FPD)事業部，以有效分散經營風險。此外，該公司於 104 年 1 月將原有能源(PV)事業部之自動化業務重心移轉至半導體、IC 封測等產業，並成立半導體(SEMI)事業部，致半導體自動化業務相關營收逐年增加。該公司主要之生產基地除台灣中壢廠區之外，尚有該公司之子公司迅得機械(東莞)，兩地皆可從事生產各式印刷電路板與平面顯示器等自動化設備之生產作業，並隨時可視客戶需求或是兩地產能狀況進行彈性之調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105,187 仟元、2,382,054 仟元及 2,135,307 仟元。由於印刷電路板係所有電子零組件安裝與連結不可缺少的零件，可應用於各類不同的終端產品，故該公司營收之於下游印刷電路板業的景氣及銷售客戶端本身之營運狀況有著高度的敏感度，並與全球大環境景氣變遷呈現同向變動。104 年度營收較 103 年度增加 276,867 仟元，成長幅度為 13.15%，主要係因高階板廠陸續擴廠以增加生產線或汰換舊機以提高生產量或生產效能，該公司銷售客戶台灣上市公司臻鼎控股集團之子公司宏啓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簡稱宏啓勝)，於 104 年度接獲客戶手機大單，在產能不足之情況下，需於河北省秦皇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擴增產線，新增 80 萬呎 FPC 產能，故向該公司大量採購印刷電路板軟板捲收、捲放設備；另一銷售客戶全球前五大印刷電路板廠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欣興)，因受惠半導體產業前景看好，近年來持續擴增產能增加資本支出，故向該公司採購印刷電路板投收板機，致使該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減少 246,747 仟元，衰退幅度為 10.36%，主要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宏啓勝及欣興等客戶階段性擴廠計畫已完成、國內外印刷電路板業設備需求減少且終端電子產品需求下降等因素，致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 13.15%，優於川寶(17.81)%及和椿(12.86)%，但低於陽程 25.73%；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10.36)%，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則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該公司與同業相較之差異，主要係因川寶主要產品為印刷電

路板及觸控式面板之生產設備，用於曝光影像轉移，營收比重約占七成；陽程主要產品之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及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兩者營收比重僅約占三成，其餘約占六成為其他自動化設備，例如，分類儲存系統、自動包裝備料系統、機械人式自動堆棧系統、自動包裝堆棧系統、CNC 金屬加工鏈接自動化及鋰電池組裝設備等；和椿主要為銷售代理機械設備傳動零組件、運動控制器及伺服器馬達，進而切入設備結構設計、傳動、驅動及自動控制整合技術，自行開發自動化設備，亦引進自動排煙系統及結構隔震等業務。川寶產品組合相對較為集中於印刷電路板以及觸控式面板產業，而陽程自動化設備產品所屬下游產業則較為分散，受下游單一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影響程度較低，和椿之產品性質及產品結構與該公司不盡相同，各家在產品組合、產品主攻市場策略及營運策略等互有異同點，故同業營收變動情形主係受產品組合以及下游所屬產業景氣及資本支出影響，因此該公司相較同業自 104 年下半年度起，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相關產業大都呈現業績下滑之趨勢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狀況仍皆介於同業水準間，尚屬合理。

## (2) 營業毛利

公司	年度	毛利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迅得機械		35.03	35.42	28.58
川寶		42.16	41.02	註
陽程		36.83	40.13	註
和椿		26.50	25.14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737,506 仟元、843,831 仟元及 610,34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5.03%、35.42% 及 28.58%。103 及 104 年度的毛利率皆維持在 35% 左右。

105 年度毛利率較前述各期下滑，主要係因銷售客戶組成及各類別產品組合差異所致，其中光電(FPD)事業部因接獲面板大廠訂單，致營收成長二倍多，但整體毛利率僅約二成左右，由於大型客戶量產規模及市場競爭激烈使其具有價格談判優勢，雖機台採購單價以及金額較高，惟其對品質規格方面要求度同樣提高，所需工時長，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因而較高，產品毛利相對較其他客戶為低，致使合併營業毛利相對較低，毛利率隨之下滑；另 105 年上半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與該產業相關之客戶本身業績衰退，且在電子產業競爭激烈下，致客戶之砍價力道增強，使銷售各類型機台毛利大幅減少，致 105 年度毛利率較前述各期下滑。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毛利率 35.03%，優於和椿 26.50%，但低於川寶 42.16% 及陽程 36.83%；104 年度毛利率 35.42%，優於和椿 25.14%，但低於川寶 41.02% 及陽程 40.13%；105 年度毛利率 28.58%，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則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

該公司與同業相較之差異，主要係因川寶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及觸控式面板之生產設備，用於曝光影像轉移，營收比重約占七成；陽程主要產品之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及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兩者營收比重僅約占三成，其餘約占六成為其他自動化設備，例如，分類儲存系統、自動包裝備料系統、機械人式自動堆棧系統、自動包裝堆棧系統、CNC 金屬加工鏈接自動化及鋰電池組裝設備等；和椿主要為銷售代理機械設備傳動零組件、運動控制器及伺服器馬達，進而切入設備結構設計、傳動、驅動及自動控制整合技術，自行開發自動化設備，亦引進自動排煙系統及結構隔震等業務，由於同業川寶及陽程之自動化設備係屬製程設備，具規模量產優勢，致其營業毛利率與同業相較有所差異，和椿之產品性質及產品結構與該公司不盡相同，各家在產品組合、產品主攻市場策略及營運策略等互有異同點，致其營業毛利率與同業相較有所差異，惟該公司仍維持在三成左右，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 (3) 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迅得機械	12.65	13.59	7.57
川 寶	28.48	21.89	註
陽 程	13.70	21.39	註
和 椿	6.83	1.78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 年度	營業費用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推銷費用	191,953	211,630	125,129
管理費用	170,795	176,311	172,624
研究發展費用	108,546	132,264	150,906
合 計	471,294	520,205	448,659
營業費用率(%)	22.39	21.84	21.0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3 至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費用分別為 471,294 仟元、520,205 仟元及 448,659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2.39%、21.84%及 21.01%。該公司及子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整體營業費用率大致落在 20%至 23%之間，皆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淨利分別為 266,212 仟元、323,626 仟元及 161,688 仟元；營業淨利率分別為 12.65%、13.59%及 7.5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營業淨利率皆約為 13%左右，104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較 103 年度增加 57,414 仟元，成長幅度為 21.57%，主要係因該公司受到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的景氣帶動影響下營收成長，致使 104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

較前一年度成長。105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較 104 年度減少 161,938 仟元，衰退幅度為 50.04%，主要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營收衰退，此外，105 年上半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與該產業相關之客戶本身業績衰退，且在電子產業競爭激烈下，致客戶之砍價力道增強，使銷售各類型機台毛利大幅減少，致 105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較 104 年度衰退。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營業淨利成長率 21.57%，優於川寶(36.83)%及和椿(77.29)%，但低於陽程 96.39%；105 年度營業淨利成長率(50.04)%，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則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該公司與同業相較之差異，主要係因川寶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及觸控式面板之生產設備，用於曝光影像轉移，營收比重約占七成；陽程主要產品之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及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兩者營收比重僅約占三成，其餘約占六成為其他自動化設備，例如，分類儲存系統、自動包裝備料系統、機械人式自動堆棧系統、自動包裝堆棧系統、CNC 金屬加工鏈接自動化及鋰電池組裝設備等；和椿主要為銷售代理機械設備傳動零組件、運動控制器及伺服器馬達，進而切入設備結構設計、傳動、驅動及自動控制整合技術，自行開發自動化設備，亦引進自動排煙系統及結構隔震等業務。由於同業川寶、陽程及和椿各家在產品組合、產品主攻市場策略及營運策略等互有異同點，惟在國內印刷電路板相關產業 105 年上半年度大都呈現業績下滑之趨勢之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狀況仍皆介於同業水準間，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全球機械設備市場需求呈現穩定趨勢，且受惠於全球新興市場持續成長，台灣之機械設備產業除繼續利用成本優勢搶攻中低價位市場外，亦透過國內電子資訊、光電及半導體相關業者技術支援下，逐步建立關鍵零組件技術，並持續發展電子資訊、光電及半導體等相關製程設備，建構上下游完整供應鍊，以滿足機械設備市場需求，且新興市場仍有持續擴充設備機台之需求，對設備之持續投資將會帶動市場需求快速成長，進而使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大致可維持穩定成長趨勢，故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表現與變動趨勢，經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印刷電路板(PCB) 自動化設備		1,444,731	68.63	1,852,850	77.78	1,503,877	70.43
平面顯示器(FPD) 自動化設備		412,770	19.61	335,308	14.08	497,185	23.28
太陽能(PV) 自動化設備		238,687	11.34	102,346	4.30	39,848	1.87
半導體(SEMI) 自動化設備		8,999	0.42	91,550	3.84	94,397	4.42
合計		2,105,187	100.00	2,382,054	100.00	2,135,3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印刷電路板(PCB) 自動化設備		893,092	65.30	1,144,639	74.41	1,030,631	67.59
平面顯示器(FPD) 自動化設備		288,299	21.08	246,759	16.04	386,585	25.35
太陽能(PV) 自動化設備		179,764	13.14	84,862	5.52	43,983	2.88
半導體(SEMI) 自動化設備		6,526	0.48	61,963	4.03	63,761	4.18
合計		1,367,681	100.00	1,538,223	100.00	1,524,9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印刷電路板(PCB) 自動化設備		551,639	74.80	708,211	83.93	473,246	77.54
平面顯示器(FPD) 自動化設備		124,471	16.88	88,549	10.49	110,600	18.12
太陽能(PV) 自動化設備		58,923	7.99	17,484	2.07	(4,135)	(0.68)
半導體(SEMI) 自動化設備		2,473	0.34	29,587	3.51	30,636	5.02
合計		737,506	100.00	843,831	100.00	610,34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①營業收入

A.印刷電路板(PCB)自動化設備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 PCB)主要用途係電路的連結及電子元

件的承載，作為組成零件間訊息溝通之媒介，使各項零組件之功能得以發揮，產品可廣泛應用於電子、通訊、資訊家電、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航太軍事及工業自動儀器及控制系統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及 105 年度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444,731 仟元、1,852,850 仟元及 1,503,877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68.63%、77.78%及 70.43%。該公司係自動化收、放機板設備廠商，以領先同業之低發塵 Robot 系統應用於收、放板設備中，並以模組化設計的機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效率與穩定度，在產速與潔淨度皆能達到高階板廠的要求，致力耕耘於高階板廠，故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係以電子(PCB)事業部為主。由於印刷電路板係所有電子零組件安裝與連結不可缺少的零件，可應用於各類不同的終端產品，故該公司營收之於下游印刷電路板業的景氣及銷售客戶端本身之營運狀況有著高度的敏感度，並與全球大環境景氣變遷呈現同向變動。隨著科技之不斷推陳出新，近年來受到全球消費性終端裝置，如桌上型電腦(DT)、筆記型電腦(NB)、電視機(TV)、電話及音響器材等成長趨緩，取而代之的為智慧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電腦、穿戴裝置)崛起，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趨勢盛行，晶片功能增加而尺寸縮小，在線寬線距不斷微小化需求成長的帶動下，印刷電路板產業之趨勢走向結構性轉變。有鑒於電子產業日新月異與競爭激烈，高階板廠除致力於提升高端產品之品質及良率外，亦持續針對輕薄短小(即細線距)技術和生產能力進行產能擴充與製程更新，且為有效降低成本並提升生產效率，進而衍生出對自動化設備之倚賴，並使資本支出意願增加所致。104 年度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 103 年度增加 408,119 仟元，營收成長幅度為 28.25%，主要係高階板廠陸續擴廠以增加生產線或汰換舊機以提高生產量或生產效能，例如，主要銷售客戶臻鼎-KY 子公司宏啓勝及欣興-山鶯廠階段性擴廠，增加設備採購所致。102 至 104 年度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營收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終端產業需求分布的變化，加上行動裝置需求輕薄、觸控、鏡頭等特性，帶動市場對於軟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FPC)、IC 載板及中高階高密度連接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 HDI)的需求，及對於製造自動化與工廠智慧化趨勢，皆成為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營運主要的成長動能。惟 104 年下半年度起，因全球經濟表現不如預估，特別是新興國家在經歷過去幾年的高度成長之後，逐漸進入經濟成長趨緩的重整時期，故造成全球印刷電路板需求量減少，又受到電子業傳統季節性因素影響，且由於經濟景氣疲弱、智慧手機市場又趨於飽和，北美、日本、中國等主要電信商陸續取消對於高價手機的高額補貼，加上 iPhone 6s 缺乏明顯創新，無法有效刺激消費者的購買意願，導致 iPhone 6s 銷售表現明顯不如預期，造成 Apple 供應鏈相關廠商營收之衰退幅度相對較大，亦持續影響至 105 年上半年度，根據國內工業技術研究院 IEK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中心的產業研究報中指出，台商兩岸 PCB 產業產值之 104 年第四季、105 年第一季及 105 年第二季印刷電路板季度產值年成長率分別為-0.1%、-6.0%及-7.06%，呈現負成長，使 105 年上半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

氣不佳影響之下，客戶端資本支出減少，設備需求因而下降，致 105 年度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503,877 仟元；營收較 104 年度衰退幅度為 18.83%。

#### B. 平面顯示器(FPD)自動化設備

光電產業的主要範疇大多係以產品特性作為區隔，將其分為：平面顯示器面板、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及照明應用、太陽光電、影像感測器及光輸出入、雷射光源及精密光學元件及鏡頭等不同的領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及 105 年度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412,770 仟元、335,308 仟元及 497,185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19.61%、14.08%及 23.28%。該公司除致力耕耘於高階板廠自動化設備外，亦進行策略布局，跨入液晶面板(TFT-LCD)、觸控面板(Touch Panel)、LED 等光電產業之自動化領域，成立光電(FPD)事業部，以有效分散經營風險。該公司係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面板(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 TFT-LCD)、觸控面板(Touch Panel)及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等產品之自動放置或製程間運送玻璃基板用之設備廠商。近年來，由於光電產業代數成長，面板尺寸也隨之成長，大尺寸趨勢，造成在生產過程中以非人力所能搬運移載，該公司憑藉著其在自動化的專業經驗與客製化的專長，提供了客戶最佳的自動化規劃與服務，此外，該公司亦自行開發雷射應用、影像處理技術整合與目檢機等製程設備。103 及 104 年度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12,770 仟元及 335,308 仟元；營收衰退幅度分別為 2.65%及 18.77%，104 年度呈現較大幅衰退，主要係因 104 年下半年度全球面板應用市場終端景氣緊縮，市場不確定性增加，使得供應鏈整體需求疲軟，不論是大型、中小型 TFT-LCD 都面臨跌價的壓力，且 LED 應用市場在 104 年下半年度全球經濟不景氣下，終端產品需求亦呈疲弱，再加上中國大陸廠商趕在緊縮政策實施之前，持續擴大產能，使得供過於求情況惡化，產品單價跌幅亦超過預期等多重因素，造成相關產業客戶端之設備需求下降，資本支出因而大幅減少。105 年度平面顯示器自動化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97,185 仟元；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幅度為 48.28%，主要係因受惠於客戶端為推出更具競爭力產品，持續提升自身產品規格，進行階段性擴廠，並擴充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例如，友達集團於中國江蘇昆山擴廠等，故對該公司採購之機台數量及金額相對高於去年同期所致。

#### C. 太陽能(PV)自動化設備

太陽光電製造業之主產業鏈包含多晶矽、矽晶圓、矽晶電池、矽晶模組與薄膜電池模組，而廣義的太陽光電產業則會加上周邊材料、生產設備與系統相關元件等。其中太陽能電池為太陽光電產業之核心，各種材料、技術、設備與應用都以此為出發點而發展。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及 105 年度太陽能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收入

分別為 238,687 仟元、102,346 仟元及 39,848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11.34%、4.30%及 2.47%，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過去由於太陽光電產業發展快速，積極投入擴廠，反而造成供過於求的現象，此現象亦造成 100 年起太陽光電產業進入重整時期，101 年起，歐洲市場相關補助政策轉變而使該產業快速萎縮，其需求無法成長的主因在於歐洲政府因債務危機而必須採取財政緊縮影響，各國政府對太陽能補貼政策均紛紛取消，導致整體市場前景不佳，101 年下半年至 103 年上半年度，因日本市場起飛、歐盟和美國第一次雙反(指反傾銷與反補貼(平衡稅))，我國廠商承接不少日本代工訂單和中國大陸代工轉單，產值呈現復甦狀態，相關產業客戶端之設備需求因而增加。103 年下半年度開始美國進一步對中國大陸進行「新雙反」，第二次雙反範圍納入我國廠商，市場再度面臨調整之挑戰，產值呈現觀望的情況。德商 GSF 集團原委由該公司代工太陽能自動化設備產品，惟該集團因受歐洲太陽能產業持續低迷之影響下，使整體營運狀況及獲利能力不如預期，該集團考量整體營運狀況及財務規劃上之需求，於 103 年 6 月將其持有之該公司股份全數出售，並償還積欠該公司之貨款，該集團在全數出售該公司股權後，雙方結束前述委由該公司代工生產太陽能設備之業務，然雙方仍有少部分業務往來，主要係因該集團於太陽能業務需求及生產成本之考量下，向該公司採購太陽能投、收板設備及軸承、聯軸器、軸心等零件，而該公司亦向該集團採購如自動化運輸設備之軌道及軌道車等產品，用於搭配該公司自動化設備作為整體銷售之用，但雙方業務往來金額已大幅降低，致該公司自 104 年度起與太陽能產業供應鏈相關自動化設備之營收逐年大幅減少，另該公司於 104 年 1 月將能源(PV)事業部之自動化業務重心移轉至半導體、IC 封測等產業，亦使與太陽能智能自動化業務相關營收逐年減少。

#### D. 半導體(SEMI)自動化設備

半導體產業中，可大略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分離元件(Discrete)/光電子元件(opto.electronics)，包括二極體、小訊號電晶體、功率電晶體等，其產值約佔整個半導體產值的 12%。第二類是積體電路元件也就是俗稱的 IC 產業，其產值佔整個半導體產值的 88%。IC 產業從上游的晶圓供應、中游的電路設計、光罩製作、晶片製造、到下游的晶片封裝、測試，在國內已有完整的垂直體系。IC 產業在我國的資訊電子工業中是最重要的一項，其所創造出的產值當中又以晶圓代工所占的比例最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及 105 年度半導體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8,999 仟元、91,550 仟元及 94,397 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0.42%、3.84%及 5.86%；營收成長幅度分別為 100.00%、917.34%及 3.11%，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 1 月將能源(PV)事業部之自動化業務重心移轉至半導體、IC 封測等產業，並成立半導體(SEMI)事業部，銷售半導體封裝測試廠產品以軌道車搭配自動倉儲設備為主，取代傳統以人工搬運卡匣的方式，將人員運輸透過該公司產品轉為自動化，並由該公司自



行開發派車系統，提供客戶更簡單及時的監控界面，以符合客戶的需求。此外，自 103 年度該公司與國內雷射鑽孔機廠商東台合作，以該公司的晶圓投收片機搭載雷射鑽孔機的全自動晶圓雷射鑽孔機出貨給台積電，致半導體自動化業務相關營收逐年增加，正式跨入半導體產業定位為工業 4.0 概念供應廠商。

## ②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 A.印刷電路板(PCB)自動化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893,092 仟元、1,144,639 仟元及 1,030,631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551,639 仟元、708,211 仟元及 473,24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8.18%、38.22% 及 31.47%。103 至 105 年度營業成本大致係隨著營收狀況而變動。自 102 年度起印刷電路板產業受惠智慧行動裝置使用的高階 HDI，因此符合 HDI 需求的印刷電路板廠紛紛進行擴廠，設備採購需求增加，103 及 104 年度毛利率皆維持在 38% 左右，主要係因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之製程相對其他類型之自動化設備製程時間較短，且生產技術較為穩定，主要投入生產之成本皆控制較佳，惟機器設備產業屬於成熟型產業，故市場價格競爭激烈，105 年上半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與該產業相關之客戶本身業績衰退，致客戶之砍價力道增強，使銷售各類型機台毛利減少，此外，該公司為提供印刷電路板產業最佳性價比的自動化設備，積極研發關鍵零組件，除自行研發之三軸機械手臂外已成功應用於印刷電路板產業設備外，更規劃推出小型無人搬運車、多軸機械手臂與新型物流系統等，其於 105 年度陸續將動作自由度更高的六軸機械手臂導入自動化設備中，該六軸機械手臂導入較原本三軸機械手臂成本提高，亦為其成本增加原因之一，故 105 年度毛利率呈下滑之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毛利率尚能維持約在三成以上。

### B.平面顯示器(FPD)自動化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288,299 仟元、246,759 仟元及 386,585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124,471 仟元、88,549 仟元及 110,60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0.16%、26.41% 及 22.25%。103 至 105 年度營業成本大致係隨著營收狀況而變動。104 及 105 年度毛利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要係因 104 年下半年起全球面板及 LED 應用市場終端景氣緊縮，市場不確定性增加，使得相關供應鏈整體需求疲軟，與該產業相關之客戶本身業績衰退，故客戶之砍價力道增強，造成銷售各類型機台毛利逐年減少，另由於大型客戶量產規模及市場競爭激烈使其具有價格談判優勢，且其對品質規格方面要求度高，所需工時長，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因而較高，產品毛利相對較他客戶為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平面顯示器自動化設備之製程相對其他類型之自動化設備製程時間較長，主要投入生產

之成本相對較高，雖產品毛利相對較低，惟毛利率皆能維持約在二成以上。

### C. 太陽能(PV)自動化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太陽能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179,764 仟元、84,862 仟元及 43,983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58,923 仟元、17,484 仟元及(4,135)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4.69%、17.08%及 (10.38)%。103 至 105 年度營業成本大致係隨著營收狀況而變動。103 及 104 年度毛利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主要係因銷售客戶訂單係以歐元報價，歐元兌美元匯率隨著歐洲展開的刺激措施而走跌，在 104 年間歐元大幅貶值，造成換算成新臺幣之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毛利亦減少，而 105 年度毛利率為負毛利主要係因設備機台規格為符合客戶所要求致成本增加，惟因該年度營業收入金額不高所致呈現負毛利。

### D. 半導體(SEMI)自動化設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及 105 年度之太陽能自動化設備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6,526 仟元、61,963 仟元及 63,761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2,473 仟元、29,587 仟元及 30,63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7.48%、32.32%及 32.45%。103 至 105 年度營業成本大致係隨著營收狀況而變動。103、104 及 105 年度毛利率呈現上升趨勢，104 年度毛利率較 103 年度提升，主要係因本公司所引進之半導體軌道車係向歐洲進口，104 年度歐元貶值，採購成本降低，且 103 年度銷售第一套，當時採購成本相對較高所致。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將能源(PV)事業部之自動化業務重心移轉至半導體、IC 封測等產業，並成立半導體(SEMI)事業部，致半導體自動化業務相關營收逐年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半導體自動化設備毛利率 104 及 105 年度毛利率皆維持在三成左右。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合併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105,187	2,382,054	13.15	2,135,307	(10.36)
營業毛利	737,506	843,831	-	610,347	-
毛 利 率	35.03	35.42	1.11	28.58	(19.3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皆未有變動達 20% 以上之情事，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個體關係人名單之彙總表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SYMTEK Automation Ltd. (SAB)	該公司之子公司
SYMTEK Automation Trading Ltd. (SAT)	該公司之子公司
迅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迅得東莞)	該公司之孫公司
Gebr. Schmid GmbH (GSF)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1)
迅得機械(亞洲)有限公司(SAL)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1)
立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擘科技)	聯屬公司(註1)
瞬茂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瞬茂機械)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Systems Inc. (SSI)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Singapore Pte. Ltd. (SSP)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Technology Systems GmbH (STN)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Technology GmbH (STS)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Zhuhai Ltd. (SZL)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Kunshan Ltd. (SKL)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Taiwan Ltd. (STL)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Shenzhen Ltd.(SSL)	聯屬公司(註1)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登精密)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與家登精密之董事長為同一人(註2)
保德科技有限公司(保德科技)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保德科技之董事二親等內親屬(註3)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GSF 集團已於103年6月19日轉讓對該公司所有持股，故已非為關係人。

註2：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於104年度重新檢視迅得公司之關係人資訊，經評估家登精密尚非屬符合IAS 24第9條(b)(i)~(vii)所列關係人定義之範圍，且未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8規定需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另經檢視家登精密103及104年度財務報告，亦並未將迅得公司列入關係人揭露，因此評估迅得公司於104年度未將家登精密列入財報關係人附註揭露，故自104年起，認定非為關係人。

註3：保德科技原於103年1月8日因官錦堃先生任期屆滿卸任該公司董事長身分後，即為非關係人；惟同年103年8月13日重新任職該公司董事長，故恢復為關係人。

## A.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GSF	1,220	0.07	-	-	-	-
SAL	11,908	0.71	-	-	-	-
迅得東莞	157,743	9.37	191,201	11.76	170,675	12.11
STN	44,994	2.67	-	-	-	-
SSP	699	0.04	-	-	-	-
SSI	73	0.00	-	-	-	-
立擘科技	23	0.00	-	-	-	-
SKL	95	0.01	-	-	-	-
保德科技	769	0.05	5,749	0.35	3,828	0.27
總計	217,524	12.92	196,950	12.12	174,503	12.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a.GSF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對 GSF 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22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德商 GSF 主要業務為有關太陽能製程設備方面之銷售與服務，該公司主要銷售 GSF 太陽能自動化機械設備以及為因應 GSF 需求規格生產之客製化產品，其銷售價格主要係依據各專案材料成本、組裝難易度等進行成本加成估算後與客戶議定。另 GSF 集團近年因受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點之影響，於是考量其本身資金之運用而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股權，故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在近年來因油價下跌，各國對太陽能發電補助減少，造成太陽能產業下滑，整體需求降低，故該公司對 GSF 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b.SAL

該公司 103~105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57,743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SAL 主要業務為有關太陽能設備方面之銷售與服務，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SAL 太陽能自動化機械設備，因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期，GSF 集團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股權，故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在近年來因油價下跌，各國對太陽能發電補助減少，造成太陽能產業下滑，整體需求降低，故該公司對 SAL 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c.迅得東莞

該公司 103~105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1,908 仟元、191,201 仟元及 170,675 仟元，迅得東莞係為迅得機械 100% 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與就近服務客戶因而在 93 年 4 月成立，主要業務係為生產及銷售電子有關 PCB 製程之設備，如：收、放板機及自動收送料機等和產品之零配件及提供產品售後服務；103 年度至 104 年度對迅得東莞銷貨收入逐年增加，主係因 101 年歐債危機逐步減除，總體經濟面外在威脅下降，客戶樂觀面對未來成長情形，使得資本支出需求提升，加上致力於自動化設備在大陸地區之銷售力

道，接單量增加，帶動迅得東莞向迅得機械採購產品零配件及部分客戶訂單，因機台精密度要求，委由迅得機械生產製造，致營收逐年成長；105 年度因印刷電路板整體需求下降，採購量減少，故營收下降，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d.STN

該公司 103~105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44,994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STN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有關太陽能模組自動化系統和製程設備的服務，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STN 太陽能模組自動化機械設備；近年來因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期，GSF 集團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股權，故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在近年來因油價下跌，各國對太陽能發電補助減少，造成太陽能產業下滑，整體需求降低，故該公司對 STN 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e.SSP

該公司 103~105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699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SSP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設備方面銷售與服務，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SSP 太陽能自動化機械設備；近年來因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期，GSF 集團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股權，故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在近年來因油價下跌，各國對太陽能發電補助減少，造成太陽能產業下滑，整體需求降低，故該公司對 SSP 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f.SSI

該公司 103~105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73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SSI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的銷售和服務，主要銷售區域為美國市場，隨著 GSF 集團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之股權，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g.立擘科技

該公司 103~105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23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立擘科技係由 GSF 與國內電路板檢測設備開發製造商-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成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自動光學檢查設備；近年因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期，隨著 GSF 集團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之股權，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h.SKL

該公司 103~105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95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SKL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方面銷售與服務，主要銷售區域在中國大陸，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隨著 GSF 集團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股權，故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i. 保德科技

該公司 103~105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769 仟元、5,749 仟元及 3,828 仟元，保德科技係一香港設備貿易商，主要業務為 PCB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設備、外觀檢查設備及生產線週邊配套設備之買賣，主要向該公司購買印刷電路板投收板機，其客戶群為中國大陸之印刷電路板廠，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103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較低，主要係因官錦堃先生於 103 年 1 月 8 日任期屆滿卸任該公司董事長，後於同年 103 年 8 月 13 日重新任職該公司董事長，故該年度對保德科技認定之關係人交易僅包含 103 年 8 至 12 月份期間之交易金額所致；105 年度則因印刷電路板整體需求下降，故銷貨收入金額較 104 年度少；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 B.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SAT	69,656	8.06	53,978	5.92	41,743	3.32
STS	2,482	0.29	-	-	-	-
GSF	5,040	0.58	-	-	-	-
STN	679	0.08	-	-	-	-
迅得東莞	25,235	2.92	1,072	0.12	7,490	0.60
SZL	67	0.01	-	-	-	-
家登精密	3,709	0.43	-	-	-	-
總計	106,868	12.37	55,050	6.04	49,233	3.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a.SAT

該公司 103~105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69,656 仟元、53,978 仟元及 41,743 仟元，SAT 成立於 93 年，係該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作為與海外投資事業貿易之用，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逐年下滑，主係 100 年度之後因中國稅賦政策開放增值稅發票可扣抵稅額，故部分大陸地區客戶訂單改由向迅得東莞直接下單並出貨供應至大陸各地內需市場，交易型態的改變，使得向該公司進貨之金額縮減；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經抽核交易憑證及付款流程，交易價格依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b.STS

該公司 103~105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482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STS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和銷售有關太陽能噴墨設備和雷射設備，該公司向 STS 進貨項目為機台設備所使用之噴墨零件等；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經抽核交易憑證及付款流程，交易價格依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c.GSF

該公司 103~105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5,04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該公司向 GSF 進貨項目為太陽能製程設備零件，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

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經抽核交易憑證及付款流程，交易價格依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STN

該公司 103~105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679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STN 係為 GS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該公司向 STN 進貨項目為太陽能製程設備零件，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經抽核交易憑證及付款流程，交易價格依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迅得東莞

該公司 103~105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5,235 仟元、1,072 仟元及 7,490 仟元，迅得東莞係為迅得機械 100% 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與就近服務客戶因而在 93 年 4 月成立，該公司向迅得東莞進貨項目為驅動器、伺服馬達、編碼器線等零組件等，103 年度金額較其他年度為高，主係為因應南亞訂單，集團調整產能委由迅得東莞製造垂直框架式收放板機台所致；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經抽核交易憑證及付款流程，交易價格依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SZL

該公司 103~105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67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該公司向 SZL 進貨項目主要為軸心；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經抽核交易憑證及付款流程，交易價格依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家登精密

該公司 103~105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709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家登精密成立於 87 年 3 月 20 日，主要從事光罩傳載、晶圓傳載解決方案及銷售機台設備產品，已於 100 年 8 月 31 日上櫃(股票代碼 3680)，該公司向家登精密進貨項目為 馬達固定座、骨架及加工零件等；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經抽核交易憑證及付款流程，交易價格依一般交易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迅得東莞	70,510	12.18	30,704	5.82	41,408	7.79
SAT	558	0.10	-	-	4,380	0.82
保德科技	14,839	2.56	1,223	0.23	2,740	0.52
總計	85,907	14.84	31,927	6.05	48,528	9.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係為一般正常營業之銷售活動而產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與關係人因一般銷貨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其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相較並無明顯不同，經抽核相關憑證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D.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SAT	2,097	0.40	1	0.00	5,493	1.10
迅得東莞	16,012	3.03	1,941	0.54	4,615	0.92
家登精密	508	0.10	-	-	-	-
總計	18,617	3.53	1,942	0.54	10,108	2.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非標準規格，係依客戶需求生產，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是由雙方參酌市場行情協議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介於支付其他非關係人天期之間，經抽核相關憑證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E.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迅得東莞	18,078	100.00	3,812	100.00	7,47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迅得東莞之其他應收款因營運上之需求，請迅得機械提供研發技術服務管理費及零件款等，係按雙方合約規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經抽核交易憑證及收款流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F.應收資金融通款(資金貸與及逾期帳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冊等資料，茲將資金貸與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通過 董事會日期	借入資金原因
103	GSF	59,745	-	-	102.04.17	係因營運週轉所需，經 GSF 與該公司簽約而供 GSF 營運所用。
103	GSF	66,880	-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3	STN	15,555	-	-	102.04.17	係因營運週轉所需，經 STN 與該公司簽約而供聯屬公司 STN 營運所用。
103	STN	3,322	-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年度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通過 董事會日期	借入資金原因
103	SAT	24,319	-	-	103.08.13 103.11.11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3	立擘科技	137	-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3	SSP	21,511	-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3	迅得東莞	74,693	-	-	103.08.13 103.11.11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4	迅得東莞	32,655	-	-	105.10.24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5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 GSF 及 STN 之間帳務，於 102 年 1 月 1 日簽訂借款合同，因應其營運週轉需求，業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經核算其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尚無違反該公司所訂定之對個別企業限額及總限額規定，另 GSF 集團因近年來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點，考量其本身資金運用而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股權，故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截至 103 年 6 月 20 日 GSF 及 STN 已將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 59,745 仟元及 15,555 仟元，以上金額屬營運週轉向迅得機械借款已全數償還，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該公司於 102 年度與關係人 GSF、STN、立擘科技及 SSP 因採購原物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茲因超過授信政策期限，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業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將其轉列資金貸與。經核算其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尚無違反該公司所訂定之對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 1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另 GSF 集團因近年來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點，考量其本身資金運用而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股權，故 103 年 6 月 19 日後已非為關係人，截至 103 年 6 月 20 日 GSF、STN、立擘科技及 SSP 已將轉為資金貸與之逾期帳款金額全數還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該公司因與 100% 轉投資公司 SAT 及迅得東莞間之採購原物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茲因超過授信政策期限，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業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將其轉列資金貸與。經核算其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尚無違反該公司所訂定之對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 1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SAT 及迅得東莞應收帳款金額已於 104 年底前全數收回，然 103 年及 104 年度發生資金貸與他人主要對象為 100% 轉投資公司，係因採購原物料而產生應收帳款，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 G. 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迅得東莞	25,000	25,000	100,000	100,000	195,000	195,000
單一限額/最高限額	175,773	439,433	175,522	438,805	477,464	454,0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從事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外匯借款合同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因迅得東莞營運週轉需求，業經 100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迅得東莞向外舉債借款，該公司予以擔保，並以開立票據的方式向華南商業銀行借入美金 82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5,000 仟元)，並於 104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將對迅得東莞背書保證額度金額提高至美金 3,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00,000 仟元)，再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將對迅得東莞背書保證額度金額提高至美金 6,094 仟元(折合新台幣 195,000 仟元)，經核算其背書保證金額尚無違反該公司所訂定之單一企業限額及總限額規定且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其 100% 間接轉投資公司，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 H. 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迅得東莞	17,275	24.27	26,777	22.28	29,839	25.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迅得東莞因營運上之需求，請迅得機械提供研發技術服務管理費，係按雙方合約規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經抽核交易憑證及收款流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I.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643	23,620	22,4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短期員工福利係為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然大致而言，前項支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J.其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對象別	開立保證票據原因	董事會日	關係	金額
103	迅得東莞	借款申請額度及進銷貨而開立	100.10.07	100%轉投資	25,995
104	迅得東莞	借款申請額度及進銷貨而開立	104.04.01	100%轉投資	30,386
105	迅得東莞	借款申請額度、進銷貨及資策會補助款而開立	105.03.10	100%轉投資	200,2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合併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Gebr. Schmid GmbH (GSF)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1)
迅得機械(亞洲)有限公司(SAL)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1)
立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擘科技)	聯屬公司(註1)
瞬茂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瞬茂機械)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Systems Inc. (SSI)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Singapore Pte. Ltd. (SSP)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Technology Systems GmbH (STN)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Technology GmbH (STS)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Zhuhai Ltd. (SZL)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Kunshan Ltd. (SKL)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Taiwan Ltd. (STL)	聯屬公司(註1)
Schmid Shenzhen Ltd.(SSL)	聯屬公司(註1)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登精密)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與家登精密之董事長為同一人(註2)
保德科技有限公司(保德科技)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保德科技之董事二親等內親屬(註3)
東莞堡德機械有限公司(東莞堡德)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為東莞堡德之董事長一親等親屬(註3)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GSF 集團已於103年6月19日轉讓對該公司所有持股，故已非為關係人。

註2：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於104年度重新檢視迅得公司之關係人資訊，經評估家登精密尚非屬符合IAS 24第9條(b) (i)~(vii)所列關係人定義之範圍，且未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8規定需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另經檢視家登精密103及104年度財務報告，亦並未將迅得公司列入關係人揭露，因此評估迅得公司於104年度未將家登精密列入財報關係人附註揭露，故自104年起，認定非為關係人。

註3：保德科技原於103年1月8日因官錦堃先生任期屆滿卸任該公司董事長身分後，即為非關係人；惟同年103年8月13日重新任職該公司董事長，故恢復為關係人。

## A.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GSF	1,220	0.06	-	-	-	-
SAL	11,908	0.57	-	-	-	-
STN	44,994	2.14	-	-	-	-
SSP	699	0.03	-	-	-	-
SSI	73	0.00	-	-	-	-
立擘科技	23	0.00	-	-	-	-
SZL	-	-	-	-	-	-
SKL	95	0.00	-	-	-	-
保德科技	769	0.04	5,749	0.24	-	-
東莞堡德	12,160	0.58	12,111	0.51	6,482	0.30
總計	71,941	3.42	17,860	0.75	6,482	0.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上述交易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

b.東莞堡德

該公司 103~105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2,160 仟元、12,111 仟元及 6,482 仟元，東莞堡德主要業務為 PCB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設備、外觀檢查設備及生產線週邊配套設備之買賣，主要銷售地區在中國大陸，該公司之子公司主要銷售予東莞堡德收、放板機，105 年度之銷貨收入下降，主要係因 105 年印刷電路板業擴廠及設備需求減少所致；經抽核銷貨流程相關憑證，其銷貨程序、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B.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STS	2,482	0.21	-	-	-	-
GSF	5,040	0.43	-	-	-	-
STN	679	0.06	-	-	-	-
SZL	67	0.01	-	-	-	-
家登精密	3,709	0.32	-	-	-	-
總計	11,977	1.02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

C.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GSF	-	-	-	-	-	-
STN	-	-	-	-	-	-
SAL	-	-	-	-	-	-
SSP	-	-	-	-	-	-
SZL	-	-	-	-	-	-
保德科技	14,839	1.98	1,223	0.15	2,740	0.34
東莞保德	18,416	2.46	3,155	0.39	228	0.03
總計	33,255	4.44	4,378	0.54	2,968	0.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

D.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家登精密	508	0.08	-	-	-	-
總計	508	0.08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

E.應收資金融通款(資金貸與及逾期帳款)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冊等資料，茲將資金貸與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通過董事會日期	借入資金原因
103	GSF	59,745	-	-	102.04.17	係因營運週轉所需經 GSF 與該公司簽約而供 GSF 營運所用。
103	GSF	66,880	-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3	STN	15,555	-	-	102.04.17	係因營運週轉所需經 STN 與該公司簽約而供聯屬公司 STN 營運所用。
103	STN	3,322	-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年度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通過董事會日期	借入資金原因
103	立擘科技	137	-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3	SSP	21,511	-	-	103.03.24	係因逾期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4	-	-	-	-	-	-
105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

#### F.背書保證

上述交易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

#### G.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332	25,9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交易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

#### H.其他

上述交易請詳個體財報之分析。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集團企業主要業務或商品，如下表所示：

企業名稱	企業型態及集團定位	主要產品或業務
(1) SAB	投資業	控股公司
(2) SAT	位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境外貿易公司，與迅得東莞進行三角貿易	買賣 PCB 及 FPD 自動化收放板機
(3) 迅得東莞	位於中國大陸東莞之生產基地及銷售據點	生產及銷售 PCB、FPD 及半導體自動化收放板機

該公司成立於 88 年 10 月，主要經營之業務為自動化設備業，從事印刷電路板產業設備、液晶薄膜顯示器設備及半導體、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業設備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該公司為擴展大陸內需市場及就近服務客戶，該公司於 92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於香港設立境外公司 SAB，其定位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 SAB 轉投資於大陸東莞設立迅得東莞，以就近服務前往大陸投資的台商及陸資企業，迅得東莞具獨立行銷與業務開發之能力，於銷售區域與該公司有所區隔。SAT 主要為三角貿易大陸轉單業務。該公司各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均由迅得公司統籌規畫而運作，就企業型態而言，並未有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間定位及業務劃分尚屬明確，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 1.同業比較公司採樣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專業廠商，專業於產業自動化之規劃、設計、研發、生產、安裝與售後服務，提供客戶自動化與整廠物流之規劃與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為台灣收放板機自動化設備之最大規模製造廠商，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佔營業額之比重、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選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95，簡稱：川寶)、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498，簡稱：陽程)及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215，簡稱：和椿)為其採樣同業。川寶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符合成本之曝光機，並提供印刷電路板(PCB)、軟性印刷電路板(FPD)及觸控式面板相關機械設備製造與買賣；陽程為多角化經營之專業設備供應廠商，其自動化設備所涵蓋之產業應用領域極為廣泛，範圍可包括至各類產業(涵蓋機械產業)中運用於生產製造之各式機器及輔助機具設備，其中又以金屬加工、檢測設備、整廠自動化之輸送加工，以及其它各型產業上的專用或通用生產機械為大宗產品，包含各產業鏈結加工自動化設備、平面顯示器(FPD)設備、印刷電路板(PCB)/銅箔基板(CCL)設備及 3C 產業自動組裝、系統整合輸送設備等；和椿主要從事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範圍涉及自潤軸承、線性傳動零元件、驅動馬達、自動控制、產業機器人、SMT 後製程設備及 LED、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機具產品、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產業控制器之製程加工及買賣業務，主要產品包括 PCB Router 切割機、光通訊設備、圖案化藍寶石基板製程設備、雷射加工設備、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等自動化及光學技術、製程等設備之產銷。另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則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9 機械設備製造業」，統計數選用統計數別中之中位數，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迅得機械	2,105,187	2,382,054	276,867	13.15	2,135,307	(246,747)	(10.36)
	川寶	1,322,461	1,086,910	(235,551)	(17.81)	註 3	註 3	註 3
	陽程	2,537,633	3,190,663	653,030	25.73	註 3	註 3	註 3
	和椿	1,998,487	1,741,484	(257,003)	(12.86)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成本	迅得機械	1,367,681	1,538,223	170,542	12.47	1,524,960	(13,263)	(0.86)
	川寶	764,922	641,095	(123,827)	(16.19)	註 3	註 3	註 3
	陽程	1,603,076	1,910,397	307,321	19.17	註 3	註 3	註 3
	和椿	1,468,902	1,303,677	(165,225)	(11.25)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毛利	迅得機械	737,506	843,831	106,325	14.42	610,347	(233,484)	(27.67)
	川寶	557,539	445,815	(111,724)	(20.04)	註 3	註 3	註 3
	陽程	934,557	1,280,266	345,709	36.99	註 3	註 3	註 3
	和椿	529,585	437,807	(91,778)	(17.33)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費用	迅得機械	471,294	520,205	48,911	10.38	448,659	(71,546)	(13.75)
	川寶	180,940	207,933	26,993	14.92	註 3	註 3	註 3
	陽程	587,019	597,725	10,706	1.82	註 3	註 3	註 3
	和椿	393,158	406,822	13,664	3.48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損)益	迅得機械	266,212	323,626	57,414	21.57	161,688	(161,938)	(50.04)
	川寶	376,599	237,882	(138,717)	(36.83)	註 3	註 3	註 3
	陽程	347,538	682,541	335,003	96.39	註 3	註 3	註 3
	和椿	136,427	30,985	(105,442)	(77.29)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外收入 (支出)	迅得機械	16,148	(9,838)	(25,986)	(160.92)	(1,957)	7,881	(80.11)
	川寶	(469)	38,154	38,623	(8,235.18)	註 3	註 3	註 3
	陽程	28,364	(95,837)	(124,201)	(437.88)	註 3	註 3	註 3
	和椿	23,409	14,088	(9,321)	(39.82)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淨利(損)	迅得機械	227,236	251,551	24,315	10.70	112,601	(138,950)	(55.24)
	川寶	293,176	210,117	(83,059)	(28.33)	註 3	註 3	註 3
	陽程	241,205	400,664	159,459	66.11	註 3	註 3	註 3
	和椿	128,104	25,894	(102,210)	(79.79)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 (稅後淨額)	迅得機械	16,530	(10,931)	(27,461)	(166.13)	(30,341)	(19,410)	177.57
	川寶	10,051	2,525	(7,526)	(74.88)	註 3	註 3	註 3
	陽程	45,061	(18,007)	(63,068)	(139.96)	註 3	註 3	註 3
	和椿	14,736	(10,107)	(24,843)	(168.59)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迅得機械	243,766	240,620	(3,146)	(1.29)	82,260	(158,360)	(65.81)
	川寶	303,227	212,642	(90,585)	(29.87)	註 3	註 3	註 3
	陽程	286,266	382,657	96,391	33.67	註 3	註 3	註 3
	和椿	142,840	15,787	(127,053)	(88.95)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營收%	金額	佔營收%	金額	佔營收%
推銷費用	191,953	9.12%	211,630	8.88%	125,129	5.86%
管理費用	170,795	8.11%	176,311	7.40%	172,624	8.08%
研發費用	108,546	5.16%	132,264	5.55%	150,906	7.07%
營業費用合計	471,294	22.39%	520,205	21.84%	448,659	21.01%
營業淨利	266,212	12.65%	323,626	13.59%	161,688	7.57%

資料來源：各期間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別	營業費用率 (%)			營業淨利率 (%)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迅得機械	22.39%	21.84%	21.01%	12.65%	13.59%	7.57%
川寶	13.68%	19.13%	註	28.48%	21.89%	註
陽程	23.13%	18.73%	註	13.70%	21.39%	註
和椿	19.67%	23.36%	註	6.83%	1.78%	註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費用分別為 471,294 仟元、520,205 仟元及 448,659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2.39%、21.84% 及 21.01%。該公司及子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整體營業費用率大致落在 21% 至 23% 之間，皆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淨利分別為 266,212 仟元、323,626 仟元及 161,688 仟元；營利淨利率分別為 12.65%、13.59% 及 7.5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營業淨利率皆約為 13% 左右，105 年度受到 PCB 景氣因素影響，終端客戶減少下單，以致營業淨利率減少致 7.57%，104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較 103 年度增加 57,414 仟元，成長幅度為 21.57%，主要係因該公司受到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的景氣帶動影響下，營收成長，致使 104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皆較前一年度成長。105 年合併營業淨利較 104 年度減少 161,938 仟元，衰退幅度為 50.04%，主要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營收衰退，此外，105 年度在國內外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與該產業相關之客戶本身業績衰退，且在電子產業競爭激烈下，致客戶之砍價力道增強，使銷售各類型機台毛利大幅減少，致 105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營業淨利成長率 21.57%，優於川寶(36.83)%及和椿(77.29)%，但低於陽程 96.39%；105 年營業淨利成長率(50.04)%，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故無法進行比較。與同業相較，各家同業因銷售產品種類與組合略有不同，復加下游產業景氣變化因素使毛利率有所差異，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以客製化產品為主，致各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及營業淨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均維持穩定，無異常波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712	625	548
其他利息	14	14	—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	—	—	8,5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6)	(6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408	(9,134)	(12,356)
銀行借款利息	(5,844)	(8,036)	(8,870)
其他	11,858	6,789	10,197
合計	16,148	(9,838)	(1,957)

資料來源：各期間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別 \ 年度	營業外收入(支出)占營收比重 (%)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迅得機械	0.77%	(0.41%)	(0.09%)
川寶	(0.04%)	3.51%	註
陽程	1.12%	(3.00%)	註
和椿	1.17%	0.81%	註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報告。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組成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利息、其他利息、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外幣兌換損失、銀行借款利息及其他等，最近三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金額分別為 16,148 仟元、(9,838)仟元及(1,957)仟元，所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77%、(0.41)%及(0.09)%，主要波動係來自於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最近三年度分別產生 9,408 仟元、(9,134)仟元及(12,356)仟元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104 年度起因台幣匯率逐漸走升，104 年度受歐洲央行推出的 QE 計劃，寬鬆力度超出市場預期，導致歐元匯率驟跌，產生兌換損失 9,134 仟元，因此 104 年營業外支出較 103 年度增加。105 年度因該公司產生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因此營業外收入增加，以致 105 年度營業外支出較 104 年度減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77%、(0.41)%與(0.09)%，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其營收比重皆不達1%，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經營本業為重，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及與同業相較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期淨利	227,236	251,551	112,601
本期綜合利益	243,766	240,620	82,2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92	5.44	2.44

資料來源：各公司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淨利分別為227,236仟元、251,551仟元及112,601仟元，綜合利益分別為243,766仟元、240,620仟元及82,260仟元。該公司近年來受惠於工業4.0浪潮以及自動化產業成長，再加上持續開發新產品因應市場需求，使該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擴大，其中以印刷電路板(PCB)自動化設備、平面顯示器(FPD)自動化設備、太陽能(PV)自動化設備及半導體(SEMI)自動化設備為該公司主力產品；104年度因客戶高階板廠陸續擴廠以增加生產線或汰換舊機之需求，以致104年度接獲客戶訂單數量增加，故104年度獲利能力較103年度增加。105年度因全球經濟不如預期，故全球印刷電路板需求量減少，且由於全球經濟景氣疲弱，影響終端廠商需求，以致105年度獲利較104年度減少。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迅得機械	59.50	53.61	62.06
		川寶	22.78	24.52	(註 7)
		陽程	38.15	34.02	(註 7)
		和椿	45.76	45.23	(註 7)
		同業平均	(註 3)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迅得機械	449.72	529.50	530.89
		川寶	382.29	448.15	(註 7)
		陽程	360.51	476.54	(註 7)
		和椿	267.67	268.42	(註 7)
		同業平均	229.89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迅得機械	152.89	172.10	151.46
		川寶	348.05	537.67	(註 7)
		陽程	250.70	263.36	(註 7)
		和椿	177.09	175.37	(註 7)
		同業平均	173.7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迅得機械	104.94	117.98	102.51
		川寶	258.11	406.51	(註 7)
		陽程	200.39	215.72	(註 7)
		和椿	100.52	99.93	(註 7)
	利息保障倍數(倍)	同業平均	106.90	(註 1)	(註 1)
		迅得機械	49.32	40.05	19.01
		川寶	165.11	44.48	(註 7)
		陽程	24.12	41.90	(註 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和椿	14.49	4.74	(註 7)
		同業平均	22.08	(註 1)	(註 1)
		迅得機械	2.62	2.81	2.37
		川寶	2.34	1.75	(註 7)
		陽程	1.82	1.60	(註 7)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和椿	4.30	3.42	(註 7)
		同業平均	4.00	(註 1)	(註 1)
		迅得機械	139	130	154
		川寶	156	209	(註 7)
		陽程	200	229	(註 7)
	存貨週轉率(次)	和椿	85	107	(註 7)
		同業平均	91	(註 1)	(註 1)
		迅得機械	2.70	2.75	2.51
	川寶	2.56	1.88	(註 7)	
	陽程	3.09	3.04	(註 7)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別					
獲利能力		和椿		2.68	2.47	(註 7)	
		同業平均		2.80	(註 1)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迅得機械		135	133	146	
		川寶		143	194	(註 7)	
		陽程		118	120	(註 7)	
		和椿		136	148	(註 7)	
		同業平均		130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迅得機械		10.22	11.67	11.11	
		川寶		2.62	2.20	(註 7)	
		陽程		3.29	4.11	(註 7)	
		和椿		3.65	3.35	(註 7)	
		同業平均		3.0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迅得機械		1.01	1.11	0.94	
		川寶		0.59	0.45	(註 7)	
		陽程		0.60	0.69	(註 7)	
		和椿		0.93	0.80	(註 7)	
		同業平均		0.7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迅得機械		11.09	12.00	5.26
			川寶		13.11	8.83	(註 7)
陽程			6.01	8.86	(註 7)		
和椿			6.42	1.66	(註 7)		
同業平均			6.3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迅得機械		25.56	26.96	11.88	
		川寶		16.72	11.29	(註 7)	
		陽程		9.26	13.42	(註 7)	
		和椿		10.97	2.19	(註 7)	
		同業平均		11.6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迅得機械		60.50	70.05	35.00
			川寶		97.34	61.49	(註 7)
			陽程		45.12	74.16	(註 7)
			和椿		16.48	3.74	(註 7)
			同業平均		(註 3)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迅得機械		64.17	67.92	34.57	
		川寶		97.22	71.35	(註 7)	
		陽程		48.81	63.75	(註 7)	
		和椿		19.31	5.44	(註 7)	
純益率(%)	同業平均		(註 3)	(註 1)	(註 1)		
	迅得機械		10.79	10.56	5.27		
	川寶		22.17	19.33	(註 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陽程	9.51	12.56	(註 7)		
		和椿	6.41	1.49	(註 7)		
		同業平均	7.5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迅得機械	4.92	5.44	2.44		
		川寶	7.58	5.43	(註 7)		
		陽程	3.35	4.46	(註 7)		
		和椿	1.54	0.32	(註 7)		
		同業平均	(註 3)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迅得機械	18.87	5.08	19.18
				川寶	58.04	44.60	(註 7)
陽程	(註 5)			16.26	(註 7)		
和椿	8.61			25.62	(註 7)		
同業平均	6.9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迅得機械		(註 4)	(註 4)	67.90		
	川寶		79.30	77.54	(註 7)		
	陽程		61.49	65.86	(註 7)		
	和椿		18.24	88.02	(註 7)		
	同業平均		(註 3)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 率(%)	迅得機械	(3.26)	(7.05)	10.44			
	川寶	6.65	(1.56)	(註 7)			
	陽程	(16.18)	2.01	(註 7)			
	和椿	1.17	6.94	(註 7)			
	同業平均	3.4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註1：截至評估報告日止，104年度及105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2：同業平均資訊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機械設備製造業」。

註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該比率。

註4：該公司自101年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資料可供計算。

註5：該比率計算為現金流量淨流出，故不擬表達該比率。

註6：最近三年度迅得機械及採樣同業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採用台新證券自行計算數據。

註7：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105年度財務報告。

####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應收款項收款天數=365/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 (4)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6)IFRS：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1)財務結構

### A.負債佔資產比率

在負債佔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9.50%、53.61%及 62.06%，各年底負債比率互有增減。104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PCB 產業需求增溫、客戶需求帶動下營收隨之成長，104 年底部分產品已於年底前完成驗收，致 104 年底期末存貨金額較 103 年底減少，且 104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購置電腦軟體及預付貨款金額增加，致 104 年底現金餘額較 103 年底減少，綜上所述 104 年底該公司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底略為減少，另因該公司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4 個月，該公司按照帳務授信期間還款，且該公司積極控管付款水位，致使該公司 104 年底應付帳款較 103 年底減少，104 年底該公司負債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因負債減少之比率高於資產減少之比率，致 104 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 53.61%；105 年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備料，向銀行短期融資餘額隨之增加，且應付帳款隨之增加，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總額隨之增加，以致 105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至 62.06%。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規模，向銀行進行營運所需資金融通之故，負債佔資產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49.72%、529.50%及 530.89%。104 年底因該公司營運獲利持續成長，且分派 103 年現金股利 132,000 仟元、股票股利 22,000 仟元較 103 年分配 102 年股利金額減少，致股東權益較 103 年底增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增加。105 年因海外投資獲利成長，所認列之投資收益較 104 年度增加，以致遞延所得稅負債隨之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微增加至 530.89%。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底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主要係最近三年度業績及獲利逐年成長，故長期資金亦隨之增加，且最近三年底該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相關資本支出，並未發現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底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財務結構健全，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償債能力

在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底的流動比率分別是 152.89%、172.10%及 151.46%，速動比率分別是 104.94%、117.98%及 102.51%。104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底之應付帳款多於年底進行支付，故 104 年底應付帳款較 103 年底減少，致 104 年流動負債亦較 103 年減少，亦致使 104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3 年底增加。105 年主係因應營運資金所需，銀行短期融資餘額較 104 年底增加 67,767 仟



元，且因應生產備料所需該公司應付帳款較 104 年底增加 162,613 仟元，以致 105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隨之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底的流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規模持續擴大，而所需生產購料及營運費用產生之短期借款持續增加，故最近三年底的流動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該公司 103 年底及 104 年底速動比率高於和椿，低於川寶、陽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互有優劣，然各年底比率皆大於 100%，其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底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9.32 倍、40.05 倍及 19.01 倍，該比率亦逐年減少，主係該公司受 PCB 之終端需求持續延燒，面板及太陽能光電產業之價格平穩，廠商資本支出意願增加，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逐年成長，該公司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自 103 年下半年開始增加短期資金融通，致 103 年至 105 年該公司利息支出分別為 5,844 仟元、8,036 仟元及 8,870 仟元，103 年底至 104 年底呈現逐年增加，由於利息支出增加比率高於稅後淨利增加比率，致利息保障倍數呈現下降趨勢，105 年因印刷電路板產業不佳影響之下，相關設備廠商資本支出減少，需求下降，故營收因而減少，故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下降，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至 19.01 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於 103 年底低於川寶，高於和椿、陽程；104 年底低於川寶及陽程，高於和椿；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與採樣公司相較互有優劣且均高於同業平均水準，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

### (3)經營能力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62 次、2.81 次及 2.37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139 天、130 天及 154 天。103 年度因全球經濟逐漸走出歐債危機，隨著全球債務問題舒緩，終端電子應用產品需求隨之增加，且受到物聯網及 4G 通訊題材持續發酵，PCB 之需求增加帶動廠商資本支出擴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終端需求強勁，營收表現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其營收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帳款總額增加幅度，故 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2.62 次，週轉天數達 139 天。104 年度持續受惠於終端需求成長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及平均應收帳款分別成長 13.15% 及 10.89%，致 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2.81 次，週轉天數由 139 天下降為 130 天。105 年因印刷電路板產業不佳影響之下，相關設備廠商資本支出減少，需求下降，故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2.37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亦增加致 154 天。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迅得機械 103 年度、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和椿，高於川寶、陽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然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政策相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

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0 次、2.75 次及 2.5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5 天、133 天及 146 天。103 年度起 PCB 產品受惠於終端電子產品如 PC、消費型電子產品需求持續成長而增加資本支出，擴廠增加產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終端需求強勁，合併營收表現受惠於 PCB 廠擴廠影響，呈現逐年增加，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且 PCB 類產品從製造、裝機到驗收時間較短，加上市場上 LCD 面板價格回穩，FPD 產品接單表現理想，基於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出貨所需增加備料，使得銷貨成本及平均存貨皆為成長趨勢，惟最近三年度銷貨成本增加幅度均高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以致存貨週轉率逐年增加，存貨週轉天數隨之減少。105 年上半年度因印刷電路板產業不佳影響之下，相關設備廠商資本支出減少，需求下降，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 10.35%，故出貨機台較去年同期減少，營業成本隨之下降，另 105 年下半年度因應客戶訂單生產需求，增加採購備料，存貨因而增加，以致 105 年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2.51 次，存貨週轉天數隨之增加至 146 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僅低於陽程；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比率分別為 10.22 次、11.67 次及 11.11 次，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103 年度受到 PCB 板的強勁需求帶動，營收表現隨之成長；104 年度除受 PCB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外，亦持續接獲如友達電子昆山廠等光電面板廠商之自動化設備訂單，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故營收自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相較去年同期成長比率為 18.65% 及 13.15%，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為 10.22 次及 11.67 次。105 年因印刷電路板產業不佳影響之下，相關設備廠商資本支出減少，需求下降，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 10.35%，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至 11.11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自 103 年及 104 年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顯示該公司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效率甚高；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01 次、1.11 次及 0.94 次。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逐年增加，主係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情況良好，每年營收皆呈現成長趨勢所致。105 年受營收下滑影響，故週轉率下降至 0.94 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皆領先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顯示該公司整體營運能力良好，並無發現異常之情事；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能力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4)獲利能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1.09%、12.00% 及 5.26%，

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5.56%、26.96%及 11.88%；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主係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歐債危機效應持續退燒以及貨幣寬鬆政策效應影響，市場需求持續復甦，帶動終端廠商資本支出擴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終端需求強勁，營收表現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所致。105 年因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以及受到 PCB 產業終端需求下降，故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下降 55.23%，以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反映獲利能力之比率下降至 5.26%及 11.88%。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於資產報酬率方面 103 年度低於川寶而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104 年度起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在權益報酬率方面，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其同業平均水準；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0.50%、70.05%及 35.00%，103 及 104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 103 年度受到終端電子應用產品需求隨之增加，且受到物聯網及 4G 通訊題材持續發酵，帶動廠商資本支出擴增，營收表現隨之成長，故 103 年度營業利益相較於 102 年度成長 10.54%；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擴張，再加上市場上 LCD 面板價格回穩，FPD 產品接單表現理想，故 104 年度營業利益相較於 103 年度成長 21.57%，基於營收規模擴張，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年增加，顯示該公司在營業利益表現穩定成長；105 年上半年度受到 PCB 產業終端需求下降，接單數量減少以致 105 年營業利益減少至 161,688 仟元。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於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103 年度高於陽程、和椿，低於川寶；104 年度高於川寶、和椿，低於陽程；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方面，最近三年度該比率分別為 64.17%、67.92%及 34.57%；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呈現增加趨勢。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因終端電子應用產品需求，以及智慧型產品、物聯網等題材發酵，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稅前純益分別為 282,360 仟元及 313,788 仟元，稅前純益逐年成長。105 年受 PCB 產業終端需求下降，接單數量減少以致 105 年稅前純益減少至 159,731 仟元，故 105 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至 34.57%。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於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方面，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高於陽程、和椿，低於川寶；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純益率分別為 10.79%、10.56%及 5.27%；104 年度純益率比率減少為 10.56%，主係 104 年度該公司收到台幣兌換歐元及美元匯率升值影響，該公司產生外幣兌

換損失，且財務成本因償付銀行短期融通資金，隨之增加，致 104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幅度 10.70% 低於當年度營收成長比率 13.15% 所致；105 年上半年度受到 PCB 及光電產業終端需求下降，接單數量減少，以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隨稅前純益而下降。

純益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103 年度高於陽程、和椿，低於川寶；104 年度高於和椿，低於川寶、陽程；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純益率方面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尚無異常之情事。

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92 元、5.44 元及 2.44 元。104 年度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歐債危機效應持續退燒以及貨幣寬鬆政策效應影響，市場需求持續復甦，帶動終端廠商資本支出擴增，稅後淨利增加至 251,55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亦增加至 5.44 元；105 年度主要係因 105 年上半年度受 PCB 產業終端需求下降，接單數量減少，稅後淨利減少至 112,60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減少至 2.44 元。

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103 年度高於陽程、和椿，低於川寶；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優於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尚無異常之情事。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逐年成長，最近三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變化及客戶接單金額及數量相關，其變化尚屬合理，未見重大異常之情事。

## (5) 現金流量

### A.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8.87%、5.08% 及 19.18%。104 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至 5.08%，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 104 年度營收規模成長，致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及應付帳款多於 104 年底支付，而使 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現金流量比率因而下降；105 年度因應客戶訂單預收款項增加，且提前生產所需之備料，故應付帳款增加，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至 19.18%。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現金流量比率方面，103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間；104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間，係受到應收款項現金收現之影響，以致 10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下滑至 54,545 仟元，其變化情形係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樣尚未出具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故無資料可供比較。

該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受應收款項現金收現之影響，該公司主要從事 PCB 產業之自動化設備商，所銷售之機台包含交機款及驗收尾款，驗收尾款須待客戶完成驗收後始能收回，因此收款天數通常較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之收回情況亦保持控管，再加上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天數逐期降低，加上獲利逐年成長，該公司日常營運資金償付短期負債之能力尚屬合理，

未見重大異常之情事。

####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尚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資料可供計算，故並未揭露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5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 67.90%。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因採樣同業尚未公布，故無法比較。

#### C.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26)%、(7.05)%及 10.44%。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由於該公司獲利穩定，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大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故，造成該公司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呈現負值。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除 104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之外，其餘年度該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並未發現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獲利持續成長，各項現金指標表現係屬良好，營業活動可產生足夠之資金以支應公司需求，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背書保證依據；各子公司依該公司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之「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遵循相關背書保證事項。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記錄及帳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03	迅得機械	迅得東莞	175,773	25,000	25,000	25,000	439,433
104	迅得機械	迅得東莞	175,522	100,000	100,000	30,000	438,805
105	迅得機械	迅得東莞	477,464	195,000	195,000	188,840	454,0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背書保證總額依該公司各年度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各年度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 2：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或自結財務報表之淨值。

該公司主要係考量未來整體營運發展，為支應迅得東莞營運資金所需，而向銀行取得資金融通，乃向迅得東莞提供背書保證，此背書保證額度案業經該公司董事

會決議通過。經評估該公司背書保證過程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無超過背書保證限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重大承諾情形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各子公司依該公司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之「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遵循相關債務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檢視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重大合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年度	重大承諾事項
103 年	1. 為迅得機械東莞日常營運所需申請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 25,000 仟元。 2. 為銷貨客戶履行機器保固責任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955 仟元。
104 年	1. 為迅得機械東莞日常營運所需申請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 30,000 仟元。 2. 為銷貨客戶履行機器保固責任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386 仟元。
105 年	1. 為迅得機械東莞日常營運所需申請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金額 188,840 仟元。 2. 為銷貨客戶履行機器保固責任及資策會補助款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11,365 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105 年度之重大承諾事項係屬營運所需，為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為履行機械保固責任開立本票為擔保，對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各子公司依該公司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之「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遵循相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記錄及帳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與對象	項目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業務往來類型及金額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註 1)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資金貸與原因
103 年度	SAT	同上	是	24,319	—	—	—	進貨 69,656	69,656	—	註 2
	迅得東莞	同上	是	74,693	—	—	—	銷貨 157,743	157,743	—	註 2
	GSF	同上	是	66,880	—	—	—	銷貨 745 (註 5)	745	—	註 2
			是	59,745	—	—	4%	—	175,773	—	註 3
	STN	同上	是	3,322	—	—	—	銷貨 44,994(註 5)	44,994	—	註 2
			—	15,555	—	—	4%	—	175,773	—	註 4

年度	貸與對象	項目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業務往來類型及金額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註1)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資金貸與原因
	立擘科技	同上	是	137	—	—	—	銷貨 23 (註5)	23	—	註2
	SSP	同上	是	21,511	—	—	—	銷貨 699 (註5)	699	—	註2
104年度	迅得東莞	同上	是	32,655	—	—	—	銷貨 191,201	197,497	—	註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1：對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1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103年度為439,432仟元，104年度為493,472仟元，105年度為454,022仟元。

註2：係因逾期超過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故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列下。

註3：係因營運週轉所需，供GSF營運所用。

註4：係因營運週轉所需，供STN營運所用。

註5：GSF集團於103年6月19日轉讓持股，故已非為關係人。

### (1)GSF及STN

該公司與GSF及STN之間帳務，於102年1月1日簽訂借款合同，因應其營運週轉需求，業經該公司102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上述資金貸與之對象分別為該公司之母公司及聯屬公司，GSF集團因近年來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點，考量其本身資金運用而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股權，故103年6月19日後已非為關係人。經評估，上述資金貸與金額尚無違反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規定限額，且資金貸與款項截至103年6月20日GSF及STN已將資金貸與金額全數償還，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 (2)GSF、STN、立擘科技及SSP

該公司於102年度與關係人GSF、STN、立擘科技及SSP因採購原物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茲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年7月9日基秘22字第167號函之規定，轉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業經該公司103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將其轉列資金貸與。上述資金貸與之對象分別為該公司之母公司及聯屬公司，GSF集團因近年來太陽能產業處於低迷時點，考量其本身資金運用而處分其所持有該公司股權，故103年6月19日後已非為關係人。經評估，上述資金貸與金額尚無違反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規定限額，且資金貸與款項截至103年6月20日GSF、STN、立擘科技及SSP已將逾期帳款金額全數還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 (3)SAT及迅得東莞

該公司因與100%轉投資公司SAT及迅得東莞間之採購原物料而產生之應收帳款，茲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年7月9日基秘22字第167號函之規定，轉列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上述之逾期應收帳款業經董事會通過將其轉列資金貸與。上述資金貸與之對象係為100%轉投資之子公司，經評估，上述資金貸與金額尚無違反該公司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規定限額，且資金貸與款項金額已於 104 年底前全數收回，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金貸與主要係與關係人間之帳款轉列及超過授信期限之逾期帳款轉列，資金貸與款項業已全數返還，該公司自 105 年度起已無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故對其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做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均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事。

###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股本		440,000	440,000	462,000
現金增資		—	—	—
股票股利		—	22,000	—
員工認股權執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期末股本		440,000	462,000	462,000
營業收入(淨額)		2,105,187	2,382,054	2,135,307
合併總純益／本年度淨利		227,236	251,551	112,6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227,236	251,551	112,601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4.92	5.44	2.4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之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4.92 元、5.44 元及 2.44 元。104 年度之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較 103 年度成長，主要係因終端產業需求分布的變化，加上行動裝置需求輕薄、觸控、鏡頭等特性，帶動市場對於軟板、IC 載板及中高階 HDI 板的需求，及對於製造自動化與工廠智慧化趨勢，成為印刷電路板自動化設備營運主要的成長動能，故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持續擴增產能增加資本支出，向該公司採購印刷電路板投收板機致 104 年度之營收較 103 年度增加，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4 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22,000 仟元使得股本較為膨脹，在上開因素綜合影響下，使得 104 年度之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較 103 年度成長。105 年度之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較 104 年度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宏啓勝及欣興



等客戶階段性擴廠計畫已完成、國內外印刷電路板業設備需求減少且終端電子產品需求下降等因素，致 105 年度之營收較 104 年度減少，並使得 105 年度之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較 104 年度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之每股盈餘變化尚屬合理。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所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情事，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 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經查閱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已依計畫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查閱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而前各次現金增資未有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未曾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計畫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已逾三年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詢問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於 103 至 105 年度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在舉借長期債務方面，該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及擴充營運規模而有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之情事，經檢視該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8 月，還款期間之還本付息記錄尚無發現異常情事，且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營運狀況尚屬穩定，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詳細評估內容如下所述：

-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故無左列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故尚無左列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覆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以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明確表示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6.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		✓	經查閱金管會證期局之網頁公告訊息、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7. 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相關核准函，並取得106年度之預估現金流量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並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8. 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故尚無左列之情事。
9. 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10. 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其情節重大之情事。
11. 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律師法律意見書，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未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p>經參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四董三獨董)，其中：1.103 年 06 月 19 日該公司法人董事迅得機械(亞洲)有限公司，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197 條規定當然解任。該公司於 103 年 08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新任董事為致盛控股(有)公司(代表人官錦堃)、京達投資(有)公司(代表人梁忠誠)共兩席及增選獨立董事簡榮坤一席，故選舉結果之董事變動 3/7。</p> <p>2.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而進行全面改選，選任結果為致盛控股(有)公司(代表人官錦堃)、京達投資(有)公司(代表人梁忠誠)、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邱銘乾)及王年清共四席續任，新任獨立董事為徐宗甫及兩席獨立董事蕭國慶及周青麟續任，故選舉結果之董事變動 1/7。</p> <p>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變動未有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且該公司股東並無取得股份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形，故無左列之情事。</p>
2.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p>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p>
(1)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		✓		<p>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其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p>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管理階層、取得公司聲明書，及參閱華洋法律事務所蘇文生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虞者。
(2)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稅捐徵稽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向該公司相關人員詢問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閱華洋法律事務所蘇文生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情事。
(3)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華洋法律事務所蘇文生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4)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之公司，尚非已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5)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聲明書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未發現該公司曾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6) 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及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並無其他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其資金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而因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評估。評估過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4.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				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公告、私募專區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茲就相關事宜評估說明如下：
(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成，故該公司並未有左列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查核說明。
(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查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未有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未有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之情事
(4)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事項，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或海外有價證券，故無左列有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定辦理之情事。
(5)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情節重大。			✓	經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計申請年度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6)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產生合理效益，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5.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並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提報 106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 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及詢問相關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7.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情事。
8. 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9.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形。
10.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 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核閱該公司內控聲明書、稽核報告及稽核工作底稿，並查閱該公司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尚屬有效執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14. 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其董事尚無因違反證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而經該公司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之情事；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體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1,045,311 股，占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46,200,000 股之 23.91%，故該公司業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46,200,000 股，加計本次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00,000 股，預計增資後股本為 52,800,000 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全體董事之持股總數為 11,045,311 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20.92%，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3)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數均符合規定，故不適用。
15.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該公司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3 年度迄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內並無左列事項。
16. 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3 年度迄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17. 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		✓		經查閱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今未改善之情事。
18.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	該公司本次非辦理合併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p> <p>(2)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p> <p>(3)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p> <p>(4)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5)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p>				
<p>19. 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p> <p>(2) 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p>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p>20. 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p>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售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1. 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截至評估報告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證券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	經查核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雙方並無左列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各項限制條款之一者，故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第二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經取得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華洋法律事務所蘇文生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其內容業已聲明於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亦未具有左列關係。</p>
第三條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第 四 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階段公告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第四條之八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第四條之九	<p>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p>
第四條之十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已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長及與本次辦法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係本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之規定。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現金增資案件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之資金用途及預估效益，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件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六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條款。</p>
第七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p>	<p>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第七條之一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該公司非為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p>	本承銷商將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採部分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第九條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四、法令之遵循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 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提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無左列所述各項，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立時之發行數額。</p> <p>三、解散之事由。</p> <p>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p> <p>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p> <p>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p>公司法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並無以現金外之方式出資，故不適用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之規定。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是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前述被投資公司有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p>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p>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p> <p>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p>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p> <p>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p>	是	經參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變更登記事項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 462,000 仟元，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000 仟元，估計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528,000 仟元，並未超過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額定資本額 800,000 仟元，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符合公司法 278 條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證交法 28 條之 4 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公司法第 249 條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公司法第 250 條之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公司法第 269 條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p>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p>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p>	是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251,551 仟元及 112,601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2,393,439 仟元，負債總為 1,485,394 仟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左列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 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		評估依據
	是	否	
<p>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p> <p>一、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p> <p>四、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p> <p>五、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p> <p>六、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p>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p>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七、其他重大情事。</p>			
-------------------------------------	--	--	--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華洋法律事務所蘇文生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總經理除現任法人董事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登精密)以及獨立董事蕭國慶與簡榮坤之下述案件外，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法人董事家登精密

##### (1)與 ENTEGRIS,INC.(美國安堤格里斯公司)間民事訴訟事件

ENTEGRIS,INC.於 104 年 5 月 5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家登精密製造銷售之「Reticle SMIF Pod 光罩傳送盒」侵害其專利權，請求家登精密負損害賠償 10,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案尚在一審智財法院審理中，訴訟標的金額占家登精密 105 年第二季之股本為 1.60%，因該訴訟尚未法院判決，經評估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且依群和法律事務所 105 年 7 月 29 日律師函證所載，家登精密之該案件委任律師亦認為勝訴之可能性極高。

##### (2)與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勤實業)間民事訴訟事件

A.家登精密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105 年 1 月 7 日及 105 年 1 月 30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庭提起三件民事訴訟，主張中勤實業製造銷售之「型式 RSP-700 光罩傳送盒」、「6”光罩盒」及「Reticle SMIF Pod 光罩自動化傳輸盒」侵害家登精密專利權，各請求中勤實業負損害賠償 10,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對中勤實業之訴訟案件智財法院對第一件訴訟(104 年度民專訴字第 79 號)雖敗訴，但其已提起上訴，尚未判決確定；又第二件訴訟(105 年度民專訴字第 21 號)，法院判決敗訴，因家登精密未另行提起上訴，案件因而判決確定，其判決效力係家登精密無法請求損害賠償；復第三件訴訟(105 年度民專訴字第 23 號)，法院判決敗訴，家登精密已提起上訴，尚未判決確定。

B.家登精密主張被告中勤實業侵害系爭專利權之事件，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原告家登精密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家登精密針對 104 年度民專訴字第 79 號判決再行提出上訴(105 年民專上字 000032 號)及 105 年度民專訴字第 23 號判決再行提出上訴(105 年民專上字 000043 號)，截至評估報告日止法院尚未判決。

### (3)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

家登精密與被告簡○○及中勤實業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該案件雙方已和解並撤回該訴訟。

### (4)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型專利舉發事件

A.原告家登精密不服經濟部於103年10月7日經訴字第1030611013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請求項22至27、30、31部分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另家登精密對於104年4月30日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行專訴字第107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該案件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

B.原告家登精密不服經濟部於104年4月30日經訴字第1040630538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原告家登精密之訴駁回。

C.原告家登精密不服經濟部於104年9月8日經訴字第1040631397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原告家登精密之訴駁回。

## 2.獨立董事蕭國慶

### (1)請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速鐵路)給付特別股股息事件

A.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1月9日裁定，原告蕭國慶與被告台灣高速鐵路間請求給付特別股股息事件，惟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上開案件之裁定費已繳納，本案業已終結。

B.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3年4月9日判決，被告台灣高速鐵路應給付原告蕭國慶新台幣壹仟零貳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零三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上開案件業已終結。

C.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4年4月30日裁定，上訴人蕭國慶對於103年4月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件訴訟應徵裁判費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上開案件之裁定費已繳納，本案業已終結。

### (2)請求分割共有物

原告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請求被告獨立董事蕭國慶等人就土地訴請裁判分割，法院於104年7月31日以綜合考量土地之地形、使用現況、當事人之意願、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爰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各自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前開案件尚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終結。

## 3.獨立董事簡榮坤

獨立董事簡榮坤係擔任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邑昇)董事長，邑昇之子公司EISUN因銷售予客戶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洋)之產品遭控訴有重大瑕疵，永洋遂於99年間向邑昇及EISUN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除聲請拒付交易貨款24,403仟元外，並額外求償22,632仟元，暨申請假扣押邑昇銀行存款。臺南地方法院於101年7月25日判決被告邑昇及EISUN勝訴而駁回原告永洋之訴及假執

行之請求。永洋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3 年 4 月 3 日駁回其上訴，惟永洋仍不服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再提起第三審之訴，最高法院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判決確定駁回永洋上訴。另基於前揭產品採購合約之同一法律關係，邑昇就永洋積欠已出售而未給付之 24,403 仟元貨款，亦於 99 年間具狀向臺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臺南地方法院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判決原告邑昇及 EISUN 勝訴。永洋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之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 102 年 5 月 2 日駁回其上訴，惟永洋仍不服再提起第三審之訴，目前全案已於 103 年 6 月 5 日經最高法院上述駁回判決在案，本案終結。

經參閱華洋法律事務所蘇文生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案件係屬該公司法人董事之商業糾紛及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行政訴訟事件，暨獨立董事個人所涉之民事訴訟事件，因其與誠實信用原則無涉，且其結果與該公司無關，故該等案件判決結果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如下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華南銀行	98/8/6~113/8/6	長期抵押借款	土地及廠房擔保
先期技術移轉合約	中原大學	102/11/01~105/10/31	平板專用型六軸機械手臂	平板專用型六軸機械手臂優先國內製造或使用
建教合作契約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	103/04/01~104/03/31	滾軸模仁應用奈米觸控面板	無
合作開發合約	上銀科技(股)公司	103/07/01~	RZ-610 關節式機器手臂	無
產學合作合約	萬能科技大學	105/10/01~106/04/30	生產力 4.0 無人搬運車與自動控制之整合應用	無

資料來源：迅得機械提供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華洋法律事務所蘇文生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續有效之契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目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均屬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行政院勞動部與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函覆資料、檢視該公司收發文記錄，以及參酌華洋法律事務所蘇文生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述案件外，其餘尚無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

- 1.經桃園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11 日實施勞動檢查，認定該公司未備置保存所僱勞工 102 年 10 月至 11 月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而對該公司處以罰鍰 2 萬元。針對上開事件，該公司除依法繳納罰鍰外，並亦已要求權責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改正，以符合勞動法規之規定；該公司自 103 年起實施員工出勤打卡管理制度，並保存員工出勤資料，另經本承銷商抽核 105 年 9 月 26 日之勞工出勤紀錄，該公司業已改善，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2.經桃園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11 日實施勞動檢查，經查該公司所僱用外勞 102 年 10 月 25 日及 102 年 10 月 31 日分別為光復節及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有休假日工作，雇主未另予以假日出勤工資之情事，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而對該公司處以罰鍰 2 萬元。針對上開事件，該公司除依法繳納罰鍰外，並業採周休二日制及依規定加倍發給該日之工資。經本承銷商抽核勞工相關工時紀錄業已改善，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3.該公司於102年7月8日曾與員工因回復僱傭關係等事項所生勞資爭議，致召開調解人會議之情事。主係因員工出差至客戶處裝機，未經該公司同意授權自行拆除設備之重要零件，並與客戶發生衝突致客戶向該公司客訴。該公司告知該員工此種情形無法繼續僱傭關係，故該員工於102年5月23日主動離職，並於隔日通知該公司因生涯規劃離職。惟該員工嗣後反悔向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申請調解欲復原職並請求原薪資，經桃園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該公司願以離職金方式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但因該員工仍以回復僱傭關係之請求為主，雙方各執己見，無法達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該員工此後未再提出異議且亦未有訴訟之情事。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規定，員工若以公司違法違約為由終止勞動契約請求資遣費者，須再發生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該員工顯然已逾時效；又員工在職期間約三年，縱使離職金或資遣費或原薪資之金額亦非屬重大勞資糾紛。

綜上所述及參閱華洋法律事務所蘇文生律師出具之意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曾因違反勞動基準法遭裁罰，該公司業已如期繳納罰鍰，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改善；另與員工回復僱傭關係所生勞資爭議，因請求資遣費已逾時效，加上對公司影響金額微小，故上開案件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整體而言，經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華洋法律事務所蘇文生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尚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該公司正常財務業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未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

##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一)本次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77,2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4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77,200 仟元。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二季	277,200	277,2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06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6,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42 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277,2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990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 5,610 仟股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

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經該公司 106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 3.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該公司考量增資案件申報主管機關及資金募集之時程，預計完成募集資金後，即於 106 年第二季將資金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得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將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進而提升該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對其強化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上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 (四)本次資金募集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 277,2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其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74,260 仟元、2,105,187 仟元及 2,135,307 仟元，104 及 105 年度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13.15%及(10.36)%。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資金將可適時挹注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維持公司競爭力，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依本次募資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277,200 仟元，將於 106 年第二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以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料推估，預計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單位：%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籌資前)	106 年第二季 (預估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06	55.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0.90	680.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46	225.06
	速動比率		99.98	157.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市場拓展之競爭力，並順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此外，該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籌資前之 151.46% 及 99.98%，攀升至籌資後之 225.06% 及 157.36%，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530.90% 上升至 680.70%，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62.06% 降至籌資後之 55.62%，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00 仟股佔該公司辦理增資後總股數 52,800 仟股之 12.50%，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06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度尚屬有限。

就股東權益而言，該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暫定以每股 42 元價格募集 277,200 仟元，以該公司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觀之，於資金到位後，將使股東權益由 105 年 12 月底之 908,045 仟元增加至 1,185,245 仟元，每股淨值亦將由 105 年 12 月底之每股 19.65 元上升至 22.45 元，故對該公司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轉投資特許事業，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



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 (1)營業特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自動化收、放機板設備廠商，以領先同業之低發塵 Robot 系統應用於收、放板設備中，並以模組化設計的機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效率與穩定度，在產速與潔淨度皆能輕鬆達到高階板廠的要求，致力耕耘於高階板廠，主要營收來源係以電子(PCB)事業部為主。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05,187 仟元、2,382,054 仟元及 2,135,307 仟元，由於印刷電路板係所有電子零組件安裝與連結不可缺少的零件，可應用於各類不同的終端產品，故該公司營收之於下游印刷電路板業的景氣及銷售客戶端本身之營運狀況有著高度的敏感度，並與全球大環境景氣變遷呈現同向變動。該公司也持續擴增產品線，佈局半導體產業，且隨著高階板廠在製程上基於產品要求之新製程 M-SAP，將可為印刷電路板設備製造業帶來新的需求，將可望進一步提升該公司之營收及市佔率。

該公司之現金流入為銷貨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薪資支出及進貨之應付帳款付現。該公司所編製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06 年 1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參考過往之銷售經驗、公司營運規模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該公司之上開授信政策，並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作為預估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該公司所編製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該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費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 106 年及 107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係依據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為編製基礎。該公司主要係為原廠地尚有之空間加蓋，增加組裝及辦公室空間。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未來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 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該公司所編製之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06 年 1 月係為實際數，106 年 2 至 12 月及 107 年則為預估數，預估數係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06 年 1 月為實際數，106 年 2 至 12 月及 107 年度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而經核 106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 (5) 該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之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 現金收支預測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並未達此標準，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65,990	495,235	460,513	487,124	774,954	842,790	802,946	509,558	459,904	437,793	414,947	503,647	365,99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64,995	100,000	80,000	70,000	75,000	130,000	95,000	140,000	160,000	150,000	160,000	150,000	1,474,995
應收票據收現	3,000	2,500	3,000	2,500	3,000	2,500	3,000	2,500	3,000	2,500	3,000	2,500	33,000
其他-預收款	64,000	-	150,000	150,000	150,000	-	-	-	-	-	-	-	514,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31,995	102,500	233,000	222,500	228,000	132,500	98,000	142,500	163,000	152,500	163,000	152,500	2,021,995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99,827	85,000	122,167	87,649	122,149	135,122	133,066	137,832	134,649	140,124	139,078	137,075	1,473,737
應付費用付現	15,000	10,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45,000
薪資付現	37,923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42,1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304,0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3,000	-	-	-	-	-	80,000	83,000
所得稅(營業稅)	-	-	-	-	3,793	-	-	-	15,240	-	-	-	19,03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52,750	117,000	156,167	121,649	159,942	172,122	167,066	191,932	184,889	175,124	174,078	252,075	2,024,79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52,750	317,000	356,167	321,649	359,942	372,122	367,066	391,932	384,889	375,124	374,078	452,075	2,224,79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6)=(1)+(2)-(5)	245,235	280,735	337,346	387,976	643,012	603,168	533,880	260,126	238,015	215,169	203,869	204,072	163,192
短長期借款增加	50,000	30,000	-	-	-	-	-	-	-	-	100,000	-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222)	(50,222)	(90,222)	(222)	(222)	(118,722)	(222)	(222)	(222)	(222)	(8,555)	(319,275)
發行新股	-	-	-	277,200	-	-	-	-	-	-	-	-	277,200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105,600)	-	-	-	-	-	(105,600)
融資淨額合計(7)	50,000	(20,222)	(50,222)	186,978	(222)	(222)	(224,322)	(222)	(222)	(222)	99,778	(8,555)	32,32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95,235	460,513	487,124	774,954	842,790	802,946	509,558	459,904	437,793	414,947	503,647	395,517	395,5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項 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95,517	376,942	372,370	371,742	365,902	403,702	399,981	288,077	262,532	241,527	285,768	280,022	395,51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42,914	158,093	155,687	161,263	157,539	163,945	162,721	160,378	147,551	146,449	144,340	132,796	1,833,676
應收票據收現	3,000	2,500	3,000	2,500	3,000	2,500	3,000	2,500	3,000	2,500	3,000	2,500	33,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45,914	160,593	158,687	163,763	160,539	166,445	165,721	162,878	150,551	148,949	147,340	135,296	1,866,676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09,934	121,610	119,759	124,049	121,184	126,112	125,170	123,368	113,500	112,653	111,031	102,150	1,410,520
應付費用付現	8,000	12,000	8,000	14,000	14,000	12,500	12,500	9,500	9,500	9,500	9,500	9,500	128,500
薪資付現	38,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42,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314,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5,000	-	-	-	-	5,000
所得稅(營業稅)	-	-	-	-	6,000	-	-	-	16,000	-	-	-	22,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55,934	156,610	150,759	161,049	164,184	161,612	160,670	179,868	163,000	146,153	144,531	135,650	1,880,0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55,934	356,610	350,759	361,049	364,184	361,612	360,670	379,868	363,000	346,153	344,531	335,650	2,080,02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6)=(1)+(2)-(5)	185,497	180,925	180,297	174,457	162,257	208,536	205,032	71,087	50,082	44,323	88,577	79,668	182,173
短長期借款增加	-	-	-	-	50,000	-	50,000	-	-	50,000	-	-	150,000
償還短長期借款	(8,555)	(8,555)	(8,555)	(8,555)	(8,555)	(8,555)	(8,555)	(8,555)	(8,555)	(8,555)	(8,555)	(8,555)	(102,660)
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158,400)	-	-	-	-	-	(158,400)
融資淨額合計(7)	(8,555)	(8,555)	(8,555)	(8,555)	41,445	(8,555)	(116,955)	(8,555)	(8,555)	41,445	(8,555)	(8,555)	(111,06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76,942	372,370	371,742	365,902	403,702	399,981	288,077	262,532	241,527	285,768	280,022	271,113	271,1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6
負債比率	59.50	53.61	62.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2、1.03 及 1.06，財務槓桿度隨著該公司營運增長逐漸穩定，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對該公司之財務槓桿度將可有正面之影響。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9.50%、53.61%及 62.06%，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影響

該公司 103 至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05,187 仟元、2,382,054 仟元及 2,135,307 仟元，隨著該公司持續擴充營業規模，將對營運資金之需求隨之提高。經由本次增資計畫將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將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規模的提升將有所助益。

#### (3)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6,600 仟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52,800 仟股之 12.50%，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持續維持穩定並逐步成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06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對該公司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屬不大，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此次籌資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置營運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一)發生虧損原因、改善計畫、減資對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暨若計畫引進新經營團隊或與他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對發行人營運及獲利改善情形。

(二)減、增資之計畫內容。

(三)減、增資前後對發行人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四)發行人係非受產業或景氣影響產生虧損，是否已依規定委託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專案查核？是否就所列缺失提出改善措施及其執行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

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42 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經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狀況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等因素，另參酌採樣同業、上櫃其他電子類股、上市及上櫃大盤之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出合理之承銷價格。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已於 106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故其募集資金增加或不足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幣別為新台幣，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僅限於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 附件三

##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得機械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462,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6,2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6,600 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擬上櫃股份總數為 52,800 千股，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528,000 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之 10% 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 之股份計 990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5,61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及上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申請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上限計 841 千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1 日止，其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1,629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29,597,318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64.06%，業已達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數之 10% 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60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990 千股後，餘 5,610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 範圍內計 841 千股，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 (1)市場法

市場法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份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中，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目前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訂價方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場之本益比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而股價淨值比法之優點在於淨值較每股盈餘穩定，評價時較不易失真，及股價淨值比其槓桿倍數較低，多為價值型投資人所採用，惟該公司非屬有鉅額資產，不擬採用股價淨值比法評價，故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方式。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42 元，經評估尚屬穩健合理。

##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市場法

該公司為一個專業自動化設備之設計、開發及生產廠商，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自動化生產設備之專業廠商，專業於產業自動化之規劃、設計、研發、生產、安裝與售後服務，提供客戶自動化與整廠物流之規劃與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為台灣收放板機自動化設備

之領導廠商之一，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占營業額之比重、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選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595，簡稱：川寶)、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498，簡稱：陽程)及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215，簡稱：和椿)為其採樣同業。

#### A. 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及上櫃類股之其他電子類股，茲將上述已上市及上櫃採樣同業、近三個月(105年12月~106年2月)其他電子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川寶 (1595)	陽程 (3498)	和椿 (6215)	上市其他 電子類股 本益比	上櫃其他 電子類股 本益比	上市 大盤 本益比	上櫃 大盤 本益比
105年12月	25.61	25.58	38.28	11.13	22.62	16.51	27.69
106年1月	26.15	25.68	38.44	11.25	32.98	16.86	27.97
106年2月	30.19	29.85	40.00	11.97	34.83	17.13	29.91
平均本益比	27.32	27.04	38.91	11.45	30.14	16.83	28.5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觀之，係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其他電子類、上櫃其他電子類及上市櫃大盤最近三個月(105年12月~106年2月)之平均本益比，其中採樣同業和椿及上市其他電子類公司本益比偏離市場行情，而不予採納，因此合理本益比區間約為16.83倍~30.14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112,601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52,800千股推算之每股稅後盈餘2.13元為基礎計算，合理價格區間約為35.85元~64.20元。

#### B. 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及上櫃類股之其他電子類股，茲將上述已上市及上櫃採樣同業、近三個月(105年12月~106年2月)其他電子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川寶 (1595)	陽程 (3498)	和椿 (6215)	上市其他電 子類股股價 淨值比	上櫃其他電 子類股股價 淨值比	上市大 盤股價 淨值比	上櫃大 盤股價 淨值比
105年12月	0.89	1.52	0.91	1.50	2.44	1.61	1.97
106年1月	0.91	1.52	0.92	1.51	2.41	1.65	1.98
106年2月	1.05	1.77	0.95	1.61	2.57	1.69	2.12
平均 股價淨值比	0.95	1.60	0.93	1.54	2.47	1.65	2.0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觀之，係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其他電子類、上櫃其他電子類股及上市櫃大盤最近三個月(105年12月~106年2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0.93倍~2.47倍，依該公司105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908,045千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數52,80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7.20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為16.00元~42.48元。由於該公司非屬有鉅額資產價值之公司，故不擬採用股價淨值比法評價。

##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綜上所述，考量迅得機械屬營收成長之公司，不適合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因需估計未來數年之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系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承銷價格。主辦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川寶、陽程及和椿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年底	104年底	105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迅得機械	59.50	53.61	62.06
		川寶	22.78	24.52	25.48
		陽程	38.15	34.02	28.49
		和椿	45.76	45.23	39.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迅得機械	449.72	529.50	530.89
		川寶	382.29	448.15	419.70
陽程		360.51	476.54	487.28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公司別				
	(%)	和椿	267.67	268.42	303.1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9.50%、53.61% 及 62.06%，各年度負債比率互有增減。104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PCB 產業需求增溫、客戶需求帶動下營收隨之成長，104 年底部分產品已於年底前完成驗收，致 104 年底期末存貨金額較 103 年底減少，且 104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購置電腦軟體及預付貨款金額增加，致 104 年底現金餘額較 103 年底減少，綜上所述 104 年底該公司資產總額較 103 年底略為減少，另因該公司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4 個月，該公司按照帳務授信期間還款，且該公司積極控管付款水位，致使該公司 104 年底應付帳款較 103 年底減少，104 年底該公司負債總額較 103 年底減少，因負債減少之比率高於資產減少之比率，致 104 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 53.61%；105 年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備料，向銀行短期融資餘額隨之增加，且應付帳款隨之增加，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總額隨之增加，以致 105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至 62.06%。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規模，向銀行進行營運所需資金融通之故，負債佔資產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49.72%、529.50% 及 530.89%。104 年底因該公司營運獲利持續成長，且分派 103 年現金股利 132,000 仟元、股票股利 22,000 仟元較 103 年分配 102 年股利金額減少，致股東權益較 103 年底增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增加。105 年因海外投資獲利成長，所認列之投資收益較 104 年度增加，以致遞延所得稅負債隨之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微增加至 530.89%。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底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主要係最近三年度業績及獲利逐年成長，故長期資金亦隨之增加，且最近三年底該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相關資本支出，並未發現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底在營業規模成長及獲利連年挹注之下，財務結構健全，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公司別				
權益報酬率(%)	迅得機械		25.56	26.96	11.88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川寶	16.72	11.29	1.58
	陽程	9.26	13.42	2.82
	和椿	10.97	2.19	4.08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迅得機械	60.50	70.05	35.00
	川寶	97.34	61.49	31.96
	陽程	45.12	74.16	18.62
	和椿	16.48	3.74	3.55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迅得機械	64.17	67.92	34.57
	川寶	97.22	71.35	12.50
	陽程	48.81	63.75	15.97
	和椿	19.31	5.44	6.37
純益率(%)	迅得機械	10.79	10.56	5.27
	川寶	22.17	19.33	3.84
	陽程	9.51	12.56	5.30
	和椿	6.41	1.49	2.92
每股盈餘(元)	迅得機械	4.92	5.44	2.44
	川寶	7.58	5.43	0.72
	陽程	3.35	4.46	1.03
	和椿	1.54	0.32	0.5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5.56%、26.96% 及 11.88%；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主係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歐債危機效應持續退燒以及貨幣寬鬆政策效應影響，市場需求持續復甦，帶動終端廠商資本支出擴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終端需求強勁，營收表現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所致。105 年因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以及受到 PCB 產業終端需求下降，故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下降 55.23%，以致權益報酬率等反映獲利能力之比率下降至 11.88%。與採樣公司相較，最近三年度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0.50%、70.05% 及 35.00%，103 及 104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 103 年度受到終端電子應用產品需求隨之增加，且受到物聯網及 4G 通訊題材持續發酵，帶動廠商資本支出擴增，營收表現隨之成長，故 103 年度營業利益相較於 102 年度成長 10.54%；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擴張，再加上市場上 LCD 面板價格回穩，FPD 產品接單表現理想，故 104 年度營業利益相較於 103 年度成長 21.57%，基於營收規模擴張，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年增加，顯示該公

司在營業利益表現穩定成長；105 年上半年度受到 PCB 產業終端需求下降，接單數量減少以致 105 年營業利益減少至 161,688 仟元。與採樣公司相較，於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103 年度高於陽程、和椿，低於川寶；104 年度高於川寶、和椿，低於陽程；105 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方面，最近三年度該比率分別為 64.17%、67.92% 及 34.57%；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呈現增加趨勢。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因終端電子應用產品需求，以及智慧型產品、物聯網等題材發酵，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稅前純益分別為 282,360 仟元及 313,788 仟元，稅前純益逐年成長。105 年受 PCB 產業終端需求下降，接單數量減少以致 105 年稅前純益減少至 159,731 仟元，故 105 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至 34.57%。與採樣公司相較，於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方面，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高於陽程、和椿，低於川寶；105 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純益率分別為 10.79%、10.56% 及 5.27%；104 年度純益率比率減少為 10.56%，主係 104 年度該公司收到台幣兌換歐元及美元匯率升值影響，該公司產生外幣兌換損失，且財務成本因償付銀行短期融通資金，隨之增加，致 104 年度稅後淨利成長幅度 10.70% 低於當年度營收成長比率 13.15% 所致；105 年上半年度受到 PCB 及光電產業終端需求下降，接單數量減少，以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隨稅前純益而下降。純益率與採樣公司相較，103 年度高於陽程、和椿，低於川寶；104 年度高於和椿，低於川寶、陽程；105 年度則高於川及和椿，低於陽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純益率方面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尚無異常之情事。

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92 元、5.44 元及 2.44 元。104 年度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歐債危機效應持續退燒以及貨幣寬鬆政策效應影響，市場需求持續復甦，帶動終端廠商資本支出擴增，稅後淨利增加至 251,55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亦增加至 5.44 元；105 年度主要係因 105 年上半年度受 PCB 產業終端需求下降，接單數量減少，稅後淨利減少至 112,60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減少至 2.44 元。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公司相較，103 年度高於陽程、和椿，低於川寶；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優於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股稅後盈餘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尚無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逐年成長，最近三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變化及客戶接單金額及數量相關，其變化尚屬合理，未見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本益比法

請詳本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6年2月22日~ 106年4月10日	12,488,471	54.9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

該公司102年11月25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54.94元及12,488,471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上櫃其他電子類股、上市及上櫃大盤、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6年2月22日~106年4月10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該公司初次上櫃股票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將依規定於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新台幣35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51.18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上限(即新台幣42元)，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以新台幣42元溢價發行。

發行公司：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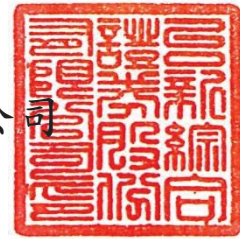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官 錦 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維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劉 茂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方 維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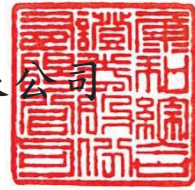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 公 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官錦堃

